金川区年鉴

2019

金　川　区　人　民　政　府　主办
金川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川区年鉴. 2019 / 金川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 -- 兰州 : 甘肃文化出版社, 2019.10
ISBN 978-7-5490-1939-7

Ⅰ. ①金… Ⅱ. ①金… Ⅲ. ①区(城市)－金昌－2019－年鉴 Ⅳ. ①Z52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248836号

金川区年鉴（2019）

金川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编

责任编辑 | 刘　燕
封面设计 | 兰州国彩

出版发行 | 甘肃文化出版社
网　　址 | http://www.gswenhua.cn
投稿邮箱 | press@gswenhua.cn
地　　址 |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520 号 | 730000（邮编）

营销中心 | 王　俊　贾　莉
电　　话 | 0931—8454870　8430531（传真）

印　　刷 | 深圳市国际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 889 毫米 ×1194 毫米　1/16
字　　数 | 520 千
印　　张 | 22
插　　页 | 44
版　　次 | 2019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20 年 3 月第 1 次
书　　号 | ISBN 978-7-5490-1939-7
定　　价 | 268.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举报电话：0931—8454870）
（图书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们联系）

金川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名誉主任　陆世平

主　　任　周益民

副 主 任　张恒山　吕在文　王世江　高荣魁　厍运亨

魏云峰　展之春　王军善　银俊英　安明福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维豪　王志雄　王振德　白东方　冯得辉

先　力　苏子喜　沈正海　李红星　李华雄

陈国裕　张宏军　张临新　杜润庆　赵东辉

赵　杰　徐亨先　常生武　崔　荣　黄积宏

梁　智　鲁永剑

《金川区年鉴（2019）》编辑部

主　　编　白东方

编　　辑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思怡　张淑霞　潘丽萍　瞿爱萍

编辑说明

一、《金川区年鉴（2019）》是由金川区人民政府主办，金川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编纂的地方综合年鉴，属文献性资料工具书。

二、本年鉴卷号以编纂出版年份为准，论述反映上一年度内容。

三、本年鉴全面、客观、真实、系统地记述了2018年度全区各部门、各行业基本情况，反映全区改革发展进程，内容丰富，数据权威，为推进金川区经济社会稳步发展和各级领导实施科学决策及社会各界认识金川、解读金川提供可靠的信息与资料，为编修地方志书积累史料。

四、本年鉴采用分类编辑法，框架按类目、分目、条目三个层次设计，以条目为主要信息载体。设特载、专记、大事记、政区概况、中国共产党金川区委员会、金川区人民代表大会、金川区人民政府、政协金川区委员会、党派群团、法治、军事、城乡建设、农业、工业商业、经济管理、财政税务、教育科技、卫生体育、文化旅游、社会生活、乡镇街道、先进模范和附录23个类目。

五、本年鉴所载内容和数据，由全区各部门、单位、各行业提供。基础资料均经供稿单位领导审核，经济和主要行业统计数据采用区统计部门的统计资料。但由于资料来源不同和统计口径不一，对同一项目的数据记载可存在不相一致的问题，引用时请注意参照统计部门公布的统计资料。

六、本年鉴收录的机构与领导人名录以2018年底为准，个别内容延至2019年初。



荣耀金川

中国最大的镍钴生产基地和铂族贵金属提炼中心

中国资源综合利用三大基地之一

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家级新材料产业基地

新材料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

国家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北方最大的铜生产基地

全国文明城市

国家卫生城市

国家园林城市

全国双拥模范城

全国残疾人工作示范区

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

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

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区

全国社区建设示范区

全国羊肉美食文化名城

国家啤酒原料生产基地

全省循环经济示范园区

甘肃省高原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



数字金川

行政区划总面积 3060.26 平方千米。建成区绿地率 33.3%，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37.62%，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27.71 平方米，人均城市道路面 30.95 平方米。

常住人口 23.38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21.06 万人，占常住人口比重 90.08%，比重与上年持平。

全区生产总值（GDP）191.14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9.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4.68 亿元，增长 6.6%；第二产业增加值 124.84 亿元，增长 10.6%；第三产业增加值 61.62 亿元，增长 6.6%；一、二、三产业结构比为 3：65：32。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 GDP 达到 81736 元。

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98 亿元，同比增长 10.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23 亿元，同比增长 15.1%。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1781 元，增长 8.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8179 元，增长 8.7%；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8035 元，恩格尔系数为 25.7%；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4971 元，恩格尔系数为 23.9%。

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6.6%；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5.18 亿元，比上年增长 7.2%。

全区耕地面积 21.4 万亩，农作物播种面积 28.94 万亩，较上年增加 0.9 万亩。粮食总产量 97988 吨，比上年增长 3.0%。申报部级、省级标准化规模养殖示范场 9 个，全区规模养殖户达 2860 户。拥有农业机械总动力 24.78 万千瓦，比上年增长 3.7%。

全年新（改）建公路 52.61 千米，完成投资 1720 万元。公路通车总里程 675.86 千米。

全区个体工商户户数年末达到 15937 户，同比增长 6.1%；私营企业 4517 户，增长 13.2%。

年接待旅游人数 227 万人次，同比增长 20.33%，实现旅游收入 14.37 亿元，增长 26.2%。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8.9%，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98.2%，高考专科以上上线率 90.16%。基础教育学校校舍建筑总面积 38.52 万平方米。

全区有医疗卫生机构 24 个，其中，医院 11 所，乡镇卫生院 2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 个。实有病床 2099 张。个体私人诊所 140 户，从业人员 253 人。

全区共有文化产业机构 190 个。有艺术表演团体 5 个，文化馆 2 个，公共图书馆 3 个，公共数字图书馆 1 个。建成农家书屋 49 个，镇综合文化中心 2 个，村文化室 27 个，社区文化中心 16 个。全年辖区图书馆共借阅图书近 56.6 万余册，接待读者 64 万余人次。

全区共有广播电台 1 座，电视台及转播台 4 座。广播和电视人口覆盖率分别达到 98.83% 和 98.94%。





2019 年 1 月 28 日，中共金川区第七届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



2019 年 3 月 4 日，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



2 月 23 日，市委书记王建太（左二）调研金川区香草花卉产业及景点开发建设情况



5 月 8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建武（右起三）深入金川区实地督查调研



2 月 8 日，金川区四大班子领导慰问部队



6 月 28 日，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峰（右一）慰问中牌村困难老党员



11 月 2 日，区政协主席田世伦（右起四）带领部分政协委员就借力“互联网 +”推进特色戈壁农业发展工作基本情况进行调研



2 月 13 日，金川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专题学习研讨会



8 月 19 日，中央党校李庆刚教授到金川区现场教学

金川区 2018 年农村“三变”改革工作专栏



5 月 15 日，金川区召开“三变”改革工作推进会



4 月 13 日，开展“三变”改革实地调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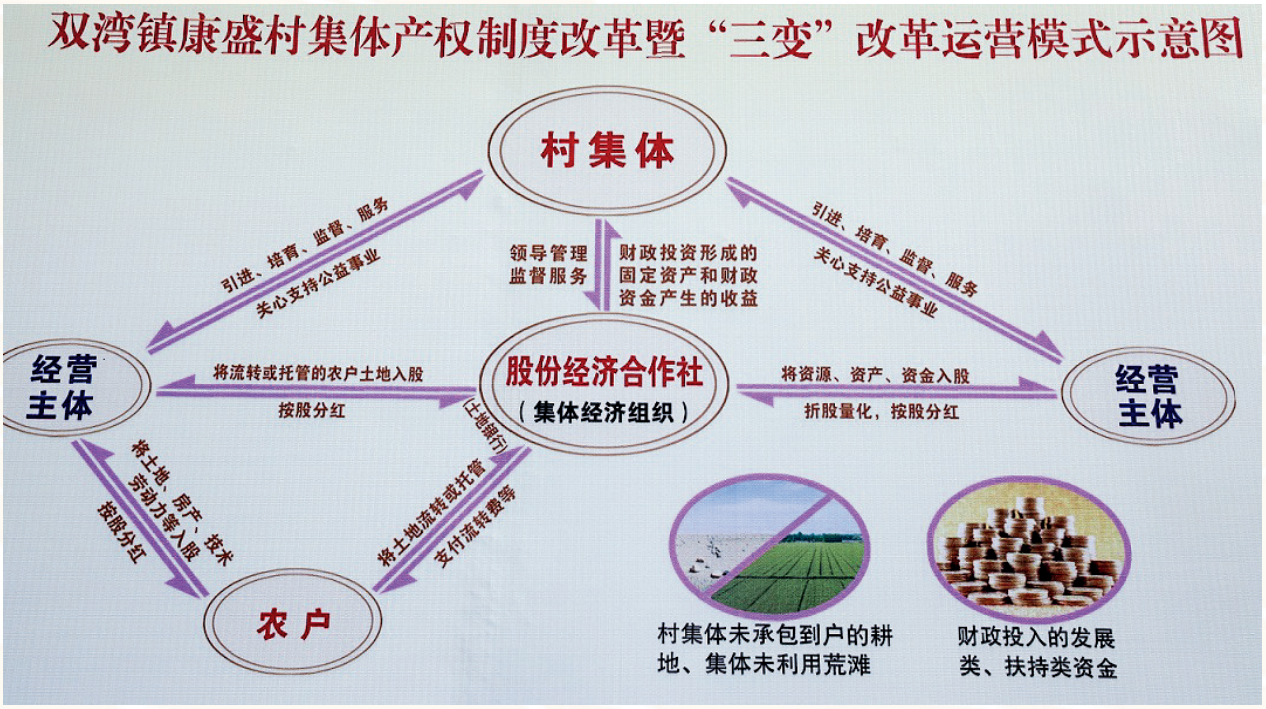
“三变”改革推动下的德恩普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肉牛养殖



“三变”改革股权证



金川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证书



双湾镇康盛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暨“三变”改革运营模式示意图



3月7日，金川区政银战略合作协议暨银企对接签约



5月5日，金川区戈壁香草园建设营业合作协议签约



7 月 19 日，金川区万头奶牛养殖循环产业园项目签约



7 月 20 日，国家税务总局金昌市金川区税务局挂牌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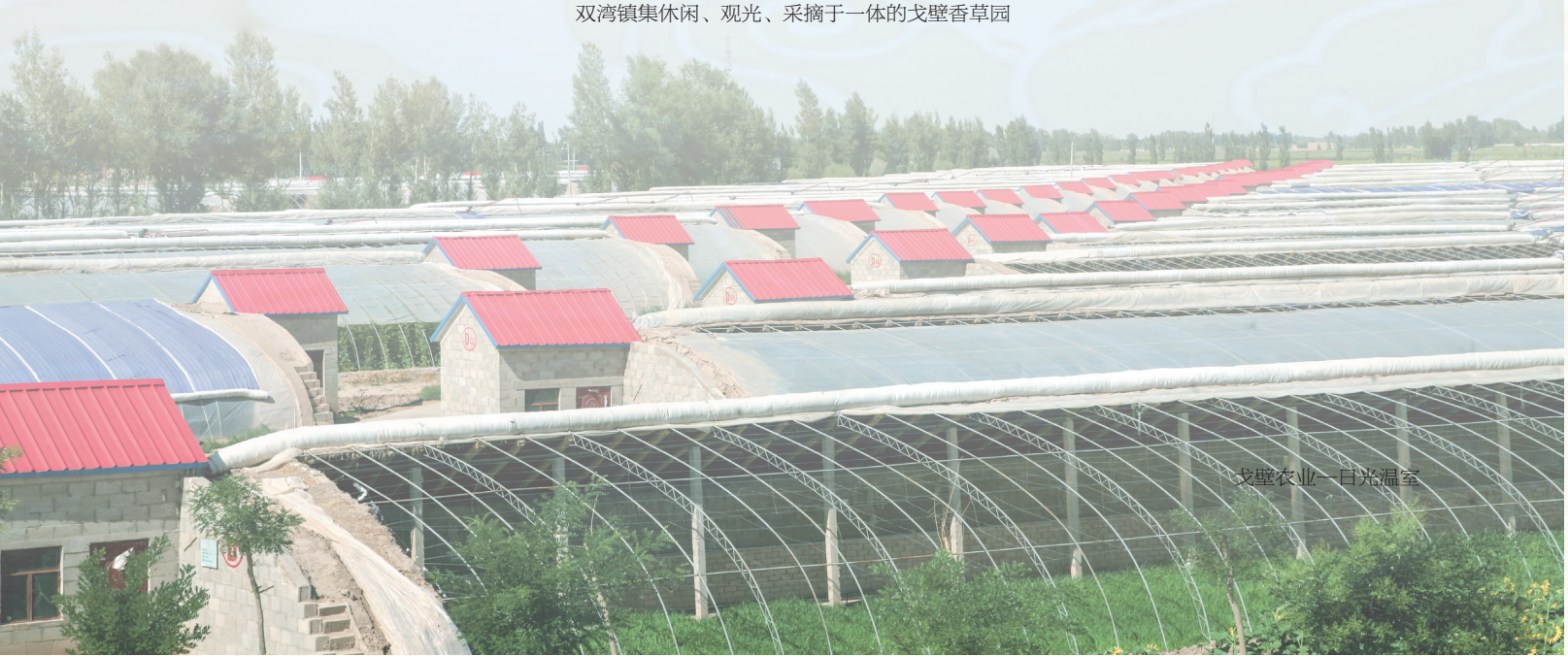
高原夏菜收获



特色产业红辣椒丰收



双湾镇集休闲、观光、采摘于一体的戈壁香草园



戈壁农业—日光温室



粮油检查



白玉豆腐加工车间



源达农副果品瓜子挑选现场



金芝里社区（18 区）棚户区改造后新面貌



肉猪养殖



中天羊业



进村入户表彰奖励文明标兵



金川区第四届最美家庭颁奖



婆媳互夸——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新气象



宁远堡镇举办第一届敬老感恩活动



新农宅建设



双湾镇生活垃圾回收



金昌“树爷爷”李洪启实践雷锋精神建造“洪启林”



6月7日，区文广局邀请金川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人杜春立到金川区第二小学开展2018年金川区“多彩非遗·美好生活”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活动



第一届金昌市助人为乐道德模范姜文志——雷锋精神的传承者



第六届金昌市道德模范代桂芬老人——正在清扫街道



1月5日，区委常委、区委宣传部长叶先春（中）慰问落水儿童



金昌龙泉公园“冰窟救人”英雄全体合影



1月22日，金川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组织开展文明家庭评选



工会为企业送清凉



12 月 13 日，区志办职工赴大庆采访石油会战老英雄——金川区宁远籍人士马德仁（右）



《宪法》进校园



双湾镇九个井村为全村 60 岁以上老人发放孝善基金



废旧农膜“以旧换新”



元宵节大型灯笼展



野狐湾景区

目 录

特载

深化党建引领 决胜全面小康 奋力开创
金川区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 陆世平 1
金川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 徐 峰 10
2018 年金川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周益民 16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金川区第八届委
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田世伦 26
金川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李春荣 33
金川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杨连贵 39
关于金川区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 王志雄 46
关于全区及区级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
况及 201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 王振德 54

专记

石油战线上永不卷刃的尖刀…… 60

大事记

2018 年大事记 …… 67

政区概况

政区概况…… 76

中国共产党金川区委员会

区委重点工作…… 79
区委重要会议…… 82
区委办公室工作…… 85
纪检监察…… 86
组织工作…… 88
宣传工作…… 90
统战工作…… 92
机构编制…… 94
机关党建…… 96
精神文明建设…… 97
老干部工作…… 99
政策研究…… 100

金川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委会会议…… 102
常委会工作…… 103

金川区人民政府

政府工作…… 108
重要会议…… 110
办公室工作…… 118
法制工作…… 119
信访工作…… 120
信息化建设…… 120
机关事务管理…… 122
金融服务…… 123

政协金川区委员会

全体委员会议…… 124
常务委员会会议…… 124
政协工作…… 124

党派群团

工商业联合会…… 127
工会…… 128
共青团…… 129
妇联…… 131
残联…… 132

法治

政法委工作…… 135
公安…… 137
检察…… 140
法院…… 141
司法行政…… 142

军事

人民武装部…… 144

城乡建设

建设…… 146
建筑行业管理…… 147
城市绿化…… 148
城市管理与执法…… 149
环境卫生…… 151
环境保护…… 153
公路交通…… 155

农业

农业和农村经济…… 157
农牧业…… 159
农业综合开发…… 163
林业…… 165
水利…… 166

工业 商业

工业经济…… 170
商业…… 173

经济管理

经济发展与改革…… 176
统计…… 178
审计…… 180
招商…… 182
市场管理…… 183
工商行政管理…… 184
质量技术监督…… 185
食品药品监督…… 186
国土资源管理…… 188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91

财政税收

财政…… 195
税务…… 196

教育科技

教育…… 199
科技…… 202

卫生体育

卫生医疗…… 204
爱国卫生…… 206
体育…… 208

文化旅游

文化艺术…… 209
旅游…… 211
档案工作…… 212
地方志工作…… 213

社会生活

民政…… 21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220

乡镇街道

宁远堡镇…… 228
双湾镇…… 231
滨河路街道龙泉里社区…… 237
金川路街道龙云里社区…… 238
滨河路街道龙集里社区…… 240
北京路街道龙门里社区…… 242
北京路街道金冶里社区…… 244
金川路街道金水里社区…… 246
金川路街道金芝里社区…… 248
金川路街道金阳里社区…… 251
新华路街道昌荣里社区…… 253
新华路街道昌丰里社区…… 255
新华路街道昌泰里社区…… 256
广州路街道宝晶里社区…… 258
广州路街道天源里社区…… 259
桂林路街道宝林里社区…… 262
桂林路街道宝星里社区…… 264
桂林路街道昌文里社区…… 266

先进模范

先进集体…… 268
先进个人…… 270

附录

2018 年金川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73
关于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 277
金川区深入推进城市街道（社区）治理和深化街道（社区）管理体制改革方案… 289
关于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意见…… 295
金川区区直机关干部“逢提必下”实施办法（试行）…… 298
关于进一步落实全面深化改革责任的实施办法（试行）…… 300
金川区脱贫攻坚实施方案（2018—2020 年）…… 304
金川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

方案…… 309
金川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操办婚丧喜
庆事宜暂行规定…… 316
区管干部提醒、函询和诫勉工作操作办法
（试行） …… 317
关于命名金川区镍都开拓者纪念馆等 5 家
单位为区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决定… 321
金川区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奖励扶持办法
（试行） …… 322
金川区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暨现代循环
农业发展（3331 模式）资产参与农村
“三变”改革试点方案 …… 324
先进个人事迹…… 325
道德模范事迹…… 335



深化党建引领　决胜全面小康
奋力开创金川区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在中国共产党金川区第七届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的报告

中共金川区委书记　陆世平

同志们：

现在，我代表中国共产党金昌市金川区第七届委员会，向大会做报告，请予审议。

中国共产党金昌市金川区第七届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是在区域经济社会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大会的主题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动员带领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深化党建引领，决胜全面小康，奋力开创金川区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一、聚焦新突破，2018 年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过去的一年，区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积极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八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团结带领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群众，着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推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党的建设各项事业取得了新的进展和成效，朝着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迈出新的步伐。

（一）党的领导全面加强。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教育引导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四大一严”选人用人机制，继续加大上挂下派工作力度，干部队伍的生机活力不断增强。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强化意识形态阵地管控，完善意识形态工作机制，切实维护了意识形态领域安

全。自觉接受省委第六巡视组“政治体检”，高标准、严要求推进巡视整改，阶段性整改任务全面完成。改进完善区委议事规则，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原则，积极支持人大、政府、政协、法检两院以及群团组织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制定出台并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组建设的实施意见》，区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进一步发挥。

（二）发展动能有效释放。持续实施工业强区战略，培育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家，中小企业承载园区落地企业达到16家，全区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89.17亿元，增长10.3%。加快发展全域旅游，成功举办第四届“薰衣草之约”集体婚礼，全力配合“火星一号基地”项目建设，持续深化文旅融合，旅游接待人数达到227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14.37亿元，增幅均超过20%。继续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大力支持创新创业，不断优化发展环境，行政审批事项减缩为131项，新增市场主体2997户。着力深化开放开发，不断扩大有效投资，招商引资到位资金13.75亿元，开工建设重点项目59个，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0.79亿元，同比增长9.1%。改革推动、项目带动和创新驱动对经济的支撑促进作用逐步凸显，预计全年实现生产总值178.5亿元，同比增长8.6%。

（三）乡村振兴开局良好。《金川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2018—2022）》编制完成，推进乡村振兴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更加明确。加强地企合作，协同金川集团公司和八冶建设集团公司共同开发建设戈壁香草园等绿色产业项目。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三变”改革试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农业设施确权登记颁证、供销社综合改革、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有序开展。高标准农田、节水高效农业、戈壁农业、现代畜牧业发展规模不断壮大，预计实现第一产业增加值4.6亿元，增长5.1%。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加快建设城乡一体的环卫保洁工作机制，常态化推进“美丽我家、美丽我院”创建评比活动，有序实施农村破旧房屋和残垣断壁拆除清理，继续加大农村改厕力度，农村环境面貌持续改善，新建美丽乡村示范点6个。巩固深化“三委一会”服务模式，着力完善村规民约，组织开展整治高价彩礼、推动移风易俗行动，探索设立“孝善基金”，广泛开展道德讲堂、婆媳互夸、高龄老人集体生日会、村民失德行为约谈、敲锣打鼓入户表彰先进等特色活动，使乡村治理水平和文明指数进一步提高。

（四）生态环境更加优化。大力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持续推进退耕还林、防沙治沙、饮用水源地保护、土壤修复治理、矿山地质恢复等重点生态工程，切实加强芨芨泉省级自然保护区综合管控，全面落实河（湖）长制，绿色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稳固。全面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取缔市区燃煤锅炉，积极推进民用散煤管控、农村土炕清洁取暖改造，大力开展废旧农膜“以旧换新”，切实加大“大棚房”整治力度，建成运行双湾镇污水处理厂，及时整改环保督察、自然资源离任审计反馈问题，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新的成效。进一步理顺城市管理体制机制，建成区绿化美化工作持续加强，环卫基础设施日益完善，“全域无垃圾”治理扎实推进，“随手捡、随手拍、随时清”等志愿服务活动广泛开展，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顺利完成，城市形象品位不断得到提升。

（五）民生福祉持续增进。就业创业服务不断加强，城乡居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教育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联合办学迈出新步伐，教育资源配置更加均衡，校际差距明显缩小。第二届市民运动会成功举办，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广泛开展。健康城市试点工作扎实推进。异地就医实现直接结算，“先诊疗、后付费”模式全面推开，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60%以上。“全面二孩”政策稳步落实，老龄事业和老龄产业加快发展。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标准持续提高，社会保障和救助体系不断健全。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和农村危房改造扎实推进，城乡低收入群体住房条件有效改善。城市社区服务半径调整优化，为民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务实推进，“一户一策”帮扶措施全面落实，全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部实现脱贫。

（六）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全面推进“七五”普法，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进一步增强，依法治理水平稳步提高。着力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探索实行“道德银行”“道德信贷”，广泛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加快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巩固提升，社会文明程度不断提高。深入推进“平安金川”建设，全面加强综治、维稳、信访、反邪教和禁毒工作，不断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惩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广大群众的社会安全感持续增强。积极开展基层协商民主和共建共治共享试点工作，探索形成基层治理“金川解题”模式。深度排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广泛开展生产安全、道路交通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等专项整治行动，积极推进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处置体系建设，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七）从严治党纵深推进。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大力推行党支部建设标准化，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等各项制度，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明显增强。着力完善城市大党建工作格局，有序推进机关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稳步扩大“两新”组织“两个覆盖”，积极探索村干部职业化管理的有效途径，动态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基层党建水平持续提升。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深入开展“三纠三促”专项行动和“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坚决整治“四风”隐形变异问题和不担当、不作为问题，健全完善能上能下、容错纠错工作机制，广大党员干部工作效能进一步提高。全面启动区委第二轮巡察工作，持续深化反腐败斗争，科学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政治生态风清气正。

同志们，过去一年的工作成绩来之不易。这是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区四大班子团结协作、奋力拼搏的结果，是全区各级党政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同心同德、共同努力的结果，是驻区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鼎力相助的结果。在这里，我谨代表中共金川区委，向一年来为金川区发展付出辛勤努力的全区各级党政组织、广大党员干部群众、驻区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对照中央和省、市的新部署，对照人民群众的新期盼，我们的工作仍然存在许多不足和短板。主要是，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有待提升，发展动能还没有充分激发；招商质量仍需提高，优质产业、新兴产业项目数量不多，大项目、好项目较少；城乡融合发展

的水平还不够高，环境整治成果还需巩固，打造全省乡村振兴先行示范区任务艰巨；全面从严治党还需进一步加强，个别基层党组织战斗力仍需提升，部分党员干部思想不够积极，担当意识、责任意识还不够强，专业素养还不够高，年轻干部数量不足，干部队伍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等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必须高度重视，采取更加务实有效的举措，认真予以解决。

二、聚焦新使命，开启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做好今年的工作意义重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我国发展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站在全新的历史起点，梳理历史演进的脉络，展望时代发展的潮流，我们必须以全局的视野和战略的眼光，深刻分析当前面临的形势和机遇，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找准航向、指引征程。从历史维度看，我们已经夯实基础，必须坚定发展信心。改革开放一路走来，经过历届区委接续奋斗和全区上下共同努力，全区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现在的金川区，已经进入爬坡过坎、攻城拔寨、在创新中前进、在前进中开拓、加快推进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面对新的使命和任务，我们要始终坚定对克服困难的恒心、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不负时代使命、不负人民厚望，牢牢把握发展主动权。从宏观维度看，我们正在面临深刻变化的内外形势，必须保持战略定力。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我们要深刻认识到，我国发展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从全省和全市看，经济发展长期持续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条件在不断改善。我们要辩证地看待内外形势，增强工作的科学性、预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做好“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各项工作，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从区域维度看，我们即将开启高质量发展的崭新篇章，必须积极主动作为。综合研判当前形势，现在的金川区正处于对接重大战略、提升发展格局的机遇期；正处于全力推进乡村振兴、全面建成高水平小康社会的决胜期；正处于加速转型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期。面对当前“三期叠加”的态势，要确保到2020年建成体现高水平标准、符合新发展理念要求的全面小康社会，为2035年实现基本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2019年理当成为“高歌猛进、直线加速”的全新起点。我们要稳扎稳打、主动作为，全力以赴做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不断夯实金川区高质量发展的基础。

综合以上分析判断，2019年全区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八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紧围绕“转型为要、生态为基、民生为重、和谐为本”，努力在全面提质增效、推进乡村振兴、精细管理城市、补齐发展短板、深化创新驱动、优化发展环境、全民共建共治共享上取得新进展，为深化党建引领、决胜全面小康、奋力开创金川区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不懈奋斗！

主要奋斗目标是：主要经济指标稳步增长，乡村振兴取得初步成效，区域经济发展

层次、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法治建设能力、社会文明程度、生态环保水平、全面从严治党成效不断提升，在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八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上取得积极成效，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决定性基础。

三、聚焦新目标，开创今年各项工作新局面

（一）不断激发发展活力，加快推进动能转换。认真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在“巩固、增强、提升、畅通”上狠下功夫，加快构建现代经济体系，努力实现质量更高、效益更好、结构更优的发展。

着力深化改革创新。全面完成党政机构和事业单位改革，合理设置和配置各层级机构及其职能，推动构建运行顺畅、充满活力、令行禁止的工作体系。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完善窗口服务措施，打造“宽进、快办、严管、便民”审批服务模式，努力实现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着力深化以“三变”改革为突破口的农村综合改革，进一步盘活集体资产，壮大集体经济，促进农业农村发展。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大院地、院企合作力度，积极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持续扩大对外开放，充分发挥丝绸之路经济带黄金通道优势，深度对接、积极寻求金川区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机遇的切入点，不断谋求更高层次、更广领域的开放开发。

壮大提升区属工业。深入实施工业强区战略，改造升级传统优势产业，拓展延伸循环产业链条，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以制造业为重点的实体经济，不断增强区属工业总体实力。专题研究中小企业承载园区发展存在的问题，加快中小企业承载园区基础设施配套，优化提升管理服务能力，积极引进一批成长性好的企业和带动力强的项目在园区落地建设。全面落实减费降税政策，完善领导干部定点联系企业制度，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等多种措施，认真研究解决企业发展遇到的现实问题。坚定不移支持和发展民营经济，加快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鼓励引导支持中小微企业做精产品、做强品牌、做新业态、做大市场，不断完善区属工业体系，推动区属工业扩面增量、提质增效。

持续繁荣第三产业。全力配合“火星一号基地”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沿线沿路村容村貌整治和改造，积极开发高品质航天文旅 + 文创 + 文娱项目，推动打造区域旅游新亮点。突出经济效益，切实抓好双湾镇香草特色小镇、“蔬境花乡”田园综合体、宁远堡镇龙景野狐湾乡村旅游综合体等项目建设，继续办好“薰衣草之约”集体婚礼，不断加大香草花卉特色商品研发生产力度，推进紫金花城与火星基地文旅项目融合发展。深化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提高旅游综合服务能力，加强跨区域文化旅游交流合作，促进资源共享，提升综合效益。加快便民市场和电商创业、现代物流园区建设，改造提升商贸、住宿、餐饮等传统服务业，鼓励发展金融服务、健康养老、体育休闲、共享经济等新兴服务业，进一步完善现代服务业发展体系，全方位促进消费增长。

切实强化项目支撑。坚定不移扩投资、稳增长、促发展，围绕中央和省市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导向，聚焦十大生态产业，坚持抓住短板储备项目、提高站位谋划项目、紧盯政策争取项目，同步加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力度，不断拓展投资来源、优化投资结

构、提升投资效益。综合运用小分队招商、产业链招商、委托招商、以商招商等多种措施，统筹推进三次产业和农、商、工、文、旅项目招商，建立完善模拟审批、容缺预审、联合办理工作机制，强化招商引资综合服务，不断提高招商质量，促进项目落地，扩大有效投资。

（二）加快城乡融合发展，着力建设美丽家园。始终坚持协调发展和绿色发展，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布局，持续优化城乡人居环境，加快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美丽家园。

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大力发展“丝路寒旱农业”，重点抓好瑞嘉万头奶牛循环产业园、盛地隆生猪现代化养殖、戈壁农业示范园区等项目建设，积极支持金从玉公司与敦煌种业合作建设万亩供港蔬菜基地，进一步巩固牛、羊、菜、草、花、果六大产业发展水平，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积极培育以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为重点的新型经营主体，探索发展“互联网 +”农业新型经营方式，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扎实开展“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坚决防止农地非农化。积极借鉴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加快完善各行政村多规合一村庄规划，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全域无垃圾专项治理和村庄清洁行动，加大力度除危房、整容貌、抓治理、美环境、搞绿化、兴文化、提品质、创特色，突出抓好农村厕所、垃圾、风貌“三大革命”，加快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项目，广泛开展“美丽家园、美丽田园”创建活动，深度建设美丽乡村，以整洁优美的村容村貌助力乡村振兴快速推进。

提升城市管理品质。尊重和顺应城市发展规律，深化城管执法体制改革和城市街道（社区）管理体制改革，探索实行街（巷）长制，加快构建现代城市治理格局，着力塑造有颜值、有魅力、有活力的城市新形象。持续开展市容环境综合治理，着力整治零散居民小区物业管理，认真落实立面整治、街净巷洁、路平桥安、城绿水清、灯明景靓、治乱拆违各项工程，重点疏导规范犬类散养、马路市场、占道经营、露天烧烤等无序乱象，整治街巷烧纸、乱搭乱建、乱停乱放等违规行为，不断提高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抓好城市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场建设项目，加快实施城区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理项目，全面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更加注重发挥市民主体作用，深入宣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开展“让我们的家园更美好”专项行动，广泛推行“道德银行”，加强志愿服务制度化建设，大力倡导新风正气，深度推进移风易俗，唱响金昌“全省第一家全国文明城市招牌”，不断巩固和拓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切实落实好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加快实施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全面加强茂茂泉省级自然保护区、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管理，做好防沙治沙和“三北”防护林五期建设工作，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加强大气污染综合防治，严禁焚烧秸秆、垃圾等行为；全面落实河（湖）长制，进一步加大饮用水源地保护力度；实施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项目，建立废旧农膜回收利用长效机制，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

土保卫战。持续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党政主要领导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健全完善区、镇、村三级环境网格化监管机制，严肃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存量问题彻底整治、增量问题有效预防。

（三）加强和改善民生保障，提高社会治理水平。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下功夫办好顺民意、得民心、惠民生的好事实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增强公共服务质量。落实教育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开工建设金川区第一幼儿园，巩固扩大联盟办学成果，着力解决“择校热”、大班额等突出问题，严格监管办学行为和校外培训机构，努力兴办“均衡而有特色、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深入推进国家健康城市试点工作，建成中医院迁建项目，稳步推进公立医院综合医改，完善分级诊疗模式，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不断提高健康卫生服务水平。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做强百姓文化大舞台等特色文化活动品牌，加强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和全民健身活动。加快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覆盖全体老年人的健康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发展老龄事业和老龄产业。

提高民生保障水平。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全面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重点解决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持续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加快城市棚户区老旧楼房和农村危房改造，切实保障困难群体基本住房需求。着力抓好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不断完善社会保障和救助体系，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坚持脱贫不脱政策、脱贫不脱帮扶、脱贫不脱责任，扎实开展脱贫攻坚“回头看”，确保全区脱贫人口稳定增收不返贫。大力发展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认真做好农村“三留守”、残疾人和特困群体关爱服务工作。

创新完善社会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突出抓好共建共治共享试点工作，全面推行基层协商民主工作，加强和规范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完善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机制，积极稳妥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深入推进“七五”普法，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加快构建现代化、立体化、信息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打击和惩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全面落实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牢牢掌握宗教工作主动权。始终坚持生命至上、安全发展，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加强市场监督管理，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切实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大局和谐稳定。

四、聚焦总要求，筑牢高质量发展政治保障

严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认真践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切实履行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不断夯实高质量发展的政治保障和组织保障。

（一）凝聚团结奋进的思想共识。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精心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

做到“两个维护”。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基层、进“两新”组织，抓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工作，让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更好强信心、聚民心、暖人心、筑同心。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做到任务落实不马虎、阵地管理不懈怠、责任追究不含糊，牢牢掌握意识形态领域的领导权和主动权。支持和保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支持和保证人民政协依章程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职能，支持审判、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支持群团组织加强服务群众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工作，加强同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合作共事，切实发挥好区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

（二）锻造担当有为的干部队伍。牢固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加快建立源头培养、跟踪培养、全程培养的素质培养体系，建立日常考核、分类考核、近距离考核的知事识人体系，建立以德为先、任人唯贤、人事相宜的选拔任用体系，建立管思想、管工作、管作风、管纪律的从严管理体系，建立崇尚实干、带动担当、加油鼓劲的正向激励体系，真正让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得到褒奖和重用。加强党政正职等关键岗位干部的培养选拔，注重从基层一线培养选拔干部，重视培养优秀年轻干部、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建设政治坚定、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干部队伍。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更好发挥老同志的作用。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把留住用好本土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结合起来，统筹抓好各类人才队伍建设，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智力支撑。

（三）建设坚实稳固的战斗堡垒。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全面加强农村、社区、机关、事业单位和“两新”组织等各领域党建工作，健全基层组织，优化组织设置，理顺隶属关系，创新活动方式，进一步强化政治功能、提升服务水平。全面贯彻《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压紧压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加快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抓两头促中间，继续创建一批示范党支部，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严格党员教育管理，认真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进一步加强理论教育、形势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管好用好乡村振兴暨脱贫攻坚驻村帮扶工作力量，精心组织村（社区）“两委”集中换届工作，引导致富能手、大学生村官、复退军人等优秀人才到村任职，着力打造一支善谋发展、善抓改革、善于创新、善带民富的带头人队伍。

（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强化政治责任和政治担当，继续抓好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市委、区委实施办法，继续大力开展“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强化“靶向治疗”，突出精准施策，着重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之以恒推进作风建设。深化政治巡察，把常规巡察和专项巡察结合起来，形成合力、统筹发力，最大限度发挥巡察利剑作用。坚持挺纪于前、抓早抓小，科学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开展经常性纪律教育、警示教育，做到强化监督有态度、执

纪问责有力度、治病救人有温度。坚定不移惩治腐败，重点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民生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基层干部的违纪违法行为，充分发挥威慑警示作用，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维护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各位代表、同志们，新思想引领新时代，新使命开启新征程。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央和省委、市委的正确领导下，不忘初心，砥砺前行，牢记使命，继续奋斗，尽好应尽之责，答好时代之卷，奋力开创金川区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以优异成绩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献礼！

金川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019年3月5日在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金川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徐 峰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18年工作回顾

一年来，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区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八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区七届二次党代会决策部署，依法履职，主动作为，各方面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全年共召开常委会会议8次，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14项，组织视察调研9次，开展执法检查2次，较好地完成了区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

一、政治引领，在维护核心、坚定方向上贯彻新思想

常委会始终把坚持党的领导作为做好人大工作的首要政治原则，旗帜鲜明讲政治，确保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实施。

（一）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牢牢抓住思想政治建设这个根本，加强思想引领，提升政治能力，把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做好人大各项工作的“主心骨”和“定盘星”，作为推进人大事业发展的强大思想武器和行动指南，着力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通过系统学、跟进学、联系实际学等多种形式，推动学习往实里走、往深里走、往心里走。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坚持将政治理论学习纳入党组会议、主任会议、常委会议内容，持续开展以党章党规、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十九大精神和省委、市委、区委重要会议精神为主要内容的学习，教育引导党员代表和机关党员干部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时时处处事事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自觉在区委领导下行使职权、开展工作，使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的各方面和全过程，确保人大工作始终与区委同心同向、合力合拍。坚持重大事项向区委报告制度，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重要会议、自身建设等重大事项和活动及时向区委请示报告，对区委的指示精神及时贯彻落实并报告完成情况。主动围绕区委中心工作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包抓重点项目、联系服务企业、脱贫攻坚等工作，圆满完成了区委交办的各项任务。坚持发挥

党组领导作用和常委会依法履职相统一，对区委安排部署的重大事项、重要人事安排或常委会重大工作，由党组先行研究，把党委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人民的意志。

（三）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和人事任免权。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的实施意见》及省委、市委、区委有关要求，坚持抓重点、议大事、求实效，对事关全区发展全局性、根本性、长远性的重大事项，严格按照议事规则和法定程序做出决定决议。先后对2017年财政决算、2018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金川区省级农业科技园区总体规划》《金川区宁远堡镇城乡统筹总体规划（2018—2035年）》等依法作出决议。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严格执行任前法律考试、供职发言、颁发任命书、向宪法宣誓等制度，切实增强被任命人员的法治意识、责任意识和公仆意识，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29人次。

二、围绕中心，在履职为民、推动发展上实现新作为

常委会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不断改进监督方式，切实增强监督实效，着力推动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加强计划预算监督。密切关注全区经济运行情况，把落实区委关于经济工作的部署要求作为监督重点，通过听取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工作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等报告，督促政府进一步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结构调整，强化创新驱动，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为推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深入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初步实现了对预算执行的动态监督。

（二）聚焦脱贫攻坚。听取审议全区脱贫攻坚工作报告，督促政府将脱贫攻坚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优先任务，认真落实扶贫政策，创新工作思路，坚持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通过政策宣传、典型引领、技能培训等方式，推动扶贫从“输血”向“造血”转变，采取项目入户、就业安置、教育资助、医疗救治、危房改造等精准措施，不断提升帮扶实效，现行标准下拟退出农村贫困人口通过省级验收。

（三）重视安全生产。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常委会开展安全生产专项视察，提出了完善政府监管机制、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等建议。区人民政府进一步明确监管职责，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增加安全生产考核权重，构建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责任体系。同时，强化宣传教育，深入排查整治安全生产隐患，严格执法检查和事故查处，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四）关注社区卫生服务。对社区卫生服务工作进行视察，提出拓展服务功能、延伸服务范围、强化队伍建设等建议，推动区人民政府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改革，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积极引进专业人才，完善医疗卫生设施，扎实开展健康管理服务、疾病预防控制、家庭医生签约等工作，切实提高基层医疗服务水平，满足群众就近就医需求。

（五）推进养老保险工作。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对全区养老保险工作进行视察，提出加大宣传力度、提升服务水平等建议。区人民政府充分运用电视、广播、报刊、微信等媒体进行全方位宣传，提高群众参保积极性；简化办事流程，发放一次性告知单，取消养老保险待遇资格集中认证，实现办理养

老保险一站式服务，让群众“最多跑一次”。

（六）督查“全域无垃圾”工作。根据区委安排，组成联合督查组，采取实地明察暗访、现场打分测评等方式，对各社区环境卫生情况进行督查，及时通报检查发现的问题，认真督促抓好整改，全年共开展督查10次，为推进“全域无垃圾”治理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同时，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对物业管理、环境保护、全面取消以药养医等工作进行了视察调研。

三、突出重点，在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上取得新成效

常委会着眼于保障宪法和法律的贯彻实施，加强对司法工作的监督，认真开展执法检查，促进“一府一委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

（一）推动普法工作。对全区“七五”普法规划工作实施情况进行视察，听取审议了相关工作报告，要求政府加强对普法工作的领导，认真落实普法责任，推动形成部门单位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普法格局；强化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格局，确保青少年都能接受相应的法治教育；深化“法律八进”活动，加强分类指导，以点带面、以线扩面，向各行业、各领域辐射，不断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效果，努力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二）着力推进司法公正。紧扣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切实加强对审判工作和检察工作的监督。案件执行难一直是社会关注的焦点，通过听取审议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情况报告，督促和支持法院建立执行工作长效机制，创新方式方法，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执行能力，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加强民事诉讼监督是实现司法公正的有力保障，通过听取审议区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法律监督工作情况报告，建议检察机关转变“重刑轻民”思想，增强主动监督意识，提高法律监督能力，切实保障检察机关对民事诉讼相关法律实施情况的有效监督。

（三）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常委会十分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对区人民政府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听取审议相关工作报告。督促政府将解决生态环境问题作为民生优先领域，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行动计划，强化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加大执法监管力度，扎实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着力推进中央环保督查反馈意见整改，促进美丽生态与经济发展同向同行。

（四）关注食品安全。食品安全关系群众身体健康，常委会对《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针对“三小”行业数量多、分布广、生产经营条件简陋的实际，要求政府严格落实“三小”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强化政策宣传引导，提高监管能力，严格执法检查，保持严惩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五）认真做好备案审查工作。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责，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监督权的重要手段，也是实施依法治国的重要途径。常委会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原则，对区人民政府报备的《金川区临时救助实施办法》《金川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办法》《金川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办法（试行）》等7件规范性文件

开展备案审查，有效维护了法制统一。

（六）认真受理群众来信来访。加强人大信访工作，完善接访、转办、督办等信访工作程序。2018 年，共受理群众来信 3 件，接待群众来访 120 余人次，及时协调解决群众合理诉求，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同时，配合省、市人大常委会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对金昌市养犬管理条例等立法项目开展了前期调研。

四、服务代表，在保障权利、发挥作用上取得新进展

把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发挥代表作用作为做好人大工作的基础，进一步完善代表履职机制，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加强履职培训，保证代表依法行使国家权力。

（一）密切代表联系群众。把代表联系群众、履行职务延伸到城乡社区网格，融入基层共建共治共享工作中。依托“人大代表之家”，开展人大代表进网格活动，采取定期接待、随机走访、主动联系等方式，点对点、面对面联系群众，发挥代表“上情下达、下情上传”的桥梁纽带作用。一年来，组织各“人大代表之家”开展代表联系群众活动 89 场次，接待群众 1800 余人次，反映社情民意 190 余条，30 名代表向选民作了现场述职，119 名代表提交了书面述职报告。

（二）强化代表建议办理。开展“人大代表建议质量提升年”活动，组织代表围绕全区重点工作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精心选择课题，深入开展调研，形成案由准确、案据充分、方案可行的高质量代表建议。着力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质量，坚持主任、副主任重点督办、各工委分工协办制度，全年开展两次集中督办，督促政府通过邀请座谈、上门走访、电话信函等方式，加强与代表的沟通联系，促进代表建议落实。截至目前，区人民政府对代表所提的 49 件建议均进行了答复，其中：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 25 件，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 21 件，因客观因素暂时无法解决的 3 件。农林水牧、城乡建设、社会保障、城市管理等一批代表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得到了较好解决，代表满意率 98.9%，基本满意率 1.1%。

（三）加强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制定代表年度学习培训计划，完善代表学习培训长效机制，累计选派 71 名代表参加全国和省、市、区人大组织的代表履职培训班，提升代表履职能力。通过网站、微信等媒体，向代表推送区委重大决策部署、人大常委会工作动态、“一府一委两院”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定期为代表寄送《人民之声报》，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建立代表履职档案管理制度，将代表参加人大各项会议、联系选民、述职等各类履职活动列入代表履职档案，作为代表评先奖优的重要依据、换届连任的重要参考。对 12 名履职优秀代表进行表彰奖励，激发了代表履职热情。

五、求真务实，在自身建设、作风转变上实现新突破

常委会始终坚持把强化自身建设摆在重要位置，不断加强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改进工作作风，完善工作机制，提高履职能力。

（一）不断加强组织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常委会及机关党的建设。着力完善工作机制，建立了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实施办法、党组议事规则、“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决维护意

识形态安全。坚持问题导向，立足整改提高，深入推进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严格执行民主生活会、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谈心谈话、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制度，推动组织生活由“宽松软”向“严紧硬”转变。推进党支部建设标准化，机关党建工作进一步规范。

（二）深入推进作风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以“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为抓手，以“转作风、强素质、优环境、促发展”为核心内容，突出问题导向、强化专项整治，进一步深化“三纠三促”专项行动，严格执行请销假及外出报备制度，杜绝慵懒散软等作风弊病，锻造优良作风，强化责任担当，机关效能明显提高。保障公众知情权利，积极通过网站、微信等媒体平台，将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定职能、组织架构等基本信息和各项决议决定、人事任免等履职内容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重视基层人大建设。建立了常委会主任、副主任联系指导镇、街道（社区）人大工作制度，由常委会领导分工联系指导基层人大工作，督促指导基层人大完善自身建设，强化监督工作，加强代表培训，开展代表活动，帮助解决基层人大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升基层人大工作整体水平。进一步充实了街道（社区）人大工委工作力量，配备专职人大工委主任和工作人员，有效夯实了基层人大工作组织基础。对各镇、街道（社区）人大落实常委会决议、开展代表活动、自身建设等工作实行量化考核，推动了基层人大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区人大常委会取得的成绩，是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全体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区人大机关工作人员辛勤工作的结果，是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密切配合的结果，是金川公司、八冶公司关心支持的结果，是各镇、街道（社区）共同努力的结果，是全区人民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区人大常委会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各位代表，回顾一年来的工作，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常委会工作与党的要求、各位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期望还有一定差距，主要是：监督实效需进一步增强，代表活动内容和形式需进一步创新，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机制需进一步完善，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工作需进一步改进，自身建设需进一步加强，等等。这些问题都需要在今后工作中认真加以改进。

2019 年主要工作任务

2019 年，区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八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决策部署，围绕全国人大提出的“十个坚持”和省委对人大工作的新要求，聚焦全区改革发展大局，积极回应群众关切，认真履行法定职责，更好发挥代表作用，为决胜全面小康，奋力开创全区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不懈奋斗。

一、始终坚持党的领导，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

始终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放在首要位置，不断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

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论述，深刻领会对人大制度、人大工作提出的新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推动人大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领导作用，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坚决贯彻区委决策部署，发挥好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持之以恒加强常委会及机关党的建设，始终不忘初心，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人大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社会主要矛盾变化中找准着力点，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始终服务中心，围绕乡村振兴、城市管理、民生保障等重点工作，坚定自觉地贯彻落实区委决策部署，履职尽责，善作善成，为全区改革发展贡献力量。

二、依法行使监督职权，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

紧扣全区中心工作，依法决定计划、预算等重大事项，扎实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强化计划、预算“硬约束”。推动建立区人民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围绕群众关切，对学前教育、生态环保、优化营商环境、农村“厕所革命”等工作开展监督。听取审议法院刑事审判、检察院公益诉讼等工作情况报告，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甘肃省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依法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保证法律法规正确实施。加强对选举、任命干部的任后监督。

三、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探索做好代表工作的有效途径，坚持“双联系”制度，紧紧依托“人大代表之家”，密切常委会同人大代表、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畅通社情民意表达和反映渠道，了解群众疾苦，集中群众智慧，帮助群众排忧解难。进一步完善代表建议督办、激励和通报机制，提高代表建议落实率、问题解决率和代表满意率，真正使代表建议从“纸上”落到“地上”。继续组织开展代表履职专题培训，规范代表向选民述职工作，进一步增强代表的职务意识和履职能力。

四、不断加强自身建设，适应新时代人大工作需要

建立常委会会前学习制度，开展视察相关法律法规等专题学习，提高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能力。加强人大机关干部队伍建设，对标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要求，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人大干部队伍，努力使人大及其常委会成为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成为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进一步落实乡镇、街道（社区）人大工作考核制度，适时召开乡镇、街道（社区）人大工作座谈会，推动基层人大工作规范化。充分利用各类宣传阵地和新媒体，加强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宣传，增强人大制度的影响力和人大工作的感召力。

各位代表，同志们，新时代赋予新使命、新征程书写新辉煌！人民群众对我们充满期待，金川改革发展需要我们倍加努力！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金川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攻坚克难、砥砺奋进，切实履行好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奋力开创金川区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以优异成绩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献礼！

2018年金川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019年3月4日在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金川区区长　周益民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18年工作回顾

2018年，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和繁重的改革任务，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视察甘肃“八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聚力推动“十区”建设，统筹做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全区经济止滑回稳，社会事业稳步推进，较好地完成了区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全年实现生产总值191.14亿元，同比增长9.4%。其中第一产业4.68亿元，增长6.6%；第二产业124.84亿元，增长10.6%；第三产业61.62亿元，增长6.6%。工业增加值94.76亿元，增长12.8%。固定资产投资增长9.1%，招商引资到位资金13.75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5.18亿元，增长7.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98亿元，增长10.3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1781元，增长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8179元，增长8.7%。

经济质量稳步提升。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现代农业实力增强。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戈壁农业、畜禽养殖规模进一步扩大，农业集约化水平不断提高，农村电商、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持续壮大。建成居佳菜业、金海彧等集中连片种植基地10个，高原夏菜、红辣椒等特色产业面积占比85%以上，创建国家肉羊核心育种场1个，省部级标准化示范养殖场（区）达到9家，国家、省、市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达到92家。工业转型扎实推进。坚持“一企一策”，协调解决区属工业企业贷款2.4亿元，新增“规下转规上”企业2家，培育后备企业7家。源达果品、白玉豆制品等企业供汽并网，云步菁华文化产业园加快建设。中小企业承载园区三条纬路完成主体工程，备案入园企业27个。现代服务业蓬勃发展。商贸流通基础更加完善，冷链仓储、再生资源、综合市场等项目顺利实施。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成果深化巩固，“火星1号基地”一期项目建成，《挑战吧！太空》节目上线播出，“薰衣草之约”集体婚礼、香草产业国际论坛、汽车拉力赛等品牌活动成功举办，城市知名度和美誉度全面提升。全年接待旅游人数达到227万人次，

增长 20.33%；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14.37 亿元，增长 26.2%。

改革创新步伐加快。立足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加快转方式调结构，促进新旧动能转换。积极构建绿色生态产业体系，实施以绿色产业发展为主的重点项目 11 个。编制完成《金川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启动“农业大数据”建设，落实乡村绿色发展等 10 项重点任务，委托专业团队开展田园综合体等乡村产业规划设计，获批金川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三变”改革试点全面完成，国有农场“三供一业”移交管理，农业设施确权颁证，“两权”抵押贷款改革、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供销社综合改革、盐业体制改革等工作有序开展。加强与金川集团、八冶建设集团等驻区大企业合作交流，共同开发戈壁香草园、百草园、香草客栈等绿色产业项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清查工作高质量完成，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等新型服务业加快发展，金海彧、裕永储、安厨电商等龙头企业规模壮大，全年新增各类市场主体 2943 户，注册资金 21.52 亿元。深入推动创新型试点城市建设，深化院地院企合作和技术创新，推荐省、市科技项目 33 项，申请各类专利 788 件，转化科技成果 59 项，省级名牌产品达到 3 个，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占 GDP 比重达到 2.61%。围绕“一带一路”实施走出去战略，申报资金扶持项目 5 个，组织参加境内外展会 16 次，外贸合作成果丰硕，全年完成进出口贸易总额8.89亿元，增长5倍。

城乡融合不断深入。持续推进景城一体和城乡一体建设，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深入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完成复审。稳步实施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大力整治市容市貌，积极推行机械化保洁，扎实开展全域无垃圾专项治理，南京路大型压缩式垃圾中转站投入使用，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置工程建成运行，城区绿化面积进一步扩大。持续抓好美丽乡村建设，不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新建美丽乡村示范点 6 个、集中居住点 4 个，建成镇村集中供热站 1 个，新改建农村公路 34 千米，完成宅前铺装硬化 3.8 万平方米，改造升级农村电网 22 千米，敷设人饮管网 76 千米，自来水入户率达到 100%。积极推进“厕所革命”，新改建高标准公厕 15 座，完成农村改厕 500 户，建成启用农村污水处理厂 1 座。切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扎实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大力清理整治“大棚房”问题，有序实施退耕还林、沙化土地封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土壤治理修复等项目，立行立改环保督察、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反馈问题，河（湖）长制全面推行，燃煤锅炉基本取缔，煤炭专营市场投入运营，农村土炕清洁取暖改造有序实施，自然保护区历史遗留事项得到解决，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位居全省第一。

民生福祉持续改善。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全力保障城乡困难群众生产生活，现行标准下拟退出农村贫困人口全部实现脱贫并通过省级验收，贫困人口生活质量进一步提高。合理统筹城乡教育资源配置，区一小综合教学楼基本完工，宁远中学、八冶一小室外运动场改建完成，寄宿生困难生活补助、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薄弱学校改造、生源地信用贷款等教育惠民政策全面落实，“大班额”问题基本消除，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持续提升。就业形势总体稳定，新增城镇就业 8000 多人，输转城乡富余劳动力 1.8 万人次，城镇登记失业率 2.83%。社会保险覆

盖面不断扩大，全面完成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提标工作，医疗保险实现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健康城市试点深入推进，探索施行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认真落实“先诊疗、后付费”政策。大力发展居家和社区养老，建成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3个、农村互助老人幸福院3个，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全面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顺利推进，实施棚改住房1595套，加装老旧住宅电梯7部，配售配租公租住房815套，改造农村危房328户。同时，机关事务、民族宗教、节能减排、防灾减灾、粮食安全、网络安全、地震气象、双拥优抚、老龄慈善、人民武装、残疾人事业、地方志和禁毒等工作也都有了新的进步。

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深入推进平安金川和法治金川建设，不断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认真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一标三实”信息采集数质并重，共建共治共享试点扎实开展，社会治安秩序持续好转，矛盾纠纷和信访积案有效化解，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狠抓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积极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致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金昌荣获全国年度质量魅力城市。全力保障“舌尖上的安全”，努力确保医疗用药安全，全面强化疫病防控，成功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着力实施文化体育惠民工程，顺利举办金川区第二届市民运动会、第八届职工运动会、第七届中小学生运动会，不断丰富“紫金花城·多彩金川”系列文化活动，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供给不断完善。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持续深化文明素质教育，扎实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试点推行基层协商民主和“道德银行”“道德信贷”等做法，坚决遏制高价彩礼不良风气，有效破解老赖失信执行难题，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取得积极成效。有序推进街道（社区）治理和管理体制改革，合理调整城市社区管辖区域，进一步加强社区无缝隙管理，昌泰里、昌丰里社区和山湾、新安、油籽洼、天生炕、古城村便民服务中心投入运行，全国农村社区治理试验区创建稳步开展，基层政权建设水平和城乡社区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政府建设全面加强。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牢固树立和自觉践行“四个意识”，“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扎实推进，意识形态领域形势向上向好，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深入落实。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政府任命工作人员依宪宣誓，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更加规范，行政执法监督效能不断提升。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一窗办、一网办、简化办、马上办”改革，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推行，政务OA协同办公系统全面运行，行政审批事项减缩为131项，公布“最多跑一次”办事事项361项，群众办事百项堵点疏解行动有效落实，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位居全省第一。稳步开展新一轮机构改革，执法、税务、盐业部门划归地方管理，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公车改革启动实施。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社会各界监督，主动加强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的联系，积极支持群团组织改革，办理市区人大代表意见建议77件、政协委员提案59件、“一线两箱”群众反映事项2063件。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十不准”规定，驰而不息整治“四风”，严格预算管控，厉行勤俭节约，狠抓督查问责，国务院大督查、省委巡视、审计监督反馈问题整改取得积极

成效，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得到有效遏制，政府系统勤政为民、风清气正、干净担当的干事创业环境不断巩固和发展。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我们奋力拼搏进取，收获来之不易。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八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指引发展的结果；是市委、市政府和区委正确领导，区人大、区政协监督支持，广大驻区单位鼎力相助的结果；是全区人民艰苦奋斗、锐意进取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全区各族人民，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向各人民团体、老干部、人民警察和驻区武警、消防官兵，向所有支持金川区改革发展稳定事业的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还比较突出，工作中还面临不少的困难和问题。一是经济企稳向好的基础还不牢固，区属工业经济持续低迷，重大项目接续不足，固定资产投资结构欠优，民营经济融资渠道过窄，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还需更加精准。二是新旧动能正在转换更新，文化旅游资源价值释放空间培育不足，科技创新引领企业发展的内生动力不强，推动转型升级的任务依然艰巨。三是区级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增大，刚性支出持续增加，债务风险日益趋紧，增收潜力还需进一步挖掘。四是城乡功能品质还需提升，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生态环境等方面仍有不少短板，一些领域安全风险不容忽视，距离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还有不小差距。五是政府职能转变和治理创新还不到位，营商环境还需进一步改善，作风建设和廉政建设需要常抓不懈。对于这些问题，我们一定立足实际，用改革和发展的办法，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2019 年重点工作任务

各位代表，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决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根据区七届三次党代会精神，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八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紧围绕“转型为要、生态为基、民生为重、和谐为本”，重点在“巩固、增强、提升、畅通”上下功夫，努力在全面提质增效、推进乡村振兴、精细管理城市、补齐发展短板、深化创新驱动、优化发展环境、全民共建共治共享上取得新进展，为决胜全面小康、奋力开创金川区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不懈奋斗！

主要预期目标是：生产总值增长 6%，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7% 和 8%，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 3% 以内，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完成市上下达的控制目标。

为实现上述目标任务，重点要抓好七个方面的工作。

一、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厚植高质量发展根基

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围绕创新布

局产业链，加快培育特色经济，精准引入优质增量，促进三次产业提质增效。

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推动特色农业发展迈上现代化轨道。全面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发展高效节水农业 1.1 万亩、高标准农田 0.8 万亩，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配套项目，率先在省内实现全覆盖。扶优培强高原夏菜、红辣椒、经济林果等特色优势种植产业，巩固扩大金从玉、金海彧等高原夏菜基地规模，力争播种面积达到 5 万亩；推广红辣椒育苗移栽 1.5 万亩，红辣椒种植面积达到 3 万亩；发展芳香作物、中药材 0.7 万亩以上，建成戈壁生态农业 800 亩，新增林果基地 500 亩。支持畜牧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开工建设瑞嘉农牧万头奶牛循环产业园项目，引进良种奶牛 3000 头；建成中天羊业、居佳种羊等良种肉羊繁育基地，新改扩建养殖场（区）2 个。积极构建科技支撑、冷链物流及市场营销体系，大力争取省级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建设项目，跟进落实金禹川冷链仓储项目。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示范性龙头企业 5 家，市级以上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 20 家。广泛推行“三品一标”认证监管，标识认证农畜产品生产面积和养殖规模比重达到 50% 以上，转化农业科技成果 60 项。持续推进产业扶贫，切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农业增加值增长 5%。

稳步推动工业转型升级。坚定不移推动工业强区战略，切实加强政策引导，持续做好“一企一策”，深挖区属工业增长潜力，催生实体经济新的增长点。加强中小企业承载园区功能基础，积极做好标准化厂房招商工作，全面完成园区纬路工程，稳步推进基础设施配套。进一步理顺园区运行机制，不断优化入园流程，合理清退“僵尸”企业。依托国家镍钴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基地，促进地企融合发展，加快三聚绿源、泵鑫旺达等工业招商项目落地建设。强化银企对接，深入开展特色产业发展工程贷款和“助保贷”业务，千方百计落实减负脱困措施，帮助企业扩大规模、健康运营。充分发挥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基金和各类奖补政策的引领扶助作用，支持中小微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全面落实进出口政策，积极培育壮大外贸经营主体，稳步做好“小升规”工作，实现全区工业经济稳定增长。

着力打造文化旅游精品。持续推进产城一体、景城一体发展，深化全域旅游省级示范区创建，着力培育以文化旅游为主的现代服务业，促进文化旅游与体育、农业、工业、航空航天深度融合。配合推进“火星 1 号基地”后续文旅项目建设，大力引进商业综合设施，全面完成项目区基础配套和沿线街景风貌改造，认真做好线上线下宣传营销，打造全国独有的太空体验城市名片。深入挖掘“紫金花城”大景区旅游潜力，继续办好“薰衣草之约”集体婚礼，切实抓好戈壁香草园、百草园和香草客栈建设，着力打造香草小镇、美食小镇、野狐湾景区等新亮点，深度开发婚庆康养、休闲度假、户外运动、自驾露营等特色旅游产品，实施漠北文化旅游、陈家沟关帝庙民俗文化体验区等项目，促进旅游业态优化升级。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6% 左右。

二、聚力推进项目建设管理，培育经济增长新引擎

按照“冬谋春干夏促秋收”的思路，牢牢抓住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不动摇，坚持质量导向，突出落地转化，持续扩大有效投资，拉动经济稳定增长。

扎实推进项目建设。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抢抓新时代西部大开发、生态环境修复、乡村振兴等政策机遇，加大向上争取项目资金力度，开工建设城市棚户区改造、西坡二期经营性资产、八一农场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土壤污染治理修复等一批重点项目。学习借鉴“南通经验”，优化项目服务事项办理，加快完成双湾镇高标准农田、许家沟村土地整治等项目前期工作，推动重点建设项目早日动工。紧紧围绕国家、省上产业政策和投资目录，聚焦十大生态产业，紧盯基础设施补短板领域，重点围绕地企融合、转型升级、民生保障、新兴产业等方面，主动超前谋划，强化项目论证，储备对接做实一批成熟度高的优质项目，支持中小企业承载园区供热、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天源里社区老年活动中心等项目开展前期工作，争取更多高质量项目进入国家和省、市规划盘子。促进民间投资创新发展，加强政策发布和投资预期引导，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政府合作项目，加快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理、龙景乡村旅游、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等项目进度，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的投资活力。继续实行重大项目包抓、项目清单管理及中央预算内投资重大项目库月调度等机制，严格项目预算监管，简化项目审批流程，以项目建设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全力提升招商质量。围绕延长产业链条，积极承接产业转移，突出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重点区域，大力开展产业链招商、专业招商、节会招商、精准招商，开工建设财富中心、安厨电商公共服务等项目。深化广东、重庆委托招商成果，继续扩大委托招商范围，通过实施重点区域强力推介，转型升级传统产业，优化提升产业布局。积极组织参加“兰洽会”“厦洽会”等各类大型经贸展会，依靠社会各界牵线搭桥，多渠道、多形式获取招商项目信息。加强部门联动，靠实招商责任，强化跟踪服务，积极对接灯饰产业园、老年康养、中亚经贸特色小镇等线索项目，做好鑫农华远 10 万吨玉米压片饲料加工、盛地隆 2 万头生猪养殖等项目服务保障，不断提高项目落地率和资金到位率。

全面深化改革创新。深化行政体制改革，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行“一窗办、一网办、简化办、马上办”改革，加快建设一体化网上政务平台，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 90%。进一步简化办事程序，推动企业和群众办事“一次认证、全网通办”，实现线下只进一扇门、现场最多跑一次，让办事像“网购”一样方便。认真落实并联审批制度，加快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积极推行“互联网 + 政务服务”，对接开通政务服务多级延伸，努力打造“智慧政务”，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建立完善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共建共享机制，政务信息资源数据实现与市级平台共享对接，打破“信息孤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做好科技计划项目和“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申报建设，加大对创业创新群体的技术进步和投融资支持，建成众创空间 2 个。加强领导干部和联系单位贴近帮扶非公企业，实施“保姆式”“零距离”跟踪服务，全面落实营改增试点政策和税收优惠政策，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增强发展环境的吸引力和竞争力。

三、统筹协调各类优势资源，多措并举促进城乡融合

全面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合理调配各种资源要素，补齐发展短板，改善环境面貌，

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着力提升城市管理品质。按照“像绣花一样精细”的要求，紧扣“管什么”“怎么管”两大问题，深化推进城管执法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规章标准体系，促进城市管理精细化、规范化。加快“智慧城市”建设步伐，充分利用“紫金云”大数据平台，积极整合信息化基础资源，争取落实“数字城管”二期项目。深入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持续开展市容市貌整治，重点围绕主要干道、农贸集市、背街小巷、城中村、老旧小区等区域，切实加大占道经营、露天烧烤、乱搭乱建、乱停乱放、乱贴乱画等“十乱”治理，巩固提升城市发展品质。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探索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和回收利用，加快第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建设，抓好城市公厕建设和绿化美化。承接做好住宅小区物业管理，配合推动《金昌市犬类管理条例》出台落实，努力解决好群众关心关注的“城市病”问题。进一步改进执法工作方式，依法规范行政执法权责，不断提升执法队伍整体素质，努力让城市管理更加精细、更为人性、更有温度。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三变”改革、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成运行农村产权交易大厅，引导农户参与规模经营，拓宽收入渠道。全面完成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规划建设省级农业科技园区，持续开展院地院企协同创新，培育壮大农村电子商务规模，打造休闲农业精品景点3个，发展农村电商经营主体8个。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进一步完善项目化扶贫模式，确保实现全面小康。加强村庄规划建设管理，编制完成国道G570沿线风貌改造规划和区域村庄建设规划，加快美丽乡村示范建设。深入学习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持续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不断深化全域无垃圾治理成果，硬化宅前道路12千米，整治“畅返不畅”公路70.7千米，实施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25千米，改建金武公路危桥1座。完成国有农场、国有林场划转管理，试点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项目，推动农村污水处理站建设，实施双湾镇同网同源供水和集中供热二期工程，敷设人饮管网30千米，争取落实农户水冲式厕所改造5420户，新建独立式公厕19座。持续发展新型职业农民队伍，鼓励大学生、农业科技人才返乡下乡创业。深入开展“最美金川人”道德模范评选、“文明家庭”等先锋引领创评活动，持续整治陈规陋习，涵养文明乡风，打造美好乡村。

四、不断加强环境污染治理，持之以恒推进绿色发展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打好生态文明建设系列组合拳，掀起城乡环境整治新高潮。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处理好发展与保护的关系，认真开展蓝天、碧水、净土保护行动，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扎实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作战方案，全面供应国六标准车用汽柴油，稳步做好老旧机动车淘汰，持续抓好燃煤锅炉问题治理，依法取缔涉气“散乱污”企业，规范运行优质煤炭集中配送中心，深化建筑工地、渣土扬尘、烟花爆竹、秸秆焚烧整治，不断巩固大气污染防治成果。全面推行河（湖）长制，深入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严格落实“一河一档”“一河一策”，启动实施金川河、马家小沙沟、亮峰沙沟、金水湖等河

湖划界工作，依法规范河道采砂管理，坚决防治城市黑臭水体，加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稳步实施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项目，切实抓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健全完善农膜回收利用机制，积极促进化肥、农药减量化，统筹做好秸秆资源化利用，深入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和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

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持续加强芨芨泉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措施，狠抓环保督察、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问题整改。大力推行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健全环保线索办理长效机制，确保群众反映的事有人管、管得住、不反弹。扎实做好“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大力推进存量违建清零行动，严格落实防违控违管理制度，努力做到存量违建处置全覆盖、新增违建零增长。加强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运输和倾倒垃圾渣土行为。积极申报农村清洁能源推广项目，统筹抓好废弃电子产品、医疗垃圾处理。开展“让我们的家园更美好”专项行动，树立人人参与环境建设意识，聚焦重点区域继续实施一批环境提升工程，努力建设美丽家园。

扩大绿色空间和生态容量。坚持见缝插绿、以绿惠民，扎实推进城市道路绿网建设，争取落实新拓建道路绿化项目，逐步配套金水湖国家湿地公园基础设施，巩固提升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成果。深入学习塞罕坝精神和毛乌素沙漠治沙经验，不断加大政府造林投入，大力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和防沙治沙行动，确保森林资源稳步增长。持续抓好“三北”五期、退耕还林、造林补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等重点工程，完成人工造林 3 万亩、森林抚育 0.5 万亩。加快乡村绿化美化进程，完成村庄绿化年度任务，建成公路防护林带 240 亩，栽植各类苗木 10 万株。扎实开展义务植树活动，拓展多元化造林投入机制，积极争取“蚂蚁森林”合作造林项目落地实施，努力为城乡可持续发展提供更多生态保障。

五、持续优化公共服务供给，满足群众美好生活需要

始终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强化资源配置和布局优化，不断完善优质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积极促进教育均衡发展。始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开工新建金川区第一幼儿园，维修改造双湾中学校舍，推进教育云平台建设，努力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持续缩小城乡、校际差距。坚定落实立德树人任务，建立师德师风失范曝光平台和定期通报制度，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不断深化联盟办学成果，推行城乡教师顶岗交流，创新课堂改革，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加强控辍保学，严格划片招生，实行阳光分班，下决心解决“择校热”“选班热”等问题。坚持学前教育的公益普惠方向，探索推进私立幼儿园公立化的办园改革。全面落实“两免一补一餐”政策，进一步完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等教育救助体系，深入开展“平安校园”创建活动，积极做好安全教育应急演练，扎实整治校园周边饮食摊点，坚决杜绝校园欺凌事件，推动教育公平，促进均衡发展。

持续提升医疗服务能力。不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完善分级诊疗制度，探索乡村医生一体化管理。深入开展国家健康城市试点工作，有效整合区内医疗服务资源，配合做好医疗联合体建设，认真落实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完成区中医院迁建项目，盘活带动中医中药产业发展。深入实施药品零差率销售和集中采购，切实加强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管理，严格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坚决保障城乡居民的用药安全。积极引进和培育全科医生，规范医师多点执业，邀请名医专家坐诊，落实好乡村医生待遇政策，做细做实“一人一策”签约服务，努力让人民群众享受更优质、更便利的健康服务。稳妥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加强出生缺陷干预，跟进做好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健康心理服务等工作。

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巩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成果，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建成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5个，实现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花文化博览馆、镍都开拓者纪念馆提档升级。继续实施“四个金川”文化品牌活动，积极开展“中国农民丰收节”等各类传统文化节会。保护传承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编制完成三角城遗址保护规划，做好沙井文化陈列布展工作。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持续完善志愿服务网络体系，让文明成为城市的积淀，融入城市的底色。

六、提升共建共治共享水平，织密兜牢民生保障底线

构建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深化安全生产监管。树牢安全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不断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三管三必须”要求，深刻吸取生产事故教训，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突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有效消除道路交通、建筑工地、非煤矿山、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人员密集场所等行业领域的潜在隐患。扎实做好公安消防部队改制转隶工作，不断加强乡镇社区消防站（点）建设，推动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完成整改。全面建成人防应急指挥中心，加强防灾减灾应急物资储备，进一步提升应急救援能力。深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和食品安全省级“双安区”创建成果，切实规范食品药品经营行为，有效改善食品消费环境，努力确保“舌尖上的安全”。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围绕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建设社会治理网格化管理工作新模式，探索实行“街（巷）长”制，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认真总结基层协商民主有效做法，创新村（居）民议事形式，完善村（社区）治理架构，加强社会组织建设，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真正实现“众人的事由众人商量”。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有效防范各类群体性事件发生。大力实施“雪亮”工程，建设双湾镇综治中心，完善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推进合成作战实体化运行。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不断提升平安金川建设水平。扎实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工作，大力弘扬共筑美好生活梦想的时代新风。坚决打击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防范化解企业债务风险，为高质量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环境。同时，进一步加强国防动员和“双拥”工作，全力做好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残联等群团组织工作。加强地震气象、机关事务、民族宗教、统计调查、档案管理、地方志等工作。

不断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深入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创业，认真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政策，新增城镇就业7500人，输转城乡富余劳动力1.8万人次。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兴办养老机构，提升城乡社区养老服务水平，建成农村互助老人幸福院2个。推进全民参保，不断完善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最低生活保障等制度。高度重视城镇困难群体解困，支持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发展，提高特殊困难群体的帮扶实效。持续抓好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新开工建设城市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9385套，配租配售公租房400套，建成体育健身中心1个，促进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公平、更可持续。

七、锲而不舍加强自身建设，切实提升政府行政效能

人民满意是政府工作的最高标准。政府系统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以法治思维和创新精神推动工作，不断提高政务服务能力。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依法行政，健全“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完善《政府工作规则》，强化政府运行监督，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区政协的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和司法监督，建立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不断完善政府系统权责清单，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加强预算执行审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深化法治金川建设，继续推进“七五”普法，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全民守法意识。坚决完成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全面履行好法律赋予政府的各项职责，助推司法体制改革，支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办案，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充分感受到公平正义。

加强服务型政府建设。完成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努力完善政务服务体系，不断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进一步加强机关作风建设，健全绩效考评和问责机制，着力解决群众和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继续树牢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按规矩办事，集中精力谋实事。推进“智慧金川”建设，简化办事程序，优化服务流程，大力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全面提升协同管理能力和政务服务水平。进一步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创新公开方式，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提升政府公信力。

加强廉洁政府建设。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紧紧围绕行政审批、行政执法、基层治理、工程建设等方面，进一步深化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专项治理，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和省市区相关规定，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加大典型案件通报曝光和追责问责力度，发挥警示教育和震慑作用，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

各位代表！新时代肩负新使命，新征程呼唤新作为。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团结和依靠全区人民，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团结一心、砥砺奋进，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决胜全面小康、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而努力奋斗！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金川区第八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19年3月3日在政协金川区第八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金川区政协主席　田世伦

各位委员：

我代表政协金昌市金川区第八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建议。

2018年工作回顾

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一年。一年来，区政协常委会在中共金川区委的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团结民主两大主题，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广泛凝聚智慧服务发展大局，充分发挥优势助推民生改善，积极协调关系促进社会和谐，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始终坚持政治引领，共同思想政治基础更加牢固

毫不动摇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强化思想政治引领，为中心工作增进最大共识度，凝聚最大向心力，确保政协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党的建设进一步加强。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政协工作的全过程，充分发挥政协党组把方向、管大局、抓落实的领导作用，组织引导广大政协委员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保持政协工作的正确前进方向。自觉在金川区委坚强领导之下开展工作，坚持做到主动根据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目标任务，制定年度工作计划；主动配合党委、政府的重要部署，开展履职活动；主动邀请党委、政府领导参加政协的重大活动；主动向党委汇报政协工作，努力维护人民政协旗帜鲜明讲政治的本色和传统。

共同思想政治基础进一步巩固。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坚持政协党组会议、常委会议、主席会议常态化学习制度，组织开展机关集体学习40余次，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学习省、市委全会和区党代会精神，切实做到坚持共同理想不动摇、大政方针不偏离、使命担当不懈怠。特别是在全国政协自五月份以来开展的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活动中，区政协组织引导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广大委员，通过集中学习、专题辅导、编发资料、交流研讨等形式，推动学习往实里走、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共同思想政治基础进一步巩固。经过逐级遴选推荐，金川区政协作为全省政协系统优秀代表，参加了于9月底在北京召开的全国政协学习“习

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理论研讨会，并在八省分组会议上，作为唯一县（区）基层政协代表，做了题为《如何理解和把握“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的交流发言，全国政协三位副主席听取了发言，省政协欧阳坚主席给予了高度评价。

二、始终坚持聚焦中心，助推改革发展成果更加丰硕

坚持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协商民主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宽领域、多层次、常态化开展协商议政活动。

完善协商形式，搭建委员履职平台。坚持把促进发展作为履行职能的第一要务，注重运用政协全体会议总体协商、常委会议专题协商、主席会议重点协商、专门委员会对口协商、提案办理协商等形式，就事关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积极组织政协委员、区直部门单位及社会各界人士共计210多人次参加调研视察和协商座谈，形成高质量协商成果17篇，提出推动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150多条。八届二次会议以来，先后召开常委会议4次、主席会议12次、专题议政协商会议2次、季度协商会议2次、对口（界别）协商会议2次，协商形式不断完善，协商民主重要渠道作用得到充分发挥。积极加强与市政协的协同调研，就基层协商民主这一课题，赴广西、四川等地开展考察学习，参与了市上《关于开展基层协商民主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起草。按照区委安排部署，在全区7个行政村和2个城市社区开展基层协商民主试点工作，成立了由1名副主席任组长的督导组。主席会成员牵头包抓，常态化督促指导9个试点先行先试、勇于创新，总结提炼了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好经验、好做法，广泛凝聚合力探索形成基层治理“金川解题模式”。通过推进基层协商民主，引导基层群众理性发声、有序参与、凝聚共识，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协力解决土地流转、道路硬化、物业管理、环境整治等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90余项，有力维护了基层社会和谐稳定的良好局面。

精选协商课题，广泛开展建言资政。依托专题议政协商平台，组织30多名委员围绕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及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开展视察，就加快重点项目建设进度、提升农业产业化发展水平、优化营商环境等资政建言。先后围绕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等专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向区委报送专题调研报告2篇，提出的推进便民事项网上办理、健全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等意见建议，在党政部门制定计划、工作部署中得到了充分体现。

注重成果转化，增强协商议政实效。八届二次会议期间，委员们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围绕政府工作报告、法检两院报告、计划财政报告认真开展协商讨论，通过大会发言、委员提案、社情民意信息等形式广泛开展议政建言。八届八次、九次常委会上分别召开专题议政会议，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项目建设及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开展议政协商，增强了协商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依托季度协商平台，先后以“创新乡村治理、推进乡村振兴”“发展乡村旅游、建设美丽乡村”为专题，认真开展调查研究，邀请区委、区政府分管领导亲临会议，与政协委员、专家学者、行业部门及群众代表，广泛深入进行面对面座谈交流。通过季度协商形式，向

区委报送专题协商报告2篇，意见建议40多条。利用对口协商平台，就全区脱贫攻坚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开展协商议政活动，提出客观具体的对策建议。经区委研究同意，批转相关职能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为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政协智慧”。

三、始终坚持服务大局，民主监督作用发挥更加有效

坚持把民主监督贯穿于履行职能的全过程，积极拓展监督渠道，注重工作实效，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监督活动，促进了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更好地贯彻落实。

突出重点问题，加大视察监督力度。围绕区委重大决策部署和全区重点工作任务，有针对性地确定视察专题，强化民主监督工作力度，先后组织委员对《“七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推进农村“三变”改革、茂茂泉生态保护和“全域无垃圾”治理等全区重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专题视察，提出推动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20多条。积极配合省、市政协就推进基层协商民主、市属国有工业企业生产经营、居民小区物业管理等工作开展调研视察，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建议，促进了有关问题的解决。

瞄准热点问题，增强提案监督实效。坚持把提案工作作为履行民主监督职能的重要形式，以调查研究保证提案质量，以狠抓落实保证办理质量，以加强沟通协调保证服务质量。八届二次会议以来，共征集委员提案56件，并案后立案54件。所提提案属于区级职能范围内办理的37件，通过在区的市政协委员提交市政协八届三次会议立案办理的17件，均在规定时限内办复完毕，办复率、满意率均为100%。坚持主席、副主席领衔督办重点提案制度，对《关于借力“互联网+”，大力发展特色戈壁农业的建议》等5件重点提案，由主席会成员牵头，组织提案人和相关界别委员采取现场视察、协商座谈、跟踪回访等方式进行督办，提高了提案办理实效，促进了委员意见建议的落实。

彰显主体作用，畅通委员监督渠道。充分发挥委员代表性强、联系面广的优势，不断拓宽监督渠道，组织委员积极参与案件庭审、卫生检查、低保评审等特邀监督活动，有效发挥了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职能作用。区政协主席会成员分别担任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督导组、文明城市创建督查组组长，配合牵头单位联系指导两镇5个行政村脱贫攻坚工作，包抓联系重点建设项目及区属重点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深入实地经常性开展协调对接，及时反馈问题建议，为有效推进全区重点工作和落实区委重要决策部署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始终坚持履职为民，助力民生改善成效更加明显

牢固树立以民为先、履职为民的理念，把实现和维护好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政协履职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服务民生、维护民利、反映民意中展现新作为。

反映社情民意，献发展之计聚民智。坚持把了解民情和反映民意作为贴近民生、服务群众的经常性工作，通过视察、调研等渠道广泛了解社情民意信息，从提案和各种专题报告中挖掘提炼信息，从各种协商议政活动中捕捉搜集信息，积极向区委和市政协报送《社情民意信息》。其中严格监管农资市场秩序、规范土地流转管理、搭建乡贤回归平台、发展壮大乡村经济等意见建议被有关部门采纳和落实，为促进解决事关群众切身利益问题发挥了积极作用。

发挥界别优势，聚各方之力惠民生。结合委员工作职能和界别特点，组织经济界委员走访慰问宁远堡镇、双湾镇敬老院，动员相关界别委员广泛参与精准扶贫、政策宣传以及送文化、卫生、科技“三下乡”活动，受益群众达300多人次。积极组织企业家委员赴先进发达地区考察学习，引导委员解放思想、开阔视野、寻找商机，促进委员企业在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和农产品精深加工等领域，扩大经营范围，开发新特产品，拓宽销售渠道，积极吸纳城市贫困居民就业，带动农村困难群众增收致富，以实际行动惠及民生，展现风采。

助力脱贫攻坚，实民生之举解民忧。按照区委关于加强全区脱贫攻坚帮扶力量的整体部署，常委会把脱贫攻坚帮扶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多次召开会议专门研究部署，调动各方面力量狠抓落实，选派机关优秀干部开展驻村帮扶，发展庭院养殖开展产业帮扶，积极协调为11户困难家庭申请和落实村级公益性岗位，新华村脱贫攻坚工作顺利推进。结合区政协“三下乡”活动，引导广大政协委员常态化开展扶贫济困、捐资助学、敬老助残、法律援助等社会公益活动，年内组织11名委员捐助助学金2.8万元，结对帮扶贫困学生，继续推行学业期帮扶长效机制，为贫困农户如期全面脱贫提供了强力支撑，脱贫攻坚工作连续两年受到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表彰。

五、始终坚持固本培元，干事创业内生动力更加强劲

积极推进政协组织建设，着力提高委员队伍素质，不断提升政协机关服务能力，营造干事创业浓厚氛围，筑牢坚实履职基础。

加强服务管理，提升委员履职成效。不断拓宽委员知情明政渠道，通过组织专题辅导、参观交流等多种活动方式，对委员进行政治思想教育、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及政协理论知识培训，委员参政议政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深入委员企业生产一线开展调查研究，积极协调解决道路交通、燃气供应、生产融资等方面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紧贴企业关切和需求向党委政府提出意见建议。健全完善了《委员履职工作规则》和《委员联系制度》，建立委员履职档案，健全履职情况通报反馈机制，委员履职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显著提升。

聚焦巡视整改，加强机关作风建设。高度重视省委第六巡视组对金川区巡视情况的反馈意见，紧密结合政协工作实际，逐条对照梳理，以坚决的态度对待巡视整改，以务实的举措推动巡视整改，为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各项巡视整改任务提供了坚强保证。认真组织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深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从严从实抓好问题整改，切实增强班子成员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以开展“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为契机，引导机关干部树牢服务意识，提升道德修养，强化担当作为，文风会风更加务实，工作作风更加扎实。

扩大政协影响，强化舆论宣传工作。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工作，严格履行政协党组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和新兴网络媒体的优势作用，唱好主旋律、传递正能量。注重对政协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及创新性工作的宣传报道，先后在《民主协商报》《金昌日报》《新金川》等媒体平台发布工作信息10余篇。不断加强政协网站、微信、微博等自媒体平台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力度，广泛宣传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以及省、市、区委决策部署，进一步增强政协工作的

社会影响力。充分发挥人民政协文史工作在巩固扩大统一战线中的职能作用，组织召开编纂工作会议，聘请文史资料研究员，为高质量编印《金川文史资料》（第三辑）奠定了坚实基础。

各位委员，过去的一年，区政协常委会取得的成绩，是中共金川区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政府以及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广大委员和政协机关干部共同努力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区政协常委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看到，常委会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委员履职能力建设有待进一步强化；委员联系机制还不够健全；协商成果的质量及转化运用还需进一步提升。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改进。

2019 年主要工作

2019 年，常委会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主动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八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工作，推进协商民主建设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协商民主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全面落实区七届三次党代会精神，更加聚焦中心大局，更加突出履职为民，更加注重能力建设，为决胜全面小康、奋力开创全区高质量发展新局面贡献智慧和力量。

一、紧跟新时代，广泛汇聚共识贯彻新思想

主动适应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切实增强做好新形势下基层政协工作的本领，维护“一个共同体”，在建言资政和思想政治引领上“双向发力”，扎实推进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

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作为统揽政协工作的总纲，强化组织领导，广泛动员、全面覆盖，引导政协各参加单位、政协委员和机关干部准确把握思想核心和精神实质，以理论大学习、思想大武装促进工作质量大提升，坚定做到自觉接受党的领导的政治立场毫不动摇，始终与党同心同德的政治态度毫不动摇，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政治信念毫不动摇，扎实推动人民政协工作高质量发展。

强化建言资政和思想政治引领。充分发挥人民政协作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的作用，围绕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开展协商，多提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的意见建议，提高建言资政的准确度和前瞻性，促进社会全方位发展。把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为巩固共同思想政治基础的主轴，注重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及时了解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内部思想动态，找准敏感点、预判风险点、回应关切点，鼓励和支持政协委员深入界别群众，正面发声，宣传政策，解疑释惑，引导社会广泛凝聚共识，着力打造协以成事、商以求同的良好氛围。

二、聚焦新部署，倾心献计出力服务新发展

主动践行“人民政协处于凝心聚力第一线、决策咨询第一线、协商民主第一线”的要求，牢固树立和践行新发展理念，紧扣第一要务，积极履职建言，奋力开启人民政协

工作新局面。

着力增强政治协商能力。在推进专题协商、对口协商、界别协商、提案办理协商的同时，积极探索协商的新途径、新领域，健全协商制度和工作机制，构建广泛、多层、制度化的民主协商格局。围绕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发展现代服务业和推动文化旅游产业提档升级等事关改革发展全局的重大课题，以及改善民生保障、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改进城市精细化治理和破解法院执行难等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精选协商课题，引导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利用政协平台协商议政，广纳群言、广集民智，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高质量参考依据。

着力提升民主监督实效。坚持聚焦中心、突出重点，不断完善监督程序和机制，丰富监督形式和手段，围绕党委政府重大改革举措落地见效、重要政策法规贯彻执行、重点项目推进实施和民生工作关键领域开展民主监督。坚持问题导向，积极反映各界别、阶层群众的意愿诉求，力求把情况摸清、问题找准、建议提实，在监督中体现政协对党政中心工作的参与、支持和服务。进一步完善政协视察监督、提案监督、评议监督、专项监督的内容和形式，有序组织委员开展民主监督活动，努力营造畅所欲言、各抒己见、理性有度、合法依章的协商民主氛围，不断提升政协民主监督实效。

着力拓宽参政议政渠道。创新和改进委员知情问政方式，开展“政协委员工作室”试点创建工作，打造委员知情明政的“微看台”、参政议政的“议事厅”、解决问题的“联络站”。建立并充分发挥网络议政、“委员履职移动平台”的作用，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深入基层一线了解情况、发现问题，找准矛盾和症结，找到解决问题的路径和办法，引导委员以扎实的调查研究为基础，以翔实的实例数据做支撑，确保建言建在关键处，议政议到点子上。积极配合省市政协来我区开展调研视察和指导工作，认真做好协调服务，争取他们更加关心支持金川发展。广泛开展“政协走亲”活动，发挥委员和经济界人士的桥梁纽带作用，拓宽对接渠道，搭建“回归”平台，共商合作之计，助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关注新矛盾，强化为民履职做出新贡献

坚持把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政协履职的主攻方向，努力为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出点子、想对策，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聚焦社会热点问题，增进民生福祉。进一步发挥人民政协渠道畅通的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引导委员正视经济发展和社会生活中矛盾多发和多样的特点，坚持问需于民、求智于民，加大对实施“民生工程”的关注力度，深入到企业学校、社区农村，及时反映群众诉求，把群众呼声作为建言素材，把群众需求作为议政选题，努力使政协工作更接地气、更有温度。鼓励各界别委员广泛参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在推动“三产”融合发展、文化下乡、医疗服务、法律援助等方面精准发力，积极开展助残济弱、扶贫帮困、捐资助学等社会公益活动，多做暖人心、得人心、聚人心的好事，多办顺民意、解民忧、惠民生的实事，努力在增进民生福祉中体现政协委员的责任和担当。

推进协商民主建设，凝聚发展合力。要按照协商于民、协商为民的要求，坚持把“有

事好商量、众人的事由众人商量”作为做好群众工作、化解基层矛盾的有效方法，积极推动基层协商民主建设，保障广大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基层社会治理，为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寻求“最大公约数”，编织“最大同心圆”，凝聚“最大正能量”。加强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人民团体的沟通联系，扩大团结面，增强包容性，支持他们通过政协平台参与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协商讨论，为他们知情明政、议政建言创造条件，努力营造广开言路、平等协商、合作共事、共谋发展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界别的专业优势，坚持“界别+”的工作理念，不断丰富界别履职内容，创新活动载体，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界别调研、学习、联谊等活动，加强沟通交流，增进界别共识。加强文史资料工作，强化舆论宣传，拓宽参与面，扩大知晓度，广泛征集高质量史料稿件，不断增强政协工作的影响力。

四、展现新风貌，推动自身建设迈上新台阶

“明者因时而变，知者随事而制。”人民政协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激励政协组织和广大委员树立创新思维，创造性开展工作。

切实加强政协党的建设。要按照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民政协党的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切实加强政协党组织建设，严格党内政治生活，发挥好政协党组的领导作用、机关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以抓好党建工作推动政协履职成效显著提升。从严从实从紧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强化学习教育和纪律要求，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增强红线意识，坚决净化和维护政协系统良好政治生态，为推动政协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纪律和作风保证。按照“组织关系一方隶属、参加双重组织生活”的原则，在“政协委员工作室”设立党员活动阵地，探索建立党组成员联系界别、党员委员联系党外委员制度。突出政协常委会建设，增强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不断提高领导能力，增强政策执行力和社会责任感，团结带领广大委员，扎实有效履行职能。

不断强化政协队伍建设。要突出委员主体地位，全面提升政治把握能力、调查研究能力、联系群众能力、合作共事能力，引导委员恪尽职守勇于担当，奋斗有为彰显价值，自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亲历者、实践者、维护者、捍卫者，做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的政协人。要大力推进履职能力现代化建设，拓宽委员参与面，有计划、分批次、利用多种形式和途径组织开展学习培训和外出交流，引导委员学习新政策、树立新观念、借鉴新方法，协助党委政府解决问题，促进工作。要着力提升政协机关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注重营造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大力提倡爱岗敬业、干净担当的工作作风，努力打造政治坚定、廉洁高效、乐于奉献的高素质政协干部队伍，推动我区政协工作迈上新台阶。

各位委员，新时代展现新气象，新使命召唤新作为。让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中共金川区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勇立潮头争当先、奋勇搏击展作为，以优异成绩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献礼，为实现新时代人民政协的历史使命、奋力开创金川区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金川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9年3月5日在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金川区人民法院院长　李春荣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金川区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18年主要工作

2018年，金川区人民法院在区委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的支持和上级法院的指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及“八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区委七届二次党代会部署的工作任务，依法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为促进全区经济社会转型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实施“平安建设”工程，人民群众安全感幸福感不断提升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制定落实《金川区人民法院关于强化司法执法规范化建设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实施方案》，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营造公正高效的法治环境。一年来，共受理各类案件8286件，同比上升29.21%，审（执）结7861件，同比上升32.68%，结案率94.87%，同比上升2.69%，审限内结案率100%。

（一）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坚持罪刑法定、证据裁判、疑罪从无原则，依法审结刑事案件350件，结案率94.09%。依法严惩“两抢一盗”、故意伤害、强奸等暴力犯罪，审结125件156人；积极参与禁毒斗争，审结毒品犯罪案件45件56人；审结信用卡诈骗、合同诈骗等破坏经济秩序犯罪案件43件47人。

（二）助力构建良好政治生态。严惩腐败犯罪，推动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审结原金泥集团董事长石怀仁等国家公职人员贪污贿赂等犯罪案件5件5人，打击和震慑腐败分子，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成果。

（三）有效化解民商事纠纷。共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4691件，同比上升26.65%，审结4414件，结案率94.10%，结案标的5.03亿元。开展家事审判方式改革试点，制定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实施方案，探索设置婚姻案件冷静期，设立家事纠纷调解室，颁布人身保护令，审结婚姻家庭类案件429件；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服务和保障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审结股权、保险、金融、借贷等合同类案件2950件；强化民生保障，稳妥处理劳动争议、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矛盾纠纷，审结人身损害、财产赔偿等涉民生案件203件。

（四）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受理行政案件10件，同比上升42.86%。加强非诉行政执行案件审查工作，办结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52件，其中准予执行10件、准予撤回申请40件、不予受理2件。坚持依法裁判和协调化解相结合，切实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五）全面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强化政治责任，成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制定《金川区人民法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实施意见》和《金川区人民法院关于开展涉黑涉恶线索大排查大核查行动方案》，全面靠实工作责任。坚持“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铲霸、无霸治乱”的原则，对2014年以来我院审执结及目前正在办理的案件深挖彻查，共摸排涉黑涉恶线索25条，切实做好“线索大起底、宣传广覆盖、审理稳准快、台账明细全、责任严紧实”“五篇文章”，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巩固党的执政基础。

二、实施“壁垒破解”工程，基本解决“执行难”取得重大进展

坚决保障胜诉权益，着力破解执行难，自2016年10月“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开展以来，共受理执行案件6661件，执结6540件，执结标的11.84亿元，结案率98.18%，实际执结率84.23%、标的到位率72.61%。其中2018年共受理执行案件2987件，执结2866件，执结标的5.05亿元，结案率95.95%，实际执结率80.62%、标的到位率67.93%，执行质效居全省法院之首。

（一）建立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机制。紧紧依靠党委领导，积极争取人大、政府、政协监督支持，加强与公安、国土、金融部门等成员单位的协作配合，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破解难题。建立完善“四定一包”“七个一周”长效管理制度，推行“繁案精办、简案快办、重案专办”工作模式。将“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纳入各镇、社区和相关单位平安建设考核范畴，充分利用基层综治网格平台，推动形成解决执行难问题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

（二）充分发挥信用惩戒威力。及时对规避执行行为“亮剑发声”，2018年向社会发布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4期，将336名个人、14家企业纳入失信被执行人，颁布“限消令”1492份，限制失信被执行人贷款、高消费、招投标、乘坐飞机高铁等行为，挤压其生产生活空间，切实形成了“一案失信、处处受限”的惩戒效果。

（三）有效破解查人找物和财产变现难题。狠抓执行信息化建设，升级执行单兵装备。建成集上传下达、质效监控、网络拍卖、指导督查、汇总指挥为一体的标准化执行指挥中心。完善网络查控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查询被执行人财产信息3000余人次，划拨存款1.60亿元，网络拍卖变现815.10万元，执行质量和效率不断提升。

（四）全力开展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百日会战”。抽调50名干警组建8个以党员为骨干的执行攻坚小组，集中开展“千里追击”“集中腾房”“错峰执行”等系列执行行动。通过临控、蹲守等方式，抓获长期逃避执行的被执行人122人。勇于担当开展“迅雷行动”，执行干警连续作战22小时，顺利执结了我市首个“涉军停偿”先予执行案件。“三个90%、一个80%”的“百日会战”目标如期完成。

（五）苦干实干兑现庄严承诺。三年来，

全体执行干警放弃节假日，以千磨万击弥坚劲的党性，踏遍千山万水，吃尽千辛万苦，克服千难万阻忙执行。风雨兼程、跋山涉水、风餐露宿、蹲点守候、夜以继日成为基层执行干警的日常写照。曾有干警一周内三上兰州、两赴酒（泉）嘉（峪关）、一进庆阳，辗转作战五千多公里；有干警前往海拔四千多米的青海玉树高原腹地，出现严重的高原反应硬是不下“火线”；有女干警因连续加班、超负荷工作导致流产，但仍然无怨无悔，坚守岗位。多年来的执行工作经验告诉我们，新时代只有发扬新“四千”精神，埋头苦干勇毅笃行，才能实现“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庄严承诺、打通公平正义“最后一公里”。

三、实施“助力提升”工程，护航发展大局积极有为

坚持人民满意标准，创新便民利民服务方式，制定《金川区人民法院推进“十区”建设实施方案》，积极落实《金川区人民法院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十项措施》，建立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新机制，努力提升司法服务能力。

（一）拓展矛盾纠纷解决新路径。聚焦“案多人少”的突出矛盾，建立完善诉调对接、家事纠纷调解、涉农纠纷调解、物业纠纷调解、行业商会纠纷调解“5+N”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新机制。分 7 批聘请“两代表一委员”，退休法官、检察官、公安民警、律师等 105 人组建特邀调解员队伍，形成以诉讼服务中心为主体，诉调对接中心、特邀调解工作室为两翼的“一体两翼”诉调工作格局，成功化解各类纠纷 779 件，切实将矛盾纠纷化解在源头、解决在基层，努力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新时代“枫桥经验”。

（二）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以强化服务、方便群众诉讼为出发点，推行“午夜法庭”“田间法庭”“巡回法庭”等审判方式，探索“小马扎工作法”，主动把审判台“搬到”田间地头、百姓炕头，以便捷高效的方式化解群众矛盾纠纷。充分发挥司法案件“晴雨表”作用，注重研究和把握农村“三变”改革、劳务输转过程中出现案件的新特点新规律，通过司法建议、工作报告等形式，为政府和企业、集体经济组织提供参谋服务。充分发挥脱贫攻坚牵头部门作用，组织召开西坡村帮扶联席会议 6 次，持续开展党的十九大精神宣讲活动，宣传党的最新政策法规。积极协调为贫困户重铺房屋防水层，筹集资金为困难户购置电视、洗衣机，切实为困难群众解难题、办实事、办好事。立足职能优势，指导西坡村建立“法治工作站”“多元化矛盾纠纷调解站”，为村民讲授法律知识，提供法律咨询，推动形成自治法治德治的乡村治理新格局。

（三）不断深化服务职能。切实履行保护环境资源的工作职责，成立环境资源类案件合议庭，审结 2 件环境资源类案件。主动服务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召开非公有制企业经济发展座谈会 3 次，积极走访辖区企业 8 家次，指导企业防范经营风险。加大金融风险防控力度，联合金昌农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涉金融案件专项执行行动。加强对借贷类案件的分析研判力度，对发现的普遍性、趋势性问题，及时向银行监管部门提出意见建议，维护健康有序的经济秩序。

四、实施“政治统领”工程，基层组织力战斗力全面加强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抓班子带队伍、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强执行，努力锻造“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

的法院队伍。

（一）强化理论武装，着力锻造崇高政治品格。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放在首位，全面推动学习教育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落实“两个维护”上聚力用劲。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民主评议党员”各项制度，不断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严肃性。全面开展党支部建设标准化，探索建立“先锋引领破解执行难”“党建领航助力企业发展”“党员领跑筑牢扫黑除恶战斗堡垒”党建工作品牌，充分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着力打造“一个支部一个品牌、一名党员一面旗帜”的争先创优局面。

（二）加强教育培训，着力提升队伍能力素质。探索建立“1156”党建工作新机制，完善“党组统领指导、党总支组织实施、支部抓落实”的党建责任体系，坚持党组中心组学习和周五下午全体干部职工学习制度不动摇，开展党员集中学习28场次、专题讨论4次、党课教育5次、交流学习心得12次。制定“年轻干警导师培养”和“法官教法官”制度，持续开展庭审观摩、案例研讨、调解能手竞赛评比活动，开设“法官大讲堂”8期，培训干警850余人次，不断丰富干警知识储备，提升队伍素质水平。

（三）从严管党治院，着力深化司法作风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加强廉政警示教育。结合“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司法巡查专项行动”，细化完善《金川区人民法院干部职工外出报备制度》《金川区人民法院律师、当事人、外来人员接待接访制度》，强化制度约束。组织观看折达公路警示教育片和我省严重违纪案件警示录，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时刻保持清醒的政治头脑，正确履行审判执行工作职能。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全年党组与干警谈心谈话90余人次，通报批评14人次，将从严治院、从严治警、从严管理的铁规禁令落到实处。

（四）创新宣传模式，着力加强意识形态管控。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期召开意识形态分析研判工作会，始终坚持正确舆论导向，牢牢掌握司法审判工作意识形态主导权。充分运用自媒体、网络，多层面、全方位开展宣传工作，创新开展“每日一言、每周一讲、每月一书、每季一赛、半年一评、全年一述”“六个一”活动，全年累计推送动态信息580余条。联合中央电视台、金昌电视台制作《迷途父女》《坚守在执行路上》等专题片5部，通过《人民法院报》、今日头条、法制网等各大媒体发布典型案例、通讯报道156篇，弘扬法治精神，讲好法院故事。

五、实施“改革引领”工程，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

扎实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落地生根，为审判执行工作增活力、提效率、促公正。

（一）全力构建审判管理新秩序。组建刑事、民事、行政等专业办案团队，将85%以上干警充实到办案一线。厘清审判委员会、合议庭、法官会议职能作用，完善法官绩效考评、案件质量管理及责任追究等配套制度，建立科学规范的审判权力运行制约体系。

（二）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深化法官员额制改革，严格执行法官遴选标准和程序，完善员额退出机制，让入额的法官多办案、办好案。改革审判权力运行机制，完善法官、合议庭办案责任制，实现“让审理者裁判，

由裁判者负责”。充分发挥院庭长带头办案示范作用，院庭长人均结案290件，占全院结案数的91.07%。

（三）稳步推进内设机构改革。以突出整合重组、突出法官办案主体地位、突出扁平化管理“三个突出”为重点，深入调查研究，摸清机构人员底数，拟定了将原有的15个内设机构整合为8个部门的内设机构改革方案，目前方案已通过省法院、省编办审批和最高人民法院备案，已进入实施阶段。

（四）着力打造阳光司法机制。自觉接受各方监督，定期向区委、区人大报告工作。坚持代表委员联络工作常态化，邀请“两代表一委员”视察工作、参加座谈、旁观庭审，听取意见建议50余人次。不断深化司法民主，先后5次邀请律师、人民陪审员、企业家、社区居民代表开展座谈交流、观摩庭审、见证执行等活动。充分发挥“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四大公开平台功能，上网公开裁判文书7433份，互联网直播案件庭审738场次，让公平正义看得见、能感受。

各位代表，金川区人民法院工作的发展进步，是区委坚强领导、上级法院精心指导的结果，是区人大有力监督，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法院全体干警发扬踔厉、苦干实干的结果。在此，我代表院党组和全体干警向各位代表、委员以及关心支持审判事业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清醒地认识到，法院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一是部分干警的司法理念、司法能力还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司法作风不实的问题仍然存在，影响了司法为民职能的充分发挥；二是个别案件审判质量效率不高，“执行难”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影响了司法权威和公信力；三是司法改革进入攻坚期、深水区，审判方式、工作机制、配套措施、管理体制等方面还需要进一步理顺；四是案件数量持续上涨，案多人少、法官断层、法官权益保障等长期困扰和制约法院工作发展的问题日益严峻。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大胆改革创新，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认真加以解决，也恳请各位代表和社会各界继续给予支持和帮助！

2019年主要工作

2019年，金川区人民法院的总体工作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中央和省、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区委七届三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以加强司法审判、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中心，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建设智慧法院，夯实基层基础，打造过硬队伍，为深化党建引领、决胜全面小康、奋力开创金川区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重点做好以下五个方面工作。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着力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规范行动。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切实增强践行“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依法发挥法院在保障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审判职能作用，坚决把党中

央战略部署和省、市、区委工作要求转化为生动的审判实践，确保各项决策部署在人民法院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二、抓好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坚持公正司法、司法为民，忠诚履职尽责，以更加严格的标准抓好执法办案。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惩各类刑事犯罪，保障社会秩序稳定、人民安居乐业。严惩贪污贿赂犯罪，保持对腐败犯罪惩治的高压态势。依法审理涉及教育、就业、医疗、消费、婚姻、养老等案件，加大依法治理欠薪问题力度，保障和改善民生。依法审理行政案件，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有效化解行政争议。全力以赴打赢执行攻坚战，巩固深化已有成果，完善长效机制，为执行工作高水平运行和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三、找准服务大局的结合点和切入点，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强的司法保障

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转型为要、生态为基、民生为重、和谐为本”，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全力服务保障“三大攻坚战”、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乡村振兴战略，为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大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妥善审理各类民商事纠纷，依法保护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营商秩序，让企业家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

四、深入推进新时代司法体制改革，进一步提升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

始终牵住司法责任制这个“牛鼻子”，持续推进法官员额制、内设机构、法官职业保障等各项改革任务，激发改革内生动力。强化院庭长审判管理监督，有效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促进司法公正。做好人民陪审员选任、培训、考核和奖励等管理工作，增强司法民主。以“智慧法院”建设为抓手，依托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持续推进司法公开，全面打造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

五、全面落实从严治院方针，努力锻造新时代过硬法院队伍

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强化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能力建设“六大建设”，实施党建引领工程、融合共治工程、素质提升工程、纠纷化解工程、阳光便民工程“五大工程”，努力打造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新时代法院队伍。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精心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向纵深发展。保障法官权益，关心关爱干警，加大教育培训力度，丰富业余文化生活，促进干警全面发展。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检察机关诉讼监督和社会监督，坚持整治“四风”问题，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以零容忍的态度惩治司法腐败，营造风清气正司法环境。

各位代表，新时代呼唤新气象，新征程要有新作为。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以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力的举措，抓落实、重实干、求实绩，推动法院各项工作取得新进步、再上新台阶，以优异的司法业绩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献礼！

金川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19年3月5日在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金川区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杨连贵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金川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18年主要工作

2018年，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区检察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省检察院“两聚焦一结合”战略思路和“六项重点工作”具体部署，紧紧围绕金川区“聚力‘十区’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的奋斗目标，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保障社会稳定、服务中心大局、维护公平正义、深化司法改革、加强自身建设，各项检察工作取得了新成绩。

一、推进平安建设，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坚持以人民群众的平安需求为导向，积极推进“平安之区”建设，全年共办理批准逮捕案件204件299人，审查起诉案件404件586人。

加强重点领域刑事犯罪打击力度。严厉惩治严重影响社会治安的犯罪，批捕故意杀人、抢劫、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42件47人、起诉46件54人。切实保障公共财产和人民财产安全，批捕抢夺、盗窃、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69件98人、起诉104件144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等新型违法犯罪，批捕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4件12人，起诉1件6人。在新的起点上保持反腐败力度不减、节奏不变，决定逮捕职务犯罪1件1人，起诉4件13人，其中县级干部5人。提前介入“10·5”金川集团公司重大责任事故调查，批准逮捕4人，有效促进了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成功办理了公安部督办的姜某等9人在云贵川、江沪浙等13个省、自治区伪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案件，有力维护了国家机关公信力，增强了人民群众生活安全感和幸福感。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扫黑除恶决策部署，开展集中宣传24场次，发放宣传资料1.3万余份，突出惩治“村霸”和宗族恶势力犯罪，以农村为重点，走访群众400余人，完成调查问卷200余份，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法治环境。落实“从严从快”办案要求，组建涉黑涉恶案件办案组，开展扫黑除恶案件线索大排查、大核查3次，摸排2015年以来受理案件、来信来访、举报线索3000余件，发现并移送涉黑涉恶犯罪线索4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6件，在案

件办理中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既不降格放纵、也不拔高凑数，确保专项斗争始终沿着法治轨道有序运行。

积极开展社会治理工作。着力推进“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建设，坚持全区“一盘棋”的大局观，配合有关部门深入开展综治、维稳、禁毒、反邪教、扫黄打非等专项治理，全力维护“两会”及重大活动期间的社会稳定。加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从“教育、感化、挽救”的目的出发，对涉嫌犯罪的未成年人决定不起诉2人，附条件不起诉3人，不起诉率达50%，实行“一站式”询问未成年被害人办案模式，对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被告人提起公诉3人，起诉率达75%，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组织“法治进校园”宣讲活动6次，增强学生抵御侵害能力、维护中小学校园安全。探索借鉴新时代“枫桥经验”，畅通群众诉求渠道，接待群众来信来访152件次，办理控告申诉案件6件，落实检察长接待日制度，力争把矛盾化解在基层。不断优化服务群众举措，成立了集检察服务、检务公开、接受监督三大功能为一体的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成了“驻检察院律师法律援助工作站”，开展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案件工作，依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二、围绕中心工作，服务全区发展大局

坚持“两聚焦一结合”，聚焦主责主业、聚焦中心大局，以专项工作为抓手，落实服务举措，提升服务质效。

加强产权保护，优化营商环境。扎实开展“加强产权司法保护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工作”，依法打击涉产权涉企刑事犯罪、职务犯罪，批准逮捕16人、提起公诉84人。持续开展“侵害金川集团公司国有资产犯罪案件法律监督专项行动”，办理涉嫌职务犯罪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案件2件2人。其中，金川集团公司驻南非原工作人员张某某涉嫌国有公司人员失职罪案件，审查认定涉案金额超过5000万元。更加注重各类市场主体司法保护，慎用羁押强制措施，主动延伸法律服务，深入11家非公企业开展“走企业、听心声、促发展”法律宣传活动，发放检企联系卡、法律宣传册等资料200余份，帮助企业增强自我保护能力，促进全区非公经济健康发展。

加强司法保障，助推脱贫攻坚。深化“脱贫攻坚司法保障专项工作”，依法打击危害农村稳定违法犯罪，批准逮捕5人、提起公诉26人。开展“侵害贫困农民工权益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摸排全区65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外出务工情况，核查涉农民工的民事行政案件348件，有效保障了农民工权益。高度重视农村弱势群体合法权益保护，调查掌握农村留守儿童和残疾、孤寡老人基本信息，畅通建档立卡贫困户司法救助渠道，主动上门提供法律服务81次。创新法治扶贫思维，主持化解矛盾纠纷11件，引导群众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维护权利。认真做好脱贫攻坚帮扶工作，加强产业扶贫，落实“一户一策”，协调帮助白家咀村4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入股中天羊业公司，年内实现了脱贫目标。

加强法律监督，服务绿色发展。深入推进“加强法律监督、促进绿色发展专项行动”，建立环境资源类案件依法提前介入、快速办理机制，决定逮捕1人，提起公诉7人。成功办理了茂茂泉省级自然保护区黄蒿沟采砂场未按要求恢复治理、破坏生态环境案件，监督国土资源部门和责任主体全面完成恢复治理，并通过专家组评估验收，完成土石方

80 万方，修整面积 50 多万平方米，坚持“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推动有关部门“拉网式”排查同类问题，规范全区矿山地表破坏恢复治理。重点办理了毛某某等 6 人非法收购、出售国家一级保护动物雪豹，非法猎捕、杀害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岩羊、马鹿，以及姜某某滥伐林木等一批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依法同步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被告人承担环境损害赔偿和修复费用，进一步促进生态保护，推进绿色发展。

三、强化法律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以司法办案为中心，牢固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监督理念，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加强刑事立案和侦查监督。坚持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有机统一，办理立案监督案件 4 件、撤案 1 件，追加起诉漏罪 25 起、漏诉 7 人，追加逮捕 5 人，其中可能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刑罚的 1 人。加大对侦查机关不规范执法行为的监督力度，依法对侦查活动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排除非法证据 2 件。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开展“防错防漏、不枉不纵”主题年活动，依法不批捕 100 人，不起诉 89 人，有效防止和纠正冤假错案。

深化刑事审判和执行监督。对事实认定错误、定性不准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 3 件。坚持维护司法公正，提出量刑建议 224 人次，采纳 189 人次。持续开展清理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和财产刑执行专项检察监督，发出督促交付执行检察建议 9 件、规范财产刑执行检察建议 1 件，助力解决“执行难”问题。常态化排查监管场所违法情形，发出检察建议 3 件。逐案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立案审查 13 人，办案单位采纳变更 9 人。强化社区矫正跟踪监督，定期全面核查社区矫正工作，发现并纠正脱管漏管矫正对象 2 名，全力维护司法公正和法律权威。

强化民事、行政诉讼监督。畅通维权渠道，坚持有错必纠，受理民事诉讼监督案件 4 件，已提出监督 2 件、依法不支持 1 件、正在审查 1 件，加强释法说理，促使当事人服判息诉。受理并办结督促行政履职案件 5 件，先后督促环保、工商、林业部门妥善处置查扣的废机油、依法查处校园周边“三无产品”售卖问题、落实滥伐林木案件中树木补种等工作，做到以检察监督推动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履职、规范履职。

全力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牢牢把握“检察官作为公共利益代表”的法律新定位，深入环境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等领域摸排线索 12 件，立案审查 8 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6 件，办理未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未经批准擅自建房等致使国家资产遭受侵害案件 3 件，办理滥伐林木、采砂场未恢复治理等破坏环境资源案件 2 件，办理食品安全案件 1 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2 件。办案中坚持以督促行政执法部门自我纠错为目标，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6 件，采纳并整改落实 5 件。部署开展“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专项监督活动，会同区食药局深入辖区农贸市场、学生“小饭桌”及学校周边经营场所 70 余家，专项排查食品安全隐患，发现 2 个方面 6 项问题并督促整改，做到了监督和服务有机统一，得到了社会各界对公益诉讼的理解和支持。

四、深化司法改革，激发检察内在活力

坚持全面发力、多点突破、纵深推进，以司法责任制为核心，统筹推进检察配套改革，以改革促公正、增活力、提公信。

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积极推进检察

机关内设机构改革，试行“大部制”管理模式，完成检察人员分类管理、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等级评定晋升、人财物省级统管等改革任务。加强业务工作力量，将93%的检察干警集中到办案一线，落实办案亲历性要求，建立入额院领导办案情况定期通报制度，入额院领导带头办结案件94件。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92%的案件由员额检察官独立承办、独立决定、独立担责，全年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40次，讨论案件165件，检委会决定案件同比下降16%，进一步靠实了办案责任，提升了办案效率。

配合完成监察体制改革。坚决拥护、自觉支持、全力配合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主动做好职能、机构、人员转隶等基础性工作。牢固树立“转隶就是转机”的认识，把工作力量和司法资源集中到职务犯罪审查起诉环节，提前介入金泥集团原董事长石某某受贿罪一案，成功办理了市、区监委成立后调查移送的首例案件，探索实现了纪检监察调查移送和检察机关受理审查的“无缝衔接”。坚持高度负责的态度，清理办结原自侦部门遗留案件8件8人，为转隶阶段性工作画上圆满句号。

有序推进刑事诉讼改革。立足司法改革系统性，积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充分发挥审前主导和过滤作用，提前介入引导侦查19件次，退回补充侦查221件，严把审查起诉关口，杜绝“带病”案件进入审判环节。切实保障程序公正，参加庭前会议5次，落实检察长列席同级法院审委会有关要求，参与讨论案件，形成常态化机制。积极开展轻微刑事案件被告人认罪认罚从宽处理工作，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办理轻刑快办案件145件，审查起诉周期由过去的平均15天缩短到8天以内。推进智慧检务建设，加快检察工作和现代科技深度融合，投入使用法律文书纠错等智能系统，建成使用检委会无纸化办公系统，进一步提升了检察工作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五、练内功重自强，全面夯实发展根基

对标习近平总书记“五个过硬”要求，坚持以党建促队建，以队建促发展，努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湛的检察队伍。

加强政治建设。坚持政治建检、从严治检，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召开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17次，组织开展了“金川发展我应怎么办”等学习讨论活动。坚决接受政治体检，对照省、市检察院3次巡视巡察反馈意见，结合省委第六巡视组巡视反馈金昌市、金川区的问题，认真查摆和认领问题14个方面22项，完成整改19项。牢牢把握检察机关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党组会议定期分析研判，按季度报送意识形态工作情况。严格执行《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推进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完善党建工作责任体系，推动党建、业务、队建融合发展。

严肃纪律作风。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牢牢扛在肩上，开展经常性廉政教育和常态化谈心谈话，主要负责人约谈班子成员15人次，派驻纪检组约谈部门负责人20人次，组织干警签订《廉洁从检承诺书》，开展“承诺、践诺、评诺”活动，做到压力层层传导、责任人人担当。扎实推进“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班子查摆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销号”。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市区委相关实施办法，坚决落实重大事项报告、“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等制度，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

狠抓队伍建设。打造“学习型检察机关”，深化业务理论研修，实施人才强检战略，分层分类开展素能培训、岗位练兵和业务竞赛12次，组织干警先后2批次赴西南政法大学参加“金昌市检察机关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落实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要求。全年开展检务督察和纪律检查12次，修订完善《机关工作人员考勤、请销假办法》，坚持将考勤情况与干警绩效考核奖金挂钩，自觉接受派驻纪检组的监督，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抓早抓小，确保队伍忠诚、干净、担当。

规范司法行为。积极推进“强化检察规范化建设，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专项活动”，把流程监控、动态监督贯穿到办案各个环节，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开展案件质量评查3次，抽查重点案件44件，评查问题整改率达90%，有效提升了办案质量。深化检务公开、推进“阳光检务”，提供查询服务83件次，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654条，公开法律文书531份，公开审查不起诉案件2件次，参与检察工作新闻发布会2场次，进一步提升了工作透明度。坚持“监督者更需要监督”的理念，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民事诉讼法律监督工作，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检察开放日活动和视察工作3次，全年启动人民监督员程序案件10件，选聘特约检察员3名，参与讨论检察工作重大事项、案件审查和理论研究，确保检察权依法规范行使。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中，区检察院聚焦主责主业、服务中心大局、深化司法改革，获得了“全省先进检察院”“全省检察文化建设示范院”荣誉称号，多名干警立功受奖，这是全院干警不懈奋斗的结果，更是区委领导、人大监督和政府、政协以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区检察院表示衷心感谢！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一是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相比，服务大局的实效有待进一步增强；二是与“双赢多赢共赢”的监督要求相比，检察工作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有待进一步解决；三是与检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要求相比，办案规范化水平仍需提升，队伍素质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对此，我们将以问题为导向，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推动检察工作持续发展。

2019年工作安排

2019年，区检察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有力监督下，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要求，以“落实、稳进、提升”为检察工作总基调，强化政治引领、服务中心大局、深耕主责主业、加强自身建设、力求创新发展，为金川区“强化党建引领、决胜全面小康、奋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坚定不移抓政治建设。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大精神，把加强政治建设贯穿到检察工作始终，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执行党组工作汇报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制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抓好党风廉政和基层党建“两个责任”，做到“一岗双责”，健全完善廉政风险防控等制度，大力支持派驻纪检组工作。不断加强机关党的建设，深入推进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完善院党组定期专题研究党建工作机制，规范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活动。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履责、规范履职，不折不扣地落实党中央、省市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决策部署，自觉接受政治巡视巡察，主动认领问题，积极整改落实。

二、一以贯之抓服务大局。把检察工作融入全区大局来谋划和推进，扎实开展以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助推脱贫攻坚、产权保护、生态环保和扫黑除恶四大专项行动。着力服务乡村振兴，继续加强对脱贫攻坚领域各类犯罪的打击力度，深入开展“拒不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专项立案监督活动；着力优化营商环境，落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立案监督”专项行动，聚焦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护，摸排案件线索、提供法律服务；着力促进绿色发展，扎实开展“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行动，践行保护性司法理念、落实恢复性司法实践，监督责任主体修复环境，补植复绿；着力推进扫黑除恶，从严从快办理涉黑涉恶案件，突出打击农村黑恶势力、村霸乱象，在保障公平、正义、法治的同时，努力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坚持不懈抓主责主业。高质效履行追诉、诉讼监督、司法审查三大基本职责，践行“双赢多赢共赢”法律监督理念，在监督中办案、在办案中监督。做优刑事检察业务，积极适应“捕诉一体”工作要求，突出案件办理质效，落实市区检察院一体化办案要求，协助查办诉讼活动中刑讯逼供等14种司法领域职务犯罪；做强民事检察工作，拓宽当事人申请监督渠道，常态化开展虚假诉讼监督，坚持裁判结果与诉讼过程监督并重、实体违法与程序违法监督并重；做实行政检察工作，完善线索发现机制，构建多元化监督格局，提高检察建议质量，加强跟踪监督落实，争取区委、区政府支持，破解监督“刚性”不足问题；做好公益诉讼工作，继续开展“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刑事附带民事等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加强行政执法与公益诉讼衔接，推进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四、毫不动摇抓改革创新。继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按照省、市统一部署，稳妥推进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调整，完善员额管理、监督管理、绩效考核等制度，完成司法体制改革提质增效计划和第三方评估工作。统筹推进综合配套改革，坚持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发挥庭审和证据的决定性作用，完善侦诉衔接机制；加强“智慧检务”建设，主动适应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在检察辅助办案系统的运用，学习使用智能研判、远程提审等技术，加快建设网上检察院、掌上检察院，强化12309检察服务中心的功能拓展和运用，拓宽公众参与检察工作的渠道，提升智慧检务推动工作、为民服务的水平。

五、持之以恒抓队伍建设。对照全省检察机关打造过硬检察队伍“六强”战略，做到“思想政治强”，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教育引导干警悟初心、守初心、践初心，忠诚履职；做到“领导班子强”，切实发挥院党组领导核心作用，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干部评价标准；做到“业务素质强”，推进“学习型检察院、学习型检察官”建设，“项目

式”管理落实教育培训和业务研修；做到“纪律作风强”，坚持严管厚爱，落实工作纪律和办案纪律，规范司法行为，全面从严治检；做到“党风廉政强”，班子发挥“头雁效应”，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严防司法腐败；做到“基层基础强”，加强科技装备和基础设施建设，注重培育新时代检察公共关系，努力打造一支让党委放心、让群众满意的过硬检察队伍。

各位代表，新时代赋予检察工作新使命，新征程期待检察工作新作为，我们将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忠诚履职、砥砺奋进，为金川区奋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做出新贡献！

关于金川区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019年3月4日在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金川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王志雄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书面报告2018年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错综复杂、下行压力较大的经济形势，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南，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八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区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聚力“十区”建设，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据测算，全年实现生产总值191.14亿元，同比增长9.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4.68亿元，增长6.6%；第二产业增加值124.84亿元，增长10.6%；第三产业增加值61.62亿元，增长6.6%。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0.79亿元，同比增长9.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98亿元，同比增长10.3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5.18亿元，同比增长7.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41781元，同比增长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8179元，同比增长8.7%；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控制在101.8%，同比增长1.8%。

（一）现代农业稳步推进。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大力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编制完成了《金川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2018—2022年）》，全区城乡融合发展步伐明显加快。农业产业化进程加速发展。初步划定粮食功能区面积6万亩，各类农作物播种面积达24.3万亩，特色产业面积占比达85%以上。瑞嘉万头奶牛养殖循环产业园项目落地建设，中天羊业国家肉羊核心育种场成功创建，带动建成省部级标准化示范生态养殖场（区）9家，全区畜禽饲养总量达到86.2万头（匹、只），肉、蛋、奶总产量达到6.48万吨。着力推进戈壁生态农业项目建设，建成戈壁日光温室、拱棚149座，在建日光温室354座，戈壁香草园规模种植香草花卉面积1089亩。建成集中连片蔬菜产业基地10个，培育省级龙头企业3家，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达581家。科技支持农业成效明显。建成农业科技示范点10个，引进中药材、香草花卉等作物新品种60个，开展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试验面积110亩。“非洲猪瘟、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防控等

工作扎实开展，全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农村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完成宅前铺装硬化3.8万平方米，敷设人饮管网76公里，新改建农村公路34公里，建成高标准农田2.76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面积3.1万亩，全面改造农村C级危房328户，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极大改善。

（二）工业经济运行平稳。全区实现工业增加值94.76亿元，同比增长12.8%；万元GDP能耗等资源约束性指标控制在规定范围以内。地方工业稳步发展。建立“规下转规上”培育库（2018—2020年），新增华艺实业、白玉豆制品公司2家规上企业，培育后备企业7家。积极贯彻落实县级领导联系帮扶区属企业制度，黄河麦芽、源达果品等企业完成供汽并网，促使企业正常经营。大力破解企业融资难题。为区属工业企业协调解决贷款2.4亿元，获得“助保贷”7945万元。工业重点项目进展良好。三聚绿源秸秆生物质综合利用、景裕兴辰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建设项目正在积极开展前期工作；云步菁华文化产业园项目已完成产品展厅、办公楼修建及部分设备购置。中小企业承载园区建设稳步推进。积极建立健全入园企业管理制度，园区内三条纬路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备案入园企业27家，清退投资意愿不强、进展缓慢企业4家，建成试生产企业8家，实现产值3372万元。

（三）第三产业蓬勃发展。围绕“紫金花城·神秘骊靬”大景区建设，积极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火星1号基地”一期项目建设完成，大型航天科普教育节目《挑战吧！太空》上线播出。成功举办第四届薰衣草之约集体婚礼5场，推出“印象金川”“沙漠探险”“美丽乡村”等6条精品旅游线路，区域旅游影响力持续扩大。积极改善旅游购物环境，开发特色旅游商品64种，全面进入市区主要商场、商业服务区和特产专卖店。着力打造香草特色小镇和野狐湾景区等乡村旅游项目，累计发展农家乐85家，新改建乡村客栈5家，为产业发展增添了新的活力。全年共接待外来游客227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14.37亿元，同比增长26.2%。市场服务设施不断完善。宝光里、恒昌综合市场完成升级改造，金昌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镍都大厦等限上企业提档升级，裕永储冷链仓储设施建设项目成功入选甘肃省2018年特色农产品冷链物流项目。电子商务持续推进。引进杭州安厨电子商务公司建成金川区农业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积极助推西域神话、西部麦香等电商企业加快发展。同时，组织14家企业参加2018年法国国际食品饮料展等10多个境内外展会，经贸合作水平进一步提升。

（四）项目建设全力推进。紧紧围绕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导向，认真落实重大项目县级领导及部门包抓责任制、项目清单管理制以及项目并联审批制度。全区共确定重点建设项目100项，其中，新建45项，续建24项，预备31项。截至目前，已开工建设59项，项目开工率59%。农林水利方面，居佳供港蔬菜基地、2018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等项目已完工，金海彧优质蔬菜产销一体化、金禹川蔬菜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进展良好。交通能源方面，农村公路畅返不畅整治工程、金武公路危桥改造、龙源村“一事一议”村内道路硬化等项目进展顺利。城建及基础设施方面，2018年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城市老旧住宅小区电梯改造工作已完工，14、15区棚户区改造、天庆家园白家嘴新村公租房、西坡二期经营性资产、双湾镇城乡供水同网同源改造工程等项目有序推进。社会事业方面，

区法院审判庭扩建、农村产权交易大厅建设等一批社会事业项目稳步实施。同时，全面推行招商引资工作责任制，截至目前，全区共实施招商引资项目104项，到位资金13.75亿元。

（五）生态环境持续改善。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构建生态产业体系要求及推动绿色发展崛起的决策部署，编制印发《金川区2018年十大生态产业发展“一业一策”工作方案》，分解落实了节能环保、清洁生产等十大生态产业专项行动计划，天牧乳业污水处理提标工程、城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一批以绿色产业发展为主的重点项目有序推进。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煤炭专营市场建成投入使用，农村土炕清洁取暖改造、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项目稳步实施，水污染、固体废物（危废）防治和生态红线划定工作有序开展。各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扎实推进。中央和生态环境部西北督察局环保督察涉及我区23个问题基本整改完成，省级环保督察环境信访问题全部办结，31项整治整改任务正在积极推进。生态建设成效显著增强。茂茂泉自然保护区建设、国土绿化等工作持续开展，完成人工造林9798亩、封滩育林11200亩、森林抚育5000亩，全区森林面积达103.58万亩，森林覆盖率达17.71%。“河长制”全面落实，“湖长制”积极推行，着力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河道集中整治等项目，为节约水资源利用提供有力保障。

（六）城乡建设步伐加快。持续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成果，不断推进城市环境绿化、美化、亮化建设。城区绿化建设力度不断加大。实施了新华路、天津路、上海路等19条总长60.5千米道路的绿化美化建设，完成了金水湖国家湿地公园、科技广场、新华路金水桥两侧等绿地、花卉种植工程，建成区绿地率和绿化覆盖率预计分别达到33.52%和37.88%，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26.16平方米。城乡环境整治持续推进。严格落实“门前五包”和检查评比制度，加大道路清扫保洁、垃圾中转清运及无害化处理、公厕卫生管理力度，排查整治“大棚房”问题，深入开展全域无垃圾、市容市貌专项清理行动，完成垃圾清理90余万平方米，基本实现了城乡环境整治全覆盖。积极推进“厕所革命”，改造升级公厕15座，龙景、龙源等6个美丽乡村示范点建设工程已基本完工，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有效改善。

（七）改革创新深入推进。全面把握中央、省、市全面深化改革精神，注重问题导向，着力推进各项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区级具有行政审批事项的部门由原来的27个减少为22个，行政审批事项由原来的234项缩减为131项，减幅达44%。公布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理事项419项，其中“最多跑一次”事项361项。大力推行“一窗办、一网办、简化办、马上办”政务服务事项，政府投资和企业备案项目审批时限分别压缩到118个工作日和98个工作日。全面实行“证照分离”改革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年度新增市场主体2943户，抽查各类市场主体1687户。财税体制、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国有林场改革、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三变”改革试点工作全面完成。政府机构改革准备工作全面启动。供销社、农业水价、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公务用车等改革有序推进。深入推动创新型试点城市建设，深化院地院企合

作和技术创新，推荐省、市科技项目 33 项，转化科技成果 59 项，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占 GDP 比重的 2.61%。

（八）社会事业协调发展。不断推进教育均衡发展。区一小综合教学楼基本完工，宁远中学、八冶一小室外运动场改造完成。落实寄宿生困难生活补助 65.12 万元、学前教育保教费 483.35 万元。不断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公布第一批校外培训机构“白名单”20 家、“黑名单”10 家。成功举办金川区第二届市民运动会、第八届职工运动会、第七届中小学生运动会，体育运动载体日益丰富。全面实施科教兴区战略。深入开展科技培训和科技下乡活动，实施农作物新品种引进示范推广、东湾绿萝卜关键技术研究与集成示范等科技项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不断提升。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医疗卫生服务管理工作，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中医药服务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成效明显，生育保健服务证登记制度全面落实。城市社区服务半径调整优化，社区服务与社区管理实现全民覆盖。城乡社会救助体系逐步完善。各类保障和救助政策全面落实，累计发放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共 4749 万元，发放各类救助金 1839.4 万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参保率分别达到 99% 和 106.6%。就业创业工作深入推进。全区城镇登记失业率 2.83%，城镇新增就业 8275 人，累计输转劳动力 1.8 万人次，实现劳务收入 3.9 亿元。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效显著，粮食安全和食品药品监管更加有力，基层协商民主和共建共治共享试点工作规范有序。安全生产、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审计、统计、信访、普法依法治理、精神文明建设、民族宗教、妇女儿童、残疾人、老龄、双拥共建、人防消防及政务公开等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

经过全区上下的不懈努力，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经济社会发展中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和困难。一是固定资产投资增长乏力。投资结构不合理，民间投资意愿不强，重大项目储备不足，投资项目“缺大少新”问题依然突出，招商引资项目落地难，难以为全区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的完成提供有力支撑。二是区属工业经济持续低迷。规上企业生产力不足，产业发展普遍面临缺人才、缺技术、缺资金等问题，加之降成本举措还未能有效落实，致使工业转型升级难度较大，投资观望情绪严重。三是乡村振兴任重道远。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过程中，产业化水平不高，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和支撑能力不足，现有龙头企业辐射带动能力不强，产业化经营层次依然较低，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弱。同时，在快速城镇化和工业化进程中，农村生态环境治理及乡村治理任务艰巨。四是文化旅游等新型服务业发展不足。新型服务业规模较小，特色产品开发不足、市场化运营程度不高、投资力度不大、客源来源不广仍然是突出问题。五是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有待加强。社会民生建设领域短板依然存在，社会事业发展和民生改善与百姓期望仍有差距。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19 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和重点任务

2019 年是决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一年。经济和社会发展工作要坚持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八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紧围绕“转型为要、生态为基、民生为重、和谐为本”，重点在“巩固、增强、提升、畅通”上下功夫，努力在全面提质增效、推进乡村振兴、精细管理城市、补齐发展短板、深化创新驱动、优化发展环境、全民共建共治共享上取得新进展，为决胜全面小康、奋力开创金川区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不懈奋斗！结合“十三五”规划目标，提出2019年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

生产总值增长6%，其中，第一产业增长5%，第二产业增长7%，第三产业增长6%；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5%；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3%；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

为实现上述目标，重点抓好八个方面的工作：

（一）以乡村振兴为目标，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坚持“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现代农业提质增效。一是提高现代农业发展水平。持续做好“两区”划定工作和粮食生产安全保障工作，全区计划完成粮食作物播种面积10万亩以上，新增土地流转面积1.5万亩。培育示范性龙头企业5家，市级以上合作社、家庭农场20家。积极发挥科技支撑农业发展作用，推广优良红辣椒杂交种苗移栽种植面积1.5万亩，红辣椒种植面积达到3万亩。着力抓好戈壁生态农业建设项目，建成戈壁设施农业800亩。加快推进瑞嘉牧业万头奶牛养殖循环产业园一期工程开工建设，引进良种奶牛3000头。二是做强特色优势产业。着力培育牛、羊、菜、花、草等优势产业，巩固金从玉、金海彧、金禹川等高原夏菜基地建设成效，扩大居佳菜业建设规模，力争高原夏菜播种面积达到5万亩。扶持中天羊业、天牧乳业扩大生产规模，新改建养殖场（区）2个，畜禽饲养总量发展到87.1万头（匹、只）以上。三是完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实施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灌溉等项目，建成高标准农田和高效节水农田共计1.9万亩。完成东湾、龙源等20个村房前屋后绿化，龙中公路、陈金公路等乡村道路部分路段绿化，敷设人饮管网30公里，宅前铺装11万平方米，硬化宅前道路12公里，完成农村公路“畅返不畅”整治工程70.7公里。四是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效。统筹用好专项扶贫资金，精准实施到村到户产业扶贫项目，严格落实健康、就业、教育、社会救助等扶贫政策及“一户一策”精准脱贫和巩固提升计划，确保全区脱贫人口稳定增收不返贫。

（二）以工业强区为统领，促进经济提质增效。积极争取优惠扶持政策，深挖区属工业增长力，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积极发展壮大地方工业。继续把地方工业与镍铜钴大工业基地结合起来，支持金川集团公司、镍都实业等大企业做大做强。重点抓好三聚

绿源、泵鑫旺达等项目建设，大力扶持黄河麦芽、源达果品、科达环保等规上企业降本增效。严格落实“一企一策”“一业一策”“一事一议”困难企业帮扶机制，破解企业发展难题。加大规上企业培育力度，争取省、市“入规”培育奖补资金，进一步优化规上企业结构。持续加快中小企业承载园区建设。进一步理顺园区运行机制，不断优化入园流程。完成园区三条纬路建设工程收尾工作，争取启动实施重庆路、供热管网等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协调做好标准化厂房招商工作。加快推进同美肠衣、科发塑业等入园企业项目落地建设。

（三）以文化旅游为引领，发展壮大第三产业。持续推进产城一体、景城一体发展，深化全域旅游省级示范区创建，推进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一是发展壮大文化旅游业。扎实推进紫金苑、花博馆、金水湖、北部绿色长廊等景区的市场化运营，加快双湾香草特色小镇、陈家沟关帝庙民俗文化体验区、旅游厕所等项目建设进度。高质量筹办好第五届“薰衣草之约”集体婚礼，提升节会品牌影响力和城市知名度。配合推进“火星1号基地”后续文旅项目建设，通过网络直播、影视植入、旅游攻略等形式开展线上线下宣传营销。不断完善龙景野狐湾和龙景面庄等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着力发展农家乐餐饮和乡村客栈，发展多元住宿业态，引导旅游民宿建设。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建成美丽乡村示范点6个。全年旅游接待人数达到270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突破17亿元。二是完善城乡市场体系建设。继续推进杭州路市场、龙泉市场等便民市场改造升级，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城乡市场体系建设，依托裕永储公司建设高标准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推进农产品冷链物流和冷链标准化建设，引导支持建设投资较大、保鲜储存能力较强的冷链物流项目。三是加快推动电子商务发展。继续完善电商“三级”服务体系建设，扩大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覆盖面，发展农村电商经营主体8个。加快实施农业电商公共服务项目，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鼓励电子商务企业“走出去”，组织参加各类展销会。开展“全民电商”培训，年内培训667人次以上，争取本地特色产品销售额达到2000万元以上。同时，加强区级储备粮油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维护正常市场秩序。

（四）以项目攻坚为抓手，增强高质量发展后劲。坚持把抓投资作为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的重要手段，确保投资力度不减、投资规模不降、投资增速稳步增长。一是狠抓项目前期工作。完善项目前期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工作合力，简化项目审批流程，建立重点项目审批“绿色通道”，积极开展城市绿化用水水源改造、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收集等项目前期工作，努力形成规划一批、包装一批、开工一批、建成一批的项目实施机制。二是推动重点项目建设。严格落实县级领导和部门包抓重大重点项目制度，努力保障项目建设所需的各种要素、资源和条件，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开工建设区人防地面应急指挥中心、城市棚户区老旧楼房改造、城区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理利用等项目，推进戈壁生态农业、西坡二期经营性资产等项目建设进度，建成双湾镇小城镇集中供热能力提升二期、金河民俗文化生态旅游产业园等项目。同时，进一步完善项目工作机制。三是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结合国家产业转移趋势，精准实施项目招商、委托招商、节会招商和补链招商，落实项目跟踪协调服务机制和工作责任制，切实提高项目履约率和资金到位率。

（五）以深化改革为突破，激发市场发展活力。积极跟踪中央、省、市全面深化改革步伐，稳步推进各项改革举措，不断创新体制机制。进一步厘清机构设置、职责定位、人员编制等环节，全面完成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任务。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最多跑一次”和“一窗办、一网办、简化办、马上办”，实现“一个窗口”面向群众，切实提高政务服务事项质量和效率。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积极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问题，实现对企业“一次抽查、全面检查”。加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三变”改革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力度，稳步推进农业设施登记确权颁证工作和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强化农村“三资”平台监管，激活农村资源要素配置。同时，把推动民营经济作为富民强区的第一要务来抓，建立健全政府与非公企业常态化沟通机制，持续扩大商事制度改革效应，抓好“多证合一”“证照分离”、简易注销、登记注册便利化等改革工作，鼓励民营资本在医疗、养老、文化、旅游等民生领域投资，加快构建新型“亲”“清”政商关系，为民营经济营造更好的发展环境。

（六）以绿色发展为根本，持续改善生态环境。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把绿色作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要举措，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生态建设、生态保护、生态经济、生态文化一体推进。一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认真落实“土十条”“水十条”及蓝天保卫行动，全面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强力推进扬尘、工业、油烟、秸秆、散煤、烟花爆竹等污染治理，确保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市上下达的指标任务。加强水资源节约和利用，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实行水资源总量和定额管理，严控地下水超采和无限制扩大耕地面积，积极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二是构建绿色生态屏障。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加快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的实施意见，继续实施退耕还林、“三北”防护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等重点生态工程，完成人工造林 3 万亩、森林抚育 0.5 万亩、栽植各类苗木 10 万株，全面提升茂茂泉省级自然保护区和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护水平。三是强化节能减排工作。严格执行节能评估审查制度，坚决淘汰落后产能，优化能源生产消费结构，全面推动工业、交通、公共机构和商业等领域节能减排，力争万元生产总值能耗完成市上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

（七）以提升品质为导向，推进美丽金川建设。不断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成果，努力营造良好的发展和人居环境。持续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城市绿化建设力度，完成市人民医院、市公安局业务用房、金和花园、区二小、金域名都等周边道路的绿化种植工作，积极争取资金实施金水湖国家湿地公园内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工程，提高湿地公园综合服务水平。加强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泰安路公厕建设并投入使用，加快推进金昌市第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建设工作，切实做好公厕、简易式中转站、果皮箱的维修、维护工作，确保环卫工作正常运行。不断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围绕“智慧城市”建设目标，全面厘清城市管理职责，大力开展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和环境综合整治活动，严格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进一步加强便民市场、装修装饰、宣传促销、车辆停放和“野广告”清理等工作，不断提高城市公共服务水平，着力提升城市

发展品质。

（八）以增进民生福祉为动力，加快社会事业发展。严格落实“两免一补一餐”政策，深入开展“平安校园”创建活动，努力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不断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重点实施金川区第一幼儿园新建、双湾中学校舍维修改造等项目，积极争取甘肃省乡镇和社区体育健身工程项目，力争建设1个乡镇或社区体育健身中心。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力度，做好省、市科技计划项目和“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的申报和实施，并做好跟踪服务工作。不断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积极开展国家健康城市试点工作，加强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管理，完成区中医院迁建项目，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优质服务工作，促进人口均衡发展。进一步完善创业扶持政策，加大创业扶持力度，优化创业环境，落实好城乡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全面落实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社会福利、社会救济和社会互助体系建设，多渠道创造就业岗位，力争全年新增城镇就业7500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加强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不断促进社会事业协调健康发展。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普法依法治理、食品药品监管、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认真做好审计、统计、信访、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民族宗教、妇女儿童、残疾人事业、爱国卫生、国防动员、双拥优抚、防灾减灾、质量发展等各项工作，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发展环境，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和幸福感。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孕育新的希望，我们将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定信心，改革创新，锐意进取，埋头苦干，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决胜全面小康、建设幸福美丽新金川努力奋斗！

关于全区及区级201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19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9年3月4日在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金川区财政局局长　王振德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我向大会作关于全区及区级201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19年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8年全区及区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去年以来，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全区财政工作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和支持下，认真贯彻落实区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全区财政预算方案，主动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新形势，以求真务实的态度扎实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较好地发挥了财政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和保障作用。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全区及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18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49818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1.46%，同比增长10.38%。其中：税收收入45910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1.59%，同比增长12.55%；非税收入3908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同比下降10.04%。

由于镇级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相同。

2．全区及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18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累计实现支出112269万元，占变动预算的100%，同比增长15.12%。其中：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2474万元，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795万元。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具体项目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414万元，占变动预算的100%，同比增长13.49%；

国防支出465万元，占变动预算的100%，同比增长17.60倍；

公共安全支出2067万元，占变动预算的100%，同比下降41.13%；

教育支出12200万元，占变动预算的100%，同比增长24.39%；

科学技术支出227万元，占变动预算的100%，同比增长52.3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112万元，占变动预算的100%，同比增长68.8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369万元，占变动预算的100%，同比下降8.8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5945万元，占变动预算的100%，同比增长17.07%；

节能环保支出904万元，占变动预算的100%，同比下降52.27%；

城乡社区支出20122万元，占变动预算

的100%，同比增长27.23%；

农林水支出20185万元，占变动预算的100%，同比增长0.74%；

交通运输支出3239万元，占变动预算的100%，同比增长64.2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425万元，占变动预算的100%，同比增长34.49%；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850万元，占变动预算的100%，同比增长6.12%；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68万元，占变动预算的100%；

住房保障支出10384万元，占变动预算的100%，同比增长163.7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9万元，占变动预算的100%；

其他支出151万元，占变动预算的100%，同比下降64.55%；

债务付息支出1116万元，占变动预算的100%，同比增长49%；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7万元，占变动预算的100%，同比增长40%。

3．预备费使用情况

2018年年初全区财政安排预备费1000万元。安排支出1000万元，主要为急难险重等不可抗因素增加支出835万元，丧葬费、抚恤金、赔偿金等增加支出165万元。

（二）全区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取消、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号）规定，目前，金川区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不再编制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但要汇报上级专项收入安排的支出。

2018年，全区政府性基金实现支出566万元，占变动预算的100%，同比下降78.9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安排的支出60万元，占变动预算的100%，同比下降96.80%；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476万元，占变动预算的100%，同比增长0.8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30万元，占变动预算的100%。

（三）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1．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累计完成18880万元，占年初预算的130.59%，同比增长69.28%。具体项目的完成情况是：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0227万元，占年初预算的164.50%，同比增长16.53%；

生育保险基金收入125万元，占年初预算的130.21%，同比增长21.36%；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569万元，占年初预算的112.43%，同比增长18.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5959万元，占年初预算的101.70%，同比增长55.22倍。

2．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累计实现支出13770万元，其中，上解养老调剂金4500万元；区级支出9270万元，占年初预算的102.29%，同比增长220.86%。支出的具体项目是：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6506万元，其中，上解养老调剂金4500万元；区级支出2006万元，占年初预算的117.93%，同比增长34.54%；

生育保险基金支出127万元，占年初预算的100%，同比增长16.5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581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114.98%，同比增长22.8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5556万元，占年初预算的94.82%。

（四）全区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

根据金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政府债务限额和债券额度的通知》（金财预〔2018〕27号）精神，下达全区2018年政府债务限额75478万元（其中一般债务55263万元，专项债务20215万元）。截至2018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47929.26万元。其中纳入政府债务系统管理的债务余额45600.79万元，未纳入政府债务系统管理的债务余额2328.47万元。

1．一般债务12520.26万元（其中纳入政府债务系统管理的债务余额10191.79万元，未纳入政府债务系统管理的债务余额2328.47万元）。

2．置换债券20303万元，其中2015年置换债券5900万元，2016年置换债券10659万元，2017年置换债券3000万元，2018年置换债券744万元。

3．新增债券15106万元，其中2015年新增债券106万元（744万元已于2018年偿还），2016年新增债券5000万元，2017年新增债券4000万元，2018年新增债券6000万元。

总之，2018年财政工作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大力组织收入，科学安排支出，努力化解收支矛盾，着力推进财政改革，全区财政运行态势总体良好。

加强综合治税，各项收入应收尽收。积极协调税务部门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税收监控，实时掌握税收入库进度，及时研究解决收入征管中存在的具体问题，确保应收尽收并及时足额收缴入库。认真落实国家降税减费政策，切实抓好非税收入收缴入库工作。经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克服了中小微企业税费减免、诉讼费全额上缴省级国库、教育费附加收入和地方教育附加收入全额上缴市级国库等不利因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止跌企稳，呈现稳中有增的良好趋势。

优化支出结构，保障经济社会发展。遵循量入为出、以收定支的原则，财政支出重点保障两个方面：一是保工资、保运转。在保障人员工资和公用经费的基础上，积极筹措资金，及时足额兑现文明城市创建奖、公车改革补助等各类奖金及补贴，涉及资金10356万元。二是保民生、保重点建设项目。贯彻落实教育、医疗、养老、就业和困难群众生活救助等民生政策，涉及资金26264万元。积极争取中央和省、市专项资金和债券资金，重点投向城市保障性住房、农村公益事业和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17400万元，有力地保障了民生事业发展和重点建设项目资金需求。

争取政策支持，提高财政保障能力。持续加大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和政府性债券额度争取力度，积极配合区直各部门、单位争取各类资金63610万元。其中，争取到新增政府债券6000万元，县级财力保障资金3199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1428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881万元，置换债券744万元，创业贷款贴息1023万元，艰苦地区津贴补助519万元，“美丽乡村”建设财政奖补资金200万元等，为落实各项刚性支出政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深化财政改革，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着力完善一般公共财政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依法将行政事业性收费（教育收费

除外）全部纳入预算管理。积极开展零基预算、综合预算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将全区行政事业单位的经费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制定了《金川区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电子化管理实施细则》《金川区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印章管理办法》，全面推行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电子化管理。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积极推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规范政府举债行为，实行债务限额管理。全面公开了年度政府预算、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建立健全了结余结转资金定期清理机制，全区累计盘活各部门、单位存量资金11627万元，其中，原项目下达8181万元，统筹使用3446万元，有效提升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了预算部门工作作风转变。

加大财政监管，确保资金安全运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动态管理，提高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严格政府采购审批管理，预算采购资金7465万元，实际采购资金7044万元，节约资金421万元，节约率达到5.64%。评审财政投资概算项目164项，送审值15809万元，审定值13770万元，审减2039万元，审减率12.90%。评审财政投资决算项目126项，送审值6338万元，审定值5647万元，核减691万元，核减率10.90%。在加大全区财务人员业务培训的同时，进一步加强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力度，抽调工作人员组成检查组，采取以查代训、查阅会计资料、座谈交流、现场反馈等方式，对全区75家一级预算单位和两镇政府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控制“三公”经费及预决算公开和扶贫等各类资金进行了专项检查。同时，还对部分重点项目进行了延伸检查和绩效评价，就检查出来的问题要求各预算单位及时整改，进一步提高了财政资金的安全性和规范性。

各位代表，2018年全区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保持平稳，有力地保障了全区各项事业的持续发展。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十分严峻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税收对重点企业、行业依赖性大、财源结构单一的问题仍然十分突出，财政收入保持持续稳定增长的难度加大。二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较小，增量有限，财政保障能力较弱。三是财政保运转、保民生及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的任务十分繁重，刚性支出不断增加，重点项目建设资金缺口很大，收支矛盾十分突出。四是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还需加强，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通过持续深化财政改革、强化财政管理和加强财政自身建设等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19年全区财政预算草案及工作重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金昌市财政局《关于市级2019年部门预算和2019—2021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2019年全区财政收支预算编制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全面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认真编制2019年全区及区级财政预算、部门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增强统筹力度，优化支出结构，严控一般性支出，保障重点支出，有效盘活存量，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立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切实提高财政预算管

理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一）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草案

通过与税务部门和非税收入执收部门反复衔接，详细算账，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为52810万元，较2018年完成数增长6%左右。加上省、市补助收入25081万元，增值税完不成基数补助8894万元，收入总计86785万元。减去上解市财政支出17678万元（其中：体制上解1506万元，“营改增”基数上解13857万元，检法两院上划基数上解2070万元，新能源企业退税100万元，执法局人员上划基数上解91万元，环境保护税基数上解48万元，税务工本费基数上解6万元），全区可用财力为69107万元。另外，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9915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为79022万元。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为69107万元，其中区级63628万元，镇级5479万元。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436万元；国防支出2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031万元；教育支出10036万元；科学技术支出212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62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77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539万元；节能环保支出309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2194万元；农林水支出3431万元；交通运输支出611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246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303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249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15万元；预备费1000万元；其他支出387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700万元；债务付息支出800万元。

（二）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情况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18812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8877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收入128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55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7252万元。加上上年结余5849万元，当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可支配资金24661万元。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安排为19791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0717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支出146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241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6509万元。收支相抵后，滚存结余4870万元。

总体来看，全区财政工作面临的形势十分复杂，财政收入增长不确定、不稳定因素较多，刚性支出有增无减，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针对财政工作中面临的困难和矛盾，我们将着力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认真落实各项财税政策。加强同税务部门的沟通衔接，认真落实国家降税减费政策，全面抓好综合治税工作，确保各项收入应收尽收。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扶持中小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依据公共财政政策和市场规则，发挥财税政策的导向作用，引导民间资本和信贷资金参与经济建设，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建立高效低耗、可循环、可持续的经济发展体系，着力抓好主体财源，培植新兴财源，扶持特色财源，促进地方公共财政收入稳定增长。

持续推进各项财政改革。深入推进预算管理制度由过去的收支平衡、略有结余逐步向预算支出跨年度平衡转变，对部分资金需求较大的项目实行分步保障，逐年安排。按照“主体不变、项目有别、盘活存量、综合预算”的原则，以财政管理为主体，清理财政暂存暂付和部门结余结转资金，严格控制

财政对外借款，规范结余结转资金使用，建立回收保证和责任追究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综合预算管理，逐步建立财政财务无缝对接和财政资金动态平衡体系。

切实提高财政保障能力。紧紧抓住中央加大对地方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的机遇，大力争取中央和省、市增加对我区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提升全区财政保障能力。认真研究国家产经政策导向，把我区重点建设项目与中央、省投资方向有机融合，特别是在特色产业、环保产业、生态产业、民生工程等方面有机结合，抓好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及项目论证和储备，加大项目申报力度，多渠道争取项目资金，努力缓解收支矛盾。

有效防控地方债务风险。认真分析研究全区政府债务逐年增长根源，坚持“谁举债、谁偿还、谁承担责任”，建立政府债务管理长效机制，实行限额管理，严控新增债务。对现有政府债务逐项清理核实，确认债务主体，查清债务规模、资金用途、还款来源和还款时序，按照分类处理、多措并举的原则，制定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逐步消化存量债务，有效防控债务风险。

稳步推进财政绩效评价。紧紧围绕强化财政管理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积极创新机制和方法，稳步推进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逐步扩大财政资金项目评价范围，积极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要对重点资金开展全覆盖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选择重点专项资金开展再评价，加快推进全区财政管理的法制化、科学化进程。

不断加强财政监督管理。健全预算制度，把政府所有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严格财政收入征收管理，防止虚增财政收入，切实提高收入质量。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按照批准的预算抓好执行，强化对预算执行过程的监督与控制。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规范，深入推进政府和部门预决算公开，加大“三公”经费公开力度。认真开展低保、扶贫资金专项整治和“小金库”治理工作，严肃财经纪律，全面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各位代表，各位政协委员，各位列席代表，今年乃至以后几年，全区财政改革发展的任务十分繁重。我们将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紧紧围绕全区改革发展大局，认真贯彻本次会议精神，坚定信心，扎实工作，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积极贡献！



石油战线上永不卷刃的尖刀

——记大庆石油会战老英雄马德仁

发生于20世纪60年代初我国著名的大庆石油会战，距今已近60年。当时，国外敌对势力对我国实行经济封锁和军事威胁，国内连续三年遭受自然灾害，国民经济发生了严重困难，国家迫切需要石油。1959年9月26日，石油工业部松辽勘探局开钻的松基3井喜喷工业油流，发现了大庆油田。为甩掉“中国贫油”的帽子，党中央遂做出决定，“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组织大庆石油会战，千军万马会师荒原，全国人民大力支援，一场艰苦卓绝、规模空前的石油大会战，在亘古荒原上打响。

正是在这种历史背景下，马德仁踏上了他献身祖国石油事业光彩而又辉煌的人生征程。

颠沛流离的谋生之路，充满艰辛的成长经历。马德仁于1926年出生在甘肃省金川区宁远堡镇宁远村一个贫寒农民家庭，幼名马栓栓。其父马青云，是旧社会没有土地，为地主扛长工、打短工谋生的雇农。3岁左右失去母亲，使他本来就辛酸艰难的童年生活雪上加霜，也迫使他在少年时就迫于生计，四处漂泊。先是在兰州黄河边挑水卖水为生，后在兰州城内当时国民党开办的永利银行为经理拉人力黄包车。1949年11月，由其小舅子担保，赴玉门油矿做苦力谋生。自小就缺衣少吃，在失去母爱，备受继母虐待的特殊家庭环境，这个没有受到任何文化教育的“没娘娃”（宁远堡土话），开始颠沛流离的谋生之路，也在他的性格深处埋下了吃苦耐劳，诚实善良而又倔强任性的种子，这是影响他一生发展的最主要的自身因素。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马德仁在玉门油矿参加工作，50年代新疆克拉玛依油田发现后，他随所在的1202钻井队前往支援。195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在党组织的培养教育和自身勤劳踏实的努力工作下，由一名普通石油工人逐步成长为该钻井队司钻、队长。至此，他找到了大显身手书写光彩壮丽人生的平台。

赤诚报国的远大理想，激情燃烧的峥嵘岁月。1959年秋，一个振奋人心的喜讯——松辽发现大油田，传到各个油田，传遍全国。

当时在新疆克拉玛依日夜奋战的马德仁钻井队的全体职工都为这一喜讯欢呼、跳跃。他们摩拳擦掌，巴不得有那么一天能到松辽大油田去战斗，去显身手、做贡献。

但是，在1960年国民经济发生严重困难的特殊时期；在那个天苍苍，野茫茫，“天当房，地当床”，天寒地冻、荒原一片的环境中，连最起码的衣食住行等基本生活条件都不具备的地点；在一无经验，二无技术，还有自然灾害和缺少外援，开发资金短缺极其严重的严峻形势下，能不能建成一个几十亿吨的大油田，缓解国家缺少石油的燃眉之急，在会战队伍每个人的心中画上了问号。

“时势造英雄”。就是在这种“困难的时候、困难的地点、困难的条件下”，在那个激情燃烧的岁月里，马德仁带领1202钻井队，为了全国人民的远大理想，满怀着报国的赤诚，从思想到行动，战胜了一个又一个困难，在大会战中创造了一个又一个奇迹。

“两论”起家。针对石油大会战之初种种风浪，重重困难，围绕“能不能掌握油田生产的客观规律，成功地开发建设大油田”的严峻考验，为了尽快解决一系列主客观矛盾和困难，解决石油会战中的认识论方法论问题，亟须用毛泽东思想武装会战队伍，统一职工思想，指导实践。以独臂将军余秋里为部长的石油部机关党委（当时石油会战党的临时办事机构），于1960年4月10日做出了《关于学习毛泽东同志所著〈实践论〉和〈矛盾论〉的决定》。这个决定是大庆石油会战中的第一个决定，发表在1960年4月13日会战机关报《战报》的创刊号上。《决定》指出：

我们正面临着会战——大规模的生产实践，在会战中，把别人经验都学到手，但又不迷信别人的经验，不迷信书本，我们要勇于实践，发扬敢想、敢说、敢干风格，闯出自己的经验。同时，我们在实践中要不迷失方向，就要掌握马列主义的理论武器，把实践经验上升到理论，包括正确认识油田规律，使我们的实践具有更大的自觉性。

学习“两论”的决定，得到了广大职工的拥护，全油田很快掀起了学习《实践论》《矛盾论》等毛主席著作的热潮。思想进步，有深刻党性修养的马德仁更是以身作则，带头学习。开会时学，总结工作时学，遇到问题和矛盾时结合实际深入学习，甚至到了夜间，在茫茫荒原上到处可以看到他们围着篝火学习“两论”的场面。同时，马德仁在1202队成立了领导班子中心学习小组，建立了学习日制度。在学习中，马德仁克服了文化低，自己不能阅读的短板，将学习“两论”的心得体会，在油田工作多年的经验、技术在全队推广，与兄弟班组交流借鉴，不断把学习毛主席著作的活动引向深入。

通过学习“两论”，以马德仁为代表的第一代石油工业开拓者运用“两论”的观点，自觉地把多找石油、多生产石油与国家的命运联系起来，分析面临的各种矛盾和困难，形成了统一的思想，坚定了搞好石油大会战的信心。他们认识到“这矛盾，那矛盾，国家缺油是最主要的矛盾。这困难，那困难，我们探明的石油资源太少，产量太低，不能满足国家需要，是压倒一切的困难”。他们认识到要“牵牛鼻子”、抓主要矛盾，就是要发愤图强，艰苦奋斗，克服困难，坚持会战，全力以赴，拿下这个大油田的历史使命。这就是大庆油田开发建设史上“两论”起家。“两论”让马德仁等第一代石油人的主观能动性受到了最强的激发和驱动 ，得到了最充分的

释放和发挥，在非常时期解决了很多难以想象的困难和矛盾，实现了很多的“不可能”，在会战实践中创造出了数不胜数的、难以想象的速度和奇迹 。

斗严寒，战饥饿。1960 年石油会战之初的萨尔图地区，草原一片，人烟稀少。几万人的石油会战队伍到这片草原上，正处于天寒地冻季节，吃、住都很困难。在生活上，无房屋，无炉灶，连油盐酱醋、锅碗瓢盆在当地都难买到；在生产上，器材不齐全，设备不配套，汽车、吊车又不足，草原上还没有修公路，运到火车站的几十万吨器材和整套的钻井设备，有些要靠人拉肩扛的办法，从火车上卸下来。在这种情况下，为了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只能迎着困难上，并发出了“北风当电扇，大雪当炒面，天南海北来会战，誓夺头号大油田。”“宁肯少活二十年，拼命也要拿下大油田”的宣言。1960 年 3 月新疆石油管理局领导向马德仁任队长的 1202 钻井队传达了石油部的命令，决定让该队代表新疆局到松辽参加石油大会战。命令一下达，马德仁立即整理行装带队出发。经过几天几夜的长途跋涉，4 月 1 日晨，这支具有光荣传统、闻名全国的钻井标杆队到达新的战场。当时天还没亮，几十号人下了火车就一齐挤到萨尔图火车站小小的候车室，由于天气寒冷，他们人挨人、人靠人地互相取暖。天亮了，马德仁派人去找指挥部，其他人上街吃了点面条。8 点钟左右，会战指挥部派来 3 辆解放卡车把他们拉到星火牛场，全队职工卸下行李，马德仁分配大家打扫牛棚。用马车去拉羊草，然后把羊草铺在地上，搭起一个大通铺。按 1、2、3、4 班，一个个排号就位，就这么住了下来。在头顶青天一顶、脚踏荒原一片的艰苦环境里，全体职工能住上牛棚就感到满足，没一个人有怨言。在后来的会战日子里，马德仁带领队伍会同其他机关干部、生产工人、学徒工和炊事员，动手挖土打夯，建“干打垒”。这种“干打垒”房子，是东北民间一种简易的建筑方式，具有建造速度快、取材方便、冬暖夏凉的优点。在他们热火朝天的干劲鼓舞下，会战队伍仅两个月时间就建成 30 多万平方米“干打垒”房子，解决了几万人的过冬问题，对石油会战的开展起了很大作用。住的问题解决了，几十号人吃饭又成了大问题。开始队里没有食堂，在老百姓家搭伙，每顿是苞米面窝窝头加咸菜，非常艰苦。马德仁看到全体职工大都是年轻小伙，饭量大，吃不好怎么参加会战呢？于是千方百计想办法自己建食堂。他领着大伙首先把一个猪圈打扫干净，砌上炉灶，接着找星火牛场的两名家属帮助做饭，把队上食堂建了起来。这样，马德仁带领队伍以“高粱米稀饭就大酱，破框框上盖炕席，与狼兔共眠，与风沙同餐”最简陋的生活方式，在这一望无际的荒原上安了家，扎了根。

人拉肩扛搞安装，“盆端桶提”抢开钻。1960 年 4 月中旬，编号为 1202 的国产钻机运到萨尔图，马德仁立即组织全队人马兵分两路，一部分在火车站装，一部分在井场卸。很快把钻机和辅助设备搬到井场。会战初期，汽车、吊车、拖拉机很少，大家不等不靠，没吊车，就挖卸车台，硬是像铁人那样靠人拉肩扛把钻机安装起来。接着，他亲自到调度室联系，要来打钻用水，拉来钻井工具器材。经过几天几夜的战斗，钻前一切准备工作就绪。在接下来的井场开钻典礼上，马德仁面对来井场检查工作的会战指挥部领导同志，1202 钻井队全体职工，激动地宣布：“我们 1202 钻井队，参加松辽会战的第一口井，现

在——开钻！”

在钻井过程中，水是钻机持续工作和井底泥浆循环外流的保证。钻机越往地层深处，越接近标准层就越需要水。蓄水池里的水用完了，送水罐车又缺乏怎么办？在这紧急时刻，马德仁想起了铁人井队传水保钻的土办法。他立即集合刚下班正在休息的全队人马，收集了全队所有的水桶和脸盆，50 多个人，在井场到水泡子 300 多米长的路上，你传给我，我传给他，把水泡子里的水一盆一盆传往水池，几个小时以后十几立方的水池又装满了水，钻机还是隆隆响着，水用完了再传，一直等到第二天早上水罐车到达，保证了第一口井的顺利钻进。

1202 队从钻第一口井开始，每口井从搬家、安装、开钻、完钻、固井、完井到再搬家，马德仁都寸步不离井场，亲自指挥战斗，像一个永不疲倦的指挥员，日夜战斗在前沿阵地。为了提高钻井速度，他根据现场底层情况，及时调整钻井措施。钻进中出现什么问题，他都要爬上爬下亲自处理。他被全战区称为“经验丰富的钻井专家”。

和铁人竞赛。1960 年 6 月份，1202 队在战区组织的生产运动会战中屈居亚军，队员们表现出垂头丧气、埋怨出力不足没有争上冠军的消极情绪。马德仁连续组织召开了几次支委会，研究争冠军的措施。队员们一致提出“要大雨大干，小雨猛干，不下雨特干，当老大，不当老二，争冠军不要亚军”的宏伟口号。第三季度，是打井的黄金季节，为了在这一战役中获得全胜，每个人又重新制订了战斗计划，全队又提出“打出大名堂，向国庆献礼！”的决战书，任凭供应困难，运输紧张，道路泥泞，风雨不停，每个同志都有一个宏愿：不夺冠军不罢休，不登上高峰，绝不收兵。队员们在暴风雨中持续奋战了四五个日日夜夜，连续用人工在长达 3 公里的道路上搬运了 5 口井的钻具和套管。国庆前夕的 9 月 27 日传来了喜讯，他们和会战中最先进的标杆井队王进喜 1205 队打成了平局，在国庆节万人大会上，被石油部命名为会战中的“钢铁钻井队”。60 年代王进喜 1205 钻井队，马德仁 1202 钻井队两支英雄队伍的比拼，带动了石油工业一波又一波的竞赛高潮，推动着大庆油田的开发建设和中国石油工业的前进步伐。

在长期的石油钻井实践中，马德仁和王进喜既是竞争对手，但更是手足兄弟和战友，结下了工人阶级深厚而又朴素的兄弟感情，两人后来成了儿女亲家，成为大庆石油史上的一段佳话。

超功勋夺冠军，登高峰上十万。石油大会战的年代里，怀着建设大油田的冲天豪情，创下新纪录是众多石油将士的心愿和目标。1961 年 1 月 11 日，《人民日报》登载了苏联格林尼亚钻井队用十一个半月时间完成钻井进尺 31300 米，被苏联部长会议正式命名为“功勋钻井队”的报道。大庆石油钻井大队决心赶超苏联功勋钻井队，创立新的纪录。时任钻井大队副队长、主抓生产的马德仁亲自率领 1202 钻井队职工于 3 月初冒着严寒开钻，当月就新开钻 3 口井，完钻 3 口井，并在 6 月份创出新开钻 5 口井，完钻 6 口井的全国纪录。到 11 月 12 日，他们已钻井 3 万米，交井 27 口，又创造了全国最高纪录。这时，寒潮来临，呵气成冰，1202 钻井队职工不怕严寒，提出“再打一口井，坚决超‘功勋’，为国争光荣”，在凛冽的寒风中，供水管线已全部冻结，他们背冰化水，顽强拼搏十几天，终于在 1961 年 11 月 29 日 22 时，钻完了全

年第28口井，只用九个月时间，完成钻井进尺31746米，实现了超苏联功勋钻井队的誓言，夺得世界冠军。同时，1202队实现了全年安全生产无事故，使口口井质量合格，全年机械利用率达到99%，创造了全国中型钻机月完钻井数、月进尺、日进尺、班进尺、钻头使用、低成本等21项全国高纪录。

1962年，上级给油田钻井大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1202队自己也提出了更响亮的口号——向10万米进军。为了实现这一目标，他们和“劲敌”1203钻井队展开了激烈的竞赛，在竞争中互相激励前行。1203队以“不超1202决不罢休”为口号，1202队以“不甩1203誓不收兵”为口号，在半口井的差距中紧张比拼，历时近1个月，打出了“三一”优质试验井，创造了钻机月钻井进尺4615米，队日进尺1080.26米的全国最高纪录，保住了冠军。1963年10月6日上午8点，是马德仁终生难忘的时刻，1202钢铁钻井队，经过了三年零五个月的艰苦奋战，用惊人的数字向全世界宣告，他们的钻井进尺登上了10万米高峰。10万米，相当于钻透11座珠穆朗玛峰，相当于旧中国半个世纪的钻井总进尺。

千锤百炼的先锋战士，永不卷刃的尖刀品质。在石油大会战那个特定的时代背景下，马德仁将自己的人生与祖国石油事业紧紧维系在一起，将自己的生命充分开采，历尽千锤百炼，成长为一个当时与铁人王进喜相比肩的工人阶级的先锋战士，为祖国分忧解难，创造出了一系列可歌可泣的辉煌和奇迹，为共和国石油史上书写了精彩一笔，也为自己迎来荣誉无数。在他献身祖国石油事业60多年的工作生涯中，曾先后任钻井队队长、大队长、矿长、副指挥、副处长、处长、大庆生产办副主任、大庆市副市长、大庆石油管理局副局长和大庆石油管理局党委常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1960年7月1日，大庆石油会战指挥部在萨尔图广场召开了庆祝“七一”和第一战役祝捷大会。在几十面彩旗的引导下，以“铁人”王进喜为首的“五面红旗”骑着高头大马，后面有人举着写有王、马、段、薛、朱（王进喜、马德仁、段兴枝、薛国邦、朱洪昌）5个大字的鲜红旗帜，由所在单位的党政领导牵着马，进入会场。他们绕场一周，所到之处，鞭炮声、口号声、掌声响成一片。石油部副部长康世恩同志在讲话中，总结了第一战役的战绩，指出在会战中，全体职工干劲越来越大，人人学“铁人”、人人做“铁人”运动更加深入人心。1960年7月28日，大庆石油会战初期党的临时办事机构——石油工业部机关党委做出《关于开展学习“王、马、段、薛、朱”运动的决定》，称赞他们是全战区的“五面红旗”（民间称为石油大会战的五虎上将），号召全体参战职工向他们学习。“五面红旗”是当时石油战线上最高荣誉称号。“五面红旗”的树立，对于加快油田开发，夺取石油大会战的胜利，产生了巨大的推动作用。1977年石油工业部授予他“会战初期五位著名老标兵之一”的称号。马德仁连续多年被评为大庆五好标兵，还被授予黑龙江省、石油部劳动模范、特等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先后受到周恩来、刘少奇、朱德、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李鹏、温家宝、李瑞环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接见。2009年9月22日，在大庆油田发现50周年庆祝大会上，受时任国家副主席的习近平接见并合影留念。

更为重要的是，在会战中，马德仁带出了一支思想过硬、技术过硬、作风过硬的队

伍——1202 钻井队。和王进喜 1205 钻井队一起，是大庆油田和中国石油工业发展史上两个熠熠闪光的名字，是铁人精神和大庆优良传统铸造的两支英雄队伍，是中国石油人引为自豪的“双子星座”。在 1960 年 7 月 6 日大庆石油会战机关报《战报》以《战斗里成长起来的一把尖刀》为题，全面系统报道了马德仁—韩荣华井队的先进事迹，报道称他们“是一支有光荣历史的钻井队，在祖国石油工业战线上，走到哪里红到哪里，是全战区有名的标杆队之一”。1963 年金秋时节，1202 队被授予“永不卷刃的尖刀”荣誉称号。就是这样一支队伍，像一把锐利的尖刀，决战于千里荒原，所向披靡、势不可挡，不断创造了新的奇迹。在后几任队长中，无一不称赞当年马德仁老队长的功劳。至今马德仁已经 93 岁的高龄，他的先进事迹还在 1202 队、整个钻井战线、整个石油系统广为流传。他的英雄事迹必将激励着年轻一代的石油工人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做出新的贡献。

熠熠生辉的大庆精神，工业战线的光辉旗帜。马德仁作为石油会战时期“五面红旗”之一的典型，和铁人王进喜等一代石油事业的开拓者一起，是大庆人的杰出代表，中国石油工人的光辉典范，共产党人的优秀楷模，中华民族的英雄。他为祖国石油工业的发展和社会主义建设做出了突出的贡献，在创造了巨大物质财富的同时，还给我们留下了宝贵的精神财富——永不卷刃的尖刀精神，作为铁人精神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后通过成千上万老会战石油人身体力行的卓越实践，形成宝贵的大庆精神。它是“爱国、创业、求实、奉献”的大庆精神的典型化体现和人格化浓缩，得到历届中央领导的充分肯定，深受社会各界的广泛承认和高度评价。大庆精神、铁人精神与井冈山精神、长征精神、延安精神一同成为中华民族精神的重要组成部分。

1964 年，毛泽东发出了“工业学大庆”的号召，亲手树起了大庆红旗。1977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13 日，中共中央先后在大庆和北京召开全国工业学大庆会议。会议再次发出“工业学大庆”的号召。1978 年，邓小平第三次视察大庆时，对大庆精神给予高度评价，并为建设大庆、发展大庆做出了重要指示。1981 年，中共中央 47 号文件转发国家经委党组《关于工业学大庆问题的报告》，充分肯定了大庆职工面对霸权主义的封锁，那种发奋图强、自力更生、以实际行动为中国人民争气的爱国主义精神和民族自豪感；在严重困难面前，那种无所畏惧、勇挑重担、靠自己双手艰苦创业的革命精神；在生产建设中，那种一丝不苟、认真负责、讲究科学、“三老四严”、踏踏实实做好本职工作的求实精神；在处理国家和个人关系上，那种胸怀全局、忘我劳动、为国家分担困难、不计较个人得失的献身精神。1990 年，江泽民总书记视察大庆并亲自概括大庆精神的内涵：“为国争光、为民族争气的爱国主义精神；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艰苦创业精神；讲究科学、‘三老四严’的求实精神；胸怀全局、为国分忧的奉献精神。”1996 年，胡锦涛在接见大庆油田负责同志时指出：“大庆的历史功绩很重要的一条，就是在大庆油田的开发建设中培育了大庆精神、铁人精神这一宝贵的精神财富。”

2009 年 9 月 22 日，在大庆油田发现 50 周年庆祝大会上，习近平出席庆祝大会并讲话。他指出，在大庆油田开发建设的艰苦环

境和激情岁月里形成的以爱国、创业、求实、奉献为主要内涵的大庆精神、铁人精神，集中体现了我国工人阶级的崇高品质和精神风貌，永远是激励中国人民不畏艰难、勇往直前的宝贵精神财富。2016 年 3 月，习近平在黑龙江省代表团作重要讲话时指出，大庆就是全国的标杆和旗帜，大庆精神激励工业战线广大干部群众奋发有为。

以王进喜、马德仁等为代表的老一辈石油英雄，他们在实践中创造的以“苦干实干、三老四严”为核心的石油精神，将永远激励新时代奋斗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勇往直前，开创更为幸福美好的明天。

（供稿：白东方）



2018年大事记

1月

1日　金川区龙门里社区6岁的回族男孩马龙在金昌市龙泉公园兰州路桥头附近玩耍时不慎落入冰窟，过往市民紧急报警并组织营救，在民警和市民的齐心努力下，落水儿童被成功救起，并被送往金川集团公司职工医院，经过紧张的抢救，马龙脱离生命危险。其中，龙门里社区居民薛彦喜、王保华等救人英雄荣获“金昌冰窟救人英雄群体”称号，并荣登“中国好人榜”、中国文明网“好人365”封面人物。薛彦喜作为主要施救者，被金川区政法委授予“见义勇为先进个人”。

11日　区委、区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区戈壁农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意见”详细提出金川区戈壁农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发展重点，并成立金川区戈壁农业建设协调推进领导小组。

17日　金川区举办网络意识形态专题讲座，新浪舆情高级分析师、每日甘肃网舆情中心总顾问李鹏老师应邀授课。

21日　金川区赴粤旅游宣传推介会在广州潮府酒店举行。推介团由金川区委副书记、区长周益民带队，金川区宁远堡镇、双湾镇、区文广局、区招商局主要领导，金川宾馆集团、紫金花城旅行社、金昌聚金旅行社等域内旅游企业负责人参加。

26日　区委办、区政府办印发《金川区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方案”对金川区国有林场改革制定具体改革要求、主要内容和改革步骤，并成立金川区国有林场改革领导小组。

29日　召开金川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部署会议，金川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全面展开。

是月　金川区文化馆被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授予“第七届全国服务基层、服务农民文化建设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2月

1日　金川区百姓文化大舞台暨2018年迎新春文艺晚会在金昌花文化博览馆大剧院

举行。

2日　区委、区政府印发《关于表彰金川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决定授予马尚进等10人“金川区劳动模范”荣誉称号，授予王新天等15人“金川区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并给予一次性奖励3000元。

22日　区委、区政府印发《关于表彰金川区十星级文明户标兵的决定》。决定授予白浩付等27户家庭金川区“十星级文明户标兵”荣誉称号。

Δ　区委、区政府印发《关于表彰金川区首届文明家庭的决定》，决定授予李克瑞等8户家庭金川区“首届文明家庭”荣誉称号。

是月　金川区全面启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社保卡信息采集工作。

3月

2日　金川区2018年“贺新春·庆元宵”灯谜竞猜活动在市区天津路与泰安路交会处空地举行。

7日　金川区人民政府与兰州银行金昌分行政银战略合作协议暨银企对接签约仪式在区政府会议中心举行。

23日　金川区人民政府与杭州安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合作协议暨金川区农业电商公共服务项目扶持协议签约仪式在区政府会议中心举行。

26日　区委办、区政府办印发《金川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实施方案》。

29日　区委、区政府、区武装部印发《关于表彰2017年度先进基层武装部、先进民兵分队和优秀专武干部的决定》。决定对以下3个先进基层武装部（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装部、宁远堡镇人民武装部、新华路街道人民武装部），2个先进民兵分队（金川区民兵常备应急分队、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民兵应急连），4名优秀专武干部（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装部科长霍德全、宁远堡镇人民武装部干事高燕琴、新华路街道人民武装部干事张彦斌、金川路街道人民武装部干事袁占军）予以表彰。

29日—30日　金川区双湾镇营盘村、康盛村组织召开股份经济合作社成立大会。

是月　金川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结算实现“零”突破。金川区两名参保城镇职工首次通过国家异地联网结算平台和甘肃省异地联网结算平台，分别在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和甘肃省人民医院成功实现第一例甘肃省外和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Δ　金川区按照省政府《关于特色产业发展工程贷款实施方案》要求，筹资4000万元成立融资担保公司，破解区域特色产业发展资金缺乏难题。

4月

2日　省广播电台对宁远堡镇新华村“三变”改革（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深入开展农村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等三项改革）工作进行采访，新华村书记赵宏学接受采访。

9日　金川区结合风沙治理、防护林建设、农业综合开发等项目建设，组织全区干部职工开展2018年度全区义务植树活动。分别在双湾镇龙源村、龙寨村、古城村及大召石子滩义务植树区进行植树，种植苗木多为耐干旱、固风沙的国槐、紫穗槐、沙枣、新疆杨等。

11日　金川区农村“三变”改革专题培

训班在区委党校教育培训基地举办，两镇各村“三委”正职、第一书记、村民小组长、种养大户、致富带头人和大学生村官共计320余人参加培训。

Δ　区委办、区政府办印发《关于成立金川区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的通知》。决定对区深化“放管服”改革领导小组和区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协调小组进行整合，成立金川区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

13日　省委农工办副主任、省农村“三变”改革办副主任朱宝莹带队，深入金川区督查指导农村“三变”改革试点工作。

14日　省委农工办副主任、省农村“三变”改革办副主任朱宝莹结合调研情况就农村“三变”改革为金川区各级干部作专题辅导培训。

16日　市委书记王建太深入金川区及金昌市茂茂泉省级自然保护区，实地调研查看金川区防沙治沙工作及茂茂泉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建设工作。

Δ　甘肃农垦天牧乳业有限公司被评为2017年部级奶牛标准化示范场。受农业部委托，金川区农牧局会同金昌市畜牧中心为甘肃农垦天牧乳业有限公司授牌。

18日　区委办、区政府办印发《关于成立金川区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领导小组的通知》。办公室设在区直机关工委，王世江担任办公室主任。

20日　区委、区政府印发《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方案”从六大方面对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提出要求，制定具体措施，细化各责任单位任务分工，明确各项任务完成时限。

Δ　区委、区政府印发《关于印发金川区创建全国农村社会治理实验区工作方案的通知》，就金川区完善农村社区治理机制，扩大农村公共服务供给提出具体措施。

Δ　区委、区政府印发《关于命名和撤销文明单位的决定》，决定命名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分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公园路支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金川支行、金昌菜根香苑餐饮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路市场为区级文明单位；宁远堡镇东湾村为区级文明村。由于单位撤并、营业执照注销等原因，决定撤销金川集团公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八冶物资公司、金川公安分局兰州路派出所、金昌市乡企局、金川集团公司供暖三车间、金川集团公司水电维修二所、金川集团公司特种电焊条厂、双湾镇农机推广站、宁远堡镇政府机关的文明单位荣誉称号。

23日　金川区“中国梦·劳动美”庆五一暨劳模颁奖晚会在金昌花文化博览馆拉开帷幕。区四大班子领导，在区的省级、市级劳动模范代表，金川区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受表彰的劳动模范及先进工作者，各部门单位负责人及职工代表，共计600余人参加。

26日　金川区文明委全体（扩大）暨常态化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建设、“美丽乡村·文明家园”乡村文明行动部署会议召开。

是月　区委办印发《金川区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统一战线工作的实施意见》，成立中共金川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

Δ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印发《关于复查确认继续保留荣誉称号的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的通报》，金川区双湾镇、金川区双湾镇三角城村继续蝉联“全国文明村镇”荣誉称号，金川区金川路街道金水里社区、金川区龙集里社区继续蝉联“全国文明单位”荣誉称号。

5月

4日　金川区双湾镇营盘村召开股份经济合作社揭牌仪式暨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三变”改革首次分红大会。区委农工办、区农牧局、双湾镇政府主要领导，村“三委一会”班子成员，驻村干部，村股东，股东代表共计150余人参加会议。

5日　金川区人民政府与居佳乳业有限公司戈壁香草园建设营业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在会议中心举行。副市长宋平，金川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工会主席胡耀琼出席签约仪式。区委副书记、区长周益民主持签约仪式。

7日　经区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成立中共金昌市园林绿化局委员会。

16日　金川区组织召开2018年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区委副书记、区长周益民出席并主持会议，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审议通过《金川区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意见》和《金川区拔尖人才选拔管理办法》《金川区社区工作实用人才评选管理办法》《金川区农村实用人才评选管理办法》，研究确定金川区2018年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名单。

Δ　区委、区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

Δ　农业部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总站、国际交流处、GEF小额赠款项目办、甘肃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站等部门调研金川区现代生态农业创新示范基地及GEF项目完成情况。

21日　区委办、区政府办印发《金川区“十区”建设2018年工作方案》。

Δ　区委办、区政府办印发《金川区促进工业经济稳定增长实施方案》。

是月　金川区实现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全覆盖。

6月

15日　金川区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新闻发布会，通报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

19日—22日　金昌市第四届“薰衣草之约”集体婚礼首场“遇见你·遇见爱”纯西式集体婚礼在金水湖景区水舞台举办。

20日　金川区新时代农民讲习所揭牌仪式在区委党校教育培训基地举行。

23日　2018金昌市金川区首届“紫金花海·人保财险”杯汽车越野拉力赛开幕。

24日　市委书记王建太深入金川区各社区及宁远堡镇、双湾镇，就基层党建、香草花卉产业、乡村旅游、农村“三变”改革等工作进行实地调研。

27日　甘肃省地方史志办公室副巡视员石为怀一行2人来金川区督查调研全区年鉴编辑出版工作。

29日　区委办、区政府办印发《金川区拔尖人才选拔管理办法》。

是月　金川区双湾镇陈家沟村、营盘村被授予“中国乡村旅游模范村”“全省乡村旅游示范村”荣誉称号。

Δ　金川区全面取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集中认证工作。全面取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集中认证主要针对以下人群：机关事业单位领取职工养老金的退休人员、企业领取职工养老金的退休人员、城乡居民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人员、领取工伤保险待遇人员、领取失业金人员及医疗保险中特殊疾病资格认证人员。全面取消集中认证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采用以信息比对为主，退休人员社

会化服务与远程认证相结合为辅的认证服务新模式，“寓认证于无形”，尽可能让群众不用跑路就能完成认证工作。

7月

1日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历史研究室副研究员赵雪野带领北京大学考古系研究生一行7人到三角城遗址进行实地考察。

3日　金川区区级总河长会议在区会议中心第六会议室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和省、市总河长会议精神和《甘肃省河湖巡查监管制度（试行）》，审议通过相关制度及“一河一策”实施方案，通报金川区2017年河长制工作进展情况，对2018年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4日　水利部景区办专家组来金川区考评“金昌紫金花城水利风景区”创建工作。

5日　第24届兰洽会金昌市招商引资项目推介暨签约仪式在兰州金昌大厦举行。金川区签约项目6项，签约金额7.9亿元。

6日　区委办、区政府办印发《金川区脱贫攻坚实施方案（2018—2020年）》。

11日　甘肃省妇联副主席李娟、甘肃省妇联权益部部长李芳、甘肃省农村经营管理总站产权科科长胡亚伟等一行深入宁远堡镇调研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12日　第八届“敦煌行·丝绸之路”国际旅游节分项活动——金昌市第四届“薰衣草集体婚礼”之纯中式婚礼在紫金苑景区婚礼广场举办。

13日　由中国野生植物保护协会芳香植物委员会主办，中共金川区委、金川区人民政府承办的“金川区第二届薰衣草之约香草产业国际论坛”在金昌花文化博览馆开幕。国家林业局中国野生植物保护协会植物处处长史晁羊，中国科学院科技促进与发展局资源与环境处处长孙永溪，中国野生植物保护协会芳香植物委员会主任，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石雷教授，俄罗斯农科院药用和芳香植物研究所植物园主任安德烈·策策林博士，甘肃省农业科学院副院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马忠明院长应邀出席开幕式。

Δ　区委办印发《关于设立中共金川区委巡察工作机构的通知》。同意设立中共金川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8日　区委办、区政府办印发《关于成立“火星基地”建设项目指挥部的通知》。成立“火星基地”建设项目指挥部。“火星基地”建设项目由北京华声志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一期投资5000万元。项目拟在金川区宁远堡镇红潮泉子井建设。

19日　金川区人民政府和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在区会议中心举行万头奶牛养殖循环产业园项目签约仪式。

20日　国家税务总局金昌市金川区税务局挂牌成立。

26日　金昌第四届“薰衣草之约”集体婚礼——特别的爱给特别的你“军旅风”集体婚礼在紫金花城核心景区紫金苑婚礼广场举行。

30日　金川区召开戈壁香草园规划设计评审论证座谈会，对戈壁香草园规划设计方案进行评审论证。兰州市园林设计院院长行胜志及其规划设计团队成员参加。

是月　农业农村部公布前六批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监测合格和第八批示范村镇名单，其中，金川区宁远堡镇东湾村（东湾绿萝

卜）被认定为第八批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

Δ　区委办、区政府办印发《金川区治理高价彩礼推动移风易俗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规范婚丧事宜操办标准，倡导文明新风。

8月

1日　金昌市农村“三变”改革现场推进会在金川区召开，先后在金川区宁远堡镇新华村，双湾镇康盛村、九个井村、营盘村4个试点村，进行现场观摩，并总结交流改革试点工作经验，安排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全面推进全市农村“三变”改革工作。

13日　中国共产党金昌市金川区第七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在区会议中心召开。中共金昌市金川区委书记义战鹰代表区委常委会做报告，并作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周益民安排部署下半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任务；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高荣魁通报2017年度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一报告两评议”结果。

13日—14日　省国土资源厅副巡视员成文辉带领省农村“三变”改革考核验收组到金川区考核验收农村“三变”改革试点工作。

15日　区委、区政府印发《金川区深入推进城市街道（社区）治理和深化街道（社区）管理体制改革方案》。

17日　省民政厅督察组会同副市长张绍民、市民政局局长蔡文才、市民政局副局长陆霞来金督查调研，到宁远堡镇敬老院考察。

19日　金昌市第四届薰衣草之约集体婚礼第四场“民族团结一家亲”民族风集体婚礼在紫金苑景区婚礼广场举办，来自全国各地的56对新人参加婚纱外拍和盛大的花海集体婚礼。

20日　区委印发《关于区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2017年度政绩考核情况的通报》。通报全区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的80个领导班子和647名科级干部2017年度政绩考核情况。一、领导班子考核结果：“优秀”班子24个（名单略），占30%。“良好”班子56个（名单略），占70%。二、领导干部考核结果：“优秀”等次的科级干部共130人（名单略），占20%。“称职”等次的科级干部共511人（名单略），占79%。“不称职”等次的科级干部1人：杜文平，占0.2%。“不定等次”的科级干部5人：曹崇德、赵文生、贠发玺、陈吉云、多虎学，占0.8%。

28日　金川区双湾镇九个井村金从玉“企业+合作社”发展模式助推“三变改革”资金发放仪式在金从玉院内举行，标志着金川区农村产权制度改革中探索出的“股份制合作”模式初显成效。

9月

2日—5日　金昌市第四届薰衣草之约集体婚礼第五场“陪伴是最长情的告白”夕阳红集体婚礼在紫金苑景区婚礼广场举办，来自全国各地的52对夫妇参加婚纱外拍和盛大的花海集体婚礼。

11日　区委办、区政府办印发《关于成立乡村振兴暨脱贫攻坚驻村帮扶工作队的实施方案》。拟在全区27个行政村组建成立乡村振兴暨脱贫攻坚驻村帮扶工作队。

19日　金川区宁远堡镇东湾村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金昌市首个村级党委——东湾村党委，并选举产生东湾村产业联合党支部、东湾村老年协会党支部、东湾村第一网格党支部、东湾村第二网格党支部、东湾村

第三网格党支部。

25日　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来宁远堡镇进行“三变”改革专题调研。

30日　由中共金川区委、金川区人民政府主办，金川区委宣传部和金川区文化广播影视局承办的金川区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百姓文化大舞台”文艺演出在金昌花文化博览馆举行。

Δ　由中共金川区委、金川区政府主办，金川区林业局承办的“菊之韵”楹联摄影大赛颁奖活动在市区北部防护林紫藤长廊举办，来自市区内外的游客、市民300余人参加活动。

30日　由区工信局承担的“挑战吧·太空”项目网络通信工程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

是月　省水利厅对金川区2017—2018年度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组采取现场查看、查阅资料、听取汇报、情况反馈的形式，对金川区2017—2018年度高效节水灌溉项目进行省级考核，考核结果为A级。

10月

9日　区人社局配合市人社局在文化广场联合举办2018年“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暨“就业扶贫行动日”企业用工人才现场招聘会，70余家企业在招聘会现场提供就业岗位260余个。

Δ　区委办、区政府办印发《金川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10日　接中共金昌市委任字〔2018〕65号文件通知，免去义战鹰中共金川区委书记、常委、委员职务。

11日　金川区2018年引导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企业就业岗前培训会召开。会议邀请2014年以来参加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企业就业的优秀企业代表及大学生代表座谈交流。

12日　由深圳市太空科技南方研究院、五洲传播中心、甘肃省金昌市委市政府联合主办的中国青少年航天科普系列活动“太空C计划”启动。

15日　金川区在金昌花文化博览馆举办以“讴歌改革开放、展现老年风采”为主题的老年文化艺术节，包括老年书画优秀作品展、手工艺制作优秀作品展、摄影优秀作品展和文艺会演等活动。

17日　第四届美院杯全国青少年美术创作大赛优秀作品金昌邀请展暨艺术培训授牌仪式在金昌花文化博览馆隆重举行。

是月　文化和旅游部公布第六次全国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名单，金川区图书馆被定级为国家三级图书馆。

Δ　在北京召开的全国政协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理论研讨会上，金川区政协作为全省政协系统唯一基层政协代表，在大会分组会上作履职工作经验交流发言。

Δ　区委、区政府印发《关于命名金川区第四批拔尖人才的决定》。命名马尚进等23人为金川区第四批拔尖人才，管理期为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

11月

1日　甘肃省第三强制隔离戒毒所在金川区龙云里社区成立首个社区戒毒（康复）工作服务站。

2日　由中共金川区委组织部、共青团金川区委、金川区转改办主办，金川区总工会、金川区妇联协办的金川区“转变作风重落实、优化环境促发展”主题演讲比赛隆重举行。

5日　区委办、区政府办印发《金川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

7日　金川区召开2018年度全省文明程度指数测评工作安排部署会。

10日—11日　金昌市引进人才志愿者、宁远堡镇青年干部及东湾绿萝卜种植大户开展“金牌萝卜进市区·引进人才做代言”金昌市人才志愿者助销东湾绿萝卜活动，共助销东湾绿萝卜12000余斤。

13日　区委办、区政府办印发《金川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暂行规定》。

14日　省委省政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二批督导第三督导组督导金川区工作座谈会在区政府会议中心报告厅召开。

15日　省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验收小组深入金川区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验收工作，通过现场考评，金川区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通过省级验收。

Δ　区委印发《关于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意见》。“意见”详细制定事项范围和决策程序、并对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做具体要求。

Δ　区委办、区政府办印发《金川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限额内）招标投标管理实施意见》。

16日　金川区高原夏菜产业农技协联合会、金川区流浪动物保护协会等涉农社会组织党组织组建大会召开，成立中共金川区高原夏菜农技协产业联合会支部委员会和中共金川区流浪动物保护协会支部委员会。

20日　区委、区政府印发《关于对2017年度考核优秀公务员进行嘉奖和对2015—2017年度连续三年考核优秀公务员记三等功的决定》。决定对在2017年度考核中被评定为优秀等次的高立宁等121名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给予嘉奖，对2015—2017年度考核中连续三年被评为优秀等次的曹世雄等17名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记三等功。

29日　金川区老干部活动中心暨老年大学揭牌仪式在金川区委老干部局举行，市、区领导和全区60多名离退休老干部参加揭牌活动。

12月

5日　石羊河流域重点治理项目金川区节水改造项目通过省级竣工验收。

13日　金川区第三代智能化残疾人证（智能化）试点培训工作在金川区残联进行，中国残联、省残联专家现场指导调试装机制卡等流程，市、县、区残联相关负责人见证首批智能化残疾人证制发过程。

14日　区委办印发《关于适应新时代要求大力发现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的实施意见》。

17日　金川区召开村务公开暨全国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建设工作推进会议，两镇相关负责人分别汇报村务公开暨全国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建设工作进展情况。

28日　区委办、区政府办印发《关于做好金川区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实施意见》。

29日　接中共金昌市委文件（市委任字

〔2018〕90号）通知，经区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提名：杨连贵为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候选人。经2018年12月28日七届区委第82次常委会会议讨论同意：杨连贵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委会委员、副检察长、代理检察长。经2018年12月28日七届区委第82次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杨连贵任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

Δ　接中共金昌市委文件（市委任字〔2018〕98号）通知，经区委常委会会议研究：提名冯海为金川区人民政府副区长人选；冯汉颋不再担任金川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



政区概况

【综述】 金川区地处甘肃省河西走廊东段，龙首山支脉东大山北麓，阿拉善台地、巴丹吉林沙漠南缘，腾格里沙漠西北部，地理坐标为东经101°34′41″～102°34′26″，北纬38°21′30″～39°00′30″之间。东北与武威市民勤县接壤，南与永昌县毗邻，西北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右旗相连，西与张掖市山丹县搭界。东西最长93千米，南北最宽76千米，最高峰成山掌顶海拔3052.4米，最低处张家坑海拔1327米。区域总面积3060.26平方千米，辖宁远堡、双湾2个镇27个行政村，6个城市街道办事处16个城市社区。2018年，常住人口23.38万人，其中城镇人口21.06万人，乡村人口2.32万人，有回、藏、满、蒙古、朝鲜等28个少数民族和睦共居。

境域地势西高东低，由西南向东北渐趋倾斜。地形以山地、平原为主，山地、山前平原、绿洲、古湖盆、戈壁、荒漠相间排列。西南部为山地，中部为低山丘陵、山间盆地、绿洲平原，东北部为戈壁、荒漠、半荒漠草原。龙首山北坡前的宁双绿洲平原由洪积、湖积、风积形成，海拔在1400—1600米，地势平坦，日照充足，土层深厚，土质良好，适宜作物生长，是境内主要农作物种植区。

境内属温带大陆性极干旱气候，南面局部属山地气候，北面具有明显蒙新沙漠气候特征。常年干燥，年均降水量119.5毫米，年均蒸发量2722毫米。冬冷夏热，昼夜和四季温差大，冬夏季长，春秋季短，春季升温快，秋季降温迅速。年均气温9.4℃，1月最低，平均-7.0℃；7月最高，平均24.2℃。年均日照数2991.7小时，无霜期170天。雨量少，光照强，风沙多，地表水资源匮乏。地表水主要由自然降水和金川峡、西大河、皇城水库供给。地下水重点分布在双湾镇和宁远堡镇的部分地区，年综合补给量2.53亿立方米，年允许开采量1.37亿立方米。

2018年，全区实现生产总值191.14亿元，同比增长9.4%。其中第一产业4.68亿元，增长6.6%；第二产业124.84亿元，增长10.6%；第三产业61.62亿元，增长6.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98亿元，增长10.38%。

【农业农村经济】 2018年末，全区耕地面积21.42万亩。农作物播种面积达28.94万亩，较上年增加0.9万亩，同比增长3.18%。其中：粮食作物播种面积19.29万亩，减少0.006万亩，下降0.31%。小麦播种面积3.01万亩，减少0.02万亩；玉米播种面积16.11万亩，

增加0.17万亩；蔬菜播种面积5.24万亩，增加1.07万亩；油料面积2.09万亩，减少0.095万亩；青饲料面积0.36万亩，增加0.0004万亩。申报省部级标准化示范生态养殖场（区）9个，其中，部级2家、省级7家。建成规模化养殖小区41个，发展规模养殖户2860户，养殖大户366户。全年肉猪出栏1.06万头，下降15.87%；肉羊出栏6.07万只，增长4.98%；肉牛出栏0.34万头，增长86.79%。

【工业经济】 2018年，全区实现工业增加值94.76亿元，增长12.8%。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实现增加值90.17亿元，增长12.8%；主要工业产品电解镍产量13.52万吨，增长0.13%，精炼铜88.09万吨，增长13.64%。审核入驻企业27家，其中加工制造类企业17家，建材类企业8家，农副产品加工类企业1家，冷链物流企业1家。培育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家，中小企业承载园区落地企业达到16家。培育省级企业技术中心1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家。引进新型墙体材料企业2个，钢结构建筑构件生产企业3个，有色金属门窗加工制造企业2个，新型建材企业1个，电力设备企业1个，初步形成建筑建材产业聚集区。

【招商引资】 全区共实施招商引资项目104项，续建13项，新建36项，建成55项。投资总额36.9亿元，累计到位资金22.41亿元，当年到位资金13.75亿元。第二十四届兰洽会共签约6项，签约资金7.9亿元，到位资金2.71亿元，资金到位率34.3%。其中，在建2项，办理前期手续3项，建成1项。

【商贸流通】 2018年，全区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5.18亿元，同比上涨7.2%，其中：批发业销售额65.94亿元，同比上涨8.4%；零售业销售额67.84亿元，同比上涨11.8%；住宿业营业额1.71亿元，同比上涨1.4%；餐饮业营业额16.86亿元，同比上涨10.6%。全区共完成外贸进出口总额88945万元，同比增长503.97%，其中：进口总值1161万元，同比增长2876.9%；出口总值87784万元，同比增长329.66%。

【文化产业与旅游业】 2018年，全区共有文化产业机构190个。有艺术表演团体5个，文化馆1个，公共图书馆1个，公共数字图书馆1个。建成农家书屋49个，镇综合文化中心2个，村文化室27个，社区文化中心16个。全年辖区图书馆共借阅图书近56.6万余册，接待读者64万余人次。截至年末，全区旅游接待人数达到227.34万人次，同比增长20.33%；实现旅游综合收入14.37亿元，增长26.20%。

【教育卫生】 2018年，全区有中小学学校24所，其中小学13所，初中5所，九年一贯制学校2所，完全中学1所，普通高中3所；在校中小学生27943人，专任教师2012人。有幼儿园45所，在园幼儿7132人，专任教师522人。特殊教育学校1所，中等专业学校1所，高等教育机构2个。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8.9%。全区共有医疗卫生机构24个，其中：医院11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5个，乡镇卫生院2个。年末实有病床数2099张；卫生专业技术人员2203人。个体私人诊所140户；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覆盖率达到100%。

【人民生活与社会保障】 城镇居民人均可

支配收入41781元，增长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8179元，增长8.7%。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101.8%，同比上涨1.8个百分点。全区城镇新增就业人数8236人，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93%。城镇登记失业人员3673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2.83%。城乡输转人口总数为1.82万人次，共实现劳务收入3.91亿元。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63200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39794人，参保率达96.12%。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99158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114753人，参保率达106.37%。

2018年，城市低保标准提高7.6%，由每人每月626元提高到每人每月674元；农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年3500元提高到每人每年3720元。全区共有城乡低保对象4368户9076人，全年累计发放城乡低保金4019.6万元。城市特困供养标准由9768元提高到10510元，农村特困集中和分散供养标准统一由7497元提高到8067元。全区建成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14个，覆盖率达87.5%；建成新型农村互助老人幸福院15个，覆盖率达55.6%。



区委重点工作

【党的建设】 2018年，中共金川区委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通过坚持领导带头集中学、层层推进深入学、突出重点专题学、正面宣传引导学等方法，切实抓好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有计划、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各类宣讲活动350多场次、受众25900余人次，将学习贯彻融入经常，抓在日常，不断教育引导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四大一严”选人用人机制，继续加大上挂下派工作力度，组织抽调88名优秀年轻干部成立乡村振兴暨脱贫攻坚驻村帮扶工作队到村开展工作，从中选派29名优秀年轻党员干部到村担任第一书记或书记助理，干部队伍的生机活力不断增强。学习贯彻全国、全省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强化意识形态阵地管控，完善意识形态工作机制，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切实维护意识形态领域安全。自觉接受省委第六巡视组“政治体检”，坚决扛起巡视整改政治责任，制定整改落实方案并高标准、严要求推进巡视整改，10个即知即改问题和2个两个月内整改到位的问题全部完成整改，其余各项问题中需要在3个月内整改的措施全部落实到位。落实民主集中制原则，改进完善区委议事规则，制定出台《区委关于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意见》，先后组织召开4次区委常委会会议，对乡村振兴陈家沟村供热建设工程、火星基地建设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农村污水处理项目等6项区级财政大额度资金支出事项进行集体研究决策。积极支持人大、政府、政协、法检两院及群团组织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制定出台并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组建设的实施意见》，明确了各级党委（党组）向区委报告工作的内容、方式、时限等要求，两次听取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政协和法检两院党组工作汇报，区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进一步发挥。

【经济转型升级】 持续实施工业强区战略，坚持“一企一策”，全力支持企业发展，协调解决区属工业企业贷款2.4亿元，培育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家，后备企业7家。

中小企业承载园区三纬路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备案入园企业项目27个，落地企业达到16家，全区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89.17亿元，增长10.3%。商贸流通基础更加完善，冷链仓储、再生资源、综合市场等项目顺利实施。加快发展全域旅游，成功举办第四届“薰衣草之约”集体婚礼、香草产业国际论坛、汽车拉力赛等品牌活动，全力配合“火星1号基地”项目建设，持续深化文旅融合，旅游接待人数达到227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14.37亿元，增幅均超过20%。继续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大力支持创新创业，不断优化发展环境，行政审批事项减缩为131项，新增市场主体2997户。着力深化开放开发，不断扩大有效投资，招商引资到位资金13.75亿元，开工建设重点项目59个，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0.79亿元，同比增长9.1%。推动创新型试点城市建设，深化院地院企合作和技术创新，推荐省、市科技项目33项，申请各类专利779件，转化科技成果59项，省级名牌产品达到3个，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比占GDP比重达2.61%。改革推动、项目带动和创新驱动对经济的支撑促进作用逐步凸显，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91.14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9.4%。

【乡村振兴】 编制完成《金川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2018—2022）》，启动“农业大数据”建设，委托专业团队开展田园综合体等乡村产业规划设计。加强地企合作，协同金川集团公司和八冶建设集团公司共同开发建设戈壁香草园、百草园、香草客栈等绿色产业项目。农村“三变”改革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任务全面完成，试点村均实现村集体收入和村民收入双增长、村级党组织的组织力和战斗力双增强。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取得实效，恢复改造村级供销综合服务社11家。农业设施确权登记颁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有序开展。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农业、戈壁农业、现代畜牧业发展规模不断壮大，建成居佳菜业、金海彧等集中连片露地蔬菜种植基地10个，高原夏菜、金川红辣椒等特色产业面积占比85%以上，创建国家肉羊核心育种场1个，省部级标准化示范养殖场（区）9家，国家、省、市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92家，实现第一产业增加值4.68亿元，增长6.6%。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加快建设城乡一体的环卫保洁工作机制，常态化推进“美丽我家、美丽我院”创建评比活动，有序实施农村破旧房屋和残垣断壁拆除清理，继续加大农村改厕力度，农村环境面貌持续改善，新建美丽乡村示范点6个。巩固深化“三委一会”服务模式，着力完善村规民约，组织开展整治高价彩礼、推动移风易俗行动，设立“孝善基金”，在农村“三变”改革中设立“贡献股”“文明股”，广泛开展道德讲堂、婆媳互夸、高龄老人集体生日会、村民失德行为约谈、敲锣打鼓入户表彰先进等特色活动，乡村治理水平和文明指数进一步提高。

【生态文明建设】 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持续推进退耕还林、防沙治沙、饮用水源地保护、土壤修复治理、矿山地质恢复等重点生态工程，加强茂茂泉省级自然保护区综合管控，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完成人工造林9798亩，封山育林1.12万亩，森林抚育5000万亩，绿色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稳固。全面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基本取缔市区燃煤锅炉，推进民用散煤管控、农

村土炕清洁取暖改造，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位居全省第一。加大“大棚房”整治力度，开展废旧农膜“以旧换新”，着力整治农业面源白色污染。推进“厕所革命”，新改建高标准公厕15座，完成农村改厕500户，建成运行双湾镇污水处理厂，建成镇村集中供热站1个，及时整改环保督察、自然资源离任审计反馈问题，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新的成效。进一步理顺城市管理体制机制，武都路“马路市场”终止运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置工程和南京路大型压缩式垃圾中转站建成使用，建成区绿化美化工作持续加强，广泛开展“全域无垃圾”治理、“随手捡、随手拍、随时清”等志愿服务活动，完成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城市形象品位不断提升。

【民生福祉】 不断加强就业创业服务，新增城镇就业8000多人，输转城乡富余劳动力1.8万人次，城镇登记失业率2.83%，城乡居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教育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区一小综合教学楼基本完工，宁远中学、八冶一小室外运动场改建完成，联合办学迈出新步伐，金川总校第三小学与八冶一小结对共建，教育资源配置更加均衡，校际差距明显缩小。举办第二届市民运动会、第八届职工运动会、第七届中小学生运动会，不断丰富“紫金花城、多彩金川”系列文化活动，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供给不断完善。健康城市试点工作扎实推进。异地就医实现直接结算，“先诊疗、后付费”模式全面推开，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60%以上。“全面二孩”政策稳步落实，大力发展居家和社区养老，建成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3个、农村互助老人幸福院3个。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标准持续提高，社会保障和救助体系不断健全。保障性安居工程顺利推进，实施棚改住房1595套，配售配租公租住房815套，改造农村危房328户，城乡低收入群体住房条件有效改善。城市社区服务半径调整优化，在镇、村、社区推行为民服务全程代办制，试点村、社区公布代办事项29项，为民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务实推进，“一户一策”帮扶措施全面落实，全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部实现脱贫退出。

【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全面推进“七五”普法，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进一步增强，依法治理水平稳步提高。着力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探索实行“道德银行”“道德信贷”，广泛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加快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巩固提升，社会文明程度不断提高。深入推进“平安金川”建设，全面加强综治、维稳、信访、反邪教和禁毒工作，不断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惩各类违法犯罪行为，打掉涉黑涉恶类团伙2个，抓获涉案人员22人，广大群众的社会安全感持续增强。开展基层协商民主和共建共治共享试点工作，探索形成基层治理“金川解题”模式。依法加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深度排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狠抓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广泛开展生产安全、道路交通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等专项整治行动，推进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处置体系建设，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全面从严治党】 稳步扩大“两新”组织（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两个覆盖”（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探索村干部职业

化管理的有效途径，动态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基层党建水平持续提升。采取谈心谈话、工作约谈、提醒告诫等多种方式，督促全区各级党组织书记严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整治责任。开展“金川高质量发展我该怎么办”等学习研讨活动，推进“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整治“四风”隐形变异问题和不担当、不作为问题。采取“驻巡结合”模式，组建四个巡查组扎实开展区委第二轮巡察工作，支持区纪委监委持续深化“三转”，实现对全区各部门单位全覆盖、无盲区监督。整治各种“微腐败”问题，严肃整治领导干部利用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谋取私利问题。全年共受理信访举报 89 件，处置问题线索 118 件，谈话函询 19 件次，科学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处理 142 人次，对失实举报信访件中的 28 名被反映人书面函告澄清，政治生态风清气正。

【中共金川区委领导班子成员】

义战鹰（女 任至 2018 年 10 月）

中共金川区委书记

周益民

中共金川区委副书记、金川区人民政府区长

张恒山

中共金川区委副书记

吕在文

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刘国禄

区委常委、区委政法委书记

叶先春

区委常委、区委宣传部部长

张福清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王世江

区委常委、区委办公室主任

高荣魁

区委常委、区委组织部部长

厍运亨

区委常委、区委统战部部长

薄纯林（任至 2018 年 10 月）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魏云峰（2018 年 11 月任）

区委常委、区人武部部长

区委重要会议

【全区安全生产会议暨区安委会 2018 年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 2 月 9 日，金川区组织召开全区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暨区安委会 2018 年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会议书面传达了全国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通报全区 2017 年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深入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准确分析当前全区面临的安全生产形势，详细安排部署 2018 年安全生产工作，并对深入做好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提出明确的要求。

【区七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3 月 6 日，中国共产党金昌市金川区第七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召开。会议就做好 2018 年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七个方面的重点工作进行安排。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巩固拓展正风肃纪成果；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充分发挥巡察利剑作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到实处；全面推进国家监察体制改革。

【区委财经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全区项目和

招商引资工作推进会】 3月13日，金川区召开区委财经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全区项目和招商引资工作推进会，研究分析项目工作面临的形式，安排部署2018年全区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工作。会议要求，准确把握经济形势，自我加压、谋划发展，要聚焦弱项短板问题，开拓思路、放眼全局，紧抓重大机遇，明确主攻方向，强化任务落实，努力开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局面。突出工作重点，咬定目标、力求突破，要切实做好财税保障发展工作，深入挖掘经济增长潜能，全力推动项目见效落地，着力提升招商引资效率。坚持实干为本，对标对表、善作善成，要有锲而不舍的韧劲、勇于担当的拼劲、善作善成的狠劲，以“钉钉子”精神把各项工作落细落实。

【七届金川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七次会议】 3月13日，七届金川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七次会议召开。会议传达学习十九届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精神，十三届甘肃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四次、第五次会议精神，八届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八次会议精神。会议听取区委改革办、六个专项小组办公室关于金川区2017年全面深化改革工作完成情况的汇报，区委农工办关于金川区农村“三变”改革试点进展情况的汇报，区农牧局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试点进展情况的汇报，区卫计局关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展情况的汇报，区商务局关于供销社改革进展情况的汇报。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落实全面深化改革责任的实施意见（试行）》《中共金川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2018年工作要点》《中共金川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2018年工作台账》《金川区2018年推行“一窗办一网办简化办马上办”改革实施方案》《金川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金川区科学带头人、中青年教学骨干、教学能手评选及管理办法》。

【金川区文明委扩大会议】 4月26日，金川区文明委全体（扩大）暨常态化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建设、“美丽乡村·文明家园”乡村文明行动部署会议召开，区文明委全体成员参加会议。会议传达学习全国、全省文明办主任会议和市文明委全体会议精神，宣读中央文明委《关于复查确认继续保留荣誉称号的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的通报》《关于表彰第五届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和第一届全国文明校园的决定》和中共金川区委、金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命名和撤销文明单位的决定》。会议为新命名的区级文明单位进行授牌，签订2018年度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目标责任书。

【金川区“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领导小组全体会议暨区委理论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 4月26日，金川区召开“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领导小组全体会议暨区委理论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会议传达学习全市“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精神、市委书记王建太在市“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第六期简报上的批示精神和简报原文，通报金川区干部作风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安排部署金川区“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重点任务。

【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金川区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联席会议】 5月18日，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金川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联席会议在报告厅召开。会议学习《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和《甘肃省统一战线工作问责规定（试行）》，传达省委、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省委统战部《关于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甘肃省统一战线工作问责规定（试行）〉的通知》精神。讨论审议《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细则》和《金川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试行）》等制度。

【区委七届八次全体会议】 8月13日，中国共产党金昌市金川区第七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在区会议中心召开。全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政治局7月31日会议、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精神以及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体会议、市委八届六次全体会议精神。总结全区上半年工作，部署了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中共金昌市金川区委书记义战鹰代表区委常委会做报告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周益民安排部署下半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任务；区委常委、区委组织部部长高荣魁通报2017年度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一报告两评议”结果。全会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决定免去史文全、沈晓岩、张学友区委委员职务；递补张松义、徐亨先、潘存生为区委委员。

【七届金川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九次会议】 9月3日，七届金川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九次会议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精神，十三届甘肃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七次、第八次会议精神和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审议通过有关改革文件和方案，听取相关工作汇报，安排部署近期改革工作。区委书记、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义战鹰主持会议并讲话。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参加会议，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副主任、6个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主任及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传达中央改革办《改革情况交流》关于采用金川区“以井定田”“互换并地”土地流转模式经验做法情况，印发全区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进展情况督察通报，听取各专项小组上半年工作进展情况及下半年主要推进的改革任务情况汇报，听取金川区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安排部署情况的汇报，听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情况的汇报，审议通过《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校工作的实施意见》。

【区安委会2018年第四次全体（扩大）会议】 10月9日，金川区组织召开区安委会2018年第四次全体（扩大）会议。会议传达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领导关于金川集团热电公司“10·5”中毒事故的批示精神，通报2018年前三季度全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分析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形势，对下一步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

【区委财经领导小组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三季度经济运行分析会议和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 11月1日，金川区召开区委财经领导小组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三季度经济运行分析会议和巡视反馈

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对全区前三季度经济发展形势进行分析研判，对四季度经济工作和2019年工作做出安排部署，审议讨论经济发展的相关事项，并对省委巡视反馈问题近期重点整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会议传达中央财经委员会和省、市财经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勉励广大民营企业家心无旁骛创新创造、踏踏实实办好企业的回信，李克强总理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有关要求和刘鹤副总理对当前金融热点问题的采访发言。会议对省委第六巡视组反馈问题近期重点整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就《金川区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制度》做了说明。会议讨论审议《金川区关于进一步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省委省政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二批督导第三督导组督导金川区工作座谈会】 11月14日，省委省政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二批督导第三督导组督导金川区工作座谈会在区政府会议中心报告厅召开。

区委办公室工作

【文电会务】 按照《中国共产党机关公文处理条例》的规定，严把来文登记关、呈送关、传阅签字关、批示办理关、存档立卷关、清退销毁关，做到随收随办，不积压、不滞留，及时呈阅，按时存档。全年共起草各类重要文稿200余篇，区委常委会会议纪要44期，编发上报《金川信息》320多期，省、市采纳编用70余条，组织筹备各类重要会议30多场次。

【政务督查】 制定印发《2018年重点督查事项任务分解方案》《金川区2019年督查检查考核计划》，全年下发《督办通知》38期，《督查通报》117期。及时办结、按时上报领导批示贯彻落实情况，共办理市委督查室转办事项52件，答复网民留言8件，办结率达到100%。

【机要工作】 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机要密码工作部署，确保密码通讯绝对安全、确保密码通讯绝对畅通，各类电报即收即办，全年共接收、办理明、密电报160多份，均做到了及时、准确、保密、安全、无漏传、无漏办、无积压。

【保密工作】 全年共举行保密知识培训2期，组织保密知识测试1次，发送保密宣传提醒短信20条。加强文件资料及涉密载体的保密管理，定期不定期加大对重点涉密要害部门、部委文件资料保密管理的督促检查，及时消除隐患。组织开展保密安全专项检查，对全区2200余台电脑进行拉网式检查和涉密载体专项清理工作。参与高考和初中学业水平测试保密检查，做好各类考试保密工作的督促指导，督促做好“三密”文件清退工作。全年无一泄密事件发生。

【党史研究】 按照大事件“大事突出，要事不漏，琐事不取”的征编要求，对发生在金川区的大事、要事按时间先后逐条进行准确、翔实的记载，收集整理2005—2017年金川区党史大事记，全年记载大事记5万余字。完成金川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7周年党史及成就大型图片展。

【党建工作】 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

育常态化制度化，坚持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组织全体党员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每月将习近平总书记最新讲话精神纳入学习安排，切实做到年度有计划、月月有安排、周周有内容，并突出抓好个人自学、集中讨论、党员讲课3个关键环节，努力做到学思践悟、融会贯通，不断提升理论层次和水平。对照《甘肃省党和国家机关党支部建设标准化手册（试行）》和《金昌市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考评验收指标》，逐项逐条对标开展自查，制订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推进计划，对标对表抓整改、促提升，力争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不断取得实效，达到标准。认真贯彻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坚持做到支部党员大会每季度召开，支部委员会每月召开，党课每季度开展，并严格执行“三会一课”报备、“主题党日”活动、双重组织生活、谈心谈话等制度。围绕党建工作实际，创新活动形式，丰富活动内容，组织开展“春节走基层送温暖”、义务植树、“迎‘七一’学党史感党恩跟党走”等主题实践活动，坚持党建工作和脱贫攻坚相结合，扎实开展联系村帮扶慰问工作，参与社区共驻共建行动，组织党员参加志愿服务活动2次。坚持廉洁教育，组织党员干部进行廉政知识测试，集中观看廉政警示教育片。扎实开展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有效推动干部职工工作作风明显好转。

【领导班子成员】

主　　任　王世江

副 主 任　何玉军　张永喜

督查室主任　何玉军

区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刘小静（女）

区委机要局局长　范洪波

区委党史研究室主任　王清荣

区委应急值班室副主任　杨　城

（供稿：何玉军）

纪检监察

【廉政建设】　始终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把学习成果转化为“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加强对党的十九大精神、党中央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和党章党规党纪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行为。整治领导干部利用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谋取私利问题。接受省委第六巡视组政治“体检”，把落实整改作为严肃的政治任务，建立问题台账，实行对账销号，对巡视移交的20件问题线索优先处置、快查快结。受理党员干部涉黑涉恶腐败和充当“保护伞”问题线索的投诉举报，对10件涉黑涉恶问题线索进行核查。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对2016年以来受理的扶贫领域腐败问题线索及处置情况进行“大起底”“大排查”，梳理问题线索24件，立案查处5件。对移交的涉及生态环保领域的1件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10·19”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置过程予以监督，督促相关单位认真履行监管责任，精准问责。

【廉政教育】　通过“金川廉政”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党员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侵害群众切身利益、扫黑除恶、形式主义官

僚主义及不担当不作为等典型案例63起，转载廉政警示教育文章11篇，对拟提拔、转任实职和平职转任重要职务的30名党员领导干部进行任前廉政谈话和廉政考试。紧盯重要节点，向党员干部推送廉政短信3.5万余条。编印《党员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汇编》，督促全区各部门单位认真观看金晋哲、陶军锋等人严重违纪违法的警示教育片，联合区妇联开展“家庭助廉”警示教育活动。对发现的党员干部高利借贷风险在全区范围进行预警警示，对履责不到位问题及时函告区政府分管领导开展约谈，帮教和保护干部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正风肃纪】 督促全区各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组织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围绕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纪委明察暗访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等内容开展监督检查，制发督查建议书49份。严把党员干部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回复党风廉洁意见1562人次。建立科级干部廉政档案，并录入全省廉政档案系统。修订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婚丧喜庆暂行规定，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八小时以外”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专项核查9家单位39条疑似发票信息，督促各部门单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开展自查自纠。对领导干部办公用房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处理办公用房超标问题线索1件，问责4人。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2件5人，在全区范围内通报曝光。

【执纪审查】 2018年，共受理各类信访举报89件，处置问题线索118件，谈话函询19件次，初核70件，立案38件，处分32人，制发纪律检查建议书7份、监察建议书5份。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精准理解政策、精准发现问题、精准定性问题、精准运用）处理142人次，其中第一种形态109人次，第二种形态25人次，第三种形态6人次，第四种形态2人次。对公安机关移交涉及酒驾醉驾的公职人员和党员干部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并对酒驾醉驾人员所在部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问责约谈。对国家信访局反馈的新华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超概算问题立案审查，并在全区范围内进行警示教育。同时，遵循澄清事实、保护干部的原则，对失实举报信访件中的28名被反映人进行书面函告澄清。

【党建工作】 开展“金川发展我应怎么办”“我负责谈话我负责安全”等专题讨论4次；组织健步行活动，缓解办案人员心理压力，增进党员之间感情；开展“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主题道德讲堂等活动，引发感悟，缓解压力，增进感情。制定《党员佩戴党员徽章制度》，要求纪检监察机关党员按照要求佩党员徽章，签订“纪检监察干部党员承诺书”和《无涉黑涉恶问题承诺书》，坚持问题导向，日常工作中发现问题及时提醒，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编制《警示教育案例汇编》，并向党员干部宣讲，确保监督别人者首先接受监督、受到警示。建立“传帮带”学教机制，由纪委常委、监委委员和老同志结对年轻同志，形成固定的学习组合，努力营造机关“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

【领导班子成员】

吕在文

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区监委主任

张临新

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委副主任

田世川
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委副主任
杨开涛
区纪委常委、区监委委员
孟兆斌
区纪委常委、区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主任
王克华
区纪委常委、区监委委员
李永东
区纪委常委
黄泽明
区监委委员、第三纪检监察室主任
石丽云（女）
区监委委员、案件监督管理室主任

（供稿：常生俊）

组织工作

【干部队伍建设】 贯彻落实《干部任用条例》，修订完善《金川区区管干部任免规程》，2018年全区共调整任免干部1批52人，其中提拔任用23人（正科级8人、副科级15人），转任7人，其他调整交流22人。制定出台《关于适应新时代要求大力发展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的实施意见》，年内选派16名优秀年轻干部到市直机关挂职学习，选派8名优秀年轻干部到两镇、六街道挂职从事党建工作，承接19名市直机关年轻干部下派乡镇、社区挂职锻炼，抽调88名优秀年轻干部成立乡村振兴暨脱贫攻坚驻村帮扶工作队到村开展工作，选派29名优秀年轻党员干部到村担任第一书记或书记助理，逐步建立起年轻干部在基层一线起步、锻炼、成长的培养链。严格落实基层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到龄退休和干部试用期满考察等工作，全年共研究晋升职级干部11名，办理到龄退休手续干部18名，考察试用期满科级干部67名。至年末，全区共有县级干部41名（男36名，女5名），其中，正县级干部9名（男9名），副县级干部32名（男27名，女5名）；区管科级干部626名（男464名，女162名），其中，正科级干部304名（男242名，女62名），副科级干部322名（男222名，女100名）。科级干部中大专及以上学历609人，占97.28%，中专及以下学历17人，占2.72%；少数民族干部4人，占0.64%；非中共党员干部25人，占4.0%。

【干部教育培训】 制定《金川区党员干部2018年教育培训计划》，全年共举办科级干部、年轻干部、基层党组织书记培训班等主体班次17期，培训党员干部2524人次。依托区委党校教育培训基地，组织开展“迎‘七一’学党史感党恩跟党走”主题党性教育活动15场次，参与党员干部3200余人次。挂牌成立“金川区新时代农民讲习所”，在各街道（社区）、各村挂牌成立市民讲习所和村级农民讲习所，区级层面开展农村“三变”改革、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等专场培训2场次，培训党员650人次。

【干部监督管理】 严格执行干部有关事项报告制度，组织全体县级干部按要求对个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报备。制定出台《区管干部提醒、函询和诫勉工作操作办法（试行）》，落实谈心谈话、因私出国（境）审批管理、离任经济责任事项交接和党政干部容错纠错等制度办法，年内组织部门提醒约谈干部41人次、诫勉干部2人次，对71名科级干部的

116本因私出国（境）证件进行统一管理，委托审计局对2名科级干部进行任中经济责任审计，对4名科级干部进行离任审计。研究制定《关于汲取折达公路考勒隧道案例教训开展干部不担当不作为问题专项整治方案》，建立干部不担当不作为问题协调联席会议制度，扎实开展干部不担当不作为问题专项整治，召开联席会议2次，共查处不担当不作为突出问题5起，对问题涉及的1家责任单位和13名责任人进行问责处理。制定《金川区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干事创业、担当作为。

【党员队伍建设】 落实《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全年共发展党员84名。至年末，全区共有直属党组织32个，其中，党委8个，党工委19个，党总支5个。共有党员7713人，其中，女党员2612人；少数民族党员56人；35岁及以下党员2060人，36—60岁党员3704人，60岁以上党员1949人；大专及以上学历党员3843人；农民党员2704人，城市社区党员2844人，机关事业单位党员1992人，“两新”组织党员173人（组织关系在非公党工委的112人）。

【基层党建】 按照“抓点示范提质、难点攻坚突破、全面覆盖推进”的思路，开展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分领域共确定标准化示范创建点15个、集中攻坚点9个，全面解决20个超大党支部问题整改。按照项目化管理方式，培育创建基层党建示范点17个、党建特色品牌21个。建立党员县级领导包抓整顿机制，持续整顿转化软弱涣散党组织12个。在农村，制定抓党建促脱贫攻坚三年行动计划责任清单，确定重点任务10项、主要措施30项、具体措施84条，扎实推进农村基层党建工作。按照村干部1∶1和村党组织书记1∶2的比例建立村级后备干部队伍库，确定基层协商民主试点村8个，形成有事好商量、有事会商量的良好氛围。开展农村“三变”改革，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收入5万元以上的村达18个，最高达57.8万元。在城市社区，全面实行大党委制和兼职委员制，扎实开展城市社区共建共治共享试点工作，常态化开展“十个一”为主要内容的共驻共建活动和机关党员干部进社区活动。创新网格化治理机制，将16个社区划分为377个责任网格，建立网格党支部57个，楼栋党小组118个，同步配备132名网格长、337名网格员、404名楼栋长，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在机关，落实《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制定出台《进一步加强党组建设的实施意见》，新设政府部门党组14个，党委1个，并配齐配强党委（党组）书记，有效发挥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坚持问题导向抓整改，集中开展不担当不作为问题专项整治，扎实开展“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作风进一步好转。围绕“十个一”标准和“五有五服务”目标，切实推进“两新”组织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领导班子成员】

部　　长 高荣魁

副 部 长 马维豪　祁永瑞（2018年5月任）

（供稿：李　强）

宣传工作

【理论武装】 抓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学习宣传，引导党员干部群众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领导带头学，以理论中心组为重要抓手，制定出台《金川区实施〈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办法》，年初制订专题学习计划，每月印发理论学习指导计划，坚持经常性自学与专题集中学习相结合，举办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12次，邀请专家学者辅导讲座4期，组织收看“富民兴陇”系列讲座10期，开展“文化大讲堂”4场次，理论学习的质量和效果显著提高。持续抓好理论宣讲，制定印发《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七进”活动实施方案》，组建成立“金川区百姓宣讲团（讲习团）”小分队8支，以全区90多所“理论讲堂”为主阵地，开展宣讲活动300多场次，进一步推动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地生根。不断丰富学习宣传形式和载体，举办各个层面十九大知识竞赛活动200多场次，开展以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题的文艺演出、书法绘画、剪纸摄影等活动40余场次，不断把理论武装工作从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向党员群众拓展、向基层单位延伸，在全区掀起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热潮。

【新闻宣传】 坚持正面宣传为主，突出宣传乡村振兴、精准脱贫、生态环保、文化旅游以及全面从严治党、社会治理、民生保障、“放管服”和农村“三变”改革等方面取得的成效。开展“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新时代新作为新篇章”“三年决战奔小康”等一系列主题宣传、成就宣传、典型宣传活动，深入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宣传中央重大决策和省、市、区委部署要求及改革开放40年来的辉煌成就，累计在市级以上媒体发表新闻稿件700余篇。利用第四届薰衣草之约集体婚礼、“太空小镇”项目、汽车越野拉力赛等大型节会活动，邀请中央和域内外主流媒体开展集中采访报道活动，在中央电视台、人民网、新华网、中新网、腾讯、今日头条、凤凰网、网易、甘肃电视台、《甘肃日报》《甘肃经济日报》等域外媒体累计发表新闻稿件60多篇。打造以“金川宣传”微信公众号为核心的微媒体矩阵，先后策划重大主题报道10多项，“金川宣传”微信公众号年发布信息量达700余篇，阅读量突破50万人次。在金昌广播电视台综合频道播出《纵横金川》栏目52期。

【文化创建工作】 以“四个金川”（唱响、书香、瀚墨、古韵金川）为统领，先后组织举办书画展3场次，开展剪纸、送春联、社火秧歌展演、灯谜竞猜等活动10场次，组织“活力金川·百姓文化大舞台”演出40场次，组织紫金家园广场舞展演活动16场次，放映公益电影101场次，有效丰富和活跃基层群众文化生活。深入推进文化惠民工程，“乡村舞台”在全区27个行政村全面建成，按照每村2万元的标准，为各村配备服装、乐器、音响等各类文化设施设备，对49家农家书屋的书刊进行补充更新，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太空小镇”一期建设任务全面

完成，金水湖游客服务中心（金川区旅游集散中心）项目建设完成，金川区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有序推进，金河民俗文化生态旅游产业园、大漠营盘等乡村旅游项目已初具规模，促进文化旅游融合进一步发展，文化引领能力不断增强。以“味道金川”“炫动金川”“花意金川”“印象金川”等系列文化旅游活动为载体，举办金川区首届“紫金花海·人保财险”杯汽车越野拉力赛，承办第四届薰衣草之约集体婚礼等大型节会活动，影响力和美誉度不断提高，组织开展了双湾“吃头节”、金川学子游金川、传统月饼大赛、暮年老人游金川等活动，群众认可度和凝聚力显著增强。

【意识形态工作】 年初召开专题会议，与全区各部门单位签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书，压紧压实各级党组织工作责任。区委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3次，向市委做专题报告工作2次，开展专题督查2次，通报工作2次，在常委班子在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年度述职和全委会工作报告中，就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接受监督评议。聚焦省委巡视通报中有关意识形态工作方面的问题，明确责任人、责任单位和整改时限，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和可量化考核的整改目标，即知即改事项全面完成。区委主要领导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听取工作汇报2次，开展意识形态工作约谈1次，就全区意识形态工作提要求、交任务、压担子。区委分管领导靠前指挥，就意识形态工作考核、形势分析研判、巡视通报问题整改等工作听汇报、做安排，同时在意识形态工作专题培训班上做讲话，对市委巡察通报的责任单位进行专题约谈，统筹推进意识形态各项工作。其他班子成员积极落实“一岗双责”，抓好分管领域意识形态工作。全区各级党组织进一步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结合实际制定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方案和相关制度，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分析研判、督查考核、定期报告等制度全面落实，全区意识形态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

【党建工作】 严格党支部工作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党员组织生活、台账管理等基础性党务管理工作。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制度，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帮扶村广泛开展关爱帮扶、走访慰问等活动，全年组织召开支委会14次，党员大会4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2次，领导干部带头讲党课4次，开展党建知识测试2次，按期转正党员1名，使党员教育管理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党建示范引领作用不断提升。将党风廉政建设任务及时分解到具体工作中，层层落实到分管领导、具体股室和具体责任人，做到一级抓一级，形成党风廉政建设齐抓共管、人人参与的良好局面。执行《金川区约谈工作季报制度》，班子主要领导不定期对班子成员、股室负责人开展谈心谈话，及时纠正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结合“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通过自查自纠查摆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紧盯问题不放松，强化整改不停顿，着力转变工作作风。坚持警钟长鸣、举一反三，紧盯重要节点，通过开展警示教育、学习各类违纪违规通报加强廉政教育，教育引导干部职工树牢“底线”思维，强化“红线”意识，不断增强纪律和规矩意识，树牢思想防线。

【领导班子成员】

部　　长　叶先春

副 部 长　张松义　常青华（女）

（供稿：徐　麒）

统战工作

【党派工作与多党合作】　加强政党协商，推进政党协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起草《中共金川区委2018年度政党协商计划》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政府部门对口联系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工作的通知》，组织召开金川区统一战线纪念“五一口号”发布70周年座谈会暨金川区重点工作情况通报会、协助各民主党派市委会召开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情况调研座谈会、与区非公办联合召开金川区非公企业发展对接会，分别邀请相关部门、单位就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精准扶贫、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全区非公经济发展等工作情况进行通报、征求意见建议。通过推荐民主党派成员担任特约检察员、参加市转改办作风测评和区法院开放日等活动，进一步拓宽民主党派参政议政、民主监督渠道。支持和帮助各区级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协助民革区委会开展十九大精神、市委八届六次会议精神学习，支持民进区支部开展“关爱老人送温暖”走进龙源等社会服务活动，联合民建区支部慰问新粮地村困难群众和老党员，帮助解决民主党派在组织建设、开展活动、发挥职能作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　全面完成全区党外干部、党外知识分子、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党外人士的调查摸底、建档立卡和推荐工作，建立党外知识分子重点人物库和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队伍，做到全面团结、重点联系。在党外代表人士中开展主题教育，制定印发《在全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中开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活动的实施方案》和《在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中开展“携手筑梦新时代、凝聚金川新力量”主题活动的实施方案》，指导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各镇、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增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政治认同、身份认同和价值认同。举办全区统战干部暨金川区统一战线成员培训班，培训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党外代表人士100余人，进一步凝聚党外人士的思想共识。

【民族事业发展】　落实《甘肃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规划纲要（2015—2020年）》《金昌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实施意见》精神，开展“第十五个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通过举办“石榴杯”民族团结一家亲征文活动、团结进步宣传月专场文艺演出、少数民族趣味运动会等精彩活动，营造各族群众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浓厚氛围。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族工作加快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共扶持少数民族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14户，发放扶持资金35000元；扶持少数民族养殖户2户，发放扶持资金15000元。支持少数民族群众就业创业，联合人社部门开展少数民族劳务技能特色培训“出彩工程”，培训36人次，不断增强少数民族群众的自我发展能力。在元旦、春节和开斋节等少数民族重大传统节日期间，开展走访慰问和送温

暖活动。

【宗教事务管理】 深化宗教政策法规学习宣传，以《宗教事务条例》为重点，通过举办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宣讲会、宗教工作“三支队伍”培训班等方式，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和宗教政策法规“六进”活动。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强化属地责任，组织开展宗教活动场所活动状况、各类宗教聚会点及外来人员传教情况摸排。进一步规范宗教场所、宗教活动管理，对宗教非法出版物进行清查，对各类宗教活动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开展以“学习”为主题的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活动，积极推进“四进”宗教场所活动和“三学一做”学习教育，通过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升挂国旗、制作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栏、发放宪法等法律法规读本、组织召开现场推进会、举办主题演讲比赛等方式，增强宗教教职人员开展“三学一做”学习教育的自觉性，推进“四进”宗教场所活动取得实效。

【非公经济领域工作】 深化非公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深入会员企业开展十九大精神宣讲，通过组织50名会员企业家参加迎“七一”学党史感党恩跟党走主题教育等活动，增强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政治自觉。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起草《关于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实施意见》，通过组织非公有制企业参加“春风行动”，携手建行金昌分行召开普惠金融业务对接会，争取资金支持组织20多名工商联会员赴上海复旦大学学习培训，帮助解决非公有制企业招工难、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增强民营企业家发展能力，促进形成“亲”上加“清”的新型政商关系。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参与“千企帮千村”、精准扶贫行动，向民营企业家发放助力精准扶贫行动、乡村振兴行动倡议书共计500余份，爱心助学倡议书200余份，组织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慰问宁远堡镇敬老院；参加“脱贫攻坚·圆梦大学”爱心助学活动，3家非公有制企业资助困难学生9名共3万元；联合众帮公益在许家沟村开展爱心捐助等活动，进一步弘扬企业家精神。

【党建工作】 树牢“四个意识”（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提高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把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党尽职、为民服务作为根本政治担当。建立并坚持周三集中学习日制度，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采取多种形式，持续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严肃规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党员领导干部以普通党员身份按时参加“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活动的双重组织生活制度。遵循“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按期开展2017年度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大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组织生活会和省委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及时修订完善党支部工作制度，调整补充支委会成员。加强党员干部日常监督管理，开展谈心谈话，了解掌握“八小时”以外的生活圈、朋友圈，签订无涉黑涉恶承诺书和严守交规承诺书，引导干部职工知戒惧、明行止。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

采取抓学习凝共识、抓短板理清单、明责任实整改、建阵地常提醒、严标准长规范“五步工作法”，扎实推进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

【领导班子成员】

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厍运亨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区工商联党组书记 姜红梅（女）

区工商联党组副书记、主席 刘爱学

区民宗侨办主任 张培元

（供稿：崔 婕）

机构编制

【群团改革】 按照“瘦身”和“健身”相结合的原则，合理设置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进一步优化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设置工青妇兼职、挂职副职，通过兼职、聘用等方式，更多地从群团组织外吸纳人才。5月，金川区总工会、共青团金川区委、金川区妇女联合会“三定方案”经区编委会议审议、区委常委会讨论通过并行文执行。

【重点领域体制机制改革】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禁毒工作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设立金川区禁毒委员会办公室。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部署要求，设立中共金川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贯彻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撤销金川区农业经营管理站，设立金川区农业经营管理局（金川区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负责金川区农村产权交易工作。起草《金川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区编委会议审定并修改完善后，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和区委常委会通过。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及时转发省、市文件，针对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决定取消的事项，一律不允许保留，下放至金川区的，要求有关部门主动与上级对口业务部门单位进行衔接，严格规范运行，确保无缝对接，承接到位。经过13批次清理，金川区具有行政审批事项的部门由27个减少为22个，行政审批事项由234项缩减为131项，减幅达44%。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和“最多跑一次”事项梳理公布工作，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对必要的证明加强互认互享，切实杜绝各类“奇葩证明”“循环证明”。至年末，金川区已梳理并向社会公布了2批次取消的证明事项共计40项（第一批18项、第二批22项）；公布《金川区区级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目录》，共涉及24个部门单位419项，其中群众和企业到政府“最多跑一次”事项361项，占比86.15%。

【“四办”改革】 制定印发《金川区推行“一窗办、一网办、简化办、马上办”改革实施方案》和《金川区加快建设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重点任务落实方案》。4月，区审改办联合两办督查室成立督查组，对全区两镇、16个社区和27个行政村“放管服”改革及“四办”改革实施方案贯彻落实情况进行为期两周的政策宣传和督导督查，共计向基层工作人员和群众发放改革宣传资料汇

编200余份，开展面对面宣传培训40余次，培训190余人。推行工作人员代办模式，凡是涉及群众办理的生育管理、社会保险、救助、养老等事项都实现就近申请，全程代办，最大程度便民利民，真正实现由“最多跑一次”向“就近跑一次”的转变。

【行政许可标准化】 根据列入权责清单的行政许可事项按照统一标准，由区审改办、区法制办和区质监局共同对涉及区政府工作部门的21家单位的现行行政许可事项进行梳理和确权，制定了标准化的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110项，实现省、市、县三级“同一事项、同一名称、同一标准”。

【权责清单】 对已公布的权责清单根据法律法规颁布、修改、废止、解释和上级政府取消、下放等调整权力事项的情况，督促相关单位及时对公开的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进行同步更新，并针对办事指南中办理地点、办理时限、受理条件、申报材料、法定依据、收费标准、办事流程图等不断调整优化、修改完善。通过对权责清单实行动态调整，至年末，金川区涉及权力事项1790项，责任事项11772项，追责情形14707项，进一步倒逼部门及审批者主动转变观念，自觉依法办事、规范操作、公开运行。

【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 完成全区131家事业单位承担行政职能的摸底汇总工作。与涉改部门召开座谈会对拟保留、更名、整合、职责划转等情况进行反馈并征求相关意见，形成问题分析和改革框架路径。完成《金川区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方案》报备，拟撤销完全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2个，保留或更名主要或部分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41个，拟划转行政职能202项。

【机构编制管理】 落实中央关于财政供养人员和机构编制“两个只减不增”要求，凡涉及职能调整、机构编制和领导职数的增减事项，坚持“一支笔”审批制度。严格控制机构编制规模，对确需增加编制的，在现有编制总量内调剂解决；确需增加机构的，也采取撤一建一的原则，切实保持机构编制总量平衡。按照“严控总量、盘活存量、增减平衡、分级负责”的思路，完善机构编制动态调整机制，促进机构编制资源优化配置。落实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相关政策规定，严格规范出入编手续，及时更新维护实名制管理信息数据库，配合做好全区公务员和事业单位人员招考计划审核上报工作，完善《金川区工资审批人员编制审核台账》。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加强对事业单位法人的监督管理，规范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工作。组织人力分别对区公路路政管理大队、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区水政监察大队等事业单位进行实地抽查检查。完成变更机关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人8家，新设立1家；变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0家，涉及变更事项23项（其中变更法人17项，变更单位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各1项，变更单位名称3项），涉及新设立登记事业单位法人2家，注销4家。按照省、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统一要求，共完成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等63家机关群团单位的机构类型、机构规格、主要职责、人员编制、实有人员、负责人等信息情况的审查备案工作。全年共审核公示89家。

【党建工作】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主体，支部书记切实承担起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把“书记抓、抓书记”的工作要求落到实处。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定期召开支委会研究确定支部工作安排、制定党员学习和“主题党日”活动计划，召开党员大会决定支部重要工作安排和重大事项，开展党员纳新培养工作。落实基层党建“3141”（以“三张清单一张表，四轮督查一考评”为主要内容的党建工作责任落实机制。“三张清单一张表”即各级党组织制定责任清单、问题清单、任务清单和党建工作任务推进表，并向上级党组织备案。“四轮督查一考评”即由上级党组织每季度对所属党组织的党建工作任务推进情况开展1次督查，每年对书记抓党建工作进行1次述职考核评议）责任机制，制定《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书记抓党建工作台账》《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任务清单》和《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任务推进落实表》等责任清单台账。按照区委统一部署要求，全面完成党支部标准化建设，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年内，共组织党员干部职工学习40余次，召开民主生活会2次，组织生活会2次。

【领导班子成员】

主　　任 马永平

副 主 任 李　琳（女 裕固族 任至2018.09）

（供稿：李海龙）

机关党建

【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 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及时传达学习省、市有关会议精神和领导重要批示，制定下发活动实施方案，成立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任双组长的领导小组，对全区“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统一领导、协调推进、督促落实。通过座谈走访、问卷调查、设立意见箱、开通热线电话等方式，广泛征求干部职工、服务对象、基层群众对全区各部门单位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的意见建议，并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反复对问题整改台账进行充实完善，共查找出问题2952条。对查摆出的问题分类制定整改方案，逐条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整改清单，逐项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和责任人。领导小组办公室累计对53个区直单位和两镇、16个社区开展14次专项督查，发现作风方面的问题线索7条，处理4条；接到省政府暗访督察组反馈问题3条，市转改办转交的投诉事项1件，全部调查处理完毕。

【党支部标准化建设】 印发《区直机关工委党支部建设标准化推进方案》，组织召开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推进会，对机关党建工作提出明确要求。根据工委所属党组织实际情况，建立达标、未达标台账和对标自查问题台账，坚持分类别分批次推进。同时，坚持软件资料和硬件设施两手抓，按照“十类台账”分类要求，进一步充实完善机关党建工作资料；按照单位办公用房实际情况，采用独立使用、与会议室合并使用、与其他支部共同使用等方式，打造党建阵地45个，不断推动机关党的建设工作规范化、标准化。经初步验收，达标率100%。

【思想政治建设】 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

组织所属党组织组建3支代表队参加金川区十九大精神知识竞赛，督促各党组织开展专题交流讨论200余次、知识竞赛13次、知识测试44次。督促所属党组织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和组织生活会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规党纪作为支部学习重点和党员学习首要任务，通过集中学习、专题讨论、网络学习、微信推送、参观党史教育基地等方式全面开展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和党性觉悟，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基层党组织建设】 全面履行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好2017年度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工作，组织党组织书记召开党建工作推进会4次，及时安排任务，层层传导压力。以理顺隶属关系、配齐配强班子、全面提升党组织活力为目标，新建机关党委（金川区税务局机关党委）1个、撤销党总支（金川区地税局党总支）1个、将超大党支部调整为党总支（区离退休老干部党总支）1个，将群团党支部合理划分为3个党支部（区总工会党支部、团区委党支部、区妇联党支部）；整顿调整软弱涣散党支部班子1个，审批调整、充实总支2个、支部班子12个。开展“两创”活动，推荐上报经组织部审批确定党建示范点创建点1个，党建特色品牌创建点4个；坚持季度督查与日常抽查相结合，开展支部建设标准化进展督查2次、全面验收1次，下达问题反馈清单100余份，督促各党组织上报反馈问题整改情况报告30余份；组织召开“庆祝建党97周年表彰暨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推进会”，对工委所属总支、支部涌现出的5个先进基层党组织、8名党务工作者和24名优秀共产党员予以表彰；足额完成了2018年全年党费收缴任务，共收缴党费271228.18元。

【领导班子成员】

书　　记 徐俊生

委　　员 赵东辉　马维豪　张临新

（供稿：杨永斐）

精神文明建设

【文明创建】 4月26日，召开金川区文明委扩大会议暨常态化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和“美丽乡村·文明家园”乡村文明行动部署会，对创建巩固提升工作做了进一步的安排部署。印发《金川区常态化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建设2018年工作方案》，对创建工作任务进行量化细化再分解。印发《关于2018年度开展逢六上街暨全域无垃圾志愿服务活动的通知》，要求各单位自4月份开始在每月的6日、16日、26日，上街开展文明劝导、卫生清洁志愿服务活动。针对创建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协调相关责任单位进行处理，下发指挥部交办单6件，办理市创建办交办单6件，整改各类问题10余类。更换市区大型户外广告牌、工地围挡、公交站牌、集贸市场、旅游景点等破损和过期公益广告450余块，在昌泰里社区、昌荣里社区建成手绘道德文化墙246米。开展“随手捡、随手拍、随时清”活动，对发现的城乡环境问题随时拍照取证，及时上传，并实时更新工作进度，收到反映环境问题图片2830多

张，处理环境卫生问题2810多件。新命名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广州路市场、东湾村等7个单位为区级文明单位（村），撤销金川集团公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金川公安分局兰州路派出所等9个单位的区级文明单位荣誉称号，推荐金川区税务局、龙泉里社区2个单位申报第14批省级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推荐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金川集团公司汽车运输分公司、宁远堡镇龙景村和双湾镇许家沟村等13个单位申报第15批市级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对到届的32家区级文明单位进行复查。组织开展全区首届文明家庭表彰活动，授予李克瑞等8户家庭“金川区首届文明家庭”称号。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推荐双湾镇中心小学申报首批省级文明校园，推荐区一小、区二小、八冶一小申报第二批市级文明校园。

【公民思想道德建设】 印发《金川区道德讲堂总堂2018年度活动实施方案》，各文明单位在道德讲堂总堂轮流举办活动，其他各类道德讲堂累计开讲120余场次。推荐代桂芬等3人参加第六届甘肃省道德模范评选，推荐仲昕眉、张亚雄等17人参加第六届金昌市道德模范评选，推荐康永文、张银香等22人参加2018年度“金昌好人榜”好人评选，推荐周玉霞、李克瑞等8户家庭参加第二届金昌市文明家庭评选。开展金川区第三届道德模范评选活动，评选出道德模范6人。关爱慰问冰窟落水儿童，发放慰问金5000元；帮扶困难道德模范2人，发放帮扶金1万元。邀请道德模范及劳模代表36人参加金川区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百姓文化大舞台”迎国庆文艺演出。在传统节日开展元宵节经典诗文朗诵比赛、“缅怀革命英烈、弘扬爱国精神”祭扫活动、粽糕飘香迎端午·幸福和谐邻里情、“花好月圆·传统月饼大赛”等主题活动。

【志愿服务】 通过“志愿汇”APP网络管理平台招募志愿者、发布志愿活动信息、积累志愿服务积分、兑换相应权益，“志愿汇”APP注册人数达3991人，发起志愿服务活动548起，志愿者累计获得信用时数22772小时，并按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的要求逐步向“志愿中国”官方平台过渡。先后组织开展“凡人善举·情暖金昌”“3·5”学雷锋、“逢六”上街暨全域无垃圾、第四届薰衣草之约集体婚礼、“6·5”环保宣传、义务植树劳动、第十七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金昌赛段、2018金昌国际马拉松赛等大型志愿服务活动30余次，组织各镇、各社区机关干部及辖区居民开展扫雪除冰、慰老助残、卫生整治、科普宣传、医疗义诊等志愿服务活动500余次。推进宝星里社区、金水里社区、新粮地村等道德银行建设，龙集里社区时间银行建设，借用银行的存取模式规范志愿者的奉献与回报，形成市民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的良性循环。

【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印发《金川区“美丽乡村·文明家园”乡村文明行动实施方案》，通过试点先行、以点带面的方式探索示范推进乡风文明行动，组织实施党建引领、平安保障、道德涵育、乡村德治、新风弘扬、环境优化、文化提振、载体创新2大行动6大工程。继续推进新粮地村、东湾村等主题农村核心价值观示范点建设，打造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孝道和敬老风尚等文化墙、文化长廊11处，组织各村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并在醒目位置张贴。指导各村成立红白理事

会、道德评议会、村民议事会等自治组织，制定完善相关章程，在红白事处理上对规模、流程等做出操作性、约束力强的具体规定。倡导丧事简办、婚事新办、他事俭办，推广集体婚礼、旅游结婚、自助婚宴等婚庆办理形式，推动在村级事务决策、红白事处理中发挥作用。开展“五星级文明户”“好婆婆好媳妇”“农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评活动，广泛宣传优秀典型的先进事迹，加强孝道文化建设，举办“暮年老人集体生日会”。开展“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主题实践活动，共征集优秀家风家训200多条。指导各村建立村民道德建设褒扬和惩戒机制，出台农村居民失德行为约谈教育制度，对群众公认的、可学可鉴的好人好事、善行义举等通过宣传栏、小喇叭、道德讲堂等方式进行大力宣传，并纳入上级先进典型评选表彰范围予以褒扬，对违反村规民约的反面典型通过公告栏曝光、小喇叭通报、议事会评议、扣除“文明股”等方式予以惩戒。印发《金川区治理高价彩礼推动移风易俗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规定婚嫁彩礼、礼金、酒宴等最高限额及惩戒措施，号召所有财政供养人员率先垂范，遏制大操大办、高价彩礼、薄养厚葬等陈规陋习，推动农村移风易俗。在九个井村、新安村、西湾村探索设立“孝善基金”，形成由“子女自愿交纳赡养费+财政补贴+帮扶单位资助+爱心企业和爱心人士捐助+‘文明股’奖惩”的孝善养老新模式。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开展“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红色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禁毒宣传教育和诚信教育等系列主题活动60余次。开展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华传统美德为内容的书画比赛、艺术展演、感恩宣讲等活动，强化学生感恩意识的培养。开展以歌颂、描绘和放飞“中国梦”为主题的读书征文比赛、诗歌朗诵、歌咏比赛、主题班队会等活动，让学生在活动中受到思想道德文化浸润。开展“新时代好少年”评选、“网上祭英烈”、优秀童谣征集评选、手拉手庆六一、儿童节慰问、研学旅行等活动，引导广大未成年人形成童心向党、爱劳动、有礼貌的价值追求。规范娱乐场所和文化市场秩序，净化网咖声频荧屏及校园周边环境，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成长的社会文化环境。加强留守流动儿童教育和管理，从教育、服务、管理等方面全面营造关爱留守流动儿童的舆论环境和社会环境。建成双湾镇中心小学、双湾镇东四沟小学、区二小、八冶一小、宁远中学、区一小、双湾中学7所乡村学校少年宫，由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活动经费27万元，各学校少年宫运转正常。

【领导班子成员】

主　　任　常青华（女）

（供稿：柴银德）

老干部工作

【政治待遇落实】 完善和落实阅读文件、听报告、参加重要会议和活动、通报情况、参观学习等政治待遇，组织召开2018年金川区四大班子领导与离退休干部交流座谈会。组织老干部赴双湾镇党员教育基地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党日活动，通过开展重温入党誓词、参观《光辉的历程——金川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7周年党史及成就展》

和观看纪录片《厉害了，我的国》系列活动，引导老同志珍惜光荣历史、不忘革命初心、永葆政治本色。组织离退休干部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通过党课教育、专题宣讲、交流心得等形式，宣传贯彻会议精神，把全区离退休干部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会议精神上，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推动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发展上、推动全区改革发展稳定上。

【生活待遇落实】 完善和落实离休干部离休费保障机制、医药费保障机制、财政支持机制，及时了解掌握老干部的思想和生活情况，及时为老干部排忧解难，落实有关政策待遇。不定期对全区离休干部遗孀生活费落实情况督促检查，有效保证其生活费按政策标准按月足额发放。春节前，对全区副县级以上离退休老干部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并对全区72名副县级以上离退休老干部和13名离退休县级老干部遗属发放慰问金68000元。全年对生活困难和生病住院的老同志进行看望和走访慰问50余次，并组织70多名离退休老干部进行健康体检。

【关心下一代工作】 组织“五老”报告团、关爱团、宣讲团，有计划地深入社区、乡村、学校开展宣讲活动，帮助青少年准确理解和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大精神，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做出积极贡献。大力开展“传承红色基因，争做时代新人”主题教育和“三送、三进”活动，教育引导青少年学习了解红色基因的孕育发展，通过送传统、送政策法律、送温暖，进一步加强青少年的思想道德教育、法制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牢固树立正确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导向，把主题教育活动不断引向深入。落实“双千工程”，帮助贫困青年学科学、学技术，广泛动员“五老”和社会各界为特困家庭和特殊青少年群体捐款捐物、奉献爱心，为10名“千人关爱帮扶活动”受助青少年发放救助金共计4000元。

【领导班子成员】

局　　长 马维豪

副 局 长 赵　成

（供稿：隋　哲）

政策研究

【调查研究】 2018年，区委政研室坚持把调研工作作为全室工作的重中之重，深入一线，调查研究，做到立足区情，领会上情，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阶段性工作重点，积极做好制度完善及调研课题的选项、定题、立项、撰写等工作，牵头修订完善《中共金昌市金川区委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工作的规定》，完成《关于赴成都重庆贵州部分地区考察学习的报告》《金川区乡村振兴战略调研报告》《关于城市社区党建工作情况的调研》等，调研报告共计10余篇。

【文稿起草】 先后起草完成金川区全面深化改革工作经验交流材料、《2018年区委常委重点调研计划》《向改革要动力 以改革促发展——金川区全面深化改革成绩综述》《金川区进一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 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金川区“一窗办一网办简化办马上办”改革为民服务全程

代办制试点工作方案》，参与起草《金川区关于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等材料，为区委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办刊工作】 2018 年，政研室在总结以往办刊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发挥《新金川》在宣传金川、交流工作、服务决策、促进发展等方面的作用，通过增设期刊中插的形式，将金川发展、全城旅游的景区、景点和旅游活动照片在《新金川》中进行全方位、多角度宣传，不断扩大区域旅游影响力和知晓率。10 月，经区委研究决定，《新金川》恢复双月刊纸质版。2018 年，《新金川》共完成 8 期电子期刊和双月刊纸质版 2 期，刊发各类文稿 200 余篇 80 余万字，完成《新金川》半年合订本、全年合订本的编发任务。编印完成了两期《探索与实践——领导参阅》，为主要领导在推进金川区并联审批制度改革和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方面提供决策参考。

【区委改革办工作】 先后分别组织召开 4 次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会议和 3 次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及时对中央和省、市委就全面深化改革会议精神进行传达学习；及时结合并承接上级配套改革任务，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经济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社会体制改革、文化体制机制创新、民主法制领域改革、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等方面涉及的改革事项做进一步梳理，制定《中共金川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 2018 年工作要点》和《工作台账》，经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实施，进一步明确全区改革任务和各专项小组职责分工、工作内容，确保改革工作取得实效；制定《关于进一步落实全面深化改革责任的实施办法（试行）》，进一步健全完善推动改革落实的责任机制。在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上讨论审议《金川区 2018 年推行“一窗办一网办简化办马上办”改革实施方案》《金川区科学带头人、中青年教学骨干、教学能手评选及管理办法》《金川区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校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改革制度、办法、方案 10 余项。讨论研究 6 个专项领域改革事项 60 项，重点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改革、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三变”改革、“一窗办一网办简化办马上办”改革、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等改革试点任务。

【领导班子成员】

主　　任 陈兴明

副 主 任 石培军

（供稿：王玲玉）



金川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委会会议

【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3月2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区人大常委会2018年度工作要点和例会议题安排；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关于全区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视察报告；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社区卫生服务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关于全区社区卫生服务工作情况的视察报告；会议还审议通过关于接受谢来华辞去区八届人大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5月24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七五”普法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全区“七五”普法工作情况的视察报告；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关于全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视察报告；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关于检查《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会议还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会议免去韩晓芸的金川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任命马永忠为金川区滨河路街道人大工委主任，张海兵为金川区北京路街道人大工委主任，姚敏善为金川区广州路街道人大工委主任，荆晓东为金川区桂林路街道人大工委主任，张国斌为金川区金川路街道金芝里社区人大工委主任。

【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7月27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养老保险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区人大常委会代工委关于全区养老保险工作情况的视察报告；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关于检查《中华

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9月20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听取区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听取区人大财经委关于2017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审查报告；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区人大财经委关于2018年上半年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报告；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关于对区人民政府2018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视察报告；审议通过区八届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金川区2017年财政决算的决议（草案）；审议通过区八届人大常委会关于增加人民陪审员名额的决定（草案）；审议通过区八届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金川区省级农业科技园区总体规划》的决议（草案）。会议任命瞿晓萍为金川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对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情况的视察报告；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检察院关于民事诉讼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对区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视察报告；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区人大常委会代工委关于对区人民政府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的视察报告；听取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对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会议任命吴玉平为金川区金川路街道人大工委主任。

【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8日召开。会议听取区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全区及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听取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18年全区及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审议通过关于批准2018年全区及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会议补选王建太、李尚勇、耿军、史渭威、亢进利为市八届人大代表。

常委会工作

【党建工作】 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严格执行“三会一课”计划报备、考勤管理制度，将党员参与组织生活情况作为民主评议党员、评先选优的重要依据。坚持每周1次集中学习，先后组织开展集中学习38场次、党课辅导4场次，专题研讨7场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1场次，规范党费收缴时限和标准，做到党费专人管、足额收、月缴纳、半年上缴、年度公示。规范阵地建设，落实“六有”（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标准，打造39平方米的支部党建活动阵地。主动适

应“互联网+”思维模式，建立党建工作微信公众号、微信群，不定期分享推送重要的政策信息和时事热点等内容，开展讨论交流，互通心得。将脱贫攻坚工作作为主题党日活动的专题实践活动，引导机关党员积极参与脱贫攻坚，为联系农户宣讲扶贫政策、落实脱贫措施、解决实际困难。至年末，支部党员走访、帮扶联系农户5场次，帮办民生实事13件。建立机关离退休党员干部台账，坚持在重大节日组织开展“送温暖”慰问老党员、老干部和困难党员活动。对患病住院、家庭遇到困难和意外的党员干部及时探访慰问，送达组织关心和温暖。

【监督工作】加强计划预算监督，把落实区委关于经济工作的部署要求作为监督重点，通过听取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工作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等报告，督促政府进一步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结构调整，强化创新驱动，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为推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深入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初步实现预算执行的动态监督。对全区“七五”普法规划工作实施情况进行视察，听取审议相关工作报告，要求政府加强对普法工作的领导，落实普法责任，推动形成部门单位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普法格局；强化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格局，确保青少年都能接受相应的法治教育；深化“法律八进”活动，加强分类指导，以点带面、以线扩面，向各行业、各领域辐射，不断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效果。着力推进司法公正，通过听取审议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情况报告，督促和支持法院建立执行工作长效机制，创新方式方法，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执行能力，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对区人民政府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听取审议相关工作报告。督促政府将解决生态环境问题作为民生优先领域，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行动计划，强化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加大执法监管力度，扎实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着力推进中央环保督查反馈意见整改。对《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针对“三小”行业数量多、分布广、生产经营条件简陋的实际，要求政府严格落实“三小”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强化政策宣传引导，提高监管能力，严格执法检查。采取实地明察暗访、现场打分测评等方式督查“全域无垃圾”工作，及时通报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全年共开展督查10次，为推进“全域无垃圾”治理工作发挥积极作用。同时，配合省、市人大常委会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对金昌市养犬管理条例等立法项目开展前期调研。

【代表工作】依托“人大代表之家”，开展人大代表进网格活动，采取定期接待、随机走访、主动联系等方式，点对点、面对面联系群众，发挥代表“上情下达、下情上传”的桥梁纽带作用。年内组织各“人大代表之家”开展代表联系群众活动89场次，接待群众1800余人次，反映社情民意190余条，30名代表向选民作现场述职，119名代表提交书面述职报告。强化代表建议办理，开展“人大代表建议质量提升年”活动，组织代表围绕全区重点工作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

问题，精心选择课题，开展调研，形成案由准确、案据充分、方案可行的高质量代表建议。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质量，坚持主任、副主任重点督办、各工委分工协办制度，全年开展两次集中督办，督促政府通过邀请座谈、上门走访、电话信函等方式，加强与代表的沟通联系，促进代表建议落实。至年末，区人民政府对代表所提出的49件建议均进行答复，其中，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25件，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21件，因客观因素暂时无法解决的3件。农林水牧、城乡建设、社会保障、城市管理等一批代表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得到较好解决，代表满意率98.9%，基本满意率1.1%。加强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制订代表年度学习培训计划，完善代表学习培训长效机制，累计选派71名代表参加全国和省、市、区人大组织的代表履职培训班，提升代表履职能力。通过网站、微信等媒体，向代表推送区委重大决策部署、人大常委会工作动态、“一府一委两院”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定期为代表寄送《人民之声报》，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建立代表履职档案管理制度，将代表参加人大各项会议、联系选民、述职等各类履职活动列入代表履职档案，作为代表评先奖优的重要依据、换届连任的重要参考。对常明善、姚敏善、张海兵、白严道、付连红、冯峰、孟照林、湛正宝、王绪魁、高福德、马明亮、罗能燕12名履职优秀代表进行表彰奖励。

【决定重大事项】 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的实施意见》及省委、市委、区委有关要求，坚持抓重点、议大事、求实效，对事关全区发展全局性、根本性、长远性的重大事项，严格按照议事规则和法定程序做出决定决议。先后对2017年财政决算、2018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金川区省级农业科技园区总体规划》《金川区宁远堡镇城乡统筹总体规划（2018—2035年）》等依法做出决议。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信访工作】 常委会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原则，对区人民政府报备的《金川区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奖励扶持办法（试行）》《金川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金川区临时救助实施办法》《金川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办法》《金川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办法（试行）》《金川区中小企业承载园区优化服务实施办法（试行）》等7件规范性文件开展备案审查，有效维护法制统一。加强人大信访工作，完善接访、转办、督办等信访工作程序。2018年，共受理群众来信3件，接待群众来访120余人次，及时协调解决群众合理诉求，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专题调研】 聚焦脱贫攻坚，听取审议全区脱贫攻坚工作报告，督促政府将脱贫攻坚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优先任务，落实扶贫政策，创新工作思路，坚持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通过政策宣传、典型引领、技能培训等方式，推动扶贫从“输血”向“造血”转变，采取项目入户、就业安置、教育资助、医疗救治、危房改造等精准措施，不断提升帮扶实效，现行标准下拟退出农村贫困人口通过省级验收。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常委会开展安全生产专项视察，提出了完善政府监管机制、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等建议。区人民政府进一步明确监管职责，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增加安全生产考核权重，构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责任体系。同时，强化宣传教育，排查整治安全生产隐患，严格执法检查和事故查处，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关注社区卫生服务，对社区卫生服务工作进行视察，提出拓展服务功能、延伸服务范围、强化队伍建设等建议，推动区人民政府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改革，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引进专业人才，完善医疗卫生设施，开展健康管理服务、疾病预防控制、家庭医生签约等工作，切实提高基层医疗服务水平，满足群众就近就医需求。推进养老保险工作，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对全区养老保险工作进行视察，提出加大宣传力度、提升服务水平等建议。区人民政府充分运用电视、广播、报刊、微信等媒体进行全方位宣传，提高群众参保积极性；简化办事流程，发放一次性告知单，取消养老保险待遇资格集中认证，实现办理养老保险一站式服务，让群众“最多跑一次”。同时，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对物业管理、环境保护、全面取消以药养医等工作进行视察调研。

【自身建设】 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常委会及机关党的建设。着力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实施办法、党组议事规则、“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决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坚持问题导向，立足整改提高，推进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执行民主生活会、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谈心谈话、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制度，推动组织生活由“宽松软”向“严紧硬”转变。推进党支部建设标准化，机关党建工作进一步规范。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以“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为抓手，以“转作风、强素质、优环境、促发展”为核心内容，突出问题导向、强化专项整治，进一步深化“三纠三促”专项行动，执行请销假及外出报备制度，杜绝慵懒散软等作风弊病，锻造优良作风，强化责任担当，机关效能明显提高。保障公众知情权利，通过网站、微信等媒体平台，将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定职能、组织架构等基本信息和各项决议决定、人事任免等履职内容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重视基层人大建设，建立常委会主任、副主任联系指导镇、街道（社区）人大工作制度，由常委会领导分工联系指导基层人大工作，督促指导基层人大完善自身建设，强化监督工作，加强代表培训，开展代表活动，帮助解决基层人大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升基层人大工作整体水平。进一步充实街道（社区）人大工委工作力量，配备专职人大工委主任和工作人员，有效夯实了基层人大工作组织基础。对各镇、街道（社区）人大落实常委会决议、开展代表活动、自身建设等工作实行量化考核，推动了基层人大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区八届人大常委会领导班子成员】

主　　任　徐　峰

副 主 任　李发财　张生学

赵乾德　银俊英（女）

委　　员

王永玲（女）	石培玉	白严道
刘洲基	冯得辉	孙得旭
纪丽萍（女）	何育林	余多学

张明才	张桃花（女）	张海军
张海兵	赵志新	荆晓东
姚敏善	徐鹏飞	高荣魁
曹世雄	崔　荣	
崔剑梅（女）	湛正宝	魏云峰

（供稿：陶　玮）



金川区人民政府

政府工作

【农业农村经济】 2018年，划定粮食功能区面积6万亩，全区农作物播种面积达24.3万亩，特色产业面积占比达85%以上。中天羊业国家肉羊核心育种场成功创建，带动建成省部级标准化示范生态养殖场（区）9家，全区畜禽饲养总量达到86.2万头（匹、只），肉、蛋、奶总产量达到6.48万吨。推进戈壁生态农业项目建设，建成戈壁日光温室、拱棚149座，戈壁香草园规模种植香草花卉面积1089亩。建成集中连片蔬菜产业基地10个，培育省级龙头企业3家，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达581家。建成农业科技示范点10个，引进中药材、香草花卉等作物新品种60个，开展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试验面积110亩。农村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完成宅前铺装硬化3.8万平方米，敷设人饮管网76千米，新改建农村公路34千米，建成高标准农田2.76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面积3.1万亩，全面改造农村C级危房328户。

【工业经济】 2018年，全区工业增加值完成947617万元，同比增长12.8%，区属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完成4496万元，同比下降25.9%。审核入驻金川区中小企业承载园区27家，已建成试生产企业8家，完成生产总值3376万元。积极开展银企对接，推广落实“助保贷”政策，为企业协调解决贷款2.4亿元。

【项目建设】 全年共确定重点建设项目100项，其中：新建45项，续建24项。开工建设项目59项。农林水利方面，居佳供港蔬菜基地、2018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等项目已完工，金海彧优质蔬菜产销一体化、金禹川蔬菜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进展良好。交通能源方面，农村公路畅返不畅整治工程、金武公路危桥改造、龙源村“一事一议”村内道路硬化等项目进展顺利。城建及基础设施方面，2018年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城市老旧住宅小区电梯改造工作已完工，14、15区棚户区改造、天庆家园白家嘴新村公租房、西坡二期经营性资产、双湾镇城乡供水同网同源改造工程等项目有序推进。社会事业方面，区法院审判庭扩建、农村产权交易大厅建设等一批社会事业项目稳步实施。实施招商引资项目104项，到位资金13.75亿元。推荐省、市科技项目33项，申请各类专利788件，转化科技成果59项，省级名牌产品3个，全社

会研发经费投入占 GDP 比重达到 2.61%。

【旅游业】 坚持品牌引领、核心辐射和产业化发展，着力打造“太空体验、紫金赏花、工矿探奇、乡村寻美、沙漠历险、婚庆康养”六张旅游名片。“火星 1 号基地”一期项目建成，《挑战吧！太空》节目上线播出，“薰衣草之约”集体婚礼、香草产业国际论坛、汽车越野拉力赛等品牌活动成功举办，城市知名度和美誉度全面提升。至年末，接待游客 227.34 万人次，同比增长 20.33%；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14.37 亿元，同比增长 26.20%。

【城乡建设】 持续推进景城一体和城乡一体建设，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深入巩固，国家卫生城市通过复审。城区绿化面积进一步扩大，建成区绿地率、绿化覆盖率分别达到 33.3% 和 37.62%，完成人工造林 9798 亩，封滩育林 11200 亩，森林抚育 5000 亩。新建美丽乡村示范点 6 个、集中居住点 4 个，建成镇村集中供热站 1 个，新改建农村公路 34 千米，完成宅前铺装硬化 33.8 万平方米，改造升级农村电网 22 千米，敷设人饮管网 76 千米，自来水入户率达到 100%。

【社会事业】 完成区一小综合教学楼改造项目，改建宁远中学、八冶一小室外运动场，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持续提升。辖区内有各级各类学校 58 所，其中基础教育 24 所，幼儿园 33 所，中职 1 所。基础教育在校学生（幼儿）35075 人，有公办在职教职工 2193 人，其中有专任教师 2012 人。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 98.9%。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不断完善，举办金川区第二届市民运动会、第八届职工运动会、第七届中小学运动会。全区共有文化产业机构 190 个。其中文化馆 1 个，公共图书馆 1 个，公共数字图书馆 1 个，两镇农家书屋 49 个，镇综合文化中心 2 个，村文化室 27 个，社区文化中心 16 个。探索实行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全区共有区属医疗机构 109 家，公立性医疗机构 11 家，私立社区卫生服务站 20 家，村卫生室 28 家，个体诊所 50 家。有医疗卫生人员 392 人。

【民生保障】 2018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1781 元，增长 8%；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 18179 元，增长 8.7%。城镇新增就业 8275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2.83%。完成职业技能培训 3006 人，创业培训 405 人。输转城乡劳动力 1.8 万人次，实现劳务收入 3.1 亿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应参保 40103 人，已参保 39702 人，参保率 99%，续保率 96.3%。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69620 人，参保率 112.02%，个人参保缴费 1532 万元；农村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45133 人，参保率 99.19%，个人参保缴费 993 万元。切实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产生活，低保标准由 2017 年的每人每月 626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674 元，全年共为 4351 户 9053 人发放城乡低保金 4748.99 万元。保障性安居工程顺利推进，实施棚改住房 1595 套，配租配售公租住房 815 套，加装老旧住宅电梯 7 部，改造农村危房 328 户。大力发展居家和社区养老，建成城市日间照料中心 3 个、农村互助老人幸福院 3 个，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全面落实。着力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及时疏导化解社会矛盾，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领导班子成员】

区　　长　周益民

常务副区长 张福清

副 区 长 薄纯林（任至2018年10月）

冯汉颐 展之春 王军善

（供稿：陆锦鑫）

重要会议

【第二十九次常务会议纪要】 1月8日，区长周益民主持召开区八届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现将会议议定事项纪要如下：一、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二、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三、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旅游系统推进“厕所革命”工作取得成效做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四、会议组织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重要批示的通知》。五、会议组织学习《中共甘肃省委关于武威市委原副书记陶军锋严重违纪案件及其教训警示的通报》。六、会议组织学习《甘肃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实施细则》。七、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金川区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奖励扶持办法（试行）》和《关于加快推进全区戈壁农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八、会议讨论并通过区人社局关于部分同志晋升职级的意见。九、会议讨论并调整区政府领导班子工作分工。

【第三十次常务会议纪要】 1月30日，区长周益民主持召开区八届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现将会议议定事项纪要如下：一、会议对党的十九大报告中的脱贫攻坚方面的精神内容进行学习领会。二、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和《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三、会议传达学习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精神。四、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精神。五、会议讨论干部任免事宜。六、会议讨论并通过《金川区政府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七、会议研究土地事宜。八、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金川区全域无垃圾应急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九、会议讨论并通过《金川区老旧楼房棚户区改造方案》。十、会议讨论并通过《金川区奖励扶持商贸流通业和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十一、会议讨论并同意建设金川区农业电商公共服务中心。

【第三十一次常务会议纪要】 1月30日，区长周益民主持召开区八届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一、会议听取2018年全区禁毒工作要点。二、会议原则同意调整金川区禁毒委员会组成人员。三、会议讨论并原则同意授予区检察院等9个单位为2017年度全区禁毒工作先进单位，杨永虎等20人为2017年度全区禁毒工作先进个人。四、会议讨论并原则同意推荐公安分局等5个单位为2017年度全市禁毒工作先进单位，樊崇高等7人为2017年度全市禁毒工作先进个人。五、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金川区禁毒重点工作整治方案。

【第三十二次常务会议纪要】 2月9日，区长周益民主持召开区八届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一、会议讨论并原则同意设立金川区新华路街道昌丰里社区居民委员会，议定提请区委常委会议审定。二、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

实施方案》。三、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金川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实施方案》。四、会议讨论并通过《金川区农村低保户、特困供养人员家庭成员免费就医实施办法》。五、会议讨论并同意将2018年1月1日冰窖救人的薛彦喜等9人确定为区级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六、会议讨论并通过《金川区扶贫互助资金试点退出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七、会议研究有关经费事宜。八、会议讨论并通过《金川区质量工作考核办法》。九、会议讨论并通过《金川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十、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区财政局《关于特色产业发展工程贷款实施方案》。

【第三十三次常务会议纪要】 2月27日，区长周益民主持召开区八届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一、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二、会议传达学习《中共甘肃省委常委会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的实施办法》。三、会议传达学习《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农村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民改革的指导意见》。四、会议传达学习《甘肃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五、会议研究立项事宜，议定：（一）同意金川区昌荣里等6个社区维修改造项目立项，由区民政局负责实施。（二）同意金川区八冶一小室外运动场改造项目立项，由区教育负责实施。六、会议讨论并同意区发展改革局制定的金川区农业地下水试行价格。七、会议讨论并通过区金融服务中心提交的《金川区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暨现代循环农业发展（“3331”模式）资产参与农村“三变”改革试点方案》。八、会议讨论并通过区财政局提交的《金川区“三变”改革试点村财政支农资金及资产折股量化操作办法（试行）》。九、会议讨论并调整区政府领导班子工作分工。

【第三十四次常务会议纪要】 3月7日，区长周益民主持召开区八届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一、会议传达学习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二、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关于宪法的重要讲话。三、会议传达学习唐仁健省长在省十三届一次人代会所做的《政府工作报告》。四、会议传达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五、会议讨论并通过区编办提交的《关于区政府部门第一批取消证明》事宜。

【第三十五次常务会议纪要】 3月23日，区长周益民主持召开区八届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一、会议讨论并同意区编办提交的《金川区2018年推行“一窗办一网办简化办马上办”改革实施方案》和《金川区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意见》的事宜。二、会议讨论并原则同意区编办提交的《关于成立金川区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的事宜。议定，按程序提交区委常委会审定。三、会议讨论并原则同意区商务局提交的《农业电商公共服务项目扶持协议》。

【第三十六次常务会议纪要】 3月28日，区长周益民同志主持召开区八届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二、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打好精准脱贫攻

坚战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精神，唐仁健省长在新华社《国内动态清样》“只要有信心，黄土变成金”——习近平总书记牵挂的贫困地区采访见闻上的批示精神，王建太书记、杨建武市长对全市脱贫攻坚工作的批示精神及全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精神。三、会议传达学习市纪委《关于永昌县水源镇方沟村党支部原书记李永庆等人违纪侵害群众利益问题的通报》。四、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区人武部提交的《关于表彰2017年度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事宜。五、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区农牧局提交的《金川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审议稿）》。六、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区发展改革局提交的《金川区2018年县级领导及部门包抓重点项目任务分解表》。七、会议研究区发展改革局提交的立项事宜。八、会议研究区国资局提交的区环卫局淘汰报废黄标车事宜。九、会议研究经费事宜。十、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区民政局提交的《金川区创建全国农村社区治理试验区工作方案》事宜。十一、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区教育局提交的《金川区第二节全民运动会、第八届职工运动会暨第七届中小学生运动会总体方案》事宜。十二、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区审计局提交的《金川区2018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第三十七次常务会议纪要】 4月2日，区长周益民主持召开区八届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一、会议研究区委农工办提交的金川区乡村振兴项目设计合同书事宜。二、会议研究区农牧局提交的金川区香草花卉产业化发展（陈家沟基地）规划设计及建设运营建议的事宜。

【第三十八次常务会议纪要】 2018年4月28日，区长周益民主持召开区八届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一、会议组织学习2018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二、会议传达学习省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第二轮巡视工作动员大会精神。三、会议传达学习李斌副省长、白志红副厅长、王建太书记在省第一环保督察组督查金昌市工作动员会上的讲话精神。四、会议组织学习全省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七个一律”精神。五、会议组织学习《金昌市基层党建工作问责办法（试行）》。六、会议组织学习《金昌市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七、会议组织学习《市纪委对“三纠三促”专项行动中发现的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问题问责情况的通报》。八、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金川区“十区”建设2018年工作方案》。九、会议讨论并通过《金昌市公安局金川分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方案》。十、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金川区2018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方案》。十一、会议讨论并同意成立金昌市金川区惠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十二、会议研究项目立项事宜。十三、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关于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

【第三十九次常务会议纪要】 5月2日，区长周益民主持召开区八届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一、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区文明办提交的《金川区“美丽乡村·文明家园”乡村文明行动实施方案》。二、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区教育提交的《2018金川区越野汽车拉力赛方案》。三、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区文广局提交的《金川区2018年“紫金花城·多彩金川”文化旅游系列活动实施方案》。四、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区卫计局提交的关于表彰金川区优秀

医务工作者事宜。五、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区工信局提交的《关于促进工业经济稳定增长的实施意见》。六、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农牧局提交的《金川区2018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贴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七、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区农牧局提交的《金川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方案》和《金川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八、会议研究区农牧局提交的《金川区万头奶牛养殖项目框架协议书》。九、会议研究区农牧局提交的《关于讨论审定戈壁香草园建设、经营合作协议》。十、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区城投公司提交的《关于金川区双湾镇戈壁香草客栈启动运行》。十一、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区委农工办提交的《金川区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十二、会议研究经费事宜。十三、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区法制办提交的《金川区2018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和金川区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调整名单事宜。

【第四十一次常务会议纪要】 5月5日，区长周益民主持召开区八届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一、会议讨论并原则同意《金川区火星基地建设项目推进工作方案》。二、会议同意按工程实际增量核拨宁远堡镇新华村美丽乡村建设葡萄长廊及果园治理项目工程款。

【第四十二次常务会议纪要】 2018年5月8日，区长周益民主持召开区八届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会议讨论干部人事事宜，议定以区政府办公室文件发文通知。

【第四十三次常务会议纪要】 5月24日，区长周益民主持召开区八届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精神。二、会议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三、会议组织学习《甘肃省深入开展“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实施方案》。四、会议传达学习《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建设厅李兰宏同志违反会议纪律有关情况的通报》。五、会议组织学习《金昌市实施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办法》。六、会议组织学习《金昌市党政机关商务接待管理规定（试行）》。七、会议听取区农牧局关于“地企合作·戈壁香草园”建设项目的汇报。八、会议讨论并通过《金川区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和《2018年金川区“一乡一农机合作社”建设试点工作方案》。九、会议同意金川区申报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十、会议讨论并原则同意调整金川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十一、会议讨论并通过《金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区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十二、会议研究项目立项事宜。十三、会议研究项目建设用地事宜。十四、会议讨论并通过《金川区农村集中饮水水源地保护工作实施方案》。十五、会议同意授权给金川区地方税务局开展核批困难企业减免房产税等相关工作。十六、会议听取区委办公室关于金川区2017年度“十区”建设暨综合目标管理责任书考核结果的汇报。十七、会议听取区民政局关于2018年提高城乡低保和城乡特困供养标准的意见。

【第四十四次常务会议纪要】 6月7日，区

长周益民主持召开区八届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一、会议研究干部人事事宜。二、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金川区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意见》和《金川区拔尖人才选拔管理办法》。三、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金川区脱贫攻坚实施方案（2018—2020年）》。四、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和《金川区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五、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审计全覆盖实施意见》。六、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金川区深入推进城市街道（社区）治理和深化街道（社区）管理体制改革方案》。

【第四十五次常务会议纪要】 6月21日，区长周益民主持召开区八届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一、会议同意进一步清理和取消调整行政审批项目。二、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金川区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实施意见》。三、会议讨论并通过《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四、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2018年金川区开展全国健康城市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五、会议讨论并原则推荐2016—2018学年度金昌市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六、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金川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责任清单及问责办法》《金川区脱贫攻坚帮扶工作责任清单》和《关于开展农村村级公益性设施共管共享工作的实施方案》。七、会议讨论并通过《金川区扶贫互助资金试点退出资金参与“三变”改革入股方案》。八、会议研究项目立项事宜。

【第四十六次常务会议纪要】 7月16日，区长周益民主持召开区八届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专题学习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一、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建议》《国务院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及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和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二、会议讨论并通过《持续开展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的安排》和《迎接2018省级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工作方案》。三、会议讨论并通过《金川区戈壁生态农业发展规划（2018—2022年）》。四、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金川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

【第四十七次常务会议纪要】 7月16日，区长周益民主持召开区八届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一、会议研究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立项、储备粮、债券置换、新增债券、财政存量资金、戈壁香草园、社区平房拆除事宜。二、会议听取区国资局关于区法院和区检察院国有资产的清查结果。三、会议讨论并通过《金川区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方案》。四、会议同意对《金昌市金川区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修订。五、会议讨论并通过《金川区2018年农村C级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第四十八次常务会议纪要】 7月26日，区长周益民主持召开区八届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一、会议研究金川区中小企业承载区建设事宜。二、会议讨论并通过《金川区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实施方案》。三、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金川区治理高价彩礼推动移风易俗工作实施方案》。四、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金川区财政支农资金（扶贫互助资金试点退出资金）参与“三变”改革入股

方案》。

【第四十九次常务会议纪要】 8月3日，区长周益民主持召开区八届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一、讨论并通过《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二、会议讨论并通过《金川区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直接责任单位名单》。三、会议研究补助资金、工作经费、公租房、证明事项、禁毒工作、法制工作先进集体、省级创新型试点城市工作事宜。四、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金川区开展大健康产业行动计划工作任务分解（2018—2020年）》。五、会议讨论并通过《“十三五”金川区结核病防治规划》。六、会议讨论并通过《贯彻落实完善甘肃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政策实施方案》。七、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金川区卫生与健康事业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全民健康融合发展协调推进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大健康产业行动计划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八、会议讨论并通过《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九、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金川区建设省级创新型试点城市工作实施方案》。十、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

【第五十次常务会议纪要】 8月9日，区长周益民主持召开区八届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一、会议研究晋升职级、文明城市、项目立项、存量资金、公益性设施管护人员、便民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事宜。二、会议讨论并通过《金川区人民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三、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金川区2018年农村土炕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第五十一次常务会议纪要】 8月31日，区长周益民主持召开区八届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一、会议同意调整金川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二、会议研究扶持资金、项目立项、项目投资协议、供销社拆除事宜。三、会议讨论并通过《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反邪教工作的实施意见》。四、会议讨论并通过《金川区2018年度水资源使用和配置方案》。五、会议讨论并通过《金川区饮用水资源保护区管理办法》。六、会议讨论并通过《金川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金川区农业设施产权登记颁证管理办法（试行）》《金川区农业设施产权登记颁证工作方案》和《金川区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奖励扶持办法验收评估细则》。七、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金川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洁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八、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宁远堡镇宁远村一、二、三、四、五、七组旧宅改造方案》。

【第五十二次常务会议纪要】 9月12日，区长周益民主持召开区八届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一、会议讨论并通过《金川区临时救助实施办法》。二、会议研究财政资金、项目立项、科学发展业绩考核奖、环卫工作、区博物馆事宜。三、会议讨论并通过《金川区2018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四、会议讨论区商务局提交的《金川区宁远堡镇供销合作社恢复重建方案》。五、会议讨论并通过《金川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六、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金川区省级农业科技园区总体规划》。七、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金川区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

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八、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上半年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第五十三次常务会议纪要】 9月14日，区长周益民主持召开区八届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一、会议研究采购垃圾清运车。二、会议研究项目立项事宜。

【第五十四次常务会议纪要】 9月28日，区长周益民主持召开区八届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一、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金川区贯彻落实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二、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金川区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三、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金川区区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四、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金川区区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五、会议研究限价房、晋升职级、项目规划事宜。六、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关于加强妇幼健康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七、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金川区“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试点工作方案》。八、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金川区举报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奖励办法》。九、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金川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

【第五十七次常务会议纪要】 10月24日，区长周益民主持召开区八届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专题研究安全生产工作。一、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金川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二、会议通报省安委会安全生产巡查组反馈金川区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安排部署近期安全生产工作。

【第五十八次常务会议纪要】 11月13日，区长周益民主持召开区八届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一、会议讨论并通过《金川区关于进一步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二、会议讨论并通过《金川区进一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三、会议讨论并通过《金川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四、会议讨论并通过《关于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实施意见》。五、会议讨论并通过《金川区进一步加强村镇规划管理的实施意见》。六、会议讨论并通过《金川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限额内）招标投标管理实施意见》。七、会议讨论并通过《金川区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工作的意见》。八、会议讨论并通过《金川区中小企业承载园区优化服务实施办法（试行）》。

【第五十九次常务会议纪要】 12月5日，区长周益民主持召开区八届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一、会议听取各位副区长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情况的汇报。二、会议审议并通过《金川区区级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目录》《金川区农村危房改造三年攻坚实施方案（2018—2020年）》《金昌市金川区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实施方案》《金昌市金川区2018—2019年度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示范县建设方案》《金川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办法》《金川区2018—2020年农业保险助推脱贫攻坚实施细则》《金川区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三、会议

研究项目立项事宜。四、会议审议并同意区委农工办提出的2018年度贫困人口脱贫名单。五、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金川区农村破旧房屋和残垣断壁拆除清理工作实施方案》。六、会议研究金川区农村污水处理项目相关事宜。七、会议研究资金相关事宜。八、会议听取区财政局关于对金川区春节期间主街道及28区风筝广场亮化工程审核的汇报。九、会议研究昌达花园与金昌市广厦花园人才公寓公租房相互置换事宜。十、会议讨论干部任免事宜。

【第六十次常务会议纪要】 12月11日，区长周益民主持召开区八届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一、会议讨论并原则同意成立金川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二、会议讨论并原则同意《2018年全区及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三、会议研究新增政府债券事宜。

【第六十一次常务会议纪要】 12月19日，区长周益民主持召开区八届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一、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关于加强基层民政工作的实施意见》《金川区未批先建案件依法整治工作方案》《金川区未批先建案件依法整治维稳应急预案》。二、会议原则同意调整“城市低保”科目省级补助资金120万元用于医疗救助。三、会议审议并通过《金川区湖长制工作实施方案》《区政府公布金川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报告》《金川区贯彻落实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16—2020年）实施方案》《金川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考核分配方案（暂行）》《金川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临聘公卫专业技术人员聘用管理办法（暂行）》《金川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作战方案（2018—2020年）》《金川区盐业监管执法机构工作人员招录方案》《金川区2019年城市老旧楼房棚户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四、会议研究双湾镇陈家沟村、新粮地村农户水冲式厕所改造验收合格补助相关事宜。五、会议原则同意取消区、镇政府及区政府部门自行设定的17项证明事项。六、会议原则同意聘请徐志强等10人为金川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七、会议研究土地事宜。八、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金川区宁远堡镇城乡统筹总体规划（2018—2035年）》。九、会议研究金川区2019年春节灯展、亮化工程事宜。

【第六十二次常务会议纪要】 12月27日，区长周益民主持召开区八届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一、会议审议并通过《金川区昌达花园公租房小区商铺招租方案》《金昌市金川区乡村旅游助推脱贫攻坚工作实施方案》《金川区农业水费计收和使用管理办法（试行）》《金川区农田水利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金川区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办法（试行）》《金川区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筹措和使用管理办法（试行）》《金川区农业用水节水奖励管理办法（试行）》《金川区水权转让办法（试行）》《金川区水权交易实施细则（试行）》。二、会议研究金昌市城区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理利用项目、金昌市第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相关事宜。三、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金川区网络舆情应急处置预案》《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金昌市金川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2018—2022年）》《关于做好金川区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实施意见》。四、会议原则

同意命名表彰金川区第三届道德模范。五、会议研究项目立项事宜。六、会议研究资金事宜。七、会议研究原属区教育局的山湾小学校舍资产相关事宜。

办公室工作

【文电会务】 2018年，金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共起草各类文稿1300余件，文件1000多份，运转上级文件3100余件，平下级来文1400多份，通知各类大小会议200余次，布置会场100余次。

【项目建设】 2018年，招商引资到位资金任务数1500万元，完成1520万元；下达固定资产投资任务500万元，完成500万元；向上争取资金任务10万元，完成10万元。

【督查工作】 制定金川区2018年度“十区”建设暨综合目标管理责任书，围绕区政府2018年重点工作、各项目标责任书、区政府常务会议定事项和各位区长的批示、交办工作等开展一系列专题督查，及时反馈督查情况。全年制发督查通报17期，《金川政务督查》24期，督办通知105件。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77件，政协委员提案59件，办复率100%，收集各类信息3227条。

【应急工作】 新制定《金川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和《金川区提升环境应急能力预防突发环境事件专项行动方案》。严格按照《应急值班流程图》，规范应急管理工作程序，切实做到24小时无缝交接、值守工作“纵向到底”，杜绝信息迟报、漏报、误报和瞒报现象的发生。全年共向市政府应急办报送信息14期。全年共受理人民网转办事项2件，全部按期办结；市长热线交办事项1710件，按期办结1703件，办结率为96.6%；共受理市长信箱中的事件329件，按期办结328件，办结率为99.7%。有效保证政民互动，回应群众关切，解决群众部分诉求。

【政务服务】 制定印发《金川区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意见》《金川区推行“四办”改革实施方案》《金川区关于推动“一窗办一网办简化办马上办”改革向镇（街道）、村（社区）延伸的实施方案》。整合原有单位窗口，按照业务关联程度，分类增设了7个综合功能服务区。积极推行“受”“审”分离制，择优选聘10名工作人员划入区政务服务中心专门从事前台受理工作，协调2名民生项目大学生从事日常管理工作，初步构建起“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政务服务模式。精简服务流程，落实“简化办”。大厅工商部门实现了个体登记和企业登记分别压缩在3—5个工作日办结，企业开办时间实现了8.5个工作日内完成。进一步细化《窗口人员管理考核办法》，推行“十不准”，落实岗位责任制、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首问责任制、一次性告知制等制度，建立电话回访制度，通过定期电话回访调查，企业和办事群众对窗口服务满意率达到95%以上。同时，依托电子监察系统对各入驻单位办件进行全流程监控，通过临界预警、超时警告、发放红黄牌等方式，保证所有办件按期办结，90%的办件实现提前办结，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100%。全年共受理政务服务事项9582件，办结9582件，办结率100%；即时办结量（当天受理、办结）841件，办结率100%。

居于全省前列。

【领导班子成员】

主　　任　赵东辉

副 主 任　许俊善　张克斌　张克忠

（供稿：陆锦鑫）

法制工作

【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审查】　按照上级统一部署，采取“谁制定、谁负责，谁实施、谁清理”的方式，对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专项清理，并先后配合牵头单位开展了涉及知识产权保护、军民融合、现行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等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至年末，现行有效的政府规范性文件15件，部门规范性文件1件，其中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3件，均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共对全区14个单位的54项行政许可、公共服务、便民服务等“最多跑一次”第二批清理事项、全区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的行政职责法律依据进行合法性审查。9月，组织全区各部门单位开展证明事项专项清理工作，将清理结果及时上报市政府法制办。配合区编办做好行政审批事项取消、调整和承接事项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加大行政调解力度，创新行政复议工作，引导人民群众通过法定渠道反映诉求、解决纠纷，依法化解矛盾。年内，收到行政复议申请1件，撤销申请1件。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针对部分执法单位不同程度存在缺乏法律专业人员、制定的审核范围及标准等不够科学完善、审核工作没有全覆盖、法制审核案件少等方面的问题，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的通知》，各执法单位积极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对接，进一步修订完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标准（范围）清单、内容清单和工作流程，严把审核关，做到应审尽审、案卷资料齐备规范。

【行政执法和法制监督】　开展案卷评查工作，印发《关于开展2018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的通知》，对各执法单位2017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期间已办结的2795卷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案卷，采取自查、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案卷评查。

【执法资格管理】　落实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资格管理制度，根据市政府法制办安排部署，制定印发《关于做好全区行政执法人员清理和换发申领行政执法证件工作的通知》，认真开展行政执法人员清理工作和换发、申领行政执法证件摸底统计工作。

【政府法律顾问】　落实《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方案》，逐步实现政府法律顾问全覆盖。区政府聘请法律顾问3人，区政府17个部门单位聘请法律顾问22人，10个社区聘请法律顾问10人。对区政府交办的《金川区人民政府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分行政银战略合作协议》《金川区——安厨农业电商公共服务合作协议》《金川区万头奶牛养殖项目框架协议书》等36件重大决策事项、重要行政行

为和行政合同，从合法性、适当性、可行性及法律后果等方面进行审查和论证，为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领导班子成员】

主　　任　张　亮

（供稿：王德鸿）

信访工作

【来信来访接待办理】　抓好网上信访工作，健全和完善网上信访受理办理制度，对群众来信来访、电话上访、网上投诉等渠道受理的信访事项全部纳入网上信访信息系统运转，实行网上流转、网下办理，实现信访事项办理过程全公开和办理结果可查询、可跟踪、可评价。全面落实初信初访首办责任制、初信初访承办制、限期办结制等工作机制，对初次来信来访事项实行“谁接访、谁受理、谁办理、谁督办”的工作模式，规范受理、办理和办结、反馈等环节工作程序。全年共接待登记群众来信来访224件914人次，其中不予受理37件，不再受理11件，受理176件，已办结168件，办结率达95.5%；发生集体访共37批，同比减少3批，下降7.5%。省、市网上信访平台转（交）办件4件，均按期办结。

【案件督查办理】　制定印发《金川区关于开展信访矛盾化解攻坚战的通知》《金川区关于做好重点信访事项化解和信访人员稳控工作的通知》，围绕“重点领域、重点群体、重点问题、重点人员”四个重点方面内容，全面排查梳理，分类制定方案，强化风险研判，全力攻坚解决，做到小事不出村（镇）、大事不出区。全年省、市交办的2件重点信访事项全部办结，全区排查梳理的27件重点信访事项在规定期限内已办结。全面落实领导干部公开接访和包案化解重点信访事项制度，每月2名县级党政领导干部开展公开接访，各部门、单位每周1名领导干部随时接待来访，包村（包网格）化解矛盾、解决信访问题。在十九届三中全会期间，下发《金川区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进一步做好信访工作的通知》，将重点信访事项和积案全部纳入县级党政领导包案范围，逐案分析、因案施策，推动落实解决。对涉及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的重复来访疑难信访问题，及时列入党委、政府督查机构督查范围，重点督查、跟踪问效。2018年，全区县级党政领导干部参与公开接访29次，接待信访案件26件481人次，现场化解信访问题12件，包案化解14件；区信访办组织召开信访事督查督办专题会议6次，深入两镇及有关单位现场督办7次，督查督办重点案件21件。

【领导班子成员】

局　　长　张克忠

督查专员　张金霞（女）

（供稿：马维鹏）

信息化建设

【网站群的管理和维护】　制作“全域无垃圾、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等10个专栏；开展“金昌市第四届薰衣草之约集体婚礼、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等8项宣传工作。及

时发布党委、政府的重大发展战略、工作决策、重点工作信息，全年通过金川区政府门户网站及各集群子站共发布信息19479条，其中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各类信息6286条；处理区长信箱、投诉举报类信件19条，回复信件19条，回复率达100%。每月定期对各网站基本运行情况检查1～2次，顺利通过了2018年国办一、二季度网站抽查和省政府办公厅第一、二、三次网站抽查工作。

【OA协同办公及公文传输】 起草印发《金川区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及时组织召开工作部署会和推进会，细化各阶段重点任务，规范发布流程，指导各试点单位完成试点领域政务公开清单的梳理和标准目录、流程图的初编制工作，截至12月底，已梳理政务公开事项清单42项，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136项，流程图46条，根据梳理情况随时进行动态调整更新；开设政务公开试点专栏，共发布信息60余条，利用政府网站、公共场所电子大屏、办事政务大厅、黑板报、宣传栏、调查问卷等多种方式全方位多角度多形式宣传政务公开，宣传次数达140余次。举办专场培训和现场一对一培训，培训人数达550人次。全年共发起电子公文31100次，办理239693次，发送提醒短信190461条；利用政府电视电话会议系统共召开全国或全省视频会议70多次，利用短信平台共为17个部门向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和社区居民、两镇村民共发送短信147万条。

【信息公开及报送】 加强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督促各部门、单位及时公开政府信息，保证公开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特别是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建立“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等专栏，督促各部门、单位及时公开政府信息，做到主动公开的信息“应公开尽公开”。对全区各部门、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及时报送《2017年度金川区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和信息公开统计表，并在网站上进行公示。全年共汇总上报政务信息254条。

【基础网络建设】 建成区政府数据中心，总面积达50平方米，已进行试运行阶段。制定出台《金川区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实施方案》，加强全区政府部门的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工作开展。

【舆情监测】 对涉及扫黑除恶、民族宗教、综治维稳等相关舆情进行严密监测，不断完善舆情监测方案及监测关键词，落实网络舆情24小时值班制度，对涉及本区域的各方面舆情信息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上报，全年共监测到涉及金川区正负面信息近18万条，上报相关部门处理31条。

【网络安全】 对全区各部门、单位电子政务专网接入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网络设备的数量进行统计，协调相关部门，增加网络设备，保障全区网络运行；在春节和“两会”期间，对全区各部门、单位的网络和网站进行安全巡查，针对巡查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出具整改通知，要求进行及时整改；贯彻国家、省、市关于对“放管服”工作的要求，推进线上线下政务服务和甘肃政务服务网向两镇、村（社区）延伸，制定网络向下延伸方案；联合区委宣传部开展《网络安全法》集中宣

传活动，在金川区政府门户网站开设《网络安全法》专栏；组织全区干部职工于9月17日在金昌大学图书馆参加全市网络安全宣传周启动仪式，发放《陇原好网民网络素养手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宣传资料，普及网络安全知识，提高网络安全意识，同步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开设“网络安全宣传周”专栏。

【领导班子成员】

主　　任　李　军

（供稿：聂雅琼）

机关事务管理

【政府采购】　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法》和省、市、区有关文件精神，完成各项采购任务。严肃采购程序，完善操作规程，公示采购结果，规整采购档案。进一步梳理采购流程，制定《政府集中采购一次性告知制度》《金川区政府采购中心限时办结制度》。培育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机制和市场环境，不断增强服务质量和公信力。全年完成招标任务86场次。

【公务车辆管理】　进一步完善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相关制度，制定《车辆办与车队队长日巡查督查制度》《金川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务用车保障平台驾驶员满意度测评制度》。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定点保险、维修管理制度。加强车辆管理，车辆集中停放，统一调度，实行单车核算。规范驾驶员教育管理，树立主动服务意识。全年公务用车保障平台安全出车10587台次，年检车辆90辆，维修车辆459批次。

【后勤管理】　加强保洁工作日常管理，严格执行卫生评比标准，加大对保洁工作的督查力度。保障统办楼基础设施运行良好，完成统办一号楼七楼防水、院内上水主管线维修，卫生间修补及地漏更换，统办一、二号楼门口踏步台阶改造，统办二号楼墙面粉刷、卫生间防水、节水改造及暖气清洗维修，一、二楼电路改造，统办三号楼墙面粉刷、变压器维修、上水主管道维修及暖气清洗维修。全年共完成大小型维修1485次，确保各公共设施正常运行，为全区党政机关正常运转提供保障。

【公务接待】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金川区接待管理办法》，按照“规范服务、务实节约、简化礼仪”的原则，严明接待纪律、压缩接待费用，明确接待范围、标准，认真做好接待管理工作，提高接待服务水平。完成重庆企业家体验穿越巴丹吉林沙漠及中国镍都考察团和金川区第二届薰衣草之约香草产业国际论坛等重大接待。全年共完成公务接待312次4918人次。

【公共机构节能】　强化公共机构日常节能管理，完成国家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的创建工作。开展以“节能降耗、保卫蓝天”为主题的节能宣传周活动，组织专题宣传晚会1场次，制作宣传展板32块，发放宣传彩页30000余份、宣传品15000余份，积极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通过水电设施升级和引导干部职工日常节能行动，全年用水、用电、用油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15.19%、4.6%、9.52%。

【会议保障】 加强会场布置、保洁、茶水服务等会务服务工作，对会议室桌椅、灯光、音响等设施设备进行检修维护，修缮更新部分老化设施设备，确保各类会议的顺利召开。全年共完成各类会议服务 505 场次。

【安全保卫】 强化安保人员业务培训，提高安保人员安全意识、责任意识。执行来访登记制度、值班巡查制度。配合信访、公安等有关部门做好接访工作，定期对消防设施和电梯进行安检，严防安全事故发生，举办消防安全培训 1 次。对统办一号办公楼内外安防监控系统进行升级，做到 34 个重要监控点位的全覆盖。

【党建工作】 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以“主题党日”为主要抓手，每月定期集中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坚持用党章党规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组织党员干部积极参加在职党员干部进社区活动、文明城市志愿服务活动。强化压力传导，落实从严治党责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决策制度，加强重点岗位监督。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不断鼓劲提气、凝神聚力，全面开展机关事务管理工作。

【领导班子成员】

党组书记、局长 崔平寿

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 珺 张学强

（供稿：吕东山）

金融服务

【机构变化】 根据区委办、区政府办《关于印发金川区金融服务中心和金川区惠农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职责以及人员编制的通知》（区委办发〔2017〕88 号）精神和区政府安排部署，2018 年 1 月，金川区金融服务中心与区城投公司分设，并完成人员调配。

【金融服务】 加大政银合作力度，区政府先后与甘肃银行金昌支行、兰州银行金昌分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引导各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优化信贷流程，发展普惠金融业务。推进地方配套金融服务体系建设、特色产业发展工程贷款、创业担保贷款和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2018 年新增发放农地抵押贷款 430 万元，缓解农户贷款难的问题。开展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宣传和排查整治活动，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等地方性金融机构日常监管，有效维护全区金融稳定。

【领导班子成员】

主 任 杨 忠

（供稿：陈彩霞）



政协金川区委员会

全体委员会议

2019年3月2日—5日，召开政协金昌市金川区第八届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补选叶先春为金川区政协第八届委员会主席，增选梁智为金川区政协第八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常务委员会会议

2018年，区政协先后召开常务委员会议4次。八届八次、九次常委会上分别召开专题议政会议，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项目建设及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开展议政协商，增强协商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政协工作

【政治协商】 2018年，区政协常委会组织开展多层协商，主动建言献策，对区委、区政府科学决策起到参考作用。委员们围绕政府工作报告、法检两院报告、计划财政报告认真开展协商讨论，通过大会发言、委员提案、社情民意信息等形式广泛开展议政建言。在八届八次、九次常委会上分别召开专题议政会议，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项目建设及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开展议政协商，增强了协商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依托季度协商平台，先后以“创新乡村治理、推进乡村振兴”“发展乡村旅游、建设美丽乡村”为专题，开展调查研究，邀请区委、区政府分管领导亲临会议，与政协委员、专家学者、行业部门及群众代表，广泛深入进行面对面座谈交流。通过季度协商形式，向区委报送专题协商报告2篇，意见建议40多条。利用对口协商平台，就全区脱贫攻坚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开展协商议政活动，提出客观具体的对策建议。经区委研究同意，批转相关职能部门贯彻落实，为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政协智慧”。

【民主监督】 围绕区委重大决策部署和全区重点工作任务，有针对性地确定视察专题，强化民主监督工作力度，先后组织委员对《“七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推进农村“三变”改革、茂茂泉生态保护和“全域无垃圾”治理等全区重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专题视察，提出推动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20余条。配合省、市政协就推进基层协商民主、市属国有工业企业生产经营、居民小区物业管理等

工作开展调研视察，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建议，促进有关问题的解决。充分发挥委员代表性强、联系面广的优势，不断拓宽监督渠道，组织委员参与案件庭审、卫生检查、低保评审等特邀监督活动。区政协主席会成员分别担任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督导组、文明城市创建督查组组长，配合牵头单位联系指导2镇5个行政村脱贫攻坚工作，包抓联系重点建设项目及区属重点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深入实地经常性开展协调对接，及时反馈问题建议，为有效推进全区重点工作和落实区委重要决策部署发挥积极作用。

【参政议政】 坚持把促进高质量发展作为履行职能的第一要务，注重运用政协全体会议总体协商、常委会议专题协商、主席会议重点协商、专门委员会对口协商、提案办理协商等形式，就事关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积极组织政协委员、区直部门单位及社会各界人士共计210余人次参加调研视察和协商座谈，形成高质量协商成果17篇，提出推动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150多条。全年先后召开常委会议4次、主席会议12次、专题议政协商会议2次、季度协商会议2次、对口（界别）协商会议2次，协商形式不断完善，协商民主重要渠道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按照区委安排部署，在全区7个行政村和2个城市社区开展基层协商民主试点工作，主席会成员牵头包抓，常态化督促指导9个试点先行先试、勇于创新，总结提炼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好经验、好做法，广泛凝聚合力探索形成基层治理“金川解题模式”。

【提案办理】 全年共征集委员提案56件，并案后立案54件。所提提案属于区级职能范围内办理的37件，通过在区的市政协委员提交市政协八届三次会议立案办理的17件，均在规定时限内办复完毕，办复率、满意率均为100%。坚持主席、副主席领衔督办重点提案制度，对《关于借力“互联网+”，大力发展特色戈壁农业的建议》等5件重点提案，由主席会成员牵头，组织提案人和相关界别委员采取现场视察、协商座谈、跟踪回访等方式进行督办，提高提案办理实效，促进委员意见建议的落实。

【舆论宣传】 履行政协党组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和新兴网络媒体的优势作用，唱好主旋律、传递正能量。注重对政协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及创新性工作的宣传报道，先后在《民主协商报》《金昌日报》《新金川》等媒体平台发布工作信息10余篇。不断加强政协网站、微信、微博等自媒体平台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力度，广泛宣传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及省、市、区委决策部署，进一步增强政协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发挥人民政协文史工作在巩固扩大统一战线中的职能作用，组织召开编纂工作会议，聘请文史资料研究员，为高质量编印《金川文史资料》（第三辑）奠定基础。

【委员活动】 结合委员工作职能和界别特点，组织经济界委员走访慰问宁远堡镇、双湾镇敬老院，动员相关界别委员广泛参与精准扶贫、政策宣传及送文化、卫生、科技“三下乡”活动，受益群众达300多人次。积极组织企业家委员赴先进发达地区考察学习，引导委员解放思想、开阔视野、寻找商机，促进委员企业在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和农产品

精深加工等领域，扩大经营范围，开发新特产品，拓宽销售渠道，吸纳城市贫困居民就业，带动农村困难群众增收致富，以实际行动惠及民生，展现风采。

【脱贫攻坚】 加强全区脱贫攻坚帮扶力量的整体部署，多次召开会议专门研究部署，调动各方面力量狠抓落实，选派机关优秀干部开展驻村帮扶，发展庭院养殖开展产业帮扶，协调为11户困难家庭申请和落实村级公益性岗位，新华村脱贫攻坚工作顺利推进。结合区政协“三下乡”活动，引导广大政协委员常态化开展扶贫济困、捐资助学、敬老助残、法律援助等社会公益活动，年内组织11名委员捐助助学金2.8万元，结对帮扶贫困学生，继续推行学业期帮扶长效机制，为贫困农户如期全面脱贫提供强力支撑，脱贫攻坚工作连续两年受到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的表彰。

【政协金川区第八届委员会领导班子成员】

主　　席 田世伦

副 主 席 丁振民　魏克俭

安明福　张红缨（女）

（供稿：鲜杰文）



工商业联合会

【调查研究】 2018年，区工商联深入金昌金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昌永兴商贸有限公司、金昌白玉豆制品有限公司、金昌宇恒镍网股份有限公司和金昌鸿远建材有限公司等会员企业开展调查研究，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引导企业用好用足各级惠企政策，鼓励企业坚定发展信心，并征求企业对区委、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在服务企业、改善营商环境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全年共走访调研企业30多家，撰写调研报告2篇。组织30余家民营企业进行网上注册、问卷填报；组织金川区非公企业填写2018年度全国营商环境评价问卷30余份，并对部分民营企业进行社会责任调查，为精准查找问题、进一步优化全区营商环境提供依据。

【教育培训】 定期组织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到著名高校培训学习。2018年，上半年组织9名民营企业家赴北京参加中国人民大学“百年明德”企业管理公益讲座，下半年组织20名会员参加上海复旦大学培训，组织10名会员参加长沙湖南大学培训，为全区民营企业更好更快发展提供强大智力支持。

【参政议政】 配合区委统战部推荐非公经济代表人士担任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至年末，推荐省人大代表1人，市人大代表3人，市政协委员3人，区人大代表7人，区政协委员29人，其中6人当选为区政协常委。引导、支持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和非公经济人士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就文化教育、环境保护、社会保障、城市建设等方面提交提案、建议11件，答复提案议案11件。

【招商引资】 与金昌江苏商会签订招商引资项目合作协议书，协调建设金昌市江苏商会企业孵化中心，项目总投资5000万；引进甘肃省百亿商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关于河西走廊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投资1.2亿元。

【光彩事业】 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通过捐资助学、扶贫济困、生活救助等方式积极参与“千企帮千村”及精准扶贫行动。金川区工商联副主席、万安燃气公司总经理张新民连续10余年慰问帮助宁远堡镇敬老院26位孤寡老人；区工商联副主席、金昌市隆锦都餐饮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潘发全带领工作人员携带牛、羊肉和米、面、油等价值5000余元的慰问品慰问宁远堡镇养老院；众邦公益一行到双湾镇新粮地村、许家沟村帮助贫困老人，送去价值近万元的大米、清油、衣物等。向民营企业家发放《金川区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千企帮千村”精准扶贫行动倡议书》《民营企业家助力乡村振兴行动倡议书》共计500余份。同时，联合团区委举办金川区“脱贫攻坚·圆梦大学”爱心助学活动，向全区非公经济人士发放“爱心助学倡议书”200余份，金方圆材料公司、志公堂国医馆、宇恒镍网三家公司共捐助3万元，资助9名困难学生。执委贾建长期资助困难学生4名、杨建琴长期资助困难学生2名，为救扶帮困树立先进典型。

【服务会员】 加强人才和用工服务，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春风行动”，为民营企业和求职者之间搭建了平台；组织非公企业召开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座谈会，同外地商会和外籍商人对接洽谈，进一步引导民营企业投身美丽乡村建设，发挥民营企业在推动乡村振兴战略中的重要力量作用；携手建行金昌分行召开普惠金融业务对接会，切实帮助非公企业降低成本，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开展送法律进民企活动，为民营企业提供高质量的法律咨询服务，帮助企业妥善解决涉法问题。

【领导班子成员】

党组书记 姜红梅（女）

党组副书记、主席 刘爱学

（供稿：赵 倩）

工 会

【基层工会组织建设】 2018年，以“金川区工会基层组织规范化建设年”行动为契机，组织乡镇、街道（社区）工会干部赴张掖市甘州区进行考察学习，在北京路街道、新华路街道先行试点推广工会区域化联建工作，对67家非公企业进行摸底排查，新成立金昌市花之缘饰品公司工会、金政物业管理公司工会等8家直属工会组织，在东湾村、西坡村、陈家沟村、天生炕等8个村挂牌成立农民工服务站。通过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宁远堡镇总工会、新华路街道总工会、金昌时代酒店工会等5家工会成功入选规范化建设达标示范工会；委托镍华会计事务所对3名离任主席和15家基层工会进行审计，规范工会经费有效合理使用。

【劳动模范】 承办金川区“中国梦·劳动美”、庆“五一”暨劳模颁奖晚会，对区委、区政府评选的25名首届金川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进行表彰；组织9名全国和省、市、区劳模及工匠组成的劳模宣讲团先后深入企业、校园、机关开展劳模先进事迹报告会3场；组织2名劳模赴延安进行疗休养，为1名区属省级劳模申请生活困难补助金6000元。

【帮扶救助和送温暖活动】 开展“春送岗位”活动，为2300余名下岗职工、失业人员和农民工提供就业服务；开展“夏送清凉”活动，慰问环卫、绿化等一线职工2000余人，送去20.3万元防暑物品；开展“金秋助学”活动，集中为33名特困学子发放助学金6.6万元；开展“冬送温暖”活动，为138名困难职工、农民工发放救助金20.6万元；开展“奉献一

片爱心·致敬环卫工人”庆元宵主题活动，现场为717名环卫工送去爱心元宵，并在4家环卫工人爱心驿站开展爱心午餐活动；开展困难职工子女和留守儿童关爱行动，走访慰问10名单亲女职工子女和留守儿童，发放价值5000元的慰问品。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推动企业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和工资集体协商要约季活动深入开展，全区工会企事业单位职代会和厂务公开建制率均超过90%，督促企业签订完善集体合同363份，覆盖职工10780人；以职工服务中心为窗口聘请2名律师受理来信来访56件，为职工提供法律援助服务15件，发放职工劳动权益手册等宣传资料2000余份；引导金昌时代酒店、金昌源达果品公司、金昌冠百工贸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相继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涉及班组39个，参与职工498人。参与辖区“3·7”“5·5”等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3起，维护职工切身权益，多举措为职工群众保平安。

【劳动竞赛】 组织引导教育、卫计、园林系统和非公企业等基层工会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展演”为主要内容的劳动竞赛活动10余场，参与职工1200人；向省、市总工会推荐上报兰州黄河（金昌）麦芽有限公司工会、金川区环卫局工会、“精酿啤酒原料——特色麦芽的研制”“优化改造垃圾压缩系统退料板回收装置”“园林苗木培养器皿”等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6项；持续实施就业技能、自主创业、基础素质“三大培训”，联合人社部门举办电工焊工、园艺师、面点师等实用型技能培训5期，培训职工600余人，坚持为困难职工和农民工提供培训、就业创业一条龙服务。

【领导班子成员】

主　　席　崔　荣

副主席、经审委主任　刘光华（女）

副主席（兼）　张文菊（女）

副主席（挂）　陈宪智

（供稿：李智国）

共青团

【基层组织建设】 2018年，改进团区委组织设置和人员构成，完善代表大会和委员会制度，团区委常委会委员按7人设置；配备团区委书记1名、挂职副书记1名、兼职副书记1名，班子成员中挂职、兼职干部比例达到66%；改革机构设置，设立组织学少部、宣传联络部和办公室3个团区委内设机构，按照“减上补下”的要求，增加行政编制1个；充实乡镇街道团组织工作力量，两镇六街道基本完成团（工）委的换届，由乡镇、街道党（工）委班子中年轻成员兼任团（工）委书记，设专职副书记，增设挂职、兼职副书记2—3名。出台《金川区中学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金川区少先队改革实施方案》，推动各中小学成立学校少工委，少工委主任由校长（书记）兼任。中学团委书记实现岗位专设，按学校中层正职配备和管理，推行班级团支部班委会一体化运行机制。在中小学少先队中普遍开展“争做新时代好队员——集结在星星火炬旗帜下”主题活动，着力推进“动感中队”建设。坚持和完善团干部的双重领导体制，团组织履行好协管职责，对于作风不严不实、落实工作不力、青年满意度较低的团干部进行约谈，并对部分工作滞后的

团组织进行团内通报。推行团组织主要负责人述职制度，对直属团组织工作完成情况及作风建设进行考核评价。强化团内督查考核，建立日常检查、年中督导、年底考核的工作机制。建立扁平化管理机制，组织活动请青年一起设计、部署任务、一起参与、表彰先进、一起评议。坚持开放办公，建立团区委开放日制度，定期召开青年群众代表会议、青年恳谈会、工作通报会等。实行青年评议工作制度，依托网络新媒体、第三方测评等手段，拓宽评议渠道。

【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 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在深学笃用中打牢听党话跟党走的思想根基，增强抓共青团工作的责任意识和创新意识。开展“青年大学习”行动，组织开展“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三季20期，开设“青年大学习”网络学习课51期；开展“青春心向党·我说十九大”“牢记使命担当·争做时代新人”青春分享会、“新时代、新金川、新青年、新形象”征文比赛等主题活动。实施“三气工程”。以强“底气”、树“正气”、立“志气”为指引，开展“五四”主题团日、“争做新时代向上向善好青年”“争做新时代好少年”等主题活动；组织开展《厉害了，我的国》团员青年集中观影主题团日活动；举办“传承红色基因·放飞青春梦想”新兵欢送主题活动；充分发挥永昌红西路军革命烈士陵园青少年教育基地作用，组织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研学活动10余场次，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十个我”主题实践活动。着力构建清朗网络，积极建网占网用网，持续做好团属新媒体阵地建设，“金川青年”微信平台发布信息700多篇，图文阅读量突破6.5万人次。以“智慧团建”为重点，建设“三网合一”的“网上共青团”，构建“互联网+共青团”格局。实施“清朗网络·青年力量”网络志愿行动，开展“争做中国青年好网民”活动。加强青年网军队伍建设，共招募共青团网络评论员、宣传员、文明志愿者、金川青年好网民500余人。

【青年志愿者行动】 组织800余人次青年志愿者在金昌第四届薰衣草之约集体婚礼及首届“紫金花海·人保财险”杯汽车越野拉力赛等市区大型活动中发挥积极作用。全面推广“志愿汇”“道德银行”APP，组建网上青年志愿者协会；组织开展“情满中秋·喜迎国庆”敬老爱老志愿服务活动、“青春志愿行·温暖回家路”“凡人善举·情暖金昌”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组织青少年参加“6·5”环境日环保宣传、节能宣传周、秸秆禁烧宣传，开展双湾镇、大召石子滩义务植树、“绿动金川·青您参与”等植绿护绿活动；组织开展“全域无垃圾·青年在行动”“烟头不落地·金昌更美丽”等志愿服务活动，常态化开展“全域无垃圾·随手捡、随手拍、随时清”志愿服务活动。

【青年就业创业工作】 组织开展金川区2018年度创业大讲堂3期，服务青年800余人次；创建金昌源达果品、黄河麦芽、三超商贸等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基地5个；组织金川籍青年返乡大学生开展寒暑假进机关单位实习活动；组织青年人才招聘会3场次，发布就业创业信息200多期，为待就业、未就业青年提供126家省内外用工单位共计900多个岗位；组织开展青年电子商务培训3场次，并与金昌安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达成青年电商培育计划；探索成

立金川区“新时代青年创客联盟”。

【青少年权益维护】 打造金川区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开展集中宣传、法制讲座、警示教育、“青少年模拟法庭”等活动；抓实抓深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6·27”工程，组织观看“无毒青春”禁毒宣传教育片，开展以“健康人生·绿色无毒”宣传活动，完成“6·27”工程三年工作效果评估；加大预防校园欺凌宣教力度，深入区直各中小学开展预防校园欺凌专项调研并撰写调研报告；开展“青少年维权岗”创建、“共植亲情树、爱心助成长”等主题活动；聚焦大龄青年婚恋问题，开展“共青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主题活动，切实解决大龄青年遇到的婚恋难题。

【领导班子成员】

书　　记 张海军（苗）
区少先队总辅导员 潘燕琴（女）
副书记（挂） 刘　伟
副书记（兼） 刘尚东

（供稿：赵　烨）

妇 联

【基层组织建设】 组织召开金川区第七次妇女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金川区妇女联合会第七届执行委员会及七届执委会常务委员和主席、副主席，增加1名挂职副主席和2名兼职副主席。组织执委不够15人的村妇联进行执委补选，并落实村妇联主席每月300元的工资报酬。制定金川区妇联执委工作制度，印发《妇联执委工作手册》，促进新增妇联主席以及执委有效发挥作用，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规范基层妇联工作，制作乡镇妇联、村妇联、社区妇联和机关事业单位妇委会工作手册，进一步明确了全区基层妇联组织的工作职责。打造双湾镇陈家沟村、宁远堡镇东湾村“妇女之家”建设示范点，“金昌市阳光职业培训学校妇女之家”示范点。重组新建金昌市园林绿化局妇委会和金川区税务局妇委会，新成立金川区女子摄影兴趣小组，带动有爱好的妇女开展积极向上的公益活动。

【巾帼志愿服务】 持续传承和弘扬巾帼志愿服务精神，组织各社区妇联在每月最后一个周末开展“烟头不落地，金昌更美丽”志愿服务活动，动员全区妇女干部和群众积极参与“三随”活动，落实好每月逢六日十字路口的交通协管工作，引导市民逐步养成健康文明的行为习惯。不断壮大农村巾帼志愿服务队伍，以双湾镇龙寨村和新粮地村为试点率先成立“好媳妇”先锋队，并配置洗衣机，计划在每月的9号为“幸福互助养老院”70岁以上老人清洗床单、衣物。11月，新粮地村“好媳妇”先锋队开展首次志愿服务活动，逐步引领金川区农村巾帼志愿服务活动创新发展。

【家庭文明建设】 “三八”妇女节期间，举办“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为主题的金川区女性道德讲堂，表彰20户金川区第四届“最美家庭”，宣扬传播孝老爱亲、夫妻和美、科学教子、邻里互助的家庭美德。在农村持续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推荐8个类型81户“最美家庭”和27名“好婆婆、好媳妇”，带动广大农村妇女以好家庭传承好家风、好家风带动好民风。精心打造“婆

媳互夸会”活动品牌，把“婆媳互夸会”作为弘扬文明家风的重要载体，申请区级专项工作经费6.2万元，在两镇各村和城市社区举办“婆媳互夸会”40场次，进一步弘扬婆媳互敬互爱的家庭文明新风。组织区管84名科级干部家属开展家庭助廉活动，通过组织参观廉政教育基地、观看警示教育片、进行廉政宣誓，引导领导家属争当“廉内助”和“贤内助”，从源头上构筑起一道预防和抵制腐败的“家庭防线”。

【妇女思想道德建设】 在两镇、社区举办“陇原妇女面对面、母亲讲堂乡镇行”暨党的十九大精神宣讲活动2场次，“巾帼大宣讲”暨中国妇女十二大和甘肃妇女十四大精神宣讲会8场次，开展“党的十九大精神”主题手工艺术作品征集活动，举办全区女性专题讲座，引领广大妇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举办“翰墨传家”全区妇女儿童书法作品征集活动，征集作品62幅，其中3幅作品获全省优秀奖。举办“全区妇女干部素质能力提升培训班”，各镇、村、社区的妇联主席和专干共55人参加培训。培训采用理论专题讲座和观摩交流学习的方式，帮助妇女干部完善知识结构、更新理念、开拓思路，提高广大妇女干部的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

【妇女儿童权益维护】 分别在龙泉里、龙门里等6个社区开展“谁执法谁普法”法制宣传活动，聘请资深律师讲解《婚姻法》和《妇女权益保障法》，提高妇女群众的法律素质。参与“我与宪法”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录制的公益性广告“学好国旗国徽法，祖国铭记在心中”在全省展播。在双湾镇新粮地等村开展反邪教和抵制高价彩礼宣传教育活动，发放倡议书5000多份。联合多部门印发《关于建立金川区反家庭暴力工作协作联动机制的通知》，合力调处家庭纠纷，化解家庭矛盾。接待来信来访，引导妇女群体合理表达利益诉求。开展“让心不再孤单”为主题的关爱留守儿童慰问活动，组织女企业家协会的20多名“爱心妈妈”和两镇的40多名留守儿童结对帮扶，用爱心为孩子送上棉衣、棉鞋、文具以及暖冬的祝福，让孩子们真切地感受到社会的关爱。

【献爱心送温暖活动】 坚持在春节期间，慰问“两癌”患病妇女、单亲特困母亲和农村贫困留守儿童37名，发放慰问金2万元，为双湾镇陈家沟村吕梅英等贫困妇女发放“两癌”救助款90000元。5月，在宁远堡镇东湾村举行“情系贫困母亲、爱心传递温暖”母亲邮包发放活动，为70名农村贫困母亲发放母亲邮包。

【领导班子成员】

主　　席 王永玲（女）

专职副主席 石晓林（女 金川区妇儿工委办主任、中共金川区妇联支部委员会书记）

挂职副主席

闫好霞（女 2018年6月任）

陈佳妮（女 2018年6月任）

张秀芳（女 2018年6月任）

（供稿：亢玉萍）

残 联

【基层组织建设】 按照省、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工作的要求，全面夯

实残疾人工作基层组织建设。加强残疾人工作者教育培训与管理，夯实残疾人组织建设基础，选派专职委员参加各级残联举办的各类业务培训班，先后举办3期残疾人专职委员培训班，2期动态更新培训班，全面完成“强基育人”工程任务。狠抓助残志愿服务工作，全面完成建设区志愿联络总站1个，标准化示范总站1个；乡镇（街道）志愿者分站8个，标准化示范点5个；村（社区）志愿者点43个，标准化示范点8个。两镇、六个街道残联组建率及专职委员配备率达100%，16个社区、27个行政村残协组建率及专职委员配备率达100%。城镇（街道）、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全部落实为公益性岗位。村残疾人专职委员全部落实每人每月补贴不少于300元相关待遇。建立示范性协会组织1个。扎实开展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组织调查入户、现场核实，严格规范相关程序，2018年调查完成率达96%以上，保质保量完成数据更新，并将成果逐步转化应用于残疾人扶贫、康复、教育就业等方方面面。开展第三代残疾人证核发和换发工作，按照省、市要求重新梳理办证工作流程及“一窗四办”相关要求，及时组织专职委员参加相关培训学习，稳妥有序地推进残疾人证核发工作。全面建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残疾人基层组织框架，形成以政府为主导、专业机构为骨干、社区为基础、家庭邻里为依托，以生活照料、医疗卫生、康复救助、社会保障、教育、就业、文化体育、维权为主要内容的残疾人服务体系。

【康复维权】 开展精准康复试点培育工作，在完善残疾人康复服务保障措施上，及时协调人社、卫计部门将残疾人康复纳入全区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内容。加强对精准康复工作的技术指导，邀请市残联对残疾人康复评估机构、康复服务机构进行技术指导，强化基层社区转介服务及辅具适配服务，结合年度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实行线上线下动态管理。大力开展社区康复。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使全区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家庭实现全覆盖，持证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率达到65%以上。年内，争取省市精准康复资金37万余元，全区共筛查持证残疾人4904人，其中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2121人，占持证残疾人比率为43.25%，为2042名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提供了康复服务，服务率达96.28%，有辅助器具需求的724人，得到辅助器具服务的330人，辅助器具服务率为45.58%。广泛宣传有关保障残疾人权益的法律法规，进一步畅通残疾人信访渠道，妥善处理残疾人信访案件。全年，接待残疾人来信来访45人次，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常年聘请法律顾问为残疾人提供优质、优惠的法律服务，联合司法部门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援助。

【教育培训】 为充分保障残疾儿童受教育的权利，在全面落实“两免一补”政策的基础上，坚持随班就读和特殊教育相结合，实现残疾学生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零障碍”。对贫困残疾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在校子女进行跟踪摸底，掌握其高考分数及填报志愿等情况，确保符合招录条件的残疾考生进入大专院校深造后能够全部得到帮助。2018年，7名大专、本科上线残疾学生全部被录取。大力实施扶困助学项目，为80名学前教育、义务教育以及高校教育阶段的残疾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发放补贴13.8万

元。精心谋划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先后举办藤条编织、书法绘画、电子商务、手工制作、农村实用技术等培训班8期，培训残疾人数240人次。

【宣传文体】 加强残疾人宣传文体工作，运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宣传媒体，强化残疾人工作新闻宣传，先后在各级残联门户网站刊登信息50余篇，着力营造有利于残疾人事业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与工会、团委、妇联联合组织开展“关爱残疾人实现美好生活小向往”活动，征集微心愿396份，帮助残疾人完成102件。先后开展“全国爱耳日”“康复体育进家庭”“全国助残日”等扶残助残主题活动12场次。结合第二十八个“全国助残日”活动，组织残疾人参观金川区博物馆、金昌花文化博览馆，为持证残疾人及家属发放旅游年卡9856张、“健身体育器材”100套，培育残疾人文化创意示范点2处。

【民生保障】 为符合托养条件的31名一级智力、精神残疾人补贴项目资金4.02万元；安排资金8万元，为全区20名低视力残疾儿童和3名脑瘫、智力、孤独症残疾儿童进行康复矫治工作；整合省市项目资金25万元，对全区100户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家庭无障碍改造，为残疾人生产生活提供便利。因人施策，制定残疾人“一户一策”脱贫计划，通过政策兜底、产业扶贫、就业保障、教育扶持、健康扶贫等方式，整合社会各界的帮扶资源，争取省、市资金7万元，打造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1处，安置10名贫困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就业创业。争取补助资金10万元，扶持1处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为5名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找到就业门路，使10户无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持股分红，此外，通过就业扶贫基地的辐射带动，帮扶30户残疾人家庭增加收入。通过“阳光家园计划”“残疾人饮水安全”项目助力残疾人脱贫攻坚，30名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困难户享受免费补贴的居家托养服务，30名智力、精神、重度残疾人享受免费日间照料服务；为100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免费安装价值2300元的皇鼎牌净水器（建档立卡户28户）。同时，配合区建设局完成农村贫困残疾人C级危房改造35户。在残疾人社会保障上，大力推进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衔接。将肢体矫治手术、白内障复明手术等20项康复项目纳入医疗救助报销范围，扩大救助面。为610名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的城乡重度残疾人给予全额补贴，年发放补贴金10.98万元。配合民政、财政部门审核完成全区1679名残疾人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为150名70岁以上残疾老人发放补助资金18万元；为300名下肢残疾人发放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7.8万元。实行节点帮扶制度，对建档立卡、一户多残、老残一体、多重残疾等特殊困难残疾人家庭，在春节和助残日期间，通过走访慰问开展送温暖活动，为12户贫困残疾人发放慰问金0.6万元，为10户贫困户发放大米清油22份。

【领导班子成员】

理 事 长 王英才

副理事长 郭新锐

（供稿：吕梦莹）



政法委工作

【机构变化】 2018 年 3 月 23 日，撤销金川区国家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并入金川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设立金川区禁毒委员会办公室，隶属区委政法委管理。

【严打整治】 自 2018 年 1 月 23 日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电视电话会议召开以来，金川区坚持“打早打小、除恶务尽”和“有黑打黑、无黑除恶、无恶铲霸、无霸治乱”的工作方针，坚持将专项治理和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结合起来，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制定《金川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施意见》和《金川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方案》，明确专项斗争的重点任务、目标方向和具体要求。印制“两高两部”《关于依法严厉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通告》8000 份，印制《奖励办法》20000 份，在全区农村、社区和醒目位置及繁华街道、车站、广场、集贸市场等人流密集场所广泛张贴。建立微信公众号和信息报送 QQ 群，公布了举报电话、电子邮箱和通讯地址，畅通群众举报渠道，认真受理群众举报。坚持严打方针不动摇，结合系统行业平安创建、“零命案区”“零发案”村（社区）创建活动和命案治理专项行动，主动出击，集中警力对可能滋生黑恶势力的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部位，有针对性地开展排查整治。

【社会治理】 全面落实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措施。坚持“预防为主、源头治理、依法调处、防止激化”的原则，整合各类力量，逐村、逐社区、逐户、逐企业、逐单位进行彻底排查，全面了解掌握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对排查出的重点矛盾纠纷，实行清单化管理，确定责任领导、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办理时限，定期跟踪问效。强化诉前人民调解工作。成立金川区诉前人民调解中心，建立诉前人民调解委员会，完善诉前人民调解工作机制。自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末，共受理案件 440 件，调解成功 240 件，司法确认 192 件，调解中止 181 件，涉及金额 2200 多万元。2018 年 5 月，金川区诉前人民调解委员会被司法部命名为“全国人民调解先进集体”。深入开展特殊群体服务和管理工作。2018 年，区综治办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金昌市分公司签订《金川区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险保险协议》，为监护人购买

责任保险，严格落实患者、监护人及第三方安全保障措施，为370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落实以奖代补政策。开展“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试点工作。成立金川区“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试点工作的总体思路和重点任务，确定双湾镇、金水里社区、金芝里社区、宁远堡镇西坡村等10个试点单位。至年末，完成宁远堡镇、双湾镇以及六个街道的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任务，安装探头105个；在农村商业网点安装探头1345个，在27个行政村办公场所安装探头198个，在双湾镇派出所建成视频监控中心；在城区居民小区、商业网点、行业场所和内部单位共安装视频监控探头13241个，技防设施运转正常，有效预防了各类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的发生。推进综治中心建设。整合社会资源和力量，全面加强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综治中心建设。推动建立社会事务“一站式”受理、集中办公“一体化”运作、接待群众“一条龙”服务、解决问题“一竿子”到底的基层社会服务管理新机制。至年末，在全区两镇、16个城市社区和27个行政村初步建成综治中心。创新社会服务网格化模式。以50—100户家庭为“子网格”将16个城市社区划分为390个责任网格，建立“社区党工委→网格党支部→楼栋党小组→党员→居民”为主线的网格化管理模式，实行AB岗工作制和窗口错时服务制。在全区创新建立平安“3365”工作法和“66810”工作法，健全完善职责明确、管理精细、信息共享、渠道畅通、服务满意的零距离服务体系，初步实现“人进户、户进房、房进网格、网格进图”和“人到格中去、事在网中办”的精细化管理。同时，依托农村社区，将全区27个行政村、165个村民小组划分为165个网格单元，组建服务团队，组织开展大走访活动，宣传政策，促进发展，排查矛盾，化解纠纷，促进农村地区的和谐稳定。

【维护稳定】 以维护新时代社会大局持续稳定为目标，以防控好“颜色革命”、暴恐袭击、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网络安全等风险为重点，紧盯重点领域、重点人员、重点时段，强化预警预防和应对处置，全面落实维稳工作责任制，不断提高维稳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水平。按照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相关要求，围绕评估标准，对重大事项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通过及时查找事项的风险点，提出有针对性的化解措施，最大限度地预防和消除不稳定隐患，实现维稳工作从事后处置向事前防范、从末端治理向源头防范、由“保稳定”向“创稳定”的转变。高度重视情报信息工作，进一步健全情报信息力量体系，强化情报信息工作机制，完善情报信息分析报告制度，情报信息基础性、先导性、支撑性作用得到有效发挥，发现预警、防范处置能力不断提高。同时不断加强网络舆情管控，及时发现、掌握、应对网上敏感热点舆情，及时发现、封堵、删除有害信息，坚决防止网上恶意炒作和有害信息传播。在元旦、春节、全国两会等重要节假日和敏感节点，落实领导带班和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执行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随时准备应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

【禁毒工作】 金川区禁毒工作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按照省、市禁毒工作会议精神和

目标责任书确定的各项任务，坚持在重点工作上求创新、难点工作上求突破，结合“2018两打两控”，狠抓缉毒破案、加强禁吸戒毒、做好预防宣传、推动网格管理、整治突出问题，严格落实分类管控、重嫌必检、脱失人员查找、禁种铲毒、易制毒化学品管控等各项措施，全面完成省、市各项目标任务，在全省22个吸毒人员超过千人的县区考核中排名第6，被省禁毒委评为“2018年千人县区禁毒工作先进单位”。

【党建工作】 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纪律处分条例等党纪党规作为重点学习，积极组织开展“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转变作风服务群众”“党员干部必须树立正确的利益观”等专题研讨，认真对照全区开展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的各类新任务、新要求，完成支部标准化建设全部内容。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以“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为契机，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查摆解决作风建设方面的各类问题，逐项制定解决措施，明确整改责任和完成时限，机关作风进一步好转。执行“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党内政治生活严肃认真。始终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作为从严治党、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龙头来抓，全面落实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和班子成员分管责任，不断加强党员干部作风建设，及时传达学习中纪委和省市区纪委通报的违纪案例，经常要求党员领导干部对照检查廉洁自律方面的情况，不断提高机关效能和干部队伍廉洁自律能力。

【领导班子成员】

区委常委、书记 刘国禄

副 书 记 樊崇高（区综治办主任）

范春德

（供稿：区委政法委办公室）

公 安

【维稳安保】 持续做好重点人员、特殊群体的动态基础信息采录维护和日常管控工作，强化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的排查化解能力，落实信访改革、畅通信访渠道，做好涉稳人员教育稳控工作，提早介入、稳妥处置各类群体性事件。全年上报各类涉稳信息、研判材料等共计184份；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共计159起；受理办结来访事项72件次；完成各类重大节会安保维稳工作、大型活动的现场安保工作和重要领导警卫任务共计193场次。

【治安管理】 建成标识统一、装备齐全能够独立办公的警务室20个（其中城市社区警务室16个、农村两镇警务室4个），社区民警全部按要求下沉至警务室开展基础信息采集、“三口一屋”管理、民事纠纷调解、接待服务等工作。加强行业场所和危爆物品监督管理，全年检查旅馆、网吧、KTV娱乐场所800余家次，对119处寄递物流行业网点、站点进行安全检查；对29家危爆物品单位开展突击、联合检查，查出的各类隐患问题均得到及时有效整改或消除，杜绝了安全事故和重大案事件的发生。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电子游戏场所涉赌问题开展4轮集中整治工作，共破获刑事案件5起、刑拘6人、取保候审6

人，查处治安案件17起，打击处理违法人员100余人，涉赌游戏厅全部关停或停业整顿；将西坡娱乐广场、生产区及周边区域作为治安乱点开展专项检查和打击整治行动，共破获赌博刑事案件1起、故意伤害案件4起、盗窃1起，共查处涉黄、赌治安案件16起、行政拘留12人。

【禁吸戒毒】 强化打击毒品违法犯罪力度，全年共破获毒品犯罪案件50起，公诉犯罪嫌疑人49名，收缴毒品海洛因408.99克，收缴合成毒品146.14克，查处吸毒人员168人。全面推进社戒社康“8·31”工程，全区登记入网吸毒人员1192人及外流吸毒人员48名，全部摸清掌握动态情况；落实“重嫌必检”工作制度，共检测1597名7类重点违法犯罪嫌疑人员，发现查处吸毒人员220人次（其中查处毒驾3起）；全区没有发生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的问题和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情况。深化宣教，营造全民禁毒氛围，组织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共计61场次，组织学生实地参观禁毒教育基地（戒毒所）3次；现场发放禁毒宣传资料10000余份，发放印有禁毒标语和4级禁毒微信公众号的宣传品4200余件，悬挂横幅46条，展出禁毒展板70余块，全区受教育群众达到5万人次。

【交通管理】 持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秩序整治行动，开展严查严惩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三反一查”“百日整治行动”等专项行动，切实形成严查严管的高压态势，全年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46904起，查处饮酒驾驶146起，查处醉酒驾驶81起，查处毒驾3起。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辖区2个乡镇27个行政村共设置交管站2个、劝导站17个，其中建成标准化劝导站6个；推广应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至11月末，共录入农村驾驶人信息4231条、农村机动车信息6781条、农村非机动车信息625条。落实道路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与区交通、安监、教育等部门加强协作配合，重点围绕校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长途客车、旅游客车、农村客运车辆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全年共开展42次安全大检查，进企业74家，查出隐患并敦促整改280处。围绕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认真研究施策，全力预防交通事故发生。年内，共处理简易事故6595起，现场调解5203起；一般程序处理道路交通事故68起，其中死亡 22人，受伤69人，经济损失107720元。

【重点专项工作】 年内共打掉恶势力犯罪集团1个、依法判决成员9人，打掉恶势力团伙2个、打击处理团伙成员20人，摸排上报恶势力线索5串，核查各类转办涉黑、涉恶线索120条；成功打掉以许某为首的12人宗族恶势力犯罪集团和以朱某为首的15人非法讨债恶势力犯罪团伙，及时铲除社会毒瘤、肃清社会风气。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录入标准和推进计划，推进“一标三实”采集录入工作。至年末，共采集录入标准地址信息122324处，实有人口信息248454条，实有房屋信息103949条，实有单位信息4980条。在省公安厅“一标三实”信息采集维护工作年底排名中，金川分局取得全省县区位列第四的优异成绩。落实省、市公安机关关于合成作战实体化运行工作部署要求，成立专门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方案设计论证、项目招标投标、场所施工建设、

实体化试运行等各项任务的落实。分局合成作战中心办公场地改建于12月17日开始施工，同时探索合成作战实体化运行的机制、措施也取得实战效果。年内共发布《合成作战专刊》6期、处置反馈稳控指令83份186人次。11月，在省、市两级合成作战中心的全力支持下，分局派员在新疆境内抓获犯罪嫌疑人4名、查扣涉案车辆1部，成功破获了一起冒充警察招摇撞骗、敲诈勒索的跨区域、团伙性案件。

【监所管理】 年内，看守所共收押入所534人、出所502人，执行投劳任务40余次，132名罪犯全部安全投送监狱；拘留所接收被拘留人员678人，患严重疾病、传染病建议停止执行75人，实际收拘603人；戒毒所收戒强制隔离戒毒人员151人，其中变更戒毒措施29人、实际新收戒122人，与上年度在押人员合并计算共在押250人，其中包含收治病残吸毒人员88人。

【执法规范化建设】 落实五级审核审批制度，共审核各类案件4412起，其中刑事案件962起、行政案件3450起。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共考评电子案卷640卷（刑事电子案卷261卷，行政电子案卷379卷）。开展警综平台案件信息全要素补录工作。至年末，共梳理网上应补录的刑事案件1079起、应补录的行政案件2071起，刑事、行政案件补录率均达100%。按照上级公安机关要求和创建执法规范化建设示范单位标准，对10个办案区进行维护和改造，新建成标准一流、设施先进齐全的分局办案中心。

【服务保障】 年内完成公安分局机关、刑侦大队、巡警大队三处办公楼的改建维修工程，并按计划入住使用。对看守所、拘留所、戒毒所原供暖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并入市政供暖大网，彻底解决冬季供暖问题。购置执法执勤车辆8台，有效缓解执法勤务车辆老旧、用车困难的现状。切实提升涉案财物管理水平，做到底数准、账目清，年内共对837件涉案财物进行出入库核准，共收取保证金64.7万元、退还保证金41.2万元，杜绝了违规违纪问题和隐患。

【队伍管理】 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于队伍建设始终，组织开展“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和“纪律作风专项整顿”活动，进一步深化作风建设工作成效。坚持思想教育、实战训练、实践磨砺相结合抓好教育训练，全年累计举办法律法规、业务技能、执法办案、技能战术、警械武器等各类业务培训班25期，受训民警、辅警1130余人。强化宣传引领，在中央、省、市各级媒体报刊发布新闻稿件545篇，其中在中央电视台、新华网、搜狐、新浪等媒体网站发布稿件125篇，在甘肃电视台、甘肃法制报、甘肃公安、西部商报等媒体报刊发表稿件119篇。组织拍摄的《花开三月，无悔向阳》《向酒驾说不》《用榜样的力量建功新时代》《三反一查，我们在行动》等专题片在省、市电视台播出。落实从优待警各项措施，年内各级党委、政府和单位慰问基层单位9批次，慰问退休民警、民警遗属、伤病民警、困难民警等60余人次。组织全体民警在金昌市八冶医院进行健康体检。年内民警请休假率达98%以上。认真做好先进典型的评选推荐和表彰奖励工作，全年共有12个单位、45名个人受到各级表彰

奖励。

【领导班子成员】

党委书记、局长　冯　海

党委副书记、政委　雷小宁

（供稿：李　沛）

检 察

【化解社会矛盾】　推进“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建设，坚持全区“一盘棋”的大局观，配合有关部门深入开展综治、维稳、禁毒、反邪教、扫黄打非等专项治理，维护“两会”及重大活动期间的社会稳定。加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从“教育、感化、挽救”的目的出发，对涉嫌犯罪的未成年人决定不起诉2人，附条件不起诉3人，不起诉率达50%。实行“一站式”询问未成年被害人办案模式，对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被告人提起公诉3人，起诉率达75%。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组织“法治进校园”宣讲活动6次。探索借鉴新时代“枫桥经验”，畅通群众诉求渠道，接待群众来信来访152件次，办理控告申诉案件6件。落实检察长接待日制度，成立集检察服务、检务公开、接受监督3大功能为一体的“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成了“驻检察院律师法律援助工作站”，开展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案件工作。

【职务犯罪侦防】　坚持把工作力量和司法资源集中到职务犯罪审查起诉环节，提前介入金泥集团原董事长石某某受贿罪一案，成功办理市、区监委成立后调查移送的首例案件，探索实现纪检监察调查移送和检察机关受理审查的“无缝衔接”。

【法律监督】　办理立案监督案件4件、撤案1件，追加起诉漏罪25起、漏诉7人，追加逮捕5人，其中可能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刑罚的1人。依法对侦查活动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排除非法证据2件。开展“防错防漏、不枉不纵”主题年活动，依法不批捕100人，不起诉89人。对事实认定错误、定性不准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3件。提出量刑建议224人次，采纳189人次。持续开展清理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和财产刑执行专项检察监督，发出督促交付执行检察建议9件、规范财产刑执行检察建议1件。常态化排查监管场所违法情形，发出检察建议3件。逐案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立案审查13人，办案单位采纳变更9人。定期全面核查社区矫正工作，发现并纠正脱管漏管矫正对象2名。受理民事诉讼监督案件4件，提出监督2件、依法不支持1件。受理并办结督促行政履职案件5件，先后督促环保、工商、林业部门妥善处置查扣的废机油、依法查处校园周边“三无产品”售卖问题、落实滥伐林木案件中树木补种等工作，做到以检察监督推动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履职、规范履职。

【领导班子成员】

党组书记　杨连贵

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　蔡　斌

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王华天　赵文斌

党组成员、派驻纪检组组长　张志臣

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香仲英（女）

（供稿：牛雪萍）

法 院

【机构变化】 组建刑事、民事、行政等专业办案团队，将85%以上干警充实到办案一线。厘清审判委员会、合议庭、法官会议职能作用，完善法官绩效考评、案件质量管理及责任追究等配套制度，建立科学规范的审判权力运行制约体系。稳步推进内设机构改革。以突出整合重组、突出法官办案主体地位、突出扁平化管理“三个突出”为重点，深入调查研究，摸清机构、领导职数和人员情况，拟定了将原有的15个内设机构整合为8个部门的内设机构改革方案。

【民商事审判】 至年末，共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4691件，同比上升26.65%，审结4414件，结案率94.10%，结案标的5.03亿元。开展家事审判方式改革试点，制定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实施方案，探索设置婚姻案件冷静期、建立家事纠纷调解室、颁布人身保护令，审结婚姻家庭案件429件；依法审理股权、保险、金融、借贷等合同类纠纷案件2950件；审结人身损害、劳动争议、财产赔偿等涉民生案件203件。

【行政审判】 至年末，共受理行政案件10件，同比上升42.86%。加强非诉行政执行案件审查工作，办结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52件，其中准予执行10件、准予撤回申请40件、不予受理2件。坚持依法裁判和协调化解相结合，切实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执行工作】 至年末，共受理执行案件2987件，执结2866件，执结标的5.05亿元，结案率95.95%，实际执结率80.62%、标的到位率67.93%，执行质效居全省法院之首。向社会发布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4期，将336名个人、14家企业纳入失信被执行人，颁布“限消令”1492份，限制失信被执行人贷款、高消费、招投标、乘坐飞机、高铁等，切实形成了“一案失信、处处难行”的惩戒效果。完善网络查控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查询被执行人财产信息3000余人次，划拨存款1.6亿元，网络拍卖变现815.10万元，执行质量和效率不断提升。抽调50名干警组建以党员为骨干的8个执行攻坚小组，集中开展“千里追击”“集中腾房”“错峰执行”等系列执行行动。通过临控、布控、午夜蹲守等方式，抓获长期逃避执行被执行人122人。主动担当开展“迅雷行动”，全院干警连续作战22小时，执结金昌市首个“涉军停偿”先予执行案件。如期完成了“三个90%、一个80%”的决战决胜目标。

【审判监督】 采取普遍评查、重点评查、专项评查相结合的办法，评查各类案件1985案3113卷；对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发还重审、改判的案件进行分类、评审、定性；向市中院评审报送优秀裁判及典型案件；配合市中院及金昌市政法委完成对区法院生效案件的评查及整改任务。办理各类审判监督案件13件，其中民事监督案件4件，民事申请再审案件1件，经审查后决定再审民事案件3件。

【党建工作】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抓班子带队伍、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强执行，努力锻造“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法院队伍。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放在首位，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民主评议党员”等活动，不断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严肃性。全面开展党支部标准化建设，探索建立“先锋引领破解执行难”“党建领航助力企业发展”“党员领跑筑牢扫黑除恶战斗堡垒”党建工作品牌，充分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着力打造“一个支部一个品牌、一名党员一面旗帜”的争先创优局面。全年党员干警人均办案达242件，占全院案件数的95.4%。探索建立“1156”党建工作新机制，完善“党组统领指导、党总支组织实施、支部抓落实”的党建责任体系，坚持党组中心组学习和周五下午全体干部职工学习制度不动摇，开展党员集中学习28场次、专题讨论4次、党课教育5次、交流学习心得12次。制定“年轻干警导师培养”和“法官教法官”制度，持续开展庭审观摩、案例研讨、调解能手竞赛评比活动，开设“法官大讲堂”8期，培训干警850余人次，不断丰富干警知识储备，提升队伍素质水平。

【领导班子成员】

党组书记、院长 李春荣

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樊新兰（女）

党组成员、副院长 仲述军　王金义

党组成员、审判委员会委员 丁国文

党组成员、区纪委派驻法院纪检组组长 高骏远

党组成员、政治处主任 赵权德

（供稿：王雨龙）

司法行政

【普法依法治理】 按照省、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部署要求，成立金川区普法讲师团及志愿者队伍，制定巡回演讲方案，印发全区“谁执法、谁普法”实施意见及普法责任清单，组织开展全区“七五”普法中期督查，顺利通过省、市和区人大“七五”普法中期督查。利用“3·8”妇女节、“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等重大节日、重要节点，开展“法律进乡村”“法律进社区”“法律进学校”等活动，共开展集中宣传活动27次，发放宣传资料8000余份，展出法治展板77块，接受法律咨询124人次。进一步在全区范围内推广“金川普法”微信公众号，改版创新《普法专刊》，制作《说法时间》栏目52期。开展法治创建活动，推动各层次、各行业、各系统法治建设深入推进。6月，金川区被全国普法办表彰为第四批“全国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先进单位”。

【人民调解】 全区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73个，下设270个调解小组，970名调解员。建立健全排查调处机制，定期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组织各调委会开展全区性的矛盾纠纷集中“大排查、大调处”活动。全区共排查调处各类矛盾纠纷2437件，调处2437件，调处成功率达100%，达成书面协议并形成案卷457卷，完成司法确认案件352件，三调联动案件137件，庭室化调解436件。深入推进诉前人民调解工作，成立金川区诉前人民调解中心，建立诉前人民调解委员会，完善诉前人民调解工作机制。至年末，受理案件527件，调解成功352件，司法确认322件，调解中止137件，涉及金额5600余万，

为当事人节约诉讼费 60 余万元。各司法所共举办人民调解员培训班 19 期，培训人民调解员 1289 人次，金川区诉前人民调解委员会被司法部表彰为“全国人民调解先进集体”。

【社区矫正】 围绕“两个坚决防止目标”（坚决防止社区服刑人员组织、策划、参与、实施重大恶性刑事案件，坚决防止社区服刑人员参与群体性事件），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衔接、管理、教育、考核奖惩等环节，健全完善审前评估、分类矫正、定位监管等机制。年内在金昌监狱建立社区矫正警示教育基地 1 个，组织社区矫正人员警示教育学习 1 次，参加戈壁香草园公益劳动 2 次。通过与金昌监狱互派挂职干部，实现监狱与社区矫正机构工作的无缝对接和优势互补，推进刑罚执行一体化建设。至年末，累计接收社区矫正人员 840 人，累计解除矫正人员 731 人，现有在册社区矫正人员 109 人，矫正对象衔接率、录入率和定位率均达 100%。12 月，社区矫正办公室被省司法厅评为“全省社区矫正工作先进集体”。

【安置帮教】 进一步做好刑释人员摸底调查和回访工作，加强信息管理系统运用和基础信息录入工作，健全完善个人档案和工作台账。共接收刑满释放人员 152 人，无重新违法犯罪，衔接率、帮教率和安置率均达到 100%。高标准打造独立的远程会见帮教室，实现家属与服刑人员会见 69 人次，从根本上解决家庭困难、路程遥远的家属与服刑人员见面难的问题。

【法律服务】 按照“一村一律师”的原则，全面推进“一村（居）一法律顾问”。推动金川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打造集法律援助、法律服务、法治宣传等司法行政职能于一体的“窗口化”服务平台，在两镇 27 个行政村、6 条街道 16 个社区建成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8 个，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 43 个，法律服务微信工作群 53 个。打造宁远堡镇东湾村、双湾镇新粮地村 2 个标准化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进一步拓展法律援助范围，完善援助案件指派等制度，接待法律咨询 560 起，受理指派援助案件 263 件。结合区属各律师事务所按律师数量、业务水平等实际情况，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律师值班制度，每天设值班律师 1 名，建立法律援助律师全日制值班制度。建成区法院、公安分局、区检察院法律援助工作站，新建金昌武警支队法律援助工作站。

【领导班子成员】

党组书记、局长 杨爱华

党支部书记 张学铭

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天英

曾 飞（女）

（供稿：亢永鹏）



军 事

人民武装部

【战备训练】 开展“和平积弊大起底大扫除”活动，深入查摆剖析了 5 个方面 14 个具体问题，研究制定 4 项 14 条整改措施，推动人武部各项工作向备战用力。按新大纲要求和年度训练计划抓定首长机关训练，坚持基础理论日常学、军事技能每月集中训、业务技能结合工作练。八冶公司、金川公司克服困难组织民兵参训，区民兵应急排克服工训矛盾参训的同时还承担新兵役前训练和学生军训任务。

【后勤管理】 通过规范财经管理，正规保障秩序，开展油料清查整治，加大装备管理，完善营院建设，综合保障能力不断提升。逐步完善财务、伙食、油料、车辆等方面的制度规定，严格财务管理，严把经费开支关，加强预算、采购、报销等环节的监督审查，使每一分钱都用在刀刃上。加大车辆动用油料使用管理力度，进行油料专项清理整治。治理楼顶渗漏、整修破损墙面、重筑皲裂混凝土路面、更换添置灯具、修缮破损暖气管道，有效改善办公、训练、生活条件。

【安全教育】 利用交班会等时机，传达学习上级关于安全管理的指示要求，组织干部职工学习法规条例，开展经常性法纪教育和警示教育。紧盯政治性问题防范、季节性事故预防和人车密电火等为重点的安全工作，定期组织分析安全形势，落实隐患排查，组织安全检查，及时堵塞安全漏洞，消除安全隐患。3 月，扎实开展“安全教育月”活动，持续规范“四个秩序”；4 月，结合文电档案清理，进一步规范文电资料管理；从 5 月开始，开展“贯彻落实新条令、塑造军队好样子”活动；按照上级部署，组织开展贯穿全年的安全大检查，按职能、分层次、全方位深入查找可能引发安全问题的薄弱环节，采取有力措施及时治理整改；9 月以来重点突出 7 个方面 23 项具体内容，持续开展“百日安全活动”，确保全时全员全域安全稳定。

【双拥共建】 注重发挥军民融合的“协调部”职能，开展挂光荣牌匾、送立功喜报等活动，收集 257 名金川籍军人信息资料，配合军分区建成“戍边卫国荣誉墙”；为做好退役军人信息采集工作，为退役军人查阅档案、出具证明。贯彻落实省军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开展“为军服务、为兵解忧”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和有关要求，在军分

区和金昌市民政局的具体指导下，人武部协调推进试点工作，成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任务分工。春节、“3·5”学雷锋日，走访慰问金昌市福利院和双湾镇敬老院；全体机关干部和职工参加为期1周的金川区防风治沙、植树造林活动，并用2天时间参加全区组织的香草园义务劳动。多次进村入户摸底了解情况，开展政策宣传，进行扶贫帮困；根据军分区脱贫攻坚计划，筹集10万元为永昌县马营沟村修建老年公寓，资助贫困大学生，尽全力帮助联系对象脱贫。

【党的建设】 认真学习贯彻习主席在中央军委党的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央军委《关于加强新时代军队党的建设的决定》，专题分析党建形势，研究制定《加强人武部党委班子自身建设的措施》。在军分区党委指导下组织召开党委民主生活会，深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全面剖析查找存在问题，认真制定和落实改进措施，班子凝聚力战斗力进一步增强。狠抓“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落实，开展党的纪律专题教育，利用违纪违法党员干部忏悔录、问题通报等，开展警示教育。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军委十项规定和“禁酒令”、军委纪委政法委〔311〕号文件、国防动员部纪检监察工作会议精神，遵守六项纪律，感召带动干部职工严肃党内规矩、工作制度和生活纪律，干部风气进一步纯正。



城乡建设

建 设

【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 全年累计有1589户符合条件的家庭参加共计15批次的公租房摇号分配，配租配售815套（配租126套、配售689套），收缴租金124万元，售房款1940万元，腾退公租房35户。

【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 全年为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发放住房租赁补贴1975户次、5080人次、147.2万元，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停发城镇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达60户。

【保障性住房小区管理】 对广厦花园破裂的上水主管道，11、13号楼屋面防水进行全面拆除维修，对昌达花园、广厦花园2个保障房小区的暖气管道、落水管、给水排水、井圈、井盖、垃圾桶、马路道牙等公用设施进行零星维修，全年共维修超过50次。对昌达花园12套人才公寓进行装饰装修，在昌达花园9号楼3号商铺设立昌达花园公租房服务处，对室内进行装饰装修。对28区职工限价商品房剩余的1565平方米商铺进行代管出售822平方米，收回房款303万元。

【保障性住房政策改革】 为进一步做好金川区住房保障工作，完善金川区住房保障体系，根据中央、省、市区相关文件精神，经区政府第四十九次常务会讨论通过，放宽金川区公租房在财产、收入等方面的准入条件。放宽收入限制条件。根据金川区上年度城市居民人均收入统计，确定将2018年度家庭人均月收入要求由“低于2080元（含2080元）”调整为“低于2256元（含2256元）”。放宽财产限制条件。将“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名下均未登记机动车辆”调整为“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名下的机动车辆入户登记价格不高于8万元（含8万元），价格以裸车购买发票价格为准，二手车以正规评估公司的评估价为准”。

【党建工作】 推进支部建设标准化，党员活动室按照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的“六有”标准要求进行更新布置，规范设置党务公开栏、政策宣传栏。按照组织建设、组织生活、党员教育、群众工作等十大类收集整理文字、影像图片资料，实行月收集、季整理、年归档，对支部党建台账进行分类建档，做到装订规范、专人负责、专门记录、痕迹管理。全年组织党员干部集

中学习 36 次，讲党课 5 次，专题研讨 6 次，全所党员干部撰写心得体会 54 篇，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党员党性定期分析等制度。2 月 12 日组织召开 2017 年度民主生活会，3 月 26 日组织召开组织生活会暨民主评议党员大会，7 月 12 日组织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组织生活会，12 月 6 日组织召开省委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领导班子成员】

所　　长　张廷成

副 所 长　齐好桂（女）

（供稿：王彩霞）

建筑行业管理

【工程招投标管理】　2018 年，共组织完成宁远堡镇、双湾镇、区文广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等建设单位招投标项目金川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限额内）95 个标段的招投标工作，中标成交额达 4946.1 万元。同时，将项目招投标资料进行编号归档，完成了招投标资料备案登记工作。

【农村危旧房改造】　金川区 2018 年改造农村 C 级危房 328 户（宁远堡镇 206 户，双湾镇 122 户），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完成区级验收，并通过省、市级验收。

【基础设施建设】　实施农村“一事一议”建设项目 10 个，涉及东湾、龙景、龙源和金河 4 个村组，完成宅前铺装 29253 平方米，宅前硬化 8740 平方米，安装甲型道牙 15125 米，乙型道牙 15096 米，概算总投资 464.23 万元。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完成竣工验收。

【保障性安居工程】　采用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方式，老旧楼房棚户区改造项目 3 个，共计 1595 套，总投资 11811.29 万元。至年末，11 区完工，达到年度目标进度，14、15 区完成总工程量的 70%，包括：主体工程全部完成，即外墙保温及涂料、墙裙砖粘贴、屋面保温及防水、楼梯间腻子、墙体加固、加设屋面女儿墙、室内给水及采暖管道改造等；室外配套设施完成 70%，即室外老化破损供热、供水、排水管道改造，小区破损道路改造，铺筑行道砖和楼前塌陷地坪，硬化路面等，补植和增辟绿地，架设庭院灯、补齐路灯，配备垃圾箱等。在金川区泰安路以南、南京路以西，金源新区以北，修建天庆家园白家嘴新村公租房 192 套，总建筑面积 10400.34 平方米，概算总投资 2118 万元。至年末，2—3 号楼主体完成；2—5 号楼主体完成装饰装修工程，配套完成给排水热网和小区铺装硬化、绿化、亮化等工程。

【重点建设项目】　省级老旧住宅电梯加装项目。2018 年，共为老旧楼房加装电梯 7 部，其中龙云里地税局家属院 5 部，华芳家园小区 1 部，金水里 9 号区 1 部，项目于 12 月末全部完工并交付使用。昌达花园公租房环境工程二期续建项目。该项目完成混凝土道路硬化 2332.4 平方米，硬化铺装 10689 平方米，绿化 5064 平方米。金川区人防应急指挥中心。该项目选址在龙首新区，南昌路以北，南京路以东，总建筑面积 1741.3 平方米，框架结构，地上三层，分别为防空救灾应急指挥中心、行政办公、人防通信站和

培训中心等，估算总投资808.17万元，11月21日完成招标。

【党建工作】 坚持“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与“三会一课”深度融合，每季度安排1名班子成员讲党课，将领导干部专题党课与党员干部心得交流有机结合，带动广大党员积极投身学习教育，全年累计共上党课4次，召开党员大会5次，支部委员会12次，组织学习30余次，收集发言交流材料50余篇，开展主题演讲、祭奠英烈、志愿服务等不同形式的主题党日活动12次，使党员干部在活动中受到教育，有效提升党员意识和党组织的战斗力、凝聚力、创新力。

【领导班子成员】

党组书记、局长 厍运嘏（2018年1月任）

党组成员、副局长 梁西玉 郭顺祥

（供稿：王 倩）

城市绿化

【机构变化】 金昌市园林绿化局内设办公室、绿化管理科、计划财务科、园林管理科，为正县级建制事业机构，下设2个事业机构：市城区绿化管理所和区“紫金花城”景区管理处，隶属市政府，由市政府委托金川区政府管理。

【公共绿化】 在金水湖国家湿地公园种植野花组合5000平方米。同时，在金川公园、文化广场、龙泉景观带等重要节点摆放立体花钵（箱）113组、立体花柱30组、花坛330平方米；在市区主要街道公交站牌前摆放石材艺术花钵72组；在公园路、北京路共摆放花箱49组，共栽植花卉120万株；在天津路、新华路树穴摆放孔雀草、翠菊等4.1万株；改造龙首新区带状绿地景观，种植草坪21125平方米，并打造草坪花镜200平方米；在金水湖花房公厕、长泰园公厕摆放花卉12万株；在大剧院南侧斜坡模纹花坛摆放角瑾等花卉6万株，进一步拓展辖区园林景观空间。

【景城一体化建设】 继续对规划彩化改造路段进行花卉补植和种植，完成新华路、天津路、上海路等19条总长60.5千米，总面积55.5亩的裸露树池、树穴花卉补植、种植。同时，督促指导沿街64家单位、企业、商业门店在围墙、楼前、门口摆放花盆、花架，共摆放花坛16组，花篮226组，立体花钵61组，花箱74组。摆放花卉共18个品种，30.16万株。

【绿化美化管护】 在日常绿地养护管理中，景区管理处和城区绿化管理所坚持“定岗、定人、定工作量、定标准、分片包干、责任到人”的原则，按照分级管养要求，全面完成了618.82公顷各类绿地的浇水、施肥、抹芽、除草、防虫、修剪整形和卫生保洁等养护管理工作。

【项目建设】 完成总建筑面积600平方米的金川区游客集散中心（金水湖景区游客服务中心）续建工作，完成竣工验收。配合区教育局完成八冶一小、宁远中学、区一小、区二小等学校“花园式”校园建设任务，种植牡丹等花卉4.5亩，摆放万寿菊等花卉6.1万株。推进“花园式”商业街（天水路步行街）建设，设计种植康乃馨、蛇鞭菊等各类花卉9

万余株。

【党建工作】 按照区委要求于2018年5月成立中共金昌市园林绿化局委员会，并根据内设机构和人员构成情况，成立市局机关党支部、市城区绿化管理所党支部和区紫金花城景区管理处党支部，并分别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委员会，为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奠定了坚实的组织保证。形成党支部“一室、一柜、一栏、九盒、一群”的标准化管理模式，通过定期对标对表自查互评和区委组织部考评，全部达标。坚持把服务城市园林绿化工作作为党建的中心工作来抓，坚持围绕业务抓党建，抓好党建促业务的指导思想，注重在业务工作中贯彻落实党建工作的要求，构建起党建与绿化工作统筹规划、协调推进、共同落实的有效机制，推进党建工作和园林绿化工作的全面发展。

【领导班子成员】

党委书记 陈 刚（2018年5月任）
党委委员、局长 郜寿昌
党委委员、副局长 王发东
党委委员 瞿兴武（2018年5月任）
张 锦（2018年5月任）

（供稿：陈天翀）

城市管理与执法

【机构变化】 2018年8月14日，经市政府决定从2018年8月15日起市、区城市管理部门正式分设。9月28日，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金川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金区政办发〔2018〕278号），金川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正式成立，隶属金川区政府管理，正科级建制。改革完成之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继续按原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运行，主要负责城市管理领域内的部分审批管理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范围内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城市规划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道路管理、环境保护、工商行政管理、公安交通管理7个方面50项行政处罚权的实施。共设6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党政综合办公室、市容管理股、智慧城管股、法制宣教股、督查股；共设派驻机构9个，金川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派驻金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执法大队、金川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派驻宁远堡镇执法大队、金川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派驻双湾镇执法大队、金川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派驻滨河路街道执法大队、金川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派驻北京路街道执法大队、金川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派驻金川路街道执法大队、金川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派驻桂林路道街执法大队、金川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派驻新华路街道执法大队、金川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派驻广州路街道执法大队。有暂时负责人1名，副书记1名，副局长2名，科级领导职数7名；单位总职工人数155人，实际在编人员71人（其中公务员17人，干部10人），转正定岗大学生6人，区聘职工49人，复退军人32人。

【市容景观改造】 坚持高质量、高标准持续推进城市立面、店招店牌、户外广告整治，美化城市空间。逐街逐巷排查，拆除大型擎天柱广告牌5块；拆除破旧商业广告50块、围栏（围墙）公益广告600块；拆除破旧道

旗2500块、较正10余次；拆除设置不规范、一店多牌、破损的店招店牌68块，审批店招店牌50起；拆除不符时宜的公交站亭公益广告244块，并重新设计制作安装以“十九大精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优秀传统文化”为主题的公益广告272块；整治车体广告20起。

【综合执法】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以签订“门前五包责任书”为抓手，组织开展12次集中整治行动，重点对店外经营、占道经营、乱停乱放、乱贴乱画等乱象进行清理，全年规范店外经营店铺2500余次，规范乱摆摊点1100余次，清理小广告14700余平方米、纸张便条17000余份、乱挂横幅310余条。在加强市区内沿街摊点、集贸市场周边、沿街商铺治理的同时，主动将管理触角向城市周边延伸，发现并整治城郊乱堆乱倒建筑垃圾10处，清运平整6102立方米。按照市、区两级政府分配认领要求，对认领的3处垃圾堆放点进行集中整治，共清运建筑垃圾270立方米，推平整治垃圾堆场12000平方米。及时办理“三随”工作群派件，年内共办理派件369起，办结率93%。城乡规划管理方面，坚持“规划即法、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建立严密的“控违、防违、拆违”工作机制，以“存量违建逐步拆除、新增违建坚决遏制”为目标，切实做到新违建露头就打、旧违建有计划拆除。依法查处乱搭乱建违法建设案件201起（其中配合金水里社区148起，配合宁远堡镇3起），现场口头停工，并下发通告4张，拆除违法建设156起（配合社区151起），共拆除违建面积2242平方米。针对分解到区综合执法局的“关于泰安路以北尾矿库南侧违法建设”的1项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意见整改问题，向责任主体单位甘肃省广播电影电视局金昌市广播转播台发放《关于报送泰安路以北尾矿库南侧违法建设整治方案的告知书》。城市绿化管理方面，及时发现和纠正、劝导、查处临街门店树木上拴绳挂物、树池内乱泼污水及市民采摘花朵、践踏草坪行为；及时查处个别单位破坏绿化设施、开路随意砍伐树木等违法行为，对情节严重的予以媒体曝光、依法处理。特别是夏秋季节，安排专门人力，做好偷摘玫瑰花、槐花查处工作，配合绿化部门做好紫金花卉景区管护工作。先后共纠正、查处违法行为14起。城市道路管理方面，督促相关单位按审批要求开挖并做好施工管理，及时清理现场并恢复道路原状。对擅自开挖道路的行为，从严从快予以查处。对新开工的施工现场，督促其规范设置围栏围墙，办理处运手续，不得私占多占。对上下水跑冒、井盖缺失、破损等现象及时做好调查处理，保障道路正常通行。共规范道路开挖行为9起，处理上下水跑冒、井盖缺失、破损等现象31起。环境保护方面，3月份，省第一环保督查组督查期间，负责人亲自带队，下沉一线，对夜市烧烤摊点清洁能源使用、餐饮企业油烟净化设备安装等情况进行细致排查，对存在问题的进行现场督促整改。对督察组转办的群众投诉环保案件，第一时间与食药、工商等部门组成调查处理小组，安排执法人员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处理，做到高效、严格。共办理信访投诉案件10批次24起，现场下发《限期改正通知书》12份，委托市环境监测站监测噪音6次，办结率100%。坚持省第一环保督查组督查期间处理环保问题的工作模式、工作程序和工作劲头，责令限期整改和依法处罚相结合，严格落实“三禁两控”（禁烧、

禁烤、禁燃，控声、控烟）措施，共查处流动兜售煤炭行为5起，随意燃放烟花爆竹行为10起。工商行政管理方面，协助公安、工商、质检、食药等部门，对市区内武威路、长泰、广州路、杭州路等马路市场占道经营、乱停乱放、缺斤少两等突出问题进行规范管理。对经营分散、卫生条件差、市民投诉频繁的汇金财富广场、丽景西苑2处夜市烧烤摊点和武都路马路市场进行彻底取缔清理。同时，严格管理，要求市区内夜市摊点全部使用清洁能源，配齐“两桶一布”。先后共规范乱摆、乱停乱放等行为230余起次。公安交通管理方面，引导市民将机动车和自行车等非机动车在人行道规划区域内整齐有序停放，协调交警部门联合查处机动车在人行道上乱停放行为。维护挡车器等隔离设施正常使用，总结推广自行车停放架安装管理，及时查处大（重）型车辆挤压、损坏人行道的行为178次。

【领导班子成员】

城管办党总支副书记 孙得旭（代）

副 局 长 姜智基（代） 何积玉（代）

（供稿：韦燕霞）

环境卫生

【生活垃圾处理】 对城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做到随倒随压，及时转运，日均清运生活垃圾约150吨（高峰时180吨）。所有进场生活垃圾严格实行充填、推平、压实、覆土、再压实、消毒等操作过程，使市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了100%。同时对进场垃圾做到当日覆盖，当日处理，保证作业面无垃圾飞扬现象，并且在处理现场安排人员对防护围栏的轻质垃圾及时清理。自生活垃圾场渗滤液处理工程正式生产以来，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对渗滤液进行规范处理。2018年4月1日至11月30日，累计处理渗滤液3073吨。至年末，运往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的垃圾量为55082吨，比上年度减少3092吨。

【道路清扫保洁】 根据道路人流量、车流量及沿街商业门店数量，将道路划分为三个等级。一级道路全天保洁时间达到18个小时，路面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15分钟；二级道路保洁时间达到16小时，路面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20分钟；三级道路保洁时间达到12小时，路面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30分钟。做到每天凌晨集中全面清扫，全天分段巡回保洁，随脏随扫。对重点路段、市场口和易脏区域实行重点清扫保洁，洗扫车每天洗扫2遍，并同步实施道路洒水作业，电动保洁车全天保洁，人工清扫与机械作业有机结合，确保干净整洁。

【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 落实《金昌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加强收费票据、人员、收费过程的规范化管理，实施阳光收费，足额征收、及时上缴、专户储存、专款专用。征费按照路段难易搭配，分5个小组，征收员着制服执证上门征费。加强与集贸市场和物业小区的协调联系，达到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全覆盖。全年收取生活垃圾处理费365万余元，同比增长8%。

【医疗垃圾处置费征收】 医废中心重点对全市186家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统一收集、运输，集中高温灭菌处置。年内处理医疗废物239.823吨，基本达到收集处置全覆盖，

医疗废物处置率达到100%。同时，负责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至年末，共收缴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费136万元，同比增长3%。

【建筑垃圾（渣土）管理】 建筑垃圾及建筑材料处置实行核准制度，处置建筑垃圾及运输建筑材料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签订《城市建筑垃圾（渣土）处置管理及环境卫生责任书》。运载车辆（重点是拉运渣土车辆）必须符合车辆交通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做到手续齐全，且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并倾倒在指定地点。同时要求运载车辆拉运建筑垃圾及建筑材料时须装载适量，包扎覆盖严实，不得遗撒飞扬。对重点区域设立检查点，派专人盯守，并协同城管执法局对沿街撒漏、乱倒建筑垃圾等违规行为进行查处。至年末，共办理建筑垃圾核准审批手续27件，治理路面大小污染撒漏70余处，对违章拉运车辆口头警告150余次。同时对历年收取的建筑垃圾（渣土）运输保证金进行清退，共清退建筑垃圾（渣土）运输保证金123060元，剩余保证金全部上缴区财政。

【公厕建设与管理】 2018年，对市区9座水冲式公厕进行绿化、美化；对公园路公厕等15座公厕进行维修改造。对所有水冲式公厕和移动公厕实行专人管理，严格按照公厕管理制度，对蹲坑、尿池进行定时清洗、保洁，做到设施完好，标志齐全，基本无臭味、无蝇蛆、无尿碱，无乱贴乱画。同时严格执行《金川区公厕管理考核办法》，对市区所有公厕进行日检查、周考核、月评比，奖勤罚懒，提高公厕管护人员积极性，提升公厕管理水平。

【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结合“爱国卫生月”“全域无垃圾”整治、金昌国际马拉松等重大活动，多次组织人员和车辆对泰安路防护林、尾矿坝、西坡生产区、区二小西侧、24小区、延安东路、东环路、北环路3号管理站附近、东区金川河道死角垃圾和零星装修垃圾进行集中平整、清理，累计清理推平建筑垃圾约12000立方米，清理生活垃圾150余方，进一步提高区域环境卫生整体水平。为解决大风天气对28区空地造成扬尘污染的问题，雇用压路机对场地进行碾压硬化，并同步实施洒水作业，有效降低扬尘污染。

【设备维护与管理】 环卫各种专用车62辆，包括垃圾清运车16辆、医疗废物转运车3台、农用四轮车1台、装载机7台、推土机1台、垃圾收集车3台、电瓶清扫车1台、道路大型洗扫车4台、干扫车5台、除雪专用车1辆、小型扫路机4台、吸污车1台、洒水车3台、业务用车12辆。为加强车辆和设备的管理，研究制定《金昌市金川区环境卫生管理局设施设备维修和保养管理制度》《金昌市金川区环境卫生管理局车辆维修和保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做到以制度管人、管事、管物。

【党建工作】 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及中央、省、市、区有关会议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党员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决策能力。先后召开19次局务会议，研究讨论“三重一大”等重要事项，制定完善《临时工管理制度》《物资采购管理制度》《设施设备维修和保养管理制度》《车辆维修和保养管理制度》等规章，做到以制度管人、管事、管钱、管物。制定《局务会议议事规则》，使局务会议更加规范化。

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市、区有关规定及财务管理方面的制度等，并按要求严格执行各项制度。同时选印《蹊跷的报销票据》《南辕北辙的发票》《决不允许刮扶贫油》等各种典型案例警示教育文章36篇，使干部职工受到教育。按照区委、区政府“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领导小组的安排部署，通过会议传达、集体讨论等各种方式学习“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各类文件精神，同时，以“金川发展我应怎么办”和“思想解放大学习大讨论”为主题，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开展专题研讨；组织党员干部职工观看《以折达公路问题为案例开展作风建设警示教育》专题片，不断引导党员干部职工在思想观念、责任担当、工作作风等方面找差距、理思路、议措施；开展作风问题整治活动，对查找出的突出问题建立整改台账，逐一整改落实，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整改一件、销号一件。

【领导班子成员】

党总支书记 张积峻

局　　长 王维鸿（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城市管理办公室）执法监察二分局局长）

副 局 长 韦秉武（市城管办主任科员）
潘发辉　焦多学　许宏科

（供稿：杨永刚）

环境保护

【环境状况】 大气环境质量。2018年，市区环境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PM10）平均浓度111微克/立方米，较上年同比上升9.9%；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27微克/立方米，较上年同比下降6.9%；二氧化硫平均值21微克/立方米，较上年同比下降22.2%；二氧化氮平均值、一氧化碳平均值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全面完成省市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311天，达标率85.2%，列全省第五；综合质量指数3.60，列全省第一。剔除沙尘数据后，市区可吸入颗粒物（PM10）平均浓度76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22微克/立方米。声环境质量。市区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平均等效声级51.8分贝，监测点达标率94.1%；市区道路交通干线声环境质量好，平均等效声级64.0分贝，监测点达标率97.7%；各功能区中除3、4类功能区夜间噪声出现超标现象外，其余各功能区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的功能区标准要求。水环境质量。委托金昌市环境监测站对金川区9个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进行水质监测，全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各项指标均达到《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93）Ⅲ类水源标准限值要求。

【环境整治】 大气污染防治。淘汰市区4台燃煤锅炉，建成热力站1座，敷设供热管道并接入市政供热管网。至年末，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四项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均控制在市政府下达的指标之内。开展清洁能源改造。制定《金川区2018年农村土炕清洁取暖改造工作方案》，完成3000户改造任务。水污染防治。开展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对水源地安全风险隐患进行整治。完成集中式水源地基础信息采集上报，完善水源档案资料，编制完成《2018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报告》《国营八一农场

天生炕分场、小井子分场地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完成批复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对金川区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其空间位置、土壤污染问题突出区域进行逐一核实，共确定突出重点行业企业22家、划定详查单元1个，核实农用地详查点位99个。实施金川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争取项目资金1500万元，完成项目区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现场调查工作，编制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报告，以及治理与修复工程实施方案。项目可研和实施方案报区发改局和区农牧局进行审查，宁远堡镇完成土地流转、招标咨询等工作。确定金昌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为金川区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环保执法】 检查工业企业120余家，出动执法人员800余人次；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巡查、“绿盾2018”“绿色护考”等各类专项行动，全年查处环境违法行为21起，罚款119.98万元。处理环境信访投诉案件70件，结案70件，结案率100%，切实消除化解矛盾纠纷。加大危险废物及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力度，强化医疗废物规范处置，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收集、处置系统台账，检查医疗卫生机构8家16人次。加强机动车修理维护保养行业危险废物规范管理，下发通知147份。开展机动车维修保养行业专项执法检查，成立3个执法检查组对管辖范围内的200余家机动车维修保养经营户进行排查，发放《金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严禁非法处置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的通告》200余份，进一步规范机动车维修保养经营行为。开展环境应急管理督查工作。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督促指导14家企事业单位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工作。

【环保宣传】 6月5日，来自机关、学校、企业、社区等社会各界人士共计900余人参加金川区2018年“6·5”环境日宣传活动启动仪式。宣传活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广泛开展宣传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展示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取得的重大成就。相继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果展、生态环境问题现场咨询、“低碳环保，绿色骑行”公益宣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主题书画摄影展、环保公众开放日、生态环境保护教育示范点现场观摩等丰富多彩的环保主题活动，形成全社会重视和全民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

【党建工作】 强化责任落实，切实提高党建工作质量，全年召开12次党组会议研究部署党建工作。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对于“三重一大”事项，严格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要求，由局党组班子以会议形式集体讨论决定。带头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中撰写研讨文章和交流发言，带头执行责任传导类谈话，带头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先后组织召开支委会13次、党员大会4次、上党课4次。从严落实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基本制度，开展主题党日12次，进行党员干部应知应会知识测试2次。全力推进党支部建设标准化，规范建立党员活动室，达到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的“六有”

标准。建立健全组织设置、组织生活、党员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等10类工作台账。全年共组织各类集体学习、交流讨论45次，参观党员教育基地1次，开展十九大知识竞赛1次、读书心得交流12次，党员干部参加专题培训班8人次。广泛开展圆梦微心愿、在职党员进社区、志愿服务等系列活动，评选表彰优秀党员3人，在职党员参与社区服务活动33人次，捐助款物折合约500多元，党员干部定期联系走访脱贫户11人、建档立卡贫困户1人。

【领导班子成员】

局　　长　许学文

副 局 长　王兆实

（供稿：李其伟）

公路交通

【公路建设】　2018年，金川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实施各类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共7项，其中：古金公路养护维修工程、金川区火星基地道路项目急需处治土石方工程、金川区火星基地临时便道工程完工；“畅返不畅”整治工程完成天小路拆除重建8千米、东高路罩面7.58千米、陈金路罩面10.34千米。

【养护管理】　推行市场化承包养护管理运作模式，通过政府公开采购将12条125.811千米直管路段整体打包承包给养护公司进行管养，其他道路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两镇管养。结合金川区“全域无垃圾”专项治理行动，委托养护公司清理金民路、宁东路、东高路等路段路域垃圾约2300立方米，并对下双路安阳河桥、宁远大桥下堆积的陈年积木、垃圾进行清理。多次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在金民路、东高路、古金路全段开展清捡垃圾志愿服务活动。修剪影响通车视线的下双路、新许路沿线树枝，维修下双路、金民路、九旧、新许路损坏示警桩，修复安装S212线至龙源村公路限高门架1座，汛期及时处治疏通过水路面堆积泥水、垃圾，保证公路安全畅通。对全区11座桥梁和金武公路8座正常运行桥梁进行定期检查。

【路政管理】　加强非法超限货运车辆治理，多形式强化路政执法队伍培训和路政宣传。开展道路安全法规宣传活动，发放《公路法》《超限运输车辆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非法超限超载货运车辆治理工作的通告》等宣传材料1600余份；联合金昌市运管处、市公路局、市路政执法管理处等单位在各物流企业、砂石厂、治超站发放、张贴宣传材料400多份，出动宣传车20台次；发现安全隐患并查处路产损坏案件35例，查处并督促清理污染公路路面3起，受理并许可涉路施工3起；对桥梁、平交道口、减速带和标志、标牌等公路附属设施进行重点巡查，“一路一档”农村道路交通信息进一步完善。

【运输管理】　对2018年全省公路运输基本单位名录库和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基本信息进行更新维护，确保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和一套表联网直报工作的顺利开展。累计年审营运车辆2898台，转出车辆51辆，申请报废车辆80辆，注销车辆198辆。完成30家货运企业的质量信誉考评工作。行政许可新增营运货车394台，共计换发道路经营

许可证636本，IC卡式道路运输证665张；新增许可城乡客运车辆（电动）3台，到期审验城乡客运车辆6台；新增三类维修业户6家，制作行政许可案卷6份。注销三类维修业户7家，辖区内累计在册三类维修业户198家。共出动执法人员780人次，查处非法营运车辆16台。

【体制改革】 承接金昌市交通运输局下放的5项行政许可事项：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一、二类）、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道路客运经营及班线许可、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客运）、汽车租赁经营许可，已做到无缝对接，各项工作已正常开展。根据一、二类维修企业开业标准，整理制作维修企业摸底检查表，对辖区一、二类维修企业进行承接摸底排查工作，掌握承接企业相关信息；学习许可驾校开业标准及驾校监管平台学员科目审核系统，结合驾驶员培训大纲要求，掌握各科目审核标准。与省局总平台技术管理人员及时沟通，解决学员信息审核中发生的问题；接管金川区境内金武公路（县道）28.6千米的养护管理工作。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多次对金武公路金川区段路况和桥梁情况进行实地摸排调查，对急需修补的破损路面情况和需检测的存在安全隐患桥梁情况报请区政府相关领导批示后，申请区财政局核拨该路段路面修补、桥梁检测资金和养护经费，并将该路段养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范围。

【领导班子成员】

党委书记 田文彬

党委副书记、局长 弭善龙

党委委员、副局长 宋国天 杨立国

（供稿：徐新承）



农 业

农业和农村经济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坚持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作为统筹城乡发展的重要载体，改造农村危旧房屋 552 套，拆除 G570 沿线、火星 1 号基地沿线等重点区域残垣断壁和破旧房屋 379 套，基本完成残垣断壁清理和农村存量危房改造工作，农村环境全面改观，村容村貌大幅提升。全面完成陈家沟集中供热一期项目，供热面积 4.3 万平方米。同时，结合陈家沟集中供热二期项目，将天然气主管网延伸至镇区范围，计划供热 6 万平方米。双湾镇被评为国家级卫生乡镇，宁远堡镇被评为省级卫生乡镇。采用“先试点，再推广”的方式，依托城镇化建设项目，将宁远堡镇天庆西坡新村、天庆西坡二期、天庆高崖子新村、马家崖村等城中村污水全部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处理。在双湾镇新粮地村建成日处理规模 500 立方米的污水处理厂一座，解决陈家沟、新粮地及镇区范围内 5800 人污水处理问题，在双湾镇古城村建成日处理规模 60 立方米污水处理站一座，解决村内 800 人污水处理问题。同时，加快推动镇区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贯彻落实农业部“一控两减三基本”（一控：控制农业用水总量和农业水环境污染；两减：化肥、农药减量使用；三基本：畜禽粪污、农膜、农作物秸秆基本得到资源化、综合循环再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现代农业发展目标，开展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通过测土配方施肥、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两减”技术、病虫害绿色防控及统防统治等技术措施的实施，切实做到科学施肥、合理用药。2018 年，全区化肥、农药使用量同比减少 1.05% 和 1.15%，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全力实施省级废旧农膜回收示范区建设，新建废旧地膜回收企业 1 家，废旧农膜标准化回收网点 4 个，回收兑换及回收废旧农膜 1532 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达 85%。加强蔬菜尾菜处理利用工作，积极争取农村尾菜综合利用项目，在金从玉、金海彧等蔬菜产业基地，推广尾菜粉碎翻压还田和农户拉运饲料化技术，持续引导提升尾菜综合利用水平。在全区设立 8 个尾菜及废旧农膜资源化利用技术示范点，重点围绕设施蔬菜尾菜进行技术示范，全区尾菜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45%。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推进畜禽粪污饲料化、肥料化、基料化综合利用，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全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区）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86%。通过“农作物秸秆—青贮微贮氨化—草食家畜养殖—过腹还田”这一循环

链开发秸秆饲料资源，发展生态型、节约型畜牧业，变废为宝，减少污染，金川区秸秆年利用17万吨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85.2%。

【美丽示范村建设】 按照省、市、区委的安排部署，坚持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作为统筹城乡发展的重要载体，投入财政资金800万元（省级100万元、市级100万元、区级600万元），整合自筹资金3337.5万元，共计投入资金4137.5万元，建设“一省五区”六个美丽乡村示范点（其中：省级美丽乡村示范点为龙景村，区级美丽乡村示范点为东湾村、龙源村、西湾村、三角城村和新粮地村），各示范点在综合考虑区位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基础上，紧紧围绕富民产业、人居环境、公共服务、乡风文明四个方面进行建设，完成铺装硬化25530平方米、墙面粉刷6000平方米，架设太阳能路灯377盏，安装村内垃圾箱199个、后街铁大门67个，改造装饰特色面食店15户，新建茅草亭3座、公共厕所2座，完成村文化中心、小广场改造升级和景观建设等工程。

【村庄整治】 实施“全域无垃圾”专项治理行动，开展全域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投入清理费用470多万元，集中清理非正规垃圾点200余处，清理垃圾100多万立方米。探索建立环境卫生保洁长效机制，在新安村、东湾村尝试向村民收取垃圾处理费，有效提高村民保护环境的自觉性主动性，适当缓解村级环境卫生整治资金短缺。探索环卫保洁服务外包模式，成立西坡生产区社区管理服务中心，引入物业公司市场化管理运作，有效改善重点区域环境卫生“脏乱差”现象。同时，将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纳入城市监管范围，不断强化环卫基础设施建设，推行“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区处理”的农村垃圾处理模式，所有行政村全部进行生活垃圾集中堆放、清运、填埋的无害化处理，实现全区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农村垃圾治理效果显著提升。健全完善环境整治长效机制，全面实施“四改四化”（庭院环境净化、生态环境绿化、基础配套亮化、农户住房美化）工程，创新组织开展“随手拍、随手捡、随时清”志愿服务活动和“美丽我家、美丽我院”创建活动，着力提升乡村文明素养、美化农村生活环境。

【精准扶贫】 按照中央和省、市、区有关决策部署，起草制定印发《金川区2018年脱贫攻坚工作要点》《金川区2018年帮扶工作要点》《金川区脱贫攻坚实施方案（2018—2020年）》等政策文件，健全完善县级领导包镇抓村帮户、区直单位包村帮户、驻村工作队驻村入户、干部结对帮扶的帮扶机制，将贫困户脱贫户和困难户全部纳入帮扶范围，采取“一对一”或“多对一”结对帮扶方式，精准对接帮扶责任人，落实帮扶责任。先后多次组织全区各级帮扶力量进村入户、精准排查，及时进行动态管理，确保对象精准、有进有出。持续落实每年每镇30万元、每村1万元共计87万元帮扶救助基金的基础上，新增100万元扶贫专项资金与市级安排的300万元扶贫专项资金，用于产业扶贫、雨露计划、C级危房改造和人饮工程等项目，进一步提升贫困人口生活保障，全区帮扶救助基金累计总额达510.8983万元，累计使用扶贫帮扶救助资金139.832万元，帮扶困难群众共计1666户次。紧紧围绕“六个精准”“五个一批”相关要求和金川区项目入户、就业安置、教育

资助、医疗救治、兜底保障等十项帮扶措施，因地制宜、因户施策，为贫困户和困难户制定切实可行的帮扶计划和脱贫规划，精确落实帮扶举措，确保贫困人口稳定增收不返贫。至年末，全区65户126人贫困户全部实现脱贫退出。

【领导班子成员】

主　　任　苏子喜

副 主 任　闫文仕（2018年12月任）

（供稿：王　璇）

农牧业

【农作物种植】　2018年，全区播种各类农作物面积达24.3万亩，其中小麦3.4万亩、玉米11.7万亩、蔬菜面积5.6万亩（辣椒1.5万亩，洋葱2.6万亩，露地蔬菜1.4万亩，设施蔬菜0.1万亩），瓜类0.7万亩，饲草0.5万亩，林果1.36万亩，中药材0.24万亩，香草花卉0.21万亩，其他作物0.59万亩。新建成2个蔬菜规模种植基地，推动全区建成集中连片蔬菜产业基地10个，蔬菜总产量达28.81万吨，总产值达3.64亿元。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2018年，全区各类作物病虫草鼠害累计发生65.19万亩次，其中病虫害发生40.04万亩次，草害发生23.35万亩次，鼠害发生1.8万亩次。全年完成小麦腥黑穗病、玉米红蜘蛛、辣椒疫病、苹果蠹蛾、洋葱病毒病、蔬菜病虫害、农田杂草、地下害虫等农作物病虫害的综合防治技术指导，综合防治总面积87.41万亩次，其中化学防治35.7万亩次、种子处理15.02万亩次、土壤处理9.71万亩次、应用生物农药完成生物防治20.64万亩次、物理防治6.34万亩次，使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平均防控效果达到85.4%，挽回各类农作物产量损失0.12万吨，病虫害损失率达4.2%。通过推广使用黄板、蓝板诱杀、昆虫性息素诱杀、频振灯诱杀、生物农药、低毒农药等绿色防控技术的应用，累计完成果树、蔬菜、小麦、玉米等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26.98万亩次，使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技术覆盖率达26%以上；通过积极引导16个合作社及植保公司引进无人机6架，全自动自走式打药机8台，开展农作物专业化统防统治工作，在蔬菜、果树等作物上完成统防统治面积13.13万亩次，使主要农作物专业化防治覆盖率达36%。

【戈壁农业建设】　成立金川区戈壁农业建设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并依托兰州现代农业工程设计研究所、甘肃省农科院编制完成《金川区戈壁农业发展规划（2018—2022年）》，规划形成“4园区4基地1中心”的戈壁农业产业布局（在宁远堡镇建设中牌——西湾千亩戈壁农业产业园、东湾千亩戈壁农业产业园，在双湾镇建设康盛千亩戈壁农业产业园、龙口千亩戈壁农业产业园，带动许家沟、陈家沟、龙源、营盘4个示范基地发展，并在金川区天生炕村天高公路两侧建成戈壁农业产业服务中心），规划面积5000亩。2018年，为加快推进金川区戈壁农业建设，区委、区政府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全区戈壁农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和《金川区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奖励扶持办法（试行）》，并落实建设基地6个，其中宁远堡镇2个，双湾镇4个。动工建设戈壁日光温室406座1218亩，建成投产戈壁日光温室69.5座208.5亩；

建成全钢架塑料暖棚35.48亩；建成秋延后塑料拱棚45.46亩。

【规模养殖】 2018年，全区各类畜禽饲养总量达到86.2万头（匹、只），同比增长0.23%。存栏各类畜禽54.84万头（匹、只），其中牛存栏2.02万头(肉牛0.82头,奶牛1.2万头)，同比增长4.42%；羊存栏15.7万只，同比增长0.21%；生猪存栏0.72万头,同比增加6.4%；鸡存栏28.4万只，同比增长14.8%；鹌鹑存栏6.5万只,同比增加3.1%；其它牲畜存栏1.5万头（匹、只、峰），同比增长2.5%。结合国家畜牧良种补贴项目，积极引进和推广优良畜种，全年改良肉牛1000头，奶牛2000头，肉羊15000只，畜禽良种覆盖率达85%。出栏各类畜禽31.36万头（匹、只），其中，牛出栏0.42万头，同比增加1.67%；羊出栏9.5万只，同比增长0.98%；生猪出栏1.32万头，同比增长1.03%；鸡出栏15万只，同比增长1.18%；鹌鹑出栏4.5万只，同比增加1.7%；其他牲畜出栏0.62万头（匹、只、峰），同比增长2.3%。至年末，畜产品供给量持续增长，肉、蛋、奶产量分别达到0.99万吨、1.31万吨和4.18万吨。畜牧业产值不断增加，较上年增长6.5%。创建标准化养殖示范场9个（部级2个、省级7个），规模化养殖场（小区）27个，发展规模养殖户2860户，养殖大户366户。通过招商引资，引进兰州庄园牧场甘肃瑞嘉牧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金川区万头奶牛养殖循环产业园项目，项目建成达产后，达到存栏奶牛10000头养殖规模，年向社会提供生鲜乳5万吨以上。

【动物防疫检疫】 2018年，发放疫苗183.9万头份（毫升），免疫畜禽142.94万头（只、羽）。其中，口蹄疫28.82万头（只），猪、牛、羊分别为1.01万头、2.76万头、25.05万只，免疫密度≧99.04%。高致病性禽流感38.33万羽，免疫密度为99.86%。鸡新城疫31.69万羽，免疫密度为98.37%。小反刍兽疫15.08万只，免疫密度为98.16%。羊布病1.02万只，免疫密度98.7%。羊痘免疫13.9万只、三联四防免疫14.1万只。全年产地检疫猪3576头、牛3129头、羊71967只、禽类229632羽、其他573头（只、条），省外调运检疫牛羊肉36434公斤；屠宰检疫牛2269头、羊44937只、其他36头（只、条），屠宰检疫出不合格羊4只，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理。养殖环节监督无害化处理猪123头、牛289头、羊5只。通过对养殖、调运、屠宰、投入品及动物诊疗等环节的监管，有效防控非洲猪瘟、禽流感、小反刍兽等重大动物疫病。

【农业农村改革】 2018年，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全面完成。全区27个村完成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成员身份界定结果公示、经营性资产量化折股和股份经济合作社组建工作，提前一年完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试点任务，其中，清产核资工作顺利通过省、市验收，为农村“三变”改革奠定坚实基础。7个村召开股东分红大会，共分红1228.69万元，涉及农户2715户8187人。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初显成效。全区各承贷银行累计发放农地抵押贷款128笔，共1976万元，其中，2018年新发放贷款29笔，共430万元。为井田盛、金海彧2家合作社发放“土地经营权+信用”担保贷款600万元，实现了经营大户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零的突破。农村土地适度规模化经营水平持续提升。2018年，全区新增

土地流转面积2.98万亩，累计流转面积达15.69万亩，占总确权耕地面积的60%。推进农牧业设施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至年末，为全区4家合作社和1名致富带头人颁发农业设施确权证5本。

【新型经营主体建设】 至年末，全区新培育发展省级龙头企业3家，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3家，市级示范社5家，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8家，组建高原夏菜、香草花卉产业联合会2个，全区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达到581家，其中，经认定的国家、省、市级新型经营主体达到92家。成立以产业扶贫为主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2家，以农民增收为目的股份合作社3家，并将全区贫困户、脱贫户及900余位村民纳为合作社成员，注资400余万元资金入股到户，与中天羊业开展合作，通过肉羊“托管代养”“投母还羔”等方式带动贫困户入股增收。

【草原建设与管理】 落实草原禁牧19万亩，草畜平衡面积179.3万亩；完成牧户信息采集审核整理及数据上传工作，完成补奖资金审核公示、兑付工作，按标准足额兑付，共计兑付资金462.61万元，其中草原禁牧补助资金73.53万元，草畜平衡奖励资金389.08万元。2018年全区179.3万亩草畜平衡区的核定载畜量为4.63万羊单位，实际载畜量为4.29万个羊单位，3.85万个羊单位，放牧量控制在核定载畜量之下。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检测】 完成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省级验收准备工作。全年新建成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点5个，先后完成省级、区级抽样速测蔬菜样品6000份，合格率均达99%以上。对金川区养殖场及定点屠宰场进行“瘦肉精”检测，共检测样品1050份，检测合格率达到99.9%。配合省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局、省兽药饲料监察所采集样品140份，检测合格率达100%，切实保障消费市场的畜产品质量安全。持续培育名特优产品，抓好农产品品种、品质、品牌和标准化生产。协助金海彧、红红火火等企业申报绿色食品9个。新制定的菜心、芥蓝等5项绿色食品地方标准获省上立项，金川区首个国家级绿色食品原料生产基地——金从玉供港蔬菜基地在有序创建。全区“三品一标”认证总数达35个。

【农业机械化】 至年末，全区拥有各类农业机械3.36万台套，农机总动力达24.78万千瓦，建成4个“一乡一农机”合作社示范社，主要农作物耕种、收获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86%，农机服务农业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全年完成农机具购置补贴630.093万元，受益农户255户，补贴机具339台。

【农业生态建设】 推动西北干旱区节水环保型生态农业模式的实践及应用，围绕金川区存在的水资源匮乏和废旧农膜危害等生态问题，在古城村生态基地长期试验站开展绿洲荒漠边缘农田玉米秸秆立地过冬、绿色地面覆盖防风蚀、沙化土壤培肥及化肥农药减施、农田高效节水、优良蔬菜品种、马铃薯间作绿肥改良沙化土壤6个方面的研究，试验面积30亩。与镇远广英农机厂合作，对农膜回收利用机械进行升级改造。示范引导成员和周边农民推广生态环保种植技术，示范新型高标准降解地膜洋芋100亩、植保飞机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2000亩。推广玉米

密植栽培技术、玉米红蜘蛛综合防治技术、小麦宽幅精播技术、红辣椒起垄育苗移栽技术等技术推广400亩、农作物立体栽培800亩，辣椒育苗移栽1000亩。加强农民培训和示范引导，开展现场培训班1次，悬挂横幅3条，培训农户50多人次。全面梳理和总结生态基地近年来的建设成果，制作生态基地成果宣传栏6块，宣传拱门1个，宣传栏2个。

【农业执法监管】 全年组织开展农资打假宣传活动4次，联合执法检查4次，专项执法检查4次，出动执法人员338人次，共检查农资经营户259家次，对检查出的问题，全部完成整改。组织举办农资经营户培训班2期，培训人员达170余人次。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全面做好农机生产、草原防火、沼气利用、畜禽屠宰、农资投入品使用、经营主体生产和日常机关运行等各个农牧业安全生产点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整改工作。全年开展安全生产检查100余次，排查生产经营单位、园区300余家次，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基本完成整改。全区共排查出“大棚房”问题10起，涉及违章建筑14个，违法违规占用农地面积27.75亩。

【农业科技支撑】 加强院地、院企合作和技术创新，与中科院、省农科院分别签订技术合作协议，协议服务金额300万元，全年邀请中科院、省农科院、甘农大等院校专家学者，围绕特色产业发展、技术集成创新和关键领域攻关等方面开展技术指导近30次。成功举办“金川区第二届薰衣草之约香草产业国际论坛”。全力打造部级现代生态农业创新基地，推广技术创新示范面积达3000余亩。开展红辣椒高效栽培、无公害蔬菜引种种植等技术试验面积达到110亩，落实旱作农业推广（水肥一体化）面积1.5万亩，完成配方肥下地面积9万亩，推广农业先进适用技术10项，引进农作物新品种60余个，农业实用技术覆盖率达80%，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98%以上。提升气象为农服务能力，全年发送天气预报预警信息超过100万条。加快日光温室智能化小气候控制系统配套建设，让农户足不出户就可通过手机实现种、产、销。同时，在完善农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畜禽养殖屠宰实时监控平台、农机深松作业监测平台、农村产权交易平台等多个互联网信息平台服务功能的基础上，筹资新建集农业执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机服务、气象预警等多个平台于一体的农业综合监管平台，完成平台搭建前期各项工作。组织举办农业新技术、新政策等培训30余班次，赴成都、天水等省内外现代农业发展先进地区开展实地观摩培训3场次，累计培训技术骨干、农民、村组负责人、新型经营主体负责人达5000余人次，培育新型职业农民130人，推进农业科技产业化发展工作不断开创新局面。

【精准扶贫】 着眼东湾村和龙源村特色增收产业发展问题，扶持2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各20万元，持续做大做强绿萝卜和娃娃菜等有市场、高效益的优势产业。全年引进萝卜种子编织机、精量播种机等新型农业机械10台，新品种37个，带动连片种植绿萝卜示范田100亩，高原夏菜340亩，申报绿色食品1个。同时，扶持贫困户建成标准化养殖暖棚圈1座，发放种羊184只、蛋鸡500只，扶持龙源村发展特色生猪养殖规模达200头，全年向贫困户发放和捐赠生产生活物资价值

达 11 万元。安排技术人员开展跟踪服务，对贫困户进行一对一技术指导，对发展畜禽养殖产业的 29 户贫困户实现畜禽免疫全覆盖，对发展种植产业的 54 户贫困户的 300 亩土地免费进行农机深松整地。全年组织举办产业扶贫技能提升专题培训 2 班次，开展产业基地观摩学习 2 次，其中，外出观摩学习 1 次，培训贫困户 170 余人次，贫困户产业发展技能水平全面提升。抓实农业保险，助推脱贫攻坚，会同保险承办机构开展入户承保工作。拨付农业保险补贴资金1988110.6元。至年末，承保肉羊 754 只，实现贫困户养殖产业保险全覆盖，承保贫困户 22 户，贫困户产业发展风险得到有效保障。

【党建工作】 2018 年，全局共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学习 8 次，开展专题研讨交流 6 次，中心组、全局大会学习 23 次。坚持以党建工作为引领，推动全局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指导 4 个支部完成党支部建设标准化任务并通过验收，指导 2 个支部完成支委班子成员调整改选，选优配齐支部班子和党务专干，不断提升党支部整体工作效能。保障党建经费和人力投入，打造“三廊一室”（三个走廊过道和党员活动室）主题党建阵地，配备党员电教设备，强化传统阵地服务功能。优化党员队伍结构，全年新发展党员 3 名，培养入党积极分子 1 名，评选表彰优秀党员和先进党务工作者 11 名。深入开展“党员示范岗”“党员先锋岗”创建活动，紧密结合脱贫攻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域无垃圾行动等重点工作，组织党员下农村、入社区、进企业开展服务，引导党员亮身份、亮承诺，比服务、比贡献，努力培养“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切实助力乡村振兴。全年利用“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党员干部开展助农生产、访贫问苦、政策宣讲等活动 7 次，开展志愿服务 4 次，帮助解决农业农村突出问题 3 件。高度重视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工作，按照“条条要整改、件件有着落”的要求，加强领导、制订方案、细化任务，认领巡视反馈意见问题 29 个，整改到位 17 个，2018 年任务整改完成率 100%。

【领导班子成员】

党委书记 郭述学

党委委员、局长 潘从斌

党委委员、副局长 李开生

（供稿：崔平直 王文海）

农业综合开发

【土地治理项目】 2018 年，金川区农业开发办投入 1114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00 万元，省级财政配套资金 440 万元，市级财政配套资金 24 万元，区级财政配套资金 50 万元），实施完成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 2 项，即 2018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资金金川区双湾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 2018 年省级财政资金金川区双湾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在双湾镇古城村建成高标准农田 0.816 万亩，其中新建管灌 0.26 万亩，修复配套机电井 23 眼，衬砌渠道 46 千米，配套修筑渠系建筑物 2495 座，新铺设低压管道 17.563 千米，改移埋设管道 7.58 千米；修筑农田机耕路 45.743 千米；机械平整土地 1895 亩；栽植农田防护林 217.9 亩；示范推广 900 亩，技术

培训 700 人次。

【土地治理项目效益】 累计改善灌溉面积 0.8 万亩，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0.8 万亩，每年可节约水量 109 万立方米；新增农田防护林网防护面积 0.14 万亩；农产品优质率达到 98% 以上。项目建成后，项目区种植结构调整明显，作物产量明显提高，新增产值和节约成本 2 项合计，农民收入增加总额 208.47 万元。项目区实现“田地平整肥沃、水利设施配套、田间道路畅通、林网建设适宜、科技先进适用、优质高产高效”的目标。

【产业化经营】 实施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发展项目 3 项：金昌市国兴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1 万吨玉米收购流动资金贷款贴息项目，项目累计完成银行贷款 2300 万元，收购玉米 1 万吨，有效解决当地农民种植玉米的销售问题。金昌市新合作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1 万吨玉米收购流动资金贷款贴息项目和金昌市源达农副果品公司 18000 吨蔬菜原料收购流动资金贷款贴息项目。产业化经营贷款贴息项目累计完成银行贷款 4500 万元，收购玉米 1.4 万吨、洋葱 1.7 万吨、辣根 0.31 万吨。项目共计完成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贴息资金 185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 90 万元，省级财政配套资金 95 万元）。

【党建工作】 狠抓职工政治理论、法律和业务知识学习，其中结合每周一上午的干部职工会、每周五下午的集中学习、支部“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知识竞赛及组织、人社等部门安排的网络学习等活动，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市委八届六次全会及区委七届八次全会精神、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章党规及相关法律知识；先后派出 8 人参加组织部、农办、人社及省市业务部门组织的培训班；根据单位项目管理需求，在单位内部全面开展从项目开工、建设管理、竣工验收、款项支付等方面规范管理知识培训，通过学习，切实提高班子成员和干部职工政治素质和理论素养。通过签订具体、奖惩并举、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目标责任书，将年度重点项目建设和重点工作任务细化分解到股室、时间节点和工作人员，并每月进行督查，及时进行整改，将阶段完成情况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组织生活制度，组织党员开展专题学习、志愿服务、民主议事、红色教育、先锋指数考评等活动，全年共召开支委会 10 次，党员大会 4 次，主题党日活动 10 次，对标完成了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对照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逐条逐项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全年共扎实开展各类约谈 3 次，上廉政党课 2 次，开展警示教育 4 次。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与党建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及时纠正苗头倾向性问题，全年共召开意识形态工作会议 4 次。

【领导班子成员】

主　　任 杨德仁

副 主 任 保迎晖（女）

（供稿：何建峰）

林 业

【森林资源管护】 至年末，金川区土地总面积为306030公顷，其中，林地面积为69385.2公顷，非林地面积为236644.8公顷。林地中有林地面积为2296.05公顷，灌木林地面积为52043.52公顷（均为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地），未成林地面积为376.25公顷（均为人工造林未成林地），苗圃地面积为341.95公顷，宜林地面积为14327.15公顷，林业生产辅助用地0.28公顷，森林覆盖率达到17.76%。2018年，森林资源管理方式由静态管理向动态管理转变。将茂茂泉自然保护区、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国家级公益林等全部纳入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实行最严格的保护制度；完成2017年度林地更新和全区重点公益林区划落界工作，坚持做到以林地一张图经营管理林地；成立封禁保护区管理办公室，配备管理人员，明确工作职责。《茂茂泉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报告》通过省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和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专题审查会；完成保护区内1个农场及2个放牧点的搬迁工作，对搬迁区域内的房屋圈舍等进行全部拆除并将植被予以恢复；修建管护房1座、视频监控系统1套，增设大型宣传牌及界桩、界碑等，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加强，历史遗留问题基本解决。执行林木采伐和征占林地审核审批制度，全年办理林木采伐审批9批次，采伐蓄积量107.65立方米，办理征占用林地2起；组织开展“飓风1号”“春雷2018”“绿盾2018”等专项行动，出动警力82人次，全年查处盗伐林木案件2起，责令补种树木150株，严厉打击各种涉林违法犯罪活动。对全区15个常规监测点实施有效监控，及时组织开展防治，完成重点乔木林区病虫害防治1.629万亩、灌木林区鼠害防治5.36万亩，引进并投放花绒寄甲成虫5万头、招引大斑啄木鸟4对，开展对天牛等蛀干害虫的生物防治。及时组织召开全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会议，层层签订森林防火目标责任书，建立健全森林火灾监测预警机制，加强森林防火监督检查和宣传培训，适时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全面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全年开展森林防火检查3次，组织森林防火培训2次、市区联合防火应急演练1次，全年未发生重大森林火灾。开展全区古树名木普查工作，完成地理坐标录入，实现古树名木数字化管理；对7棵古树重点实施挂牌和围栏保护，对230棵后续资源树木并和林木所有人签订养护协议，发放补助资金，强化保护措施和养护责任。

【重点工程建设】 坚持工程造林和社会造林齐头并进，推进森林资源扩量提质，全年共完成人工造林0.98万亩，封滩育林1.12万亩，森林抚育0.5万亩。按照最新林地更新数据，全区森林覆盖率净增0.04%，达17.75%。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完成两镇严重沙化耕地退耕还林5000亩；实施森林抚育工程，采用补植、灌溉等方式，抚育旧沟大滩梭梭5000亩；实施封滩育林工程，利用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和省级防沙治沙资金，在死红柳坑等完成围栏封育1.12万亩。推进巷道植绿、道路护绿、房前屋后见缝插绿工作，持续优化农村环境布局，依托一事一议等绿化项目，对东湾、西湾、龙景、龙源、新粮地5个村庄和双湾镇5所学校实施了绿化美化，栽植各类苗木6万余株；对陈金公路、东高公路、龙中公路实施道路景观建设，完

成道路绿化 5 千米；在龙源村和西坡生产区建设防护林 290 亩。结合林业项目实施，组织全区 66 个单位 1900 余名干部职工集中开展为期 5 天的义务植树活动，在大石召子滩营造梭梭固沙林 4000 亩，成活率达 85% 以上，有效扩大生态建设成效。

【林业特色产业】 利用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给双湾镇龙源村 386 户农户发放优质杏树、桃树、李树、山楂等经济林苗木 4850 株，扶持发展庭院经济 193 亩。利用美丽乡村建设扶持办法，改善 9 个花卉林果园基础设施条件，全面提升花卉林果园景观品位和档次。在陈家沟村文昌园南侧流转土地 58 亩，分有机蔬菜瓜果区、食药两用区、小杂粮区和休闲区四个区域，种植各类蔬菜、药材及花卉等 130 余种，助推双湾镇香草小镇和田园综合体建设。持续加强北部绿色长廊景观带建设，突出打造以菊花为主的秋景，新种各类菊花苗木 6.8 万株，补栽地被菊 14 亩，引进造型菊 16 种，在“十一”前后举办“菊之韵”菊花展览会。完善“十里花海”景区建设，增添以彩叶树为主的秋景，并对景区东侧裸露护坡进行绿化，种植元宝枫、山杏、山桃、丁香、连翘等苗木 4655 株。

【林业重点环节改革】 按照《金川区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的改革任务和要求，完成国有林场改革任务，落实人员编制和管护经费，重新划分界定管护区域，完善资源保护各项制度，于 11 月通过省国有林场改革领导小组的验收。制定《金川区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实施方案》，启动开展集体林权主体改革回头看活动；加大林下经济支持力度，争取省级林下经济发展资金 20 万元，实施林下种植养殖项目 2 个，落实中央林业贴息贷款 40.9 万元，支持涉林企业大力发展苗木繁育和中药材栽植等。全面推行清单管理制度，对上级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及时承接到位；推进“四办改革”工作，先后 3 次组织人员对局办事指南和审批流程进行修订完善，着力提升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16 项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中，最多跑一次事项达到了 14 项；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公布抽查重点事项 3 项，全年开展随抽查检查 2 次、重点检查 2 次，对林木种苗经营企业和木材加工企业做到检查全覆盖，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度。

【领导班子成员】

党组书记、局长 赵 宾（森林公安派出所所长）

副 局 长 杨永兵 张玉玲（女）

（供稿：邱进明）

水 利

【水资源规划与管理】 2018 年，引用金川峡水库地表水量 5592.93 万立方米，共完成农业灌溉地表水量 3503.83 万立方米，其中，冬灌农业用水 1137.74 万立方米，春灌农业用水量 50 万立方米，夏灌农业用水量 1594.31 万立方米，秋灌农业用水量 721.78 万立方米；完成生态地表水量 2089.1 万立方米。全区用水总量 1.91 亿立方米，其中，农业用水 1.17 亿立方米，占全区用水总量比例 57%（不包括 2015 年从永昌县河西堡镇移交金川区管辖的国营八一农场农业用水水量）；工业用水 0.42 亿立方米，占全区用水总量的

20%；生活用水量为0.17亿立方米，占全区用水总量比例0.08%，生态环境0.15亿立方米，占全区用水总量的0.07%。年度用水量比年度控制指标少0.24亿立方米。全区工业用水量0.42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38.83立方米/万元。金川区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0.56。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控制目标。按照《甘肃省水功能区划成果表》划分成果，金川区境内有一、二级水功能区2个，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无超标项，达标率100%。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金川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覆盖两镇、1个国有农场、27个行政村、184个自然社。解决5.29万农村人口及1746名师生的饮水安全问题，实现全区农村集中供水率达到100%，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100%，水质达标率100%。共建成各类集中供水工程13处，有水源井9眼，100立方米清水池5座，厂房及管理房631平方米，管网1800千米，水表井2198座，水质检测中心1处。金川区火星基地项目供水工程，项目主要完成铺设输配水管道8.41千米，加压泵房54.3平方米，修建检查井、排水井17座，安装加压供水设施1套。项目投资229.18万元。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农村饮水安全项目，项目主要完成输配水管道39千米，修建设施井25座。项目投资160.84万元。工程实施后解决了276户1136人的饮水安全问题。双湾镇2018年度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主要完成改造输配水管道31千米，改造设施井33座。项目投资152.91万元。工程实施后解决411户1644人的饮水安全问题。对9个水源地保护区水质抽样检测，饮用水水质全部达标。

【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金川区境内共建有干渠10条，全长113.11千米，其中总干1条/22.30千米，干渠9条/90.81千米，配套建筑物271座。支渠183条，全长367.2千米，配套建筑物2972座。至年末，依托金川区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项目、金川区石羊河流域重点治理项目、中央财政统筹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项目、金川区高效节水灌溉等项目共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26.17万亩，其中低压管灌10.8万亩，大田滴灌14.07万亩，喷灌1.3万亩。2018年，全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围绕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和渠道维修养护项目，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3.1万亩，维修干渠支渠1585米。高效节水灌溉项目总投资4140万元，项目于2018年4月15日正式开工，年底完成主体工程建设。项目区涉及金川区宁远堡镇和双湾镇共18个村，大田滴灌面积2.901万亩，其中，地表水滴灌面积0.5万亩，地下水大田滴灌2.401万亩；发展戈壁农业温室滴灌面积0.216万亩。维修工农总干渠180米，宁远堡镇中仰沟支渠1405米，拖拉机桥7座，分水闸6座，斗渠维修改建（DU55）180米，分水口8座，完成投资100万元。水政保护方面，执行石羊河流域机井审批管理暂行规定，杜绝非法乱打井现象的发生，共上报审批更新机井58眼。年内，完成全区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面积100公顷。

【抗旱防汛】 区抗旱防汛指挥部与各成员单位签订年度防汛安全责任书，从4月15日至10月15日，全区自上而下进入24小时防汛值班状态，定期开展汛期安全度汛检查，全区无重大汛情灾情。项目建设方面争取项目投资35.03万元，进一步对预警监测系统

改造升级。完善群策群防体系，开展宣传、培训、演练，制作警示牌8块（损毁需新建）、重点防治区内危险区标识牌10块、明白卡4330张、宣传手册4330册，培训120人、演练1场次。

【全面推行河长制】 建立区、镇、村三级河长工作体系，由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河长的“双河长”机制。在全区范围内设立区镇村三级河长公示牌，标明河长职责、河湖概况、管护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编制完成金川区亮峰沙沟和马家小沙沟及河流“一河一策”实施方案，建立“一河一档”“一湖一档”。制定印发《金川区河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制定《金川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进行半月集中攻坚清理，对所属区域内的3条河道进行集中整治，清理河道生活垃圾、建筑垃圾18万立方米。按照《金川区河长巡河制度》及金川区拟定的河长巡河计划，按时进行巡河，共完成区级河长累计巡河26人次，镇级河长巡河114人次，村级河长巡河589人次，累计巡河729次。制定《金川区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方案》，联合区防汛办、区水政执法监察大队对全区范围内开展河流湖泊“清四乱”专项行动，针对河道内乱建、乱占、乱堆、乱采的问题进行排查，共清理四乱问题29处，疏浚河道56千米。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后，全区地表水供水价格为0.15元/立方米（含0.005元/立方米的水资源费），2018年1月1日起执行；地下水水价确定为0.057元/立方米（含0.005元/立方米的水资源费），2018年3月1日起执行。拟定《金川区农业用水精准补贴管理办法》《金川区农业用水节水奖补资金筹措及管理办法》，对采取节水措施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用水户进行补贴；对采取节水措施、调整生产模式促进农业节水的农户给予奖补。组建农民用水者协会29个。涉及两镇、27个村民委员会，2个农场农民用水户协会组织。完成全区地下水计量设施全覆盖，地表水计量设施安装90套；服务器配套硬件设施1套；建立地表水信息管理软件平台2套；建设双湾水务所水权交易分中心及宁远水务所水权交易分中心各1处。制定《金川区2018年度水资源使用权配置方案》《金川区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筹措和使用管理办法（试行）》《金川区农田水利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金川区农业用水节水奖励管理办法（试行）》《金川区农业水费计收和使用管理办法（试行）》《金川区水权交易实施细则（试行）》《金川区水权转让办法（试行）》及《金川区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制度和办法。

【党建工作】 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落实党建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和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全面推进水务系统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建设。全年开展集中学习50余次，党员干部职工自学时间每天不少于1个小时，撰写心得体会人均12篇，领导干部撰写理论文章2篇。制订全年党课计划，全年组织开展党课学习4次，开展中心组学习会议12次。抓好党建示范点创建和党建特色品牌创建工作，按要求上报实施方案和申报表；落实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工作，制定区水务局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和标准化建设工作推进方案。以支部为

单位，建立组织设置、组织生活、党员教育等十类工作台账。全年完成党建信息24篇，在金昌日报、金昌党建网刊登党建工作新闻稿件、信息4篇。按“3+X”要求严格落实“主题党日”制度，全年开展扎实有效的党日活动12次。组织开展庆“七一学党史感党恩跟党走、上党课、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走访慰问、志愿服务活动、表彰优秀”“六个一”主题教育活动。

【领导班子成员】

党总支书记 王永刚

局　　长 潘存生

副 局 长 白浩江　马忠桂（女）

（供稿：梁发环）



工业 商业

工业经济

【工业经济发展态势】 区属工业企业共有159家，其中重点监管企业24家，规模以上企业6家，从业人员4000余人。2018年全区工业增加值完成947617万元，同比增长12.8%，区属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完成4496万元，同比下降25.9%。

【工业园区建设】 2018年，金川区中小企业承载园区审核入驻企业27家，其中，加工制造类企业17家，建材类企业8家，农副产品加工类企业1家，冷链物流企业1家。建成试生产企业8家、建设中企业9家、办理相关手续企业5家、投资意向不足企业5家。建成试生产企业中加工制造业类企业5家，建材类企业2家，农产品深加工企业1家。年产值达3372万元。年内共完成招商引资签约项目6项，签约协议资金2.87亿元，到位资金1.55亿元。

【协调服务】 坚持“一企一策”，解决区属企业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实施“小升规”战略，华艺实业公司和白玉豆制品公司成功入规；坚持破解企业融资难问题，开展银企对接，推广落实“助保贷”政策，区属企业全年共获得贷款2.4亿元，其中“助保贷”4975万元。不断加强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建设，推动企业和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区属企业产品质量进一步提升。

【工业循环经济】 把握经济发展新常态，加强地企协作，鼓励大企业向地方延伸产业链，加大“三废”资源综合开发力度，充分利用酸碱盐等丰富的化工资源。重点围绕金川公司尾矿等企业原辅材料需求和后续产品深加工。泵鑫工贸将金川公司铁矾渣作为原料，通过湿法冶炼技术，提取其中的碳酸铜、碳酸钴，2018年处理铁矾渣达5万吨。冠百新型建材、汇普建材以金川集团公司热电厂粉煤灰为主要原料，生产加气混凝土砌块、横孔连锁空心混凝土砌块。为防止农作物秸秆焚烧造成大气污染，金昌康远供销有限公司新建秸秆综合利用生物质颗粒加工项目，利用秸秆6000吨。新恒泰井盖充分利用废旧农膜等材料通过复合工艺生产加工井圈井盖，使农业生产废弃物变废为宝，消耗废旧农膜2000吨。鑫基节水科技通过回收废旧农膜、滴灌带，生产废旧塑料再生颗粒，有效防治“白色污染”，全年处理废旧农膜及

滴灌带 2600 吨。

【煤炭专营市场规范化建设】 金川区煤炭专营市场是根据全区民用散煤实际情况，采用与民营企业合作共建模式建设，总占地面积 7000 平方米，专营市场在已建成净煤车间、地磅、实验室、防护网的基础上，2018 年又建成煤炭分装库，硬化地坪，建设车辆冲洗设施和交易区围墙，实现原煤区、交易区的分离，解决燃煤露天堆放、场地未硬化和未建设车辆冲洗设施等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并在城乡接合部布局 7 个民用散煤集中配送点，在两镇布局 2 个民用散煤集中配送点，形成“一场多点”、覆盖城乡的民用散煤市场供应体系。区煤控办协调成立金川区散煤质量管控工作执法小组，形成相对固定的煤质检测检查执法机构。制定下发《金川区民用散煤设卡和巡查管理实施方案》，设立民用散煤检查点 5 个，组建巡查小组并进行常态化巡查，加大查处零散摊点售煤和经销劣质散煤行为的力度，有效缓解环保督查反馈的关于全省商品煤煤质管控不到位，仍有大量劣质煤在市场上销售和使用的问题。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信息化成为区属企业实现降本增效、提升企业竞争力的重要手段之一，其中，农垦天牧乳业智能牧场在信息化建设与智能化管理方面引进国际一流的设施和工艺，实现奶牛养殖的可视、可测、可控，达到工厂化养殖和信息化管理融合，提高生产效率；金昌金宏光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先后购进数控光纤激光切割机、数控折弯机、数控螺杆节能空气压缩机等智能化设备，基本实现生产自动化。结合辖区人口分布和地区特点，分类推进农村网络覆盖，科学选择“有线 + 无线”等接入方式，完成了金川区 16 个社区、两镇 27 个行政村的互联网光纤、4G 网络全覆盖。

【农副产品加工】 2018 年，区属规模以上农副产品加工企业 3 家，分别是兰州黄河（金昌）麦芽有限公司、金昌市源达农副果品有限责任公司、金昌市同美肠衣有限责任公司，全年实现总产值 1.72 亿元。黄河麦芽公司主要从事啤酒麦芽的生产，年产能可达 7 万吨，带动农户 3000 余户，工业总产值达 10090 万元。源达果品公司主要产品为黑瓜子及蔬菜粉，产品远销国内多个省市及日本、欧盟，工业总产值达 5340 万元。

【食品加工】 9 月，金昌白玉豆制品有限公司总投资 3000 余万元的豆制品深加工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建成投产。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100 余万元，实现“小升规”（小微企业规范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

【建材加工】 金昌市华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从事铝型材、五金配件、铝合金门窗、中空玻璃及不锈钢加工销售的企业，注册资金 1000 万元，拥有职工 120 人，占地 24000 平方米。拥有铝合金门窗生产线 3 条、塑钢门窗生产线 1 条、全自动中空玻璃线 1 条，可年产门窗 10 万平方米，塑钢门窗 3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12 万平方米，可生产高档铝木复合窗、隔热断桥平开窗、成品中空玻璃等系列门窗。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2300 万元，实现“小升规”。

【项目建设】 2018 年根据国家、省、市产业扶持政策，筛选上报项目 7 项，争取项目

扶持资金171.88万元。重点建设项目10项（新建1项，续建2项，预备7项），完成投资1984万元。新建项目三聚绿源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秸秆生物质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完成项目备案、土地预审、环评批复；续建项目云步菁华系列文化产业园项目建成投产、园区内三条纬路建设项目完成路面铺油；科发塑业年产5000万条内黏膜塑料编织包装袋项目等7项预备项目正在办理前期建设手续。

【规模以上企业经营发展】 2018年，区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共6家，其中农副产品加工企业3家，化工企业1家，塑料制品加工企业1家，金属制品加工企业1家。实现工业增加值4482万元，约占全区工业增加值89.17亿元的0.5%。

兰州黄河（金昌）麦芽有限公司，生产麦芽3.3万吨，实现产值10090万元，实现增加值3014万元，占区属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67%。金昌市源达农副果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脱水蔬菜2458吨，瓜子420吨，实现产值5430万元。金昌市泵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废渣3.8万吨，生产粗碳酸钴800吨，粗碳酸铜1082吨，粗碳酸镍8047吨，实现产值6202万元。金昌鑫基节水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废旧塑料颗粒1742吨，农业节水滴灌带5087卷，实现产值2416万元。金昌市同美肠衣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肠衣14万把，实现产值1816万元。

【党建工作】 全年开展党组学习和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12次，组织党员干部集中学习40余次，人均摘抄学习笔记15000字以上，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和“党员活动日”制度，共开展“三会一课”17次，“主题党日活动”12次。按照《区委关于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意见》要求，修订完善《“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办理重要决策和领导批示项制度》，局党组召开会议研究部署“三重一大”事项35项。落实“3141”党建工作责任制，制订2018年党建工作任务清单、责任清单、问题清单和任务推进落实表，并完成阶段性工作。局党支部标准化建设通过区级验收。落实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督促其他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工作要求，抓好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任务，构建党组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宣传工作分工明确、各相关股室配合的意识形态工作新格局，局党组开展意识形态工作部署会2次、意识形态分析研判会4次，采取集中约谈等方式，加强对干部职工的教育和引导；强化舆论宣传，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36条，政务网公开信息130余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1000余份。局党组成员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在民主生活会上汇报个人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等情况。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组织生活会，12月4日召开省委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结合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查找突出问题，建立整改台账制定整改方案，狠抓整改落实，做到整改一个销号一个。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强化领导班子“一岗双责”意识。履行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严格执行《金川区约谈工作季报制度》，党组书记不定期对班子成员开展谈心谈话，及时纠正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全年工作约谈5次，提醒约谈11次，向纪委报送约谈季报表3次。通过开展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和整治干部不担当不作为问题等专项活

动使干部作风得到进一步好转。

【领导班子成员】

党组书记、局长 张默俊

局党支部书记 刘永川

党组成员、副局长 田有红

副 局 长 马存正（女）

金川区节能监察中心主任 王 丽（女）

金川区中小企业承载园区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石多文

（供稿：陆 军）

商 业

【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全区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51776万元，同比上涨7.2%，其中批发业销售额659393.1万元，同比上涨8.4%，零售业销售额678448.1万元，同比上涨11.8%，住宿业营业额17149.1万元，同比上涨1.4%，餐饮业营业额168567.9万元，同比上涨10.6%。全区共完成外贸进出口总额88945万元，同比增长503.97%。其中进口总值1161万元，同比增长2876.9%；出口总值87784万元，同比增长329.66%。

【项目建设】 通过政府引导，企业投资的方式，鼓励恒昌综合市场、宝光里市场等进行升级改造，全面提升消费环境：推荐确定宝光里市场为甘肃省县乡农贸市场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争取省级项目资金60万元，恒昌综合市场为市级县乡农贸市场建设项目，争取市级项目资金10万元；推进冷链流通标准化建设，助推农业产业发展：推荐确定金昌裕永储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冷链仓储设施建设项目为甘肃省2018年特色农产品冷链物流项目，为企业争取项目资金80万元，推荐确定金昌金海彧蔬菜产销农民专业合作社冷链仓储设施建设项目为2018年市级商贸流通发展资金冷链仓储设施建设项目，争取项目资金10万元；引导各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促消费活动，组织镍都大厦、市食品公司、东方实业等3家公司申报限上企业提档升级改造建设和促消费稳增长项目，争取项目资金61万元；鼓励农家乐进行提档升级，争取项目资金14万元；申报省市级大宗农产品产销促进项目，为金昌市源达农副果品有限责任公司争取省级项目资金25万元，为金昌市三德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争取市级项目资金8万元，助推地方特色农产品扩大销售。

【商品流通】 扎实做好2018—2019年政府冬春蔬菜储备投放工作，优选2家企业（金昌裕永储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金昌市食品有限公司）储备土豆、萝卜、洋葱、白菜共800吨，在元旦、春节期间投放，稳定蔬菜市场价格。

【餐饮服务业】 委托金昌市沙宣职业培训学校、金昌市天昊职业培训学校，重点围绕餐饮基础知识、服务礼仪、端托服务、斟酒服务及餐饮服务中的问题处理等内容，对200名旅游餐饮从业人员进行培训，提升餐饮业服务水平；筹办展会活动，年内分别在双湾镇和宁远堡镇举办金川区花好月圆·中秋传统月饼大赛，来自两镇各村的月饼制作能手制作的27套具有金川区特色的鲜花月饼参加比赛。争取市级资金14万元，扶持龙景果园生态园等7家农家乐进行升级改造，不断优化餐饮消费环境。

【电子商务建设】 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印发《金川区2018—2020年电子商务发展规划》《金川区奖励扶持商贸流通业和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金川区电子商务进农村“最后一公里”物流配送工作实施方案》。健全规范电商三级网络服务体系，建成区级农业电子商务服务中心1个，镇级服务站2个，村级服务点10个，争取补助资金5万元。推进安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农业电商公共服务项目建设，至年末，完成农业电商基础设施建设，选定27个品种上线销售农产品，销售额达50余万。大力开展电子商务培训，年内共举办各类培训5场次，培训人员达470余人次。推荐上报义帆达物流有限公司、西部麦香、西域神话等6家电商企业为2018年市级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争取扶持资金36万元。

【市场管理】 强化商务综合执法，深入开展再生资源回收、二手车交易、拍卖、典当等商务领域违法行为的治理整顿，不断规范市场秩序。年内召开商贸流通领域消防及安全生产工作会议4次，组织企业开展消防应急救援演练3次，累计开展专项安全生产检查13次，检查企业151家次，发现各类安全隐患165条，全部督促整改完毕。充分发挥区打假办的综合协调职能，开展“春季农资打假专项整治行动”“林木种苗打假”等一系列专项检查，效果显著。2018年，打假办成员单位共出动执法人员2076人次，出动执法车辆320台次，对各类农资经营店及企业累计检查615家，查办行政案件5件，罚款5万元，处理投诉案件1起，举报案件1起，市长热线3起，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全区市场秩序。

【外贸工作】 组织金昌市维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和金川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2家企业申报2018年对外劳务合作和支持企业“走出去”（外经专项）资金项目共5个，申请补助资金50万元；组织金川集团工程建设公司和金昌宇恒镍网股份有限公司申报2018年稳增长调结构及促小育新项目，共争取项目资金27万元。引导企业“走出去”，参加境内外国际展会，拓展产品外销渠道，全年共组织14家企业参加2018年法国国际食品饮料展、第十三届东亚国际食品博览会、武汉国际电子商务产业博览会、宁夏电商节暨电子商务博览会、第123届广交会、第5届南博会暨第25届昆交会、第十三届东亚国际食品博览会、中国东盟博览会、第二十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首届进口博览会等10多个境内外展会。

【党建工作】 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开展“党员活动日”活动，组织党员积极参加“在职党员进社区”和“先锋圆梦微心愿”主题活动。通过集中学习、个人自学、讨论交流等形式，组织开展各类知识测试4次，召开专题交流学习讨论12次，撰写心得体会10篇。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制定下发2018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计划》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分解表》，严格按照“一岗双责”要求，细化党风廉政建设各项任务，组织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学习4次，开展各类警示教育2次。开展“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制定活动实施方案，共查找作风方面存在的问题117条（领导班子7条，班子成员12条，其他干部98条），制

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已全部整改。加强干部职工日常教育监管，开展谈心谈话，局班子成员分别与干部职工、企业负责人20人次进行工作谈话。强化意识形态管控工作，先后安排部署和分析研判意识形态工作4次，在党报党刊发表信息8篇，向区委上报信息59篇，完善意识形态工作机制，加强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意识形态阵地管控，切实维护商务系统意识形态工作政治导向不偏差、不含糊、不动摇。

【领导班子成员】

局　　长　张艳萍（女）

副 局 长　董开国

（供稿：张涵芝）



经济管理

经济发展与改革

【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全区实现生产总值191.14亿元，同比增长9.4%，三次产业比调整为2.5∶65.3∶32.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4.68亿元，增长6.6%，第二产业增加值124.84亿元，增长10.6%，第三产业增加值61.62亿元，增长6.6%；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0.79亿元，同比增长9.1%；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5.18亿元，同比增长7.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1781元，同比增长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8179元，同比增长8.7%；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达到101.8%，涨幅1.8%。

【规划与编制】 起草完成《金川区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并通过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牵头委托西安同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金川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2018—2022年）》编制工作。

【项目建设与管理】 全区计划实施重点建设项目100项，年内共开工项目59项，未开工项目41项，开工率59%。筛选确定100个建设项目中，含市列重点项目41项，已开工项目34项，完成投资6.5亿元，开工率78%。2018年计划实施的41个市列重点项目中包含市列重大项目15项，已开工13项，完成投资4.6亿元，开工率87%。履行项目立项审批、备案职责，经过区级立项审批项目192项、备案项目89项、向上申报项目25项。

农林水利方面，重点实施金川区戈壁农业建设、金昌市金禹川农业蔬菜产业基地建设、金昌中天羊业有限公司良种肉羊扩繁场扩建、金昌金海彧优质蔬菜产销一体化建设、2018年金川区双湾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金川区2018年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等一批项目。社会事业方面，重点实施金川区第一小学综合教学楼新建工程、金川区中小学校室外运动场改造提升工程等一批项目。基础设施方面，重点实施天庆家园高崖子新村经营性资产建设、昌荣里（14区）昌华里（15区）老旧楼房棚户区改造、2018年农村C级危房改造、双湾镇城乡供水同网同源改造、金川区人民法院审判庭扩建、宁远堡人民法庭建设等一批项目。交通方面，重点实施金昌市金川区龙源村“一事一议”（涉及到村里的大事情，先由村“两委”会集体讨论，确定议题或提

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给村民代表讨论决定）村内道路硬化工程、金川区中小企业承载园区内三条纬路建设等一批项目。工贸商业方面，重点实施云步菁华文化产业项目、安厨电子农业电商公共服务项目、康远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冠百宁龙景石灰石矿轻质碳酸钙等一批项目。

制定印发《金川区投资项目审批流程（试行）》（金区政办发〔2018〕326号），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全流程缩短到118个工作日，将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全流程缩减到98个工作日，进一步细化和完善投资项目审批、企业项目备案工作流程，合理简化审批程序，压缩审批时间，切实提高项目审批和服务效率。对2018年计划实施项目实行县级领导和部门包抓责任制。实行“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个责任单位、一个实施方案、一抓到底”的工作机制和“一月一报送、一季一通报”的推进机制，项目建设中的立项、规划、环评、征地拆迁和融资等重点难点问题由项目单位及时汇报县级包抓领导重点协调解决，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分解并印发争取项目资金、固定资产投资、招商引资任务，建立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的工作落实机制，层层分解任务，层层传导压力，层层推进落实，把抓项目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形成抓项目促投资合力，以任务推动各部门、单位做好项目谋划、报建审批、落地实施等各个环节的组织协调、推进实施、督促落实和跟踪服务等工作，确保完成市上下达的各项任务。印发《金川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限额内）招标投标管理实施意见》（区委办发〔2018〕92号），规范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建立科学、合理、规范的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工作流程。同时严格落实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算管理制度，经财政部门审核后予以批复，有效控制建设成本。充分利用国家“十三五”期间重大政策机遇，编制《金川区争取国家和省级政策性资金申报指导目录》第二、三、四期，争取上级更多的资金进盘子、项目入笼子。

【招商引资】 2018年，累计争取招商引资项目9项，引资总额13909万元，累计到位资金12600万元。其中，域福废机油的回收与处理、废塑料农膜的回收与处理及废旧橡胶的切割加工项目已到位资金2900万元；融汇工艺品文化项目已到位资金3200万元；尚源生态休闲农庄建设项目已到位800万元；祥瑞百果生态种植采摘休闲园项目已到位1000万元；甘肃立鼎商贸有限公司储存筛选10万吨粉煤灰建设项目已到位1800万元；三洋金源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粪污处理生物有机肥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到位800万元；金昌市金河惠民种植农牧专业合作社鲜食玉米生产加工及储存销售项目已到位1200万元；众联赢商贸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项目已到位500万元；金昌市南方泰富矿业有限公司金川区西井东长石矿项目已到位400万元。

【价格监管】 强化价格监测预警。在全区选择有代表性的市场价格监测点开展价格监测，内容涵盖原粮购销、生猪鸡蛋出场、饲料购进价格、农业生产资料、服务价格等33种重要民生商品和服务价格的监测。加强市场价格监管。会同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价格政策，强化重要时段、重大节假日期间组织专人开展节日市场价格监督检查，加强节日期间市场价格监管工作，应对价格

突发事件，确保市场价格的稳定。根据政府价格政策及时调整、取消或降低相关单位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保证政府的价格调控政策和惠民政策落实到位。地下水价格调整工作顺利实施。为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落实区委、区政府的安排部署，调整区农业地下水价格，同步实施阶梯水价政策，拟定金川区农业地下水价格为0.057元/立方米（含水资源费）。农产品价格采集和发布工作逐步推进。按照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印发金川区农业保险（2018—2020年）农产品价格采集和发布工作实施方案。在价格认定工作中，坚持做到资料齐全、程序合法、计算准确、论证真实，全力做好涉案物品价格认定工作。2018年共出具价格认定结论书124件，涉案财物价值326万余元。

【党建工作】 强化目标任务落实，靠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定《2018年度党建工作计划》，明确工作任务，细化工作责任，确保党建工作有重点、有步骤、扎实有序开展。严格落实“3141”党建工作责任制，制订2018年党建工作任务清单、责任清单、问题清单和任务推进落实表，对党建工作年度任务、阶段性目标进行了细化分解，责任到人，并完成阶段性工作。进一步理顺和建立完善党支部工作，按换届程序筹备会议，制定支部改选工作实施方案、选举办法、会议议程，完成改选各项工作。完成2017年度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会议筹备和相关工作方案、班子对照检查材料、会前准备情况通报、发言提纲、主持词、专题报告的撰写及相关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严肃党内生活制度，健全“三会一课”制度，每月一次支部委员会，每季度召开一次全体党员会议，每季度一次党课，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2018年，共召开支部委员会9次，党员大会3次，组织主题党日活动9次，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3次。开展党组织和党员基本信息采集，完成党费收缴工作，并足额及时上缴区直机关工委，做到个人有党费缴款凭据，支部有登记册。完成意识形态工作方面相关材料及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完成党建工作相关文件办理、相关报表的填报及分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制定2018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计划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分解表，制定各办（所）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及业务流程图，建立健全权力运行机制。

【领导班子成员】

党组书记、局长 王志雄

党组成员、副局长、项目办主任 陈建国

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宗胜

（供稿：魏崇阳）

统 计

【统计信息服务】 完善《统计年鉴》《统计月报》及《统计公报》等统计产品发布制度。在做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统计监测、祁连山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等基础统计的同时，紧盯GDP运行，围绕主要经济指标，做好全区经济运行趋势性分析，建立健全监测指标体系，第一时间做好统计预警及对策建议，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提供统计依据。全年共发布《统计月报》10期。撰写统计信息、统计分析、调研报告并面向社会发布。全年共完成73篇统计工作信息、26篇统计业务信息。规范金川区政务网网站、“金川统计”

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和管理，加强数据解读，提高统计影响力。围绕经济运行速度变化、结构优化、动能转化等，加强综合分析，进一步优化统计服务水平。

【统计改革】 执行形象进度法和财务支出法分类统计原则，深入推进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改革。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统计局关于部分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的要求，完成对工业、投资、建筑业、服务业、商贸、企业创新调查 5 个专业共计 178 家企业的抽样调查移交工作。加强部门联动，全力推进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改革进程。建立每月投资项目信息共享制度，促进全区重大项目入库力度。核查 5000 万元以上投资项目不放松，将在库项目同“一套表”单位、基本单位名录库进行全面对照梳理，及时组织专业与名录库管理人员、相关单位密切合作，完成入库资料的申报工作。

【统计调查】 按照构建现代统计调查体系新要求，创新统计调查方法，优化抽样调查手段，完善基础数据库。全年完成劳动力月度调查、劳动工资调查、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城乡住户样本轮换调查、科技年报和企业创新调查、农产量抽样调查、农业和农村经济形势调查、限额以下商业调查、规模以下工业调查、车辆能源调查及烟草调查、“三新”专项统计调查及“四众”企业专项调查。同时做好全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统计监测工作，建立起全面反映小康进程的监测评价机制，对小康监测指标历史数据进行完善和补充，及时掌握金川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任务进程情况。

【统计基层基础建设】 加强基层队伍建设，强化对统计报表企业的业务指导，增加专业知识和统计法律法规培训频次，督促调查单位执行统计工作流程和统计调查制度，建立健全统计台账、原始报表和统计资料档案管理制度，确保数出有据，从源头上保障基础数据质量。全年共开展业务指导 16 次，累计完成对 109 家报表企业的指导工作，开展业务知识及法律法规和法制意识培训 9 场，有力提升基层统计人员业务素质，使基层统计机构、统计模式更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变化的需要。按照“先进库、后出数”原则，利用工商、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基础资料，结合深入企业实地巡查工作，集中开展单位名录库规范与核查活动，加强对新增单位的跟踪监测，全面及时动态更新企业名录库，提升名录库维护与管理水平。全年共核查单位 95 家，退库 1 家。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正式启动后，及时制定印发《金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成立金川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在人力、财力、物力等方面积极筹备，组织安排各级普查指导员及普查员参加业务培训，协调交通、工商、税务、住建、教育等部门，在出租车广告牌、大型商场、建筑工地、中小学校宣传，各普查区利用网络、电子屏、悬挂横幅、张贴宣传画等方式，对经济普查进行宣传，为经济普查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通过实地定位和入户访查，对辖区内各类企业进行“地毯式”清查，为正式普查入户登记打好基础。至年末，全区共划分普查区 43 个、普查小区 115 个；共清查登记法人单位 3741 家，产业活动单位 734 家，个体户 11346 家；抽调“两员”共

计 335 人；组织参加省、市、区、镇四级业务培训 6 轮，培训人员 716 人次，实现了培训人员全覆盖；发放普查告知书 27000 张，宣传折页 5000 份，宣传海报 700 张，宣传横幅 62 条。

【领导班子成员】

党组书记、局长 赵建平

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兆平

李晓燕（女）

社会经济调查队队长 张雪莲（女）

（供稿：韩延鹏）

审 计

【审计概况】 至年末，共组织实施财政预算执行、经济责任、专项审计及调查、基本建设、企业等审计项目 34 个，审计资金总额 252267.09 万元，查处问题金额 12824.46 万元（其中，违规金额 15.41 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 12809.05 万元），核减工程造价 92.55 万元，提出审计建议 46 条。

【预决算审计】 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实行审计全覆盖。着力搞好政府预算执行、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以及决算草案审计。通过开展财政部门具体组织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财政存量资金、转移支付，以及区级部门执行年度预算和其他财政收支等审计，重点监督检查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和绩效情况、“三公”经费及会议费等管理使用情况，促进严肃财经纪律，推动财政资金整合专项、盘活存量、用好增量、提高绩效。重点完成对区财政局具体组织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等区级财政管理情况，以及市绿化局、区工商局、昌泰里社区等 6 个部门的预算执行审计。审计资金总额 114644.61 万元，审计查处主要问题金额 6279.43 万元，其中，查处违规金额 5.47 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 6273.96 万元。每年安排一个乡镇的财政决算审计。按照一审两年，两年一审的原则，做到对乡镇财政决算的全覆盖。

【“三大攻坚战”审计】 对区级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政策措施情况进行跟踪审计，重点审计区级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政府各类隐形债务的规模、结构、投向及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审计资金总额 52976.65 万元，查处管理不规范金额 3000 万元；对 2017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专项资金进行审计，审计资金总额 3319.05 万元，查处违规金额 0.89 万元；对金川区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及闲置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查处违规金额 3.86 万元。

【民生资金审计】 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通过加大对“三农”、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就业等民生资金的审计力度，重点监督检查政策执行、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等情况，分类反映民生资金使用的效果和存在的问题，保障民生资金安全高效使用，有效促进惠民政策落实与社会和谐，及时揭示和纠正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完成对 2016 年度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专项审计调查和 2017 年度林业涉农资金专项审计。审计资金总额 2652 万元，查处违规金额 5.19 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 706.72 万元。

【政府投资审计】 加强对政府重点工程项

目的审计监督，全程介入对工程立项、合同、预算、招投标、开工、施工过程、竣工决算以及资金使用、管理的审计监督。完成金川区林业局腾格里沙漠西部边缘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宁远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平整等9个建设项目的竣工决算审计。审计资金总额9042.77万元，查处管理不规范金额1378.73万元，核减工程造价92.55万元，核减率1.02%，有效地发挥审计在节约财政资金、提高投资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等方面的作用。

【企业审计】 委托甘肃镍华会计师事务所，对金昌市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庆公司）自成立以来至2017年10月31日财务状况及期间经营成果进行专项审计。初步核实，资产总计44870.77万元、负债合计36817.3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8053.45万元；收入合计92720.67万元、成本及费用84663.39万元、利润总额8057.28万元，已缴企业所得税280.43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7776.85万元（未考虑涉税风险）。通过开展审计，促进企业综合能力的提升，促进企业市场竞争力的提升，促进企业的长期稳定发展。

【经济责任审计】 加大任中审计力度，强化领导干部监督管理，发挥经济责任审计在干部使用管理和监督中的作用。根据审计工作计划和区委组织部门的委托，对区人大办等10个行政事业单位党政领导干部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并先后对10位主要领导开展离任经济责任事项交接工作。审计资金总额24761.24万元，查处管理不规范金额1449.64万元。审计中，除抓好被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审计外，还特别注重对领导干部在科学依法行政、廉洁自律等方面进行审计，并做出客观评价。为组织、人事部门考察任用领导干部提供真实考核依据，为推动反腐倡廉工作开展做出贡献。

【审计整改工作】 完成金川区2017年第四季度、2018年第一季度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2017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和金昌市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涉及金川区问题的整改落实协调汇总工作，采取旬报制定期报送至区政府办；对2017年审计项目的整改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整改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进行专题汇报。

【党建工作】 全年共组织召开5次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党建工作，每季度开展一次党建任务完成情况自查，及时处理问题和建议，并抓好落实；做好金川党建微信平台和先锋智慧党建云平台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做好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建设、涉组涉干舆情监控等基础性工作；抓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工作。组织全局党员干部持续深入学习十九大及党章党规党纪，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年共组织召开2次组织生活会、1次民主生活会、6次党员大会、9次支委会、上党课4次、组织党建知识竞赛1次，促进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各业务中心（股室）负责人签订党风廉政建设承诺书和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领导班子成员对全体党员干部开展经常性约谈；建立健全党员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召开全局党员干部警示教育大会，并通报剖析发生在身边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四风”问题的典型案例和一些腐败典型案例，有效提高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意识。

【领导班子成员】

党组书记、局长　刘俊三

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国成　赵玉翠（女）

（供稿：徐　晗）

招 商

【园区招商】　至年末，金川区中小企业承载园区审核入驻企业27家（原入驻企业31家，清理4家投资意愿不强的企业），其中，开工建设17家，办理相关手续10家。

【农业招商】　依托金川区农业产业优势资源，瞄准区内种养主产品规模和市场吸纳方向，招商创办利益关系紧密联系的龙头加工企业。至年末，共实施农业产业化项目30项，续建5项，新建14项，建成11项。投资总额10.68亿元，累计到位资金6.24亿元，年内到位资金3.68亿元。

【对外参展】　2018年，整合优势资源、狠抓项目工作，大力践行“重点招商、精准招商”，按照市、区要求参加“丝博会”“亚博会”“东博会”等各种贸易洽谈会，重点做好了第二十四届兰洽会的参会参展工作。第二十四届“兰洽会”，金川区共签约项目6项，签约金额7.9亿元，到位资金2.71亿元，资金到位率34.3%，项目落地率50%。至年末，建成文化旅游基地建设签约项目1个，2个项目正在建设，分别是：金川区农业电商公共服务项目完成搭建线上运营平台；安厨销售平台共上线本地特色产品25款（其中生鲜农产品2款）；漠北文化旅游项目完成场地平整，跑马区、蒙古包、蒙古射箭区、沙滩摩托越野区场地基本完工。3个项目正在办理前期手续，分别是：生物质综合循环利用项目正在办理税务登记证的法人和财务人员的认证及立项报告的申请；蛹虫草产业化良种培育种植与深加工项目完成项目选址、科研编制报告；财富中心项目完成办理规划许可证和建设用地许可证，正在办理开工许可证。

【招商实效】　全区共实施招商引资项目104项，续建13项，新建36项，建成55项。投资总额36.9亿元，累计到位资金22.41亿元，2018年到位资金13.75亿元。

【重点项目】　工业项目21项，续建3项，新建11项，建成7项。投资总额6亿元，累计到位资金3亿元，2018年到位资金2.39亿元。其中，含铜冶炼废渣综合利用项目、储存筛选10万吨粉煤灰建设项目、金昌宝明商贸针纺织品加工及销售项目等项目建成；农业产业化项目30项，续建5项，新建14项，建成11项。投资总额10.68亿元，累计到位资金6.24亿元，年内到位资金3.67亿元。其中，金昌金海彧优质蔬菜产销一体化建设项目、万只肉羊繁育养殖场建设项目、现代化规模奶牛养殖基地污水处理项目等项目建成；文化旅游产业项目11项，续建4项，新建3项，建成4项。投资总额11.7亿元，累计到位资金6.13亿元，2018年到位资金3.41亿元。其中，文化旅游基地建设项目、大漠营盘生态农业观光园项目、金昌康宝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乡村民俗旅游项目、金昌市小平湾专业合作社乡村观光旅游项目等项目建成；新能源项目1项，建成1项，投资总额3000万元，累计到位资金2800万元，2018年到位资金1200万元，醇类燃料项目建成；

服务业项目41项，续建1项，新建8项，建成32项。投资总额8.18亿元，累计到位资金6.67亿元，2018年到位资金4.1亿元。其中，新世纪商场改建项目、建设西路老城区改造项目、瑞华培训机构等32个项目建成。

【党建工作】 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和“主题党日”，年内领导共向全体党员讲授4次专题党课；全面推进党务公开工作，在办公地点醒目位置悬挂《区招商局党支部党务公开栏》，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党务公开工作，力求做到及时、全面、真实、高效。全力聚焦精准脱贫，2018年，先后向帮扶村（户）投入生活物资、农用物资达0.15万元，不定期入户宣讲各类惠农政策10多次；结合“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开展以“金川发展我应怎么办”“思想解放大学习大讨论”“立足新时代 展现新作为”“学习榜样3”等为专题的研讨4次，同时不断探索多形式学习途径，开展网络学习、观看影像等学习活动，以新的方式和载体，进一步增强理论学习的吸引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全面清理修订不符合新时代新形势新要求的制度，新制定《转变作风强化纪律管理办法》《干部职工学习笔记调阅制度》《外出报备制度》3项制度；修改完善《党建工作规章制度》《“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局务会议制度》《工作人员“八小时外”监督管理制度》及《机关考勤制度》等25项内部制度，形成用制度管人、按制度办事的良好氛围，避免以往将制度写在纸上，挂在墙上、执行不力的现象。

【领导班子成员】

局　　长 沈正清

副 局 长 秦　凯

（供稿：陈学娟）

市场管理

【市场建设与管理】 定期清理牛皮癣、野广告，定期疏通市场下水管道，动员经营户定期更新、洗刷店招店牌，完成市场内垃圾中转箱和地埋式果皮箱的清理维修喷漆；配合市执法局集中整治“马路市场”和占道经营行为；抓好国家卫生城市和全国文明城市复检工作及专项检查整改，抓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公益广告宣传张贴，场容场貌管理；于4月和11月2次邀请质监部门在两市场内开展计量衡器免费测量活动；10月中旬，龙泉市场市场化运营工作全面结束，市场移交承包商，开始既定项目的维修改造。

【市场整顿与规范】 狠抓日常秩序管理，重点整顿市场“八乱”行为；规范入市登记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实现动态化、长效化管理；严格市场准入，加大对食品卫生和食品安全的监管力度，对食品卫生证照不全的经营者不予安排摊位；加强活禽区域管理，制定定期休市轮市办法，并定期做好消杀工作；在市场内设置电子公平秤3处，设立受理消费者纠纷“绿色通道”；狠抓全域无垃圾工作，加强市场环境卫生管理，落实门前“四包”责任制和“一摊一桶”制，两市场新配备垃圾桶40个；保洁人员全日制保洁，随脏随扫，建立市场卫生管理长效机制；抓好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规章制度，强化安全防范措施。年初与各经营业主签订消防安全目标责任书，全年开展安全检查12次，加强

用火用电管理，集中整治乱搭乱建、私拉乱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确保市场安全运行；以维护市场稳定为目标，狠抓扫黑除恶工作，认真摸排菜霸、肉霸等黑恶势力线索，并配合金川路派出所在所辖金三角市场设立警务室，打击市场黑恶势力和偷盗行为，建设平安市场，为市场经营户和市民保驾护航；建立票据核销台账，制定费用收缴进度表，规范收费程序，抓好市场收费管理和基础设施维护工作，克服业务经费紧张，维修原料、人工工资上涨等困难，对市场部分严重老化、破损设施进行维护；做好信访维稳工作，认真排查化解矛盾，完善接访制度，公开监督电话，设立举报箱；落实维稳工作，根据省、市、区维稳工作的会议精神，加强双休日、节假日值班管理。

【领导班子成员】

主　　任　何庆明

（供稿：樊兆骞）

工商行政管理

【商事制度改革】　落实“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在登记注册窗口实施“四办”改革和“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企业开办时间由8.5天减少到5个工作日。继续深化“多证合一”、企业简易注销等改革措施，全面实施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放宽经营场所条件和“证照分离”改革。

【登记注册管理】　新登记市场主体2997户（其中私营企业816户、农民专业合作社33户、个体工商户2148户）；新登记注册资金36.85亿元；共核发“多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1704份，共有155家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简易注销公告。

【市场监管及行政执法】　牵头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涉企信息归集公示共享工作，召开工作推进会议2次、组织人员培训3次、进行工作督查3次，工商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10次，抽查市场主体1294户，公示登记及处罚信息12708条；全区各相关部门开展部门内抽查及跨部门联合抽查55次，抽查各类市场主体443户，归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及抽查检查信息2129条。突出重点领域市场监管执法，组织开展农资市场、节日市场、人力资源市场等各类专项整治40余次，召开行政指导约谈会6次，检查市场主体2000余户次，查办各类经济违法案件43起，上缴罚没款10.59万元。严厉打击传销违法行为，设置传销警示牌5个，受理涉嫌传销举报21起，组织开展打击传销专项行动2次，清查出租屋33户，遣散传销人员47名。加强执法人员法制培训教育，采取日常学习、专题讲座、以会代训、案件评查等方式提高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水平，共开展为期一周的“红盾讲堂”1次，“一月一法一考”活动12次，组织案件评查2次。加大工商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在《金昌日报》开辟“红盾进行时”刊登法律法规及政策解读16篇，组织开展法律法规集中宣传6次，制作更新固定宣传栏23块，发放环保购物袋等宣传资料2.1万份。依法行政，建立健全执法岗位责任、执法公示、过错责任追究和监督检查等制度，规范执法程序，依法处罚裁量，全年办结案件无发生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情况。

【消费维权】 开展消费教育宣传活动，组织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集中宣传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内容，每月和重要时间节点及时发布消费警示，引导消费者科学理性消费，共开展集中宣传活动5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3000余份，发布消费警示12期。加强消费领域市场监管，指导集贸市场和大型商场超市建立消费环节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针对通信行业投诉较多的“霸王条款”进行行政约谈，对流通领域6类共146个批次的商品进行抽检。及时快速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共处理投诉举报及建议509起、消费类市长热线105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3.21万元。

【非公经济发展】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采取多种措施宣传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着力提升非公经济人士的综合素质，共印制发放《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政策汇编》2000册，组织非公经济人士参加各类政策宣讲会及素质能力提升培训班5次，参与人员200余人次。发挥非公有制经济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起草并提请区委、区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意见》，牵头组织完成市政府、市政协调研全区非公经济发展工作和全区非公企业发展对接会，推荐全市推动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先进集体10户、优秀企业家2人，对调研过程中和全区非公企业发展对接会上企业提出的38条意见建议进行梳理并印发各相关单位解决落实。新建非公企业党组织3个，发展预备党员9名，培训非公企业党组织书记、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及党务专干100余人，投入资金10.6万元完成22个党支部党建阵地建设，高标准打造党建品牌和党建示范点各2个，至年末，全区共建立非公企业党组织42个，覆盖企业265户，党组织覆盖率为75.3%。全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呈总体向好趋势。

【领导班子成员】

党委书记、非公党委书记 李登龙

党委副书记、局长 张国祥

党委委员、副局长 王发志 李德玉

党委委员、非公党委专职副书记 杨淑华（女）

（供稿：高丽娟）

质量技术监督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完成散煤煤质抽检40个批次，不合格1批次；涂料、新型墙体材料、学生床上用品等重点产品抽样送检6个批次，不合格1批次。在春耕备耕等重点时段，结合“双随机”抽查和联合检查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检查4次，检查农资生产企业和经销点60余家次，查获制售假劣农资案件1起，查处不合格滴灌带案件1起。同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消防产品、建筑材料、食品市场等专项执法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年内共检查特种设备185家次，其中电梯1000余部次、锅炉43台次、压力容器178台，厂内专用机动车辆27台次，起重机械33台次，游乐设施30台次。对6家未按安全技术规范进行维护保养电梯的维保单位进行立案查处，罚款6万元。举办“特种设备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班，并开

展电梯、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标准化计量】 免费开展计量检定工作，并提供上门服务，全年共检定计量器具1126台（件）。针对计量市场短斤少两的不正之风，加大专项整治力度，共检查计量器具5000余台（件），检查加油站（加气站）20余处，检查废旧回收站76家，依法没收作弊计量器具160余台，其中“遥控作弊秤”15台。研究制定《集贸市场计量环境专项整治实施方案》，与各市场管理主体签订《集贸市场计量器具“联查联管”目标责任书》，和各市场管理主体、社区开展“联查联管”协作模式，结合已组建的质量监督员和质量志愿者，做到全社会参与，多渠道打击，高频次检查，净化计量环境。

【执法打假和法治宣传教育】 通过《金昌新闻》《平安金昌》《金昌日报》等主流媒体宣传报道信息8条，其中《平安金昌》专题节目4期，曝光一批质量违法行为和质量安全问题。同时，借助微信公众平台发布信息90余条，进一步扩大宣传影响。承办金昌市2018年“质量在我心中”主题演讲比赛和“质量在我心中——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文艺演出”，开办质量提升（品牌创建）专题培训班、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班、质量安全进农村、进校园等活动，在“5·20世界计量日”“安全生产月”“质量月”活动中，通过设置宣传点，悬挂宣传标语，摆放宣传展板，组织现场咨询、发放“扫码有奖”小礼品等形式，开展质量宣传活动。动员全区各企业、单位及质量发展成员单位结合自身实际，在本单位明显区域，利用板报、悬挂宣传标语、横幅、电子屏等形式开展宣传活动。

【品牌战略】 推进标准化战略和品牌培育，至年末，共有4个产品获得中国国家强制认证产品认证证书，3家企业获得甘肃省质量信用等级A级以上评价，1个产品获得“甘肃名牌产品”称号。双湾镇全国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创建工作有序推进，已有17项标准和技术规范完成草案。开办“质量提升（品牌创建）专题培训班”，邀请省质协专家围绕质量品牌提升进行讲解。

【领导班子成员】

局　　长 周永武

副 局 长 李永军

（供稿：李　丽）

食品药品监督

【行政许可】 年内共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572个，《食品小作坊登记证》101个，《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239个，《食品小摊贩登记卡》62个。

【食品安全监管】 制订金川区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监督检查计划，落实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引导企业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推动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严格质量自管自控，强化产品检验和储存、运输、销售等全程管理。组织人员扎实开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做好查处、规范及有关整改工作，累计检查企业104家次，出

动执法人员 312 人次，促使食品生产企业不断提升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整治小食杂店，督促经营者在购进食品时必须查验供应商资质，落实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防止过期变质和来源不明食品的违法销售。对中小学校周边和农村、城乡接合部“五毛食品”销售隐蔽、日常巡查发现难的问题，城管、公安、教育、食药等部门联合执法，彻底清理“五毛食品”。春节前开展“打击山寨礼盒”专项整治行动，对销售节日礼盒的小超市、食杂店进行拉网式排查，坚决杜绝“山寨食品”流入市场。督促市场开办方和市场内农产品批发商进货时索取农产品产地证明和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杜绝不合格农产品进入市场销售环节。采取倒逼餐饮服务单位和农产品经营者的方式，督促农产品批发销售时主动开具“农产品销售凭证”，经营者购进农产品时主动索取相关凭证。在“羊肉一条街”开展食品安全星级评定活动，促使各企业间形成“帮、比、赶、超”的良好氛围。对学校、托幼机构食堂实施食品安全提升行动，推行安全检查员制度，通过“观摩学习、约谈培训、改造提升、检查验收、公示结果”五步走的措施，解决幼儿园食堂布局不合理，食品安全管理松散的问题。辖区内 30 家学校幼儿园全部完成升级改造。针对小饭桌无序经营的现象，对“小饭桌”实行登记备案规范管理，采取以疏为主、规范引导，辖区内 26 家小饭桌全部纳入监管，有效保障托管学生的饮食安全。对已改造的 4 家市场饮食大厅和新开办的 3 家美食城实行“五统一”管理，增强市场开办者的“第一责任人”意识。对全区 5 家网络订餐平台负责人进行约谈培训，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防范从制作到运输的食品污染问题。落实《甘肃省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办法》规定，督促辖区内所有流动餐厅全部配备流动餐车，至年末，累计备案 120 家，举办宴席 3340 桌次，现场指导 140 次，微信监管平台在线指导 34 次，有效防范农村集体聚餐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开展餐饮服务应急保障工作，出动执法人员 425 人次，检查企业 163 家次。采取“改造一批、规范一批、取缔一批”的措施，对基础条件较好的金朝阳酿皮、达氏馒头等小作坊，引导其改善加工环境、改进工艺流程，提升为管理规范、生产规模大、销路宽的食品生产企业。针对卤肉坊、榨油坊、蛋糕坊、馒头坊、凉皮店、压面店等高风险及生产条件差的加工小作坊，通过集体约谈、全面整顿、逐点验收的方式，规范其经营行为、落实主体责任。盘活合鑫粮油闲置厂房，建设集粮油、主副食品加工、仓储、销售、电商为一体的食品小作坊加工园，鼓励小作坊入园进行集约化生产。已入驻食品小作坊加工园粮油批发企业 9 户，面制品生产企业 4 家，肉制品生产企业 1 家，杂粮分装生产企业 1 家，初步形成食品集中生产加工园区。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管】 年内监督检查药品经营企业 178 家次，医疗机构 558 家次，化妆品专营店 56 家次，共出动执法人员 2376 人次，做到监督检查全覆盖。安排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上报工作，要求辖区内药械经营使用单位密切关注药械不良反应动向，发现一例上报一例。利用各类宣传活动和途径，向群众宣传普及药械不良反应知识，引导公众正确认识药械不良反应事件。至年末，上报药品不良反应 55 例（其中严重药品不良反应 4 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 32 例。制定《2018 年金川区特殊药品监

管及禁毒工作实施方案》，通过日常监管和各类专项检查，全面规范特殊药品经营、使用秩序，杜绝特殊药品的流弊和滥用事件发生。开展居民家庭过期药品回收工作，设立符合条件的过期药品回收定点单位20家。开展“健康相守我们在行动家庭过期药品回收”活动，通过现场讲解、发放宣传资料，让群众充分了解过期药品的毒副作用和随意丢弃过期药品的危害性，了解正确使用和合理储存药品的方法，引导和鼓励群众自觉清理家庭储备药品，提高其安全用药意识，共回收过期药品432盒。在甘肃省部门协同监管平台（金川）中操作完成药品经营企业飞行检查、药品经营企业GSP跟踪检查被抽查企业和检查人员的随机抽取工作，检查结果录入监管平台并公示。

【专项整治】 6月，开展农村食品专项整治，共检查生产及批发企业22家，食品经营企业312家，餐饮店127家，小作坊27家，配送车辆35台。对定制式义齿、隐形眼镜及护理液、眼科高风险医疗器械、计划生育等医疗器械产品经营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严厉打击化妆品非法经营行为，开展化妆品索证和台账管理专项整治工作。至年末，开展药械化专项检查38次，监督检查经营使用单位1912家次，共出动执法人员5101人次。8月，抽调10名执法人员，在全区范围内开展药品安全隐患全面排查，将疫苗等药品作为重点排查品种，严查疫苗的来源、流向，做到全链条无遗漏。

【行政执法】 至年末，共办理案件56件，罚款2.48万元。全部违法案件信息通过网站公开，信息公开率达到100%。张贴“12331”投诉举报宣传画，收到投诉举报204起，处结率100%。

【宣传培训】 在“3·15”消费维权日、“12331”投诉举报日等，开展宣传活动30余次，设置宣传栏50余个，发放宣传资料5000余份，通过新媒体（微博、微信公众号、头条号）推送食药监管信息和科普知识253期，累计发送宣传信息750余条。向全区食品从业人员和广大群众免费发放《食品安全法》和《三小条例》，在食品经营场所张贴食品安全宣传画，保证食品安全治理规范有序。采用分层次、分业态、分级培训方式，重点突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药械化经营使用单位管理规范等知识的培训，召开集体约谈会67场次，约谈4200余人次。

【领导班子成员】

党组书记、局长 杨 帆

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振中 任文寿

（供稿：方杰天）

国土资源管理

【耕地保护和土地开发整理】 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围绕“总量不减少、用途不改变、质量不下降”的保护目标，做到责任落实、地块落实和措施落实，全区共划定基本农田22.63万亩，比市政府下达金川区的基本农田保护面积22.43万亩超出0.2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率为82.70%；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委托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院编制《金川区土地增减挂钩方案》，上报省、市政府的批次建设用地占用耕地全部在完工的土地复垦整理项目中得到补充，全区耕地

面积实现总量动态平衡，全区耕地保有量为38.87万亩，比市政府下达的保有量36.99万亩多1.88万亩；实施土地整治项目，全面完成国营八一农场、双湾镇营盘村、新粮地村、龙口村等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和双湾镇陈家沟村基本农田整理项目及宁远堡镇土地复垦开发、宁远堡镇土地复垦整理等6个土地整治项目；依据金川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整治规划，申报批准省级宁远堡镇西坡村、白家嘴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市级宁远堡镇东湾村旧宅基地复垦2个项目，建设规模总计7932.3亩，投资总额1336万元。

【土地管理】 保障各类项目用地，全年共审批备案用地20宗，面积1932.23亩，其中审批金昌市危险废物资源化处置项目等建设用地7宗，面积204.81亩；审批金昌同耕果蔬农民专业合作社戈壁农业项目等农业用地3宗，面积1687.76亩；备案设施农用地10宗，面积39.66亩。上报省厅龙门学校等城市批次用地4宗，面积597.24亩；上报市局宁远堡镇村镇批次建设用地1宗，面积46.66亩，协助办理太空小镇项目用地租赁手续，面积17.99亩。配合完成太空小镇二期工程、金川区垃圾过渡填埋场、金昌市餐厨垃圾处理等市、区重点项目选址工作。严格项目用地预审制度，严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年度用地计划、土地用途管制、节约和集约用地关口，审查各项报件资料，确保项目用地的合规性，年内共预审项目用地7宗，面积418.17亩，全部在土地预审报备系统中予以报备。强化用地批后监管，充分利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平台，开展批后监管，确保项目按批准用途按期开工竣工，把土地管理工作贯穿到项目建设的全过程，及时完善监管措施，按照市局要求对金川区中小企业承载园区内的6宗闲置土地进行核实，查明闲置原因及恢复建设时限，为下一步闲置土地处置提供依据。健全土地管理长效机制，提请区政府印发实施《金川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工作的意见》，对项目用地标准、各类用地审批等提出明确要求，进一步规范土地管理秩序，促进依法依规用地，提高集约节约水平。

【矿产资源管理】 强化矿政管理，对到期符合延续条件的采矿权全部实行有偿延续，办理5家企业的矿权延续手续，依法整合4家企业采矿权，矿业权市场化配置率达到100%；加强矿业权实地核查，完成甘肃省金昌市宁远堡镇赤金子—铁山咀一带铁矿详查探矿权等6家矿权相关问题的核查工作，并将核查情况上报市局；加强矿山储量动态监测工作，区级发证小型矿山企业完成储量年报编制工作，全部通过专家评审，分局向企业下发审查结果；完成37家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和47家采矿权企业开发利用统计数据网上报送工作；推进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监管矿山企业将“三率”指标落实到位，将属于河道采砂的2家砂石企业移交水务部门管理并注销了采矿许可证，通过移交、整合、注销。至年末，区级发证企业由原来的13家减少到8家，有效解决“零、散、乱”和“一矿多开”的问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开展“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陇原行”宣传活动，与辖区矿山企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责任书》，定期或不定期上矿检查10余次，重点检查企业达45家，排查并整改安全隐患2处。针对部分建筑砂石厂存在不分层开采、单面陡坡等安全隐患的情况，及时督促企业

进行整改。抓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发布并落实《2018年金川区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实施方案》，排查梳理地质灾害隐患点25处，设立地质灾害警示牌3块，发放《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明白卡》26份；提请区政府印发《金川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2018年度实施方案》；组织金昌烨坤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并在区政府组织开展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演练（桌面推演）；对排查出的西坡生产区金川公司废渣堆隐患点和金川公司采矿权范围河道内堆放矿石废渣隐患点，会同金川公司和宁远堡镇共同做好安全隐患防范工作；做好地质灾害气象预警、汛期值班、灾害监测、预报和巡查等工作。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按照《区检察院检察建议书》要求，督促金川公司历时4个月完成原黄篙沟砂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任务，通过专家组和有关单位的验收。以此为契机，制定《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实施方案》，向辖区内所有矿山企业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的通知》，要求矿山企业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贯彻“边开采、边治理”原则，及时履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义务。先后督促金昌市海林砂石有限公司等3家砂石企业和金城膨润土厂等3家膨润土企业完成恢复治理并通过专家组验收。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取得历史性突破。

【国土资源执法】 加大巡查力度，年内共开展动态巡查70余次，制止土地、矿产违法行为62次，下发《违法行为责令停工通知书》55份，《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16份，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行为的发生，将违法行为发现在萌芽状态。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完成2017年度金川区土地矿产卫片核查任务。下发土地监测图斑273个，判定违法图斑33个，涉及违法用地18宗（1宗非立案处理，2宗已由违法主体自行拆除，5宗已立案查处，其余10宗在依法调查处理中），占地面积572.16亩，其中耕地101.79亩，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5份，收缴罚款370.9207万元；下发矿产卫片监测图斑9个，其中判定违法图斑1个，没收矿产品66563.5吨（价值120000元），违法所得114210元，罚款22842元，共计137052元；按照规定完成违法行为处理信息系统和卫片执法监督检查信息系统填报工作。开展国土资源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服务对象发放调查问卷100余份，和矿山企业签订承诺书20份，对涉黑涉恶线索进行摸排，暂无群众举报涉黑涉恶线索。配合农牧部门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至年末，共排查清理涉及耕地的设施农业园区7个、行政村12个，全面排查各类设施农业1155座，面积1258.9亩。开展宗教活动场所用地清查行动，对城市规划区外宗教活动场所用地进行全面清查，涉及宗教用地4宗，面积234.68亩，其中合法用地3宗，占地面积233.78亩；违法用地1宗，占地面积0.9亩。

【不动产管理】 年内开展金川区境内国有农场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对甘肃省国营八一农场18.68万亩土地和甘肃农垦天牧乳业有限公司2965亩设施农用地进行确权登记，全面完成颁证工作。完成两镇21个村8630户的“房地一体”外业调查工作，属性录入1948户，内业工作和数据库建设同步进行。开展金川区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

工作，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印发工作实施方案，完成招投标，开展外业调查工作。全年共发放不动产权证书 103 本（其中国有农场证书 78 本），不动产证明书 6 本，收取登记费 21690 元，不动产登记平台已与法院实现数据共享共通。完成 2017 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工作。全区共监测图斑 273 个，图斑面积 3335.2 亩，涉及宗地 179 宗，金川区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已通国家审核。

【国土基础业务】 《金川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调整完善方案》已经省政府批准实施；宁远堡、双湾两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金川区第三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已编制完成且发布实施。完成金昌市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反馈 12 个问题整改工作。落实省委第六巡视组巡视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对城市规划区内的 13 宗违法占地建设案件进行详细调查核实，制定《金川区未批先建案件依法整治工作方案》和《金川区未批先建案件依法整治维稳预案》并已发布实施。落实中央和省级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对中央督察组进驻期间转来的信访案件，配合环保等部门深夜赶赴现场核实情况，并提出整改措施，回应群众所诉，确保环境信访投诉问题整改落实到位。配合完成全国第二次土壤污染源普查工作，有效落实环境保护相关政策。

【信访维稳】 全面排查、集中化解矛盾纠纷，对出现的信访问题及时给予信访当事人口头和书面答复，做到来访有记录、问题有答复、处理有反馈，全年共接待群众来信来访 3 次，受理办结信访案件 3 件，办理市长热线转办事项 1 项，办结率达 100%，群众满意度达到 100%，排查出矛盾纠纷 1 起，已调处到位。

【党建工作】 制定印发 2018 年党建工作要点，修订党支部工作制度 20 项。做好日常组织协调、学习辅导、思想教育、信息报送、纪律监察等工作，组织干部职工观看《巡视利剑》《将改革进行到底》等警示教育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单位负责人适时对班子成员及股室负责人进行工作约谈和提醒约谈，对出现的苗头性问题，早打招呼，及时提醒。执行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和重大决策集体研究讨论制度，充分发挥集体民主决策的作用。

【领导班子成员】

负 责 人 黄积宏

副 局 长 李海华

金川区不动产登记管理局负责人

黄积宏（2018 年 1 月任）

金川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大队长

周天奇

（供稿：张启超）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态势】 年内金川区直接监管的工矿商贸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4 起，死亡 4 人，直接经济损失 299 万元，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全区共发生各类火灾 205 起，直接经济损失 304.73 万元，未发生较大以上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与上年同比，火灾起数上升了 9.6%，直接财产损失下降 63.4%。

【安全生产责任】 由党政主要领导与两镇、16个社区、24个重点行业监管部门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将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分值由0.9分提高到3分。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定期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先后召开研究安全生产议题的区委常委会7次、区政府常务会4次、区政府党组会2次、区长办公会4次、区安委会召开工作例会4次，传达学习中央、省、市领导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和有关会议、文件精神，研究解决相关问题。确保安全生产监管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区财政优先保障安全投入，每年安排安全生产专项经费10万元，落实安全生产专家工作经费，为各镇安监站落实工作经费5000元，各社区落实工作经费3000元。制定印发《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金川区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金川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等相关文件，明确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及各级、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重新修订《金川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金川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救援制度保障。

【安全监督管理】 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抓好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和非煤矿山领域的安全监管。至年末，共组织开展安全大检查11轮次，检查企业（单位）143家次，查出安全隐患问题654处，现场整改297处，限期整改357处，立案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18起，行政处罚37万元，查处举报投诉3起。落实烟花爆竹禁燃规定，全年牵头查处非法经营烟花爆竹13起，没收烟花爆竹2665箱，价值60余万元，对查处的烟花爆竹全部予以集中销毁。配合省上安全生产督查组完成对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督导督查3轮次，对督查反馈的隐患问题全部督促整改完毕；10月，省安委会安全生产巡查组对金川区开展安全生产专项巡查，反馈问题123条，督促各相关部门和企业完成整改119条。对1家企业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处以行政处罚3万元。牵头联合公安、工商、食药、质监、消防、教育、建设、人社、商务、工信等部门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督查、西坡生产区消防安全检查、校园安全检查、建筑施工领域检查、中小企业承载园区检查等各类监督检查10余次。

【安全生产专家库】 新增交通运输领域专家成员，专家库成员由45名充实至64名。年内共聘请专家检查安全生产工作22次，聘请专家24人次，检查企业、单位55家，发现安全隐患273条，提出整改措施建议118条。

【安全大检查和专项整治】 开展覆盖全区各区域各行业领域的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重点突出道路交通、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粉尘防爆、冶金有色、建筑施工、人员密集场所等高危行业，深入查找各生产经营单位在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管理制度建立执行、隐患排查治理、安全风险管控、应急管理、外包工程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隐患。共检查企业4279家次，发现隐患5446条，现场整改3197条，限期整改2249条，责令三停28家，临时查封生产经营单位25家，行政处罚91万元。

【企业安全生产】 督促各类企业做到“五落实、五到位”（必须落实“党政同责”要求，董事长、党组织书记、总经理对本企业安全

生产工作共同承担领导责任；必须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所有领导班子成员对分管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相应职责；必须落实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主任；必须落实安全管理力量，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配强注册安全工程师等专业安全管理人员；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定期向董事会、业绩考核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向社会公示。必须做到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开展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电气火灾综合治理、涉爆粉尘、有限空间作业、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易燃泡沫夹心彩钢房、外包施工队伍管理等专项行动。构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活动，督促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企业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规定，推进工贸行业“三同时”工作。至年末，全区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手续企业 98 家，完成三级标准化达标企业 34 家，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工业企业 64 家。11 月，聘请专家对全区 18 家危化生产经营储存企业进行安全风险评估诊断；以政府购买中介服务形式，联系聘请安全技术中介机构专家对全区 11 家重点监管企业进行会诊，有针对性地对企业管理制度、生产工艺和装置、安全设备和设施、重大危险源、作业规程等方面进行逐项排查，共排查出各类问题隐患 156 条。

【事故查处】 对辖区内发生的 4 起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四不放过”（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没有受到处理不放过，相关人员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制定整改措施不放过）的原则，成立由分管区长任组长，各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联合调查组，及时组织调查，按时结案，并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对 3 家事故单位行政处罚 65 万元，对 5 名事故责任人进行行政处罚 11.97 万元，起到事故查处警示作用。全年未发生因生产安全事故而引起的上访或社会不稳定事件。

【宣传教育】 利用新媒体，密集推送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安全常识、事故案例。全区共建立安全生产微信公众号 19 个，微信群 68 个，实现了区、镇、社区、村组、企业纵向和安委会成员单位横向的全覆盖。组织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等高危行业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 528 人次，先后参加“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培训班”“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培训班”“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暨标准化创建推进培训会”等培训。组织安监系统领导干部职工 24 人次，参加全省安全监管业务集中培训；组织两镇、各社区安监站站长、各行业主管部门分管领导及工作人员 50 余人次，参加金川区安全监管干部监管能力提升培训。在“安全生产月宣传咨询日”“6·16 宣传咨询日”“百日宣教”等活动期间，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公众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相关知识，共展出宣传展板 200 余块，悬挂横幅 20 余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和宣传品 9000 余份，接受现场宣传咨询 2000 多人次。8 月 16 日，开展金川区液氨泄漏事故应急演练。

【党建工作】 学习党的十九大报告原文、新修订《党章》及党纪法规，全年共开展集

中学习45次，专题讨论4次，专题讲党课4次，知识测试1次，科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网络学习1次；全体党员陇原先锋云平台学习教育1次；建立机关读书班，全年推荐书籍10本，购买图书50本，利用每月党员活动日，组织开展学习心得交流活动10次。全年召开党员大会4次，党支部委员会12次，讲党课4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2次，收集微心愿10余条；发展预备党员2名，确定入党积极分子2名，评选出“优秀共产党员”3名。通过发放廉政书籍、设立廉政专栏、举办廉政讲座和参观区检察院廉政警示教育基地等形式进行反腐倡廉警示教育。

【领导班子成员】

局　　长　李华雄

副 局 长　何世友（2018年2月任）

（供稿：孙富祥）



财 政

【财政收入】 2018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4.98亿元，同比增长10.38%，超收718万元。

【财政支出】 2018年累计实现财政支出11.23亿元，同比增长15.12%。财政支出除保障人员工资和机关运转外，主要用于贯彻落实教育、医疗、养老、就业和困难群众生活救助等民生政策，全年共投入资金2.63亿元，有效保障各类民生政策的贯彻落实，超目标任务28.40%，全面完成市级下达任务。

【专项资金】 与省、市财政部门对接，充分掌握财政资金投向，制定规范《金川区2018年向上争取资金指南》指导性目录，鼓励部门、单位向上争取稳增长的项目资金支持，配合区直各部门、单位争取各类资金6.36亿元，全面完成年初目标任务。其中，区财政局通过加大争取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和政府性债券额度的力度，累计向上争取项目资金1.62亿元。争取到新增政府债券6000万元，县级财力保障转移性支付3199万元，一次性财力性转移支付3000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1428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881万元，置换债券744万元，创业贷款贴息523万元，艰苦地区津贴补助519万元，“美丽乡村”建设财政奖补资金400万元等，为落实各项刚性支出政策奠定坚实基础。

【财政监督】 加大全区财务人员业务培训，加强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力度，抽调工作人员组成检查组，采取以查代训、查阅会计资料、座谈交流、现场反馈等方式，对全区75家一级预算单位和两镇政府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控制“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扶贫资金、“小金库”治理工作等方面进行专项检查。同时，对部分重点项目进行延伸检查和绩效评价，就检查出来的问题要求各预算单位及时整改，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安全性和规范性。主动接受审计监督和各项巡视整改工作，做好“上审下”“同级审”等审计整改，主动配合做好中央和省、市巡视整改工作，及时落实整改工作责任，建立整改台账，抓好整改落实。

【财政体制改革】 不断完善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财政监督“四位一体”

的财政运行机制，将全区行政事业单位的经费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制定《金川区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电子化管理实施细则》《金川区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印章管理办法》，并于10月份全面推行，全面公开年度政府预算、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决算。金川区决算工作荣获“全市决算工作优秀奖”。建立健全结余结转资金定期清理机制，全年累计盘活财政存量资金1.16亿元，其中原项目下达8181万元，统筹使用3446万元，重点投向城市保障性住房、火星基地建设、农村公益事业、乡村振兴、农村“三变”改革和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有效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部门工作作风转变。

【政府性债务】 全年化解政府性债务4385万元。加大对拖欠工程款项目和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的盘查力度，深入分析债务成因，制定化解方案，全年政府债务风险可控。

【政府采购与基建评审】 2018年，采购预算7465万元，实际采购7044万元，节约421万元，节约率5.65%。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举办项目管理培训班，强化人员配备，确保评审质量，评审财政投资概算项目164项，送审15809万元，审减2039万元；评审决算项目126项，送审6338万元，核减691万元。

【财会干部培训】 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财经法规政策，鼓励干部职工参加各类财会专业知识培训和考证，通过与部门联合、向上邀请、专题培训等方式，先后共举办各类专业知识培训7次，组织干部职工参加省、市财政部门举办的培训班300余人次，提高干部职工的综合业务素养。

【党风廉政建设】 履行“一岗双责”，明确班子成员抓廉政建设职责，明确工作重点，强化督查落实，构建权力监管机制；组织召开财政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会议，制定目标责任书，量化分解廉政建设任务，严格落实签字背书制度，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同考核，切实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到实处。强化廉政教育，利用周五集体学习时间组织机关全体党员干部观看警示教育片。开展廉政知识测试活动，抓住重要节点，全方位开展廉政教育宣传，使财政干部树立“廉洁自律无小事”意识，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加大正风肃纪力度，开展“四比四有”“解放思想大讨论”等作风建设年活动，针对节点提前告知提醒、重申纪律规定等；突出劳动纪律、请销假、资金拨付、档案归档等重点，对局属各单位进行有针对性的内控检查，全面排查岗位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提高拒腐防变能力。

【领导班子成员】

党总支书记 曾昭武

党总支委员、局长 王振德

党总支委员、副局长 卢耀光 王建林

（供稿：梁瑞赟）

税 务

【机构变化】 2018年7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金昌市金川区税务局正式挂牌成立。

【组织收入】 全年组织完成各项税费收入11.34亿元。原区地税部门实现各项收入80568万元，同比增长16.56%，增收11446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31641万元，同比增长12.23%，增收3447万元；非税收入完成3458万元，同比增长42.01%，增收1023万元；社会保险基金完成44718万元，同比增长17.80%，增收6756万元；其他收入完成751万元。原市国税划转区局二到六分局及办税服务厅实现各项收入32875万元。

【税收征管】 做好机构合并后的管户划分工作，完成新旧征管档案资料的交接工作。清理完善征管基础数据，稳步推进金三并库前期各项准备工作，完成原国、地税金三系统4.4万户管户的对照工作。稳妥推进深化增值税三项改革，推行车购税网上申报和无纸化试点，开展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推广上线工作，准备推广上线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聚焦个税改革目标，稳妥、高效推进，完成政策宣传辅导、信息化建设等6项重点工作任务，个税改革措施落实落地。全面加强小税种精细化管理，做好环保税征收工作。建立完善税收执法容错纠错机制，对76条疑点数据在内控监督平台进行容错处理，促进税收执法责任制有效落实。

【纳税服务】 坚持主动作为、倾情服务，税收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围绕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突破年”活动，持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大力推行“零门槛”办税、“套餐式”服务，简化清税注销程序，推广使用电子税务局、网上客户端、手机APP办税，实现6类119项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和7类104项办税事项“全程网上办”。推出“容缺受理”“简事快办”“不来即享”等服务举措，明确5类20项简化办理事项，压缩办税时间达50%以上。开展民营企业大走访、大调研活动，梳理税收支持十大生态绿色产业优惠政策10类57项，编发《支持十大生态产业税收优惠政策汇编》，助力辖区十大产业发展。

【信息管税】 保障税务网络与信息安全防护体系各软、硬件系统正常运行，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管控与应急机制，加强对信息安全工作的检查力度，从组织管理、日常管理、安全防护、应急管理、教育培训五个方面着手，全面检查、查缺补漏。实时监控网络设备、主备线路运行情况，定期检查各设备运行状态，确保网络安全畅通。同时，保障视频会议系统运行质量，按视频会议通知要求准时参加视频会议联调。及时升级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做好各系统软、硬件的日常维护工作，提高税收管理质量和效率。

【法治建设】 建立健全由党组统一领导、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法规科组织协调、各部门各尽其职、齐抓共管的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体制，配备专职税收法制工作人员统筹协调，靠实责任，细化目标任务，为法治税务建设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完善内部行政管理各项制度建设，及时明确党组会议、局长办公会议、局务会议和各类专题会议的议事规则，规范“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等，按照强化征管、规范权力的基本要求，进一步完善税收征管、纳税服务、政策管理等方面的税收管理工作制度，及时明确相关税收征管职责、流程等，形成覆盖税收管理全过程的税源监控、执法监督、

纳税服务制度体系。至2018年10月减免税共计5310万元。其中增值税1779万元，企业所得税345万元，个人所得税1491万元、房产税8万元、印花税50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259万元、土地增值税418万元、契税960万元、企业所得税月（季）预缴减免477万元，其中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减免税共计190万元。

【队伍建设】 落实县区级“三定”方案，科学优化人员配置，合理安排工作岗位，确保人岗相适、人尽其才。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全年共举办业务培训22期，培训干部400多人次。紧盯业务融合需求，扎实开展“岗位大练兵、业务大比武”和“结对子、拜师傅”活动，参加市局组织的4类业务竞赛，1人代表市局参加省局比赛取得团体第二的好成绩。坚持开展走访慰问、生日祝福、大病救助等活动，营造尊重、爱护、关心干部的良好氛围。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文明创建活动，在文明创建中彰显新税务、新形象、新业绩。2018年区局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第14批省级精神文明创建先进集体”。始终把绩效管理贯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2018年绩效考评成绩名列全市税务系统县区局第1名。

【党建工作】 坚持和加强党对税收工作的全面领导，完善“纵合横通强党建”工作机制，将区局党组改设为党委，成立机关党委，完成基层党组织和群团组织设立工作，建立党支部10个。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和省政府“十不准”规定，扎实开展“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坚持问题导向，紧盯重要节点、重要环节和“关键少数”，开展明察暗访、工作督查、绩效考核，严格执纪监督问责。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签订目标责任书，抓好网站和新媒体管理。主动接受省局巡察组、市局检查组的工作督查，狠抓问题整改，保证总局和省、市局各项决策部署的落实落地。扎实推进党支部标准化建设，着力解决支部工作不够规范、严谨的问题，区局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通过区委组织部和区直机关工委验收。

【领导班子成员】

党委书记、局长 高明生（2018年10月任）

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董文刚（2018年10月任）

党委委员、纪检组长

陆迎春（女 2018年10月任）

党委委员、副局长

王　勇（2018年10月任）

孙建宏（女 2018年10月任）

王继宏（2018年10月任）

魏国荣（2018年10月任）

王　玮（2018年10月任）

周昌武（2018年10月任）

肖　娴（女 满族 2018年10月任）

（供稿：王义德）



教育科技

教 育

【概况】 2018年，全区有各级各类学校38所，其中幼儿29所（含4所学校附设幼儿园），小学7所，初中1所，九年一贯制学校1所。在校学生12219人，其中幼儿园5273人，小学6444人，初中502人。教职工1226人，其中专任教师982人，专任教师中幼儿园392人，小学472人，初中118人。

【学前教育】 学前一年、二年、三年毛入园率分别达到100%、100%、98.2%。成功举办金川区首届学前教育教师职业技能大赛。聘请四位省级学前教育专家从办学规模及园舍设备、教职工编制及素质、卫生保健、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等方面对全区所有幼儿园进行综合评估和量化考核。推荐评选市级示范性幼儿园5所、标准化幼儿园2所。对4所公办幼儿园和15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进行以奖代补，落实奖补资金150万元。

【义务教育】 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100%，小学巩固率、毕业升学率均为100%，初中入学率、巩固率、毕业率均为100%，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8.9%；三残儿童入学率达100%；初中毕业生升入高中阶段升学率98.2%。制定实施了《金川区关于加快推进区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金川区控辍保学工作实施方案》，修订完善小学入学、小升初办法。培训研学导师8名，开发研学路线5条，组织572名学生参加研学活动。组织15名学生参加甘肃省第三十三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获一等奖1名、二等奖6名、三等奖6名，单位荣获优秀组织奖。组织全区4—9年级共3300余名学生进行军训。

【成人教育】 依托金昌电大分校，利用其资源，面向全体社会成员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多规格的学历教育培训。设立金芝里、宝林里2个社区教育学校，广泛开展“百姓学习之星”评选活动。区电大工作站有法学、设施农业、小学教育等10个专业的学员96名。

【民办教育】 全区有民办幼儿园25所，在园幼儿5273人，教职工575人。对全区民办幼儿园进行年审，在聘请专家对幸福泉幼儿园等4所幼儿园评估认定的基础上，发放办学许可证书。联合人社、民政、工商部门制定实施《金川区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对全区28604名中小学生参加校外辅导机构情况进行调查摸底，抽调教育、人社、民政、工商四部门18名工作人员分六组对全区383所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实地督导检查，公布第一批校外培训机构“白名单”20家，“黑名单”10家，164家不符合标准的校外培训机构主动摘牌停止招生，58家校外培训机构获得办学许可。

【教学科研】 组织各校教导主任和主管教学的副校长参加市级中文分级阅读和检测培训会，组织80名教师参加市专家团队组织的音乐、物理、英语等学科观摩和研讨活动；推荐9名教师参加金昌市中学优质课竞赛和综合实践课竞赛；选派4人参加全国及省级语文课教学研究活动；组织全区教师参加省级德育精品课活动，上传精品课6节，全部被推送参加省级评选；组织中小学教师参加“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共晒课462节，评选区级优课26节，市级优课11节，省级优课5节；组织教师参加省级教学论文大赛，上报论文72篇，教学设计20篇，教学案例13篇。开展金川区高效课堂教学大赛暨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入库工作，补充区级学科带头人9名、骨干教师16名。推荐并确定区二小为市级小学科学学科基地，5名教师被吸纳为市级专家团队成员。

【教育督导】 强化督学队伍建设，成立金川区教育督导委员会，对区政府督学进行重新聘任，选派8名干部集中参加甘肃省第三期督学培训。常态化开展教育督导工作，围绕督政、督学、监测三个职能，对区直中小学、幼儿园工作计划安排落实、课程开设、开课情况、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进行常态化督查；联合安监、食药、公安、文化等部门对各校安全等工作进行多次专项检查，对大光明幼儿园等16所幼儿园办园行为进行专项督查，并对双湾中学、天生炕小学各进行为期一周的专项督查；配合金昌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对全区幼儿园办园行为进行市级督导复评。

【招生工作】 完成金川考区高中阶段招生考试，大中专院校招生报名、体检、考试等工作，所有考试均无违纪违规现象。以“服务考生”为宗旨，大中专院校招生考试中，对残疾考生及临时受伤考生考场楼层进行调整，并在考试期间安排专人负责上述人群的入场和离场。金川考区普通高考全国统考报名2682人，其中理科1741人、文科941人；全区设金昌市一中和金川总校一高2个考点、92个考场，金昌市一中设文理混合考点，其中文科33个考场、理科8个考场，金川总校一高设理科考点51个考场；本科（含三本）以上录取1712人，录取率63.83%，专科以上录取2418人，录取率90.16%。

【办学条件】 区属中小学校舍建筑总面积8.98万平方米，生均建筑面积小学10.79平方米，初中40.26平方米；生均运动面积小学24.23平方米，初中32.66平方米；生均绿化面积小学5.25平方米，初中76.85平方米。共有教学用计算机1195台，生机比小学6∶1，初中3∶1；图书225911册，生均图书小学26册，初中74册。

【教师队伍】 录用教师3名、机关工作人员1名，区属中小学生师比小学12∶1，初中4∶1；小学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100%，大

专以上学历占100%；初中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100%，本科以上学历占89.83%。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组织各中小学开展了“最美教师”评选、“最美教师事迹报告会”、全体教师宣誓等活动。持续实施教师能力再提升工程，采取集中培训、置换研修、远程培训、送培进校、校本研修等多种有效途径，选派3人参加全省专职教研员高端培训；选派17人参加部编本教材培训；组织21名教师参加省级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培训会；组织15名园长、76名中小学一线教师参加国培计划；组织32名音乐、美术教师赴长春参加专业培训，组织70余名幼儿园骨干教师参加省级以上各类培训。选派18名农村教师到金川总校进行顶岗培训，选派7名城市教师到农村学校、16名农村教师到城市学校轮岗交流培训。推荐表彰金昌市优秀教育工作者2人、优秀教师5人。对申报教师资格的27人进行了认定，认定小学教师13人、中学教师11人。

【教育经费】 教育经费收入共计14328.7万元，其中教育事业费13200.8万元，文化与体育传媒支出拨款175.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拨款278.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拨款534.7万元，其他支出拨款134.4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拨款4.9万元。教育经费总支出14665万元，其中教育事业费支出13569.3万元，文化与体育传媒支出175.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8.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34.7万元，其他支出102.4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7万元。

【项目建设】 投资375.13万元，完成宁远中学、双湾中学室外运动场改造，区二小体育馆塑胶铺设，宁远中学、区一小、区二小、八冶一小、双湾镇中心小学“花园式”校园初期建设任务，改造运动场地15630平方米，铺设塑胶651平方米，新增校园绿化面积7600平方米。金川区第一小学综合教学楼新建及旧楼改造项目基本完工。

【教育改革】 巩固扩大金川总校第五小学教育集团合作办学成果，成立金川总校第三小学、八冶一小，金川总校第四小学、金川区一小学校联盟，构建农村学校和总校所属学校协作关系，开展教师互派、课堂互联、教研互动、问题同研等多种形式合作交流，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深化学校体育美育改革，建立学校与社会互动机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组建体育美育援教联盟，区一小、区二小、八冶一小、双湾中学聘请校外足球协会成员担任学校足球教练，弥补体育美育教师不足的突出短板。

【精准扶贫】 扎实做好教育精准扶贫政策落实，补助公用经费1292.95万元，落实寄宿生困难生活补助65.12万元，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153.93万元，学前教育保教费483.35万元，为585名家庭困难学生发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388.98万元。资助学前教育阶段公办幼儿园精准扶贫建档立卡户幼儿25人，资助金额9.48万元；资助义务教育阶段精准扶贫建档立卡户学生183人，资助金额11.17万元；资助中职教育阶段精准扶贫建档立卡户学生26人，资助金额5.2万元；资助“乡村教师支持计划”教师316人，资助金额31.6万元；资助金川区建档立卡户家庭职业教育学生“雨露计划”68人，资助金额18.6万元。为15个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和31个困难边缘户学生建立了“一生一

对策”档案；对139名2017年教育扶贫政策遗漏学生进行资助，资助金额17.19万元；为43名大学新生进行入学项目资助，资助金额3万元。全面完成教育扶贫突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建立建档立卡贫困户、建档立卡脱贫户、建档立卡边缘户学生信息台账。

【党建工作】 先后召开9次党委会，研究“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党支部标准化建设等工作；召开12次专题会议，对党建工作、意识形态、作风建设年活动等工作反复研究部署；举办为期3天的全区教育系统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示范培训班，开展师德师风研讨、十九大知识竞赛等系列活动。强化党支部标准化建设，着力推动社会组织党组织“两个覆盖”，在社会组织党组织和党员中开展“双培双推”活动，创建区二小党支部“快乐校园育英才·特色品牌铸党魂”、七色梦幼儿园党支部“国学幼教·启慧童年”党建示范点项目和双湾中学党支部“党旗飘飘红烛照·‘四联四爱’铸师魂”、瑞华英语学校党支部“党建托起瑞华梦”特色品牌项目。发展党员2人，培养入党积极分子8人。

【领导班子成员】

党委书记 赵之虎

党委副书记、局长 陈国裕

党委委员、副局长 赵子华 王永兴

（供稿：李发军）

科 技

【科技计划实施及科技成果】 香草景观花卉引种试验及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完成单位金川区园林绿化局，项目内容为：引进薰衣草、马鞭草、紫苏、荆芥、蓿根鼠尾草、美国薄荷、碰碰香、迷迭香、百里香、琉璃苣10个优良香草花卉品种，开展温室育苗、基地试种、适应性品种筛选、越冬管理试验等，通过观测生长表现、开花结实、抗逆性等性状研究，筛选出适宜金昌市种植的优良（种）香草花卉品种；开展适宜性品种最适种植方式和最佳栽培方式筛选试验；建立新品种资源圃4—5亩，建成紫金苑香草花卉试验示范区400亩。该项目被评为甘肃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科技成果应用及推广】 新品种引进试验示范，承担单位区科技局。通过项目资金扶持积极指导、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致富带头人和科技示范户加大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新成果试验示范及应用推广，促进农业产业可持续发展，农民增收致富。引进优良制干辣椒新品种18个、萝卜品种37个、娃娃菜、西兰花等高原夏菜新品种16个。扶持科技示范户、科技致富带头人引进葡萄、瓜菜等其他新品种共计32个，试验示范三色藜麦面积8亩。

【科技合作与交流】 科技特派员管理，承担单位为：区科技局、两镇。培育发展以市级为骨干、区级为补充的示范带动型科技特派员10名，申报科技创新项目10项，支持科技特派员开展“科技特派员+项目+服务”模式，助力精准扶贫和产业发展。

科技服务及科普宣传，承担单位为：区科技局、区科协。组织参加“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活动、“4·26”知识产权宣传

活动、科技活动周以及全国科普日系列活动，共计发放宣传资料19000份，相关书籍2500本，现场接受群众咨询4500余人次，公众参与数量达12000人次，科技志愿者220人，展出展板230块，开设培训班及科普讲座4次，并提供科技服务13次。

农民科技培训，承担单位区科技局。通过“引进来”和“走出去”模式，加强科学技术应用力度，组织东湾、龙源、新华等村的科技致富带头人、新型经营主体负责人、蔬菜种植大户、科技示范户等15人，参加由中国农技协寿光蔬菜技术交流中心主办的全国蔬菜新技术培训班，通过培训学习引进新品种21个，新技术3项，新机械2个。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承担单位：区科技局）。开展专利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活动，举办创新创业与知识产权培训班，培训人员共290余人次。制定《金川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对专利消零提质增量示范工程项目实施中专利申请相关费用进行补助说明》，以奖补的方式，增强科技服务能力，加大专利的申报力度。2018年，金川区共申请专利788件（含金川公司535件）。

【项目建设】 全区列入国家、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9项，共争取项目资金89万元，以项目带动企业创新，以项目促进企业发展；鼓励企业加快构建产学研用技术创新体系，开展联合技术攻关，提高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达成产学研合作协议2项，有效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

【领导班子成员】

党组书记 宋君海

局　　长 郑永莲（女）

（供稿：魏　阳）



卫生体育

卫生医疗

【医疗改革】 全面实施基层医疗机构预算管理制度。深化人事制度改革，落实区属医疗卫生机构全员竞聘上岗制度。贯彻落实乡村医生养老待遇。破除以药养医机制，执行基本药物制度。建立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完善分级诊疗政策措施，加强临床路径管理应用。分层次推进“千分制”量化考核各级医疗机构全覆盖。推动门诊按人头、住院按病种总额预付支付方式改革，医保基金实行总额预付管理。以加强紧密型医共体建设为突破口，推进医疗卫生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利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思维，优化行政审批程序，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持续推进医疗机构电子化执业登记和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管理。

【基层医疗】 建立完善合理用药评价、药占比控制等制度，落实医院管理核心制度22项。组织20余名医护人员参加省级培训；组织全区137名医务人员完成公共科目继续教育及专业科目继续教育学习全区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完成率接近90%。深化基层人事制度改革，提高奖励性绩效工资比例，合理拉开收入差距，调动医务人员工作积极性。按照《金川区解决乡村医生养老问题的实施方案（试行）》，全区共审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在岗乡村医生30人，享受养老补助的离岗乡村医生90人。

【疾病预防与控制】 建立预防接种证13950人，各类免疫规划类疫苗共接种50620剂次，接种率均达到90%以上，儿童建证率100%。完成碘缺乏病监测防治项目8—10岁儿童甲状腺B超影像学检查210人，学生食用盐抽样210份、学生尿样210份，孕产妇食用盐抽样100份、孕产妇尿样100份的采样工作；完成地方病个案调查60例；完成农村户厕入户调查卫生厕所户5284户、非卫生厕所户8693户、无厕户61户；完成对金川区和永昌县5个乡镇、20个行政村监测点、200户家庭监测户的农村环境卫生监测工作。

【传染病防治】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及时率均为100%，无漏报现象，全年未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完成包虫病防治项目B超影像学检查1005人，登记管理犬2299只，累计药物驱虫犬数27019次，犬粪检测数1000份，检测犬粪中粪样阳性数5

份，阳性率0.5%，抽查屠宰的家畜1037只，未检测出病变脏。按照市疾控禽流感外环境监测方案，完成禽流感外环境标本监测73份。

【妇幼保健】 年内全区共有新生儿2282人，新生儿访视率97.46%；0—6岁儿童14217人，儿童健康管理率87.11%；孕13周内建册并进行第一次产前检查的产妇1377人，早孕建册率60.34%；产妇出院后28天内接受过产后访视的产妇2208人，产后访视率96.76%。累计发放母子健康手册共计2666册。严格按照甘肃省《新设立托幼机构招生卫生保健评分表》标准，对6家托幼机构评价合格并发放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

【基本药物制度】 区属公立医疗机构均配备基本药物，执行药物网上集中采购，药品全部实行零差率销售，并将药品随货清单每月进行公示，设立投诉电话，接受群众监督。至年末，基本药物网上集中采购141万元，统一配送139万元，配送率达98.6%。

【卫生监督】 配合市级卫生计生监督部门进行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工作。年内共对医疗机构进行卫生计生监督巡查1699次，对诊疗护理操作不规范行为，检查人员当场给予责令改正，未发现非法行医情况。

【公共卫生服务】 年内全区累计建立城乡居民电子健康档案18.23万人，建档率78.01%，健康档案使用率达50.73%；体检老年人17784人，老年人健康管理率70.34%；管理高血压患者16639人，规范管理率80.25%，血压控制率达56.55%；管理糖尿病患者5526人，规范管理率81.36%，血糖控制率达48.68%；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共373人，规范管理率76.28%；肺结核管理80例，管理率100%；全区65岁及以上老年人、0—36个月龄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分别达78.15%和84.87%。

【基础设施项目】 金川区中医院迁建项目区位于双湾镇陈家沟村华丰自然苑旁，按照项目建设总体规划，项目共分两期实施：项目一期工程为卫生院建设；项目二期工程主要为疗养楼和养生楼建设。一期项目工程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年内推进室外工程、室外供电及消防水池等项目审批工作；金川区中医院中医康复科扩建装修项目，投资27.11万元，建成并投入使用。

【基层协会和队伍建设】 至年末，全区共有区级协会组织1个，镇级协会组织2个，社区协会组织16个，村级协会组织27个，企业协会组织37个，会员小组99个，会员41253人，新增会员133人，退会58人。共有市、区两级流动人口协会示范点2个，流动人口企业协会2个，流动人口协会小组18个，流动人口会员2496人，新增会员12人。各镇、社区、行政村全面完成计生协会换届工作，使全区各级计生协建会达到100%，企业和流动人口聚集地协会组织覆盖率达到100%。

【中医药工作】 确定老师7名、徒弟19名，采取师带徒的方式进行第三批全省三级师承教育工作。先后举办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防治管理及中医适宜技术培训、药膳食疗培训、“智慧中医”软件培训、第三轮中医适宜技术培训班等，300余名基层医务人员参

加培训。2018年，共保留健康文化墙3226平方米；共开展健康沙龙活动214余场次，参加村民3498人次；组织中医适宜技术进家庭6700户，培训推广15项以上中医适宜技术项目及6项食疗保健技术。

【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建设】 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区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2018年，录入国家系统奖励扶助对象208人，农村55—59周岁两女户家庭奖励对象94人，特别扶助对象273人，城镇纯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领取对象1585户、2967人，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奖励金对象37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16户，高考院校补助金发放对象307人，农村两女户合作医疗报销对象1450人，农村独生子女奖励费享受家庭599户，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助对象25人次，计划生育家庭特困救助 25户，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2468户，累计补助资金348.655万元。

【计划生育服务与管理】 年内全区总人口出生率为8.42‰，总出生人口性别比106.08。生育登记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100%，免费计划生育基本技术服务覆盖率100%，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80%。计生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98%，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落实率100%。健康扶贫政策知晓率达到85%以上，调查信息准确率达到100%。全面推进网上一、二孩生育登记工作，网上登记率达80%。在各镇村、社区设立计生便民服务窗口，并严格落实一次告知制、首接责任制、现场办结制等便民服务制度，切实方便群众，提高了群众的满意度。

【生殖服务】 至年末，为已婚育龄妇女生殖健康咨询检查服务1600人次、臭氧治疗365人次、磁热疗治疗200人次。为育龄群众免费发放20000多盒避孕药，药具应用率、随访率达100%。免费为全区妇女开展各类节育技术服务288例、中医药适宜技术理疗270例。为待孕和已孕妇女TORCH筛查713人次，宫内胎儿超声检测率达100%。免费婚前医学检查264人，孕前检查710对。免费发放叶酸679人、3633瓶，一级预防覆盖率达95%。自9月份开始，进行孕期第一次产检270人次。

【宣传教育】 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电视公益广告等新媒体平台，并利用各类主题健康宣传日，不断拓宽宣传广度和深度，提高居民健康知识知晓率。全年，共举办健康教育讲座、咨询义诊活动500场次，参加居民1.9万余人次，发放健康教育宣传图册、健康教育处方9.2万余份。

【领导班子成员】

党委书记 任玉新
局　　长 李明春
副 局 长 杜润庆　钱文花（女）
　　杨延新

（供稿：邱　鹏）

爱国卫生

【爱国卫生运动】 2018年，金川区开展第30个爱国卫生月活动。4月11日，组织全区干部职工参加在市人民文化广场举办的“金昌市第30个爱国卫生月活动启动仪式”，并进行环境卫生志愿清扫活动。同时，根据省、

市爱卫办的要求，制定下发《关于组织开展第30个爱国卫生月活动的通知》，号召区属各相关单位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以“关注小环境、共享大健康”为主题的爱国卫生月活动。

【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 按照《金川区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实施方案（2015—2020年）》年度目标，坚持治标与治本相结合、专项整治与全面提升相结合、阶段整治与长效管理相结合，全力以赴，组织动员一切力量，着力解决影响城乡环境卫生突出问题，共同营造一个优美、整洁、卫生的城乡环境，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下发《2018年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工作安排》，开展集中整治环境卫生脏、乱、差现象。大力普及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推进农村卫生厕所建设工作，新建农户水冲式卫生厕所402座，并开展群众卫生防病和健康知识宣传，不断增强群众卫生意识。实行“双轨并行”、明察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配合相关部门按季度对全区16个社区和27个行政村的环境卫生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评比。

【病媒生物防制】 病媒防制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也是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重要指标之一。为防控病媒生物性疾病的发生和流行，提高群众除害防病能力，保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全区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始终按照“环境治理为主，药物消杀为辅，标本兼治”的原则。以消除病媒生物滋生场所为重点，采取环境整治与药物消杀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年内面向全区发放杀蟑饵剂39000袋、杀蟑胶饵7200盒、粘蟑板9000张、鼠药3400袋、粘鼠板1600张、杀蝇饵剂1000袋，新建毒饵站916个。

【卫生创建】 制定下发《2018年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督查工作的通知》，按照《标准》中8大项、40条标准指标，划分各部门、各单位承担的具体工作任务，每月分区域、有重点地进行督查。为鼓励全民参与环境卫生监督检查及全域无垃圾专项治理行动，开展“随手捡、随手拍、随时清”活动，至年末，关注“金川爱卫”公众号2178人，收到问题图片6500余张，发放奖励红包6126个，共计12252元，印发“三随”活动宣传彩页1000余份。按照《甘肃省社区卫生检查考核标准》及《甘肃省单位卫生检查考核标准》等规定，制定下发《关于做好2018年省级卫生乡镇等申报工作的通知》，根据属地管理原则，通过单位申报、社区推荐、区级、市级审核的形式，完成21家省、市级卫生镇（村）、社区、单位的申报、考核及验收工作。

【健康教育】 通过建立固定的卫生宣传阵地，利用发放健康教育宣传资料、悬挂过街横幅、填写居民健康教育试卷、组织开展健康巡讲等宣传形式，广泛宣传健康知识，同时，组织开展以“烟草和心脏病”为主题的第31个世界无烟日宣传活动，在公共场所、居民区、公交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通过电子屏滚动播放“烟头不落地 金昌更美丽”宣传标语，持续开展全国健康城市试点宣传教育工作。全面开展健康城市试点工作，新建宝晶里社区健康主题广场1个，对经确定的2个健康示范社区和1个健康试点镇，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及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并对100户健康家庭建立健康档案，免费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同时，完成全省爱国卫生工作现场会及健康“细胞”工程建

设现场会。针对“控烟标识”容易脱落的问题，号召各社区结合日常工作，如在入户走访、收取卫生费等工作过程中，做到随掉随贴，不留死角。

【领导班子成员】

主　　任　王燕玲（女）

（供稿：邹曼婷）

体 育

【群众体育】　成功举办“金川区第二届市民运动会”，活动由区委、区政府主办，各社区、体育协会、单位承办，全年共举行活动23项，包括龙泉杯象棋大赛、“围老虎”比赛、沙滩排球邀请赛、2018“金川杯”足球邀请赛、武术交流大赛和金川区首届“紫金花海·人保财险”杯汽车越野拉力赛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全民健身活动，主要由辖区市民组队参加，共计参与人数达5万余人次。为营造健康向上、文明和谐的机关文化氛围，遵循干部职工身心发展特点，开设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毽球、游泳、自行车、徒步、广场舞、太极拳项目培训班，让全区干部职工根据自身的需要选择自己喜爱的运动项目。全年发展毽球协会、信鸽协会2个单项体育协会。金川区教育局被甘肃省人社厅和甘肃省体育局评为“全省群众体育工作先进单位”，赵子华被评为“全省体育工作先进个人”。

【竞技体育】　4月12日—5月18日，举办金川区第八届职工运动会，设男子足球、男子篮球、男女混合排球、乒乓球、羽毛球、毽球、拔河、趣味项目8个项目，两镇及区属各部门（单位）16支代表队800余名运动员参加比赛。5月21日—6月1日，举办金川区第七届中小学生运动会，设田径、男子篮球、女子排球、男子足球、女子足球5个大项，区属1个中学、1个九年一贯制学校、7个小学，共10支代表队780余名运动员参加比赛。

【体育设施建设】　成功申报建设2个乡镇农民建设工程，马家崖社区和新粮地社区，建设标准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包含1个标准灯光篮球场、1个硅PU地面排球场，不低于500平方米的室外健身器材活动区、2张室外乒乓球桌）。安装健身路径3条，包含器材36件，分别安装在龙景村、东湾村、天源里社区。经选址在宁远堡镇建设1个笼式足球场，逐步提升公共体育设施档次。

【体育教育】　成功举办二、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班，培训二、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100人。组织区属中小学体育教师校园足球教练培训班，参与培训人员27人。派出1名区属学校足球教师参加省教育厅举办的2018年甘肃省校园足球特色学校教练员、裁判员培训班。

【领导班子成员】

党委书记　赵之虎

党委副书记、局长　陈国裕

党委委员、副局长　赵子华　王永兴

（供稿：薛积瑞）



文化旅游

文化艺术

【群众文化】 以“四个金川”（书香金川、畅想金川、翰墨金川、舞动金川）为统领，以活力金川·百姓文化大舞台和紫金家园广场舞展演两项品牌活动为核心，不断扩大活动范围，提升群众文化创造力。春节前组织开展了“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金川剪纸非遗主题作品展、“名家挥毫送春联·墨香四溢暖民心”2018年百名艺术家送春联送祝福进万家活动；春节期间组织两镇各行政村及各社区参加“传承传统文化·恭贺中华佳节”社火秧歌展演金川区专场、“践行十九大·唱响新金川”2018年金川小戏小曲展演活动；元宵节期间，组织两镇各行政村及各社区参加2018年“迈进新时代·喜庆欢乐年”2018灯谜竞猜暨社火展演活动，丰富群众节日期间的文化生活。继续扩大“活力金川·百姓文化大舞台”主题品牌文化活动，全年共演出40场次，覆盖人群达3万多人次。持续开展紫金家园广场舞展演活动，全年开展广场舞展演16场，有效丰富和活跃基层群众文化生活。开展“品味国学经典·培育爱国情怀”暨第五届青少年读书征文活动，共征集作品270余篇，并对优秀作品进行奖励。举办“意境相连——四川曹正油画写生作品展”“敦煌一脉·甘肃中国画家个案研究学术提名展”来金巡回展、第四届美院杯全国青少年美术创作大赛优秀作品展等活动为金川区文化艺术人才的交流学习搭建平台。

【文物保护】 做好春秋季文物安全大检查和日常巡查工作。在保证57处文物点逐个巡查的前提下，重点对三角城遗址、草湖子滩墓群开展针对性的抢救清理工作，共清理文物87件。做好汛期长城烽火台的安全保护工作。通过督促文保员加大巡查力度，缩短巡查时间，及时反馈巡查照片等方式方法，力保汛期长城烽火台安全无事故。认真做好文保手续审核办理工作。通过实地勘查、卫星地图坐标定位等方法，对27个建设项目进行认真细致的审核，确保文物点安全。完成西岗墓群、柴湾岗墓群的围栏加固工作，对破损的围栏进行维修加固，确保墓群安全。以区政府文件分别对全区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直接责任名单及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进行公布，提升金川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力度。

【惠民工程】 不断提升农家书屋建设标准

和服务档次，做好农家书屋评星定级工作，根据各村、社区农家书屋的需求配置图书，7月完成16个社区、27个行政村、6个农垦公司共49家农家书屋的出版物补充更新工作，补充更新出版物共计6223本，价值总计158995.2元。扎实开展“2131”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全年放映农村电影共445场次，极大地丰富农民群众文化生活；同时，按照城市社区公益电影放映安排，在龙泉景观带、社区广场、人民文化广场等人群密集区进行公益电影轮回放映，放映公益电影101场次。

【文化产业】 年内文化及文化相关企事业单位及非营利组织187家（工业17家，批发、零售20家，服务业96家，行政事业单位21家，非营利机构33家），从业人员达2637人，资产总计11.2045亿元。

【图书馆建设】 金川区图书馆不断拓展服务领域，创新服务特色，除提供图书借阅服务外，还开展读者培训、专题讲座等多层次、多类型的服务，为广大读书爱好者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年内累计接待读者30000余人次，借阅图书7300余册，办理读者卡400余张。先后组织开展了以“书韵飘香·悦读人生”为主题的4·23世界读书日暨全民阅读系列宣传活动、“好书盛宴——精品图书漂流活动启动仪式”、图书捐赠活动、数字阅读体验活动等；联合金川区残联举办“牵手残疾人·走进图书馆”公益活动；联合金昌市幼儿园举办“书香浸润童年·阅读点亮人生”阅读推广活动；开展“书香进军营”活动，为武警官兵送去各类图书；开展“义务小馆员·暑期我上岗”“有一种陪伴叫《亲子阅读》”等系列少儿暑期阅读推广活动；和金昌广播电视台综合广播全民阅读栏目组联合举办“同城一本书”朗诵活动暨“漂流之星”优秀读书感言颁奖仪式。同时，为提升图书资源的利用率，完成龙泉里社区、金川区墨韵书吧2个分馆试点和区老干部局图书流动服务点的建设工作；争取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建成金川区图书馆少儿科技数字体验区，并对外开放。

【公共文化服务】 统筹推进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的建设和运行管理，争取中央和省、市公共文化服务和免费开放补助资金，不断健全和完善区、镇（社区）、村三级公共文化设施服务网络，定期开展基层服务点督查工作，不断加强文化资源传播力度，全面丰富公共数字文化平台内容。继续做好金川区文化馆免费开放工作，开展《金川文化大讲堂》及其他各类文化活动，年初金川区文化馆被中宣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评为第七届全国服务农民、服务基层文化建设先进集体。继续推进“乡村舞台”建设，争取“乡村舞台”专项资金，为全区12个社区3个行政村配发共计22万元文化设施设备。整合社区资源，将金川区宝星里社区、昌华里社区、昌文里社区、金冶里社区打造成为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项目建设】 2018年下达农村文化广场建设专项资金250万元，对双湾镇金河村、许家沟村、营盘村，宁远堡镇新华村、东湾村、宁远村文化广场（文化大院）进行维修改造，以上项目全部竣工并通过验收，于11月投入使用。

【党建工作】 抓实抓重管党治党责任落实。贯彻落实《2018年党建工作要点》，召开专

题会议，研究部署党建工作，探索党建工作的新思路，新举措，讨论解决党建工作方面的重大问题；集体研究制定2018年党建工作要点，并与文化旅游工作同安排、同落实、同检查，做到党建工作与文化旅游工作目标同向、工作合拍、措施配套。抓实抓严党员队伍素质提升。党支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2次，警示教育3次；建立健全党费收缴管理制度，足额及时地做好党费的收缴工作，共收缴党费7930元。抓实抓好基层党员教育管理。深入推进抓党建促脱贫攻坚行动，共开展走访慰问和政策宣传、宣讲12次，发放宣传资料600余份，为陈家沟农家书屋捐赠文化书籍9套，价值1716元，十九大读本4本，为陈家沟赠送价值2000元的二胡、三弦等管弦乐器6件；抓紧抓细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区文广局党支部加大活动场所建设，把阵地建设作为党支部标准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做到“六有”（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同时，严格对照《甘肃省党和国家机关党支部建设标准化手册》中的六个方面的具体的规范标准27项，认真自查，建立整改台账，细化整改措施，进一步推进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确保活动场地达到标准，资料规范，提升党建工作整体水平；抓好“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全面动员部署作风建设年活动，研究制定《金川区文广局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实施方案》和具体工作安排，引导广大干部把心思用在推动文化旅游发展上、把精力用在履职尽责上。把深化“放管服”改革作为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的重中之重，推进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促进体制机制创新，坚持“边查边改，边整边改，能做到的马上改，需统筹兼顾的尽早改”的原则，切实解决突出问题，务求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确保活动环环相扣、落到实处。

旅 游

【旅游建设】 2018年，旅游经济指标保持健康快速的发展态势。全年共接待外来游客227.34万人次，同比增长20.33%，实现旅游收入14.37亿元，同比增长26.20%。强抓宣传推介，区域旅游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开展文化旅游推介活动。1月20日，由金川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带队赴广州开展旅游推介会，主动与广州旅游搭建合作桥梁；在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基础上，成功举办“5·19”中国旅游宣传日主题活动，在全区营造“全域旅游·美好生活”的良好氛围；参加第六届骊靬文化旅游节和“永阿肃金山”旅游联盟第二届年会及天津旅游推介会。运用“两网两平台”及各类宣传媒体，扩大区域旅游影响力。全年两网共上传信息2100余篇，“纵横金川”微信公众平台全年共发布信息400余篇，更新投放各类宣传资料20000余份，成功举办各类文化旅游节会活动27项，百姓文化大舞台40场，广场舞17场，公益电影放映101场，激活了金川区旅游市场。借助节庆平台展现金川区婚庆旅游魅力。年内成功举办5场薰衣草之约集体婚礼，分别为纯西式、纯中式、军旅风、民族风、夕阳红，参加新人340余对。

【旅游管理】 对照《星级饭店评定标准》，开展星级饭店评定工作，年内新评定星级饭店6家。区域内共有星级饭店21家，床位数3460张，社会宾馆91家（包括工商局统计的招待所和旅社）。配备旅游客运车辆22台，

为广大游客提供高效、便捷、舒适的道路运输服务。培育个性化、定制化旅游商品。至年末，全区具有一定规模的旅游企业共37家，包括农副产品、养生食品、手工艺摆件、花卉系列产品和民俗纪念品5大类系列旅游商品，共计64种，单品57种，带动从业人员462人。加强市场监管力度，完善旅游服务体系。全区旅行社共计20家，其中金龙旅行社为国际社，其余19家为地接社和分公司，年初与域内旅游企业签订旅游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责任书，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为航班、火车及自驾游来金的游客兑现旅游优惠补贴资金，年内共完成审核拨付资金1811171.85元，总人数10299人次，其中，航班补贴986280元，共2179人；自驾游补贴137320元，共652台车1240人；大巴补贴343838元，共6880人；旅游节会补贴62700元，旅游宣传差旅补贴47578.5元，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杠杆撬动作用，带动全区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

【领导班子成员】

局　　长　张慧凝（任至2018年12月）

党支部书记、副局长　李志荣

副 局 长　段文山

（供稿：王爱群）

档案工作

【档案接收与利用】　加强馆藏实体资源保密工作，在开展档案利用服务的同时，开展馆藏档案应开放档案的鉴定工作，公开开放30年以上档案目录。充分利用馆藏档案资料，开展史料的编辑，编印《政协金昌市金川区八届二次会议资料汇编》一书50本。开展档案“双套”进馆工作，加快档案数字化建设，实行“一站式”档案信息服务。按“三统一”原则指导装订86个单位档案20753件，16个社区档案5691件。同时接收相对应100%的纸质档案数字化副本；开展历史名人、地方特色等档案的接收（征集）工作。向查询者提供登记、审批、查档、复印、出具证明等系列服务，做到“两快一热情”，即快查快办，热情接待。年内共接待社会各界档案利用者544人次，查阅文书档案1534卷，机检条目5947条，复印文书档案1230张。上报产生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典型事例4例。

【档案宣传】　6月，开展第十一个国际档案日系列宣传活动，在文化广场举办“档案见证改革——金川区改革发展历史档案展览”，从城市名片、城乡嬗变、工业经济、农业发展、教育事业、文化发展、旅游产业等8个方面，图文并茂地反映金川区建区33年以来，改革开放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成就，展示金川区改革开放，锐意进取，创新发展的良好局面，2000多人观看了展览。开展以“中国镍都，丝路花城”为主题的金川区发展历史档案专题展览，展览场地面积80平方米，通过图片、实物及多媒体形式反映金川区发展历史。举办“档案见证改革开放”室外展览，参观群众2000人次。

【档案安全管理】　开展消防培训1次，安全大检查3次，对消防、视频监控、自动报警、温湿度检测系统等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按照省、市档案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档案安全管理确保档案安全的通知要求，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

的重要论述，以“巴西国家博物馆发生火灾馆内2000多万件藏品90%毁于一旦”的典型案例进行警示教育，牢固树立安全管理“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8月21日，邀请金昌京东恒消防检测公司、金川消防大队对综合档案馆进行检测和风险排查，按照《甘肃省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安全评估办法及标准》，对档案馆库安全、档案设备、档案实体安全、档案信息安全、档案管理安全进行综合档案馆安全自查评估，保障馆藏档案安全。接受省、市档案局安全检查，金川区综合档案馆安全评估综合得分135.5分，达到安全测评标准。同时，检查组指出了档案馆存在的11个安全隐患问题，档案局及时制定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时限、责任人，将安全隐患问题摆在单位工作的首位，年终全面完成整改，设施配备问题还需逐年跟进。档案局把加强安全常态化管理作为档案工作的重中之重，成立安全检查领导小组，落实档案安全值班制度、日常巡查制度，由档案库管与数字化中心每天对库房安全进行巡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有效保障档案安全。

【档案信息化建设】 按照《甘肃省纸质档案数字化操作规范（试行）》要求，加快档案数字化建设。至年末，指导各机关、单位档案人员，开展进馆档案数字化工作，完成档案数字化扫描、去污20多万幅，挂接查询目录18787条。同时接收相应的电子版档案及数据库目录。

【党建工作】 深入开展学政治、学法律、学业务、学先进的“四学”活动，开展学习型机关建设，推荐“一局一书”阅读书目11本，学习交流11次，举办学习十九大精神培训班1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和主题党日，召开支委会11次，党员大会4次，上党课4次，开展党员“3+X”主题党日11次，组织生活会1次，购买档案整理、保护、修裱等培训教材3套30本，开展业务工作培训2次，培训160人次。

【领导班子成员】

党支部书记、局（馆）长 卢春辉

（供稿：徐 岩）

地方志工作

【业务工作】 完成《金川年鉴（2016）卷》印制发放工作。《金川年鉴（2016）卷》编纂工作于2018年10月完成印刷出版，向全区各部门单位发放260本，向省、市、永昌县政府及区属企业共发放50本。同时完成《金川区年鉴（2018）卷》的公开出版。编纂工作于4月全面启动，6月完成各部门、单位入鉴资料收集、整理工作，11月中旬申领到公开出版书号，11月末正式完成公开出版印刷工作，共计印刷700本，同步完成发行工作。

【宣传教化】 充分利用本单位微信公众平台，将首轮《金川区志》中地情知识、历史由来、诗歌、谚语、民间传说、名胜遗址、地方特色食物等不同篇章向“金川零距离”微信工作群中及时发布工作动态，每1—2周1篇，全年共推送23篇。同时，充分利用中国传统节日或是纪念日将《中国革命史》《甘肃通史》《金昌史话》、党建知识等通过设计、编纂，为大家提供电子片段式再现，将工作与“尚学之区”充分结合起来，为区志工作打破传

统模式提供有力保障，并充分开发地方志教化功能，唤起广大干部群众热爱家乡、建设金川的热情。

【创新工作】 创新年鉴框架结构。根据2018年全省方志工作会议精神并结合形势发展和年度特点，在总体结构相对稳定和统一的前提下，不断调整和优化篇目设计，较好地把握规范与创新的关系，使年鉴框架结构逐步达到规范、合理、成熟的目标。重新设置调整了部分章、节、子目及框架体系，并向各承编单位发放供稿任务分解表。在年鉴编撰形式上注重图文并茂。坚持把图片资料的收集展示作为年鉴的主要部分，自《金川区年鉴（2018卷）》始，加大图片资料的入鉴力度，共配有照片200多张，力求做到图文并茂，增加阅读的形象性和趣味性。 开展《金川人物故事》地情资料的整理挖掘工作。年初，邀请市、区专家、知名人士共同完善并形成了编纂方案，列出明确工作提纲，按照“三个一”的步骤稳步推进工作，即每周采访一个人，每周形成一篇人物稿，每月刊发一期金川人物故事。在市政府专刊《金昌发展研究》开设“金川人物专栏”，定期刊登。完成《再回首，金川2017》电子年鉴宣传片的制作，作为地方志工作的特色创新，该项工作受到省地方志办的充分肯定和赞扬。

【领导班子成员】

主　　任　白东方

（供稿：白东方）



社会生活

民 政

【城乡低保】 2018年根据省、市提标工作要求，将城市低保标准提高7.6%，由2017年的每人每月626元提高到每人每月674元；农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年3500元提高到每人每年3720元，农村低保对象月补助标准实行一类626元、二类525元、三类288元、四类240元；制定《金川区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开展农村低保专项治理，着力解决错保、漏保等问题，精准认定低保对象和兜底保障对象。年末，全区共有城乡低保对象4351户9053人，全年累计发放城乡低保金4749万元。

【城乡救助】 制定下发《关于做好2018年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全面做好医疗救助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个人负担住院合规医疗费用3000元以上部分兜底救助工作，全年共为1805名医疗救助对象发放救助金863.61万元。在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和镇卫生院全面推进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设立结算窗口，简化审核程序，预拨救助资金，为困难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救助服务。全面落实2019年度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收入家庭中60岁以上老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资助政策，共资助困难群众11500人，发放资助金251.58万元。制定《金川区临时救助实施办法》，充分发挥救急难和兜底线的功能，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等，或因教育、慢性病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造成基本生活出现临时性困难的家庭，及时给予救助。通过经常性排查、定期走访和与各村扶贫工作组对接等方式，主动发现，快速响应，形成化解急难问题的“绿色通道”。对急难救助实行先行救助，再补办手续的方式，提高救助时效。在各镇、街道（社区）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和500元以下临时救助委托审批制度，真正实现救助第一时间、保障无缝覆盖。全年累计救助临时性困难家庭2936户6193人，发放救助金346.92万元。

【城乡特困供养】 根据省、市提标工作要求，特困供养标准提高7.6%，城市特困供养标准由9768元提高到10510元，农村特困集中和分散供养标准统一由7497元提高到8067元。全年共为190名特困供养人员发放救助

金 161.98 万元。

【救灾救济】 为进一步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制定出台《中共金川区委、金川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方案》，并召开减灾委 2018 年度专题工作会议，及时调整防灾减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同时出台《关于做好汛期防灾减灾工作的通知》（金区减字〔2018〕2 号）。按照 2016 年制定的金川区“十三五”综合防灾减灾规划，重点落实好自然灾害救助制度、救助应急联络员制度的健全完善，减灾救灾综合协调机构的成立及《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修订等工作。以应急预案体系建设为重点，依据《突发事件应对法》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完成全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自然灾害、防汛抢险、地质灾害等 28 个专项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建立健全防灾减灾救灾各个环节的协同联动机制和责任体系，主要灾种的预警信息发布、灾情会商、救灾储备设施资源共享机制逐步健全，防灾减灾救灾社会动员能力得到新提升。

建立金川区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平台，通过手机短信向区直各单位领导、各村队负责人、各村种养殖经营主体、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和贫困户发送天气预报预警信息。2018 年，该平台接收天气预报预警信息主体共 1913 人，累计向接收主体发送天气预报预警信息 771166 条，其中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 130268 条。建立区、镇（街道）二级灾情上报系统，配发“北斗综合减灾信息终端”，由乡镇（街道）负责救灾救济工作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业务人员上报灾情。邀请省、市气象局专家对辖区内气象信息员和气象协理员及农业种养殖大户共 77 人次进行气象知识、灾害防御知识培训。完善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制度，配置应急视频会议室，设立总值班室，执行灾情 2 小时初报、重大灾情直接上报、24 小时值班和零报告制度，确保灾情信息初报及时、评估科学、核报准确、发布规范，努力提高灾害救助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为有效应对一般救灾工作需求，将金川区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挂靠到金昌市救灾物资储备中心，代存一定数量的应急救灾物资，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配备价值共计 37.2 万元的 17 种救灾储备物资，有效提升辖区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水平。同时，区水务局、农牧局等设灾部门也储存一定数量的防汛抢险物资，针对水泥、燃油、反滤料等专用物资，区水务局与供应商签订长期代储协议，使之更加适应辖区防汛抢险的实际。区农牧局做好灾后种子、农药、化肥等农用物资的供应，帮助农民防灾减灾救灾等应急准备工作。

在“3·23”世界气象日、“5·12”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宣传月和其他重大社会活动期间开展防汛抗旱、地质灾害防范等防灾减灾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在中、小学校开展防灾减灾主题活动，组织避险逃生演练，增强广大中小学生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开展标准化气象灾害防御乡镇创建和城乡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工作，金芝里、金阳里等 6 个社区获得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的称号。建立防灾减灾信息员数据库，形成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灾害应急救援协作机制，基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不断完善。与市气象局沟通协调，为招商引资项目“挑战吧！太空”火星基地项目不间断提供近 5—

10年的气象水文数据资料和实时的天气预警信息，以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为2018金昌市金川区“紫金花海·人保财险杯”汽车越野拉力赛和区安监局组织的金川区灾害应急演练提供天气专题气象服务。

【双拥创建】 坚持把全民国防教育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和普法教育规划，采取多种形式，对中小学生、干部职工、党员领导干部分层次开展国防教育活动，系统介绍《国防法》《兵役法》及其它国防知识，全区领导干部参加“军事日”活动达200余人次，参加军训学生3万多名，全区国防教育呈现出积极健康的发展态势，进一步增强广大群众的国防意识。依托民兵之家、市民学校和烈士陵园等教育阵地，在春节、八一建军节、国庆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微信等媒体，广泛开展演讲会、报告会、国防知识竞赛、道德讲堂、军民联欢晚会等活动，积极传播良好道德风尚，不断激发干部职工和学生的爱国热情，为做好新时期全民国防教育工作注入生机和活力。全年共制作永久性双拥标牌、橱窗40余个，发放宣传资料3万多份，出板报400多块，举办专题讲座10余次，印制双拥宣传画册，制作《花城盛开双拥花》专题片，在电视台连续播放，有效发挥双拥先进示范带动作用，使更多的人支持双拥、宣传双拥、自觉参与双拥，进一步夯实双拥工作基础，形成社会化“大双拥”工作格局。

推行“军人优先”和“军人优惠”政策，为军人和军属排忧解难，军人免费乘坐市内公交车，医疗、卫生、婚姻登记、残联等窗口均提供优先服务；对驻金部队官兵子女实行就近就地入学入托，为现役军人、重点优抚对象子女中考实施加分政策；在春节、“八一”等重大节日，区上四大班子领导深入部队走访慰问，2018年，累计赠送慰问物品、慰问金20多万元，并以实际行动为部队办实事，有力支持部队正规化建设；为军嫂和民兵开展免费就业培训，开辟就业门路，鼓励退伍军人自主创业，扶持开展创业致富。

以“工作从基层抓起，措施在基层落实，活动在基层开展，效果在基层体现”的工作思路，着力打造“双拥在基层”品牌，充分发挥社区及成员单位资源共享优势，深入开展“思想工作联做，公益事业联办，社会治安联防，军政军民联拥，环境建设联搞，经济建设联抓”的“六联”活动，有效调动军民投身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活动的积极性。八一前夕，为81对部队官兵、公安民警举办“薰衣草之约、军旅风集体婚礼”，给予部队官兵较大的精神鼓励，取得良好的社会效应，受到央视《军事报道》等主流媒体的关注。同时，公园管理所为部队无偿种植树木、花卉、草坪，承担树木草坪修剪、病虫害防治、施肥等工作。区科技局邀请专家学者，为部队进行养殖种植技术培训和技术指导，先后培训官兵20余人次，开展技术指导6次，发放宣传资料1000多份，并为部队无偿提供有机肥、种子及养猪防疫疫苗等。区文广局组织区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为武警金昌支队送文化进军营，向武警官兵介绍，为金昌市消防支队营区铺筑路面378.2平方米。全区各成员单位为驻金部队建设出力，帮助部队解决战备、训练、生活中的急事难事，有力推动双拥工作经常化、服务系列化、拥军社会化。

【优抚工作】 建立完善优抚金自然增长机

制，逐年提高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年内共为428名重点优抚对象发放抚恤补助金303.43万元。为4名1—4级伤残军人发放护理费9.96万元，累计资助10人次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为391人发放门诊医疗补助金22.85万元，重点优抚对象参保参合率达100%。累计为20户次发放低保资金20.7万元，为255人次发放医疗、临时救助金30万元，不断提升优抚对象的幸福指数。

【安置培训】 完成71名退役士兵档案接收和报到工作，为71名退役士兵发放兵役优待补助金560.97万元；为14名立功受奖的现役军人发放奖金0.7万元；将42名有培训意愿的退役士兵分别送到定点培训机构进行全额免费培训，支付培训费13.8万元；将8名符合政府安排工作的转业士官安置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全部安置到位。完成2017年应征入伍大学生、进疆进藏义务兵一次性奖励金发放工作，为22名进藏兵一次性奖励金22万元，为14名本科生和31名大专生发放一次性奖励金25.3万元。

【老龄工作】 宣传和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甘肃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提高全社会的老龄意识，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营造依法推进老龄事业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年内共为11243人次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发放生活补贴177.08万元；为785人次服务对象兑现送奶费14.13万元；为99人次服务对象兑现送时费2.49万元；为599人次70岁以上残疾老人发放补贴金17.97万元。累计建成并投入使用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16个，覆盖率达到87.5%，新型农村互助老人幸福院15个，覆盖率达55.6%，逐步实现全覆盖。每个点每天活动老人均在20人以上，受到老人们的高度评价。制定《金川区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互助老人幸福院建设运行管理办法（试行）》，为每个投入运行的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互助老人幸福院）配备工作人员1名，每年下拨运行经费3万元，每日入院活动人数达600人以上，为近400位老人提供午间就餐，进一步完善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互助老人幸福院管理模式。按照每个协会2000元的标准安排启动资金，支持和帮助每个城市社区和两镇行政村建立老年协会，至年末，全区共有老年协会42家，建会率达97.67%。下四分村老年协会建成省级示范点，新粮地村老年协会和东湾村老年协会被列为2018年省级示范点建设项目。通过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符合条件的304名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失智、高龄等特殊老年人提供家政保洁、助餐、健康护理、康复运动、康乐及社交活动、心理咨询等服务，每人每年补贴服务费1200元。与金川区社区公共服务中心共同打造居家养老信息平台，实现养老服务信息共享，创新居家健康养老、养老机构信息化服务等健康养老服务模式，更好地为70岁以上具有金川区户籍且在辖区长期居住的老人提供涵盖生活照料、家政保洁、餐饮服务等各类便捷高效的上门服务，服务人次达5200人次。举办“金川区老年文化艺术节”“围老虎大赛”等活动，进一步丰富老年人生活。推进“敬老文明号”创建工作，开展丰富多彩的“敬老月”活动，在全区营造良好的孝亲敬老氛围。

【社会福利】 落实《金川区困难残疾人生

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方案》，准确认定补贴对象，强化动态管理，及时足额发放补贴资金。全区共有困难残疾人1183人，重度残疾人496人，全年累计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179.12万元。全面落实儿童福利工作，按时足额发放孤儿生活补助，共计为23名城乡社会散居孤儿发放生活补助金18.88万元；完成“明天计划”“留守儿童”等福利救助项目的摸底和筛查工作，共摸底排查留守儿童23名。根据《金川区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实施方案》，全区共摸底排查困境儿童173人。

【婚姻登记】 2018年金川区婚姻登记中心共登记结婚1430对，离婚登记676对，补领结婚登记证书235对，收养登记1例，登记合格率达100%，全年对婚姻登记中心无有效投诉的记录。

【区划地名】 2018年，根据地名设置原则，先后对金昌市杉杉纸杯厂、金昌矿业建材化工厂、金昌市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局、金昌安祥园殡仪服务有限公司、八冶建设集团金昌德昶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金昌市金川区文化广播影视局、金昌金宏光电器设备有限公司设置门牌号；按照省、市文件要求，继续做好金川区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完成宁远堡镇与双湾镇第三轮镇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切实维护边界地区社会稳定。

【基层政权建设】 2018年，成立金川区村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印发《金川区开展村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方案》，严格规范村务公开内容、形式、时间和基本程序，加强村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的监督作用，不断提高全区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的透明度。设立新华路街道昌丰里社区居民委员会，加强社区无缝隙管理，有效提升为民服务水平。

【城乡社区建设】 2018年，制定印发《金川区深入推进城市街道（社区）治理和深化街道（社区）管理体制改革方案》，进一步强化城市社会治理职能，不断完善社区治理体系建设，提高社区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同时，完成龙岗里、昌华里和宝运里3个社区工作委员会迁址更名，并根据城市规划和发展状况，合理调整街道（社区）管辖区域；制定下发《金川区关于城市社区开展共建共治共享试点工作的通知》，指导宝林里、昌荣里、金水里、宝星里、金芝里、昌文里、昌泰里7个社区先行开展试点工作，逐步实现党的领导、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着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新格局。制定印发《金川区创建全国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工作方案》，以“推进多元主体参与，完善社区治理体系”为实验主题，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农村“三变”改革、“双美丽建设”、乡村文明行动等多种举措，扎实稳步推进实验区创建工作；6月，宁远堡镇东湾村被省民政厅命名为全省农村社区建设示范单位；制定印发《金川区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加快乡镇政府职能转变，强化服务功能，健全服务机制，创新服务手段，增强服务意识，进一步提升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和水平。

【项目建设】 争取省、市两级福利彩票公

益金，按照因地制宜、整合利用的思路，采取新建、改建、扩建等方式，投资180万元，建成金阳里、龙门里、昌华里3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中牌村、新华村、金河村3个新型农村互助老人幸福院，均投入运行。为进一步完善社区办公及服务设施，优化社区办公环境，区级财政配套解决33.07万元，对昌文里、宝晶里、金阳里、龙门里、金水里5个社区进行了维修改造，均交付各社区正常使用。同时，区级财政配套投资160万元，对昌丰里标准化循环型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外网及附属、外网电气工程及电梯、箱式变电站安装工程推进实施，工程均完工，并交付社区正常使用。

【社会慈善事业和社会捐助】 根据《金川区困难家庭学生重大疾病慈善救助办法》（区委办发〔2017〕82号），对符合条件的4名患重大疾病困难学生进行慈善救助，发放救助金17.92万元。为罹患重特大疾病的唐永琳等28名个人捐助慈善资金13.61万元。

【党建工作】 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制定《区民政局党支部建设标准化推进方案》，扎实推进机关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积极创建了党支部建设标准化示范点。坚持抓党建促民政工作为核心，创建“大爱民政”党建示范点。组织机关党员干部开展扶贫攻坚大走访活动4次，慰问60多户次。资助西湾村困难村民子女上学捐款3000余元，为西湾村“孝善基金”捐助善款3080元。组织参与“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落实先锋圆梦微心愿，推动落实为民办实事30件，发挥机关党员参与服务群众的模范带头作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组织开展“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结合开展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汲取折达公路案例教训，持续推进“三纠三促”行动，坚持把民政系统行政权力纳入风险范围，制定防范措施，确保各项工作公开公正、阳光透明；在党员干部中开展扫黑除恶问题排查活动，同时，落实请销假、外出报备制度，不定期开展纪律作风督查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指出，督促改正，进一步树立民政党员队伍良好形象，组织开展各类警示教育活动，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促进民政事业积极健康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领导班子成员】

党组书记、局长 潘秀玲（女）

区委社会组织党工委书记 姜荣基

党组成员、副局长 潘存新 柴永亮

（供稿：李建花）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公务员管理】 培训教育。根据《中共金昌市委组织部 中共金昌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金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金昌市党政机关公务员脱贫攻坚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金人社发〔2018〕226号）文件精神，在金芝里社区组织开展全区党政机关公务员专题培训班2期，共有254名公务员参加此次培训，进一步提高全区党政机关公务员思想政治素质，切实增强带领人民群众脱贫致富的本领，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撑。充分利用甘肃省网络培训和金昌市干部教育培训网络覆盖面广、学习便

利的优势，转发《关于开展2018年度全省公务员远程网络培训和脱贫攻坚专题网络培训的通知》（金区人社发〔2018〕207号）文件，指定专人负责，督促做好公务员脱贫攻坚远程网络培训，增强公务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考核。2017年，全区机关单位应参加考核人数228人，实际参加考核人数227人，其中，优秀31人，称职192人，基本称职1人，未参加考核1人，不确定等次3人。事业单位应参加考核人数2367人，实际参加考核人数2367人，其中，优秀368人，合格1988人，不确定等次11人。

奖励。2017年考核为优秀的121名公务员给予嘉奖，并每人发放奖金1500元，对2015—2017连续三年考核优秀的公务员18名记三等功一次，并每人发放奖金3000元。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2018年全区共有专业技术人员926人。其中，教育系统专业技术人员654人，卫生计生系统专业技术人员147人，农林业类专业技术人员101人，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员8人，经济类3人，文博类13人。

初级职称考核认定（大学生转正定职）。根据《关于加强职称评审委员会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通知》（金人社发〔2018〕26号）文件精神，专业技术人员及新进入大学生的初级职务任职资格由用人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考核认定，区人社局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指导各事业单位及主管部门做好专业技术岗位初级任职资格的考核认定工作，以保证各行业有序开展工作，专业技术人才能力更好地发挥。

职称评审。根据《关于转发〈关于加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与职称评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金人社发〔2013〕310号文件要求，2018年区职改办严格执行省市文件精神，规范工作程序，做好高、中级职称申报材料的审核推荐工作，在评审过程中完善审核推荐、评审结果、考核聘任等环节公示，全年共审核申报高级专业技术人员23人，中级专业技术人员82人，并对上一年度评审通过人员及时批转职称文件、完善评后手续、办理资格证书，全年下发副高任职资格4人、中级15人、初级18人。

干部继续教育。根据市人社局统一要求，2018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采取网络培训的方式，全区共有983名专业技术人员及拟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参加培训，培训结束后打印培训结业证书，由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统一进行备案，并作为年度考核、职称评审及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通过继续教育进一步增强专业技术人员的学习能力和创新能力，为推动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培养造就一支宏大的创新型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

【工资福利】 工资调整情况：2018年有107名工勤人员取得高一级岗位技术等级并兑现了工资福利待遇，有158人晋升职务（岗位）工资，有2890人晋升级别（薪级）工资。为3811名在职职工、1009名离退休职工审批发放了2017年度创建文明城市奖，其中，在职平均每人4153元，离退休平均每人4569元。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发放2017年度科学发展业绩奖，考核为优秀等次每人19800元，考核为称职（合格）等次每人18000元。根据相关政策，有44人到龄退休，有17人因病退休，有6人因病退职。有19名职工因病

死亡，其中，在职死亡5人，退休死亡14人，区人社局为其核定发放丧葬费、抚恤金及遗属生活困难补助。为3300人调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从2017年1月1日起执行，具体标准如下：

2018年机关工作（离退休）人员
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表

职务标准	在职（离休）人员		
	原标准（元）	现标准（元）	增资额（元）
省部级以上	495	585	90
厅局级	420	505	85
县处级	365	440	75
乡科级（技师以上）	315	380	65
科员及（高级工以下）	265	320	55

2018年事业单位工作（离退休）人员
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表

职务标准	在职（离休）人员		
	原标准（元）	现标准（元）	增资额（元）
一级专业技术； 一级至二级管理岗。	495	585	90
二级至四级专业技术； 三级至四级管理岗。	420	505	85
五级至七级专业技术岗； 五级至六级管理岗。	365	440	75
八级至十级专业技术岗； 七级至八级管理岗； 一级至二级工勤岗。	315	380	65
十一级至十三级专业技术岗； 九级至十级管理岗； 三级至五级工勤岗	265	320	55

【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金川区对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参保人员发放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118元。其中，中央财政对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每人每月补助88元，省级财政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每人每月补助15元，市级财政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每人每月补助5元，区级财政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每人每月补助10元；区级财政对选择100—400元档次缴费的，每人每年补贴10元；对选择500—1000元档次缴费的，每人每年补贴20元；对选择1500元档次缴费的，每人每年补贴25元；对选择2000元档次缴费的，每人每年补贴30元；对城乡居民中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五保户缴费困难群体，市、区两级财政各按个人最低缴费档次100元的50%（50元）为其代缴养老保险费；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区级财政按每人100元标准为其代缴养老保险费；对城乡居民中轻度残疾人和农村计划生育“两户”（独生子女户、符合政策的二女绝育户）家庭由市、区两级财政各按个人最低缴费档次100元的25%（25元）为其代缴养老保险费。并将80—89周岁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范围，每人每月50元。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范围，合并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标准为：100周岁以上每人每月200元，其中，省级财政承担100元、市级财政承担100元；90—99周岁每人每月100元，其中：省级财政承担60元、市级财政承担40元；80—89周岁每人每月50元，所需补贴资金由县区财政承担。建立待遇领取人员丧

葬补助金制度，补助标准为1236元，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承担。

2018年全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统计表

年度	参保人数（人）	当年个人缴费金额（万元）	待遇享受人数（人）	当年发放养老金金额(万元）
2018	39794	790	10608	1592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2018年，参保职工人数为13967人，收缴养老保险费8190万元，退休总人数994人，支付养老金1727万元。

2018年全区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收支情况统计表

年度	参保人数（人）	当年征收养老金金额（万元）	领取养老金人数（人）	发放养老金金额（万元）
2018	13967	9428	994	1847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至年末，共移交社保发放86家单位，其中机关（参公）单位66家，全额拨款事业单位20家；养老金发放人员共计1044人，其中，改革前退休（退职）841人，改革后退休（退职）203人。2018年8月进行“2018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资”，涉及调资退休（退职）人员1056人，调资总金额173185元，人均月增资164元。全年累计社保发放养老金2342.66万元。

【医疗保险】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为进一步完善金昌市医疗保险体系，提高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待遇水平，增强基金抗风险能力，规范市、县（区）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政策，金昌市实施《金昌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金昌市人民政府令第27号），全市实行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统一政策规定，统一医疗服务，统一基金管理，统一结算办法。用人单位以上年度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为基数，按6%缴纳，职工个人以本人上年度工资总额为基数，按2%缴纳；退休人员以本人上年度退休金为基数，由所在单位按3%缴纳。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低于金昌市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总额60%的，按60%核定缴费基数；高于300%的，按300%核定。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市级统筹、区级管理，由地税部门统一征收。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由社会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构成。职工个人缴费全部计入个人账户。用人单位缴费，按不同年龄段确定记入个人账户：45岁以下，按本人缴费工资的1%记入；46岁以上，按1.5%记入；退休人员按本人年退休费的3.8%计入。公务员医疗补助筹资标准为单位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含退休金）的3.5%，大病医疗保险费由参保单位为其参保人员（含退休人员）缴纳，具体标准为每人每月12元，个人不缴费，参保单位应在每年3月底前向同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并按经办机构核定的缴费数，一次性向征缴单位缴纳全年的大病医疗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统筹基金支付的基本医疗住院费一个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8万元，超过部分，凡参加公务员医疗补助或职工大病医疗保险的人员，住院医疗费用统筹个人自付8万元—15万元的，从公务员医疗补助统筹基金或大病医疗保险基金中按90%补助。大额住院医疗费用统筹个人自付在15万元—30万元（含

30万元）的，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补助90%；住院费用统筹个人自付在30万元以上的，统筹基金不再补助。参保人员凭社保卡在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确认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和定点医疗药店购药，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从个人账户支付，个人账户不足支付时，由个人自付。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在规定起付标准以下的部分，由个人账户支付或个人支付；超过起付标准的部分，由统筹基金和职工个人按“分段累加”的办法支付。特殊疾病门诊其范围包括：恶性肿瘤放、化疗（含白血病需继续化疗者）；肾衰竭透析治疗；器官移植抗排异治疗；原发性高血压（属高度危险组和极度危险组者）；肺源性心脏病（出现右心衰竭者）；慢性活动肝炎（活动期）、肝硬化；糖尿病伴并发症；类风湿性关节炎（活动期）；重型系统性红斑狼疮；再生障碍性贫血；帕金森氏病；冠心病急性心肌梗死介入治疗术后（须长期治疗者）；股骨头坏死；心脏瓣膜置换后抗凝治疗（包括血管病手术人工血管抗凝治疗）；癫痫；精神分裂症；心境障碍（情感性精神障碍）；白塞氏病；强直性脊柱炎；甲亢；耐多药肺结核；血友病等22种。经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确认享受特殊疾病门诊补助待遇的参保人员，所产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诊疗及药品范围的门诊费用先在个人账户中支付，超出部分由原来起付线300元，报销比例为70%调整为现在的取消起付线，报销比例为90%。最高支付限额标准为：患有恶性肿瘤放、化疗（含白血病需继续化疗者）、肾衰竭透析治疗、器官移植抗排异治疗的门诊医疗费，一个人一个年度内最高补助限额3万元；其他特殊疾病门诊医疗费，一个人一个年度内最高补助限额5000元。鉴定两种及以上疾病的，按照其中一种疾病最高补助限额补助。2018年，全区参保单位536家，参保职工13162人，征缴收入3644万元，统筹支付1611万。

2018年全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起付标准、报销比例表

单位：元

医院等级	第一次住院		第二次住院		第三次及以上住院	
	起付线	报销比例	起付线	报销比例	起付线	报销比例
三级医院	600	90%	500	90%	在一个结算年度内取消起付线	90%
二级医院	500	92%	400	92%		92%
一级医院	300	94%	200	94%		94%

2018年全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金收支情况表

年　度	参保人数（人）	当年征收医疗保险金（万元）	当年支付医疗保险金（住院、特诊、个人账户）（万元）
2018	13162	3644	161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2018年，金川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继续执行《金昌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金昌市政府令29号）政策精神，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69620人（含外来流动人口），参保率112.02%，农村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45133人，参保率99.19%。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合计参保人数114753人，统筹支出7140万元。根据

《关于转发做好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金医改办发〔2018〕21号）文件要求，将金昌市城乡居民2019年度（包括未成年人）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提高到每人每年220元，城乡低保人员、丧失劳动能力的重度残疾人，城市低收入家庭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农村残疾户中的多残疾人、无经济收入或无生活来源的三级残疾人，五保户、二女结扎户和一、二级的残疾未成年人个人缴费部分经相关部门审核确认后，由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解决。由于城乡居民医保按年度征缴享受待遇，2018年9月—11月完成2019年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个人缴费工作。

2018年金川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收缴支付统计表

项　目		2018年度
城镇居民	参保人数	69620
	缴费总额（元）	15316400
	统筹支付金额（住院、特诊、个人账户）（万元）	4132
农村合作医疗	参保人数	45133
	缴费金额（元）	9929260
	统筹支付金额（住院、特诊、个人账户）（万元）	3008

【生育保险】 生育保险基金按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统一筹集，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生育保险费由用人单位按月缴纳，职工个人不缴费。用人单位按照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0.3%缴纳生育保险费。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低于上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60%的，以上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60%为缴费基数。生育医疗费补贴按职工生育实际发生费用总额的85%予以补助；男职工参加全市生育保险的，其配偶未参加其他生育补贴的，可享受全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待遇，所需资金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女职工生育期间的新生儿所发生的住院费用，随其母亲享受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待遇。新生儿当年发生的住院费用，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享受相关待遇；计划生育手术补贴：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补贴150元；绝育手术补贴1000元；复通手术补贴1500元。补助金额达不到发生总费用85%的按85%予以补助。申领生育保险待遇时间从生产或手术之日起计算，时效为6个月。女职工妊娠期并发症及产后产褥病症、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因其他疾病发生的医疗费，按照金昌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执行。2018年，全区参保单位559家，参保职工9290人，征缴收入123万元，统筹支付127万。

2018年金川区生育保险收缴支付统计表

项目		2018年
生育保险	参保人数（人）	9290
	缴费总额（万元）	123
	统筹支付金额（万元）	127

【失业保险】 2018年，参保职工人数为10629人，收缴失业保险费385万元，失业保险金月发放额每人1458元；发放失业金254.4万元，医疗补助金48.7万元，稳岗补贴86.2万元，技能补贴0.9万元，生育补助1.3万元，共计391.5万元。

2018年全区失业保险金收支情况统计表

年度	参保人数（人）	当年征收失业金额（万元）	领取失业金人数（人）	发放失业金金额（万元）
2018	10629	385	368	254.4

【工伤保险】 2018年，全区参保职工21586人，认定工伤236例，劳动能力鉴定124例，待遇发放289人，发放金额1618万元。

2018年全区工伤保险金收支情况统计表

年度	参保人数（人）	当年征收工伤金额（万元）	领取伤残津贴、抚恤金人数（人）	领取医疗费人数（人）	领取伤残补助金人数（人）	领取工亡补助金人数（人）	发放工伤待遇金额（万元）
2018	21586	1057	124	41	157	8	1618

【高校毕业生就业】 2018年，金川区全面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扶持政策，共招募8名“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到乡镇（社区）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按政策对2016年招录的13名服务期满高校毕业生进行转正考核安置；引导130名高校毕业生到辖区内49家民营企业服务；共为9名高校毕业生发放创业贷款90万元，累计带动23人就业。全区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93%。至年末，金川区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共托管高校毕业生档案3737卷，累计调转档案270份，人事代理业务不断扩大。

【城乡就业态势】 2018年，共为747名公益性岗位人员发放岗位补贴1441.94万元，为236名公益性岗位人员发放社保补贴184.27万元，为4978人发放培训补贴220.33万元。

2018年全区解困与再就业情况统计表

年份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人）	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人）	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人）	登记失业率（%）
2018	8275	7069	566	2.83

【职业培训】 2018年，金川区职业技能（创业）培训工作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增就业、促创业”等惠民政策，紧紧围绕年度工作目标任务，以劳动力和就业市场需求为基础，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良好氛围，着力提升金川区职业培训的服务能力和水平，稳步推进全区职业技能（创业）培训全面发展。年初，金川区通过招标确定了8家定点培训机构并签订了委托培训协议书，全年共开设技能培训班36期，培训学员2502人次，占总任务目标2500人的100.1%；组织职业技能鉴定（结业）考试3006人次，发放职业能力资格证书或结业合格证书2599人，合格率达到86.5%。开设创业培训班13期，培训学员405人次，占总任务目标400人的101.3%。为更好的服务金川区旅游发展的需要，全面提升全区餐饮服务业和园林绿化在岗职工的综合技能水平，共组织开展岗位提升培训班7期，培训学员504人次，占总任务目标500人的100.8%。其中，开展餐厅服务员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班3期，培训185人次，绿化工、花卉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班2期，培训104人次，物业管理员技能提升培训班1期，培训100人次，营养配餐员1期，培训120人次。

2018 年金川区职业技能培训情况统计表

项目 / 年份	职业培训（人）	技能培训（人）	创业培训（人）	培训补贴（万元）
2018	2639	3006	405	185.4

【劳务输转】 2018 年，全区城乡输转人口总数为 1.8177 万人，（其中组织输转 1.1805 万人、自谋输转 0.5919 万人，境外输转 453 人），共实现劳务收入 3.9125 亿元；主要从事建筑业、生产制造业和餐饮服务业，人均年劳务收入 2.2 万元。

2018 年金川区劳务输转统计表

年度	劳动力总数（万人）	富余劳动力总数（万人）	输转人数（万人次）	劳务总收入（亿元）	组织输转人数（万人次）	劳务收入（亿元）
2018	10.5221	1.9054	1.8177	3.9125	1.1805	2.2168

【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 劳动监察。排查建设项目 94 个，共涉及项目施工单位 56 家，涉及农民工 1849 人，清欠工作成员单位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处置原则，加大重点欠薪案件督办力度，督促欠薪企业限期整改，基本实现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欠薪清零的目标。坚持把健全完善长效机制作为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治本之策，以建筑领域为重点全面推动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严格实行分账管理制度、银行代发工资制度及“黑名单”制度，对长期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因拖欠工程款而影响农民工工资发放的单位实行联合惩治，全区初步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惩治格局。2018 年，全区共依法受理各类劳动争议案件 69 件，妥善处置和答复市长信箱留言、市长热线、人民网、市委督查室等涉及农民工信访投诉案件 28 件，调解、立案处理投诉案件 41 件，为劳动者挽回工资、押金、赔偿金等各类劳动经济损失 276.6 万元，全区拖欠工资案件数、涉及农民工人数、拖欠工资金额同比都有明显下降。

劳动仲裁。2018 年，全面贯彻落实《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不断规范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处理程序，提高办案效率。全年共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109 件，共为劳动者依法追讨工伤保险待遇、劳动报酬和经济补偿金等款项共 642.6 万元。

【党建工作】 坚持把抓好党建工作作为第一政治责任，全年组织召开党建会议 20 余次，专题研究部署党建工作。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先后组织集体学习 50 余次，党员干部人均交流心得 5 次以上。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等党内基本组织生活制度，推进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工作，全局党建工作质量稳步提升。开展“在职党员干部进社区、先锋圆梦微心愿、全域无垃圾义务劳动、逢六站路文明引导”等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开展纪念建党 97 周年系列活动，引导党员干部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纳入全年工作整体布局，及时制定工作计划，层层签订责任书，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构筑形成主体责任明确、问责有据的责任体系。结合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持续推进“三纠三促”行动，全面落实“四公开”“三亮明”要求，为办事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

【领导班子成员】

党总支书记 许国军

党总支委员、局长 赵 杰

党总支委员、副局长 祝恒年 安建国

（供稿：吕仲杰）



乡镇街道

宁远堡镇

【综述】 位于金川区东南部，东北靠双湾镇，东南与永昌县水源镇相连，西南与永昌县河西堡镇接壤，北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右旗毗邻，西北与张掖市山丹县搭界。环绕城区周围，总面积1401.42平方千米。辖白家嘴、西坡、马家崖、高崖子、山湾、龙景、宁远、中牌、东湾、西湾、新安、油籽洼、下四分、新华14个行政村，102个村民小组，11145户33362人。域内设有邮政支局1家，中学2所，小学1所，幼儿园7所，卫生院1家，村组卫生室14个。行政编制人员28人，事业编制47人。

【党建工作】 以提升支部组织力为目标，以推进党支部标准化建设为抓手，以“一村一特”为载体，大力开展“基层党建提升年”活动。扎实开展“党建+美丽乡村”“党建+平安乡村”“党建+精神文明”等“一村一特”村级特色品牌创建工作。

【农业和农村经济】 2018年，农业种植情况保持稳定态势，经确权全镇共有土地面积98872.15亩、农户5876户，全镇各类作物种植面积保持在7.58万亩，其中粮食6.5万亩、油料915亩、葵花915亩，蔬菜面积5321亩、瓜类1000亩、药材623亩，花卉670亩、苗木1148亩、林果208亩。全镇14个行政村集体经济收入共计160.046万元，其中新安村8.9万元、龙景村10.5万元、中牌村6.9万元、宁远村11.77万元、新华村10.74万元、东湾村11.226万元、山湾村18万元、马家崖村5.6万元、油籽洼村14.76万元、下四分村12.43万元、西坡村24.42万元、西湾村20.9万元、白家嘴村2.3万元、高崖子村1.6万元。

【特色产业】 全年完成特色种植8739亩，东湾绿萝卜、新华韭菜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东湾村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获得国家认证，新华村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监测合格。中牌—西湾千亩戈壁农业标准化产业园、鑫浩生态戈壁农业发展项目进展顺利，建成日光温室、塑料大棚38座。野狐湾旅游景区提档升级，15家宁远特色乡村面庄运营良好，龙景特色乡村旅游示范村建设初具成效。龙景村、西湾村文化广场配电工程按期完成，镇政府笼式足球场、西坡二期体育健身工程等项目投入使用，文体阵地建设更加完善。申

报面塑、刺绣等4类非物质文化传承人4名，优秀传统文化不断传承和发扬。

【项目建设】 年内全镇实施重点项目17个，完成投资1.92亿元。白家嘴新村棚改项目一期7栋住宅楼交付使用，四期、七期7栋住宅楼建设工程进展顺利，一二三组新建农宅172套，拆除旧宅131套。西坡二期棚改项目694套住宅交付使用，建成生产用房415套，沿街经营性资产项目开工建设。高岸子新村4862平方米经营性资产主体完工。全面完成国道G570等辖区内重点项目的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拆除及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市、区重点项目得以顺利实施。年内全镇共引进项目15个，协议资金26.72亿元，累计到位资金4.5亿元，其中2018年到位资金2.02亿元，完成率达到100%。

【综合治理】 扎实开展基层协商民主试点工作，改造提升党群服务中心4个、村民议事厅3个，新建便民服务中心4个，村级综合中心1个，公共法律服务室1个。探索推行“六步”民主议事工作法，成功议事14件，村民自我管理认识和能力不断提升。健全完善“三会一规”群众性自治体系，修订完善村规民约，成立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村民议事会、公益性设施共管共享理事会等组织机构，切实增强村级事务决策民主化。成立西坡生产区社区管理服务中心和西坡生产区业主委员会，西坡生产区、养殖区等重点区域管理切实加强。开展“七五”普法等法制宣传活动，群众法制意识进一步增强。开展信访积案和重点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起底大调处”百日攻坚行动，调处各类纠纷366件，受理办结358件，社会保持和谐稳定。推进“平安·宁远”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分类施策指导西坡、中牌、东湾3村开展共建共治共享试点工作，着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基层治理”试点工作。

【新农村建设】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龙景、东湾、西湾3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竣工验收，206户C级危房改造全面完成。不断完善农村基础设施配套，铺装硬化宅前道路1.85万平方米，白家嘴、东湾等村水电架设、下四分村人饮管线铺设等工程全面完工。大力实施宁中公路沿线综合整治，粉刷绘制墙体1.87万平方米，宅前铺装硬化1万平方米。稳步推进农村增绿行动，种植各类苗木8980株。推进“厕所革命”，10户乡村面庄户厕，4座旅游厕所投入使用。不断加大环卫保洁力量，安装垃圾收集设施4914个，划分环境卫生管护保洁网格166个，确定网格员468人。常态化推进“全域无垃圾”专项整治行动，结合“双美庭院”创建，清理整治各类垃圾堆放点281处，清理垃圾一百余万方。开展村级公益性设施共管共享工作，配套共管共享管护人员36名。试点开展环卫保洁服务外购，西坡一二组、西坡生产区卫生保洁更加规范。省级卫生镇创建工作顺利通过验收。开展秸秆禁烧、废弃农膜回收、土炕改造等工作，兑换回收地膜305吨，改造土炕1500户，农村环境面貌得到切实改善。

【社会保障】 全面落实各类社会保障措施，全镇居民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参保率分别达97.6%和93.5%。新华村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基地申请成功，提供就业岗位960个，全年共输转富余劳动力8165人，劳务收入达16811万元。组织有电工、电焊工等各类培训

意向的农民群众进行培训，全年培训农民工1093人。

【民生救助】 2018年，累计发放草原生态保护、退耕还林等补贴资金1056.09万元；低保金、临时救助等补助资金1362.32万元；农机具购置、农村资助参保等其他惠农资金582.68万元，群众生产生活得到切实保障。组织3487名农村妇女免费参加“两癌”检查，农村妇女健康意识逐步提高。镇敬老院维修改造项目进展顺利，中牌、新华互助老人幸福院投入使用，养老服务能力日益提升。

【计划生育】 至年末，全镇共有人口33362人，其中流动人口4060人。总出生295人，其中政策内一孩129人，二孩153人，政策内三孩8人，政策外二孩1人，政策外多孩4人。人口自然增长率9.61‰，符合政策生育率为98.31%，其余各项指标均控制在正常值范围。

【残疾人工作】 2018年，全镇共有持证残疾人1043人，其中女性残疾人有457人，占全镇残疾人数比例为43.8%。视力残疾123人，听力残疾95人，肢体残疾620人，智力残疾66人，精神残疾43人，多重残疾73人；一级残疾104人，二级残疾204人，三级残疾280人，四级残疾456人。全年累计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70岁以上残疾人困难生活补助、居家托养补助、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助、困难残疾学生教育资助、残疾人自主创业等共计50.208万元。根据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要，制定个性化“一户一策”改造方案，为全镇20户贫困残疾人家庭进行门口坡化、无障碍厕所改造、音乐门铃、声控灯等个性化无障碍改造；充分利用残疾人康复救助项目，组织5名贫困残疾人参加免费白内障复明术筛查工作，并为符合条件的1名残疾人做白内障复明手术。

【动物防疫】 2018年，全镇重点完成非洲猪瘟、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情的全面排查、相关防疫资料发放和常识宣传工作、疫苗发放和抗体检测工作。全年共检疫各类畜禽4.53万头（口、只），未检出染疫动物；应免尽免畜禽0.9762万（头、口、只），免疫密度均达98%以上，畜禽免疫建档率达100%。

【农经管理】 2018年，全镇共实现流转土地4.68万亩，共有龙头企业3家，各类合作社61个，家庭农场47家，专业协会2个。“三变”改革、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通过省级验收，界定农户成员2.8万人，整合资产资金2.07亿元，发放股权证1.2万册。

【精神文明建设】 2018年，围绕乡村文明“两项行动、六大工程”（两项行动即先锋引领行动、平安保障行动；六大工程即道德涵育工程、乡村德治工程、新风弘扬工程、环境优化工程、文化提振工程、载体创新工程）工作任务，在新安村试点设立“道德孝善基金”，推行失德行为约谈和村民积分制管理等机制，新华村荣获“信用村”称号，农民诚信意识不断增强。制定文明节俭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村民公约，讨论出台红白喜事宴席标准，印发“治理高价彩礼、弘扬婚嫁新风”倡议书，举办“抵制高价彩礼、推动移风易俗”万人签名活动，婚事新办、丧事简办深入人心。大力开展评先奖优及“婆媳互夸会”等主题活动，按照“五星级文明户”活动评选标准，共评选出五星级文明户245户。

【人民武装】 2018年，全镇共登记适龄青年189人，兵役登记率达到100%；结合兵役登记、征兵等工作对59名基干民兵进行课堂式的国防教育、政治教育10次，共计20课时；征兵过程严格按照两级军区和人武部的指示精神，坚持依法征兵、廉洁征兵、文明征兵，其中应征青年网上报名77人，其中确定预征对象66名，上站体检53人，双合格14人，向部队输送优质新兵14名，未出现退兵事件。

【领导班子成员】

镇党委书记 冉生鹏

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赵志新

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 虎

党委副书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主任 肖 飞

人大副主席 王克贵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杨治泽

党委委员、副镇长 吴金章

张倩茹（女 2018年5月任，挂职）

副 镇 长 张 霞（女）

王国栋 马国成

区城郊综合改造办公室主任 曹崇德

西坡社区党工委书记 张 炳

党委委员、党政综合办公室主任、妇联主席 王 英（女）

党委委员、党建办主任 朱雅洁（女）

党委委员、高崖子党支部书记 石培玉

（供稿：王 磊）

双湾镇

【综述】 位于金川区东北部，北接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右旗，北、东与民勤县蔡旗、昌宁两乡相连，南与宁远堡镇为邻，东南与永昌县朱王堡、水源两镇搭界。最东界线馒头山，最西界线红洼井，最南界线铁山咀，最北界线小山子。边界线总长度295千米，南北直距长68千米，东西宽66千米。总面积1260平方千米，其中耕地12.8万亩。平均海拔1418米，年降水量100毫米，昼夜温差大，光照充足，属于典型的大陆性沙漠气候。冬春季多西北风，最大风力9级以上。土壤深厚，土质多为黄沙壤土，为井河混灌区，是典型的城郊型农业大镇。全镇辖13个行政村，64个村民小组、6605户，总人口20291人。2018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18172元。镇党委、政府下设一部六办七中心。一部，即武装部。六办：党建办公室，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社会发展办公室，村镇建设办公室，卫生和计划生育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镇司法所与其合署，一套机构两块牌子）。七中心：农业服务中心，农经财政服务中心，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站，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农村公路管理所。人员编制方面，核定公务员编制22名，事业编制44名，其中工勤编制2名。2018年，全镇共有公务员27名（其中见习期公务员3名），在编在岗事业职员25名，其中专业技术人员7名，在岗不在编人员51名，服务期大学生4名，区聘人员17名，公益性岗位人员10名，退役军人14名，占其他单位编制人员2名，选调生7名。

【党建工作】 以党建示范点、党建特色品牌创建和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为重点，推进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将全镇10个机关党支部合并为3个，对金河村软弱涣散党支部进行

整顿，对9个村级组织活动场所进行改造，对龙源村、天生炕村、古城村、龙口村4个党支部进行整改，党支部战斗堡垒不断筑牢。成立营盘村、金河村、许家沟村、九个井村4个村老年协会党支部，推进双建公司党支部标准化建设，落实“两个覆盖”工作目标。选优配齐村“三委一会”班子，为新粮地村补选村委会主任1名。坚持“书记抓、抓书记”“抓支部、支部抓”的管理模式，为13个行政村选派第一书记并配备驻村工作队员。落实党内各项制度，落实“四议两公开”（“四议”即党支部会提议、“两委”会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决议；“两公开”即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工作法，全面实行党员“先锋指数”考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党员队伍不断净化。围绕“组织共建、队伍共管、活动共办、困难共帮、矛盾共解”，开展党员家庭户挂牌、党员“五诺”“戴党徽亮身份做表率”等活动，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效发挥。镇党委下设39个党（总）支部，其中农村党（总）支部35个，机关企事业单位党支部4个，共有党员1273名，其中农民党员1176名，在岗职工党员97名，女性党员261名。

【农业和农村经济】 2018年，全镇粮食总产量达7.55万吨，果蔬总产量达到16.2万吨；肉蛋奶产量达到3.31万吨；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8172元，同比增长8%。建成金从玉、金海彧、金禹川等高原夏菜核心示范基地5个，推广种植娃娃菜、芥蓝、西兰花等露地蔬菜2.5万亩，蔬菜产业在种植业中的比重不断扩大。紧抓现代农业奖励扶持办法，新建陈家沟、营盘、龙口等村戈壁农业400亩，采取育苗移栽技术发展红辣椒种植1.5万亩以上，农业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加大有机肥示范推广，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推广农业新技术3项，引进新品种21个，申报绿色农产品认证4个，开展农业技术培训15场次，受训2000多人次，农业服务体系日趋完善。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在全镇排查发现“大棚房”问题7宗，并进行有序组织整改。金昌市茨茨泉省级自然保护区内1家农场和20户放牧户顺利完成搬迁，镇、村两级河长制全面落实。大力推行废旧农膜以旧换新政策，建成废旧农膜回收网点3个，捡拾率达到89%，农业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各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三变”改革不断深入，股份经济合作社实现全覆盖，“空壳村”全面消除，村集体收入增加49万元，农户分红1008万元，经济发展动能不断增强。

【特色产业】 2018年，完成农作物播种面积15.7万亩（含复套种），其中小麦1.1万亩，玉米7.8万亩，蔬菜4.7万亩（含红辣椒、洋葱），西甜瓜0.6万亩，其他作物1.5万亩。引导金昌金陈双富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金川集团居家乳业有限公司等新型经营主体，在陈金公路、古金公路、天高公路沿线打造十里花海、戈壁香草园、戈壁百草园等经赏两用观光农业，种植万寿菊、甜叶菊、马鞭草、薰衣草等香草花卉，花卉中药材面积达到3000亩以上。依托龙盛源、天顺泽、红红火火等经营主体推广种植红辣椒、西棉、库尔勒香梨等新品种，示范推广面积达到2万亩以上，农业科技应用水平显著提高。林木灌溉和病虫害防治按时开展，656眼机井计量设施完成安装并投入使用，水肥一体化、大田滴管项目顺利实施，许家沟村3万立方恒

温库建设完工，康盛村金禹川1.5万立方恒温库建设全面启动，农业基础设施日趋完善。广泛宣传积极动员农户应运勤倒茬、深翻地、冬灌水等10项传统种植经验，万亩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按要求完成第三轮发放，共发放有机肥5714.88吨，发放面积1.19万亩，耕地地力持续改善。

【村镇建设】 通过“一事一议”等项目，完成行政村铺装硬化2.8万平方米，完成农田防护林工程358亩；逐步完成镇村主干道亮化，在三角城、龙源等村主干道安装太阳能LED灯260盏；全面落实各项危旧房惠民政策，全年完成农村C级危房改造122户，解决农村群众住房难的问题。全面完成新粮地、龙源、三角城三个行政村区级美丽乡村示范建设，实施产业发展、基础设施配套、乡村旅游提升、村庄美化和景观小品等项目12个。开工建设双湾镇小城镇集中供热能力提升二期建设项目，计划新装2台5吨燃气真空热水锅炉，铺设供热管网16.65千米，完成供热管网铺装7.3千米。抓紧实施双湾镇城乡供水同网同源改造工程，新建占地10000平方米水厂1座，修建管理房、净水车间、泵房等建筑799.83平方米，400立方米圆形蓄水池2座，安装供水管网9.2千米，并配套相关设施。

【项目建设】 全镇共确定在建、拟建项目46个，完成投资2.49亿元，建设实施双湾镇城乡供水同网同源项目，古城污水处理站，小城镇集中供热能力提升二期建设项目，龙源、三角城和新粮地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旅游厕所等重点项目。年内累计争取招商引资项目17个，累计到位资金1.89亿元，实施龙口村、营盘村和陈家沟村戈壁农业建设项目、金昌多荣蔬菜冷链贮藏加工库建设项目、金昌金海彧优质蔬菜产销一体化建设项目、金昌金禹川蔬菜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金河民俗文化生态旅游产业园等重点项目。

【综合治理】 落实消防、道路交通及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防灾减灾等各项措施，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站投入运行，应对突发情况能力明显提升。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坚持以治理有效为基础，深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开展“平安双湾”建设，受理各类矛盾纠纷342件，成功调解340件，调解成功率达98%，调处办理市区信访局转办件18件、本级信访件41件；扎实开展“七五”普法宣传教育、社区矫正人员管控、安置帮教、法律援助等工作，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摸排上报问题线索15条，社会保持和谐稳定。开展基层协商民主试点工作，在6个村成立协商民主议事会，确定协商议题56个，办结议题48个，实现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积极支持工、青、妇等群团组织改革，推进统计、残联、民族宗教、国防教育、民兵预备役和双拥工作协调发展。

【社会保障】 年内全镇12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现行标准全面脱贫，落实“一户一策”帮扶措施，发放扶贫救助基金30.3万元，发放种羊、猪和鸡苗372头（只），新（改）建房屋7户、羊舍18户，协调解决公益性岗位就业安置28人。落实各项惠农政策，发放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农村低保等各类惠农补贴资金3945万元。规范低保审批程序，共审核落实低保户512户、1129

人。不断加大社会救助力度，发放各类救助金156万元。对全镇18—55周岁的富余劳动力进行摸底登记，共登记富余劳动力5773名，并建立工作台账，对富余劳动力实行动态管理。协调举办“春风行动”现场招聘会、政策法律宣传等活动，全年共发放《金川区2018年春风行动一册通》《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宣传资料4000余份，提供就业岗位5900多个，输转富余劳动力5012人次，实现劳务收入10500万元。先后在许家沟、金河、新粮地、古城等村举办电工、电焊、中式面点师、家政服务等劳动技能培训班9场次，培训605人次。通过各种会议、微信平台、张贴通知和进村入户等方式，全力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缴费宣传动员工作，2018年全镇养老保险参保率达95.78%，医疗保险参保率达98.71%。同时，在天生炕、古城村建成并启动运行中心村便民服务中心，下沉民政残联、社保就业、农业计生、综治司法等53项服务业务，进一步优化便民服务环境，逐步形成集政务服务、金融服务、经济服务为一体的“十分钟便民服务圈”，在全镇形成“三点一线”服务网络，增强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

【民生救助】 规范低保审批程序，执行民主评议制度、家庭成员财产核查制度、村干部近亲属备案等制度，按照分类施保的原则，定期审核低保家庭人口和收入状况，建立健全了镇、村低保档案，及时调整发放低保资金，做到“补助有升有降、人员有进有出”。至年末，全镇享受农村低保户数共计512户1129人，发放1—12月份低保救助金497.52万元。为20名80岁低保老人发放生活补助金27600元。为360户困难家庭发放临时救助金45.61万元；为214名残疾人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35.54万元，为154户困难群众发放医疗救助金82.97万元，为51名低保户、两户中的在校大学本科生发放教育救助金5.5万元。对全镇62名五保供养对象进行重新审核认定，其中集中供养28人，分散供养34人，并为其发放分散五保供养经费29.17万元。对全镇退役士兵进行全面摸底调查，全镇共有在乡老复员军人1人，残疾军人3人，带病回乡军人8人，60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107人，退役士兵398人，填写甘肃省军队退役人员个人信息登记表，为做好全省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做好铺垫。为全镇8名90岁以上、3名95岁以上长寿老人发放长寿老人送奶服务费5580元，发放长寿老人送时服务费1800元。完成金河村新型农村互助幸福院的建设工作，年内全镇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的互助老人幸福院有13个，使全镇互助老人幸福院覆盖率达到100%，其中建成新型互助老人幸福院8个。组织全镇13个村的农村老年人进行围老虎比赛，并派代表参加金川区农村老年人围老虎大赛，取得一等奖5名，二等奖6名，三等奖15名的好成绩。由双湾镇民政办、卫生院组成的联合工作组，深入各村对114名经济困难高龄和失能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鉴定，经过初步评估全镇共有26名老年人符合金川区经济困难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条件。填写完善甘肃省困境儿童、留守儿童系统，全镇共录入孤儿6人，留守儿童6人，困境儿童24人，按要求完善孤儿、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台账，并签订监护协议，做到人人有台账，人人有协议，户户有档案。制定镇领导班子成员包户包人定期走访看望制度，要求探视人每月至少入户看望特困人员一次以上，及

时了解掌握特困人员的生活状况，督促监护人履行好监护职责，维护特困人员权益。

【计划生育】 2018年，全镇已婚育龄妇女3607人。总出生122人（其中一孩54人，二孩63人，多孩5人，其中计划外出生3人），符合政策生育率97.54%，人口出生率6.04‰；人口自然增长率1.39‰；充分利用WIS系统、流动人口GPL信息交换平台加强对流动人口的服务管理，共录入流动人口177人，其中流出92人（已婚育龄妇女29人）发证率100%；流入85人（已婚育龄妇女19人）。为备孕夫妇免费发放叶酸512瓶，完成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93对，完成率为64%。年内共举办健康教育培训会14场次，人数达到1000余人（其中参加培训的流动人口达到60人次），设立固定健康教育宣传栏26处；办理了一孩生育登记服务证74本，二孩生育登记服务证83本，再生育审批夫妇5对，生育网登记率达90%以上。为90人申报奖励扶助资金98400元（其中当年新增17人）；为6人申报特别扶助金共45000元；为1人申报手术并发症补助资金1200元；为169户独生子女户家庭申报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费30420元；为694户“两户”家庭（其中独生子女户536户、二女结扎户158户）办理每户50元的意外伤害保险，落实保险金额34700元；为89名“两户”子女享受考取大中专院校每年补助2000元的政策。

【残疾人工作】 年内对全镇残疾人进行摸底调查工作，全面掌握残疾人基本状况及服务需求，及时为45名70周岁以上一级残疾老人和75周岁以上特困残疾人发放生活补助每人每月100元，为76名重度残疾人申报重度护理补贴每人每月100元，为85名享受一、二类低保的残疾人申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每人每月100元，为85名享受三、四类低保的残疾人申报残疾人生活补助每人每月30元，为91名残疾人每年发放燃油补贴260元，为214名残疾人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18.9万元。积极组织残疾人开展种养殖、手工培训班2场次，培训残疾人40人次。

【动物防疫】 加快畜牧业向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产业化方向发展步伐，完成甘肃农垦天牧乳业有限公司现代化规模奶牛养殖基地规模为900立方米/天污水处理工程，引进金昌市盛地隆生态养殖有限公司2万头生猪现代化健康养殖项目和甘肃瑞嘉牧业有限公司万头奶牛养殖建设项目，同步办理相关手续。全镇畜禽饲养量达到37.2万头（只、羽），其中，猪0.74万头、牛1.42万头、羊9.68万头、禽类24.36万只、其他1万只，同比增长5.1%。贯彻“预防是基础，检疫是关键，监督是保障”的防、检、监三位一体的动物防疫工作思路，对申报检疫的活畜禽按照检疫流程进行检疫，全年完成检疫各类畜禽109621头（只），有效保障畜产品安全的第一道关口。加强动物疫病防治，继续推行动物防疫政府购买服务，全年共免疫各类畜禽57.25万头（只、羽），防疫密度达到95%以上。按要求对调入动物全部进行落地监管，度过隔离观察期达到混群饲养标准才准予混群饲养，共现场查证验物84次。

【农经管理】 抓紧培育和规范新型经营主体，申报培育示范社和家庭农场，完成审批认定金海彧、成源、多荣、金富龙、吉欣市级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5家，申报省级示范社3

家。至年末，全镇在工商部门注册的专业合作社达到338家（其中获得市级及以上的示范社达到33家），受省、市认定的龙头企业达到5家（分别是甘肃农垦天牧乳业有限公司、金昌市金从玉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金昌神农众和现代农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甘肃济川农牧有限公司、甘肃天康养殖有限公司）。推进“532”试点工作，以机电井为单位，鼓励农户土地有序集中向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规模流转，全镇土地流转面积26800亩，占总面积的16%。

【精神文明建设】 围绕道德涵育、乡村德治、新风弘扬、环境优化、文化提振、载体创新等“六大工程”，扎实开展“美丽乡村·文明家园”乡村文明行动。通过制作宣传展板、景观小品、张贴宣传标语、安装宣传专栏等形式，打造形成了镇、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文化广场和景点，营造了乡村文明良好氛围；挖掘镇村文化特色，开展文体活动，开展“芍药散文节”“烧烤节”等活动，常态化举办“双湾吃头”节，在各村建成农家书屋、电子阅览室、文化大院和乡村大舞台，组建秧歌、小戏小曲、舞龙、舞狮、广场舞等队伍，收集整理以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的十九大精神为主要内容的地方小曲、顺口溜13篇；开展“好媳妇、好婆婆、美丽庭院、星级文明户”等评选表彰活动，并对2015年以来评选出来的各类先进家庭、模范个人进行张榜宣传，各村统计优秀子女并制作光荣榜张榜公示，营造崇尚先进的良好氛围；坚持把传承孝道、邻里和谐作为乡村文明的着力点，创新活动载体，广泛开展“爱国·爱岗”“爱国·爱村·爱家”、学习《平“语”近人》、弘扬好家风等主题道德讲堂活动，全镇有12个村开展“婆媳互夸会”活动、7个村开展“暮年老人集体生日会”活动、8个村开展“百家宴”活动。陈家沟村开展了“为亲洗脚”活动，九个井村设立“孝善基金”，龙寨村、新粮地村探索组建“好媳妇先锋队”，三角城村和营盘村开展“金婚钻石婚纪念活动”，有效缓解了家庭矛盾，也增进邻里团结互助的良好关系。同时，在新粮地村试点建设“道德银行”“道德超市”。以信用村镇创建活动和农村“三变”改革契机，建立村民失德行为约谈机制，鼓励各村积极设置“文明股”，为传播正能量提供“加油站”。

【人民武装】 按照两级军区和人武部的指示精神，坚持依法征兵、廉洁征兵、文明征兵，登记适龄入伍青年181人，其中应征青年网上报名77人，上站体检45人，双合格14人，向部队输送优质新兵11名，未出现退兵事件，达到零退兵的要求，圆满完成全镇征兵工作。获金昌市军分区表彰“基层工作先进单位”。

【领导班子成员】

党委书记 许国栋

党委副书记、镇长 梁少卿

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何育林

党委副书记、综治办主任

祁永瑞（任至2018年5月）

白严道（2018年5月任）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室主任 沈彦海

党委委员、副镇长 赵文裕

张得晔（任至2018年4月，挂职）

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张国祥（2018年9月借调市委统战部）

党委委员、党建办主任、妇联主席

梁 帆（女 任至2018年8月）

副 镇 长 魏金德　聂君儒
姚吉文
邢慰卿（2018 年 5 月任，挂职）
人大副主席 李智新
党委委员 张向华

（供稿：杨述同）

滨河路街道龙泉里社区

【党建工作】 年内共开展专题研讨 6 次，“主题党日”活动 12 次，讲党课 4 次。大力加强阵地建设，多方筹集资金 19.2 万元，全力打造“居民党员活动之家”“居民服务活动中心”及金川区图书馆龙泉里社区分馆，着力把党建阵地打造成为社区党员的学习中心、社区居民的活动中心、便民利民的服务中心和群众生活的文化中心。以党委中心组学习、周一政治学习、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等为载体，开展集中学习 40 多次，上门送学 12 次，举办十九大知识竞赛 1 次，应知应会知识测试 1 次，专题宣讲 2 次，推送信息 60 余条，购买和印制发放各类资料 4000 余份。召开联席会议 3 次，组织开展宣传活动 11 次，举办各类讲座 7 场次，走访少数民族家庭 105 户，帮扶救助困难家庭 8 户。

【社区管理】 开展环境保护教育知识集中宣传和检查整治力度，及时制止辖区内烟花爆竹燃放、建筑施工扬尘和露天焚烧等行为，常态化抓好小煤炉、小火炉和散煤管控工作，做到社区城管专干每天巡查，网格员每周检查。不断加强城市管理，开展“全域无垃圾”行动，开展环境卫生集中整治活动 20 余次，清理死角垃圾 300 余方，社区人居环境不断优化。开展“先锋圆梦微心愿”“党员志愿服务活动”等主题活动 9 次，预约代办事项 130 余件次，认领兑现微心愿 30 个，党员志愿服务活动 17 次，帮扶救助关爱困难群众 380 余人。开展评先树优活动，对 12 户（人）“五好文明家庭”“好婆婆（媳妇）”等先进典型进行表彰。

【综治维稳】 不断巩固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扎实推进“平安之区”创建活动。至年末，共开展“扫黑除恶”、普法、禁毒、安全等各类宣传活动 18 次，发放宣传资料 8000 余份，开展法制学习 9 次，将 88 名吸毒人员纳入网格化管理，对 8 户吸毒人员困难家庭进行了帮扶救助，排查调处矛盾纠纷 44 起，对辖区内 230 多家商业门店、网吧、旅馆等场所进行安全大检查 7 次，下达整改通知书 5 份，消除安全隐患 8 处。

【民生救助】 全面落实城市低保、各类救助、老年优抚等政策，通过“两微一端”、宣传活动、黑板报等多种形式宣传扶贫帮困政策。全年累计发放低保金及各类补贴共计 64.4 万元。为 262 位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发放高龄补贴 12.06 万元，为 26 位享受送奶送时服务老人发放送奶送时服务费 1.7 万元。受理临时救助 66 户，发放救助金 10.07 万元，医疗救助 16 户 16 人 12.11 万元，教育救助 6 户 6 人 7000 元，走访慰问困难家庭 32 户。

【社会保障】 通过悬挂横幅、出黑板报、上门发放宣传材料等形式大力宣传医保、养老保险、就业等政策。年内完成小额担保贷款 25 笔 250 万；督促辖区内 5 人以上的 6 家用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112 份，合同签订率

达98%；劳务输转人员500余人次，劳务收入1000万元；办理城镇居民医疗保险3135人，参保率达108.07%；办理城镇居民养老保险342人，参保率达105.88%，续缴费人数239人，续保率达106.25%；完成本社区全民参保登记工作，共核实登记253人，全部录入系统；做好社会保障卡的办理及发放工作，至年末，发放社保卡2488张。

【计划生育】 加强流动人口信息协查管理，全面推进流动人口卫生计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服务工作，开展流动人口健康促进示范健康家庭评选活动。开展社区健康促进模式工作。加大二孩、孕前优生检查、利益导向等各项计生政策宣传。办理生育指标46户，现场办理16户，网上办证30户。为17对准备生育的育龄夫妇提供免费检查。全面落实好计划生育家庭利益导向政策工作。共帮扶计生困难户45人，落实慰问金22000元；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1户1人2000元；对符合规定的城镇纯居民47户88人登记审核上报，发放奖励金共计10360元，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证8户。同时，做好药具管理发放等其他各项服务工作。

【残疾人工作】 扎实做好残疾人服务和救助工作，鼓励和帮助残疾人就业，组织残疾人及家属22名参加手工编织培训班及市、区残联举办的盲人按摩、盲人定向行走、摄影、插花、手工编织等各类培训班，有效提升残疾人工作技能和就业水平。年内开展志愿助残活动7次，为19户困难家庭办理低保，对37户困难残疾人家庭进行帮扶慰问。

【征兵工作】 高度重视征兵工作，通过“两微一端”、条幅、黑板报、宣传栏、入户走访等载体广泛开展宣传，登记适龄青年605人。对有参军意向的青年，重点抓好“一对一、面对面”上门宣传动员工作，输送兵源3人。

【领导班子成员】

党工委书记、社工委主任

徐亨先

滨河路街道人大工委主任

马永忠

党工委副书记

赵有能

党工委委员、社工委副主任

刘　萍（女）

党工委委员、社工委副主任

赵　杨（女 2018年5月任，挂职）

滨河路街道残联理事长

李　平（女）

（供稿：王永东）

金川路街道龙云里社区

【机构变化】 2018年8月，根据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对辖区部分社区工作委员会进行迁址更名的批复（金区政发〔2018〕36号）和《关于印发金川区深入推进城市街道（社区）治理和深化街道（社区）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区委发〔2018〕23号）文件要求，将滨河路街道龙岗里社区工作委员会迁至龙云里小区，并更名为金川路街道龙云里社区工作委员会，管辖龙云里社区居民委员会。

【党建工作】 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定

期组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规范使用金川党建智慧云平台，把3名党员有效纳入党组织的监督管理中；年内在微信公众平台共推送名言警句600余条；开展党员评先选优和慰问工作，“七一”前夕，组织党员参观区委党校教育培训基地和专题教育片，表彰3名优秀党务工作者，7名优秀党员，走访看望困难党员4人、老党员6人，落实帮扶资金1800余元；推进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工作，党工委班子成员指导督促各支部按照标准化建设6个方面、27个标准开展支部工作，完善十类台账。同时，打造社区党建阵地1个，推动社区党建工作常态化、标准化；建立健全干部廉政档案23份，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观看廉政电教片3次，开展知识测试4次，各类谈心谈话10人次；按照“地缘相近、居住相邻、便于管理”的原则，将辖区划分为7个大网格，19个小网格。开展大入户大走访活动，逐户核实居民信息；接收原由金阳里社区代管居民党员103人，按照党员数量，将党员分成两个居民党支部，并按程序成立龙云里社区居民党支部；深入推进“先锋服务岗”特色品牌建设，为80岁以上长寿老人送祝福31人次。

【社区管理】 落实“门前四包”责任制、全天候保洁等各项制度，组织开展“全域无垃圾”卫生整治30次，对社区主干道路、背街死角、路边私营企业门前的卫生死角进行彻底清理；购置一批居民不常自购的便民工具，方便居民借用；在社区小广场安装射灯2个，方便居民进行文体活动；分别为33组132户“联户联帮 抱团养老”小组配备棋牌桌、跳棋、象棋、扑克和视频播放器等设备；在春节、元宵节等节假日组织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34次。充分运用宣传栏、黑板报、横幅、公益广告等宣传载体和网站、博客、微博、微信等新型宣传媒体，开展各类宣传教育活动。以“道德讲堂”为平台，开展特色鲜明的道德宣讲活动7次。开展“情满九月九 爱携夕阳红”“情浓中秋 月满团圆”“红色文艺轻骑兵”文化会演、百姓大舞台等文艺活动4次。定期组织志愿者开展“全域无垃圾”卫生整治30次，对社区主干道路、背街死角、路边私营企业门前的卫生死角进行彻底清理。

【综治维稳】 加强片警、楼栋看护员等组成的群防群治队伍建设，落实重点人员的监控和辖区单位安全防范责任制管理，发放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监护补助金18000元；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对重点人员的摸底排查，坚决做到“黑恶必除，除恶务尽”，确保扫黑除恶专项行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定期摸排调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矛盾纠纷44件；强化重点人口管理，与10名吸毒人员签订帮教协议，进一步规范吸毒人员档案，并定期走访、了解掌握生活状况，掌握思想动态。认真做好、消防、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管理工作，共进行各类安全隐患排查11次。加强流动人口监管，清查治理房屋出租派生出的传销问题，切实维护辖区社会安全稳定的局面。

【民生救助】 2018年，辖区内有低保户1033户2311人，占全区低保对象的三分之一。全年累计发放城市低保金530万元，为44户临时性困难家庭发放临时救助金4.6万元，为17名患病困难群众发放医疗救助金4.5万元，为59名困难家庭学生发放教育救助金

8万元，为28户困难群众发放住房补贴6240元，为7名特困供养人员发放供养金8.3万元，为1名孤儿发放生活费3200元，为3户特殊困难家庭发放救助金2400元；发放高龄补贴55人8550元，为老人发放送时送奶金6人1080元。

【社会保障】 通过宣传专栏、发放宣传彩页、悬挂横幅等形式广泛宣传就业、医疗保险、社会养老保险等相关政策，让居民及时了解政策标准、政策界限、政策优惠，鼓励和引导居民自谋职业、自主创业、及时参保。年内共完成新增就业200人，劳务输转91人，实现劳务收入253.5万元；新办理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10人，完成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认证76人；办理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1711人；为7人办理就业失业登记证。办理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3768人，新参保227人，申请特殊门诊46人，新办社会保障卡170张，已发放社会保障卡2100张。

【计划生育】 切实抓好常住人口管理工作。至年末，辖区内登记常住人口3183人，已婚育龄妇女580人，一孩457人，二孩75人，采取节育措施485人。加强对流动人口的管理，登记流动人口424人，育龄人数243人，持证率98%。充分利用宣传橱窗、黑板报、宣传标语等载体，开展流动人口关爱帮扶活动6场次，免费发放避孕药具380余盒，办理一孩生育保健服务证发放13人、二孩生育保健服务证2人，发放独生子女费275人，共计5.9万元，发放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奖励金5户，共计6000元。

【残疾人工作】 加强特殊人员的服务管理，为辖区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免费配备康复器材，为7人次发放综合健身器、无障碍健身车等器材，为4名残疾人申请两项补贴共计4600元，为2名重度精神残疾人发放居家托养服务补贴。累计为225名残疾人申请两项补贴共1.92万元，为41名残疾人发放燃油补贴10660元，为5名70岁以上残疾老人发放生活补贴5000元，为5名残疾人提供健康饮水进万家服务，救助残疾学生16名并每年为每人发放500元救助金，共发放8000元，举办为期一周的残疾人手工编织技能培训班13人。

【领导班子成员】

党工委书记、社工委主任 刘 莉（女）

党工委委员、社工委副主任 冉平文

党工委委员、社工委副主任

厍晓燕（女 任至2018年4月）

杨 志（2018年4月任，挂职）

（供稿：马丽娜）

滨河路街道龙集里社区

【党建工作】 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推进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工作，紧扣时间节点和阶段工作任务，分别建立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推进计划、已达标和未达标党支部工作台账，部署支部的标准化建设工作，督促各支部对照《手册》中6个方面27条标准和10类台账要求，规范收集整理资料、逐项对标抓好落实，并开展专项督查3次，确保各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按期达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阳光之区”建设各项工作任务，

累计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专题工作会议 3 次，开展各类约谈 29 人次，切实做到抓早抓小，源头防治。依托“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整合各类资源，建立党群服务中心。持续深化“大爱龙集——志愿者服务基地”党建特色品牌和“龙集里社区爱心时间储蓄银行”（简称“时间银行”）服务内涵，构筑城市基层党建“1015”工作格局，与辖区各单位和党组织常态化联合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16 次。

【社区管理】 扎实做好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规范白泉村小市场运营管理，紧密结合“全域无垃圾”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开展环境整治、清理野广告和植绿护绿等活动 14 次，参加人员达 1500 多人次，在社区楼后种植槐树、松树 500 多棵，在辖区部分路段绿化带内种植花草 12000 多株。运用宣传栏、黑板报、横幅、公益广告等传统宣传载体和网站、博客、微博、微信等新型宣传载体开展市民教育，开展市民素质养成教育专题活动 8 场次；邀请身边好人、道德模范举办道德讲堂 12 期。全年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33 场次，累计服务群众 15000 多人次。重大节日组织开展社区各类文体活动 13 场次，参加人员 6000 多人次。

【综治维稳】 利用各类宣传媒介，普及反邪教知识，引导社区居民关注和参与反邪教活动；及时做好苗头性群体性事件的摸排、化解工作；细化工作任务，明确人员分工，加大宣传力度，对辖区内各类黑恶势力进行摸排，及时上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问题和线索；整合社区资源，充实工作力量，派出所民警在警务室实行驻点办公。共组织开展反邪教、禁毒、普法等各类宣传教育活动 20 场次，参加人员 9000 多人次，举办法律知识培训 4 次，调解矛盾纠纷 16 起，社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不断增强。定期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培训、消防演练和消防安全大检查，累计发放宣传资料 10000 多份，转发微信、微博 100 多条，制作宣传栏 2 块，宣传横幅 10 条，更新黑板报 10 期，开展宣传活动 8 场次，开展安全知识讲座 4 次，居民群众的安全生产意识普遍增强。

【民生救助】 宣传低保、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对享受低保的家庭实行定期核查、每月公示，规范评议评审制度，做到动态管理。按月上报低保报表，及时录入并完善低保信息管理系统；按季度召开低保听证会，做到保障对象有进有出，低保补差有升有降。全年累计为 982 户低保家庭发放低保金 76.3236 万元，为 40 户居民发放医疗救助金 32.7758 万元，为 131 户居民发放临时救助金 12.3462 万元；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不断优化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环境，与 34 位老人签订日常就餐协议，开展居家养老送奶服务 10 人，累计发放金额 4680 元；发放高龄老人补贴 200 人，累计发放金额 84750 元。

【社会保障】 全年累计新增就业人员 795 人，其中被国有企业吸纳 38 人，被非国有企业吸纳 90 人，自主创业 12 人，灵活就业 639 人，公益性岗位 16 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777 人；帮扶就业困难对象实现就业 12 人，办理就业创业登记证 96 本。年内共完成劳务输转 200 人，其中组织输转 140 人，自谋输转 40 人，境外输转 15 人，创造劳务收入 500 万元；回

乡创业10人，督促7家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48份，签订率达100%；对78人开展技能培训，20人开展创业培训。全年养老保险应参548人，实参563人，参保率为102.73%；应续费人数281人，实际续费313人，续保率为111.38%。

【计划生育】 全年登记常住人口6303户，14886人，已婚育龄妇女2612人，其中：无孩57人，一孩2409人，二孩140人，多孩6人。共有46名已婚育龄妇女生育，对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18对已婚育龄夫妇发放金川区一孩生育保健服务证，15对已婚育龄夫妇发放金川区二孩生育保健服务证，办理5本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登记流动人口961人。其中，流入人口761人，育龄妇女202人，已婚育龄妇女186人，流入育龄妇女持证人数190人，持证率94%；流出人口200人，育龄妇女92人，已婚育龄妇女68人，发证人数68人，发证率100%。

【残疾人工作】 2018年，开展居家养老送奶服务5人，送时服务1人；为23名重度残疾人申请了护理补贴；为57名残疾人申请特困残疾人生活补助金；在助残日和节庆日期间，扶助、组织25名残疾人参观花博馆、游览风景区。

【领导班子成员】

党工委书记、社工委主任 沈正海

党工委副书记 张 成

党工委委员、社工委副主任

乔明玮（2018年1月任）

社工委副主任

孙 健（女 任至2018月4月）

董 丽（女 2018年5月任）

（供稿：王 海）

北京路街道龙门里社区

【党建工作】 按照“党建引领、资源整合、双向服务、共建共享”的原则，建立以社区党工委为核心，12家辖区单位党组织为依托的区域化联建工作机制，召开联席会议3次，邀请辖区单位参加社区主题文化活动和各类专题交流活动6次，联合辖区单位举办道德讲堂、模拟法庭、讲座、宣传等活动10次；加强党支部标准化建设，严格按照台账管理规范建立了组织设置、组织生活、党员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等10类工作台账，并完成整改台账中的19个问题。在新媒体平台推送廉政教育内容15条，开展集体约谈2次、工作约谈16次、提醒约谈18次，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6次，研究重大问题、重大项目事项27件。办公室墙体设置宣传话语4条，楼道和楼梯口设置党建宣传牌4块，小型宣传板14块，及时公开单位重大决策、财务预决算等信息500余条；创办“龙门月刊”共发刊12期。年内开展集中学习11次，交流研讨6次，邀请区委领导讲党课1次，征集兑现微心愿16条，组织各类党员志愿服务活动11次。组织开展参观党史展览馆、参观金昌市博物馆、开拓者纪念碑前宣誓、感受金昌发展等特色活动4次。对辖区13名困难党员、老党员进行走访慰问，送去慰问物资达3200元。

【社区管理】 推行《网格员分层分类联系居民制度》和《网格员日巡查制度》，执行专职网格员周汇报、月考评、季测评。累计

发放便民连心卡3000余张，组织社区慰老助残、环境美化、纠纷调解、医疗卫生4支特色志愿服务队，定期开展志愿服务400余次。通过金川区政务网社区专栏发布机构信息、公开指南、规范性文件、服务事项、社会管理、民生及工作信息共计123条；通过社区微信公众平台、微信群向居民发布各类政府信息268条。组织开展“全域无垃圾”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活动34次；整治乱堆乱放乱搭建380余处、清除居民自建栅栏杂物31处；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出动拉运车累计93车次；清理建筑废弃垃圾43处25余吨，铲除楼栋区杂草7车；摸排统计普通犬类131只、大型犬类15只；参与环境卫生整治的共建单位有13家，参加环境美化志愿服务的志愿者共计1400余人次。开展教育实践活动23次、道德讲堂10期，受益群众超过300人次；开展未成年人专题道德讲堂、模拟法庭、读书交流活动13场次，发放法律教育读本200余本，发放宣传彩页300余份。

【综治维稳】 组建社区巡逻队，在辖区改造完成75个楼宇程控门，在辖区人口集中的地方设置电子监视器，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形成立体治安防范体系。充分运用网格员、群防群治工作队伍、微信交流群深入居民，听民怨、听民声、听民意，及时交流反馈涉黑线索，年内利用重要节点宣传20余次，接受现场咨询200余次，发放宣传资料3000余份，共张贴各类公告、通知60余份，编辑黑板报4块，悬挂横幅8条，循环播放宣传标语2条，设置举报箱、公开举报电话，畅通信息渠道。摸排核查辖区在册吸毒人员，与派出所配合对59名吸毒人员进行重新核对戒断界定，为6名吸毒人员办理社会最低保障，为8人申请办理临时救助，为9名吸毒人员申请办理廉租房，为32名吸毒人员解决就业问题，针对已掌握的社会面吸毒人员、邪教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员动向开展“多帮一”（帮教小组的多名志愿者帮教一名重点人员）稳控帮教，圆满完成了全国“两会”期间维稳工作任务。开展“2018年青少年毒品宣传教育行动”专题讲座6课时，开展禁毒知识宣传活动16次，悬挂宣传横幅2条，展出展板7块，张贴标语20余条。充分发挥志愿者队伍与基层组织的作用，对重点人员进行重点监控，全年共开展反邪教警示宣传教育活动10次，发放反邪教宣传资料1600余份，签订帮教责任书10份。协调处理矛盾纠纷83起，成功率达100%，开展重大活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3次。2018年，社区涌现见义勇为先进分子3人，分别为薛彦喜、王保华、汤洪斌，其中薛彦喜、王保华荣获“金昌冰窟救人英雄群体”称号，并荣登“中国好人榜”、中国文明网“好人365”封面人物。

【民生救助】 2018年，辖区登记困难家庭157户286人，为85户145人发放低保金77.88万元，为137户家庭申请临时救助15.12万元，为18户家庭发放医疗救助金19.16万元，为2户家庭申请教育救助金2000元，为105位80、90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生活补贴63000元，受理公租房申请3人，为65人发放廉租房住房补贴，汛期开展拉网式排查517户，发放防漏雨塑料布6000米。

【社会保障】 2018年，辖区城镇累计新增就业319人，办理发放就业创业登记证50本，劳务输转100人，（境外输转10人），实现劳务收入270万元；组织创业培训16人次，

职业技能培训 95 人次，钻石绣培训 56 人次；检查用工单位 2 家，签订劳动合同 33 份；养老保险参保 342 人，参保率 104.27%，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续缴 233 人，续保率 100%；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2585 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110%。

【计划生育】 结合网格工作，对辖区人口进行重新摸底、登记、造册，开展人口清理清查工作 3 次，清理核查人口信息 1000 余条、跨省流出人口信息 426 条。登记辖区内计划生育常住人口 6119 人（已婚育龄妇女 884 人）、流动人口 666 人（已婚育龄妇女 167 人），对 4 户单亲特困家庭和 3 户失独家庭进行生育关怀慰问活动，对 5 对服用叶酸的育龄妇女进行孕前随访，核实上报独生子女奖励费享受对象 66 户 117 人；开展圆梦女孩、关爱女孩行动 8 次，开展计生政策宣传活动 12 次，发放宣传资料 1000 余份，发放避孕药具 150 余盒。

【残疾人工作】 年内为 2 名 70 岁以上一级残疾人申请办理生活补贴每人每月发放 100 元，为 15 名重度残疾人申请办理护理补贴每人每月 100 元，为 12 名特困残疾人申请办理生活补贴每人每月 100 元，叠加享受两补 5 人，每人每月 200 元；为 2 名残疾人发放燃油补贴，为 6 名残疾人登记居家托养服务；为 13 名残疾人过生日、并赠送生日礼物，为残疾人及家属发放残疾人免费旅游卡 268 张，为 4 名残疾人提供技能培训，为 5 户残疾人困难家庭免费安装净水器，对 135 位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进行核查登记；组织开展残疾人趣味游戏活动 1 次，组织助残志愿者为残疾人打扫卫生、检查身体、代买代购等服务 40 次，慰问特困残疾人共 14 户。

【征兵工作】 充分发挥 LED、黑板报，宣传栏、横幅等宣传阵地的作用，将当兵的各项优惠政策宣传到位，鼓励适龄青年积极报名参军。年内利用 LED 电子屏滚动播放宣传标语 6 个月，更新黑板报悬挂横幅 14 条，实现兵役登记 46 人，征兵报名 16 人，上站体检 11 人，参加政治审核 3 人，征集新兵 1 人。

【领导班子成员】

党工委书记、社工委主任 王爱军（女）

党工委委员、党工委副书记 杨娅青（女）

北京路街道人大工委主任 张海兵

党工委委员、社工委副主任、北京路街道武装部长 高振华（2018 年 5 月任）

党工委委员、社工委副主任

刘 芳（女 任至 2018 年 4 月）

康生龙（2018 年 5 月任）

（供稿：徐 蓉）

北京路街道金冶里社区

【党建工作】 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制度。层层压实责任，指导各党支部认真对照《标准化手册》6 个方面 27 条标准进行体检，分类制定推进计划，完善 10 类台账，加大任务落实和问题整改力度，有力推进标准化建设。社区党工委下设 3 个党支部，党员 113 人。全年组织党员开展集中学习 42 次，心得交流 6 次，专题讨论 4 次，党课 5 次。共走访慰问社区老骨干 5 人、困难党员 10 人、困难群众 3 人。联合金川公司生活服务公司开展全域无垃圾

环境卫生专项整治 28 次，联合八冶一小、公司三校开展法治宣传进学校活动 2 次，协调城管执法局、日杂公司为市四中解决校园围墙安全隐患等问题。

【社区管理】 搭建居民自治平台，探索实施“四民”（民事民提、民事民议、民事民决、民事民评）工作法和“六步议事法”（多种渠道提议题、多方恳谈出主意、议事组织拟方案、张榜公示开言路、党委审查定公约、居民表决说了算），规范居民自治。结合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一窗办一网办简化办马上办”，着力打造“全科社工”，开展“精品微课”8 期，组织开展社区干部每周逐人讲业务知识和政策流程、支部党员讲党史知识、文明家庭讲文明故事、退休老党员讲革命传统的“四讲”活动，提升社区治理能力水平。争创区 AAA 级党建品牌项目，细化拓展“金粉橙绿红蓝”六大服务项目，推出 2018 年“多彩金冶”特色文体活动计划 12 大主题 30 场活动，落实 10 个主题 25 场次。成立各类志愿队伍 8 支 820 人，为辖区居民提供高质量精准化服务。推进“三社联动”（通过社区建设、社会组织培育和社会工作现代化体制，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相互促进的良好局面，加快形成政府与社会之间互联、互动、互补的社会治理新格局），依托阳光家政服务公司承办的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认真排查摸底低收入家庭、“三无”老人、因病致残困难家庭等五类特殊家庭，建立服务需求档案，并组织开展送时、生活照料、清洁、义诊、代办等公益或互益性服务，年内共落实服务 130 余人次。

【综治维稳】 以“平安之区”建设为抓手，深化平安建设，结合综治 E 通积极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加大对吸毒人员、邪教人员和两劳释解人员的管控和帮教力度。全面实行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落实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系社区制度，强化社会矛盾源头防控。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推进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年内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等专项行动 12 次，举办消防安全进企业讲座及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宣教活动 4 场次，开展应急演练 3 次。开展领导干部接访下访 3 期，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30 起。落实对 89 名刑满释放人员、社区矫正人员、吸毒人员等重点人员的“四位一体”帮教措施。实施扫黑除恶专项行动，摸排黑恶线索，加强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民生救助】 扎实做好民生救助工作，对低保实行动态管控，每季度坚持召开低保评审会，做到公开、公正、公平。至年末，辖区内有低保家庭 91 户，累计发放低保资金 78.5903 万元；办理临时救助 108 人（其中社区已救助 101 人 2.7 万元，报区民政局审批救助 7 人 0.832 万元），医疗救助 6 人 6.1748 万元，购买保障性住房 11 户，发放廉租房补贴 32 户。

【社会保障】 全面落实各项惠民政策，城镇新增就业 340 人，开展技能培训 110 人，创业培训 10 人。办理就业失业登记证 37 本，困难人员认定 11 人，办理养老保险 184 人，医疗保险卡办理 2650 张，小额担保贷款申报 7 户。劳务输转 300 人，境外就业 10 人，实现劳务输转收入 590 万元。

【计划生育】 2018 年，辖区总人口数 6907

人（其中常住人口6398人，流动人口509人），已婚育龄妇女132人，网上生育登记16人，为7对育龄妇女提供孕前优生体检，一孩生育保健服务证发放9户，二孩生育保健服务证发放6户，再生育审批1户。

【残疾人工作】 结合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专项调查工作，对辖区内持有二代证的残疾人家庭进行逐一入户走访，共登记残疾人116人。其中，肢体残疾64人，智力残疾6人，精神残疾13人，视力残疾13人，听力残疾12人，多重残疾8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17人，享受两项补贴27人，其中，单独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2人，单独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0人，叠加享受5人；享受残疾人居家托养7人；重度残疾人医疗保险报销补贴6人，每人220元；特困供养3人；享受70岁以上残疾老人生活补贴1人，年内新发第二代残疾人证10人，全年共慰问残疾人35户，发放辅助器具10件。重新完善各类卡、表、册及残疾人档案，制定残疾人工作计划和制度。

【领导班子成员】

党工委书记、社工委主任

张积松

党工委委员、社工委副主任

阮　芳（女 壮族）

党工委委员、社工委副主任

田新林（任至2018年5月，挂职）

社工委副主任

何海燕（2018年5月任，挂职）

（供稿：王龙天）

金川路街道金水里社区

【党建工作】 按照党建工作责任机制，制定责任清单38项、问题清单24项、任务清单42项，逐项梳理制定党建工作推进表，强化班子成员和各支部书记的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年内组织中心组学习11次，开展专题党课学习4次，干部职工集中学习40余次，专题学习交流发言10余次。重新调整优化居民党支部，完成5个居民支部党员划分。全面推行党员先锋指数考核制度，开展“在职党员进社区”“先锋圆梦微心愿”“争创党员先锋示范岗”等活动8次。加强与非公企业对接，聘请辖区18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负责人为社区兼职委员会委员，签订《共建协议》，组织召开3次区域化联建会议，共商社区事务。与辖区单位制定“双向服务、资源共享、项目认领”三张清单，为辖区单位、非公经济提供了会议培训场地、商务洽谈室、员工驿站10余项服务。与东方实业公司建立商圈党建阵地，拓展计生、创业就业、扶贫帮困等商圈党建服务项目。辖区单位和非公党组织参与社区文明创建、全域无垃圾专项整治等活动人数达1800多人次，提供物资7万多元，实现党建联建、活动联搞、场地联用。至年末社区党工委下设6个党支部，共有党员310名，其中机关党员20人，居民党员290人。辖区有在职党员329人，其中市级244人，区级85人。

【社区管理】 健全社区党工委—居委会—居民协商议事会—网格（楼栋楼院）理事会四级议事体系，规范居民协商议事流程，有效解决小区树木虫害防治、棚户区改造、金水湾A区私设停车地锁，金冠花园部分居民停水、居民

微公约等19件关乎民生利益的事项。辖区划分为10个网格，有物业化管理楼院11个，行政企事业单位18家，非公经济个体商户1007个。结合“全域无垃圾”治理行动、“全国卫生城市”复审、棚户区改造等，动员组织1000余人次，拆除小区花园栅栏155处，私建彩钢房、车棚146个，清理死角垃圾360处，清运垃圾430余车，野广告5000条，修补辖区破损路面5处300平方米，有效改善人居环境。联合11家相关单位，对武都路及周边巷道交通拥堵、占道经营、出店经营、环境卫生等城市管理突出问题开展集中整治，清理各类摊点148个，规范商业网点108个，设置道路指示标牌6块、禁止停车标志牌14块、在道路两侧喷刷禁停黄线2.6千米，划设自行车停车位486个。开展规范养犬行动，签订文明养犬、公共场所禁犬承诺书267份，张贴禁犬标识150块。卫生费收缴率达到了100%。不断完善和规范“道德银行”志愿服务积分管理运作模式，将2092名在职党员、机关干部等15类人员纳入平台进行统一管理，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90余次，组织捐款12945元，捐物折合价值28400元，兑现微心愿88个，累计服务人数1855人次，服务时长达3224.3小时，累计兑换为老服务、为残服务198人，兑换物品126件，创新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和市民宣传教育新模式。

【综治维稳】 年内对楼道堆放杂物，占用消防通道的行为及时清理，排除安全生产隐患45个。结合棚户区改造，印制张贴消防安全警示标识500多个。对较大规模经营单位和建筑工地进行日常性排查，按时上报检查结果。在重大节日、重要节点、重大活动中，广泛动员社区老党员、居民小组长等力量，对重点特殊人群加强管控帮教，共调处各类矛盾43件，开展普法、反邪教、禁毒、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等宣传活动10余次。在“中秋”“国庆”期间，组织志愿者慰问困难吸毒人员，为符合条件的吸毒人员申请低保和公租房，使其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

【民生救助】 年内辖区有60岁以上老人3249人，其中80岁以上老人390人，享受低保待遇家庭305户628人。有残疾人407人，军烈属1人，退伍军人415人，优抚对象9人。全年共发放各项救助补贴资金达732户460.32万元，提供为老服务602人次，办理重度和特困残疾人生活补贴79人。

【社会保障】 年内共登记新增就业人员712人，失业人员再就业598人，帮助4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了就业。组织输转劳务人员500人，办理创业担保贷款 14笔140万元。养老保险缴费528人，续保率达95.4%，认证工作有序进行。医疗保险参保缴费6120人，参保率达105.3%。通过开设免费复印、人像采集服务，为居民复印资料12000多张，拍摄电子照片上千人次，实现发放社保卡每人时间不超30秒，采集社保卡信息4710条，发放社保卡2006张，提高居民的满意度。

【计划生育】 2018年，辖区常住人口15364 人，其中已婚育龄妇女3160人，全年出生42人，一孩出生12人，二孩出生28人，男孩19人，女孩23人，无计划外生育现象。全年流入1173人，其中已婚育龄妇女389人，流出125人。免费发放避孕药具385只，办理生育保健服务证54户、独生子女光荣证10户，为符合条件的195户家庭兑现独生子女

奖励金 43440 元。超额完成 15 对夫妇免费孕前优生检查，多层次开展计生政策宣传，并发放宣传资料 300 余份。

【残疾人工作】 年内对 407 名在册残疾人进行核查，入户率达 100%，对残疾人进行技能培训 60 人次，为 19 名 70 岁以上残疾老人、93 名重度残疾人和 68 名生活困难的部分残疾人居民代缴居民城镇医疗保险共计 39600 元，落实 89 位重度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共 106800 元，为 10 名有机动残疾人车的人员申请燃油补贴并发放 2600 元。累计走访慰问困难残疾人家庭 67 户，为 76 名残疾人免费发放家庭健身器具，申请改造残疾人无障碍设施 15 套，为残疾人的生活出行提供帮助。

【领导班子成员】

党工委书记、社工委主任 常生武

党工委委员、金川路街道人大工委主任
吴玉平

党工委委员、副书记 王晓梅（女）

党工委委员、社工委副主任，金川路街道武装部长 刘 展

党工委委员、社工委副主任
高 娟（女 2018 年 4 月任，挂职）

社工委副主任 罗立燕（女）

金川路街道办事处残联理事长
薛会云（任至 2018 年 2 月）
石玉晶（2018 年 5 月任）

（供稿：王宗东）

金川路街道金芝里社区

【党建工作】 按照党建责任落实机制，建立党工委书记和各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责任清单、问题清单、任务清单和任务推进表，明确分管领导包抓支部建设工作，落实落细管党治党责任，将全年党建工作细化分解为 18 项 43 条具体任务，在每周一办公会议中推进落实。落实区域化联动协调议事机制，组织 9 家辖区单位召开区域化联席会议 1 次，联合部分辖区单位开展科普宣传、文明养犬宣传等活动。落实“三会一课”、党员活动日、民主评议党员、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等党内制度。落实党员关爱帮扶机制，年内对 6 名“两委”（社区党支部委员会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正职特困人员和 5 名社区老骨干走访慰问，发放慰问金 11000 元，对 4 名困难党员进行走访慰问，发放慰问金 3200 元。组织开展在职党员、机关干部进社区活动 2 期。开展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梳理查找领导班子作风问题 6 件、领导班子成员作风问题 24 件、干部职工作风问题 73 件，建立作风问题整改台账，成立督查小组，召开社区干部职工作风问题整改自评互评会 6 场次，督查推进整改落实。打造红色教育观影室，按照“月月有主题、周周有电影”的要求，为辖区党员和居民播放红色电影 2 场次。年内在社区政务网站发布信息 96 余条，微信公众平台发布信息 220 余条，转发微博 230 余条，刊出黑板报 22 期 68 块。举办道德讲堂 2 期，对 8 名“身边好党员”进行表彰奖励。组织辖区单位、在职党员、干部职工开展“先锋圆梦微心愿”活动 3 次，认领、兑现微心愿 59 个。社区党工委下设 6 个支部，1 个职工支部、1 个残疾人托养中心党支部、1 个老年协会党支部和 3 个居民支部，共有党员 271 名。年内发展入党积极分子 1 名，预备党员 1 名，转

正 1 名。全年收缴党费 7057.8 元。

【社区管理】 深化网格服务，将辖区重新调整划分为 31 个网格，坚持对辖区居民群众进行常态化分层分类走访。开通“福满金芝便民服务热线”和 8 部业务转接电话，印发便民连心卡，实现社区服务与居民需求的“无缝对接”。结合全国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和“全域无垃圾”专项行动要求，每月、每周定期不定期地开展卫生集中整治，共开展专项卫生整治活动 46 次，清理死角垃圾、建筑垃圾等 439 车。针对“三随”工作群中反馈的 91 张照片进行及时清理整治。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新建地埋式垃圾箱 4 个。落实健康之区工作任务，组织开展居民健康知识讲座 6 场，培训居民 310 人次。继续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发放老鼠药 100 袋，灭蟑螂药 1000 袋，粘蟑螂板 160 张，杀饵蟑剂 300 支。利用每周三入户日排查网格内燃放烟花爆竹、小煤炉、扬尘等情况，记录环保巡查日志，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参与各类文明推荐评选活动，社区居民代桂芬家庭获得 2017 年甘肃省文明家庭称号，2018 年 4 月“中国好人榜”代桂芬上榜。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和“福满金芝”文化系列活动 4 场次。全面推行“一窗办、一网办、简化办、马上办”改革，努力实现“一窗多能、全科服务”，安装便民服务终端 8 个，推广网上政务服务，综合办理业务窗口，推动社会事务中心和网上政务服务线下线上深度融合，形成规范有序、便民高效的政务服务运行体系。

【综治维稳】 研究制定《金芝里社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安排部署和细化分解，确保责任到人。结合全区“三社联动”试点工作，进一步发挥社区民情接待室、代表委员工作室、社区警务室、社区党组织活动场所功能作用，开展居委会成员、人大代表、党代表、居民代表议事工作，收集社情民意、解决居民诉求。建立完善“周集—月议—季报”的居民议事机制。召开居民议事会 3 次，研究解决突出问题 3 件。组建 18 区裕丰花园居民业主委员会。推行社区法律顾问制度，结合法治政府建设，聘请 1 名法律顾问，落实一居一法律顾问制度，累计开展法律进社区活动和法律援助、普法宣传活动 6 次。持续优化社区平安环境建设，健全辖区 12 家单位基础台账，签订目标责任书，开展了综治维稳、信访、禁毒、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普法、重点人群管控 6 项重点工作。组织召开综治例会 4 次，开展排查调处活动 20 次，通过民情接待室接待来访群众 260 人次，调处各类矛盾纠纷 20 起，调处成功率 100%。全面落实“5+X”（社区民警、社区网格员、社区医务人员、社区志愿者、帮教对象家属 + 其他组织及个人）工作小组的各项帮教措施。对辖区 32 名刑释解教人员和 12 名社区矫正人员进行排查登记，将生活困难的 20 名吸毒人员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为 9 户家庭申请了廉租住房，对 17 名重点人员进行走访慰问。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网格化检查、宣传，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6 次，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36 份，开展消防知识讲座 2 次，组织开展防灾减灾应急演练 1 次，参训居民达 100 余人。

【民生救助】 狠抓政策落实，严格操作规程，切实保障社会救助工作扎实开展。至年末，累计为辖区 7888 人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346.3605 万元。年内办理临时救助 116 户、

发放救助金12.2608万元，为低保家庭中20名大学生发放教育救助1.4万元，为低保家庭中12位、80岁以上老年人发放生活补助金1.44万元，为15户家庭申请办理金川区特殊困难家庭，为11人办理了特殊供养，为42人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居民发放医疗救助金 35.5977万元；共计为49户无房户109人发放廉租住房补贴9.5648万元，为4户低保边缘户住房困难家庭办理公租房申请审批手续。

【社会保障】 进一步规范就业失业人员登记和就业创业证的发放、管理及审查工作，按季度对领取就业创业证人员进行跟踪回访，准确掌握失业人员的再就业状况，做到情况清、底数明，全年共办理就业创业证118本。年内辖区新增就业人数644人，其中公益性岗位33人，国有企业13人，非国有企业吸纳165人，自主创业52人，灵活就业393人。帮助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253人，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26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2.81%。共有57名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其中52名审核通过，单独建档并按时进行回访。组织网格员在辖区楼栋张贴政策宣传单，并对60周岁以上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人员进行资格认证。至年末，社区养老保险参保人数656人，其中享受待遇196人，缴费人员460，完成全年参保率103.63%，完成全年续保率104.55%。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6026人，缴费金额1325720元，完成目标任务120.52%。

【计划生育】 年内共登记计划生育人口11677人，已婚育龄妇女2245人，无孩94人，一孩1861人，二孩276人，多孩14人，结扎84人，上环1775人，使用避孕药具14人，综合节育率达 83.12%，当年计划内出生48人，其中男27人，女21人，一孩27人，二孩21人，计划生育率100%，自增人数37人，自增率3.18‰。共办理新增符合独生子女死亡、伤残特别扶助1户1人，每人每年0.54万元；上报独生子女特殊困难家庭4户，申领救助金0.5万元；上报审批新增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1户2万元。发放16周岁前独生子女家庭父母奖励费134户2.77万元，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年满60周岁和55周岁的一次性奖励金6户7人，共计0.84万元。

【残疾人工作】 落实残疾人就业、教育、康复、扶贫等社会保障工作，丰富残疾人的文化、体育生活，完善残疾人服务体系建设。辖区内现有残疾人205名，其中视力残疾15名、听力残疾9名、言语残疾1名、肢体残疾128名、智力残疾13名、精神残疾24名、多重残疾15名。二级以上重度残疾人89名，残疾老人67名（其中80岁以上7名），残疾少年儿童3名。享受70岁以上困难残疾老人补贴4人，发放补贴0.6万元；享受80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贴320人，累计发放补贴16万元；享受送奶服务14人，发放补贴0.84万元；90岁以上高龄补贴12人，累计发放补贴1.2万元。享受重度残疾人补贴和困难残疾人补贴65人，发放补贴金7.8万元。端午节、中秋节期间，对10户困难老人残疾人进行走访慰问。为200余名残疾人及家属办理全国旅游卡，邀请专业影楼摄影师上门为5户重度残疾人家庭拍摄“全家福”。

【领导班子成员】

党工委书记、社工委主任

樊　斌（任至2018年12月）

党工委委员、人大工委主任

张国斌（2018年5月任）

党工委委员、社工委副主任

吴永兰（女）

姚承理（2018年5月任，挂职）

（供稿：王明天）

金川路街道金阳里社区

【党建工作】　推进落实党建责任制、区域化联建、特色品牌项目、党支部建设标准化等工作，不断提升社区党建工作水平。加强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服务，进一步完善党内关爱机制，年内累计投入资金2.8万元，对35名年老多病、生活困难的党员群众进行走访慰问、创业帮扶。结合场地设施维修，推进党员活动室等阵地建设，2个支部按计划顺利完成达标任务。实施党建特色品牌项目，从硬件入手，按期完成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维修改造工程并投入运行，同时以此为依托，建立老年人之家。积极动员组织居民开展协商自治，基本解决12区88栋防水维修、56栋下水井维修和绿化用水、移动公司职工家属楼垃圾清运等难点问题。在金川集团公司实施的棚户区改造项目中，配合拆除违章设施，使项目顺利推进。

【社区管理】　结合全国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和“全域无垃圾”专项行动要求，加大环境卫生日常监督检查力度，细分量化工作任务，把具体工作落实到人，层层签订责任书。年内集中清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160余车，乱涂乱贴10000多处，乱堆乱放80多处，乱拉横幅26条，投入涂料50余桶，督促辖区商业网点签订“门前四包”责任书27份，下发整改通知书5份，清理流动摊点50余起。加强宣传教育，全年共出黑板报23期，组织居民参加爱国卫生月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1700余份，悬挂横幅13条。定期对辖区内居民燃烧蜂窝煤炉、焚烧枯枝落叶等造成空气污染的行为进行排查和劝导。在春节、清明节、中元节期间摆放祭祀炉定点集中祭祀，引导居民文明祭祀，杜绝乱烧纸钱。提升居民健康意识，为居民举办健康知识讲座7期，发放健康宣传单、健康宣传册1000余份，积极开展学雷锋、送温暖活动，免费为居民进行义诊、健康咨询。大力宣传除四害活动，开展蟑螂、老鼠、苍蝇的密度检测，春、冬季共投鼠药40公斤，合理设置固定的毒饵站13个，发放杀蟑饵剂3000多袋，杀蟑针剂600余支。

【综治维稳】　抓好消防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实行班子成员定时、定点带班深入辖区进行安全检查，组织大型安全生产宣传活动6次，重点对公共娱乐场所、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民工住房、店铺、仓库等地进行检查。与辖区单位签订综治、禁毒目标管理责任书12份。先后组织12名楼栋看护员进行业务培训4期，建立《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综治信访维稳风险评估制度，每月一次维稳形势分析研判，重大事项活动风险评估报告4期，做好节假日、重大会议期间的维护稳定工作。加大对辖区内19名精神病患者、邪教人员4人的管控力度，逐个建立管控台账，落实管控措施和工作责任。加强与派出所协作联动，定期对辖区暂住流动人口进行调查登记，落实“以房

管人”“以证管人”的措施，共清查登记录入流动人口550人。年内共发生矛盾纠纷19起，成功调处19起，调处成功率100%。有针对性地开展帮扶工作，为符合城市低保政策规定的26名吸毒人员及其家庭成员中的2人申请临时救助1000元。筹集资金5000元，为6名吸毒人员办理医疗保险，分批对18户吸毒人员进行走访慰问和感化教育。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活动，引导居民群众检举揭发黑恶势力违法犯罪行为。发放、张贴宣传材料共计200余份，悬挂横幅8条、黑板报20余块、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

【民生救助】 全年累计发放保障金765354元，通过暗访、抽查，新增低保户14户，取消19户不符合低保标准的家庭资格。为辖区低保家庭中考入二本以上的4名大学生每人每学期给予1000—2000元教育救助金；申请廉租房补贴22户63人，廉租补贴资金49725元；申报社会临时救助55户，发放救助金27500元；申报大病救助17户，发放资金158164元。为辖区内符合条件的540位80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补贴341400元，享受送奶服务35人共发放25200元。

【社会保障】 年内为8人办理小额贷款，拟贷款80万元；办理就业创业证共73本；登记城镇新就业人员705人，完成目标任务的97.91%；为辖区5794位居民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社会保障卡数据采集工作；发布就业信息86条；组织52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劳务输转500余人，登记回乡创业42人；参加2018年度城镇居民医疗保险8844人，完成目标任务8000人的110.55%；对2018年度漏缴人员进行补缴医疗保险，办理89人；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参保376人；对24家用人单位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进行督促检查。

【计划生育】 年内共发放一孩生育保健服务证30本，二孩生育保健服务证53本。补办独生子女光荣证10本，上报89户独生子女家庭奖励费17940元。新增特扶家庭1户1人，辖区内共有34户54人享受特扶金，其中独生子女死亡家庭20户31人，发放金额165000元；一次补助发放金额10000元；护理补助金额3200元，伤残家庭13户22人（未包含49周岁），发放金额43200元。组织4次大型宣传活动，发放宣传品100份，避孕套50余盒，解答疑难问题10次。

【残疾人工作】 全年共登记录入残疾人254人，其中，视力残疾17人，听力残疾19人，言语残疾5人，肢体残疾156人，智力残疾15人，精神残疾25人，多重残疾17人，一、二级重度残疾人80人，三、四级残疾人174人。上报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46人，其中单独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24人，单独享受重度护理补贴13人，叠加享受两项补贴9人，特困供养3人；对2名符合条件的70岁以上残疾老人落实每月100元的生活补贴。为4位有就业意愿的轻度残疾人报名参加技能培训；为辖区100余名残疾人办理旅游年卡。

【领导班子成员】

党工委书记、社工委主任 张军新

党工委委员、人大工委主任 黄国菊（女）

党工委委员、副书记 林丽莉（女）

党工委委员、社工委副主任

马 玮（女）

许春梅（女 2018 年 5 月任，挂职）

（供稿：徐　虎）

新华路街道昌荣里社区

【党建工作】 定期召开党建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党建工作，层层压实责任，强化督导检查，促进党建工作的落实。建立健全社区各项规章制度，研究制定《社区党工委民主议事决策制度》《社区干部考勤制度》《社区干部政治理论学习制度》等 20 多项管理制度，规范办事流程，加强关键点廉政风险防控，做到用制度管人、依规矩办事。切实推进党支部标准化建设，结合社区合并，将原昌华里两个党支部进行规范化设置，党支部达到 10 个，选优配强各支部支委，选派党建联络员，建立健全各类台账，规范化开展活动，进一步强化居民党员的教育和管理。社区党工委下设 10 个党支部，30 个党小组，有党员 497 人，市直机关在职党员 310 名，区直机关在职党员 300 名（辖区驻有市卫计委、市人民医院、市食药局等机关企事业单位 74 家）。对辖区内 497 名党员信息及时更新完善，收缴党费 38723.8 元；规范党员发展工作，年内转正预备党员 2 名，培养入党积极分子 1 名；党工委书记与各党支部书记谈话 10 次，班子成员为居民支部上专题党课 16 次；开展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 10 次，参与人数 600 余人次，开展“先锋圆梦微心愿”活动，收集居民微心愿 92 件，兑现 92 件；召开 2018 年区域化联建工作会议，与 15 家辖区单位签订《辖区单位共驻共建协议书》，辖区单位结对帮扶困难居民 49 户，协调解决各类问题 22 件，捐赠大米 52 袋、清油 60 桶；对 3 名党外干部、2 名党外知识分子建档立卡；利用春节、“七一”等重大节日共走访慰问老党员、困难党员 31 户。

【社区管理】 扎实推进基层协商民主试点工作，率先在全市建立居民协商机制，依托社区网格化治理模式，建立“社区协商议事会—网格议事会—楼栋议事会”三级协商议事机构，年内就小区内停车乱象、天然气安装、卫生管理等 24 个议题进行协商，通过会议决议和居民公约形式，解决 21 个热点难点问题。履行人大代表监督职能，通过市、区人大代表，共争取资金和物资 16 万元，解决 63 栋居民楼防水破损渗漏问题，建成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对代表之家进行全面改造提升，为居民小区安装健身器材。筹措 0.5 万元在清真寺外墙打造爱国主义教育道德文化墙，协调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部对清真寺南院进行硬化。开展“大入户、大走访”及“一标三实”（标准地址，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和实有单位）登记活动，组织网格员对辖区 8000 余户居民信息进行完善。加强档案管理，设立档案室，并加强对归档文件材料的保管以及保密力度。充分发挥社区现有“金川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平台”“OA 数字化办公”系统、“甘肃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三维数字”系统作用，加大社区政务网站、社区微博、社区微信公众号、社区微信服务群、社区 QQ 群等新媒体阵地建设，提升社区服务水平。

【综治维稳】 年内共排查调处矛盾纠纷 37 起，涉及人数 74 人，调处成功率 100%。有两劳释放人员 24 人。加大禁毒工作力度，网上掌控吸毒人员 82 人，非处置中死亡 9 人，看

守所羁押 2 人，服刑 4 人，社会面有吸毒史 5 人，强制隔离戒毒 12 人，社区戒毒 9 人，社区康复 12 人，三年未发现复吸人员。两劳人员重新犯罪率为零，无聚众滋事、进京上访事件发生。加强日常 24 小时值班工作，节假日认真落实领导带班和零报告制度。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地质灾害防治、消防安全、安全生产及食品日常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开展经常性隐患摸排、台账建立健全工作。

【社会保障】 办理就业创业证 107 本。城镇新增就业人员 1087 人，提供就业信息 1800 余条，培训失业人员 160 人，督促 31 家用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552 份，集体合同签订率 100%，完成劳务输转 500 人。城镇居民养老保险新参保 31 人，缴费续保 383 人，续费率达 104.6%。2018 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4757 人，参保率达 113.26%。

【民生救助】 贯彻社会救助工作各项规定，切实做到“应保尽保”。2018 年，辖区内有低保户 163 户 370 人。全年召开低保民主评议会 4 次，145 户低保户参加民主评议会，清理不符合低保政策户数 41 户，累计发放低保金 12.9894 万元，月人均补差 408.5 元。为 50 户 136 个低保对象和辖区困难边缘户发放廉租住房补贴金 159120 元；为辖区困难户、边缘户 34 户申请受理公租房；为 38 名患有大病的困难群众发放医疗救助金 41.606589 万元；为 15 名低保户家庭中在校大学生发放教育救助金 20000 元；为 99 户困难户发放临时救助金 75324 元；为 154 名老人发放高龄补贴 92400 元。至年末，有现役军人 27 名、革命伤残军人 10 名、采集退役军人个人信息 600 名。

【计划生育】 为 22 人颁发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出具婚育证明 16 份；在独生子女摸底过程中，为 74 户独生子女家庭申请独生子女保健费，共计 14970 元。为 2 户独生子女家庭申请一次性独生子女奖励金 2400 元。全年共登记流入人口 1422 人，育龄人数 840 人，已婚育龄妇女 349 人，无孩 3 人，一孩 156 人，二孩 186 人，多孩 14 人，无措施 104 人，上环 90 人，结扎 155 人，有证 410 人，持证率 96%，验证率 100%。登记流出人口 67 人，育龄人数 46 人，已婚育龄妇女 17 人，无孩 0 人，一孩 1 人，二孩 16 人，多孩 1 人，无措施 0 人，上环 10 人，有证 17 人，持证率 100%。发放避孕药具 1360 余盒，宣传单 230 余份。

【残疾人工作】 对辖区残疾人家庭进行全面细致的调查走访，完成 2018 年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掌握社区的残疾人情况。至年末，辖区内有残疾人 194 人，26 名贫困残疾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实现“应保尽保”。有 2 名特困重度残疾人申请办理特困供养服务；为 26 名困难残疾人和 9 名重度残疾人申请办理困难补贴和重度护理，每人每月发放 100 元补贴；41 名残疾人参加社会养老保险，为 28 名重度残疾人申报居民医疗保险，为 5 户困难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设施项目改造，门口改造斜坡道，安装门铃和智能报警开水壶；为 6 户智力、精神残疾人家庭提供居家托养服务，为 5 名 70 岁以上残疾老人申报困难生活补贴；为 7 名生活上有困难的残疾人发放临时救助金；为 1 名自主创业残疾人申报就业扶持，发放创业资金 3000 元，6 名肢体轻度残疾人申报发放燃油补贴，每人每年 260 元，为辖区 3 名残疾人员申报办理残疾证；全年共慰

问困难残疾人家庭15户，所有申请各类残疾人优惠政策的残疾人，都入户调查、张榜公示、复查验收，逐人逐户建立档案，将工作落到实处，送去党和政府的关爱。

【征兵工作】 通过广泛宣传，对应征入伍对象及时送检，协助征兵部门做好应征青年的政审工作、复查工作，累计张贴征兵标语、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1000份。兵役登记人数212人，其中18周岁178人，参军入伍报名青年37人，双合格入伍5人，圆满完成征兵工作。

【领导班子成员】

党工委书记、社工委主任 先 力

新华路街道人大工委主任 赵建能

党工委副书记 吕致全

党工委委员、社工委副主任，新华路街道武装部长 魏生文

党工委委员、社工委副主任

高泽峰（2018年4月任，挂职）

（供稿：徐惠茹）

新华路街道昌丰里社区

【机构变化】 2018年8月，根据《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对辖区部分社区工作委员会进行迁址更名的批复》（金区政发〔2018〕36号）和《关于印发金川区深入推进城市街道（社区）治理和深化街道（社区）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区委发〔2018〕23号）文件要求，将新华路街道昌华里社区工作委员会更名为新华路街道昌丰里社区工作委员会，管辖昌丰里社区居民委员会，迁至昌丰里小区。辖区管理范围：东至长春路，南至南昌路，西至永昌路，北至北环路。管理小区有融兴嘉苑，金域名都，龙泉花园，恒昌华府，龙首一号，金沙公馆，龙庭佳苑，毛纺厂家属楼，昌达花园，金昌印象、国芳万和城等。

【党建工作】 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定期组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规范使用金川党建智慧云平台，把225名党员有效纳入党组织的监督管理。推进城市基层党建，召开区域化党建联建工作会议，商讨共驻共建中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打算，组织网格员开展3次民情大走访活动，征求居民的意见和建议，找准改进社区工作的着力点。表彰3名优秀党务工作者，10名优秀党员，走访看望困难党员7人、老党员8人，落实帮扶资金7000余元。与各支部、一室四中心负责人及工作人员签订意识形态责任书和集体约谈，每季度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充分利用社区“两微一端”载体开展思想教育宣传工作，全年发布信息35条，在微信平台发布信息125期474条。组织党员群众参加道德讲堂7期，推优评选1户“孝老爱亲”金昌好人，在社区形成共建文明、共促和谐的良好氛围。

【社区管理】 落实“门前四包”责任制、全天候保洁等各项制度，实行日巡查、周通报、月评比、年考核，形成长效管理机制。收缴卫生费26535元，完成任务的91.4%。定期组织志愿者开展“全域无垃圾”卫生整治、文明礼仪宣传等志愿服务活动50次，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扫黑除恶工作，发放宣传资料引导居民参与扫黑除

恶工作，多方查找摸排扫黑除恶线索。开展经济普查工作，悬挂横幅 8 条，清查辖区内商业门店 112 家，企事业单位 63 家，将信息全部录入 PDA 并上报。

【综治维稳】 强化重点人口管理，与社区 23 名吸毒人员签订“5+X”帮教责任书，进一步规范吸毒人员档案，并定期走访、了解掌握生活状况，掌握思想动态。定期摸排调处矛盾纠纷，成功调解矛盾纠纷 32 起，调解成功率 100%。强化群防群治，发动各方力量参与治安防控工作，与辖区 33 家单位签订《综合治理目标责任书》，进一步健全防控机制，有效维护了辖区的和谐稳定。以网格化管理为基础，组织网格员对网格内的单位、商业门店、居民住宅楼开展定期和不定期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等检查，发现隐患，及时发出整改通知书，跟踪落实整改。全年开展各类安全检查 7 次，消防演练 1 次，发放整改通知书 8 份，有效预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民生救助】 年内累计为 224 户次、500 人次办理低保，发放保障金 204300 元；为 2 户困难家庭申请临时救助 5824 元，为 1 名患有大病的困难群众发放医疗救助金 20853 元，为 80 岁以上老年人发放老龄补贴 15000 元。

【社会保障】 年内完成新增就业 215 人，劳务输转 100 人，实现劳务收入 155 万元；组织各类人员参加技能、创业培训 12 人；办理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6 人，完成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认证 36 人；办理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260 人，申报特殊门诊 16 人；为 46 人采集社会保障卡信息，为 19 人办理就业失业登记证，为 1 人办理创业担保贷款 10 万元。宣传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健全完善参保、变更、注销、认证、汇总、公示等各类台账。

【计划生育】 推行网上生育登记工作，抓好常住人口日常管理，登记常住人口 6344 人，已婚育龄妇女 1311 人，计划内出生 37 人，一孩 34 人，二孩 3 人。登记流动人口 32 户、66 人，育龄人数 50 人，已婚育龄妇女 15 人，持证率 100%。两镇流入人口 143 人，提交信息平台 15 条，开展流动人口关爱帮扶，引导流动人口融入社区生活。

【残疾人工作】 2018 年，为辖区 4 名残疾人申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为 4 名 75 岁以上的残疾人申办生活补助每人每月 100 元；组织 47 名残疾人享受康复训练，10 名残疾人参加技能培训。协调卫生服务站对残疾人开展有针对性免费体检、上门送药等康复服务；组织助残志愿者为困难残疾人送去生活必需品并为他们做力所能及的家务清洁工作，解决实际困难。

【领导班子成员】

党工委书记、社工委主任 陆 萍（女）
党工委副书记 马 黎（女）
党工委委员、人大工委主任 杨兆明
党工委委员、社工委副主任 陈国贤
高 辉（2018 年 5 月任）

（供稿：魏 璐）

新华路街道昌泰里社区

【党建工作】 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常态化制度化。健全完善“党工委—党支部—党员”三级党建责任体系，落实班子成员联系支部工作机制，通过逐级传导压力，进一步落实党建工作责任；扎实推进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工作，各支部对照指标体系开展检查自评，建立推进表，制定具体整改措施推进整改，将原有的2个居民支部划分为6个支部（其中龙泉花园党支部10月份已划转昌丰里社区），组织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新的支部班子，确定居民支部联络员；强化在职党员管理，全年共组织开展集中志愿服务活动14场次，征集认领微心愿24个，参加认领微心愿在职党员570人；完善网格管理机制，继续实行班子成员分片包抓网格和周三入网格工作制度；加强日常管理，通过细化请销假制度、外出报备制度等，持续强化作风建设。

【社区管理】 开展“三活、四清、五百家”大走访活动，收集社情民意，更新核实居民信息。落实好居民分类走访制度，健全完善来访接待、预约代办、上门代办等工作制度，明确服务流程，将社保、民政等20多个服务项目有机整合，逐步推行“一站式”便捷高效服务新模式，构建以社区党组织为核心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新格局。年内组织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36次，“道德讲堂”活动10场次，各类知识讲座21场次，各类宣传活动25次，青少年假期社会实践活动8次，评选文明家庭5户、身边好人6人。

【综治维稳】 全面落实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社区、派出所、物业公司定期联席会议制度，落实帮教措施，做好对重点人群、重点时段的维稳工作。切实做好社区安全生产工作，对辖区高危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进行安全生产大检查16次，有效消除安全隐患。组织开展以毒品预防、安全生产、扫黑除恶、环境保护等内容的宣传和检查活动101场次，调解矛盾纠纷200余起，使社区保持安全稳定的良好局面。

【民生救助】 年内为68户次150人次发放低保金88.4161万元；为30户无房户申请住房租赁补贴8790元，为89户困难家庭申请临时救助13.8368万元，为41人申请医疗救助42.2386万元，为8户困难家庭申请教育救助1.1万元；为29名残疾人落实两项补贴4.2万元，为81名高龄老人申报发放高龄补贴4.065万元，为2名90岁以上高龄老人开展送奶送时服务共计2400元。

【社会保障】 2018年，实现新就业815人，受理上报小额担保贷款28笔280万元；实现劳务输转500人，劳务收入1000万元；组织技能培训95人，创业培训30人，办理就业创业证186人。为36名城乡居民和81名企业退休人员、五七工、家属工及异地人员办理基本养老保险认证手续；完成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参保6629人，参保率为120%；完成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个人参保284人，参保率为106.77%，续保率为102.52%；登记3人以上辖区用人单位12家，用工人数416人，督促签订劳动合同416份。

【计划生育】 年内发放生育保健服务证430个，及时协查和反馈流动人口相关信息60条；开展孕情优生健康检查115对，核实录入新出生人口344人；申报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3户，失独家庭1户。

【残疾人工作】 全年走访慰问困难残疾人家庭9户，申请临时救助19人，9500元；向14户残疾人家庭征集实现微心愿，为10名残疾老人开展免费上门义诊服务，摸排落实居家托养服务5户。上报残疾人两项补贴29人次，发放金额42000元，单独享受重度护理补贴7人，享受低保残疾人数22人；对1位肢体残疾人发放燃油补贴260元；为23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免费办理城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开展各类培训4场次，组织6名有就业意愿的残疾人参加技能培训；发放轮椅1辆，发放体育健身器具6件，发放拐杖1幅，开展残疾人免费体检和健康指导10人。组织残疾人参加市、区残联举办的肢残观影、畅游花博馆、参观金川区博物馆等助残活动。

【领导班子成员】

党工委书记、社工委主任 吴有明

党工委副书记 张 婷（女）

党工委委员、社工委副主任 曹学雄

党工委委员、社工委副主任

白生军（2018年6月任，挂职）

（供稿：盛嘉倩）

广州路街道宝晶里社区

【党建工作】 落实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切实抓好“主题党日”“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党费收缴等制度的落实。加强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按照“1+2”模式补选支部书记1人，支部委员6人，选优配强支委班子队伍，同时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包抓支部建设制度。积极组织在职党员、机关干部参加“先锋圆梦微心愿”活动，按照一对一、多对一、一对多等形式自愿认领兑现微心愿120余条，先后上门走访慰问困难党员、老党员18名，发放慰问品、奖品、学习笔记、材料等价值1万余元。深入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廉政教育，通过身边人、身边事强化对党员干部的警示教育，健全完善党员干部廉政档案，加强对干部职工的监督，强化“八小时以外”无缝监督。

【社区管理】 推进“放管服”改革，认真梳理、比对和确认社区办事事项目录，共梳理40余项服务事项，落实好“一窗办一网办简化办马上办”相关工作要求，解决群众实际困难。加强政务信息公开管理，严格信息发布审核流程。规范党员领导干部网络行为，加强对单位各微信工作群、干部职工朋友圈发布内容监管，规范辖区公共场所悬挂张贴物内容的监管。切实发挥宣传思想工作的正面引导作用，在《金昌日报》发表文章16篇，发布单位公众号信息120余篇，更新网站信息60余条。开展“全域无垃圾环境卫生整治行动”，清运乱堆乱放建筑垃圾、生活区绿化带垃圾320余车，制作环保宣传海报30张，悬挂横幅10条，组织环保志愿者、在职党员集中环境卫生整治50余次，参加人数达4000余人次，切实增强居民生态环保意识。

【综治维稳】 加大综合治理、禁毒和反邪教工作宣传力度，结合各类活动和重大节会开展宣传活动30余场。对辖区内吸毒人员、邪教人员和两劳释解人员进行详细摸排并登记造册，协助广州路派出所做好此类人员的日常稳控。开展两劳释解人员和吸毒人员的帮教转化工作，对重点人员进行回访、谈话，

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做好敏感期、重要节假日和重点部位的防范控制和值班巡逻工作，落实值班制度。年内无“法轮功”“全能神”等邪教人员滋事事件，无在当地聚集闹事事件和无规模性反动宣传活动。

【民生救助】 坚持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动态管理、规范运行的原则，先后4次组织召开低保评审会，为符合低保条件的302户低保家庭累计发放低保金274万元；为73名重症患者落实医疗救助；为14名大学生落实教育救助；为39户105人无房户办理廉租住房补贴，上报公租住房申请19户。全年开展临时救助7次，累计救助困难居民家庭132户253人。为750名退役军人进行摸底登记，切实把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社会保障】 对辖区内就业困难人员实行就业援助计划，与区职业培训中心联合举办创业技能培训班2期，培训人员130余人次，对外劳务输出300人。全年登记城镇新增就业人员480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37人，办理“就业创业证”115本，医疗保险参保4259人，养老保险参保749人。

【计划生育】 完成人口信息“消重补漏”工作，及时补充和完善全员人口信息并录入系统信息库。摸底调查，掌握辖区的计生对象情况，对一、二孩做翔实登记，为居民申请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加强计生宣传工作，联系医院、社区卫生服务站，共同开展以优生优育为主要内容的健康教育活动，对育龄妇女进行电话随访等跟踪服务。加强网上生育登记办理政策宣传，提高群众网上办理知晓率及快捷性。

【残疾人工作】 为特困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申请落实“两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完成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系统和残疾人精准康复系统更新，为残疾人积极落实政府购买服务、居家养老服务和托养服务，为更好的服务残疾人提供准确依据。

【征兵工作】 及时召开形势研判会，将征兵任务分解下达，采取走访入户的方式，逐人逐户进行思想动员，登记适龄青年87名，有32名青年志愿报名参军，通过严格审查，向部队输送1名优秀青年参军。

【领导班子成员】

党工委书记、社工委主任 马恒元
广州路街道人大工委主任 姚敏善
党工委副书记 香兴萍（女）
党工委委员、社工委副主任、广州路街道武装部长 赵建文（2018年5月任）
党工委委员、社工委副主任 万 丽（女）
社工委副主任 王树臻（2018年5月任，挂职）
广州路街道残联理事长 薛克剑

（供稿：陈亚琴）

广州路街道天源里社区

【机构变化】 2018年8月，根据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对辖区部分社区工作委员会进行迁址更名的批复》（金区政发〔2018〕36号）和《关于印发金川区深入推进城市街道（社区）治理和深化街道（社区）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区委发〔2018〕

23号）文件要求，将广州路街道宝运里社区工作委员会迁至天源里小区，并更名为广州路街道天源里社区工作委员会，管辖天源里社区居民委员会和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辖区。辖区管理范围：南至南环路，西至河雅路，东至东环路，北至北环路。

【党建工作】 始终坚持以党建为引领，按照“有利于实现资源整合、有利于党员教育管理、有利于服务居民群众”的原则和“党建共抓、事务共商、活动共办、文明共创”的工作思路，以“1+1+N”（1个区域化联建领导小组+1个党工委+N家辖区企事业单位）的组织形式，结合道德银行、流动党员红色驿站等特色载体，采取十项具体举措，精心打造“大美天源·和谐家园”党建示范点。年内召开党风廉政专题会议4次。约谈干部职工42人次。充分利用社区微信公众平台、网站、微信群、电子屏等新媒体平台，及时发布更新社区工作动态和活动信息。全年共发布微信公众平台信息147条，网站发布信息动态61条。严格执行干部职工外出（请假）报备制和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报告制度，干部职工外出登记报备25人次，对干部职工工作中和“八小时以外”提出严格要求，做到早打“疫苗”早提醒。开展“先锋圆梦微心愿”主题活动，征集微心愿15条，全部认领兑现。

【社区管理】 辖区共有住户2082户5488人，流动人口5400余人（包括企业从业人员3300余人），共划分8个大网格28个小网格，积极组织网格员分片分批次结对入户登记居民信息，居民信息准确率达95%，发放便民联系卡4000张，实现了社区基础信息、管理数据的集成管理利用。开展“全域无垃圾”行动，重点对辖区死角垃圾、建筑垃圾、小房顶杂物、野广告等开展大规模集中清理整治，全面整治环境卫生106车次，发放文明宣传资料6000余份，更换地埋式垃圾桶内胆34个，修缮17个。年内举办健康教育知识讲座10场次，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2次，结合在职党员、机关干部进社区志愿服务活动，开展结对帮扶、环境卫生整治、绿化美化环境等志愿服务活动5次。共举办道德讲堂4场，受众人数150余人次，开展助老抚慰、环保护绿等志愿服务活动5次，结合志愿者服务活动和入户，发放市民公约等宣传资料3000余份。配合做好城市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开展文明素质提升活动，完成国家级、省级文明程度指数测评迎检和文明城市网上提交资料等工作。

【综治维稳】 不断加强楼栋看护、综治志愿者等群防群治队伍建设，完善矛盾调处、信访、司法援助、劳动仲裁和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至年末，共排查调处矛盾纠纷16起，调解成功率100%。共举办禁毒、国防安全教育、反邪教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3场次；开展扫黑除恶排查宣传活动共7次；结合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工作对辖区快递行业及危爆物品经营场所开展大排查大走访行动，对辖区治安状况相对混乱的场所开展重点整治，充分发挥群防群治队伍作用，通过日常排查巡逻做好辖区的治安维稳工作。

【民生救助】 落实低保、教育救助、医疗救助等惠民政策。年内，辖区纳入城镇低保对象124户246人，发放低保金共计847759元，其中新增低保28人次，清查不符合低保条件的76人次。为19户40人住房困难居民申请

廉租住房补贴33930元；为7户住房困难家庭办理公租房；医疗救助22户，发放救助金500000元；上报区民政局临时救助35户，发放救助金75000元，社区临时救助70户，发放救助金35000；为在册低保对象发放2018年度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贴54720元；救助特殊困难群体2户，发放救助金23520元；救助孤儿5名，发放救助金59160元；为90—95周岁的4位老人开展居家养老送时、送奶服务，发放救助金7680元；为151人办理高龄补贴，补贴金额90600元；上报市民政局慈善救助5户2500元。

【社会保障】 进一步强化职业介绍、技能培训、劳务输转、小额担保贷款、居民医保、养老保险等社保重点工作，开展“春风行动”等就业援助活动，健全完善各类工作台账，新增就业295人，劳务输转223人（其中组织输转167人，自谋输转51人，境外就业5人）；与14家用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280份，签订率达99%；办理发放就业失业登记证33本；加大技能创业培训力度，完成技能培训43人，创业培训25人；全面落实金昌市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工作和基本医疗保险工作，通过入户宣传、张贴通知、悬挂横幅，借助公众微信平台、朋友圈、电子显示屏等方式，积极宣传政策，引导居民参保，确保辖区居民应保尽保，其中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223人，参保率95.5%；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数3687人，参保率105.34%。

【计划生育】 辖区有育龄妇女1986人，已婚育龄妇女1547人，已婚育龄妇女中无孩妇女61人，一孩妇女1277人，二孩妇女199人，出生19人，其中一孩4人，二孩14人，多孩1人，上环1214人，结扎27人，采取其他避孕措施的30人。按程序办理发放一孩生育保健证5个，发放二孩生育保健证18个，办理独生子女证3个。登记辖区流动人口687人，18至49岁流动育龄妇女290人，其中已婚育妇女180人，无孩1人，一孩111人，二孩58人，多孩10人，采取节育措施上环49人，结扎70人，无措施41人。加强出生人口统计录入工作，及时在甘肃省生育服务系统录入一孩生育家庭6户，二孩生育家庭19户。在甘肃省特殊家庭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录入失独家庭7户11人。发网上协查单60条。落实《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按要求设立药具标准发放机1个，实现专人、专柜、发放计划、台账、随防纪录等工作的“五落实”，发放各类避孕药具300余盒，药具使用人数207人，药具发放率达90%以上。

【残疾人工作】 迁址更名前，辖区共有各类残疾人179名，其中，肢体残疾99人，精神残疾16人，智力残疾18人，视力残疾17人，听力残疾12人，言语残疾2人，多重残疾15人。落实残疾人就业扶持政策，配合区残联对辖区有劳动能力的10名残疾人进行电脑、烹饪、栽培花卉、手工制作等技能培训。对2名残疾人自主创作发放创业扶持金5000元。加大残疾人困难救助，将家庭生活困难的27户28人纳入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32名重度残疾人施行由政府代买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对5名75岁以上残疾老人每月补助100元生活补贴；对3名中小学残疾学生发放救助金2000元；对5名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实施发放每月100元护理补贴；叠加享受两项补贴的11人，对23名困难残疾人实施发

放每月100元困难补贴；对3名有机动残疾车的残疾人发放每人每年260元燃油补贴；为1名重残人免费发放轮椅1辆。开展助残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助残志愿者为残疾人打扫卫生、清理杂物、擦洗玻璃6次，开展社区残疾人文体活动2次，节日期间，对10户12名家庭困难残疾人开展了慰问活动。迁址更名后，辖区内城镇户籍残疾人5名，其中有1名享受重度残疾人医疗缴费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金川区农村户籍地残疾人16名，由高崖子村委会负责管理；外来户籍地残疾人6名。

【领导班子成员】

党工委书记、社工委主任　张宏军
党工委委员、人大工委主任　黄晓玲（女）
党工委委员、党工委副书记
王玉军（借调至区委统战部）
党工委委员、社工委副主任　杨义斌

（供稿：王　洁）

桂林路街道宝林里社区

【党建工作】　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党内经常性谈心谈话等制度，推进“两学一做”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以支部为单位扎实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2次。整合辖区党建资源，完善兼职委员制，构建社区大党建格局，与辖区单位、企业、两新组织实现区域联建、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深入开展在职党员、干部进社区活动，定期组织在职党员干部、辖区单位党组织及居民党员开展“先锋圆梦微心愿”活动，征集“微心愿”31个，兑现30个。强化社区党组织、楼栋党小组、社会组织建设，组建宝林里社区老年协会、宝林之家文艺队等3个社会组织党组织，有效扩大两个覆盖。建设流动党员“红色驿站”，为流入社区的19名党员开辟活动阵地，提供学习资源，解决流动党员无场所议事、无阵地活动的问题。扎实有序推进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机关党支部和居民党支部对照《全省机关党支部建设标准化手册》进行全面体检，制定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推进计划，建立达标和未达标台账，规范组织设置、组织生活、党员教育等十类台账。

【社区管理】　夯实“宝林之家”特色品牌。线下以社区党工委为统领、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者为支撑，以购买服务、志愿服务为牵引，为社区居民提供专业化、多元化、个性化的服务。成功孵化社区太极、瑜伽、编织、书法等13支社会组织，依托社会组织的专业优势，为群众提供敬老助残、环境卫生整治、就业创业技能培训、矛盾纠纷调解等志愿服务活动。完善线上“宝林之家”微信公众平台，建好网格员的微信朋友圈，组织开展“道德模范”“好媳妇好婆婆”等网络评选活动，做好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工作，最广泛、最有效地动员一切力量参与到社区建设中来。加强各网格员对网格内住户的定期走访，开展“五必访两巡查”，不断提升社情民意收集工作的精细化、动态化、信息化水平。注重发挥居民群众在基层治理中的主体作用，按照“1+7+X”（“1”即社区党工委书记；“7”即七类固定成员，具体包括社区党工委班子代表、党支部代表、居委会代表、法律工作者、两代表一委员、社会组织代表、社区德高望

重办事公道的群众代表；“X”主要包括协商事项涉及的利益群体代表、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代表等）模式组建了社区居民协商议事会、居民协商议事监督委员会，在网格成立 22 个居民协商议事小组，按照收集议题、确定议题、议前调研、协商议事、公示公开、跟踪落实六步议事流程，采取召开居民协商议事会议、议事小组会议、楼前议事等多种形式开展灵活多样的协商活动，实现大事大商量，小事小商量。

【综治维稳】 广泛动员各方力量参与禁毒预防宣传教育活动，为辖区居民和青少年发放宣传资料 1000 余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未发现涉恶涉黑势力、事件、人员。同时，组织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处行动。加大对邻里、生产经营等纠纷的调处力度，共排查调处普通民事矛盾纠纷 19 起。全面排查登记有肇事肇祸倾向的精神障碍患者底数，共排查出精神病及疑似精神病人 23 人，建立健全工作台账，并按照分工负责的原则，对其中的高风险患者落实好相应的管理措施。做好各级节会及敏感日期间综治、维稳、信访工作，同时做好反邪教、国家安全、反恐怖工作及辖区重点人员的管控走访帮教工作，辖区无安全事故发生。

【民生救助】 年内累计为 765 户次 1677 人次发放了低保金 69.8982 万余元。为 2 户 2 名特困供养人申请发放 21028.8 元特困供养费。为低保户中 3 名应届大学生和 3 名在校往届生申请教育救助和补助金 7500 元。为低保户中的无房户和边缘户中的无房户共 54 户次 84 人次申请发放 8190 元住房补助金。为低保户中 10 名二级以上残疾人和 11 名 60 岁以上老年人和 2 名特困供养人申请发放 1650 元慈善购物卡。为 2 名特困供养人员、13 名困难老人和 137 名低保人员申请资助参保费共 33440 元。

【社会保障】 2018 年，完成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缴费 336 人，养老保险待遇享受认证 77 人，五七工、家属工、离退休认证 14 人。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3533 人，参保率达到 110.41%。企业劳动合同签订单位 14 家，在岗职工人数 285 人，其中农民工 118 人。完成城镇累计新就业 493 人，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人数 347 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39 人。申报创业担保贷款 7 笔，放款 5 笔 50 万元，办理就业创业证 58 本。劳务输转人数完成 250 人，境外就业 10 人，劳务收入 720 万元。技能培训 97 人，创业培训 30 人。

【计划生育】 完善全员人口信息数据库，开展信息核查消重工作。发放一孩生育登记服务证 15 个，二孩生育服务登记证 18 个。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系统录入维护工作，上报失独家庭特别扶助 2 户。动员宣传辖区新婚夫妇和打算生育二孩的夫妇进行孕前优生免费检查 11 对，做好跟踪随访服务。做好避孕药具发放工作，发放药具 300 余盒。推进流动人口清理清查工作，新登记流动人口 98 人，上信息平台交流 58 人次，外地提交协查信息 11 条，无发生过期信息。发放计生宣传资料 600 余份。推进新家庭计划项目，共开展活动 12 次。

【残疾人工作】 针对困难残疾人发放慰问品及临时救助金共计 3500 元。为 6 名残疾人

新办残疾证，为有康复需求的24人填写康复服务手册，上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5人，特困残疾人生活补贴17人，叠加享受5人，享受燃油补贴5人，为6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发放体育康复健身器材，无障碍改造1户。免费为1户重度残疾人安装价值3000元的饮水机。成功推荐1名残疾人加入金昌市残联残疾人作者协会。1名辖区残疾人在甘肃省残疾人运动会上取得1金1银1铜的好成绩。

【征兵工作】 通过网格员入户，全面开展征兵宣传动员工作。利用条幅、板报、电子显示屏、微信公众号、发放宣传材料等各种宣传媒介，全面进行征兵政策宣传，共发放征兵宣传彩页2700份，刊登板报14期，悬挂宣传标语16条，微信公众平台发布兵役优待政策解答4次，在辖区主次街道LED电子屏播放征兵宣传标语30条。

【领导班子成员】

党工委书记、社工委主任 李玉柏
桂林路街道人大工委主任 荆晓东
党工委副书记 丁洁玉（女）
党工委委员、社工委副主任，桂林路街道武装部长 王万强
桂林路街道残联理事长 刘永伟

（供稿：宋开娟）

桂林路街道宝星里社区

【党建工作】 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履行“一岗双责”，压实责任传导压力，先后召开党工委专题会议8次，研究社区党建重点工作。创新建立班子成员包抓机制、月指导季督查制度，组织党建工作督查4次，约谈支部书记4次，准确掌握支部工作开展情况。积极推进共建共治共享试点工作，召集11家辖区单位召开区域化联建会2次，协商会2次，开展共建活动8次。建立流动党员“红色驿站”，为新粮地村党支部的流动党员提供学习教育、集中活动的场所。强化党员教育管理，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制度，以支部为单位扎实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2次，党课4次，专题研讨8次；创新开展诗歌朗诵等特色主题活动4次，进一步加强党员的党性教育。常态化开展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和“先锋圆梦微心愿”活动，征集微心愿71个，认领兑现62个。

【社区管理】 全面清查梳理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研究制定“四办”改革实施方案，逐步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模式，推动实现群众办事“最多跑一次”。进一步清理、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对不列入社区保留行政审批项目的一律不再受理，确保办理的行政审批事项合法有效。至年末，共梳理公共服务“最多跑一次”14项，便民服务“最多跑一次”6项，其他服务“最多跑一次”14项，拟取消不合理证明4项，并在政务网站全面公开公示。以“宝星一家亲”党建特色品牌为引领，“全民志愿”为目标，“道德银行”为平台，招募志愿者团体10支，志愿者总数达1745人，通过线上和线下两种方式，开展各类志愿活动60余次；依托市民学校、道德讲堂等阵地，组织开展“道德讲堂”“表彰身边好人”“我们的节日”“青少年寒暑假”特色主题活动；及时沟通解决双建大院下水管道塌陷等居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依托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开展

为老服务，为辖区空巢、独居老人、残疾人提供两餐服务和日间活动；探索实行“巷长”制，建成宝星巷、双建巷和面粉巷协调治理队，做到民情民意第一时间掌握；明确网格员日常巡查工作任务，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各类污染源台账 42 家，并做好督查记录，对“禁燃禁放”进行形式多样的宣传引导；全年共开展全域无垃圾卫生集中整治 10 余次，清理死角、建筑垃圾等 30 车，完成卫生整改 200 余处。

【综治维稳】 建立禁吸戒毒的长效监管机制，对现有的 67 名吸毒人员进行网格化管理，准确掌握吸毒人员动向，开展经常性的帮教和宣传工作；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工作，开展涉黑涉恶线索排查，上报线索 2 条；定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全年共调处矛盾纠纷 51 起，调解成功率为 100%；在全国“两会”及重点时段期间，切实做好重点人员的稳控工作，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辖区无重大矛盾纠纷、无群体性上访事件，确保辖区安全稳定。

【民生救助】 年内辖区共计为 139 户 299 人生活困难人员申请发放低保资金 165.26 万元，为 61 名身患重大疾病的居民申请医疗救助 26.7641 万元，为 147 户困难家庭申请临时救助 4.81 万元，为 6 人申请慈善救助 12 万元，为 7 人申请教育救助 1.1 万元，春节慰问困难人员 43 人。辖区内共享受廉租补贴家庭 42 户，为 12 户无房家庭申请公租房。享受高龄老人补贴 163 人，3 人享受 90 岁老人送奶生活补贴；充分利用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为辖区 22 名空巢、独居老人和 11 名残疾人提供两餐服务和日间活动，全面提升为老服务工作整体水平。

【社会保障】 年内组织技能创业培训 38 人，创业担保贷款 40 万元，办理换发就业失业证 70 本，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员 485 人，完成劳务输转 300 人，劳务收入 720 万，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47 人。为 43 人患有符合特殊疾病病种的居民申请办理特殊疾病门诊，为 131 人办理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认证核实，完成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444 人，新参保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7 人，医疗保险参保居民 3924 人，共采集社保卡信息 2944 条。

【计划生育】 2018 年，辖区内共有常住人口 9826 人，育龄妇女 2605 人，其中已婚育龄妇女 1954 人。共发放生育保健服务证 101 本，办理独生子女证 25 个，完成新生儿登记 80 人，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30 对，清查流动人口 4 次，新增 107 人，为 116 户家庭发放独生子女费，共计 23880 元，申报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 5 户，特别扶助 4 户，失独家庭 2 户。

【残疾人工作】 年内对辖区 130 名残疾人进行入户走访，详细记录残疾人体质状况和康复水平。办理残疾人证 11 个，为 28 名残疾人办理低保，为 29 名重度残疾人送去生日蛋糕，为 1 名贫困肢体残疾人申请轮椅，为 2 名 70 岁以上残疾老人申请残疾人生活补贴，为 38 名残疾人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为 2 名残疾大学生申请学费补助 6000 元，为 1 名残疾人家庭学生申请学费补助 3000 元，组织 6 名残疾人参加八建职业培训中心举办的手工编织拖鞋、电子商务等培训班。

【领导班子成员】

党工委书记、社工委主任　杨玉芳（女）

党工委副书记　刘静华（女）

社工委副主任　刘燕平

（供稿：张　珊）

桂林路街道昌文里社区

【党建工作】　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全年共开展中心组理论学习8次，“职工大讲堂”活动16次，读书交流4次，主题演讲比赛1次，发表新闻稿件15篇，在新金川发表理论文章2篇，报送工作信息60篇，开展理论讲堂4次，分析研判会4次，发布信息231条。社区党工委下设5个党支部，共有党员241人（其中机关支部9人，居民支部232人），分4个党小组，有党员中心户10户，全年共召开支委会议52次、党员大会16次、上党课19次，年内确定入党积极分子1名，组织党员干部集中教育培训50次，慰问老党员21名，组织开展区域化联建活动11次，与农发行金昌分行第三党支部缔结“友好党支部”，建立“六联五落实”（党组织工作联建、党建资源联用、党员教育联学、公益事业联办、困难对象联帮、文体活动联搞，落实一次民情零距离走访、落实一次高校学子就业教育指导、落实一次公益宣传志愿服务活动、落实完成一个扶老助残微心愿、落实一次老党员的慰问救助）共建机制，构建区域联动、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城市大党建格局，创新组建法律援助、金融保险、物业维修、惠民政策讲解等为主的“昌文小智库”4个，解决居民群众生活难题12件，筹建27区党群服务中心，搭建起党组织和群众间的“暖心桥”，组织在职党员130余人次开展志愿服务活动12次，征集完成微心愿93条。

【社区管理】　组织干部职工开展“大入户大走访”活动，在全面完善特殊困难群体居民基础信息的基础上，重点对低保家庭、残疾人家庭、老党员家庭和就业困难家庭进行走访慰问，不断深化社区“先锋同行促和谐”党建特色品牌。设立党员先锋岗，亮明身份，持证上岗，严格办事程序，及时为办事居民更新印制政策明白卡和一次性告知书，全面推行“一窗办、一网办、简化办、马上办”改革，严格执行“最多跑一次”文件要求，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等问题，全年为居民提供上门服务856次，代办服务72次，发放便民服务连心卡6000余张，组织开展各类文化、志愿服务活动28场次，组织开展人大学习培训6次、接待来访选民30余人、受理意见建议14条、跟踪办理答复选民意见建议14条、组织代表现场述职1人次、书面述职1人次，答复市长热线26件。加强日间照料中心的管理维护，先后为辖区21名老人提供午餐服务，为30名70岁以上老人过集体生日。实行每周巡查制度，按月对账目情况进行检查，有效发挥社区日间照料室的服务功能。高度重视经济普查工作，确保清查对象不重不漏，结合辖区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年内共悬挂宣传条幅1条、张贴宣传海报8张、发放清查告知书和宣传彩页400余份，充分利用辖区单位电子屏不断滚动播放宣传标语，根据PDA数量，采取轮流入户、地毯式推进的方式进行清查。共清查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148户，个体经营户321户。

【综治维稳】 全面抓好信访维稳工作，充分发挥网格员的作用，对辖区内信访苗头严密监控，及时掌握矛盾纠纷线索，分析矛盾产生的原因，密切关注重点人口的动态情况，对于发现的信访情况，及时处理，全年共调解各类矛盾纠纷35次，调处成功率达100%。在全国“两会”期间，把安保维稳工作放在首位，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严密监视重点区域和重点人群，对于潜在的不安定因素，建立健全台账，积极排查化解矛盾。全年组织开展消防讲座及演练活动4次、法制宣传活动16次、健康教育讲座5场、健康义诊活动2次、排除安全隐患15处，为辖区730名退伍军人信息进行验证登记、信息采集，清查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148户、个体经营户321户。对辖区少数民族人口、宗教场所等民族工作进行调查摸底，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民生救助】 推进“四办”改革向社区延伸，严把审核关，确保各项惠民政策落实到位。全年共为符合政策的2363户次，5075人次低保家庭发放低保金203万元；为432户家庭申请廉租住房补贴金，累计发放廉租住房补贴13.1万元；为20户低保家庭发放教育救助金2.5万元，为60户家庭申报临时救助金3万元，为33户困难家庭发放民政局临时救助金7.5万元；为39户家庭申报大病救助金34.54万元；为75名80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补贴4.5万元，为5名90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补贴6000元。

【社会保障】 全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495人，认定就业困难人员72人，组织输转劳务人员300人，劳务收入720万元。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347人，参保率达101.46%。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4434人，参保率达116.68%，发放居民社保卡2700。

【计划生育】 为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逐步实现全员人口信息实时动态更新，在系统中共修改及补充数据3900余条。共发放一孩生育登记服务证101个，二孩生育登记服务证84个，发放生育保健服务证196个，清查社区流入人口1023人，持证率达80%，流出人口33人，持证率达100%。

【残疾人工作】 年内辖区有残疾人229名，其中肢体残疾103人、视力残疾18人、听力残疾44人、智力残疾16人、精神残疾19人、言语残疾15人、多重残疾18人。为23名残疾人免费办理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将54名贫困残疾人纳入低保，将66名困难重度残疾人纳入两补，为3名残疾人发放残运车燃油补贴费累计780元，为8名贫困残疾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学生办理教育资助，为3名贫困残疾家庭免费安装净水器，先后对有劳动能力的10名残疾人推荐就业培训，“全国助残日”期间给贫困残疾人及残疾儿童发放慰问品价值约1760元。

【领导班子成员】

党工委书记、社工委主任 顾光玉（女）

党工委副书记 刘建军

党工委委员、社工委副主任

范玉晶（女 挂职于金昌市发改委）

许 璐（女 任至2018年4月，挂职）

梁小军（2018年5月任，挂职）

（供稿：许馨仪）



先进集体

2018 年度获得地（厅）级以上表彰奖励的先进集体

单　位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单位
金川区委老干部局	全省离退休干部“畅谈十八大以来变化、展望十九大胜利召开”活动先进集体	2018 年 1 月	中共甘肃省委老干部工作局
金川区金川路街道金水里社区	2017 年度甘肃省卫生社区	2018 年 1 月	甘肃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金川区滨河路街道龙集里社区	甘肃省卫生社区	2018 年 1 月	甘肃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甘肃省第三届“敬老文明号”创建单位	2018 年 1 月	甘肃省老龄工作委员会
	学雷锋示范单位	2018 年 2 月	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 甘肃省雷锋精神研究会
金川区林业局	全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先进集体	2018 年 2 月	甘肃省人社厅　甘肃省林业厅
金川区广州路街道宝运里社区	甘肃省第三届敬老文明号创建单位	2018 年 1 月	甘肃省老龄工作委员会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先进集体	2018 年 4 月	中共金昌市委　金昌市人民政府
金川区广州路街道宝晶里社区	甘肃省卫生社区	2018 年 1 月	甘肃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先进集体	2018 年 4 月	中共金昌市委　金昌市人民政府
	健康助老中心	2018 年 12 月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甘肃省计划生育协会
金川区新华路街道昌荣里社区	基层工作先进单位	2018 年 1 月	甘肃省金昌军分区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先进集体	2018 年 4 月	中共金昌市委　金昌市人民政府
	全省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示范点	2018 年 12 月	甘肃省禁毒委员会
	省级充分就业社区	2018 年 12 月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金川区文化馆	第七届全国服务农民、服务基层文化建设先进集体	2018 年 1 月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甘肃省纪念改革开放 40 周年广场舞集中展演活动三等奖	2018 年 10 月	甘肃省委宣传部　省文化厅 省体育局

金川区科学技术协会	2017 年“中国流动科技馆”甘肃省巡展活动三等奖	2018 年 2 月	甘肃省科协　省科技厅　省教育厅　共青团省委　省妇女联合会
金川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度甘肃省机构编制工作先进集体	2018 年 2 月	甘肃省人社厅　甘肃省编办
金昌市公安局金川分局	全市维护稳定先进集体	2018 年 2 月	中共金昌市委　金昌市人民政府
金川区	甘肃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2018 年 2 月	甘肃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全省 2018 年度住房保障工作先进县区	2018 年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金川区双湾镇	全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先进集体	2018 年 2 月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林业厅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先进集体	2018 年 4 月	中共金昌市委　金昌市人民政府
金川区计生协	2017 年度全省计生保险推进工作优秀奖	2018 年 3 月	甘肃省计生协
金昌市公安局金川分局出入境管理科	全国三八红旗集体	2018 年 3 月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金川区宁远堡镇交管站	2018 年春节期间全省最美交管站	2018 年 4 月	甘肃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金川区金川路街道金阳里社区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先进集体	2018 年 4 月	中共金昌市委　金昌市人民政府
金川区双湾镇陈家沟村交管室	2018 年春节期间全省最美交管室	2018 年 4 月	甘肃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金川区桂林路街道宝星里社区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先进集体	2018 年 4 月	中共金昌市委　金昌市人民政府
金川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先进集体	2018 年 4 月	中共金昌市委　金昌市人民政府
金川区教育局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先进集体	2018 年 4 月	中共金昌市委　金昌市人民政府
	全省群众体育工作先进单位	2018 年 8 月	甘肃省人社厅　甘肃省体育局
金川区滨河路街道龙泉里社区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先进集体	2018 年 4 月	中共金昌市委　金昌市人民政府
	甘肃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2018 年 10 月	甘肃省减灾委员会　甘肃省民政厅
	省级文明社区	2018 年 12 月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金川区新华路街道昌泰里社区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先进集体	2018 年 4 月	中共金昌市委　金昌市人民政府
	第二批省级充分就业社区	2018 年 12 月	甘肃省人社厅
金川区卫计局	2017 年全国生育状况抽样调查优秀单位	2018 年 6 月	国家卫计委
	全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优秀单位	2018 年 9 月	国家卫计委
金川区北京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全省全科医生签约团队能力技能大赛团体三等奖（城市组）	2018 年 6 月	甘肃省卫计委
金川区图书馆	甘肃省第六次公共图书馆三级图书馆	2018 年 9 月	甘肃省文化厅
金川区北京路街道金冶里社区	2015—2017 年全省“十县百乡千村无邪教创建示范工程”活动创建无邪教示范社区	2018 年 10 月	中共甘肃省委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
金川区桂林路街道昌文里社区	2015—2017 年全省“十县百乡千村无邪教创建示范工程”活动创建无邪教示范社区	2018 年 10 月	中共甘肃省委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
	甘肃省残疾人自强健身示范点	2018 年 12 月	甘肃省残疾人联合会
金川区税务局	省级文明单位	2018 年 12 月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金川区环境监察大队	2018 年环境执法大练兵省级表现突出县级组织单位	2018 年 12 月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先进个人

2018 年度获得地（厅）级以上表彰奖励先进个人

姓　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单位
赵　烨	男	共青团金川区委	大学生优秀西部计划志愿者	2018 年 1 月	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
何世友	男	金川区安监局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先进个人	2018 年 1 月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胡江鹏	男	金昌市公安局 金川分局滨河路派出所	二等功	2018 年 1 月	甘肃省公安厅
杨金泽	男	金昌市公安局 金川分局滨河路派出所	嘉奖	2018 年 1 月	甘肃省公安厅
王辉祖	男	金昌市公安局 金川分局滨河路派出所	嘉奖	2018 年 1 月	甘肃省公安厅
蔺丽娟	女	金川区卫计局	2017 年全省红十字会系统宣传工作先进个人	2018 年 1 月	甘肃省红十字会
张金霞	女	金川区信访局	全市维护稳定工作先进个人	2018 年 2 月	中共金昌市委　金昌市人民政府
蔺玉霞	女	双湾镇中心卫生院	甘肃省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先进个人	2018 年 2 月	甘肃省人社厅　甘肃省食药局 甘肃省卫计委
刘　展	男	金川区金川路街道 金水里社区	2017 年金昌市维护稳定先进个人	2018 年 2 月	中共金昌市委　金昌市人民政府
杨玉荣	女	金川区科技局	“中国流动科技馆”甘肃省巡展活动先进个人	2018 年 2 月	甘肃省科协　甘肃省科技厅 甘肃省教育厅　共青团甘肃省委 甘肃省妇女联合会
张积智	男	金川区林业局	甘肃省林业系统先进工作者	2018 年 2 月	甘肃省人社厅　甘肃省林业厅
赵永森	男	金川区林业局	全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先进个人	2018 年 2 月	甘肃省人社厅　甘肃省林业厅
姜明基	男	金川区安监局	最美安全守护人	2018 年 4 月	甘肃省安委办
张　健	男	金昌市公安局 金川分局刑侦大队	全省公安机关技战法应用能手	2018 年 4 月	甘肃省公安厅
韦万俊	男	金昌市公安局 金川分局新华路派出所	全省公安机关信息化采集能手	2018 年 4 月	甘肃省公安厅
罗立燕	女	金川区金川路街道 金水里社区	金昌市 2015—2017 年创建文明城市先进个人	2018 年 4 月	中共金昌市委　金昌市人民政府
姚齐文	男	金川区双湾镇经发办	劝导村民文明驾驶最美安全工作现场照、视频（交通安全 连着你我）	2018 年 4 月	甘肃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王爱军	女	金川区北京路街道龙门里社区	2015—2017 年度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先进个人	2018 年 4 月	中共金昌市委　金昌市人民政府
杨永刚	男	金川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2015—2017 年度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先进个人	2018 年 4 月	中共金昌市委　金昌市人民政府
石玉山	男	金川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2015—2017 年度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先进个人	2018 年 4 月	中共金昌市委　金昌市人民政府
吴辰章	男	金川区文广局	2015—2017 年度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先进个人	2018 年 4 月	中共金昌市委　金昌市人民政府
马永江	男	金川区文明办	2015—2017 年度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先进个人	2018 年 4 月	中共金昌市委　金昌市人民政府
李发军	男	金川区教育局	2015—2017 年度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先进个人	2018 年 4 月	中共金昌市委　金昌市人民政府
常青华	女	金川区文明办	2015—2017 年度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先进个人	2018 年 4 月	中共金昌市委　金昌市人民政府
			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	2018 年 12 月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张海军	男	共青团金川区委	甘肃省优秀共青团干部	2018 年 5 月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共青团甘肃省委
刘玉琴	女	金昌市城区绿化管理所	甘肃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2018 年 6 月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张茂清	男	金昌市城区绿化管理所	甘肃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2018 年 6 月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杨先花	女	金昌市城区绿化管理所	甘肃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2018 年 6 月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曹文铧	女	金川区中医院	全省全科医生签约团队能力技能大赛个人三等奖（城市组）	2018 年 6 月	甘肃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孙锦秀	女	金川区广州路街道宝晶里社区	2018 年禁毒“6·27”工程优秀校外辅导员	2018 年 6 月	国家公安部
宿　玲	女	金川区宁远堡镇卫生院	全省全科医生签约团队能力技能大赛个人三等奖（城市组）	2018 年 6 月	甘肃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甘肃省妇幼健康技能竞赛决赛荣获市州组妇女保健专业优秀奖	2018 年 10 月	甘肃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甘肃省总工会
吴有明	男	金川区新华路街道昌泰里社区	全省群众体育先进个人	2018 年 8 月	甘肃省人社厅 甘肃省体育局
许长友	男	金川区双湾镇中心卫生院	甘肃省优秀医师	2018 年 8 月	甘肃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王立国	男	金川区中医院	甘肃省优秀医师	2018 年 8 月	甘肃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赵子华	男	金川区教育局	全省体育工作先进个人	2018 年 8 月	甘肃省人社厅 甘肃省体育局
李吉梅	女	金川区双湾镇中心小学	2018 年度金昌市优秀教师	2018 年 8 月	中共金昌市委 金昌市人民政府
张文琴	女	金川区教育局	甘肃省教育督导工作先进工作者	2018 年 8 月	甘肃省人社厅 甘肃省教育厅
杨永涛	男	金川区八冶一小	2018 年度金昌市优秀教育工作者	2018 年 8 月	中共金昌市委 金昌市人民政府
何 岩	女	金川区八冶一小	2018 年度金昌市优秀教师	2018 年 8 月	中共金昌市委 金昌市人民政府
张 鹏	男	金昌市公安局金川分局政工科	全省群众体育工作先进个人	2018 年 8 月	甘肃省人社厅 甘肃省体育局
周慧敏	女	金川区广州路街道宝晶里社区	全国优秀农家书屋管理员	2018 年 9 月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许金秀	女	金昌市城区绿化管理所	第九届中国技术市场金桥奖	2018 年 10 月	中国技术市场协会
孙富祥	男	金川区安监局	全省“安全生产月”活动先进个人	2018 年 10 月	甘肃省人社厅 甘肃省安委办 甘肃省安监局
杜 巍	女	金川区文广局	甘肃省第五届导游员服务技能大赛外文组三等奖	2018 年 10 月	甘肃省旅游发展委员会
			2018 年甘肃省技术标兵	2018 年 12 月	甘肃省总工会 甘肃省人社厅 甘肃省工信厅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 甘肃省政府国资委
闫雪梅	女	金昌市城区绿化管理所	第十一届全省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优秀奖	2018 年 11 月	甘肃省总工会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叶玉青	女	金川区税务局	环境保护税改革工作先进个人	2018 年 11 月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董开荣	男	金川区人民法院	全省优秀法官	2018 年 11 月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郑永莲	女	金川区科技局	宣传思想工作先进个人	2018 年 12 月	民进甘肃省委员会
闫淑萍	女	金川区广州路街道宝晶里社区	2018 年度优秀专武干部	2018 年 12 月	金昌军分区
蔺得虎	男	金昌市生态环境局金川分局	2018 年环境执法大练兵省级表现突出个人	2018 年 12 月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附 录

2018年金川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18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八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应对各种困难和挑战，较好地完成了本地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的预期目标，全区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居民生活持续改善，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一、综合

初步核算，2018年全区共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191.14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9.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4.68亿元，增长6.6%；第二产业增加值124.84亿元，增长10.6%；第三产业增加值61.62亿元，增长6.6%。一、二、三产业结构比为3∶65∶32。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GDP达到81736元（折合12352美元），比上年增长9.3%。

2018年，全区常住人口为23.38万人，其中城镇人口21.06万人，占常住人口比重90.08%，比重与去年持平。全年出生人口1863人，出生率7.97‰，比上年降低2.65个千分点；死亡人口1136人，死亡率4.86‰，死亡率较上年增加0.13个千分点；自然增长率为3.11‰。

2018年，全区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为101.8%，同比上涨1.8个百分点，其中，食品烟酒类价格指数上涨1.9%；衣着类价格指数上涨3.0%；居住类价格指数上涨0.3%；生活用品及服务类价格指数上涨1.5%；交通和通信类价格指数上涨1.9%；医疗保健类价格指数上涨3.6%；教育文化及娱乐类价格指数上涨2.1%；其他用品及服务类价格指数上涨1.0%。商品零售价格总指数上涨1.8%。建筑安装工程价格指数上涨6.5%；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上涨20.8%；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上涨5.1%；新建住宅销售价格指数上涨7.2%；服务项目价格指数上涨3.5%。

2018年，全区实现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98亿元，同比增长10.4%；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23亿元，同比增长15.1%。

二、农业

2018年末，全区耕地面积21.4万亩。农作物播种面积达到28.94万亩，较上年增加0.9万亩，同比增长3.18%。其中，粮食作物播种面积19.29万亩，减少0.006万亩，减少0.31%。小麦播种面积3.01万亩，减少0.02

万亩，减少 4.86%；玉米面积 16.11 万亩，增加 0.17 万亩，增长 1.09%。油料面积 2.09 万亩，减少 0.095 万亩，下降 4.38%；蔬菜面积 5.24 万亩，增长 1.07 万亩；青饲料 0.36 万亩，增加 0.0004 万亩。

表 1：主要农产品产量

单位：吨

指标	2018 年	比上年 ±%
粮食	97988	3.0
油料	4969	-3.3
蔬菜	170049	20.2
瓜类	50776	-4.0
水果	5439	4.7

2018 年，申报部级、省级标准化规模养殖示范场 9 个，其中部级 2 家，省级 7 家，建成规模化养殖小区 41 个。全区规模养殖户达到 2860 户，养殖大户 366 户。全年肉猪出栏 1.06 万头，下降 15.87%；肉羊出栏 6.07 万只，上升 4.98%；肉牛出栏 0.3 万头，增长 86.79%。

表 2：主要畜禽存栏数和畜产品产量

指标	单位	2018 年	比上年 ±%
大牲畜年末存栏	万头	1.45	99.8
猪年末存栏	万头	0.54	33.7
羊年末存栏	万只	7.05	-10.3
鸡年末存栏	万只	18.03	16.5
肉类总产量	吨	2203.95	-10.6
禽蛋产量	吨	721.2	24.8
牛奶产量	吨	10170.7	35.2

2018 年，全区当年完成造林面积 0.4 亩，其中：人工造林面积 0.4 万亩。年末实有封滩（沙）育林（草）面积 19.2 万亩。种植国槐、沙枣、新疆杨、榆树等乔木 3.2 万多株，栽植红柳、梭梭、紫穗槐等灌木近 70 万株，有效扩大了生态建设成效。

2018 年，全区拥有农业机械总动力 24.78 万千瓦，比上年增长 3.7%；农用拖拉机 0.94 万台，增长 2.2%。全年机耕面积 24.3 万亩；机播面积 16.57 万亩；机收面积 16.4 万亩；机电灌溉面积 17.2 万亩，农机化作业总面积达到 75.07 万亩。

三、工业、建筑业

2018 年，全区实现工业增加值 94.76 亿元，同比增长 12.8%，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增加值 90.17 亿元，同比增长 12.8%。

2018 年，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406.9 亿元，同比增长 5.35%；企业营业利润 35.48 亿元，较上年净增 17.02 亿元。

表 3：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指标	单位	2018 年	比上年 ±%
镍	万吨	13.52	0.13
铜	万吨	88.09	13.64
硫酸	万吨	367.82	4.59
红砖	万块	4700	-9.62
麦芽	万吨	3.31	-21.16

2018 年，全年建筑业完成总产值 112.3 亿元，增长 5.9%，实现增加值 30.5 亿元，增长 3.2%。全部建筑企业签订合同金额 147.82 亿元，下降 3.1%。本年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481.1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 4.5 万平方米，增长 0.94%；房屋竣工面积 160.68 万平方米，比上年减少 7.16 万平方米，下降 4.27%。

四、固定资产投资

2018 年，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6.6%。共实施投资项目 238 项，其中，续建

项目 114 项，新开工项目 124 项；本年投产项目 75 项。

2018 年，全区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 61.45%。商品房销售面积 17.23 万平方米，下降 8.59%，其中住宅 14.3 万平方米，下降 2.05%。

五、贸易经济

2018 年，全区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5.18 亿元，比上年增长 7.2%。从销售情况看：批发业销售额 65.94 亿元，增长 8.4%；零售业销售额 67.84 亿元，增长 11.8%；住宿业营业额 1.71 亿元，增长 1.4%；餐饮业营业额 16.86 亿元，增长 10.6%。

2018 年末，全区个体工商户户数年末达到 15937 户，同比增长 6.1%；从业人员 29523 人，增长 5.7%；注册资金 15.17 亿元。私营企业 4517 户，增长 13.2%；从业人员 34758 人，减少 0.46%；注册资金 146.1 亿元。

全年共引进及续建招商项目 104 项，其中：新建 36 项，续建 13 项，建成 55 项，到位资金 13.75 亿元，当年完成投资 13.75 亿元，完成目标任务（20 亿元）的 68.75%。

六、交通、邮电和旅游

2018 年，全年新（改）建公路 52.61 公里，其中拆除新建 19.52 公里，罩面 33.09 公里，完成投资 1720 万元。公路通车总里程 675.86 千米。现有注册机动车总量 62907 辆，其中汽车 49569 辆。

2018 年，全区年末固定电话达 4.5 万户，其中城市固定电话用户 4.27 万户，农村固定电话用户 0.23 万户。移动电话用户达 48.86 万户，增长 26.06%。计算机互联网用户 12.67 万户，增长 22.53%。

2018 年，全区邮政业务总量 3947 万元，其中：快递业务 1653 万元。订阅报纸 418 万份，同比下降 2.68%；杂志 22.54 万份，下降 12.2%。

2018 年，全区共接待旅游人数 227 万人次，同比增长 20.33%；实现旅游收入 14.37 亿元，增长 26.2%。

七、金融、证券和保险

2018 年末，全区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达到 272.46 亿元，比年初增加 25.36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0.26%，其中，住户储蓄存款 161.02 亿元，比年初增加 13.85 亿元，增长 9.41%。各项贷款余额为 249.46 亿元，比年初增加 22.93 亿元，同比增长 10.12%，其中年末个人消费贷款余额 31.99 亿元，增长 3.23%。

2018 年，全区证券市场各类证券成交额为 175.52 亿元，较上年下降 48.21%；托管市值总额为 12.08 亿元，下降 15.94%；2018 年新增开户 4840 户，在册总户数 99789 户。

2018 年，全区各类保险机构全年保费收入 11.71 亿元，增长 12.2%。其中，财产保险保费收入 2.47 亿元，下降 8.2%；赔付支出 1.68 亿元，增长 34.4%。寿险保费收入 9.25 亿元，增长 19.35%；赔付支出 2.374 亿元，增长 44.5%。

八、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2018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41781 元，增长 8.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8179 元，增长 8.7%。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8035 元，恩格尔系数为 25.7%；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4971 元，恩格尔系数为 23.9%

2018 年，全区城镇新增就业 8236 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7069 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3673 人，登记失业率为 2.83%。全年培训城乡劳动力 3411 人，输转 1.82 万人次，实现

劳务收入3.9亿元。

2018年末，全区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人数为63200人，参加城镇职工失业保险人数63020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99158人。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际参保人数为114753人，参保率达到106.37%；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39794人，参保率达到96.12%。全年共发放医疗救助金863.61万元，救助1805人，资助参保参合11500人，资助金额达251.58万元。

2018年全面完成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提供服务。全额标准为每月674元，城市低保标准提高7.6%，农村低保标准由3500元提高到3720元，城市特困供养标准由9768元提高到10510元，农村特困集中和分散供养标准由7497提高到8067元。全区共对9076人，共计4368户，发放城乡低保4019.6万元。共建成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14个，覆盖率达到87.5%；建成农村互助老人幸福院15个，覆盖率达55.6%。全年续建城市保障性住房总面积1.04万平方米，其中公租房建设面积1.04万平方米，棚户区改造1959套（户）。发放廉租住房补贴1975户次，5080人次，共计147.2万元。

九、科学技术和教育

2018年，全区共有科技机构2个，组织实施科技项目7项，共涉及项目承担单位15个，安排区级科技三项费19.5万元。全年开展农业技术培训9期，其中农村实用人才培训106人次，农民科技培训550人次。

截至2018年末，中小学学校24所，其中小学13所，初中5所，九年一贯制学校2所，完全中学1所，普通高中3所；在校中小学生27943人，其中：高中生5494人、初中生7766人、小学生14683人；中小学专任教师2012人。现有幼儿园45所，其中公办5所，企业办7所，民办33所（包括分园）；在园幼儿7132人，专任教师522人。特殊教育学校1所，在校学生99人，专任教师31人。中等专业学校1所，在校学生1042人，专任教师98人。高等教育机构2个，在校学生5136人，专任教师179人。全区学前教育毛入园率99.82%，“三类”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100%，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98.9%，高中阶段毛入学率98.2%。2018年，全区参加高考2682人，本科以上上线1712人（含三本），上线率63.83%；一本上线758人，上线率28.26%；专科以上上线率90.16%。基础教育学校校舍建筑总面积38.52万平方米。

十、文化、卫生

2018年，全区共有涉及文化产业机构190个。艺术表演团体5个，文化馆2个，公共图书馆3个，公共数字图书馆1个。已建成农家书屋49个，镇综合文化中心2个，村文化室27个，社区文化中心16个。全年辖区图书馆共借阅图书近56.6万余册，接待读者64万余人次。

截至2018年末，全区共有广播电台1座，电视台及转播台4座。广播和电视人口覆盖率分别达到98.83%和98.94%。数字电视转换率达到100%。全年组织放映农村公益电影361场次，组织放映城市社区公益电影101场次。

2018年，全区共有医疗卫生机构24个，其中医院11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5个，乡镇卫生院2个。年末实有病床数2099张；卫生专业技术人员2203人，其中执业医师622人，注册护士1083人。个体私人诊所140

户，从业人员 253 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覆盖率达到 100%。孕产妇死亡率为十万分之 106.95；孕产妇住院分娩率保持 100%；婴儿、5 岁以下儿童和新生儿死亡率分别为 2.14‰、2.67‰和 1.60‰；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 95% 以上；婚前医学检查率达到 15.31%。

十一、资源、环境和安全生产

2018 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共 311 天，达标天数较上年减少 11 天，占总天数的 85.2%，较上年减低 2.8 个百分点。2018 年剔除沙尘数据后，全区可吸入颗粒物 (PM10) 平均浓度 76 微克 / 立方米，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 22 微克 / 立方米，空气质量达标天数 308 天，比去年同期减少 14 天，达标率 93.3%。单位 GDP 能耗同比下降 0.53%。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 96.52%；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市区建成区绿地率 33.3%；市区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37.62%；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27.71 平方米；人均城市道路面积 30.95 平方米。

2018 年，全区共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 12 起，同比减少 1 起，死亡 19 人，增加 11 人，受伤 17 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79.29 万元。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为 2.04 人，上升 1.99%。工矿商贸企业伤亡事故 10 起，死亡 17 人；道路交通事故 2 起，死亡 2 人。

注：1. 本公报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

2. 本公报所列其他数据为初步核算数，如有变动以 2018 年《金川区统计资料》为准；

3. 资料来源：本公报涉及农牧、工商、招商、交通、邮电、旅游、水利、财政、金融、证券、保险、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社保、民政、安全生产等数据均属于以上相关部门统计数据；

4. 本公报所列农业统计数据未包括省属单位农垦八一农场天生烷分场、小井子分场 (天牧公司除外)；

5.2018 年环境保护部分统计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统计数据以 2018 年环境统计公报为准；

6. 常住人口、城镇人口、乡村人口为省、市确认数据。

关于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

区委发〔2018〕14 号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做出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大历史任务，是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根据中央和省、市委 1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统筹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农村各项改革，加快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全力打造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

（二）目标任务。以乡村综合治理为切入点，推动乡村振兴战略梯次展开。到2020年，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农村同步建成高水平全面小康社会，打造全省乡村振兴先行区。乡村产业稳步升级，供给质量明显提高，特色品牌做大做强，三次产业融合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农民增收渠道进一步拓展，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持续缩小；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高质量脱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程明显加快，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初步建立；农村生态环境明显好转，美丽乡村建设水平切实提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弘扬，农村文明程度进一步提升；以党组织为核心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强，乡村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党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乡村振兴的思路举措得以确立。

到2035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和发展层次全面提升，打造全省乡村振兴示范区。农民就业质量显著提高，相对贫困进一步缓解，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乡风文明达到新高度，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农村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宜居乡村基本实现。

到2050年，全区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全面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强区全面建成。

（三）基本原则

坚持党管农村工作。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健全全区各级农村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建立领导责任制和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的实绩考核制度，提高新时代党全面领导农村工作能力和水平，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三农”工作重中之重的战略定位，把实现乡村振兴作为全区各级各部门、单位的共同意志、共同行动，做到认识统一、步调一致，在干部配备上优先考虑，在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在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加快补齐农业农村短板。

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坚持为了农民、依靠农民，充分尊重农民的意愿、维护农民的利益，激发全区广大农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确保农民群众发挥主体作用并成为乡村振兴的真正受益者。

坚持乡村全面振兴。准确把握乡村振兴的科学内涵，深入挖掘乡村多种功能和价值，统筹谋划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注重协同性、关联性、整体性。

坚持城乡融合发展。高度重视和加强农村各项改革，推动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坚持绿色发展。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统筹农业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和美丽乡村建设，以乡村综合治理为切入点，以环境卫生整治为突破口，建设生态宜居美丽家园。

坚持规划引领。科学把握乡村区域性差异和发展趋势，注重地域特色，注重乡村振兴规划与新型城镇化等规划的有效衔接，不搞

大拆大建，不搞形式主义，防止乡村景观城市化、西洋化，合理设定阶段性目标，既尽力而为，积极作为，又量力而行，稳步推进。

坚持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以产业兴旺为重点，以优化供给、提质增效、农民增收为目标，以建设现代农业“三大体系”为抓手，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稳步推进适度规模经营，不断提高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劳动生产率，实现集约发展、可持续发展。

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乡村产业兴旺

1. 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坚持节水高效绿色发展方向，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突出蔬菜和草食畜两大产业主导地位，扶优培强优势特色产业和农产品精深加工。着眼于做大做精蔬菜产业，巩固提升供港蔬菜、高原夏菜生产基地建设成果，稳步扩大基地规模，常年播种面积保持在 6 万亩以上，构建功能完备的蔬菜产业体系。着眼于做优做强草食畜牧业，促进畜禽养殖方式向健康养殖转变，鼓励发展以牛羊为主的舍饲养殖，持续推进畜禽标准化示范场创建工作，带动牧草产业规模发展，着力构建现代畜牧全产业链。着眼于做深做活花卉产业，坚定不移推动香草花卉种植向规模发展，多措并举降低生产成本、延长产业链条，促进香草花卉深度开发拓展，努力使花卉产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着眼于做优做响特色产品，着力开发“独一份”“特别特”“好中优”“错峰头”的特色农产品，持续发展壮大金川红辣椒、双湾西瓜、东湾绿萝卜、鲜食葡萄等传统特色产业。积极培育新产业新业态，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促进农业农村资源与休闲旅游、农耕体验、文化传承、养老服务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推进双湾特色香草小镇建设。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创新发展新型农业产业模式，鼓励发展分享农场、共享农庄、创意农业。深入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加强与网络销售平台合作，支持农产品电商平台和乡村电商服务站点建设，健全农产品市场和农产品直采直销体系，培育形成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新型现代流通网络。

2. 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生产体系。着力改善农业生产基础条件，不断提高机械化、科技化、信息化、标准化、规模化水平，促进现代农业提质增效。坚守耕地红线，全面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大力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加快推进农村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大力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加快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推进小型农田水利设施达标提质，改造提升高效节水灌溉设施，推广先进适用节水灌溉技术，到 2020 年，建成全国高效农业节水示范区。大力发展“戈壁农业”，充分利用辖区可开发戈壁、沙漠、盐碱地和废弃地等资源，集合光照充足、温差大、病虫害少等独特优势，采用先进适用农业生产技术，在不新打一口井、不改变地表结构的前提下，着力发展绿色有机蔬菜、瓜果等优质特色农产品，努力将金川区打造成河西走廊重要的“菜篮子”生产供应基地。着力提升农机服务供给水平，积极培育专业化、综合性的农机服务组织，创建率先基本实现全程机械化国家级示范区。加快推进“互联网 +”现代农业发展模式，整合已建成的金川农业信息网、农村产权交易平台等各类涉农信息平台，大力发展智慧农机、智慧气象、智能灌溉、智能日光温室，实施精准作业，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切实降低农业生产成本，增强特色优势农产品供给能力。深入实施农产品加工

提升行动，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利益链，支持特色优势农产品就地加工转化增值，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保鲜、仓储、分级、包装和营销，支持建设现代化冷链仓储物流体系，推进农产品流通，到2020年，特色优势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35%。

3. 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坚持市场主导、农民自愿、兴农富农的原则，推动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共同发展。着力培育和规范建设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稳步推进土地流转型适度规模经营，到2020年，省级以上示范性家庭农场达到12家、农民合作示范社达到18家，每个镇培育1000万元以上龙头企业达到3家，累计土地流转面积达到19万亩。支持龙头企业发挥引领作用、合作社发挥纽带作用，家庭农场和专业大户发挥基础作用，鼓励组建相同产业的家庭农场联合体、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培育发展一批带动作用突出、产业功能互补、综合竞争力强、稳定可持续发展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加快培育各类专业化市场化服务组织，推进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引导建立农资供应、市场营销、仓储物流、病虫害统防统治、农机作业与维修、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专业化服务组织，支持全程式托管和菜单式服务方式，探索政府购买社会化服务模式，推动建立公益性服务和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业性服务和综合性服务相协调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统筹兼顾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扶持小农户，扶持小农户发展生态农业、设施农业、体验农业、定制农业，提升产品档次和附加值，促进小农生产节本增效。建立完善小农户与农业经营主体利益深度联结机制，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专业市场+合作社+农户”“供销社+小农户”等经营模式，推行合同订单、股份合作、托管寄养、联耕联种、代加工等生产方式，把分散弱小的农户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带动小农户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提升组织化程度和抗风险能力。

4. 大力实施质量兴农行动。全面落实国家质量兴农战略规划，深入推进农业绿色化、优质化、品牌化，推动区域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加强农业投入品监管，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加强产地环境保护，加大绿色认证、有机产品认证和产地保护认证力度，加快制定发布一批符合国家标准、具有地方特色的质量安全标准和生产技术规范，在农业示范园区、生产基地、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率先实现标准化生产。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构建区、镇、基地三级检测体系和追溯体系，建立农业生产信用档案，将农业规模经营主体全部纳入监管名录，实施农产品“身份证”计划，推行“黑名单”制度，落实网格化监管制度，建立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对接机制，实现主要生产基地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全覆盖、主要农产品源头可追溯，健全从田间到餐桌的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体系，2018年完成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启动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工作。2020年绿色标准化生产基地发展到4万亩，“三品一标”农产品达到40个，主要农产品抽检合格率达到98%以上。提升农村食品监管水平，强化问题整改和隐患排查，保障农村食品安全。实施特色农产品品牌提升行动，着力打造高原夏菜、优质牛羊等主导产业区域公用品牌，支持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商标注册，

进行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主动融入“一带一路”，积极参加知名农产品展销会，搞好品牌农产品推介营销，扩大农业对外开放。

三、推进乡村绿色发展，建设生态宜居美丽家园

5. 推动农业绿色循环发展。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推广高效生态循环种养模式，形成农户小循环、企业中循环和区域大循环的现代循环农业发展格局。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全面落实“一控两减三基本”目标任务，开展控肥增效、控药减害、控水降耗、控膜提效“四控行动”，实现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产业模式生态化；加快推进畜禽粪污、农作物秸秆、废旧农膜、病死畜禽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加快省级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示范区创建，支持以市场化形式推进农作物秸秆回收利用。到2020年，全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区）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85%以上，尾菜处理利用率达到50%以上。加强农村水环境治理和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深入落实河长制，实施农村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加强农业生态保护，落实耕地草原休养生息制度，实施耕地轮作休耕制度，推广使用有机肥和低毒低残留、生物、有机农药，治理化肥农药滥用。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推进区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抓好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防控，强化动物检疫、屠宰和病死动物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监管。加强农业生态环境监管，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6. 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导向，以垃圾处理、污水治理、道路硬化、厕所改造、村容村貌提升为重点，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制定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创新投资方式，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进一步深化建设内涵、提高建设标准、健全管护机制、搞好经营开发，每年打造美丽乡村示范村3-5个，到2020年，所有行政村实现美丽乡村建设全覆盖。扎实开展农村全域无垃圾三年专项治理行动，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和分类，健全完善“户分类、组保洁、村收集、镇清运、区处理”的城乡环卫一体化长效运营管理模式，积极引进专业公司参与农村环境卫生治理，到2020年，实现所有行政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100%。大力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对人口密集、污水排放量较大的镇区和村庄采用集中式处理，对城中村、城镇近郊村庄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集中统一处理，对布局分散、人口规模较小、地形条件复杂的村庄采用分散式处理。按照村村有公厕、户户有水厕的建设目标，结合农村污水管网工程，启动“厕所革命”三年计划，开展农村改厕、改水、改灶、改暖、改圈等专项整治，开展农村户用水冲式厕所建设和改造，完善农村公厕布点，全面消除露天旱厕，实现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全覆盖。

7. 实施乡村全域绿化行动。完成生态红线划定工作。健全长效机制，严格执行自然保护区各项条例要求，不断提升金昌市茂茂泉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护水平。依托美丽乡村、生态乡镇和生态村创建，深入开展村庄绿化行动，实施宅前屋后见缝插绿、田间地头造林增绿计划，构建管理统一、功能完备、布局科学的农田防护林网，按照景观化原则打造美丽田园工程，实现道路林荫化、庭院花果化、村庄绿色化。开展林地草原保绿行动，

实施三北防护林五期、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等国家重点生态林业工程及西滩林场森林资源保护和培育、林木种苗繁育基地建设等工程项目，有效治理土地荒漠化和沙化问题。建立属地管理和林木权属管理相结合的绿化管护机制，创新义务植树尽责形式，发挥好绿化基金作用，探索 PPP 造林模式。到 2020 年，新增各类绿地 233.45 公顷，林地保有量达到 103.93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17.78%，治理和保护恢复植被的沙化土地面积 1.5 万亩。

四、繁荣兴盛乡村文化，焕发乡风文明新气象

8. 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把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凝魂聚气、强基固本”的基础工程，坚持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三管齐下”，采取符合农村特点的有效方式，组建“百姓宣讲团”“农民微课堂”，深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以核心价值体系引领乡村振兴之路。深入实施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工程，扎实推进“崇德之区”建设，建好用好农村道德讲堂，着力营造崇德向善、见贤思齐、德行天下的浓厚氛围，促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推进农村诚信建设，强化农民的社会责任意识、规则意识、集体意识、主人翁意识，全面提升农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

9. 加强农村文化体系建设。健全完善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文化广场、文化大院、农村大喇叭、村图书室等基层公共文化场所和设施，实现全区镇、村两级公共文化服务全覆盖。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进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向农村倾斜，深化拓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支持打造农民艺术节、农民读书月、乡村艺术展等文化平台，积极开展“公益性巡演”、戏曲进乡村、农村电影放映、“全民阅读”和书画、民俗产品展览等群众性文化活动，组织乡村歌舞、文体竞技等活动，更好的保障农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大力培育发展民间文化社团，探索推广农民文化理事会机制，鼓励民间艺人和文艺工作者创作生产反映新时代乡村振兴实践的优秀文艺作品，引导社会各界投身乡村文化建设。加强农村文化市场监管，丰富农村文化业态，活跃繁荣农村文化市场。挖掘保护和开发传承传统工艺、农耕文化、民间艺术、地方戏曲、民俗活动等传统乡土文化资源，运用“民俗 +”思维，创新发展优秀乡土文化，打造民俗文化主题型特色村，培育发展特色文化品牌，让非物质文化遗产活起来，重拾乡愁记忆，推进“历史再现”。

10. 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广泛开展文明村镇、五星级文明户、文明家庭等群众性文明创建活动，到 2020 年，全区 90% 的村达到区级以上文明村标准。积极开展“最美家庭”“好媳妇好儿女好公婆”、新乡贤、向上向善好青年等选树表彰活动，常态化开展进村入户表彰奖励文明标兵活动，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以精神文明创建新成效支撑起社会文明新风尚。深入开展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行动，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发挥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禁毒禁赌会、村民议事会等群众自治组织的教化约束作用，强化教育引导，把反对高价彩礼、铺张浪费、婚丧大操大办作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涵育勤俭节约的文明风尚。加强孝道文化建设，弘扬传统美德，倡导敬老养老之风，治理不孝敬老人行为，对农村不孝敬、不赡养、

不善待老人等问题开展集中教育和劝导，探索将不孝行为纳入诚信记录等办法。持续推进家风家训建设，深入开展“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交流展示活动，征集优秀家风家训，开展家风家训故事巡讲，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加强农村无神论宣传教育，反对邪教，遏制封建迷信。全力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深入推进“科普中国·百城千校”，利用农村现有场所建设完善科普中国乡村e站，提升农民科学文化素养。

五、强化农村基层基础，构建乡村治理新体系

11.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持续推进抓党建引领乡村振兴，突出政治功能，提升组织力，把农村基层党组织建成坚强战斗堡垒。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创新组织设置和活动方式，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加大在优秀青年农民中发展党员力度，优化党员作用发挥机制，引导农村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稳妥有序开展不合格党员处置工作。健全完善选派第一书记工作长效机制，全面向贫困村、软弱涣散村和集体经济薄弱村精准选派第一书记。大力实施农村带头人队伍素质提升行动，注重选配大学生村官、农村致富带头人、外出务工返乡人员、优秀青年、退休干部、复转军人、机关企事业单位优秀党员干部到村任职，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积极做好从优秀村党组织书记和大学生村官中考录乡镇公务员、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工作。建立农村党员定期培训制度，深化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政策，探索推行村干部专职化，建立健全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加大基层微腐败惩处力度，严厉整治惠农补贴、集体资产管理、土地征收、扶贫等领域侵害农民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注重运用容错纠错机制提升镇村干部推农业农村改革的创新精神。

12. 健全完善村民自治制度。切实抓好全国农村社区治理试验区创建工作。坚持自治为基，加强农村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健全和创新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完善村“三委一会”管理运行机制，结合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建立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构建“四委一社”互促共进的新型自治体系。深入推行“四议两公开”制度，扎实推进村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建设。探索推行民选、民议、民建、民管的村级公益项目建设新模式，进一步完善基层民主协商制度，积极发挥新乡贤在乡村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注重培育民间协商组织者和带头人，让农民自己“说事、议事、主事”，做到村里事村民协商着办。创新基层管理体制机制，整合优化公共服务和行政审批职责，打造“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的综合服务平台，普遍建立行政村网上服务站点，逐步形成完善的乡村便民服务体系。大力培育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农村社会组织，积极发展农村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集中清理区镇对村级组织考核评比多、创建达标多、检查督查多等突出问题。维护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特别法人地位和权利，农村集体经济收入稳定提升。

13. 深入推进乡村法治建设。坚持法治为本，树立依法治理理念，强化法律在维护农民权益、规范市场运行、农业支持保护、生态环境治理、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等方面的权威地位。增强基层干部法治观念和法治为民意识，加强基层干部依法办事能力建设，把

各项涉农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抓好“法律进乡村”活动，扎实推进农村普法工作，提高农民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和依法办事、依法维权的法治意识。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向基层延伸，推动执法队伍整合、执法力量下沉。广泛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全面推行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强化区镇司法队伍建设，加强对农民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探索“互联网+公共法律”模式。建立健全乡村调解、区级仲裁、司法保障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机制。

14. 着力提升乡村德治水平。坚持德治为先，深入挖掘乡村熟人社会蕴含的道德规范，结合时代要求进行创新，强化道德教化作用，引导农民向上向善、孝老爱亲、重义守信、勤俭持家。建立道德激励约束机制，切实发挥“道德评议会”“道德红黑榜”等新型德治平台作用，引导农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提高，实现家庭和睦、邻里和谐、干群融洽。探索制定先进模范礼遇办法，采取经济手段和道德谴责手段并用的办法，健全完善道德建设惩戒长效机制，加大对不道德、不讲信用行为的惩戒力度。深入宣传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的典型事迹，弘扬真善美，传播正能量。

15. 深入推动平安乡村创建。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加快完善农村治安防控体系，推动社会治安防控力量下沉到村。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农村黑恶势力、宗族恶势力和危害农村稳定、破坏农业生产、侵害农民利益的违法犯罪活动。有效防范和打击邪教及敌对势力对农村的渗透破坏，依法制止利用宗教干预农村公共事务，有效防范各种境外非政府组织以扶贫开发、捐资助学、公益慈善等名义进行的破坏活动。坚持和发展好“枫桥经验”，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起底、大调处”专项行动，着力化解农村各类矛盾纠纷，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完善区镇村三级综治中心功能和运行机制，推进农村“雪亮工程”建设，深化拓展农村网格化服务管理，实现基层服务和管理精细化精准化。健全农村公共安全体系，持续开展农村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农村警务、消防和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

六、提高农村民生保障水平，塑造美丽乡村新风貌

16. 着力提升农村教育水平。加快建立以城带乡、整体推进、城乡一体、均衡发展的义务教育发展机制。全面改善农村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实施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加大对农村小规模学校和寄宿制学校扶持和倾斜力度，完善以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为主体的学前教育服务网络，强化农村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加大城乡教师交流力度，落实并逐步提高农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和标准，创新完善“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的农村中小学教师补充激励机制。健全学生资助制度，使农村新增劳动力更多接受高中阶段和高等教育。

17. 健全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做好农民重特大疾病援助工作，实现“三位一体”的医疗保障体系。适度提高建档立卡户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住院报销比例，降低大病保险住院和门诊起付线标准，助力脱贫攻坚。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完善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及医疗、教育、住房、就业和临时救助为主体，以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社会救

助制度体系，做好农村社会救助兜底工作。鼓励和引导农村居民积极参加基本养老保险，逐步建立覆盖全体参保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正常调整机制，适时提高农村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进一步完善乡村医生养老保险政策，有效解决乡村医生养老保险政策。加强农村养老助残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建设农村互助老人幸福院，积极推进残疾人康复和托养基础设施建设，到2020年，农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70%以上。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残疾人以及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立农村重度残疾儿童送教上门助学机制。

18. 强力推进健康乡村建设。强化农村公共卫生服务，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和人畜共患病防治，大力推进农村精神卫生、职业病和重大传染病防治。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政策，提升镇卫生院首诊“枢纽”功能，强化村卫生室“网底”基础，巩固完善农村低保户、五保户家庭成员在镇卫生院免费就医政策。加强农村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健全完善农村医生规范化培养制度，全面开展农村全科医生转岗培训，补足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的短板，到2020年，基本实现每万名居民有2—3名全科医生。全面推进乡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完善乡村医生待遇保障机制。探索发展远程影像诊断和远程会诊，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质量，方便农村居民就近就医。加强妇幼、老年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健康服务。倡导优生优育。深入开展乡村爱国卫生运动，以创建卫生镇村为载体，以环境卫生整治为龙头，积极预防和减少疾病发生，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

19. 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按照城乡一体化发展要求，扎实推进新型城镇化试点工作，加快农村公路、供水、供气、电网、物流、信息、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大力实施现有农村公路改造升级，加快推进通自然村组道路和主巷道硬化路建设，到2020年，通自然村道路硬化率达到100%。扎实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全面提高农村供水保证率和水质达标率。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完成省级下达的农村C级危房改造任务。加快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实施农村新能源行动，有序开展农村散煤治理，做好煤改气、煤改电工作，大力推进太阳能利用、分布式发电等基础设施建设，鼓励使用生物质然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逐步推动天然气向农村覆盖，促进农村生活能源清洁化。地企合作实施数字乡村战略，加快宽带网络进村入户，扩大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覆盖面。普及应用远程医疗、远程教育。发展智慧气象，建立健全灾害预警预报体系，提升农村防灾减灾能力。

20. 推动农民多渠道增收。坚持工资性、财产性、经营性收入及转移支付增长协同发力，增加农村低收入者收入，扩大农村中等收入群体，保持农村居民收入增速快于城镇居民。大力实施乡村就业创业促进行动，加快文化、科技、旅游、生态等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振兴传统工艺，培育一批家庭工厂、手工作坊、乡村车间，鼓励在乡村兴办环境友好型企业，实现乡村经济多元化，提供更多就业岗位，拓宽农民增收渠道。推动以创业带动就业，引导乡贤回归乡村，出台返乡农民工创业扶持政策，引进培育创客队伍，带动农民创业致富。强化农民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农民就业层次，进一步加大就业创业资

金扶持力度，推动农村富余劳动力多渠道转移就业。鼓励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闲置房屋等资源资产入股发展合作经济，让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严格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提高农村保障标准，增加农民转移性收入。

七、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增强贫困群众获得感

21. 因村因户精准施策。把提高脱贫质量放在首位，在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的基础上，不断强化脱贫攻坚帮扶举措。坚持现行扶贫标准，紧盯“两不愁、三保障”扶贫目标，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制定落实“一户一策”精准脱贫计划，确保“一户一策”务实管用可操作，使精准脱贫计划成为脱贫户真脱贫、不返贫的作战图。强化产业和就业扶持，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种养等扶贫产业，积极开展农村保洁、护林、基础设施管护等辅助性岗位，切实提高贫困人口收入。全面落实社保兜底、医疗救助、教育资助、危房改造等各项扶贫政策，始终做到“贫困不除、政策不丢、责任不脱、帮扶不停”。加强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改进帮扶方式，采用生产奖补、劳务补助、以工代赈等办法，教育引导贫困群众克服“等靠要”思想，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落实脱贫人口后续扶持政策，建立稳定脱贫长效机制。确保到2020年，实现现行标准下贫困人口全部高质量脱贫。

22. 健全完善帮扶工作措施。落实县级领导包镇抓村帮户、区直单位包村帮户、工作队驻村帮扶、干部入户结对帮扶制度，靠实镇主体责任和单位到村、工作队驻村、干部到户帮扶责任，统筹好驻村帮扶工作队、村第一书记和村三委班子等“三支力量”，切实形成帮扶工作合力。进一步优化驻村帮扶工作队力量和结构，健全完善驻村工作队考核评价机制，对不胜任帮扶工作的干部及时调整，确保派人精准。进一步完善扶贫督查、考核评估工作，严把贫困人口退出时序、退出标准、退出程序、核查比对、评估检查“五个关口”，确保扶贫工作务实、脱贫过程扎实、脱贫结果真实。深入开展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年行动，强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加强扶贫资金管理，坚决查处违规违纪和失职渎职行为，持之以恒正风肃纪。

八、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强化乡村振兴制度保障

23.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落实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政策，衔接落实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的政策，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认真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回头看”，确保土地确权工作质量，实现承包土地信息联通共享。完善深化农村承包土地“三权分置”制度，在依法保护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农户承包权前提下，平等保护土地经营权。继续深化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工作，探索农村土地托管服务模式和进城务工居住农户土地经营权有偿退出机制，探索开展林权、农民宅基地、大型农业生产设施等抵押贷款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农户房屋所有权房地一体确权登记，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严格实行用途管制，严格执行中央不得违法违规买卖宅基地、严格禁止下乡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等政策规定。

24. 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

产清产核资、集体成员身份确定，加快推进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坚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正确方向，发挥村党组织对集体经济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防止内部少数人控制和外部资本侵占集体资产。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引导进城落户农户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扎实推进农村“三变”改革，坚持循序渐进、试点先行、防控风险、严守底线基本原则，完善配套政策，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全面推行农村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改革，通过构建股改平台、产业平台、投融资平台，全面盘活农村资金资源资产，壮大村集体经济，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建立健全区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设立镇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窗口和村级服务点，完善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全面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深入推进集体林权、水权水价、水利设施产权等领域改革，统筹做好农村综合改革、农村“放管服”改革和农村改革试验区等工作。

25. 构建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坚持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城乡融合发展格局。积极构建城乡统一的土地管理制度、就业管理制度、社会保障制度以及公共服务体系和社会治理体系，逐步破除阻碍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按照平等、开放、融合、共享的原则，积极引导人口、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在城乡之间合理流动，促进城市公共资源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加快推动城市资本、技术、人才下乡的进程，实现城乡要素双向融合互动和资源优化配置，实现城中有乡、乡中有城、城乡共建共享共荣，使城乡居民能够享受等值的生活水准和生活品质。

九、汇聚社会要素力量，增强乡村振兴人才支撑

26. 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按照“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总要求，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建设以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种养殖基地、返乡农民工创业示范基地、农技推广机构等为依托的新型职业农民实习实训基地，建立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认定管理、政策扶持“三位一体”的培育体系，结合产业布局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鼓励新型职业农民通过弹性学制参加中高等农业职业教育。引导和支持供销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龙头企业等主体建立实训基地和田间学校，承担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任务。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制度试点，探索构建教育培训、标准条件、生产经营、风险防控、职称评定、社会福利等政策体系，形成扶持各类人才进入新型职业农民队伍的制度安排。引导符合条件的新型职业农民参加城镇职工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

27. 发挥人才兴农支撑作用。加强农村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围绕农村经济社会发展重点行业领域，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加大与省农科院的合作力度，积极与甘肃农业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等高等院校对接，建立合作关系。实施科技人员“走出去”工程，健全农业首席专家、科技特派员、农技指导员、乡土专家为一体的农业技术创新服务团队。实施乡村振兴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充分发挥农村实用人才示范引领作用，扶持培养一批种养能手、职业经理人、经纪人、乡村工匠、文化能人、农业科技明白人、非遗传承人等乡土人才。建立以知识产权和服务业绩为导向的分配激励机制，鼓励科技人员以团队带

项目形式进村入户驻园，以技术入股等形式领办创办专业合作社或农业企业，鼓励农技人员停薪留职离岗创新创业，允许农技人员通过提供增值服务合理取酬。积极引导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就业，正确引导和发挥新乡贤在乡村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支持退休干部、知识分子和工商界人士等新乡贤回乡任职。巩固提升农技人员下乡包村开展技术服务行动，探索建立城市医生教师、科技文化人员定期服务乡村机制。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群团组织的优势和力量，发挥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等的积极作用，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和“青春建功行动”，共同支持乡村振兴事业。

十、开拓投资融资渠道，强化乡村振兴投入保障

28. 确保财政投入持续增长。建立健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公共财政更大力度向“三农”倾斜，确保财政投入与乡村振兴战略目标任务相适应。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健全完善特色优势产业扶持政策，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信用担保等方式创新财政支持方式，扶持特色优势产业提质增效。加快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集中投入、各负其责、各记其功、形成合力”原则，统筹安排各类功能互补、用途衔接的涉农资金；按照相关要求整合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涉农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29. 拓宽支农资金筹集渠道。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功能和杠杆作用，将财政扶持政策与金融、担保、保险等相关政策有机结合，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逐步形成多形态、多层次、多元化的“乡村振兴”投融资体系，撬动各类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农业农村。创新财政支农机制，完善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筹建金川区惠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特色产业发展工程贷款提供担保。鼓励工商资本投入乡村振兴，严格工商资本投资农业准入条件，引导工商资本真正下乡“务农”。深化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加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力度。鼓励发展农村资金互助组织，落实监管主体和责任。推进农业政策性保险扩面、增品、提标，推广农房、农机具、设施农业、目标价格指数等保险业务，支持开发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求的保险产品。采取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方式，鼓励农民对直接受益的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工投劳，让农民更多参与建设管护。

十一、坚持优先发展战略，强化乡村振兴组织领导

30. 完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健全区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区委农村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建立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责任制，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三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区委书记当好乡村振兴“一线总指挥”。切实加强区委农村工作部门建设，充实强化工作力量，发挥好决策参谋、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督导检查等职能。区直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加强工作指导，强化资源要素支持和制度供给，做好协同配合，形成乡村振兴工作合力。各镇党委和政府每年要向区委、区政府报告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展情况。

31. 强化乡村振兴规划引领。编制全区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规划（2018—2022 年），明确阶段性目标任务，细化实化工作重点和政策措施，谋划部署若干重大项目。按照城乡融合发展方向，更新完善镇村体系规划，修

订区域村庄布局规划，编制村庄土地利用规划和建设规划，整体推进新型农村社区、现代产业园区和乡村生态功能区建设。科学把握乡村的差异性和发展走势分化特征，分类施策、循序渐进，因地制宜选择整治和建设模式，做强中心村和特色村，消除空壳村，适时适当推进村组合并，引导农村人口向镇所在地、中心村、产业发展聚集区集中。加强各类规划的统筹管理和系统衔接，形成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多规合一的规划体系。

32. 加强“三农”工作队伍建设。坚持把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作为基本要求，加强“三农”干部工作队伍培养、配备、管理、使用。科学制定培训规划，组织实施培训计划，持续提升“三农”干部队伍的能力水平。拓宽区级“三农”工作部门干部来源渠道，配强各镇领导班子和农业系统干部。坚持把到农村一线工作锻炼作为培养干部的重要途径，有计划地选派区直部门优秀年轻干部到镇、村挂职或任职，形成人才向农村基层一线流动的用人导向。

33. 建立完善督查考核机制。加强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推进情况的督促检查，督导各级各部门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作风抓好工作落实。建立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制度，将考核结果作为选拔任用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突出对各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情况和责任主体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对部门和单位相关领域乡村振兴发展情况和工作推动情况进行考核。建立重奖重惩机制，对抓落实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通报表扬，总结经验，交流推广，并优先提拔重用；对执行不力、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不力的严肃约谈，存在失职渎职的依纪依法进行追究问责，涉嫌违纪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调查处理。

金川区深入推进城市街道（社区）治理和深化街道（社区）管理体制改革方案

区委发〔2018〕23号

为全面提升城市社区治理法治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和组织化程度，实现党领导下的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促进城市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现就金川区推进城市街道（社区）治理和深化街道（社区）管理体制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基层党组织建设为关键、政府治理为主导、居民需求为导向、改革创新为动力、行政区划调整为切入点，进一步创新街道（社区）管理体制机制，提升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努力把城市社区建设成为和谐有序、绿色文明、创新包容、共建共治共享的幸福家园。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建引领，共建共享。加强和改善党对城市社区治理的领导，发挥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统筹协调各类组织和社区居民共商区域发展、共担社会责任、共享发展成果、共建美好家园。

坚持以人为本，立足服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有序组织居民群众参与社区治理，强化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

破解城市社区治理难题，积极推动社区治理从条块分治向系统治理转变，实现服务在基层拓展、矛盾在基层化解、民心在基层凝聚。

坚持依法治理，多措并举。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依法保护居民权利，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立惩恶扬善长效机制，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社区治理，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

坚持统筹协调，相融共进。统筹推进社区发展和治理，做到相互促进、共同提升，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作用，鼓励和支持社区居民和社会组织参与街道（社区）管理，实现政府管理与社会自治的有效衔接和良性互动。

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立足自身资源禀赋、基础条件、人文特色等实际，确定加强和完善社区治理的发展思路和推进策略，实现顶层设计和基层实践有机结合，加快形成具有我区特色的城市社区治理模式。

（三）工作目标。到2020年，基本形成基层党组织领导、基层政府主导的多方参与、共同治理的社区治理体系，社区治理体制更加完善，治理能力显著提升，治理方式不断创新，服务功能明显增强，社区民主协商机制更加健全，社区自治功能充分发挥，居民生活品质和文明素养逐步提高，努力建设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生态宜居的生活社区。

二、健全完善城市社区治理体系

（一）发挥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加强基层党组织在社区治理中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城市社区全面贯彻落实，构建条块结合、以块为主、优势互补、资源整合的区域化党建新格局。推动管理和服务力量下沉，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聚焦主责主业，推动街道（社区）党工委把工作重心转移到基层党组织建设上来，转移到做好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工作上来，转移到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公共环境上来。加强社区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着力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更好地服务改革、服务发展、服务民生、服务群众、服务党员。健全完善街道（社区）“大党委”工作例会、联席会议和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等制度，完善社区党员代表协商议事制度，深入开展“先锋圆梦微心愿”主题活动，进一步增强基层党组织团结动员群众的能力。探索党建网格化工作，织密社区党建“毛细血管”，扩大城市新兴领域党建工作覆盖，推进商务楼宇、各类园区、商圈市场、网络媒体等的党建覆盖。健全完善社区党组织领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工作的相关制度，依法组织居民开展自治，及时帮助解决基层群众自治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加强社区党风廉政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落实落细，切实解决居民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通过党建引领，把社区各类组织和广大党员群众组织起来，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治理和服务优势，实现社区共建共治共享。

（二）发挥政府派出机构主导作用。街道办事处（社工委）履行相应的政府职能，强化在社区治理中的协调、指导、服务职能，组织实施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社区公共服务，落实社会保障、民政、教育、卫生和计划生育等领域相关政策。承担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关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等。动员各类驻区单位、社区组织和社区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引导驻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辖区内各种社会力量为社区发展服务，构建社区共治平台。指导社区居委会建设，

健全完善自治平台，组织社区居民和单位参与社区建设和管理，发挥社区居民委员会开展自治活动的职能作用，解决社区居委会工作“行政化”问题。

（三）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基础作用。加强社区网格化建设，强化社区居民委员会在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的枢纽作用，整合协管员、社区工作者、楼门院长等力量进入网格，推动社区自治管理与网格化服务管理有效衔接。广泛动员社区居民、社区志愿者、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网格化服务管理。完善城市社区民主选举制度，进一步规范民主选举程序，切实保障外出务工人员民主选举权利。进一步增强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民主协商、服务居民的能力。加强社区成员依法办事能力，弘扬中华传统文化，强化社区文化引领能力，提升居民道德水平，发挥居民公约教育引导作用，促进法治德治自治有机融合。

（四）发挥社会力量协同作用。制定完善孵化培育、人才引进、资金支持等扶持政策，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大力发展纠纷调解、健康养老、教育培训、公益慈善、防灾减灾、文体娱乐、邻里互助和居民融入类社会组织，充分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在社区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激发社区治理资源活力，鼓励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努力做到人人尽责、人人参与社区治理。推进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三社联动”，完善社区组织发现居民需求、统筹设计服务项目、支持社会组织承接、引导专业社会工作团队参与的工作体系。建立常态化志愿服务机制，以“道德银行”为平台，开展卫生整治、心理疏导、法律援助、社区帮教等服务，实现社区志愿服务需求与供给的无缝对接。鼓励和支持建立社区老年协会，搭建老年人参与社区治理的平台。积极引导驻辖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社区治理，实现组织共建、活动共联、资源共享。

三、深化街道（社区）体制改革

（一）优化机构设置。街道与所在中心社区合署办公，两个机构，一套人马。整合优化内设机构，规并相近职能，统一设立“一室五中心”：综合办公室、党建服务中心、综治中心（加挂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文化体育活动中心、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对外保留人大工作委员会牌子。综合办公室负责社区党工委、人大工作委员会、社区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协调各中心工作；党员服务中心负责党员的教育、管理、培训、服务等工作；综治中心（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负责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司法、维稳反邪教、禁毒等工作，承担网格员巡查发现网格内各类问题，对各渠道发现的问题进行派单调度、督办核查，指挥协调相关单位或人员进行处置等工作；社会事务服务中心负责政府在社区的相关公共服务工作，建立“一站式”综合服务工作平台，实行窗口化办公，为居民提供综合服务；文化体育活动中心负责辖区居民教育、文体活动、健康教育等工作；社会组织服务中心负责社会组织孵化，积极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在政府和社会组织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二）完善职能定位。街道（社区）党工委是区委的派出机构，根据区委授权，在本街道（社区）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街道办事处、社区工作委员会是区政府的派出机构，负责辖区内的行政工作。按照做强街道、做实社区的原则，明

确街道层面设立武装、残联、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设立司法、食药等派出机构，面向街道所辖社区开展工作。社区不再设立上述组织机构，积极配合街道开展工作。

（三）推进社区减负。认真贯彻《民政部、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开展社区减负工作的通知》（民发〔2015〕136号）和《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7〕45号）精神，建立完善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坚持“权随责走、费随事转”原则，依法由社区协助或委托社区办理的事项，须提供必要的经费和工作条件。规范社区考核评比活动，建立统一的考核指标体系，对社区工作实行综合考核，各职能部门不再单独组织考核评比活动。全面清理规范在社区设立的工作机构和加挂的各种牌子，社区办公场所对外悬挂社区党组织、社区工作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牌子以及“中国社区”标识。减少各职能部门针对社区的各类台账和材料报表。剥离社区经济职能，使其认真履行统筹社区发展、组织公共服务、实施综合管理、优化营商环境、维护社区平安等社会治理功能，把社区建设成开展社会服务管理的基本单元。

（四）调整区划布局

1. 迁址更名。按照“属地管理和就近方便”的原则，因地制宜，对部分城市社区工作委员会进行迁址更名。滨河路街道龙岗里社区工作委员会迁至龙云里小区，并更名为金川路街道龙云里社区工作委员会，原滨河路街道龙岗里社区工作委员会辖区划归滨河路街道龙集里社区工作委员会管理；广州路街道宝运里社区工作委员会迁至天源里小区，并更名为广州路街道天源里社区工作委员会，原宝运里社区工作委员会辖区划归广州路街道宝晶里社区工作委员会管理；新华路街道昌华里社区工作委员会迁至昌丰里小区，并更名为新华路街道昌丰里社区工作委员会，原新华路街道昌华里社区工作委员会辖区划归新华路街道昌荣里社区工作委员会管理。

2. 区划范围调整。根据城市规划和发展状况，合理调整街道（社区）管辖区域。

滨河路街道办事处管辖龙泉里社区工作委员会和龙集里社区工作委员会。

龙泉里社区工作委员会：辖区范围调整为东南至兰州路、西南至铜川路、西北至金川西路转永昌路再转公园西路、东北至北京路。

龙集里社区工作委员会：辖区范围调整为东南至金川西路、西南至铜川路、西北至西坡村接壤处、东北至永昌路。

北京路街道办事处管辖龙门里社区工作委员会和金冶里社区工作委员会。

龙门里社区工作委员会：辖区范围调整为东南至河雅路、西南至铜川路、西北至兰州路、东北至北京路。

金冶里社区工作委员会：辖区范围调整为东至河雅路、西南至北京路、西北至金川路、北至新华大道。

金川路街道办事处管辖金水里社区工作委员会、金芝里社区工作委员会、金阳里社区工作委员会和龙云里社区工作委员会。

金水里社区工作委员会：辖区范围调整为东南至金川路、西南至北京路、西北至公园路、东北至建设路。

金芝里社区工作委员会：辖区范围调整为东南至金川路、西南至建设路、西北至公园路转长春路、北至新华大道。

金阳里社区工作委员会：辖区范围调整为东北至建设路、东南至公园路转北京路、

西至上海路、北至新华大道。

龙云里社区工作委员会：辖区范围调整为东至上海路转北京路、南至公园西路、西至永昌路、北至新华大道。

广州路街道办事处管辖宝晶里社区工作委员会和天源里社区工作委员会。

宝晶里社区工作委员会：辖区范围调整为东至河雅路、南至新华大道、西至长春路、北至延安路。

天源里社区工作委员会：辖区范围调整为东至东环路、南至南环路、西至河雅路、北至北环路。

桂林路街道办事处管辖宝林里社区工作委员会、宝星里社区工作委员会和昌文里社区工作委员会。

宝林里社区工作委员会：辖区范围调整为东至河雅路、南至延安路、西至广州路转尾矿坝转嘉峪关路、北至北环路。

宝星里社区工作委员会：辖区范围调整为东至嘉峪关路转尾矿坝转广州路、南至延安路、西至长春路、北至北环路。

昌文里社区工作委员会：辖区范围调整为东至长春路、南至延安路、西至天津路、北至南昌路。

新华路街道办事处管辖昌荣里社区工作委员会、昌泰里社区工作委员会和昌丰里社区工作委员会。

昌荣里社区工作委员会：辖区范围调整为东至长春路转公园路再转建设路、南至新华大道、西至永昌路、北至延安西路。

昌泰里社区工作委员会：辖区范围调整为东至天津路、南至延安西路、西至永昌路、北至南昌路。

昌丰里社区工作委员会：辖区范围调整为东至长春路、南至南昌路、西至永昌路、北至北环路。

街道（社区）工作人员按三定方案核定的人员编制和职数，依法依规调配使用。

四、提升街道（社区）治理水平

（一）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一窗办、一网办、简化办、马上办”改革，细化服务清单，明晰办理条件、工作程序、办结时限，凡政策明确规定的服务管理事项，一律实行“一窗受理、一证通办、一次办结”，推动社会事务中心和网上政务服务深度融合，形成规范有序、便民高效的政务运行体系，实现“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就近跑一次”。整合工作力量，探索建立“全科社工”队伍，设立“全科社工”岗位，努力实现“一窗多能、全科服务”。

（二）提升基层协商能力。建立健全社区民主协商平台和议事制度，探索建立社区党工委领导、议事会（代表大会）决策、社工委执行、居委会监督的基层群众自治运行机制。积极组织“两代表一委员”深入社区，充分发挥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密切联系群众的积极作用，引导社区各类主体积极参与协商。落实基层科学民主决策制度，探索实行“一征三议两公开”（征求社区建设意见、社区党支部委员会和居委会提议、相关单位商议、居民代表会议决议、决议内容公开和实行情况公开）工作法，提高民主决策制度化、程序化和规范化水平。动员驻区单位参与社区建设，实现组织共建、活动共联、资源共享。推动企业、学校、机关等单位积极参与社区服务、社区治理等活动，面向居民开放文化、教育、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探索将居民群众参与社区治理、维护公共利益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拓展流动人口有序参与居住地社区治理渠道，丰富流动人口社

区生活，促进流动人口融入社区。

（三）推进社区信息化建设。依托“互联网＋政务服务”“智慧城市”相关重点工程，加快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实现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的“一门式”服务。实施“互联网＋社区”行动计划，加快互联网与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的深度融合，运用社区论坛、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引导社区居民密切日常交往、参与公共事务、开展协商活动、组织邻里互助，探索网络化社区治理和服务新模式。大力发展社区电子商务，推动电子商务技术在居民消费、居民服务领域的应用。加快推进智慧社区信息平台建设，建立联动的信息采集、数据共享和服务应用系统，规范社区电子台账设置，积极开发智慧社区移动客户端，实现服务项目、资源和信息的多平台交互和多终端同步，逐步推行区域政务、便民服务“联接联办”，方便办事群众。

五、增强社区服务功能

（一）改善社区人居环境。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群众参与的原则，推动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改善居住环境，增加公共空间。积极探索社区全域景观化创建，全面实施背街小巷综合整治，大力实施拆围墙、拆违建行动，创造社区开放空间。开展社区“小游园、微绿地”建设，推进家庭种花植绿行动，合理利用房屋楼顶、院落公共空间、阳台等，塑造城市微景观。加强社区环境综合治理，全面开展全域无垃圾活动，做好城市社区绿化美化净化、垃圾处理、再生资源回收和噪声污染治理等工作。实施违规占道、车辆乱停、违法建设等综合整治。加快城郊接合部环境连片整治，解决“脏、乱、差、破、暗”等问题。

（二）提升化解矛盾能力。完善诉求表达机制，畅通公众网络参与途径，拓宽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建立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系社区制度，引导群众理性合法表达利益诉求。完善心理疏导机制，依托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开展面向空巢老人、流浪儿童、精神病人、吸毒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等特殊人群的关爱行动，有效防范和降低社会风险。完善矛盾调处机制，健全社区人民调解网络，大力发展专职调解员队伍，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及时调处化解社区矛盾纠纷。推进平安社区建设，建立预警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拓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加强社区警务力量，全面提高社区治安综合治理水平，防范打击黑恶势力扰乱基层治理。

（三）改进物业服务管理。加强社区党组织、居民委员会对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机构的指导和监督，完善业主委员会的职能，依法保护业主的合法权益。探索在居民委员会下设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督促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机构履行职责。探索符合条件的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通过法定程序兼任业主委员会成员。鼓励支持无物业管理的老旧小区引进物业服务机构进行规范化管理，推动社区自主选聘物业服务机构，提供社区物业服务。

六、强化组织保障

（一）完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把街道（社区）体制改革纳入区委、区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完善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抓好统筹指导、组织协调、资源整合和督促检查。民政部门会同组织部门加强协作配合，加大检查指导，搞好协调服务；机构编制部门要根据机构编

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社区管理机构，切实履行指导、服务、监督职能；财政部门要将社区治理各项经费纳入预算；发改、建设部门要积极协调上级相关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社区办公服务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建设提供便利条件，完善社区服务配套设施；综治、公安、司法、人社、科技、文化、卫计、商务、体育等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增加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增强政府参与社区治理效能；金融、税务、工商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和权限，加大对社区治理的投入和政策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红十字会等组织要发挥各自优势，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参与社区治理。

（二）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加大财政保障力度，统筹使用各级各部门投入社区的符合条件的相关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重点支持做好社区治理各项工作。街道（社区）布局调整后，置换出的资产依据资产属性，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所在社区统筹管理。区政府每年列支服务群众经费，主要用于社区党群活动、志愿服务、居民活动等项目，拓展社会组织参与社区发展治理空间。不断拓宽社区治理资金筹集渠道，鼓励通过慈善捐赠等方式，引导社会资金投向社区治理领域。创新社区治理资金使用机制，有序引导居民群众参与确定资金使用方向和服务项目，全过程监督服务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

（三）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将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纳入社会人才发展规划，切实做好社区工作实用人才的评选工作，把社区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成员以及其他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纳入社区工作者队伍统筹管理，培养造就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和数量充足的专业化社区工作者队伍。加强社区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选优配强社区党组织书记。加强社区工作者教育培训，提高依法办事、执行政策和服务居民能力，支持其参加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评价和学历教育，对获得社会工作职业资格的给予奖励。加强社区工作者作风建设，建立群众满意度占主要权重的社区工作者评价机制，开展社区“最美社工、最美义工”评选，调动社区工作者实干创业、改革创新热情。

（四）完善政策标准体系和激励宣传机制。加强社区治理工作理论政策研究，做好社区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制定“三社联动”机制建设、政府购买社区服务等相关配套政策。积极开展和谐社区建设和社区结对共建活动，大力表彰先进社区组织和优秀社区工作者。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作用，广泛宣传社区治理创新做法和突出成效，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社区治理的良好氛围。

关于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意见

区委发〔2018〕38号

为了进一步提高区委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依规决策水平，规范“三重一大”（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决策程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和《中共金川区委常委会议事规则》有关要求，结合金川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八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决策部署，以规范和强化权力运行制约监督为重点，坚持和完善集体领导制度，充分发挥民主集中制，把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作为健全和完善党内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进一步提高区委民主决策、依法依规决策、科学决策水平。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会议集体决策。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三重一大”事项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要求，由区委常委会班子以会议形式集体讨论决定。

2. 坚持依法依规决策。“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必须遵循党的方针政策和党内法规，遵循国家法律法规。

3. 坚持科学民主决策。“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必须坚持科学发展观和民主集中制，优化决策流程，完善议事规则，提高科学决策。

三、事项范围

（一）重大决策

1. 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和国家重要法律法规及中央和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的意见和措施。

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包括涉及全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反腐败斗争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3. 全区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方面的重大决策部署，特别是生态环境建设、脱贫攻坚等方面的决策部署。

4. 推动全面深化改革方面的重大事项。

5. 推进全面依法治区方面的重大事项。

6. 全区副科级以上机构编制设置和调整。

7. 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中长期规划编制、年度计划制定以及其他全局性的重要发展规划、重点工作计划；涉及全区干部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和重大民生工作。

8. 事关全区全局和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事故）处理、重大舆情应对、重要信访矛盾化解、重大群体性事件及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方面的事项；重大公共应急预案的制定与调整。

9. 区委常委班子成员分工调整。

10. 其他需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人事安排

1. 区委管理干部的任免和奖惩等事项。

2. 乡镇领导班子换届选举方案和推荐人选名单的研究与审定。

3. 全国、省、市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推荐、提名；区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名单的审定。

4. 审议、审批按处分权限需区委做出的处分决定或批复。

5. 市级以上（含市级）优秀共产党员、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等荣誉称号人选的推荐、申报，区级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的确定。

6. 区级人才引进事项。

7. 其他需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人事事项。

（三）重大项目安排

1. 区委、区政府主办或承办的重大活动项目。

2. 全区年度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及纳入

国家、省、市年度计划的重点项目。

3. 其他需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项目。

（四）大额度资金使用

1. 全区年度财政预决算的编制、调整。

2. 区政府拟提交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大额度资金支出。

3. 其他涉及全区重大项目、重点工程、重要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保障、脱贫攻坚等方面超过1000万元的大额度资金支出。

四、决策程序

凡属“三重一大”事项，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应由区委常委会会议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以传阅、会签、个别征求意见、现场办公会等形式代替集体决策。区委常委会集体决策过程应包括以下主要阶段：

（一）会前准备

1.“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应按照《中共金川区委常委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对确定的议题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征求各方意见，科学实施决策咨询。对涉及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当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应当实行社会听证和社会公示制度，必要时可通过新闻媒体、网络等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对可能引发较大以上群体事件或可能引发重大不稳定问题的事项，应当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对干部选拔任用，区委组织部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征求区纪委监委的意见，区纪委监委应当按照规定向区委组织部回复意见。

2.“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区委常委会班子成员可以通过适当形式对有关议题进行酝酿，但不得代替集体决策。

3.“三重一大”事项议题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提出，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议题有关材料一般应当在会议召开前由区委办公室送达区委常委会班子成员，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了解相关情况。

（二）集体决策

1. 召开“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会议，参会的区委常委必须达到《中共金川区委常委会议事规则》规定人数，并严格按预定的议题和议程进行。

2. 会议可以根据议题内容，视其情况邀请有关乡镇、职能部门、监督部门、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列席，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3. 讨论“三重一大”事项时，参会的区委常委应当充分发表意见，对决策事项逐个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者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因故未到会的区委常委可以书面形式表达意见，但书面意见不计入表决票数。

区委主要负责同志或区委常委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在其他常委成员充分发表意见后再表态。

4. 区委常委会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应当进行表决，表决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或记名投票等方式。

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应当逐项表决。讨论干部问题时，应当逐个表决。对意见比较一致的议题，形成会议决定；对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问题尚不清楚的，除在紧急情况下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当暂缓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再提交集体决策；特殊情况下，可以就争论事项书面请示市委。

5. 会议的表决方式、区委常委的发言、表决意见以及主要理由、表决结果等情况应当如实记录。讨论干部任免事项，应当如实记录推荐、考察、讨论决定的情况。

区委常委会对“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形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形成会议纪要或者会议决议。

因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未经集体研究作出决策的，区委主要负责同志事后应当及时向区委常委会班子成员通报，并形成书面记录。

6. 需区委全会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按程序提请区委全会研究决定。

（三）决策实施

1.“三重一大”事项经区委常委会集体决策后，由区委常委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到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区委常委会明确一名常委牵头。区委主要负责同志对组织实施工作负总责。

2. 区委常委个人对集体做出的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也可以按照组织程序向上级党组织反映，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应当坚决执行，不得公开发表同集体决策相反的意见，不得在行动上违背集体决策。

3. 集体决策因实际情况变化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程序提请区委常委会会议重新做出决策。

4. 区委办公室应对决策实施进行跟踪督查，及时了解情况，发现问题，并向区委主要负责同志和区委常委会报告。

五、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1. 区委常委会对全区各级各部门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工作负总责，区纪委监委、区委办公室、区委组织部要加强对“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尚未经区委常委会或全会研究决定的，不得对外公布宣传；已研究决定的，除依法依规应当保密的外，其决策、执行情况应作为党务公开重要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2. 区委对违反“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有关规定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视情节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六、其他

1. 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区政府党组、区政协党组、区法院党组、区检察院党组，各镇党委、各街道（社区）党工委，区直各部门单位党组（党委）参照本实施意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各自贯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并报区委办公室备案。

2.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金川区区直机关干部“逢提必下”实施办法（试行）

区委办发〔2018〕16号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委关于干部“逢提必下”和挂职锻炼有关规定，立足实践一线培养选拔年轻干部，进一步树立注重基层的导向，现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贯彻落实干部“逢提必下”制度，坚持党管干部、重在培养，统筹安排、分步实施，加强考核、从严管理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主要适用于区直机关提拔或拟提拔为科级领导职务、拟选拔为副科级后备干部，年龄在40岁以下且基层工作经历不满2年或岗位经历单一的干部，同时兼

顾其他年龄段干部。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基层工作经历包括在基层岗位工作和在基层实践一线锻炼的经历。基层工作岗位是指镇、街道（社区）、司法所、食药所、工商分局、城管执法监察分局、水管所、园艺场以及教育、卫生系统下属事业单位中的岗位；基层实践一线是指非公企业和党委、政府重大项目建设指挥部、信访、督查、脱贫攻坚等岗位以及在各类抢险救灾维稳一线工作。

第五条 区委提拔年龄在40岁以下副科级干部、选拔副科级后备干部，优先考虑有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干部。

第六条 区直机关年龄在40岁以下且基层工作经历不满2年的一般干部，提拔为副科级干部时，一般要安排到基层工作岗位任职，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到基层挂职。

第七条 区直机关年龄在40岁以下且基层工作经历不满2年的一般干部，因岗位和工作需要确需在区直机关任副科级职务的，一般通过挂职的方式在基层单位实践锻炼。

第八条 本办法实施前提拔任职的年龄在45岁以下且基层工作经历不满2年的副科级干部，一般应有计划地安排到基层挂职锻炼。

第九条 区管副科级后备干部中基层工作经历不满2年的，根据工作需要一般应有计划地选调到基层工作岗位工作或选派到基层实践一线锻炼。

第十条 长期在基层工作的科级干部，应有计划的交流到区直机关任职。

第十一条 符合挂职条件的干部，挂职期限一般为一至两年。主要通过到各镇、街道（社区）、行政村挂职的方式进行实践锻炼，也可选派到非公企业和党委、政府重大项目建设指挥部、信访、督查等岗位以及各类抢险救灾维稳第一线进行实践锻炼；部分专业性较强单位业务人员可对口安排到基层单位锻炼；个人自愿到行政村挂职的，优先安排到村任职。

第十二条 区委组织部在每年初，根据上一年度提拔科级干部、选拔副科级后备干部的基层工作经历情况和培养锻炼需要，研究提出本年度干部挂职锻炼选派计划，征求镇党委、街道（社区）党工委及有关单位党组织意见后，确定挂职人选及选派岗位、职务和锻炼期限，提交部务会议研究后报区委审核。经区委审核同意，区委组织部起草印发干部挂职工作通知；挂职干部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工作交接，按期到岗工作。

第十三条 区直机关其他符合挂职锻炼条件的干部以及因工作需要或本人自愿到基层一线挂职、行政村任职锻炼的，由单位党组织研究提出选派意见，报区委组织部审核后，参照第十二条规定程序统一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干部挂职锻炼期间，其行政、工资关系一律保留在原单位，党的组织关系转入接收单位。挂职期满由区委组织部统一组织，单独进行考核，优秀名额按照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第十五条 挂职锻炼干部要自觉服从组织安排，严格遵守请销假、月考勤、重大事项报告、工作周记以及接收单位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积极努力锻炼工作；挂职期间，不再承担派出单位的工作任务。未经区委组织部批准，派出单位不得抽回。

第十六条 对选派到行政村挂职（任职）的年轻党员干部，挂职期满后，如本人申请延长挂职（任职）期限至三年的，报市委组织部申请纳入全市选派优秀年轻党员干部到

村任职计划管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共金川区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正式施行。

关于进一步落实全面深化改革责任的实施办法（试行）

区委办发〔2018〕29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重要论述，根据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重要部署和《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落实全面深化改革责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甘办发〔2017〕73号）、《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全面深化改革责任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市委办发〔2018〕9号）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金川区推动改革落实的责任机制，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八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明确全面深化改革职能职责，构建责任链条、完善责任体系，推动责任落实，创新工作机制，凝聚改革合力，做到知责明责、守责尽责、各负其责，确保各项改革任务顺利有效完成。

二、全面深化改革职责

（一）区委职责。区委是全面深化改革工作的责任主体，负有统一领导、全面谋划、科学决策、统筹部署、推动落实的职责，结合全区实际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各项改革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区级层面深化改革相关工作。

（二）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职责。按照《中共金川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工作规则》要求，负责抓好全区改革的总体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各项决策部署，研究确定全区经济和生态文明体制、民主法治领域、文化体制、社会体制、党的建设制度和纪律检查体制等方面改革的重大原则、总体方案、实施政策；统一部署全区性重大改革；统筹协调处理全局性、长远性的重大改革问题；指导、推动、督促区委有关重大改革政策措施的组织实施；召开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增强领导小组对全区重大改革事项和改革任务的宏观把握和全面指导。

（三）全面深化改革各专项小组职责。各专项小组承担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部署安排的相关改革任务，按照年度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点对所负责领域的改革工作负有牵头抓总、重点推动、审核把关、统筹协调、督促落实职责。专项小组办公室要及时组织成员单位召开工作会议，加强有关改革问题的政策研究，把握改革节奏、突出改革重点，注重工作协同，及时进行改革调度，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积极协调各成员单位充分发挥作用，督促各责任单位有效推进改革工作；支持和配合区委改革办工作，增强全面深化改革工作的协同性、整体性，并做好改革信息收集、整理、报送工作。

（四）区委改革办职责。区委改革办是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的运转中枢和服务

平台，直接受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领导，负责处理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日常事务，为领导小组当好参谋、做好服务，有关问题及时反映，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对各专项小组工作进行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统筹做好调查研究、方案审核、试点管理、综合协调、考核评估、信息交流上报、宣传引导等重点工作，配合区明察暗访督察领导小组对改革责任单位相关改革工作任务落实进行督察指导，切实发挥好上下衔接、左右协同、内外沟通、督察督办的作用。

（五）各相关责任单位职责。改革牵头单位是落实具体改革任务的责任主体，负有任务承接、方案制定、文件报备、组织实施、沟通协调、政策宣传、挖掘亮点、总结经验、示范推广和改革信息报送等职责。牵头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改革工作，与其他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动、全程跟踪、全程担责，确保按时间进度完成改革任务。改革参与部门要服从大局，主动配合，分工协作，认真落实各项工作职责。各部门、单位主要领导是推动改革的第一责任人，承担主要领导职责，要亲自挂帅抓部署、抓方案、抓协调，抓督办、抓督察、抓落实，一项一项盯着抓，一届一届接着干。各部门、单位分管改革工作的负责同志是推动改革的直接责任人，承担重要职责，要做好改革任务的分配和跟踪问效，推动工作落实。相关工作人员对本职范围内的工作承担相应职责。

三、重点工作

（一）统筹谋划改革任务。由区委改革办牵头会同各专项小组拟定年度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点和工作台账，报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定。工作要点要结合金川区实际，牢牢把握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各项决策部署，紧扣发展所需，统筹确定区域重点改革任务和特色改革事项，优先推进中央和省、市委明确部署的、破解地方发展难题迫切需要的、同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改革任务。工作台账要紧扣全区年度工作要点任务的落实，由各专项小组按照任务条目化、责任部门化、完成时限化、成果可体现的要求建立；各专项小组《深改工作台账》报区委改革办备案，各相关部门、单位的改革方案、措施报相关专项小组备案。

（二）加强改革调查研究。全区各相关部门、单位特别是改革牵头单位要把开展调查研究作为推进工作的重要手段贯穿改革工作全过程。通过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认真查找突出问题和现实困难，准确把握改革的方向、目标和重点任务，为制定接地气的改革方案提供可靠依据，防止改革任务落实出现偏差。同时，主动加强对外联络交流，在相关改革方案的制定和落实中学习借鉴外地成功做法和有益经验，结合实际创新性运用。

（三）认真制定改革方案。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各项决策部署和上级对口业务部门制定需要区级承接落实的专项改革方案是推进相关改革的基本遵循，要认真贯彻执行。各相关责任单位在改革方案的制定中要坚持把质量放在第一位，建立改革方案的研究起草、意见征询、论证评估、修改完善、审议报批等无缝对接机制，明确每一个工作环节的标准和责任，确保每一项改革方案符合实际，每一条改革举措指向明确，便于理解落实，真正做到务实管用。对涉及发展全局、社会敏感度高、群众关心的重点改革事项，改革牵头单位要开展风险评估，必要时进行听证和公示。

（四）严格审核改革方案。制定出台《中共金川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改革方案制定工作规程（试行）》，建立领导小组全面把关、专项小组把政策关、改革办把质量关、牵头单位把内容关的改革方案分层次审核把关机制，对照中央和省、市委关于改革的决策部署、对照金川区实际、对照可鉴经验认真审核，切实提高改革方案的含金量和操作性。对改革所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及授权方面的问题，牵头单位要及时主动与法制部门沟通衔接。各部门单位对已修改完善的改革方案、制度、办法要及时提请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审议，经审议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区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实施，改革方案正式印发后，牵头单位要及时向区委改革办和专项小组办公室报备。

（五）加强改革试点管理。试点是改革的重要任务，更是改革的重要方法。对上级下达区级的改革试点，由区级对口业务部门承接组织实施，并及时报区委改革办备案；金川区自主设立的改革试点，由试点领导小组或牵头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并及时报区委改革办备案。改革试点牵头单位要把改革试点任务作为改革工作的重要抓手，探索创新、大胆实践，推动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良性互动。从设立、争取、实施、指导、纠错、验收、提升、推广等各环节入手，切实加强对改革试点的统筹管理。试点验收后，牵头单位要及时向下达试点任务的上级主管部门和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报备。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可复制的经验做法，要及时推广，并努力把试点发现的问题、解决的方法、蕴含的规律及时上升为制度规范；对试点中发现制度设计有缺陷的，要如实反馈，及时调整完善试点方案；对停滞不前、成效不明显甚至负面影响较大的改革试点要及时上报并清理退出。

（六）领衔重点改革任务。制定出台《中共金川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领衔推动改革落实暂行办法》，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每年都要领衔推动落实若干重要改革事项，领衔的改革事项要在年度改革工作要点中加以明确。为推动重要改革落地见效，全区重要改革事项要建立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和相关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的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改革责任清单，明确牵头领导、牵头单位、配合单位、完成时限和预期成果，以上率下，形成各级领导牵头负责、有关部门牵头落实的工作机制。

（七）加大改革督察力度。发挥改革督察打通关节、疏通堵点、破除阻力、追效问责的作用，建立区委、区政府督查室按计划直接督察，领导小组统筹督察，专项小组领域督察，改革办重点督察的分级督察机制，实现改革推进到哪里，督察就跟进到哪里，既要督任务、督进度、督成效，也要察认识、察责任、察作风，把发现问题、督促整改、跟踪落实作为督察的主要任务。对中央和省、市委重大改革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决定、审议通过的改革方案落实情况，上级领导批示、交办的重要改革事项落实情况，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年度工作要点重点改革事项落实情况，承担的改革试点进展情况进行重点督察督办。对督察中发现的改革进展明显滞后于工作计划，改革举措南辕北辙、偏离走样，改革工作不协同，改革效果明显低于预期，改革中出现“肠梗阻”等问题，必须深入查找原因，力促整改，情节较重的进行约谈问责，

确保改革有序有效推进。

（八）强化改革宣传引导。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高度重视改革宣传工作，区委改革办、各专项小组和改革相关责任单位要切实强化对改革宣传工作重要性的认识，通过改革领导小组、各专项小组会议、区委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会议及时解读传达中央和省、市委相关改革文件、会议精神，及时总结区域相关重大改革推进落实情况，积累经验成果，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相关改革责任单位要积极挖掘改革工作亮点，及时向区委改革办和各专项小组办公室报送改革信息，改革办梳理确定宣传重点后，由区委宣传部协调，业务部门负责落实宣传报道工作，力争每年形成能够在全市乃至全省推广的改革示范典型和工作亮点，着力营造全社会理解改革、关心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浓厚氛围。

四、建立推进改革相关工作制度

（一）建立工作报告制度。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不定期听取各专项小组、重大改革牵头单位改革进展情况汇报，了解掌握改革推进落实情况和现实问题；各专项小组、各牵头单位每月至少向区委改革办报送一次领衔改革推进情况、重点改革进展情况，每季度至少报送一次改革工作全面情况，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报告，督促推动改革落实。

（二）完善会议制度。通过完善会议制度，加大改革工作任务落实和统筹协调力度。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会议每月召开一次，主要任务是召集各专项小组办公室主任及时安排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重要会议、文件精神，协调解决多部门互相配合推进的改革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研究提出需提交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决定的相关事项、听取近期重大改革事项推进情况、讨论确定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事宜。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每两月召开一次，必要时随时召开，主要任务是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重要会议、文件精神，研究讨论年度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点和重大改革问题，部署重点改革工作，审议重要改革方案，听取相关部门单位重大改革事项推进情况汇报。

（三）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区委改革办对各专项小组、改革相关责任单位改革方案出台情况、改革任务推进情况及每月改革信息报送情况进行全程监测、每月调度，每季度采取提醒、告知、通知等方式进行通报，重点对中央和省、市委部署的改革事项落实情况进行通报，对完成的改革任务及时销账，对未按时间节点完成的改革任务进行挂账督办。

（四）建立改革考评制度。将全面深化改革工作纳入年度责任目标考核体系，重点考核中央和省、市委部署的改革任务和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年度工作要点任务完成情况，提高改革考核权重。坚持日常考评与年度考核相结合，将通报、督察、评估、问责的情况作为改革考核重要依据，建立客观公正的考核评价机制。注重改革考评结果运用，将考评结果作为领导班子综合评价、领导干部业绩评定、奖励惩处和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改革工作力量。按照省市关于落实全面深化改革责任的部署要求，健全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机构，定编定人定岗，确定专职人员，充实专业人才，并主动联系市委深改办组织做好相关业务培训。区委改革办主任由区委副书记兼任，专职副主任专职负责改革工作，专职人员负

责保障改革办日常工作。各专项小组、相关改革牵头单位改革工作机构原则上与内设机构合署办公，细化岗位职责，确定专人负责，保证一定的工作力量，保持改革队伍的相对稳定。

（二）改革容错纠错免责。贯彻落实《金川区党政干部容错纠错实施办法（试行）》，建立鼓励创新、允许试错、宽容失败的容错纠错免责机制，坚持把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求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旗帜鲜明地为敢想敢干、敢闯敢试、敢为人先的改革创新者撑腰鼓劲、保驾护航，重用善于创新、勇于改革、敢于担当、业绩突出的干部，激励和引导广大干部争当改革促进派、实干家。

（三）依规追责问责。建立以责促行、以责问效的追责问责机制。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区委改革办、各专项小组在工作中发现存在失责情形需要问责的，要及时将问责事由和意见移送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党组织发现需要问责的问题，或者收到问责事由、问责建议，根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甘肃省〈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实施办法（试行）》等规定，启动问责调查程序，可以根据问题性质或者工作需要交由纪委监委根据职责权限进行调查。在分清责任的基础上，依纪依法严肃问责。问责决定及时向被问责党组织或者党的领导干部及其所在的党组织宣布并督促执行。组织部门要将有关问责决定材料归入个人档案，并报上一级组织部门备案。

金川区脱贫攻坚实施方案
（2018—2020年）

区委办发〔2018〕58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战略思想和视察甘肃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贫困人口与全省同步实现小康，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办发〔2017〕68号）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脱贫攻坚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市委办发〔2018〕21号）文件精神，结合全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县级领导包镇抓村帮户、区直单位包村帮户、驻村工作队驻村入户、干部结对帮扶的帮扶机制，坚持党政一把手负责制，坚持行业扶贫、专项扶贫、社会扶贫“三位一体”大扶贫格局，紧盯剩余贫困人口脱贫退出和已脱贫人口稳定脱贫，落实脱贫攻坚“时间有限、资金有限、目标有限”的工作要求，开展精细精确精微的“绣花”式扶贫，全力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

（二）脱贫目标。到2020年，现行标准下全区农村贫困人口全部稳定脱贫，与全省同步进入小康社会。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稳步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接近全区平均水平。稳步实现2018年脱贫40人；

2019年脱贫26人；2020年脱贫62人，并及时完成各年度建档立卡动态调整新纳入人口的脱贫任务。

（三）攻坚导向

1. 突出难点攻坚。全区剩余贫困人口65户128人，均为年龄较大、体弱多病、无劳动力、因残、缺劳力和缺资金等原因致贫返贫，是贫中之贫、坚中之坚，必须采取更加有效的举措，给予更加集中的支持，开展更加有力的工作。

2. 突出薄弱环节。精准聚焦贫困群众稳定脱贫的制约因素，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着力解决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以及基本医疗、安全住房保障等方面突出问题，全力补齐脱贫攻坚弱项短板。

3. 突出到村到户。因村因户施策，下足“绣花”功夫，做到扶贫对象精准、项目安排精准、措施到户精准、资金使用精准、因村派人精准、脱贫成效精准，切实提高脱贫攻坚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4. 突出脱贫质量。坚持现行标准，既不降低标准、影响质量，也不提高标准、吊高胃口，稳定实现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目标。

二、攻坚举措

紧盯“六个精准”，突出“两不愁三保障”“五个一批”和“金川区脱贫攻坚十项措施”要求，坚持社会力量和政府力量相结合、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相结合，集中资金、集中资源、集中精力打好脱贫攻坚战。

（一）实施富民产业带动行动。立足帮扶村资源禀赋和现有产业基础，精准对接帮扶村、贫困户，分产业、分环节、分主体给予精准帮扶。突出节水特色安全循环发展方向，优化种植养殖结构，做大做强高原夏菜和草食畜牧业，做精做优花卉苗木、食药赏多用植物等特色产业。结合农村“三变”改革，大力培育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贫困户”模式，积极培育辐射范围广、带贫能力强的农产品产加销龙头企业，实现有劳动能力和意愿的贫困户都有主体带动。坚持把致富增收作为脱贫攻坚的核心任务，精准对接有种植养殖能力的贫困户、困难户和脱贫户，根据本人条件和意愿，建立长效项目扶持机制，通过落实特色种植、庭院养殖等项目，实现产业稳定增收。加大农村电商政策扶持，实施农村青年电商培育工程和巾帼电商创业行动，加快推动农村特色产品网上销售。认真落实生态保护奖补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在贫困户中选聘生态护林员，力争让更多有劳动能力的贫困家庭通过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增收。（责任单位：区委农工办、区农牧局、区林业局、区商务局、区科技局、宁远堡镇、双湾镇）

（二）实施技能提升培训行动。围绕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对既有劳动能力又有培训需求的贫困户和困难户，精准实施到户到人到业的就业技能、“两后生”学历型职业技能、岗位技能和劳务品牌等职业技能培训，新型职业农民、农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示范培训和农业生产技能培训，确保每个接受培训的贫困家庭劳动力至少掌握一门以上的实用技术或就业技能。加大培训输转精准对接力度，实现有输转意愿的贫困劳动力应输尽输，有效增加贫困群众劳务收入。开发落实农村保洁、绿化、基础设施管护等村级公益性岗位，确保上岗贫困劳动人员工作和收入长期稳定。（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农牧局、宁远堡镇、

双湾镇）

（三）实施教育扶贫行动。完善控辍保学工作机制，全面监测贫困家庭义务教育适龄学生就学情况，完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确保贫困家庭适龄学生无一失学辍学。认真落实教育扶贫政策，继续执行对贫困家庭幼儿学前教育阶段学前三年“教育全覆盖、费用全免、伙食全包”政策；对贫困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严格落实义务教育“两免一补”、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等惠民政策，对贫困家庭学生免除作业本费、寄宿生伙食费、中考会考费和统一考试费。落实普通高中阶段、中职及省内高职（专科）院校贫困家庭学生免除（补助）学费和书本费政策，落实高校新生入学相关国家、省、市各级各类助学奖学政策，确保各学段贫困家庭学生教育补助政策全覆盖、全保障，切实解决因学致贫问题。同时，组织开展爱心助学行动，号召社会人士结对资助贫困家庭学生，帮助其完成学业。（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宁远堡镇、双湾镇）

（四）实施健康医疗扶贫行动。全面落实“慢病签约管理”一批、“大病集中救治”一批、“重病兜底保障”一批的“三个一批”机制。推进落实贫困人口医疗费用兜底政策、“先诊疗后付费”和“一站式”即时结报制度。持续落实贫困人口“基本医保＋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大病补充商业保险＋医疗救助”的医疗保障政策，严格按照省市有关政策降低其基本医保、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住院费用起付线，提高报销比例。全面落实农村低保户和特困供养人员在镇卫生院免费就医政策。完善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机制，贫困户签约服务管理率达到100%。将符合生育条件的农村贫困妇女住院分娩医疗费纳入医保基金范围。加大健康扶贫信息化大数据建设力度，远程会诊网络覆盖全部镇级卫生院。严格落实农村贫困患者医疗保障和大病分类救治政策，全方位开展健康扶贫政策宣传，加大疾病与残疾预防控制和健康促进力度，从源头上防止因病、因残致贫返贫。（责任单位：区卫计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残联、宁远堡镇、双湾镇）

（五）实施安居扶贫行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按照拆除重建、维修加固、政府统建、房屋置换等四种改造模式，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全面核查四类重点对象遗漏和新增危房，落实危房改造补助政策，积极推广加固改造等低成本改造方式，集中两年时间全面消除四类重点对象农村C级危房。支持鼓励有爱心的非公经济人士和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帮助无经济来源、无劳动能力的贫困农户解决危房改造资金。对确实无力建房的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户，由区政府筹措资金兜底改造，解决安全住房问题。建立质量安全常态化管理机制，加强农村危房改造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和农村风貌管控，健全危改农户档案信息资料。积极推进“集体投资、群众受益、产权归公、循环使用”养老型居住点建设和农村老人互助幸福院建设。（责任单位：区建设局、宁远堡镇、双湾镇）

（六）实施兜底保障行动。坚持应扶尽扶、应保尽保、动态管理、资源统筹的基本原则，健全农村低保对象与扶贫对象认定对接、信息共享机制。将“三保障”问题未解决的农村低保一、二类对象纳入建档立卡范围，将符合农村低保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纳入农村低保，应保尽保。对无法通过产业、就业扶持实现脱贫的老弱病残贫困户和困难户的特困供养、低保、高龄补贴等政策维持不变；

对家庭成员主要依靠一、二类低保维持生活的贫困户，保持低保政策不变、标准不减。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的贫困残疾人个人缴费给予补贴。对农村低保一、二类对象、特困救助供养人员、孤儿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对农村低保三、四类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新型合作医疗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定额资助。（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委农工办、区卫计局、宁远堡镇、双湾镇）

（七）实施助残惠残扶贫行动。持续关注农村贫困残疾人群体，进一步完善农村贫困残疾人助残惠残帮扶救助机制。将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残疾人全部纳入农村低保范围，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重度残疾人全部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全面落实残疾人精准康复、疾病预防、心理疏导、技能培训和残疾人辅助器具推广等助残扶贫项目，积极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加大财政对残疾人帮扶救助的支持力度，全面落实贫困家庭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为16岁以上有照顾需求的贫困重度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和托养服务。放宽残疾人申请创业贷款限制条件，充分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全面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纳入残疾人两项补贴范围，做到应补尽补，不漏一人。（责任单位：区残联、宁远堡镇、双湾镇）

（八）实施创业支持扶贫行动。对有一定文化且有自主就业、创业意愿的贫困户和困难户，要优先为其提供个体经营、家政服务、月嫂等培训服务，在办理经营手续、日常运营管理、申请创业贷款等方面予以全程指导和扶持。对“零就业”贫困家庭的应届大学毕业生，通过落实高校毕业生进企业、担保个人创业贷款、提供创业就业培训等措施帮助其实现就业安置。（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农牧局、宁远堡镇、双湾镇）

（九）实施能力素质提升行动。坚持扶贫同扶智扶志相结合，扎实抓好励志扶贫，补齐贫困群众“精神短板”。深入开展群众工作，帮助群众算好政策支持账、收入对比账、生活变化账，增强获得感、认同感。创新农村扶贫政策宣传方式，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寓教于乐的群众思想教育活动，帮助贫困群众转变思想观念，增强自力更生脱贫意识。强化党建促脱贫攻坚工作，抓好帮扶村“三委”建设，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培育致富带头人，鼓励大学生、外出创业农民、退伍军人等本土人才返乡担任村干部参与脱贫攻坚，加强扶贫干部培训，进一步提升基层干部脱贫攻坚能力。建立正向激励机制，强化典型宣传，营造脱贫光荣的舆论氛围。（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农工办、宁远堡镇、双湾镇）

（十）实施爱心关爱扶贫行动。开展农村特殊困难群体关心关爱行动，持续加大农村贫困家庭“三留守”人员和贫困单亲家庭孩子关心关爱力度。通过心理医生辅导、干部结对帮扶、村干部监管等措施，全力做好单亲家庭孩子的心理健康疏导；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通过“邻里守望”和“爱心妈妈”等主题志愿者活动，进行生活照顾、学习辅导、心理关爱等帮助。为全区所有贫困户、脱贫户和困难户购买大病补充医疗险、“两保一孤”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开展“圆梦微心愿”活动，通过线上线下平台动员爱心人士，认领微心愿、争做圆梦人。组织开展“10·17”全国扶贫日活动，引导社会各界关注贫困问题，关爱贫困人口，关心扶贫工作，广泛动

员社会各界参与扶贫开发。持续做好宣传工作，号召农村群众学习身边榜样和凡人善举，培育良好风尚，大力弘扬孝老爱亲传统美德，引导贫困家庭成年子女自觉承担起赡养老人义务，努力营造孝老敬老的良好氛围。积极为帮扶村捐赠图书和报纸，持续做好农家书屋建设，指导农民开展阅读，培养群众阅读习惯。（责任单位：金川区脱贫攻坚各帮扶单位）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把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持“区级统一协调、部门协同配合、镇抓具体落实”的领导机制。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统筹安排部署脱贫攻坚工作，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全面推进各项任务落实。各镇要全面落实脱贫攻坚主体责任，充分发挥统筹谋划、沟通协调、狠抓落实的作用。各行业部门要落实行业主管责任，持续抓好行业扶贫工作。各镇、各帮扶单位要精准落实“一户一策”精准脱贫计划，切实加大帮扶力度，凝心聚力推进脱贫攻坚。各村要加强对本村扶贫对象实时情况的了解和掌握，积极配合帮扶力量做好动态管理、增收致富和群众发动等具体帮扶工作。（责任单位：金川区脱贫攻坚各帮扶单位、宁远堡镇、双湾镇）

（二）强化帮扶工作。进一步完善落实县级领导包镇抓村帮户、区直单位包村帮户、驻村工作队驻村入户、干部结对帮扶的帮扶机制，确保将最强的帮扶力量、最优的帮扶资源向相对贫困村和贫困户倾斜。根据贫困人口动态管理和干部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帮扶对象和帮扶干部，将贫困老人、残疾人、重病患者等群体作为帮扶重点，始终把最困难的农户纳入帮扶范围。整顿软弱涣散村级组织，把政治素质好，服务群众有热情、致富带富能力强的能人选进村“三委”班子。选优配强驻村帮扶工作队，坚持正向激励，强化责任追究，充分调动驻村帮扶干部的工作积极性。（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农工办、区人社局、各驻村帮扶干部派出单位、宁远堡镇、双湾镇）

（三）加强组织建设。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配齐配强帮扶村党组织书记，支持党员带头脱贫致富、带领脱贫致富，培育创业致富带头人。对驻村干部发生调整变化的驻村工作队，从原派出单位选派得力干部及时进行补充，确保驻村帮扶力量不减少、能力不减弱。加强对帮扶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长）、驻村工作队队员的监督考核，对工作能力弱、责任心不强、不安心驻村工作、群众意见较大的驻村干部予以召回调换。加强对脱贫攻坚一线干部的关心关爱，做到政治上激励、工作上支持、待遇上保障、心理上关怀。（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农工办、区人社局、宁远堡镇、双湾镇）

（四）开展作风专项治理。按照中央和省市统一部署，深入开展“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年”和“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认真落实《金川区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金川区 2017 年度脱贫攻坚问题整改方案》《金川区脱贫攻坚帮扶工作责任清单》《金川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责任清单及问责办法》和《金川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专责工作组人员组成及工作职责》等文件，扎实开展扶贫领域作风建设和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重点解决“四个意识”不强、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措施不精准、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工

作作风不扎实、考核监督从严要求不够等突出问题，以严谨务实的作风不断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效。持续深入开展扶贫领域“三纠三促”“两查两保”专项行动，认真受理扶贫监督电话和群众来信来访等举报事项，坚决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违法违纪问题。（责任单位：区纪委监委、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区委农工办、宁远堡镇、双湾镇）

金川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区委办发〔2018〕79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金昌市委、金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昌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发〔2018〕54号）精神，深入推进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切实改善提升农村生产生活生态质量，建设美丽宜居乡村，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改善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为目标，以治理脏、乱、差为重点内容，结合农村垃圾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村庄宅前铺装硬化、绿化、亮化等工程建设，统筹规划、综合治理、标本兼治、注重长效、突出重点、瞄准弱点、破除难点，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加快建设“布局合理、设施完善、生活便利、安居乐业、文明和谐”的美丽乡村，着力改善农村面貌，提升农民生活质量，努力打造天蓝水净、绿荫环绕的农村生态环境。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突出重点、整体部署的原则。实行区级统筹规划，各镇连片推进、村庄整体实施的工作机制。结合“美丽乡村”建设，集中开展农村环境整治行动，及时解决重点区域的环境问题，培育典型、以点带面、全面实施。

2. 坚持分类指导、分步推进的原则。针对村庄类型，确定重点任务、整治目标、建设标准。坚持先易后难、先点后面，区分轻重缓急，防止大包大揽和搞形象工程。条件暂不具备的村庄既要尽力而为，又要量力而行，不断探索积累经验，努力完成整治目标。

3. 坚持健全机制、长效管理的原则。坚持集中整治和长效管理、治标和治本同步推进相结合，健全管理体系，完善保障措施，促进农村人居环境工作持久、深入开展。

4. 坚持分级负责、部门联动的原则。区级定方案、定目标、定标准、定政策，抓协调、抓督导。各镇履行实施主体责任，并发动群众积极参与。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形成上下联动、部门协作、有力高效的工作推进机制。

（三）目标任务

到2019年10月底，全面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目标任务，并通过省级验收。金川区各镇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实现100%全覆盖，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乡镇、建制村公厕覆盖率达到100%，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能力明显提高，实现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村庄环境整洁有序，村民环境与健康意识普遍增强。

城郊村人居环境质量全面提升。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100%，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90% 以上，生活污水管网基本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村庄环境整洁，管护长效机制全面建立。

其他村庄人居环境质量较大提升，90% 以上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清运处理，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85% 以上，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道路硬化、宅前铺装、村内绿化基本完善。

2020 年 12 月底前，巩固和提高整治成果，迎接国家验收。

二、重点工作

（一）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1. 深入实施金川区全域无垃圾三年专项治理行动，完善金川区农村垃圾收运、处理设施。根据各镇实际垃圾产生量和村庄分布、人口密度等因素，按照“有齐全的设施设备、有成熟的治理方式、有稳定的保洁机制、有长效的资金保障、有完善的监管制度”要求，坚持采用“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区处理”的农村垃圾城乡一体化处理模式，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建设，配足配齐封闭式垃圾桶（箱）、垃圾运输车等装备设施，做到每个自然村至少建设一个集中式垃圾收集点。到 2019 年 10 月，全面拆除、改造露天垃圾池，增加转运车辆，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运转 100% 全覆盖。（负责部门：区建设局）

2. 积极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2018 年底前，由各镇负责制定便于实施、易于监督的农村垃圾分类激励措施，引导群众形成垃圾分类意识，养成良好的垃圾分类习惯。积极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四分法”（可回收垃圾、可堆肥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实现垃圾处理的源头减量。（负责部门：区建设局）

3. 全面整治农村非正规垃圾堆放点。2018 年底前全面完成“三清”工作。“清垃圾”，重点清理村庄道路、村庄周边陈年垃圾，重点是道路入口、村内主干道等关键地段，做到及时清运、及时处理，彻底改变垃圾随处乱扔、随处乱倒、随处可见的情况。“清杂物”，清理村庄房前屋后乱堆乱放的柴草堆、土堆、粪堆，重点防止柴草乱放、粪土乱堆、垃圾乱倒、污水乱流、畜禽乱跑等“五乱”现象的发生。“清残垣断壁”，重点清理修缮有碍观瞻的坍塌破房、残垣断壁，做到路旁无乱搭乱建，道路整洁通畅。坚决遏制城镇垃圾、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向农村地区转移。区建设局负责农村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非正规堆放点整治，区农牧局负责农业生产废弃物乱堆乱放整治，区水务局负责水渠漂浮垃圾及河道乱堆乱放垃圾的整治，区环保局负责农村工业固体废弃物整治。（负责部门：区建设局、区农牧局、区水务局、区环保局）

4. 建立健全村庄保洁员制度。建立稳定的村庄保洁队伍，根据每个村庄面积、人口、分布情况、垃圾生产量等因素合理配置保洁人员。通过公开竞争或结合公益性设施共管共享工作确定保洁员，负责村内垃圾收集、公共环境保洁、可再生资源分类回收、宣传监督等工作。乡镇、村庄要与保洁员签订合同，明确工作职责、保洁区域和工资报酬。通过制定村规民约、与村民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卫生保洁责任书等方式，明确村民的保洁义务，规范和约束村民的卫生行为。（负责部门：区建设局）

（二）农村改厕及粪污治理

1. 全面开展村民户用卫生厕所改造和建设。实施全区农村改厕专项行动，按照群众接受、经济适用、维护方便、不污染公共水体的原则，合理选择改厕模式。对双湾镇陈

家沟村、新粮地村、古城村污水管网可延伸覆盖到的村庄，全面完成下水道水冲式厕所改造，实现污水管网入户对接。对未纳入城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的其他村庄，探索使用投资额较小的单户式污水处理厕所。区卫计局做好农村厕所卫生防疫工作，区爱卫办做好既有户用厕所改造，区建设局结合农村危房改造予以指导实施。到2019年10月底前农户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以上。（负责部门：区卫计局、区爱卫办、区建设局）

2. 加快村镇公共厕所建设。各镇要结合乡村规划，合理布局建设无害化公共厕所，全面改善农村公共厕所的卫生状况，争取做到每个行政村至少有一座无害化公共厕所。到2019年10月底，实现农村公厕全覆盖。（负责部门：区建设局、区环卫局）

3. 推进厕所粪污和畜禽养殖废弃物一并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鼓励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支持专业化企业对厕所粪污进行定期收运、粪液粪渣资源化利用。在具备条件的村庄，建设专业化农业农村废弃物集中处理设施，对畜禽养殖粪污、厕所粪污等废弃物进行一并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落实畜禽规模养殖场主体责任制度，加快建设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配套粪污消纳用地，实现资源循环利用。到2019年10月，金川区基本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0%以上。（负责部门：区农牧局）

（三）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1. 加快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按照农村污水治理“政府主导、因村制宜、逐步推进”的总体思路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的原则，以新粮地污水处理厂为中心，加快配套营盘村、三角城村、许家沟村等污水管网，争取到2019年10月底前营盘村、三角城村、许家沟村等污水管网并入双湾镇污水主管网投入运行。城郊四村污水管网基本接入城市污水管网。对未纳入城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的其他村庄，探索使用投资额较小的单户式污水处理设施，力争2018年10月底前，对偏远村庄、偏远户完成试点工作。取得成效后，率先在农家乐、民俗休闲园等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多的农户推广，再逐步扩大到其他农户。（负责部门：区建设局）

2.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管控和黑臭水体整治。坚持控污与治污并重，进一步推进河长制，充分发挥河长制的职能作用，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管理范围，以农村房前屋后沟渠为重点实施清淤疏浚，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全面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引导村民树立节水意识，鼓励有条件的村开展生活用水计量计费，减少生活污水源头减量排放。鼓励采用各种方式，加强尾水回收利用，充分利用经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负责部门：区河长制办公室、区水务局）

（四）全面提升村容村貌

1. 加快推进通村组道路、入户道路建设。积极争取省、市农村基础设施配套补助资金和农村“一事一议”农村基础设施配套资金，对全区各镇村内道路硬化、宅前铺装等基础设施进行建设，彻底解决群众出行难的问题。到2019年，基本实现村组道路硬化覆盖率80%以上。（负责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2. 整治公共空间和庭院环境。以“千村美丽”“万村整洁”工程建设及“美丽我家、美丽我院”环境卫生综合评比制度为契机，开展村容村貌专项整治行动，结合实施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组织农户对影响环境的旧房进行风貌改造，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危房。严

格落实“一户一宅”政策，加强临时用地管控，组织乡村实施旧厂房、废棚圈及残垣断壁清理。到2019年10月底前，基本完成残垣断壁清理和农村存量危房改造工作。（负责部门：国土分局、区建设局）

3. 提升农村建筑风貌。以美丽宜居村庄建设为导向，按照尊重历史、传承文化、发掘民俗、崇尚自然、突出特色的原则，积极协调组织国内优秀的设计团队开展建筑师下乡活动，对农村房屋进行设计指导，加强现场培训，提高农村建筑工匠的能力和水平，提升农村建筑风貌。（负责部门：区建设局）

4. 加强历史文化名村名镇和传统村落保护。进一步加大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保护力度，确保有保护价值的历史文化名村名镇全部得到保护。深入开展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建立传统村落保护名录，确保有重要保护价值的村落全部纳入名录管理。（负责部门：区建设局）

5. 全面实施村庄绿化。广泛动员群众在房前屋后、道路两旁、村庄周围等开展植树造林，提高村庄绿化覆盖率，建设绿色生态村庄。制定出台鼓励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到2019年10月，村庄绿化覆盖率达到50%以上。（负责部门：区林业局）

6. 积极推动村庄公共照明设施建设。继续完善村内亮化设施。在村内交叉路口及主要道路两侧，文化广场等重要场所安装太阳能路灯，修缮维护村内已建亮化设施，对损坏的亮化设施及时更换，有条件的村实施现有亮化设施提档升级。到2019年底，金川区村庄公共照明设施覆盖率达到80%以上。（负责部门：区建设局）

（五）加强村庄规划管理

1. 全面完成区域村庄建设规划和美丽乡村建设规划。以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为统揽，坚持科学规划、分类指导、建管并重、综合整治、统筹发展的原则，积极推进“多规合一”规划编制。全力推动区域乡村建设规划和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做好与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整治规划、村土地利用规划、农村社区建设规划等的充分衔接；同步编制金川区农村垃圾、污水、畜禽粪便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专项治理规划，建立统一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规划体系。在村庄建设规划基础上，继续编制完成美丽乡村建设规划。到2019年10月，基本实现区域乡村建设规划和实用性村庄规划全覆盖。（负责部门：区建设局、国土分局、区农牧局）

2. 加强乡村规划管控。充分发挥村庄规划作用，框定村庄边界，到2019年做到农房建设有规划管理、行政村有村庄整治安排、生产生活空间合理分离，实现村庄规划管理基本覆盖。村庄规划要通俗易懂，主要内容达到可实施深度。强化村庄房屋建设管控，新建房屋严格按照村庄规划进行，严格控制体量和建筑风貌，突出乡村特色和地域特点。（负责部门：区建设局）

3. 全面推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制度。各镇、村所有建设活动必须办理规划许可证，实现“无规划不许可”“无许可不建设”的管理要求。积极推行政府组织领导、村委会发挥主体作用、技术单位指导的村庄规划编制机制。村庄规划的主要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强化规划的约束作用。（负责部门：区建设局）

（六）完善建设和管护机制

1. 建立健全管理体制机制。建立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乡镇、各部门分工负责的农村人居环境管护长效机制，按照有制度、

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五有”要求，制定符合实际的农村人居环境管理制度和工作标准，明确工作职责。在全区开展农村村级公益设施共管共享工作，以行政村为单位组建村级公益设施共管共享理事会，设立管护基金，设置岗位，选聘人员，建立长效管护机制。（负责部门：区委农工办、区建设局）

2. 建立完善管护付费机制。按照“政府主导、分级负担，集体补充、群众参与，社会支持、多元筹集”的原则，推行环境治理依效付费制度，健全服务绩效评价考核机制，合理确定政府、村集体和农户出资责任，依据治理效果支付运行费用。对污水垃圾集中收集处理、无害化卫生公厕等农村卫生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管护主要由政府出资；对户用厕所改造、户用小型污水处理等设施建设，由农户适当出资，政府给予奖补，日常管护以农户为主；对村庄绿化、村内硬化等建设，由村民投工投劳，政府给予奖补，日常管护以村集体为主。（负责部门：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3. 推进专业化市场化建设和运行管护。积极探索建立农村污水垃圾处理统一管理体制，以双湾镇污水处理设施为试点，推进农村污水第三方治理，提升农村污水治理的专业化和市场化水平。通过投资补助、担保补贴、贷款贴息等多种方式，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垃圾污水治理设施的建设运营管理。支持环保设备生产企业、第三方环保服务公司等市场主体投资建设农村卫生基础设施，并通过“认养、托管、建养一体”等模式开展后期管护，保障设施可持续运转。（负责部门：区建设局、区发改局）

4. 完善财政补贴和农户付费合理分担机制。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筹资机制，区财政要加强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项目的支持力度，优化财政资金补贴方式，对积极性高、效果明显的村庄和农户实行重点奖补，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建立垃圾污水处理绩效付费机制，实现从“买工程”向“买服务”转变，在有条件的村先行开展住户付费、财政补助相结合的管护经费保障试点工作。（负责部门：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建设局）

5. 支持村级组织和农村“工匠”带头人等承接金川区村内环境整治、村内道路、植树造林等小型涉农工程项目。（负责部门：有项目支持的部门）

6. 积极组织开展专业化培训。区建设局负责培训乡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管理人员，并组织农民开展专业化培训，把农民培养成为村内公益性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的重要力量。（负责部门：区建设局）

7. 简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审批和招投标程序。对国家明确不纳入招投标范围的小型涉农项目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减少审批环节，降低建设成本，确保工程质量。（负责部门：区发改局、区建设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

三、充分发挥村民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的主体作用

（一）发挥好基层组织的带头作用。强化镇、村党组织核心作用，强化党员意识、标杆意识，带领农民群众推进移风易俗、改进生活方式、提高生活质量，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中来。健全村民自治机制，充分运用农村“一事一议”民主决策机制，完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公示制度，保障农民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监督权等权益。各镇要积极探索，通过依法

盘活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空闲农房及宅基地等途径，多渠道筹集资金用于人居环境整治。鼓励成立农村环保合作社，组织发动村民积极出资、投工投劳，出主意、想办法，依靠群众的力量和智慧建设美丽家园，营造清洁有序、健康宜居的生产生活环境。

（二）建立完善村规民约。指导村“两委”将农村环境卫生治理、乡村规划管理、村庄建筑风貌改善、传统村落传统民居保护、古树名木保护等要求纳入村规民约，通过群众评议等方式褒扬乡村新风，批评督促并纠正不良风气和陋习，深化农民自我教育、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提高，明确维护公共环境、保持环境整洁、缴纳保洁费、投工投劳整治村庄环境是每一位村民的责任和义务。庭院内部、房前屋后环境整治由农户自己负责；村内公共空间整治以村民自治组织或村集体经济组织为主，主要由村民投工投劳解决。鼓励村民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全程参与农村环境整治规划、建设、运营和管理。

（三）提高农村文明健康意识。区文明办要把培育文明健康生活方式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发挥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等组织作用，鼓励农民讲卫生、树新风、除陋习，摈弃乱扔、乱吐、乱贴等不文明行为，激发农民自愿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内生动力，提高农民环境卫生意识、营造和谐、文明的社会新风尚，使优美的生活环境、文明的生活方式成为农民内在的自觉。广泛开展文明村镇创建评选活动，以先进典型为引领，明确价值导向，弘扬传统美德，凝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正能量。

四、政策支持

（一）加强政府投入。认真落实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市资金支持，加大资金统筹整合力度，保障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区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全力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对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及污染处理设施建设、设备购置等项目进行奖补，并解决农村日常环境治理工作经费。区、镇两级要创新方式，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引导撬动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村庄整治增加耕地获得的占补平衡指标收益，通过支出预算统筹安排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向上争取资金力度，认真开展项目前期对接，及时反映金川区特殊困难和个性化需求，最大限度争取资金支持。

（二）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要运用市场机制吸引各类社会资金参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鼓励社会各界力量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建设。发动农民筹资筹劳，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把政府支持、社会参与和农民自主投入紧密结合起来，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形成互为补充、有机结合的良好互动关系，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步伐。

（三）强化技术和人才支撑。协调对接省、市内高等学校、科研单位、企业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关键技术、工艺和装备研发。分类分级制定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技术指南，编制村容村貌提升技术导则，开展典型设计，优化技术方案。加强农村人居环境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人员技术培训，加快培养乡村规划设计、项目建设运行等方面的技术和管理人才。选派规划设计等专业技术人员驻村指导，组织开展企业与镇、村对接农村环保实用技术和装备需求。

五、实施步骤

（一）编制方案，宣传发动（2018 年 10 月前）。区建设局牵头编制金川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各相关单位在摸清底数、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做好与既有工作的衔接，围绕巩固已有、查漏补缺、提升重点、消灭空白，编制或修订本单位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专项实施方案和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并报区建设局备案，作为年终考核依据。各镇、各有关部门单位利用宣传栏、广播、电视、报纸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动员，营造全面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浓厚氛围。

（二）集中攻坚，全面推动（2018 年 10 月—2019 年 10 月）。全民动员，部门联动，上下协调，互相配合，齐心协力打好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攻坚战。按照先易后难、循序渐进原则，积极稳妥地推进美丽乡村、宅前硬化铺装、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等项目建设。健全完善农村人居环境管理长效机制，全面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各项任务的落实，逐步改善农村面貌、提升农村环境质量。同时，学习借鉴省内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成功经验和做法，总结提炼符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技术和方法、经验和做法，以及能复制、易推广的建设和运行管护体制机制。2018 年底，在全区选出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特别突出的村予以奖励，并在全区推广其经验做法。

（三）督促检查，区级考核（2018 年 11 月—2019 年 9 月）。该阶段与第二阶段工作可错时进行。区建设局依据本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制定区级考核验收标准和办法，成立金川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督查验收小组，对各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开展月检查、季评估和年度验收工作，并将检查、评估和验收情况在全区范围内进行通报，鼓励先进、鞭策后进，确保整治工作有序推进。

（四）总结评比，迎接验收（2019 年 9 月—2019 年 10 月）。2019 年 9 月前，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督查验收小组对金川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进行综合验收和评比。验收通过后，申请市级验收。市级验收通过后，积极巩固整治成果，并做好迎接省级验收的准备。

（五）巩固成果，迎接国家验收（2019 年 11 月—2020 年 10 月）。省级验收通过后，巩固人居环境整治成果，做好迎接国家验收的准备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是惠及广大农民群众的民生工程，是着力改善农村环境的重要举措。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实行统一领导，由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指导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沟通联络、统筹协调、检查督导、区级考核。区级各成员单位依据本方案确定的工作任务，立足职责抓好具体任务落实，并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检查督导、考核验收等工作。各成员单位要积极做好项目落地、资金使用、推进实施等工作。乡镇党委和政府要做好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动员广大群众积极投身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

（二）加大宣传，营造氛围。要结合农村工作特点，采取多种有效形式，广泛宣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动员干部群众自觉参与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中来。要充分发挥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着力报道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过程中的先进典型，努力营造健康文明、积极向上的良好氛围。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

整治工作。

（三）健全治理标准和制度保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技术、施工建设、运行维护等的标准规范；各镇、村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区分排水方式、排放去向等，分门别类制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排放标准；要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立法工作，研究制定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办法、乡村清洁办法等适合金川区实际的规章制度，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纳入制度化轨道。

（四）强化督导，加强考核。建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目标责任制，区委、区政府将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成效纳入绩效考核范围，作为评定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目标考核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不断加大督导检查力度，采取明察暗访等方式，实行全程跟踪，做到月调度、季通报、半年检查、年终验收。同时，对各镇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进展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督办，检查结果向全区通报。

金川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暂行规定

区委办发〔2018〕85号

第一条 为适应纪律作风建设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巩固拓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驰而不息纠正“四风”，进一步规范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倡导移风易俗，以优良的党风促政风带民风，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纪党规、有关法律和《〈金昌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解释》（金纪发〔2018〕77号）《金川区治理高价彩礼推动移风易俗工作实施方案》以及中央和省、市关于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的有关规定，结合金川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是指全区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婚丧事宜，是指为本人、子女操办婚礼，为父母（含配偶父母）、配偶、子女操办葬礼。喜庆事宜是指因子女升学、乔迁履新、庆生祝寿等操办的庆祝事宜。

除婚丧嫁娶外，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得以子女升学、乔迁履新、庆生祝寿等名目宴请亲属（直系亲属、三代以内旁系亲属及近姻亲）以外的人员。

第四条 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要坚持节俭、廉洁的原则，党员干部要带头抵制高价彩礼、抵制大操大办、讲排场、比阔气等歪风陋习，自觉主动接受监督。

第五条 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或参与婚丧喜庆宴请，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婚嫁双方宴请总人数不得超过200人；丧事应从严控制规模，移风易俗，文明简办，原则上办理不超过5日，宴请总人数合计不得超过200人；

（二）婚礼车队规模总数不得超过8辆；

（三）宴席金额控制在《金川区治理高价彩礼推动移风易俗工作实施方案》标准限额内。

第六条 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严禁有下列行为：

（一）大操大办、铺张浪费、借机敛财，

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

（二）邀请监督管理服务对象、其他与行使职权和职务影响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参加，或收受以上单位、个人的礼金、红包（含电子支付形式）、贵重物品等。

（三）以掩人耳目、逃避监督、规避组织处理为目的，采取分期、分批、多地、异地或提前、延后操办婚宴，以他人名义操办、以聚餐为由操办及委托第三方变相操办。

（四）收受除亲属外其他人员的礼金。

（五）违规使用公车等公物和其他公共财产。

（六）干扰正常公务活动、工作秩序和社会管理秩序。

（七）违反国家有关殡葬改革规定或进行封建迷信活动。

（八）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第七条 未能按照上述规定谢绝和退还的礼金礼品等财物，应在收到之日起10日内上交所在单位或党组织处理，并向有关纪检监察组织报告。

第八条 办理婚丧喜庆事宜，应严格执行事前报备、廉洁承诺和事后报告等规定要求。按干部管理权限向有关党组织和纪检监察组织报备、报告，由所在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审核并签署意见。

（一）操办婚礼和喜庆事宜，应于10日前填写报备表，并签订廉洁承诺书，事后10日内书面报告实际操办情况。

（二）操办葬礼事宜应事前口头报告时间、地点、参加人数及范围等情况，事后10日内书面报告实际操办情况。

（三）报备的主要内容包括：具体事宜、时间、地点、宴请人数、邀请人员名单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并做出廉洁承诺。

（四）科级干部分别向本单位和区纪委监委报备、报告；市管县级干部分别向本单位、区纪委监委和市纪委监委报备、报告。科级以下干部向本单位报备、报告。

（五）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中存在2人或多人有职务的，须由其中职级较高者报备、报告。

第九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和党纪政务处分，对典型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

第十条 各级党组织、各部门单位对本单位干部职工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负有监督管理主体责任。因疏于监督管理，对违反纪律和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监督、制止、处理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既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又要追究党组织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的责任。

第十一条 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要作为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年度述职述廉的内容。

第十二条 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村监会组成人员和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区纪委监委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5年印发的《金川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暂行规定》（区委办发〔2015〕20号）废止。

区管干部提醒、函询和诫勉工作操作办法（试行）

区委组发〔2018〕3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

严管理干部要求，切实做好抓早抓小抓预防工作，根据中组部《关于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进行提醒、函询和诫勉的实施细则》和省委组织部《省管干部提醒、函询和诫勉工作操作规程》、市委组织部《市管干部提醒、函询和诫勉工作操作办法（试行）》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区管干部，是指区委管理的干部和区委委托区委组织部管理的干部。

第二章 提醒

第三条　区管干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区委组织部要对其进行提醒：

（一）在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市委实施细则，贯彻落实“三严三实”要求以及廉洁自律等方面，干部群众有反映，构不成违纪，有必要提醒本人注意的；

（二）在党内集中教育活动、领导班子换届、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经济责任审计、个人事项报告、年度考核、巡察、干部推荐考察、专项调研、基层组织建设等工作中，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有必要提醒本人注意的；

（三）履职过程中出现不作为、慢作为、弄虚作假倾向，缺乏奋发向上工作热情和干事创业激情，干部群众有反映，有必要提醒本人注意的；

（四）在选拔任用干部工作中，存在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及相关政策规定不严格，情节轻微，达不到党纪政纪处分，有必要向其本人或责任领导提醒注意的；

（五）未按规定时限到区委组织部干部股备案更新本单位应登记备案出国（境）人员信息，需要对所在单位负责人进行提醒的；

（六）有信访举报，但证据不足或者情节轻微，有必要提醒本人注意的；

（七）所在单位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被问责处理的干部相对较多，或所在单位的信访举报数量短期内上升幅度相对较大，需要对相关单位党政主要领导进行提醒的；

（八）纪检监察、司法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有涉及，尚不构成违纪，但有必要提醒本人注意的；

（九）违反财务管理制度或请销假制度，情节轻微，达不到党纪政纪处分的；

（十）其他有关方面需要提醒领导干部注意的。

第四条　区委组织部各相关职能股室担负对区管干部提醒监督的职责，应结合工作职能，根据了解掌握的情况，及时提出提醒建议。

第五条　提醒建议由区委组织部相关职能股室呈报分管副部长同意、部长批准后，组织实施提醒。

第六条　对区管干部进行提醒，一般以个别谈话为主，也可以采用书面方式。对普遍性问题和共性问题，可以采取会议提醒或集体谈话的方式进行。

（一）谈话提醒。提醒对象为各镇、各街道（社区）、区委各部委、区直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由区委组织部部长作为谈话人；提醒对象为其他区管干部的，由区委组织部分管副部长作为谈话人，也可以由区委组织部委托提醒对象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谈话人。提醒谈话时，要向提醒对象说明谈话原因，听取提醒对象的解释和说明，指出其需要注意的问题，

提出有针对性的要求。实施提醒的股室负责谈话提醒记录工作。

（二）书面提醒。书面提醒由实施的股室向提醒对象发送《提醒函》，要求提醒对象本着实事求是、严于律己的态度反思查摆，防止小毛病演变成大问题。提醒对象收到提醒函后，在15个工作日内对有关提醒事由、指出的问题等做出书面说明，并报送区委组织部。

（三）提醒材料存档。提醒呈批表、提醒函和谈话记录等材料，由干部股专卷保存，区委组织部实施提醒的相关股室留存提醒呈批表复印件。

第三章 函询

第七条 区委组织部针对信访、举报及其他途径反映区管干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进行调查核实的外，一般采用书面方式对被反映的区管干部进行函询。

（一）在遵守和维护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以及中央和省、市、区委决策部署方面存在问题的；

（二）在思想作风、工作作风、生活作风以及道德品质等方面有反映，但反应的问题线索笼统，需要本人书面说明情况的；

（三）在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和维护班子团结方面存在问题的；

（四）不认真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岗位职责，推卸工作任务、淡化工作目标、放松工作标准的；

（五）违反《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规定，在选人用人和遵守组织人事纪律方面存在问题的；

（六）干部群众反映有插手工程，或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身边工作人员经商办企业说情打招呼，需要本人书面说明情况的；

（七）个人有关事项查核结果与本人报告内容不一致的；

（八）干部档案存在涂改造假问题，需要本人说明情况的；

（九）不遵守领导干部外出报告制度，擅自外出的；

（十）违规办理和持有往来港澳通行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或违规因私往来港澳、台湾的；

（十一）上级组织或其他部门转来干部有关问题，未核实情况，未作准确界定，有必要以函询方式由本人说明情况的；

（十二）同一问题经提醒无明显改进或仍有举报反应的；

（十三）其他方面存在问题需要进行函询的。

第八条 区委组织部12380举报受理平台受理的问题，符合函询情形的，由区委组织部干部股提出函询建议并负责办理。通过其他渠道受理和发现的问题，由区委组织部相关职能股室提出函询建议并负责办理。

第九条 函询建议由区委组织部干部股或相关职能股室呈报分管副部长同意、部长批准后，组织实施函询。

第十条 对区管干部进行函询，可直接向函询对象发送函询通知书，也可以通过干部所在单位向本人转交函询通知书。

（一）发送函询通知书。对群众反映的问题，按照“重点突出、原汁原味、便于说明、利于警示”的原则，制作《函询通知书》发送函询对象。函询通知书要写明函询的问题，以及回复的时间和纪律要求。

（二）审核回复材料。对函询对象书面回复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分析，重点审核回复

的事实、证据、态度等情况，然后提出处理意见呈报部领导批阅。

（三）处理函询结果。对回复材料中事实清楚、不存在问题的，存档备查；对回复材料中事实清楚、但存在问题的，应进一步调查核实，并视问题性质及情节轻重，提出进一步处理意见，性质严重或涉及其他有关问题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调查处理。

（四）督促整改问题。对存在需要整改问题的函询对象，由组织实施函询的股室提出整改意见，并反馈函询对象或函询对象所在单位，督促函询对象认真整改。

（五）函询材料存档。函询呈批表、函询通知书和函询对象的回复材料，由干部股专卷保存，区委组织部实施函询的相关股室留存函询呈批表复印件。

第十一条　函询对象在收到函询通知书的15个工作日内，应实事求是地做出书面回复。如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如期回复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说明理由。对函询问题没有说明清楚的，可以再次对其进行函询或者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了解。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职能股室可以委托函询对象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对其进行督促，也可以会同有关单位和部门直接进行调查了解：

（一）无故不按期书面回复的；

（二）两次函询后仍未说明清楚的；

（三）从回复材料中发现存在其他问题的。

第四章 诫勉

第十三条　区管干部存在下列问题，虽不构成违纪但造成不良影响的，或者虽构成违纪但根据有关规定免予党纪政纪处分的，应当对其进行诫勉：

（一）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不够严格，或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市、区委决策部署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执行民主集中制不够严格，个人决定应由集体决策的事项，或者在领导班子中闹无原则纠纷的；

（三）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政策规定不严格，造成选人用人失察失误的；

（四）纪律松弛、监管不力，对分管单位、部门或身边工作人员发生严重违纪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

（五）不担当、不作为，不认真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岗位职责，给工作造成一定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六）执行《公务员法》及其配套法规政策和《甘肃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不够严格规范，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的；

（七）本人干部档案造假，或对干部档案造假负有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根据有关规定需要诫勉的；

（八）法治观念淡薄，不依法履行职责或妨碍他人依法履行职责的；

（九）违反规定干预市场经济活动的；

（十）在巡察、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有违法行为的；

（十一）违规办理和持有因私普通护照，或违规因私出国的；

（十二）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不如实报告或隐瞒不报个人有关事项的；

（十三）存在有悖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行为的；

（十四）就同一问题经提醒、函询，仍无明显改进的。

第十四条　对区管干部进行诫勉，由区

委组织部相关职能股室根据了解掌握的情况，提出诫勉建议。

第十五条　诫勉建议由区委组织部相关职能股室呈报分管副部长同意、部长批准后，提交部务会议讨论研究。部务会议研究通过后，由干部股牵头组织实施诫勉。

第十六条　对区管干部进行诫勉，一般采取谈话诫勉方式，也可以采取书面诫勉方式。

（一）谈话诫勉。诫勉对象为各镇、各街道（社区）、区委各部委、区直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由区委组织部部长作为谈话人；诫勉对象为其他区管干部的，由区委组织部分管副部长作为谈话人。谈话诫勉时，要向诫勉对象说明谈话原因，听取诫勉对象解释和说明。干部股负责诫勉谈话记录工作。

（二）书面诫勉。对符合诫勉情形的区管干部，由区委组织部干部股采取书面形式，向诫勉对象发出《诫勉书》，载明诫勉事由、整改要求等内容。

（三）诫勉告知。对区管干部诫勉后，区委组织部干部股要及时将诫勉事由、诫勉期限通知诫勉对象所在单位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并就督促诫勉对象做好整改提出具体要求。

（四）落实影响期规定。受到诫勉的领导干部，取消当年年度考核、本任期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六个月内不得提拔或者重用。

（五）跟踪管理。区管干部诫勉期满时，区委组织部干部股会同相关职能股室对诫勉对象改正情况进行了解，并作出书面评价意见提交部务会议讨论研究。对于没有改正或改正不明显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调离岗位、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组织处理。由干部股具体落实诫勉期内不评优奖先、不提拔使用的规定。

（六）诫勉材料存档。区委组织部干部股专卷保存干部诫勉相关材料，相关职能股室保存《诫勉书》和《区管干部诫勉谈话记录》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第五章 纪律要求

第十七条　区管干部接受提醒、函询和诫勉时，必须实事求是地说明情况，积极配合组织了解和澄清问题，不得隐瞒、编造、歪曲事实和回避问题，不得追查或变相追查反映问题的来源，不得打击报复反映问题的人员。对违反者，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组织处理；构成违纪违法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八条　相关工作人员对区管干部接受提醒、函询和诫勉的内容要严格保密。涉及举报问题的，谈话人不得向谈话对象泄露举报人情况，不得将举报信件直接交由谈话对象阅看。对失密、泄密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由区人社局管理的干部在提醒、函询和诫勉时，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本操作办法由区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操作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关于命名金川区镍都开拓者纪念馆等 5 家单位为区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决定

区委宣发〔2018〕25 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建设管理，充分发挥爱

国主义教育基地在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经研究决定，命名金川区镍都开拓者纪念馆、金川公园、金川区八冶一小少年军校、金昌花文化博览馆、金川区博物馆5家单位为区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希望被命名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加强和改进爱国主义教育工作相关要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建设、管理和使用工作。要不断优化内外环境，完善教育内容，丰富展陈手段，加强内部管理，深入挖掘基地教育资源的思想内涵，充分展示其承载的优良革命传统和伟大革命精神，努力把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成为激发爱国热情、凝聚人民力量、培育民族精神的重要场所，为聚力“十区”建设、加快转型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凝聚强大精神力量。

金川区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奖励扶持办法（试行）

金区政发〔2018〕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金川区现代农业发展，进一步做大、做强、做精蔬菜产业，持续推进标准化、产业化进程，不断提升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水平，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特制定本办法。（以下简称“扶持办法”）。

第二条 成立金川区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奖励扶持工作考核评估小组（以下简称“考核评估小组”），由宁远堡镇、双湾镇、区发展改革局、科技局、财政局、农牧局、审计局等部门组成，负责领导、协调和监督扶持全区现代农业发展奖补资金的审核、审批、使用等工作。

考核评估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牧局，负责本办法的起草、解释等活动以及制定考核细则、受理申请、组织验收、兑付资金等工作。

考核评估小组下设专家组，聘请有关专家组建，在考核评估小组办公室的协调下，参与申请补贴单位的资料审查、评估、现场考核和项目验收。

第三条 扶持对象为在金昌市注册登记，且在金川区辖区范围内从事种植相关产业及农产品加工、科研、市场开发的企、事业单位，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经营大户等经营主体。

第二章 扶持范围及标准

第四条 绿色有机蔬菜生产基地扶持范围及标准。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辖区内按照绿色有机蔬菜标准化规程、生产技术进行生产，统一使用条码信息和包装，基地生产过程记录、影像等相关资料齐全，追溯体系建设及高效节水设施完备，地膜、尾菜等农业生产废弃物全部回收处理，当年新建3000亩以上，累计土地流转面积达10000亩以上的，一次性给予80万元奖补资金。

第五条 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扶持范围及标准。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辖区内按照无公害蔬菜标准化规程、生产技术进行生产，基地生产过程记录、影像等相关资料齐全，追溯体系建设及高效节水设施完备，地膜、尾菜等农业生产废弃物全部回收处理，当年单茬连片种植高原夏菜500亩以上（含500亩）1000亩以下的，一次性给予2万元奖补资金；单茬连片种植高原夏菜1000亩以上（含1000

亩），3000 亩以下的，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补资金；单茬连片种植高原夏菜 3000 亩以上（含 3000 亩）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补资金。

第六条　戈壁设施农业建设扶持范围及标准。

1. 戈壁日光温室：按照跨度 9 米以上，长度 60 米，并配套缓冲间、蓄水池、保温被、自动卷帘机、温室智能化控制系统等设备，当年投入生产使用，农业生产废弃物全部回收的标准建设日光温室，在辖区内集中连片新建 10 座以上，30 座以下，每座奖补 3 万元；集中连片新建 31 座以上，100 座以下，每座增加奖补资金 0.5 万元；集中连片新建 101 座以上，每座增加奖补资金 1 万元。

2. 全钢架塑料暖棚：按照配备保温被、自动卷帘机、滴灌系统等设备，当年投入生产使用，且农业生产废弃物全部回收的标准建设全钢架塑料暖棚，在辖区内集中连片新建 20 亩以上，50 亩以下，每亩奖补 1 万元；集中连片新建 51 亩以上，100 亩以下，每亩增加奖补资金 0.2 万元；集中连片新建 101 亩以上，每亩增加奖补资金 0.5 万元。

第七条　红辣椒特色优势产业扶持范围及标准。对红辣椒生产企业、合作社、种植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辖区内采用优良品种进行育苗移栽，示范推广面积 1000 亩以上（含 1000 亩）3000 亩以下的，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补资金；示范推广面积 3000 亩以上（含 3000 亩）的，一次性给予 8 万元奖补资金。

第八条　废旧农膜回收加工扶持范围及标准。年回收量 500 吨以上的废旧农膜回收企业和收购站（点），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补资金；开展废旧地膜“以旧换新”的农膜生产企业或农膜回收企业、回收网点，年兑换加厚农膜 40 吨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补资金。

各村、组发动群众回收地膜的，按照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奖补。

第九条　蔬菜冷链贮藏保鲜加工扶持范围及标准。在蔬菜生产基地当年新建或改扩建 10000 立方米以上的蔬菜冷链贮藏保鲜加工库，配套采后清选、分级、包装等净菜处理标准化设备，有配套建设质量追溯体系的，给予 10 万元奖补资金；当年新建或改扩建 20000 立方米以上的蔬菜冷链贮藏保鲜加工库并配套采后清选、分级、包装等净菜处理标准化设备，有配套建设质量追溯体系的，给予 60 万元奖补资金。

凡是近两年内享受过国家、省、市项目补助政策的不再享受该政策补助。

第三章　资金筹措

第十条　积极争取和整合涉农资金，优先用于扶持对象奖励扶持；对于未享受国家、省、市涉农资金补贴的扶持对象，由区级财政筹措设立促进现代农业发展专项奖励奖补资金进行奖励扶持。

第十一条　建立农业信贷担保机制，积极争取适时设立区产业发展信贷担保机构，优先为各类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提供信用担保。

第四章　奖补程序

第十二条　由扶持对象自行向考核评估小组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考核评估小组办公室受理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进行评估。

第十三条　专家组评估结束后，将评估意见上报考核评估小组办公室。凡符合奖补条件的扶持对象，考核评估小组办公室组织考核评估小组成员单位进行现场考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第十四条　审核通过后，由考核评估小

组办公室将获得奖补资金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奖补金额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

公示结束后，考核评估小组办公室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第十五条　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通过后，区财政局将奖补资金拨付区农牧局，由区农牧局兑付奖补资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扶持办法由金川区农牧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扶持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1年。

金川区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暨现代循环农业发展（3331模式）资产参与农村“三变”改革试点方案

金区政办发〔2018〕38号

为加快推进金川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和金川区开展农村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改革试点工作（以下简称“三变”），全面摸清金川区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暨现代循环农业发展（以下简称“3331”模式）过程中形成的项目资产底数，明确资产权属，推动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和折股量化工作的顺利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3331”模式项目资产情况

金川区从2012年起推行“3331”模式改革试点工作，区委农工办、区农牧局、水务局、开发办、科技局、林业局、城投公司等7家单位整合涉农资金，在宁远堡镇新华村、中西设施农业区、双湾镇营盘村、许家沟村设施农业区建成项目资产（原值）共计43614315.24元。其中，在宁远堡镇新华村建成日光温室及塑料大棚198座、恒温库18座、供水棚1座、净菜车间1座、高标准羊舍6栋、高标准节水农田300亩以及园区道路、硬化、标志性大门、供水供电线路等配套设施，项目资产（原值）共计13459916.8元；在中西设施农业区建成日光温室及塑料大棚104座、供水棚2座、蓄水池2座、葡萄长廊53亩以及道路硬化等，项目资产（原值）共计5657917.61元；在双湾镇许家沟村建成日光温室及塑料大棚221座、恒温库10座、供水棚1座、净菜车间1座及园区地坪硬化、供水供电设施等，项目资产（原值）共计9464978.06元；在双湾镇营盘村建成日光温室27座、恒温库20座及净菜加工车间、供水棚1座、高标准牛舍8栋、羊舍2栋（包括库房、围墙、办公室、消毒室、青贮池、粪污处理区等）、节水农田340亩及道路、停车场、供电设施等，项目资产（原值）共计15031502.77元。根据“3331”模式改革方案，以上项目资产建成后由区城投公司负责管理运营。2015年10月，城投公司将以上资产交给镇、村一级合作社管理使用，资产权属仍在各项目实施单位，尚未作正式移交。

二、“3331”模式项目资产参与“三变”改革的方式

根据中央和省、市、区各级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农村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改革指导意见》及金川区关于《开展农村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和《甘肃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在此次农村“三变”改革试点村（包括区级试点和镇级试点）范围内的“3331”模式项目资产，移交给所在地村级组织（村委会），经清产核资、折股量化后作为集体股入股经

营主体。涉及移交项目资产（原值）共计：37956397.63 元。其中由区农牧局、水务局、科技局、林业局、开发办、城投公司在宁远堡镇新华村设施农业区建成的项目资产，共计 13459916.8 元移交宁远堡镇新华村委会；由区农牧局、水务局、科技局、开发办、城投公司在双湾镇许家沟村设施农业区建成的项目资产，共计 9464978.06 元移交双湾镇许家沟村委会；由区水务局在双湾镇营盘村设施农业区建成的项目资产，共计 15031502.77 元移交双湾镇营盘村委会。

三、移交程序及时限要求

（一）准备阶段（2018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

各项目建设单位在认真核实“3331”模式项目资产的基础上，拟定项目资产移交协议及清单（清单应详细注明项目资产数量、规格、型号等内容）。

（二）正式移交（2018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

由金川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局作为项目资产移交的监交方，对项目资产移交过程进行监督，各项目建设单位与确定的村级组织办理项目资产移交手续。

资产移交完成后，各村将接收的项目资产计入村集体资产。

先进个人事迹

行医路上 不忘初心

——金川区中医院穆泽华同志先进事迹材料

穆泽华，金川区中医院党支部书记、院长、中医内科副主任医师、甘肃省基层名中医、甘肃省中医药师承教育县级指导老师。她擅长呼吸系统、心血管系统、消化系统疾病的中西结合诊治，截至目前，诊治患者 15 万人次，治愈好转率达 95% 以上。她先后荣获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中国好人”、甘肃省道德模范、金昌市道德模范、金昌市“拔尖人才”、金昌市优秀人才等荣誉称号。

以勤克难 精益求精

在穆泽华办公室的窗台上，有一摞黑色的笔记本，里面详细记录着她授课时的一些系统论述和典型案例，以及继承人师从她的学习诊治的医案及心得体会。

“这是院长第三批师承教育继承人交上来的作业，前两批已毕业。”金川区中医院医务科科长王雅琴说，穆泽华院长重视对医务人员的教育和培养，将自己多年来积累的临床经验毫无保留地传授给其他医生。她不仅培养过 10 余名住院及进修医师，还先后带教甘肃省中医药师承教育继承人 8 名。

1992 年，穆泽华从甘肃中医学院中医系毕业后，被分配到永昌县中医院。在日常为患者诊疗的过程中，她将学校学到的知识运用到各类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过程中。“我记得在中医学院学习时导师说过‘医生是个崇高的职业，但成材之路是个漫长的过程。做个医生不难，但做个好医生很难。’所以我从未停止过学习和钻研”穆泽华说，为此，她还经常到省内外的一些综合医院及哮喘病专科医院深造研修学习。经过不断的努力和积累，她逐步在咳喘病的防治方面摸索出一

套疗效显著、中医特色突出的诊疗方法来。她根据中医外治理论及西医透皮缓释技术，研制成功了以“芥遂咳喘膏”贴穴为主，配合中药内服、雾化吸入、穴位注射等措施，内外结合，标本兼治对咳喘病进行综合治疗的方法，在临床应用中取得显著的效果。2001 年 11 月，永昌县中医院被甘肃省卫生厅确定为“省级重点中医药专科”建设单位，穆泽华被确定为该院咳喘科的学科带头人，主持咳喘科的建设。经过 3 年的努力，咳喘科通过省卫生厅验收，成为金昌市首个省级重点中医药专科，形成了中医特色优势显著的诊疗体系。在为本地患者服务的同时，还吸引了来自周边地区的患者慕名前来找她就诊，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以心为灯，呵护患者

“再咳不咳了？”“胸闷不闷？”穆大夫询问的是位来自永昌的患者。该患者患哮喘病多年，为看病跑了许多家医院，病情一直没有大的起色。偶然经人提起，她抱着试试看的态度，找到穆泽华。经过一段时间的治疗，咳喘症状大大减轻。再后来这位患者就经常来找穆泽华开点药，调理身体机能，预防咳喘发作。

“您怎么还没下班？”路过的护士探头进来问。穆泽华笑笑说：“我把这些病人看完了再走，他们来一趟不容易。”这是穆大夫日常工作中不起眼的一个小场景，但是有了她的长期坚持和努力，就像一盏明灯，温暖着患者和群众的心。

有一次，医院收住了一位年逾七旬的冠心病全心衰竭病人。因年龄大、病情危重，刚进来不久家属就要求将患者转到省级医院治疗，但患者当时的情况经不起长时间路途的颠簸。穆泽华详细分析了患者的病情，制定了针对性的治疗方案。为了应对突发状况，穆泽华吃住在医院，加强日夜巡视，时刻观察患者病情变化，为患者翻身、拍背、按摩……在她和其他几名医护人员全力救治和精心护理下，患者病情好转出了院。

像这样棘手的患者她碰到过很多。记得有一天，一位患者家属经朋友介绍找到穆泽华，说自己的父亲因患肺心病在其他医院住院一周多，已下了两次病危通知，但他们不愿放弃治疗，请她救治一下。经过了解，这位患者身患多种疾病，且病情都相对较重，以致生命垂危。穆泽华研判了患者的病情及可能的诊疗方案，鼓起勇气迎难而上，深思熟虑后制定了一套可行的诊疗方案，综合运用中西结合疗法，最终使患者转危为安，好转出院。

“看着经过自己治疗的患者一个个康复，我感受到了从未有过的充实，也感受到了作为一个医生的价值。”穆泽华说，“医生是最应该被信任的职业，病人信任你，你就要尽自己最大的努力去帮助病人，为病人解除更多的病痛。”

推己及人，仁心惠民

一上门诊，穆泽华经常忙的都来不及喝一口水，但略显疲惫的脸上总透露着几分坚定和无悔。穆泽华说“给患者看病不能有一丝大意，不仅要治好病，还要选择最佳的治疗方法、选用适当的药物，努力做到让病人少花钱、看好病，要对得起患者的这份信任。”

2017 年 5 月，穆泽华接任金川区中医院院长后，她觉得自己身上的担子更重了。她认为这是党和组织对她的信赖，也是对她能力和水平的一种肯定和鼓舞，她的信心又更足了。当了院长之后，日常行政管理工作占

去了她大量的时间。作为区级专家，她还要担负起基层卫生院的指导工作，经常深入农村开展专家组团式“送医下乡”活动，安排落实宁远堡镇和双湾镇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不脱政策户的健康扶贫、家庭医生签约等工作。针对性的对贫困户开展送医上门、入户体检等健康扶贫工作。

“我再忙也要保证每天 2 至 3 个小时的正常接诊。许多患者来自永昌、武威、民勤、阿右旗、河西堡等地，不能让他们白跑一趟。”穆泽华表示，她还是想把更多的时间用在患者身上，虽然累但很充实。

精心管理 优质服务

2013 年 11 月，穆泽华调入金川区中医院任门诊主任后，主持建设了肺病科。并将她临床研究的冬病夏治穴位贴敷特色疗法及相关的临床研究项目进行大力推广和应用。经过群众的口口相传，慕名前来找她就诊的患者络绎不绝。肺病科也即将申报金昌市中医药重点专科。

她还不忘带领班子成员下大力气进行人才培养，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并对医院各项基础设施进行了维修完善。重新安装了窗户、窗帘，改善了房屋保温保洁效果，对房屋防水进行了维修，对内墙进行了重新粉刷，对老旧卫生间进行了重新改造装修，并在部分病房加装了空调、电视。投入 50 余万元租赁 480 平方米房屋，以解决康复科业务用房紧张的问题。医院经过维修、装修后，屋内窗明几净，安静舒适，大大改善了患者的就医体验，受到患者及家属的一致称赞。

在近 27 年的临床服务中，穆泽华就是这样始终践行“以病人为中心”的思想，在平凡的岗位上履行着医务工作者崇高的职责。她主持的《芥遂咳喘膏贴穴治疗咳喘病临床研究》《咳喘保健服研制及临床研究》两项课题曾被列为金昌市科研项目，前者曾获金昌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她先后在省级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0 余篇，还参编了《中西结合呼吸病学》专著一部。

虽然临床经验越来越丰富，但她对医生这份职业的敬畏之心没有丝毫改变。她说：“尽可能地使更多的患者摆脱病痛的折磨，看到病人和家属开心的笑容，就是对我最好的回报。”这就是一位老共产党员的信念和坚守，不因工作平凡而懈怠，不因工作繁重而退缩，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她，做到了。

赤身卧冰 紧急救童

——记见义勇为模范候选人薛彦喜

薛彦喜，男，汉族，1961 年 2 月生，金川集团公司退休职工。

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一个人、一个故事、一段话语，看似平凡简单，却能点燃许多人心中的激情与梦想。

自 1981 年招工入厂以来，薛彦喜先后在金川公司冶炼厂、化工厂、总校、三冶炼厂工作。工作期间，他爱岗敬业，心怀理想、奋发图强，在每一个工作领域和阶段都取得了骄人的成绩，多次被评为单位和金昌市先进个人。1997 年 9 月因病退休后，他乐观向上，为人谦和，睦邻友好，积极参加正能量活动。不论是睦邻友好还是义无反顾救人，不论是岗位尽职还是家庭尽责，薛彦喜都为我们展示了一个公民和一个退休工人敢于担当、敢于奉献的高尚情怀。

2018 年 1 月 1 日，金昌市当日气温为 -11℃—0℃，并伴有 4 到 5 级西北风。下

午4时许，居住在金川区宁远堡镇白家嘴村8组一出租屋内的从临夏州广河县来金昌的务工人员27岁的回族居民马热热，他6岁大的儿子马龙，趁家人不备，独自一人跑到附近的龙泉公园人工湖玩耍。小马龙高兴地在湖中心的冰面上滑行，殊不知，危险正向他一步步靠近。只听“咔嚓”一声，一块冰层塌陷，他瞬间掉入冰窟中。小马龙用力挣扎着抓住周围的冰层，努力将身子浮起来，对着岸上大声喊叫：“救命，救命！”

听到求救声，正在湖边散步游玩的几名群众，不约而同地赶到出事地点。“救人要紧！”大家迅速分工，紧急施救：有两人跑到离湖岸不远的一个小假山上扯下一根根藤条，编织在一起；一名中年男子拿出手机及时报警；有一位70多岁的老人跑到对面马路边上的自行车修理摊求援。

当时，金川集团铁运分公司退休职工唐文天、选矿厂一车间职工田生明、铁运分公司职工莫荫林正在修车摊上聊天。闻讯后，3人立马顺手抄起地上的一根绳子和一个自行车轮胎，奋力向湖边跑去。与此同时，正在离人工湖六七十米远的吊桥上散步的两位中年人也听到了孩子的呼救声，未加思索赶了过来。其中个子稍高的男子连忙扯下身上厚重的冬衣，只穿着一条红内裤走上了冰面。另一名个子稍矮的男子也脱掉鞋袜紧随其后站上了冰面，并将热心群众编好的藤条递到了同伴手中。

“红内裤”男子往湖中走去，没想到刚走了两步就听到“咔嚓咔嚓”冰裂的声音，他赶紧蹲了下来，慢慢往前挪动。又是一声“咔嚓”，担心冰裂面更大，他索性伸展四肢整个身体趴在了冰面上，一点一点往前蹭去，将藤条的一端向孩子甩去：“孩子，快抓住！”“叔叔救我，我抓不住！抓不住！”

一次失败了！两次失败了！三次，还是失败了！

小马龙的手已冻僵，根本无法接住甩过来的藤条，“红内裤”男子心急如焚。此时，唐文天等3人赶到了现场，接到出警指令的金川公安分局滨河路派出所值班民警胡江鹏也带着辅警王辉祖、杨金泽赶到了，迅速加入营救队伍。大家把系着绳子的轮胎往孩子身边扔，希望孩子能抓住轮胎顺势拉上来。

可是，众人的一次次努力均告失败。孩子一直在冰窟中挣扎，眼看就要沉入湖底。

“我下去！”危急时刻，一个坚定的声音响起，众人一看，是一名瘦弱的男子。他就是金川集团镍盐厂退休职工薛彦喜。说时迟，那时快，薛彦喜马上脱下棉衣、棉裤，跳入2米多深的冰窟之中，竟忘了自己是一个天天打胰岛素的糖尿病老人。

“水深得很，要小心。”赶来参加救助的另一名金川集团退休工人唐文天提醒说。

“你会不会游泳？”参加施救的警官胡江鹏焦急地问道。

“会！”薛彦喜边回答边把轮胎拧成“8”字形套在了身上。

这时，趴在冰面上还在想办法施救的“红内裤”男子扭头一看，薛彦喜已套上轮胎往冰面走来，警察和越来越多的群众也拉着绳索做好了准备，营救措施更加得力，加之自己身体承受严寒的能力已到了极限，便悄然起身在同伴的协助下上了岸。

薛彦喜向孩子身边走去。刚走了两步，脚下的冰就裂开了，他一下子掉入冰窟中。他抡开双臂，一边破冰一边往小马龙身边游去，锋利的冰层划破了他的胳膊、脖颈和双手，他全然不顾，继续向前。

终于，薛彦喜一把揪住了小马龙后脖颈的衣服，把孩子托住准备仰泳回去，却发现自己右腿已失去了知觉无法动弹。“快拉，我的腿动不了了。”他冲着拉绳索的警民喊道。

“咔嚓咔嚓”，站在冰面上拉绳索的民警和几位群众一使劲全落入了水中，幸好他们都落在了浅水区。大家齐心协力，迅速把托着小马龙的薛彦喜往岸边拉。

快到岸边时，焦急的胡江鹏和王辉祖索性蹚着水把薛彦喜和孩子一起抬到了岸边。王辉祖一把抱过孩子，看到孩子已是脸色青紫、瞳孔放大、口吐白沫。他立即按压孩子的肚子，“哇”，孩子吐了两口水出来。

“快打 120！”有人喊道。

“来不及了，快，用警车送！”胡江鹏大声喊着。

杨金泽迅疾把孩子抱到了警车里，一路鸣笛驶向医院。

岸上的人们帮冻得瑟瑟发抖的薛彦喜换衣服。这时，看到孩子得救了，“红内裤”男子也悄悄离开了现场。

小马龙被紧急送往金川集团公司职工医院后，医院迅速开通绿色通道，进入急诊室抢救。当日下午 4 时 35 分，小马龙终于脱离了生命危险。

薛彦喜等热心市民勇救坠入冰窟儿童的感人事迹，第一时间在当地媒体官方微信发布后，立刻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中央电视台、人民网、新华网、光明网、中国文明网、甘肃日报每日甘肃网、中国甘肃网、甘肃卫视、辽宁卫视、天津卫视、上海东方广播电台等众多媒体对这一事件进行了持续关注和报道。一时间，全国各地朋友好评如潮，点赞不断，向薛彦喜等救人英雄致敬，向小马龙祝福。

2018 年 1 月，薛彦喜作为冰库救人英雄群体的一员入选“中国好人榜”。

绽放璀璨人生

——记全国人大代表杨艳

初见杨艳，是在金川集团公司三厂区镍钴资源综合利用国家重点试验室中。这是她的办公室。

全国大大代表杨艳是甘肃省首个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镍钴资源综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学科带头人。

一张办公桌，一台电脑，一个洗手盆，这就是她的办公室配置，简简单单，干干净净。电脑桌旁放着一摞厚厚的资料，电脑上显示的是《航空航天机用变形高温合金加工材料开发与应用项目简介》。

2018 年全国“两会”，杨艳共提交了两份建议案。她说，其中《关于国家支持金川镍钴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建设的建议》正在办理，办成之后，将会有 1 亿多元资金专门支持金昌市新材料产业的发展。

科技创新，一场没有硝烟的战争

“神 5 上天时，用到了金川集团公司提供的镍钴原材料。现在，原材料变成了母合金加工材，继续被用于中国的航天事业。从原材料到富有技术含量的加工材，这对金川集团公司来说标志着产品向高端应用、企业转型升级。”杨艳自豪地说。

杨艳是镍钴金属新材料学科带头人，她研究生产的母合金加工材被用于中国航空航天事业，推动航空航天事业向高端领域挺进，这是科技创新的成果。“我们的高温合金技术刚起步，与世界顶尖技术相比还有差距，”她说，“这项研究事关军工、国防，所围绕

的都是国际的科技竞争，这是一场没有硝烟的战争。”

“航空航天用变形高温合金加工材开发与应用研究，是一项军民融合重点科研计划，主要是对航空航天变形高温合金加工材的研发，现在已经启动。”杨艳指着项目简介微笑着说：“我们主要开发镍基、钴基、铁基变形高温合金GH3600、GH5605带材和GH4169、GH2132合金线棒材，解决关键技术难题。”据介绍，该项目完成后，金川集团公司将拥有年产100吨变形高温合金加工材的生产能力，预计销售收入达到2000万元。

“这是近几年我们开发出来的高温合金样品，涉及铸造高温合金、变形高温合金和粉末高温合金等领域，都是高温合金的棒材、线材和板材。”在镍钴资源综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里，杨艳拿出一些银白色的样品介绍说。

高温合金开发及产业化是金川集团公司重点科研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杨艳承担了项目技术方案确定、实施和组织工作，在一次冶炼为真空感应熔炼母合金，二次冶炼为真空气雾化生产粉末冶金高温合金冶炼工艺等方面，她付出了大量心血，开发出的铸造高温合金母合金K418被用于燃气轮机叶片、汽车增压器涡轮和轴晶涡轮部件的制造等。

不忘初心，坚定追求理想信念

1989年，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钢铁冶金专业的杨艳怀揣梦想，进入金川集团公司工作。近30年来，她先后完成了30多项科研、技改项目，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论文8篇，授权发明专利2项，起草并发布了高纯镍国家标准。2010年被聘为甘肃省工业领域领军人才，2012年被聘为金川集团公司冶金专业主任高级工程师，2016年被兰州理工大学聘任为硕士研究生兼职导师。2016年，她带领的团队被命名为金川集团公司劳模创新工作室。创新就是她工作的理念，而追求卓越是她矢志不渝的信念。

“要想产品在质量上脱颖而出，就得在成分上、力学性能上、批次稳定性上有保障。”近年来，杨艳主持参与了镍铜冶炼渣资源综合利用、红土矿冶炼镍铁、高温合金开发、高纯金属开发、有色金属材料研发与孵化中试平台建设等近30项重点科研和建设项目的研究与工艺设计，一系列科研成果在生产实践中得到应用，创造了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企业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建设、加快进入红土矿冶炼镍铁领域、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的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只要我们金川集团公司能为国家生产一个螺丝螺帽，那也是金川人的骄傲。”杨艳这样说。

继续前行，肩负起新时代责任

2018年，杨艳当选为金昌市唯一的全国人大代表。作为一名来自基层的技术人员代表和少数民族代表，她在全国两会上提交了两份议案，分别是《关于支持建设“引大济西”工程的建议》《关于国家支持金川镍钴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建设的建议》。

杨艳现在从事的是镍钴铜金属新材料的开发和高温合金开发，通过这些年的工作，她深知高温合金在航空航天、军工国防、经济建设中具有重要作用，特别是镍钴新材料的开发和研究，将对延伸金川集团公司的产业链、促进企业转型升级起到重要的作用。

“作为人大代表，我会用好这个平台，宣传好高温合金的应用，宣传好镍钴金属新材料，争取更多的国家项目、省级项目，促进金昌镍钴金属新材料的发展。”杨艳说。

同行的记者发现杨艳比以前瘦了，头发也短了，她笑着说：“以前是长头发，由于经常熬夜加班，头发掉得厉害，索性剪短了。”朴素的话语里，透露出的却是兢兢业业的工作精神，履职尽责的时代担当。

功成不必在我

——记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杨立林

2015 年 2 月 28 日，在北京举行的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表彰暨学雷锋志愿服务大会上，金昌市被中央文明委授予“全国文明城市”称号，实现了甘肃省国家级文明城市零的突破。喜讯传来，47 万镍都儿女群情振奋、欢欣鼓舞。30 年的创建梦想终于变为现实，30 年的辛勤耕耘结出丰硕成果。年轻的金昌有了光鲜亮丽的“金字招牌”，祖国的“镍都”站在了新的高度、迈上了新的征程。

在这个伟大的荣誉背后，多少心血与汗水，多少付出与奉献……杨立林，这位文明金昌的忠实践行者，“虽功成不必在我，但功成必定有我”，历史不会忘却。

苦出身，多磨砺，长才干的成长历练。

杨立林于 1955 年 12 月 10 日出生在金川区宁远堡镇宁远村一个普通农民家庭。父亲杨澄海，是 20 世纪 50 年代的中专生，先后在西坡（乡）公社、宁远堡（乡）公社工作。在那个生活极为紧张的年代，单靠公职人员的微薄收入养家糊口极其艰难。和广大贫寒家庭的同龄人一样，杨立林在饥一顿饱一顿的煎熬中度过了童年。三年自然灾害时期，杨立林的爷爷和一个弟弟先后饿死，迫于维持家庭生活，父亲杨澄海放弃工作，回村挣工分养家。尽管生活贫寒，但由于良好的家风传承，1961 年—1968 年，他辗转于宁远堡小学和下四分小学，艰难地完成了小学教育。1964 年，由于其父在农民群众中的良好印象，在下四分村干部、群众的支持下，举家十几口人从宁远村迁至下四分村生活。1968 年至 1973 年，在宁远堡中学断断续续完成了初高中学校教育。期间因学习刻苦，成绩优秀，受当时来宁远中学支教的章开政老师（原杭州师范大学化学系教授），张功先老师（原河西学院数学系教授）及王永祖老师（原金昌市二中副校长）的赏识、关怀和帮助，不仅使他打牢了初高中文化知识基础，而且对形成他积极向上、奋斗拼搏的人生观产生了启蒙指引作用。1974 年，杨立林应招成为永昌县宁远公社农技推广站的一名干部。由于较好的文化底子和勤奋积极的工作态度，他很快受到了公社领导的器重，无论是公社机关的文秘工作，还是基层村队的农技推广工作，他都不分你我，尽力完成，很快锻炼成为农村基层工作的多面手。为了处理好公社党委安排的中心工作与业务工作的关系，他形象地总结出“下队一把抓，中心带其他，各记一本账，回来再分家”的人民公社干部驻村下队的工作方法和经验，在蹲点工作中，他利用每天晚上的村组会议，教农村青年学习农业技术和文化知识，受到了农民群众的广泛好评。1976 年 2 月，杨立林加入了中国共产党。1980 年招考录为永昌县党政干部，被任用为永昌县河西堡公社党委秘书。1982 年，调任金昌市金川工委、金昌市金川区工委（金川区委前身）秘书、办公室副主任。1984 年，作为金昌市选拔到甘肃教育学院委培的 50 名优秀干部之一，在中文系汉语言文学专业脱产学习 2 年，取得大专文凭。1987 年 9 月任金川区委宣传部长。1988 年至 1995 年任双湾乡党委书记。在 8 年的乡党委书记

岗位上，他心系群众，结合实际，克服多重困难干出了一系列为民利民的实事好事。大力整顿乡镇企业，盘活乡镇企业生产，还清了双湾乡政府历史欠账。完成了双湾乡政府从天生炕村到陈家沟的规划和搬迁工作，整修了长达 20 多千米贯通全乡东西的下双公路，为陈家沟作为双湾乡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规划了蓝图。针对农副产品价格上扬，农民对土地增量需求愿望，他一方面采取措施划清村组地界，认真处理土地纠纷，维护和稳定了正常的农业生产秩序；另一方面，结合村庄建设和渠、路、林、田配套建设，大力开展土地整理和复垦，使双湾乡耕地面积翻倍增加，农民收入逐年提高，贫富差距不断缩小。作为乡党委书记，在为民办实事的同时，始终不断加强村级党组织建设和阵地建设，以提高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在党建工作的引领下，每年都举办全乡农民运动会和文艺会演，不断丰富农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得到了双湾乡农民群众的广泛好评。

至此，在他 20 多年农村基层工作中，他服务农民，和群众打成一片，办成了事关农村长远发展的诸多实事，解决了长期困扰双湾乡农业生产的痼疾顽症，树立了良好的群众威信，掌握了科学的群众工作方法，积累了丰富的群众工作经验，为之后历练成长并走上领导岗位奠定了理论基础、群众基础和实践基础。

干一行，爱一行，专一行的工匠精神。

1995 年，因工作成绩突出，杨立林升任区委常委、宣传部长；1997 年任区委副书记兼宣传部长，主抓全区小康建设工作。他秉持“小康是干出来的，不是算出来的”工作理念，力戒出现形式主义倾向，他充分发挥基层工作经验丰富，熟悉农村工作的优势，适时提出，金川区要把“农村城镇化、农业产业化、农民知识化”作为发展方向。工作推进中，设立专门的小康工作办公室，加强了领导，靠实了责任。具体操作中，以不断增加农民收入为核心，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修建农村小康样板房为龙头，努力争取省市资金支持，项目拼盘，整合力量，选点示范，引领带动，村组道路硬化工作全面展开，村庄面貌焕然一新。到 1999 年底，全区建成小康样板村 6 个。“小康不小康，首先看住房”的小康生活愿望逐渐走入民心，为提高群众参与的积极性、主动性，推动金川区各项事业全面进步，率先进入全省小康县区行列起到了引领作用。他在小康建设工作中的成功实践为日后有缘于争创文明城市的行家里手无疑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干一行，爱一行，专一行。伴随着工作实践的脚步，无论是在复杂而又细致的群众工作，还是在严谨而又具体的宣传思想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他从来没有停止过理论思考和经验总结。在工作之余，他参加了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的学习，并取得了研究生学历，打下了深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负责市文明办工作以来，他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理论为指导，广泛学习涉猎经济、法律、科技、文化和信息技术等方面的知识，不断拓宽知识领域，自觉适应时代发展的要求，孕育了坚实的理论基础和扎实的业务功底，使他面对精神文明建设这一面广量大、纷繁复杂的系统工作时，始终成竹在胸、有条不紊。他不断总结工作经验，深刻思考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每年都有数篇有见解、有思想、有针对性的理论文章在市级以上报刊发表。1997 年，他牵头主编了《金

川区民间曲艺荟萃》，该书秉持“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的理论导向，内容全面丰富，包含着很强的乡村泥土气息，表达了劳动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渴望，成为全区人民的精神食粮而深受群众喜欢。之后以《巩固成果、乘势而上，持之以恒地推进文明城市创建》等多篇专题文章在报刊上发表。指导出版了三部《金昌市精神文明建设资料汇编》和《金昌文明的脊梁》《家长里短话文明》《城市文明的脚步》《金昌市精神文明建设论文集》等书籍，为基层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提供了理论指导和实践遵循。凡此种种，都表现出他对精神文明的潜心热爱，表现出在文明实践中掘深一口井的工匠品质，预示着在文明建设的田野中书写更为精彩的人生，为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打基础，善谋划，抓统筹的文明实践。

2000 年 1 月，杨立林调任金昌市委宣传部副部长，5 月兼任市委宣传部讲师团团长，正县级，同年 8 月兼任市文明办主任。在之后长达 13 年的市文明办主任岗位上，他求真务实、开拓创新，为争创全国文明城市提出了一系列打基础、促发展、管长远的科学举措，走出了一条文明金昌的成功路子。

上任伊始，他对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陷于疲软的现状进行了科学分析，对内整顿队伍，统一认识，形成风清气正的工作局面；对外充分调动市县区各级党委、政府抓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热情和积极性，将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从城市延伸到乡村。实际工作中，他始终坚持“以人民满意为标准，以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为核心”“以创建促发展，以创建促和谐”“注重过程，日积月累，久久为功”“坚持不懈，活动不断，常新不厌”等工作理念，一步步地将创城工作引向深入，把精神文明建设的各项工作任务落到了实处。他牵头制定了科学翔实的金昌市精神文明建设“十五”“十一五”“十二五”三个《规划》，配套出台并不断完善了《金昌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考评办法》《金昌市文明行业建设管理办法》《金昌市文明单位建设管理办法》《金昌市文明村镇建设管理办法》《金昌市文明社区建设管理办法》，制定了《金昌市关于深化公民道德教育建设诚信金昌的决定》《关于组织实施“甘肃省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行动计划”的意见》《关于建设和谐金昌的意见》等一系列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文件和规章制度，为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向纵深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

从 2001 年起，他每年组织制定《金昌市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方案》，组建并不断调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指挥部，建立了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挂帅、指挥部各工作组协调督促、职能部门抓落实的创建工作机制。将创建任务分解到县、区和市直相关部门单位，签订《目标责任书》，由地级、县级领导干部分级包抓，形成了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环环相扣的责任链，保障了创建工作的持续推进。制定了“周督查、月例会、半月一通报、半年一测评”的压紧压实工作责任方法，对重难点问题实行梳理排号、明确时限、挂号督办、办结销号，有效推动了创建工作落实见效，以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2008 年，中央第二套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出台后，面对庞杂繁多的测评指标，工作量大应对困难的实际，他带队赴全国文明城市包头等地考察学习，结合金昌创城实际，向中央文明办对测评体系提出部分修改意见，被中央文明办采纳。同时，他邀请研制《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的上海华夏社会发展

研究院的专家来金现场指导。专家通过现场实地考察，认为金昌市创城工作体现了为民利民惠民的本质要求，创城工作的各项举措完全符合测评体系的设计理念。他提出了以争带创，以创促争，争创并举的工作策略。在具体工作推进中，他努力推行“抓领导，领导抓；抓经常，经常抓；抓反复，反复抓”“日积月累、久久为功”的工作方法。在整个创建工作过程中，牢牢坚持“三个不动摇”：在市场经济建设任务繁重时，坚持争创全国文明城市的方向不动摇；在领导班子交替时，坚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上台阶的决心不动摇；在落实创建任务过程中，坚持全市党政军企齐抓共建的强大合力不动摇。在他有序组织下，在全市人民的不懈努力下，金昌市分别于2002年、2005年、2008年、2011年连续四届获得“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城市”称号，于2009年荣获“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先进城市”称号。一浪高过一浪的阶段性成效，使全市上下对争创工作充满了必胜的信念。

努力营造全社会创建氛围是争创工作的关键环节。在他的努力下，他先后两次协调中央电视台在金举办“激情广场·爱国歌曲大家唱”活动，极大地提高了金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组织开展了“政务阳光”七大行动、城市美化靓化“八大行动”，策划开展了“创全国文明城市，做文明金昌市民”“金昌文明从我做起，我为金昌增添魅力”“我们的节日”“迎奥运、讲文明、树新风”礼仪知识竞赛等一系列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将群众最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作为工作的突破口，组织开展了以德治村、以德治校试点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十件实事，在全省乃至全国都产生了广泛影响，群众对创建文明城市工作的支持率、参与度达到95%以上。全市人民包括最低保障户、退休工人、的车司机等群众，自发走上街头，加入文明服务志愿者行列，清洁市容，维护城管秩序，制止不文明行为，形成了人民群众广泛参与的生动局面。

顾大局，讲奉献，树典范的为民情怀。

“能为生我养我的家乡贡献自己的一分力量，能为文明金昌添上一砖一瓦，我感到很荣幸。”在回顾这段光荣而又精彩的人生历程时，杨立林说出了真情的感言。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这场没有硝烟的战役中，他从前至后表现出了出色的领导才能，展现了讲党性、顾大局的责任担当。他立足文明办这个指挥全市创建工作的中心和枢纽，科学规划、超前谋划、精心安排、周密部署、耐心协调，使大量繁杂的工作紧张有序地开展，各项举措顺利实施，各项活动有声有色。他求真务实，勤奋耕耘、无私奉献，把一腔热血全部倾注到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上，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树立了典范。在创建工作最为紧张的2011年，他以市委名义分别致信并建议市上党政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向甘肃省委主管领导和中央文明办领导专题汇报，阐明金昌市作为西部资源型城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优势和劣势，必要性和重要性，向中央和省上领导表明全市人民创城的决心和意志，赢得了省委省政府、中央文明办领导的支持。杨立林对全市精神文明建设的崇高事业心和高度的责任感，对争创工作的贡献使他深受组织的器重认可，赢得了全市人民的赞誉和信赖。2002年、2006年两次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称号，2009年，被中央文明委授予“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在一年

一度的全省文明办主任会议上，省文明办领导多次让他介绍“在文明办主任岗位上”的经验和体会，号召全省文明办主任学习他的敬业精神和工作方法。2009 年、2010 年、2011 年，省文明办连续三次对金昌市文明办给予了通令嘉奖。2018 年 11 月，应西藏日喀则市的邀请，已退休三年的杨立林对该市的创城工作给予了指导，使该市在国家级测评中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日喀则市称他是“享誉西北的创城专家”。2019 年春节前夕，作为“对金昌发展做出突出贡献者”的代表之一，金昌市委书记王建太带领市上四大班子领导亲切慰问杨立林，赞扬他为金昌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并希望他继续发挥榜样的示范作用，把模范精神发扬下去，引导更多的人做出贡献。此外，在其任内，他千方百计向省文明办争取了两个县级宣传文化中心建设项目，为永昌县、金川区及其 6 个乡镇争取了文化建设项目资金 200 多万元，为繁荣农村精神文明搭建了阵地平台；在纪念红军长征胜利 70 周年之际，向省文明办争取了近千台电视机，解决了西路军家属和困难群众看电视难的问题；先后对家庭生活十分困难、品学兼优的 60 多名大学生争得了“西部开发助学工程”项目资金，帮助他们顺利完成了学业。所有这些荣誉和成绩的背后，不仅是他深刻为民情怀的体现，更是他坚强的信念，是血泪的考验，是无懈的奉献，是他对人生光彩壮丽的诠释。

如今的金昌，已变身为一座文明之城、幸福之城。我们在尽享城市文明的阳光生活中，不应该忘记以杨立林为代表的一代文明创建践行者、奉献者。

道德模范事迹

像雷锋一样活着

——记第六届金昌市道德模范代桂芬

代桂芬，女，汉族，1947 年 9 月生于黑龙江阿城区，八冶公司机修厂退休职工，金昌市金川区金芝里社区居民。她自 1964 年参加工作以来，连续义务清扫小区卫生 55 年。2006 年始，为敬老院和山区贫困儿童手织毛袜、手套，并不定期会拿出她和老伴微薄的退休金资助困难群众。10 年来，她共资助四川省雅安市汉源县几个小学的贫困儿童助学金近 2 万元，毛袜 1000 多双；对云南省大理州宾川县一家不幸的盲人老两口每月寄去 100 元生活费长达 6 年……

2016 年被评为第二届“最美金昌人”；2017 年其家庭被授予“甘肃省文明家庭”称号。2018 年 4 月荣登“中国好人榜”，2019 年，代桂芬荣获第六届金昌市道德模范荣誉称号。

一首《学习雷锋好榜样》，她从 16 岁唱到 71 岁

其实，代桂芬是个不幸的女人。

她 6 岁丧母，16 岁丧父，17 岁只身从东北来到金昌，投奔当时在八冶公司上班的姐姐。随后她进入原八冶公司汽修厂工作，并在金昌成家。成家后遭遇更大不幸：大儿子在 7 个月大时发高烧，治疗时因药物过敏导致瘫痪，最终成了植物人，19 岁时离开人世；二女儿在 10 岁时被确诊为白血病，治疗一年后撒手人寰。

世界以痛吻她，她却报之以爱。

在汽修厂工作期间，整整30年，她坚持每天提前30至40分钟到车间，打水、烧水，把水壶全灌满，打扫值班室内、外卫生，再把厕所打扫干净。等到同事们来上班时，已是窗明几净、井井有条。

她坚持每天上班前，把她家周围巷道及附近厕所打扫干净，下雪时更是早起把路上的雪清扫干净，以免周围老人、孩子出门摔跤……

她随身带着一个针线包，值班室的笤帚坏了她用布包好一针一线缝好，又能用好长时间；同事的衣袖破了、扣子掉了、提包开线了，休息的时候，她就主动为同事修补好。

有一次，她因病住院请了10多天假，等她再上班时，院子里已长满了草，很多草还长着刺，她从家中带来镰刀，利用休息日把草清除干净。

有一天，下着大雨，她正吃着饭，忽然想到有同事还在值班，她放下饭碗，冒雨为同事送来雨衣。

……

这是什么样的胸怀？彼时，她的大儿子正躺在床上无法动弹，吃喝拉撒全得靠她，她的小女儿也正需要她的照顾。可是她的心中老回荡着16岁时学会的一首歌：“学习雷锋好榜样，毛主席的教导记心上，全心全意为人民，共产主义品德多高尚。”

1963年，代桂芬16岁，正上初中。那一年的3月5日，《人民日报》刊发了毛主席“向雷锋同志学习”的题词，并节选刊发了《雷锋日记》。随之，在全国校园中掀起了如火如荼的学雷锋热潮。一颗种子也悄悄种在了代桂芬的心田：“雷锋是我一辈子学习的榜样。雷锋精神就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它为我的人生指明了方向。”

从此，代桂芬有了坚定的信仰。她努力工作、学习，多做好事，积极向党组织靠拢，于1981年“七一”前光荣地加入中国共产党。

历经沉浮，2017年11月21日，在代桂芬狭小简陋的卧室，她小心翼翼捧出一台老式的录音机，按下播放键，我听到了一个老人的“天籁之声”：“学习雷锋好榜样，为了人民利益多做好事，无怨无悔做好人，为人民服务做个快乐雷锋。”代桂芬羞涩地笑着说：“我自编自唱的。”

这让我相信，信仰其实是心灵的依靠，拥有信仰的人不会迷茫，即使承受再大的苦难也能继续勇敢地去追逐自己的梦想。他们永远都有自己的思想，不会同世俗随波逐流。这，就是信仰的价值所在。

55年了，她不记得自己用坏了多少扫帚

11月下旬，天气已十分寒冷。凌晨3点半，代桂芬拉亮了屋里的灯，轻手轻脚穿好衣服，拿上扫帚、簸箕、垃圾袋，来到金芝里社区金建巷路口，开始了每天固定的“工作”。此时天还很黑，路灯下，代桂芬时而拉长时而缩短的影子，仿佛在快乐地舞蹈。

代桂芬说，自1994年退休后，她搬到金芝里33栋便开始每日晨起义务打扫金建巷这一片的卫生，2019年已是第55年。这55年，她不知道用坏了多少把扫帚。

以前代桂芬是冬天早6点、夏天早5点出门打扫，两年多前路口来了个卖豆浆的，每天早晨5点便出摊了，为了不影响人家卖豆浆，代桂芬把出门的时间提前到了3点半。

代桂芬至今仍清晰地记得1994年12月25日这一天，她退休了。她在日记中写道：“我很抱歉很遗憾，没有给国家、党和人民做出什么贡献，就匆匆地离开了工作岗位。”

她决心在退休后继续做一颗螺丝钉，力所能及地做一点实实在在的事，为人民服务。

仿佛是一种惯性，她拿起扫帚走出家门，开始了风雨无阻的清扫。

代桂芬日记有15本，每一篇都能看到“雷锋”“为人民服务”“做好事”的字样。

“2006年11月26日，今天是阴天，风也很冷，靠马路边的11个树坑里有很多落下的树叶，我把它们扫成一堆一堆的，撮起来扔到垃圾箱，来回一共走了10趟。天是凉的，可我干起活来，心是热的，身是暖的。”

“2006年12月23日，早8点，我从家中提着一壶开水来到楼后花园，把花园边有小便（狗）的地方，用开水冲洗，刷扫干净。然后又扫了路边、树坑等处的卫生，心情很高兴。”

“2006年12月28日，今天我打扫了楼走廊、楼外边和马路及树坑中的卫生，天气比较冷，但我坚持扫完了。这是我生活中最快乐的一件事，一个人一个活法，这就是我的活法，我感到很幸福，这也算是我的人生观吧。”

……

代桂芬的日记零零散散。这只是她2006年日记中的几篇，但从中你可以看到一位老共产党人对信念的坚守。

有一次，代桂芬走路时，因躲避一辆自行车摔倒了，左手腕处骨折，打上了石膏。仅仅休息了十天，她又出门开始打扫卫生，左胳膊不能动，她就用脚把撮子顶住，右手把垃圾扫进撮子，再端起来倒进垃圾箱。邻居们都来劝她：“别扫了吧，先把身体养好了再说。”代桂芬在日记中说：“在战争年代，革命先辈们为全中国解放抛头颅洒热血，我做这一点扫卫生的活，又算什么呀。”

在金建巷北口这个地段，人多、车多、垃圾多，卫生很难清理，特别是晚上，烧烤摊留下的油渍沾满了地砖，非常不好清理。代桂芬就拿来家里的洗涤剂、洗衣粉等，用铁刷沾着热水，像清洗自己家灶台一样，把一块块地砖上的油渍刷洗干净。

“2013年12月31日，年终总结：一年有365天，我自愿打扫卫生364天，其中阴历九月初九这天是我的生日，没扫。”在2013年的最后一天，代桂芬认真地写下这段话。短短的几十个字写下来很容易，但坚持365天又得有多大的毅力，何况，这只是55个365天里的一个。

1000多双手织毛袜，温暖了多少山区贫困儿童的心

在邻居段嫂的眼里，代桂芬不仅是一个“活雷锋”，还是她贴心的“好妹妹”，她拿出一双毛袜子、一双毛手套，“看，这都是她给我织的，穿在脚上，戴在手上，暖在心里。”

不仅是段嫂，周围的邻居、小区里的清洁工大都穿过她织的毛袜。

“2006年4月28日，今天和平常一样，我把楼前后的卫生扫干净了，便和老伴去大市场买了4斤细毛线，准备给我的朋友和邻居们织袜子，因为我看到邻居们有的年老，有的在外面做工，尤其是对门邻居赵彦刚做了大手术，孩子才上小学二年级，我想给他们织两双袜子。”

从这一天开始，代桂芬每天的工作除了早起义务打扫卫生，又多了一项：为需要的人织毛袜和手套。她联系了市福利院，为孤寡老人织毛袜，并在每年重阳节前送到福利院。她说，袜子是很小的东西，织起来也不

费事，我的一点爱心，也许能为国家减轻一点点负担。

2009 年 7 月 30 日，中央电视台社会与法频道《道德观察》栏目播出了一期关于四川省雅安市汉源县古路村“云中小学”的节目。这里的教育条件十分艰苦，孩子们每天要走 2 个多小时的山路才能到达学校。村里文化水平最高的申其军只有初中文化，在缺少教师的情况下，他主动要求做学校里的代课老师，一做就是近 30 年。代桂芬流着泪看完了节目，她想帮帮这些孩子。

费尽周折，2010 年年初，代桂芬联系上了这个学校的负责人肖元星，了解到学校共有 6 个年级，男生有 90 余人，女生有 70 余人，最小的 5 岁，最大的 14 岁。代桂芬和老伴当即就去买了毛线，当天就动手开始给孩子们织毛袜。

为了让孩子们在天转凉前收到袜子，代桂芬常常早晨四五点就起床开始织，“最早的一天凌晨 3 点就起床织袜子”，夜里也常常织到 12 点。又要打扫卫生又要织袜子，老伴怕她累着，偶尔骑自行车带她到金川公园、人民文化广场转转，她也随身带着织毛袜的工具，坐下休息的时候就接着织。由于长时间拿着毛衣针，代桂芬的两个手的食指处被硌出两个大包，疼得实在受不不了了就贴个创可贴，有时候贴创可贴也不管用，她就再套上手套接着织。织的时间长了眼睛花了，她就闭一会儿再织。

终于赶在 2010 年 11 月前，代桂芬为古路村小学的孩子们寄去了首批 176 双毛袜。11 月 22 日，肖元星校长打来电话说：“袜子已收到，全部发到了孩子们手里，孩子们很高兴，穿上很暖和。谢谢代大姐！”听到孩子们的脚不用再受冻了，代桂芬笑得像个孩子。

2019 年已是代桂芬义务为孩子们织毛袜的第 10 年，当年读一年级的孩子早已毕业，又有新的孩子来接受这份遥远的爱心。10 年来，代桂芬虽然没和孩子们见过一面，但她感觉和这些孩子的心越来越近，她愿意付出更多。为让孩子们有一个温暖快乐的童年，她于 2015 年和 2016 年“六一”前为孩子们汇去了 5000 元、2000 元，她在留言栏里写下：“请给孩子们买书包和礼物。”

代桂芬对陷于生活困境的人，有一种天然的感同身受的悲悯之情。

2013 年 8 月 24 日，代桂芬在电视上看到了一对不幸的盲人老两口，夫妻俩体弱多病无钱医治，生活非常困难。她费了很大力气打听到这对夫妻系云南省大理州宾川县人，在与当地民政部门接洽后，她决定每月为这对夫妻捐助 100 元钱，春节那个月捐 200 元钱。6 年来从未间断。

一次偶然的机会，代桂芬听说偏远山区的孩子一年的生活费只需 980 元钱，她便来到市民政局，拿出 1000 元要求资助一名山区的困难孩子。

有一颗感恩的心，这才是幸福的真谛

代桂芬和老伴只是八冶建设集团公司普通的退休工人，刚退休时代桂芬每月工资不足千元。这几年国家政策好，每年都要给退休工人涨工资，代桂芬很满足，她说现在的工资已过两千元了。这些年常常有各种各样的人问她：“你天天打扫卫生，社区给你发钱吗？”也有人劝她：“快别扫了，费笤帚得很。”甚至还有人嘲笑她：“老太太，你太傻了。”每当这时，代桂芬总是风轻云淡地回答他们：“我自愿为人民服务，不要任何报酬，我也从未算过一把笤帚的账。”

是的，在帮助别人时，她从未吝啬过自己的时间、精力和金钱。可对自己，她总是把要求降到最低。

走进代桂芬的家中，你会看到，狭小的屋子里摆放的都是过时的老旧家具，家里还是水泥地，唯一有点现代气息的是一台液晶电视。

代桂芬爱花，可她舍不得为自己买一枝鲜花，只在瓶子里插上几枝仿真的月季花就很满足了；代桂芬爱音乐爱唱歌，可她连最简陋的音箱也舍不得买，只有一台十几年前的录音机。

在代桂芬的日记本上有这样一段摘抄自《党的建设》的话：“重读《雷锋日记》，又有新的感受，发现通篇贯穿着一个高尚的意识，即对党深厚的感恩意识。”

代桂芬不禁豁然开朗。有一颗感恩的心，这才是幸福的源泉。

义务清扫垃圾时，有路过的邻居为她搭一把手，她会连声说“谢谢”；有路人主动帮她捡拾垃圾，她会发自内心地感谢人家；邻居一句暖心的话，她会甜蜜很久，总想为邻居再多做一点事；社区想为她补偿一点打扫卫生的费用，她坚辞不受，认为这本该是自己应做的；逢年过节社区工作人员到家中看望她，她会把慰问品折算成现金送到社区，要求帮助更困难的居民……

她拿出一个层层包裹的塑料袋，里面有两包用废纸包着的钱，一包里面是她平时打扫卫生时捡的钱，一包是她平时卖废纸攒的钱，里面最大面额的是100元，最小的只有一分钱。她说，等有一天她不在了，这些钱要全部交公，让国家拿去帮助那些需要帮助的人。

什么是感恩，什么是幸福？如何活，怎样死？人生最重要的是什么，人生最值得付出的又是什么？……这一个个困扰着现代人的问题，在代桂芬这里变得十分简单。她说：“奉献是一种责任，我虽然有些累，但我做了我想做的事，再苦再累心也甜，看到有人因为我的付出感受到了温暖，是我最幸福的时候。只要能动弹就一直做下去！”

为了一片绿　奉献二十年

——记全国助人为乐道德模范提名奖获得者

李洪启

夏日，当你来到金川集团公司国家矿山公园“洪启林”中，5000多颗白杨树飒飒而歌，告诉你一位老人扎根戈壁，退休后20年播绿不休的感人故事。这位老人，他叫李洪启。

李洪启，1956年从沂蒙老区光荣入伍，1960年响应号召转业到甘肃金川公司，成为祖国镍基地第一批开拓者。1996年从工作岗位退休后，他认为无所事事无法安度晚年。几经思考，他把绿化美化家园，作为自己退休后的新生活和新目标。

李洪启居住在金昌市边缘的龙集里社区，这里曾是一片戈壁滩，无泉、无水，寸草不生，建筑和生活垃圾绵延成丘，蚊蝇滋生，环境条件极差。李洪启看在眼里，急在心里。刚退休，他就自费买来镐头铁锹，在楼下的空地自己先干起来。他一锹一铲地筛土捡石子儿，双手磨出了一串串的血泡。有时，累得连饭也不想吃，亲朋好友都劝他悠着点劲儿。但是，第二天早上起床，又投入到筛沙运土、挖坑植树的工作中。仅门前绿地，他和家人共同拉运垃圾、废石84架子车。看到回填土质质量较差，他就用自行车一趟趟从郊区驮，还自费从临近农村买了四车熟土。他不求什么回报，心中只念着绿化，只盼望有一天小

区绿树成荫，百花争艳。在李洪启的努力下，终于在当年就种上了花和树，结束了小区无树、无花、无草的历史。鲜花绽放引来居民驻足，赞赏不已，许多人内心充满了绿化美化自己家园的想法 。

1997 年秋季，金川集团公司拿出资金安排白泉村绿化工程，李洪启带头分段打埂 81 道、204 米，挖通水沟 150 米，埋管子 64 处，在十月份及时浇上了冬水，为来年的绿化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1998 年春季，小区内的职工家属纷纷加入植树的行列，争先恐后在楼前屋后按照规划挖树坑，筛花池，找花苗，买树种一千余株。绿化少不了用水，大伙先是把家中的洗菜水、淘米水端下来浇，后来用水多了，就从附近的下水井中提水浇，每浇一趟，就要提 300 多桶。在全体居民的共同努力下，小区树木枝繁叶茂，鲜花五彩缤纷，被甘肃省命名为“省级绿色文明社区”。

2001 年，金川集团公司和街道社区对白泉村西北角的废弃垃圾场进行绿化改造。李洪启带动广大离退休职工，按党小组进行分工测量规划，埋设通水管 14 处，种植槐树 1000 余株，开辟了社区绿色“老年林”，为了树木茁壮成长，他坚持在林子里浇水、剪枝、除草。在他和全体退休党员及退休职工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几年的精心养护，把白泉村西北角这个大型废弃垃圾场改建成了“老年林”绿化带。如今，这里已是树木繁密的休闲纳凉好去处，也是小区党支部开展活动的好场所。

2004 年李洪启又分别给集团公司和金昌市人大提出建议在废石山下，修建绿色防风林带，阻挡粉化矿石对厂区学校和居民的危害。2004 年底，集团公司对废石山下长达 8 公里的林带进行了土地平整，为了来年能种上树木，他忙于协调规划，埋设通水管 27 处，还垫付资金 1100 元。2005 年春季，在李洪启的带领下，广大职工家属积极参与，在防风林带种植槐树、柳树、沙枣树等 13700 多株。由于这片林带是李洪启和 150 多名退休党员和社区广大居民共同努力创建的，命名为“洪启林”，成为“艰苦奋斗，勇于超越”的金川精神主题教育基地。

为了节约绿化资金，李洪启亲自培育树苗三千余株，用于补种小区和老年林坏损树木。跑遍市区，采集花籽，无偿送给单位和个人，近到社区居民，远到阿拉善右旗城管队，河西堡镇政府，金化集团等地。有人问他，这样做图个啥？他笑着说：一棵花开红一点，满园花开红一片。这样做就是让我们的城市，处处绿树成荫，处处鲜花盛开。

李洪启被授予甘肃省第三届敬业奉献道德模范、全国社区志愿者先进个人，并获 2013 年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得到习近平总书记的接见。82 岁，他不骄不躁，依然担任 7 区“护绿、护花、护美”环保志愿者协会会长。

李洪启说：“我们的儿女生在这里、长在这里。能为后代留下这片绿，我没有遗憾。我还会继续种下去。”

2001 年，离退管中心成立后，他就主动找到党组织，担任了白泉村离退休人员党支部书记，在离退管中心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党建工作。带领党员，进一步加强理论学习，发挥离退休人员的经验优势，引导离退休人员为公司发展贡献智慧力量。

按照有利于教育管理、有利于发挥作用、有利于参加活动的原则，选配党性强、威信高、身体好、经验丰富、乐于奉献的离退休人员党员担任支委和党小组长，制订全年培训计

划，每年分批组织党员培训。率领党员积极开展文化活动、老年志愿者活动。建立“老年之家”和“党员之家”，建立文化活动室、室外健身活动场地、健身房、阅览室、乒乓球室、台球室等，不断完善活动室的设施设备，满足了离退休人员参加学习和健身活动的要求。坚持为离退休党支部征订《甘肃老干部工作》《中国老年报》《老年博览》《镍都报》《金昌日报》等报纸杂志。为了使离退休人员及时了解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党支部针对离退休干部党员年龄偏大、居住分散、年老体弱、行动不便的实际，采取送学上门、送资料上门、送信息上门、送服务上门等方式，开设“流动课堂”，进行形势任务教育。定期组织离退休干部参观公司重点项目建设、金昌市新农村建设和市容市貌等。引导离退休人员发挥余热，为党的事业增添正能量。

率领小区广大离退休人员积极参与“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先后开展了“我爱社区，奉献社区”“社区是我家，建设靠大家”的活动，有力促进了小区文明、社区文明和社会文明。率领离退休志愿者在社区进行大规模的卫生清扫活动，改善了社区环境。结合公司“提升文明素质，建设美好家园”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每月逢“6”日他率领100多名老年志愿者都要到主要街道上维护、监督文明行为。

党员管理和党组织建设是老龄工作取得成就的关键所在。为了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扎实开展“三严三实”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学习了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及公司主要领导重要讲话，积极开展“星级党员”创争活动，推进先锋引领行动，将“党员身份亮起来，先进作用强起来，优秀形象树起来”。坚持上党课、举行优秀共产党员先进事迹报告会，要求党员每人每季至少参加一次小区义务劳动，参加小区志愿者服务活动，在“七一”、老年节期间，开展优秀共产党员、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优秀党小组长、老有所为先进个人、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个人和十佳健康老人等评选表彰活动，通过先进引领示范作用，增强构建文明、和谐社会的正能量。

开展了讲形势、讲优势、讲前景、讲对策、讲和谐的“五讲”形势任务报告会；开展了题为“企业有困难，我们怎么办？”“如何与公司同呼吸、共命运”和“我为公司‘止滑减亏增盈’献一策”活动；举办了“优秀党员事迹报告会”和“老有所为先进个人事迹报告会”。开展了“身在金川、情系金川、热爱金川、奉献金川”主题教育活动。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24字人知人晓工程”，组织离退休人员及家属观看《三字经》《朱子家训》《中华孝道》等宣传教育片，弘扬正能量。注重解决离退休人员最为关心关注问题，做好“一人一事”的思想政治工作，开展专题调研，解决离退休人员关心关注问题，参加离退休人员及家属进行生存认证、养老金换行卡发放等工作，组织离退休人员体检，接待离退休人员来电来访，处理病亡离退休人员后事，慰问困难离退休人员，慰问住院离退休人员。宣传离退休人员中的先进人物事迹，大力弘扬尊老爱幼、义务奉献、邻里互助、见义勇为等良好风气。

组织开展了企业文化主题宣讲，举办了“金川文化·金川人”征文演讲活动，促进金川文化落地生根。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离退休人员文明行为养成为重点，深入开展“提升文明素质，建设美好家园”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不断加大对不文明行为的纠偏和曝光力度；坚持开展“3个6”志愿者服务，

以“便民交通，文明行走”为主题，协助交警维护交通秩序，宣传交通法规。结合文明小区建设，制定了《文明小区创建标准》，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纳入文明小区建设考核，每月对各小区创建文明小区活动进行一次查评。和公司第六小学“雷锋学校”关心下一代教育等志愿者服务组织的作用，把志愿服务做到基层、做进家庭，促进学雷锋活动常态化。持续开展“构筑阳光心态，创造美好生活”义务护林和美化环境活动，在矿山公园，居住小区开展“护花、护绿、护美”为主题的“三护”活动。为辖区老人磨刀剪 100 多次，测量血压 360 多人次，健康咨询 20 多人次。为提升文明素质，建设美好家园做出新的贡献。

时时当先，事事带头，热心公益事业，在社区这个大家庭里，李洪启依然为城市绿化工作奉献着自己的余热。

一份爱心一份情

——记第三届金昌市助人为乐道德模范杜春立

在金阳里社区，人们时常会看到一名满头白发，但精神铄爽的老人。他的身影时而出现在居民家中，时而出现在社区组织的各类活动之中。他说：“我能在为他人服务中得到快乐，我愿意为他人快乐而去服务。”他就是连续 8 年被评为金川集团公司“老有所为”先进个人，被金川集团公司评为“十佳职工健康之星”，被授予金川集团公司离退管中心“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志愿者”称号，被命名为金昌市第三届助人为乐道德模范的杜春立。

杜春立，男，汉族，1936 年生，中共党员，作为雷锋的同龄兵，参军后进入中国人民解放第一汽车拖拉机修理学校，学习修理钳工专业，后来转业到金川公司工作。在部队时，他就非常崇拜雷锋同志，雷锋精神深深地吸引了他，激励着他。使他下定决心，今后要像雷锋那样，做一颗永不生锈的螺丝钉。

杜春立是一个认真负责、关心集体的人

退休前，他就想着退休后要用自己一技之长服务于人民，为群众做更多的好事、实事。退休后，他被选为居民楼栋长，认真负责地从事起了他的社区服务“工作”。他按照金川集团公司和社区的要求，积极开展文明创建活动，深入发动全楼居民，集资粉刷楼道、墙壁，清理楼内外垃圾，修理楼道照明，制定“居民文明公约”。 他利用废旧装饰材料，在居民楼前制作文化园地，设立了政策要闻栏、保健知识栏和报刊阅读栏等专栏。

杜春立设计了“有钥匙带了吗？液化气关了吗？电器开关关了吗？水龙头关了吗？门窗关好了吗？别让陌生人进家”等内容的居民安全出行温馨提示卡，增强了社区广大居民的安全防范意识。后被金川公司服务公司采纳，在所有居民小区当中进行了推广。通过他的积极努力，硬是把他居住的陈旧壁板楼创建成远近闻名的“文明楼”“样板楼”。

2004 年，杜春立担任了十二区党支部图书阅览室义务管理员。在支部中，他来的最早回的最晚，把杂乱无序的几千册图书和十几种杂志分门别类，一一整理上架，把各类报刊每天按时装到阅报栏内，方便了党员们阅读查看。他把家中的组合音响，LD 播放机和老唱片、原声磁带以及各种光碟共 100 多张（盒），搬来了党支部，自己出钱对支部原有的影音播放设施进行了改装，使得来活动的老年人可以随意点播自己爱听的歌曲，欣赏到自己喜欢的音乐。

作为曾经单位的技术骨干，退休后，杜春立仍然关心着厂里的工作和企业的发展。曾多次回原单位义务修理木工机械、打胶浆机、电动牵引车，帮助加工简易压辊和轴承压辊150多把，还把自己亲手设计的轴承压辊图纸送给了车间，使车间技术能力有了显著提高。

杜春立是一位认真细致、心灵手巧的人

杜春立老人有个习惯，只要看到报纸杂志上有对老年朋友健康有益的资料，他都会认真留存。三个年头里，他累计用223天的时间，把多年来积攒下来的旧报纸、旧杂志进行筛选，剪辑、分类、编辑、排版、粘贴，装订成共三期十五册的剪报丛书。收集中老年养生保健知识、民间验方小偏方、老年人常见病防治、运动健身常识、饮食与营养知识等内容9500多条，共2500多页120多万字。深受广大老年朋友的喜爱，成为金昌市实施健康工程的一件宝物。

细心的他留意到社区和党支部经常性开会搞活动要挂会标，他根据房屋结构设计绘制图纸，利用废材料制作了手动横幅升降器，解决了悬挂会标、横幅费时费力还不安全的问题。他还精心设计制作了包含有值班人姓名、时间、职责及联系电话的值日公示转牌和万年历转牌，很受大家的喜爱。在社区、支部和居民家中随处可见他的小发明、小制作。

这些年来，每次给灾区捐助他会第一个献上自己的爱心，并且主动承担捐助活动的动员、验收、登记、分类、清点、整理、包装、集中运送的工作，2008年汶川地震至今，他配合党支部积极参加组织号召全体党员和居民为灾区捐款5万多元，捐赠衣物3000多件，款物总价超过了15万元。

杜春立是一个乐于奉献、不求回报的人

杜春立用他的行动，时刻践行着他说的“我能在为他人服务中得到快乐，我愿意为他人快乐而去服务。”这句易说而不易做的话。

退休二十五年来，他用自己掌握的多门技术和为民服务的满腔热忱，为广大居民默默地奉献着自己的余热。每年三月份，他都会积极参加社区和党支部联合组织开展学雷锋为民服务一条街活动。这些年来，他个人给居民修焊的各种金属盆、锅及生活用具有600余件，电烙铁用坏了多把，焊锡用掉了好几公斤。办公室、会议室、活动室的桌椅板凳坏了，他发现后会立即进行修理，先后使120多件本该废弃的办公用具得到了再次使用，节约购置资金上万元。

杜春立总是尽心尽力为左邻右舍解决困难，偶尔遇上需要帮助的人和事他也会主动帮助。他去压面条，赶上压面机坏了，他二话不说进行查看，回家制作配件，拿上工具到压面房用了大半天的时间帮助修好了压面机。他去复印店复印材料，看到店主正在为复印机盖坏了影响复印效果发愁，次日他带着工具材料帮助修好了机盖子。他去浴池洗澡，发现搓背工用的塑料盆坏了，第二天，他回家用铝板定做了一个盆给搓背工使用。他到一个下岗失业人员开的理发店理发，发现部分理发工具和洗发剂无处摆放，凌乱的堆在地上，他回家把闲置的柜子改装成货架，送给了店主。

社区的居民常说，修东西就找杜师傅。社区80多岁的张大爷，身体有病，行动不便，家里的坐便器年久失修，又找不到会修理的人，一直不能正常使用。一天他遇到杜春立后，随口问了一下会不会修理。结果杜春立当天下午就带着工具去往张大爷家帮助修理。

当时，正值炎热的7月，杜春立忍受着扑鼻臭气，用了近3天的时间，终于给张大爷修好了坐便器。他还把老人家的坐便器、水箱、洗手间等清洗打扫得干干净净，并按照老人的要求，把变形的阳台钢窗进行了校正维修，更换了厨房水池软管，临走时还叮咛张大爷有事随时给他打电话。

杜春立是一名坚持信仰、践行宗旨的党员

2008年6月，在杜春立72岁之时，终于实现了自己几十年的政治夙愿，光荣地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入党后，他更加精神换发，显得年轻了很多，工作干劲更足了。他说：自己会照党的宗旨永远地做下去，用实际行动来实现神圣的誓言，做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

杜春立时常在想，一个人的力量毕竟是有限的，如何才能建立起学雷锋活动的长效服务机制，能让人们时常感到雷锋就在身边。他要发动和带动更多有无私奉献精神，有一技之长和有爱心的人加入学雷锋服务的行列，为更多的居民服务。2003年，在他的倡导下，在社区和党支部的支持下，他组建了金昌市第一个“学雷锋为民服务”工作室，把队伍发展到六人。2012年下半年，为满足更多社区居民服务需求，他把工作室改建成 “助老服务小分队”，新吸收了医生、钳工、管工等专业技能型志愿者，把团队发展到了十二人，把服务项目开设到六个类别。随着服务项目的增多，服务对象也不断增多，服务时间和服务量也在日益增加。服务时间由原来的每月最后一个星期五到每周星期二、星期四下午，再到每周五开展，最后，由于还不能满足需求量，调整到现在的每天服务。队员们每天早来晚走，没有怨言，不讲条件，不计报酬，甘愿奉献，一天天、一次次为居民提供着各种服务。开展活动缺什么，只要自己家里有，队员就会主动拿来使用。他们发挥着“一厘钱”的雷锋精神，只要看到居民扔弃的生活垃圾中有能利用的物品，他们都会捡回把它们再利用起来。个别年老的队员身体常年有病，但仍然坚持留在岗位上为居民服务着。据不完全统计，仅2012年，服务小分队累计为民服务天数达266天，服务人数约955人次，其中综合家电修理110件，修理电磁炉40多台，修理生活用具60件，修磨刀剪153件，老年人理发84人次，测量血压136人次，同时，还经常性开展居民健康保健咨询等活动。使助老服务小分队的作用得到了有效发挥。

杜春立老人能做到全心全意为居民服务，与他信守理想、乐于奉献的精神分不开，与他坚持信仰、践行宗旨的精神分不开，也是与他热心肠的老伴石春兰的理解、鼓励和支持分不开的。石春兰老人在身体常年有病的情况下，承揽了全部家务，任劳任怨，默默地为丈夫解决后顾之忧，全力支持着丈夫为民服务，为民做实事、做好事。杜春立老人每当在人们面前提起老伴，总会流露出一种自豪感和对妻子的内疚感。

一位古稀老人，一个自发的团队，他们在奉献中传播文明，在付出中提高境界，在实践中体现价值，他们做的不是什么惊天动地的大事，但确是与居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好事。用杜春立老人的话说：“群众利益无小事，我和我的小分队将把学雷锋为民服务活动长期坚持做下去，只有这样，才能真正体现出自己的人生价值。”

雷锋精神的播绿者

——记第一届金昌市敬业奉献道德模范姜文志

“党给予我的够多了，作为一名老党员，在有生之年做些有意义的事回报党，这是应该的。”这就是金昌市金川区龙集里社区党员姜文志常说的一句话。

姜文志，1938 年 8 月 12 日生于山东省牟平县城关镇姜家庄。1958 年入伍，在沈阳军区某部舟桥团服役，与雷锋同志是生前战友。在部队服役期间，他曾多次立功受奖，连续被沈阳军区评为“五好战士”“一级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并代表沈阳军区出席了“全军工程兵第二届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在北京中南海受到了刘少奇、周恩来、邓小平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亲切接见。2008 年，中央宣传部等十部委授予他中国青少年社会教育“银杏奖”特别贡献奖，2009 年又被评选为“金昌市首届道德模范”。2011 年，他又被金川公司评为“优秀共产党员”“金川公司十佳老人”，被金昌市评为“五城联创”先进志愿者，被甘肃省评为“孝亲敬老宣讲先进典型”，在“激情广场—爱国歌曲大家唱”金昌演出时作为老年志愿者代表受到主持人马越现场采访报道，并在央视频道播放……

镍都的开拓者

1962 年，他光荣退伍，转业到本溪钢铁公司成为一名工人。工作三年后，于 1965 年，积极响应党的号召，支援大西北建设来到镍都金昌扎了根。

在金川公司工作期间，他先后担任过食堂管理员、水车司机、党委办公室干事、车队队长、车间主任、装备能源部仓库主管等职务，无论在哪个工作岗位上，他始终牢记战友雷锋说过的“我是党的一块砖，哪里需要哪里搬；我是党的一颗螺丝钉，哪里需要哪里拧。”他把这句话当作自己的座右铭来激励、鞭策自己。在任何工作岗位上他都一丝不苟、兢兢业业、任劳任怨、埋头苦干，多次得到了金川公司和中国有色金属总公司的表彰和奖励。1988 年，他担任金川公司机动处设备备件总库主任时，带领全体职工荣膺全国“红旗仓库”光荣称号。

退休后的他也闲不住，他说“我是军人出身，就要保持军人本色，做到退伍不褪色；我是一个共产党员，就要做到退休不退职。一辈子忙惯了，闲不住！”。在担任金川公司退管中心 6# 区退休党支部书记期间，除了负责退休党员的管理工作外，还主动担任社区志愿者服务站副站长，带领志愿者服务队一班人活跃在社区建设的第一线，认真践行“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者精神，积极参与社区建设和金昌市的“五城联创”工作。他组织并在全省范围内率先成立了“志愿者老年寻访团”，在全市各个社区对环境卫生、社会治安等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得到了省、市、区各级部门和领导的赞扬和肯定，他们志愿者协会也获得了“全国先进单位”的荣誉称号，市政府授予他“五城联创”优秀志愿者，是对他无私奉献的最好诠释。

雷锋精神的传承者

作为雷锋同志的生前战友，他无形中有一种压力，就是如何将雷锋精神永远传承下去，如何让更多的人了解雷锋、学习雷锋，如何将雷锋精神传承好、发扬好。他觉得这是他应尽的义务和责任，也是对战友最深情的怀念和尊重。

退休后，他常年奔走于各社区、学校、部队等企事业单位之间，把主要精力放到雷

锋精神宣传上，并把宣传教育活动和各单位的精神文明建设、革命传统教育、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有机地结合起来，使雷锋精神的宣传活动更加丰富生动。

在宣传活动中，他花费了自己的退休金1万多元，分别购置定做了10套雷锋事迹展板、宣传册及雷锋像章赠送给市、县、区多个学校、企业、党政团体；在全省开展的“孝亲敬老”宣讲活动中，他又自费制作了5套雷锋事迹展板，送给了金塔县三中、白银市第三小学、兰州市航天职业技术学校等省内5所学校。同时，在各族、各界人士和在校学生中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弘扬雷锋精神》《雷锋精神永存》等讲座450多场次。他的讲座吸引了很多听众，观众席中有省市各级领导，有基层干部和普通群众；有年逾花甲的老人，也有戴着红领巾的学生……多年来，聆听过他专题报告会的人数达10万余人。

不仅如此，每逢寒暑假，他还参加由社区组织的“五老”（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队伍，积极开展“暑期大课堂”活动，共同“接管”假期“无人照看”的孩子，举办雷锋故事讲座、法制讲座、书画展、乒乓球比赛等丰富多彩的活动。他还自费购买了《闪闪的红星》等10余部爱国主义教育影片放给孩子们观看，组织孩子们到驻区部队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不仅丰富了孩子们的假期生活，还解决了家长们的后顾之忧，也使孩子们受到了很好的革命传统教育，孩子们都亲切称他为“姜爷爷”。

优秀党员的践行者

作为一个共产党员，他时刻牢记党的教导，无论何时何地，他都以一名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他常说：“党员就是一面旗帜，是榜样，无论我们干什么都要想到自己是一名党员，任何时候都不能给党抹黑。”

多年来，他认真履行党员职责，充分发挥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身体力行。2008年，他得知四川汶川地震后，立即捐款1000元、缴纳特殊党费1000元，并组织退管中心全体同志每天奔走在各生活小区，一起发动群众捐款捐物支援灾区；2010年青海玉树地震后他捐款10000元，甘肃舟曲地震他又捐款300元；他积极动员协调市内企业为市残联捐款捐物达30多万元物资。在庆祝建党90周年活动之际，他组织退管中心党员和退休人员参加了由《中国老年报》开展的“建党90周年百题知识竞赛”答题活动，并获得了“全国优秀组织奖”，他个人也获得了“先进组织个人”的荣誉称号。

他不但时刻严格要求自己，还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帮助带动周围的人。社区有个青年马某，由于幼年丧母缺乏家庭的关爱和教育，曾经误入歧途，刑满释放后生活上无着落，对生活失去了信心。他了解到这些情况后，主动登门，多次交流沟通，像关心自己的亲生儿子一样关心、帮助马某，鼓励马某克服自卑心理，使其学习并掌握了一门技术，并利用自己的关系帮马某安排了一份稳定的工作，同时还劝导周围的邻居多给马某温暖和关怀，使马某走出了过去的阴影，树立了生活的信心，过上了新的生活。马某流着感激的泪说“姜叔，你我非亲非故，却像对待亲生儿子一样为我的事奔走劳累，您就是我的再生父母啊！我一辈子都无法报答您对我的恩情。”

像这样助人为乐的事还有很多。他本人身体不好，患有骨质增生，还曾因工伤导致腰椎断裂，现在仍有旧伤，连走路都有点跛。有人不理解他的做法，问他：“你身体都这样了，

还这么劳累，到底图个啥。”心直口快的姜文志说：“我既不图名，也不图利，就是想回报党的恩情！”一句质朴的话，蕴含着一个老共产党员崇高的品格和无私的情怀。

“五城联创”的参与者

“我们龙集里社区是全国文明社区，作为这个社区的居民我感到无比骄傲和自豪。这份荣誉来之不易，所以我们要更加珍惜。”这是他经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他是这么说的，也是这么做的。

他深知一个人的力量是有限的，只有融入社区这个大家庭中才能发挥更大的作用。作为一个社区居民，他热心支持社区建设工作，经常到社区了解工作情况、建言献策；并主动利用自己广泛的人际关系，为社区与辖区单位、学校及驻金部队搭建了良好的平台；他热心参与“五城联创”工作，每年带领老党员整治辖区环境卫生，带头进行植树造林，常年结对帮扶残疾人，就连他被评为“金昌市首届道德模范”而奖励的1000元钱，他也毫不犹豫地拿出来捐给了残联，并自发组织老党员、退休人员组成的“老年寻访团”定期不定期地对辖区网吧、游戏厅督查，经常性地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工作。就连走在马路上，他也时时关注身边的事，遇到需要帮助的人他总会及时伸出援手，遇到不文明的言行他总是出面制止，他就是要将文明的新风传播到社区的每一个角落。在他的带领下，全社区兴起了讲文明、树新风的热潮，而他也成了社区传播文明新风的使者。

“一个人做一件好事容易，难的是一辈子都坚持做好事。”岁月的年轮在这位老人的身上印刻出无声的记忆，但却阻挡不了他前行的脚步和执着的信念。他总说“我只是一名普通的中国共产党党员，没有为祖国和人民做出过什么轰轰烈烈的大事，也没有什么顶天立地的英雄壮举，我只愿在最平凡的岗位上书写自己平凡的一生。”